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Securiti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99



全球發售



聯席保薦人

CMS  **招商证券** J.P.Morgan Morgan Stanley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CMS  **招商证券** J.P.Morgan Morgan Stanley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招銀国际**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Deutsche Bank**  **MIZUHO**  **廣發證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  **光大證券**  **東方證券(香港)**
 **中信建投國際**  **國泰君安國際**  **中國平安 中國平安證券(香港)**  **UBS**  **ICBC**  **工銀国际**
 **農銀國際**  **建銀国际**  **交銀國際**  **中銀國際**

重要提示

閣下對本招股章程之內容如有任何疑問，應徵求獨立專業意見。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891,273,800股H股(視乎是否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44,564,000股H股(可予調整)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846,709,800股H股(可予調整及視乎是否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定)
最高發售價：每股H股12.78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股份代號：6099

聯席保薦人

CMS 招商證券

J.P.Morgan

Morgan Stanley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CMS 招商證券

J.P.Morgan

Morgan Stanley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HUATAI FINANCIAL HOLDINGS (HONG KONG) LIMITED

招銀國際
CMB INTERNATIONAL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Deutsche Bank
德意志銀行

MIZUHO

廣發證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
GF SECURITIES (HONG KONG) BROKERAGE LIMITED

光大證券
EBS INTERNATIONAL

東方證券(香港)
ORIENT SECURITIES (HONG KONG)

中信建投國際
China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國泰君安國際
GUOTAI JUNAN INTERNATIONAL

中國平安

中國平安證券(香港)
PINGAN OF CHINA SECURITIES (HONG KONG)

UBS ICBC 工銀國際

農銀國際
ABC INTERNATIONAL

建銀國際
CCB International

交銀國際
BOCOM International

中銀國際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七「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段所指定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發售價預期會由聯席代表(代表香港承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協定。定價日預期為2016年9月30日(星期五)(香港時間)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16年10月1日(星期六)(香港時間)。發售價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12.78港元且目前預計亦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1.54港元。倘聯席代表(代表香港承銷商)與我們因任何理由未能於2016年10月1日(星期六)(香港時間)前協定發售價，全球發售即不予進行，並將告失效。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繳付最高發售價每股香港發售股份12.78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12.78港元，則可予退還。

聯席代表(代表承銷商)徵得本公司同意後，在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可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最後日期上午前任何時間，調低本招股章程所述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11.54港元至12.78港元)。在此情況下，有關調低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知，將於作出調低決定後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最後日期上午前，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登。該等通知亦將在本公司網站www.newone.com.cn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安排」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兩節。

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絕大部分業務及資產均位於中國。潛在投資者應注意中國與香港在法律、經濟和金融體系方面的差異，並了解投資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會面對的不同風險因素。潛在投資者亦應注意中國的監管機制與香港的監管機制不同，並應考慮H股不同的市場性質。有關差異與風險因素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附錄四—若干法律及監管事宜概要」及「附錄五—公司章程概要」。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理由，聯席代表(代表香港承銷商)有權解除香港承銷協議所定香港承銷商的責任。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承銷—承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

我們並無且不擬根據《美國投資公司法》登記。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僅可(a)根據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或在豁免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的情況下，或於毋須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的交易中，向同屬「合資格機構買家」及「合資格買家」而身處美國境內的人士或美國人士提呈發售或出售，或向身處美國境外的美國人士或為其利益而提呈發售或出售；及(b)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於美國境外進行的離岸交易中向非美國人士提呈發售或出售。

2016年9月27日

預期時間表⁽¹⁾

根據白表eIPO服務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

完成電子認購申請的截止時間 ⁽²⁾	2016年9月30日(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認購申請 ⁽³⁾	2016年9月30日(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的截止時間	2016年9月30日(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
透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付款轉賬就白表eIPO申請 完成付款的截止時間	2016年9月30日(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 ⁽⁴⁾	2016年9月30日(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辦理認購申請 ⁽³⁾	2016年9月30日(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 ⁽⁵⁾	2016年9月30日(星期五)
(1) 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刊登 有關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 分配基準的公告	2016年10月6日(星期四) 或之前
(2) 透過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11.公佈結果」一節所述多種渠道,公佈香港 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包括成功申請人的身份 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號碼(如適用))	2016年10月6日(星期四)
(3) 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 本公司網站 www.newone.com.cn ⁽⁶⁾ 刊載 香港公開發售公告全文(包括上文第(1)及(2)項)	2016年10月6日(星期四)起
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尋」功能於 www.iporesults.com.hk 查閱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2016年10月6日(星期四)起
發送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的 H股股票 ⁽⁷⁾⁽⁹⁾	2016年10月6日(星期四) 或之前
發送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或全部或 部分不獲接納申請的退款支票及 白表電子退款指示(如適用) ⁽⁸⁾⁽⁹⁾	2016年10月6日(星期四) 或之前
預期H股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的日期	2016年10月7日(星期五)

(1)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

(2) 閣下不得在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通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遞交申請。如閣下在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之前通過指定網站遞交申請並獲得申請參考編號,閣下可於遞交申請截止日期(即截止辦理認購申請之日)中午十二時正前繳付申請款項以繼續辦理申請手續。

(3) 倘於2016年9月30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任何時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則當日不予辦理認購申請。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0.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預期時間表⁽¹⁾

- (4)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6.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節。
- (5) 定價日預計為2016年9月30日(星期五)前後，且無論如何不會遲於2016年10月1日(星期六)。倘聯席代表(代表香港承銷商)與我們因任何理由未能於2016年10月1日(星期六)前協定發售價，全球發售即不予進行，並將告失效。
- (6) 該網站或該網站所載任何資料均不屬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 (7) 香港發售股份的H股股票僅在(i)全球發售全面成為無條件且(ii)概無承銷協議根據本身條款終止的情況下才會於2016年10月7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所有權證。投資者收到H股股票前或H股股票成為有效所有權證前根據公佈的分配資料買賣H股，須自行承擔所有風險。
- (8) 本公司將就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及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的每股發售股份價格的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寄發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退款支票(如有)印有申請人提供的本身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的一部分或(如屬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申請人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的一部分。有關資料亦會轉交第三方以便辦理退款手續。兌現退款支票前，銀行或會要求核實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如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填寫不準確，或會導致退款支票失效或延遲兌現。
- (9) 透過**白色**申請表格或**白表eIPO**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提供申請表格所規定全部數據的申請人，可於2016年10月6日(星期四)或本公司在報章所通知發送／領取H股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之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任何退款支票及／或H股股票。合資格親自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合資格親自領取的公司申請人須由其授權代表攜同蓋上公司印章的授權書領取。個人申請人與公司授權代表領取時，須出示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

透過**黃色**申請表格申請香港公開發售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可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有)，惟不得選擇領取H股股票，皆因該等股票會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然後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申請表格所述申請人或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黃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與**白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的程序相同。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14.發送／領取H股股票及退回股款 — 親身領取 — (iv)倘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節了解更多詳情。

對於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並自單一銀行賬戶繳付申請款項的申請人，退款(如有)以電子退款指示發送至該銀行賬戶。對於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並自多個銀行賬戶繳付申請款項的申請人，退款(如有)以退款支票形式透過普通郵遞寄往申請人認購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之H股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和任何未領取的H股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將以普通郵遞寄往相關申請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13.退回申請股款」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14.發送／領取H股股票及退回股款」兩節。

上述預期時間表僅屬概要。有關全球發售安排的詳情(包括全球發售的條件)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安排」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兩節。

目 錄

本招股章程由本公司僅就香港公開發售及香港發售股份而刊發，並不屬於出售或招攬認購或購買香港發售股份以外任何證券的要約。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屬於在任何其他司法轄區或任何其他情況下出售或招攬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公司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轄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分發本招股章程。在其他司法轄區分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和出售發售股份均受到限制，除非根據有關證券監管機構的登記或授權或豁免規定，獲該等司法轄區的相關證券法例准許，否則不得分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和出售發售股份。

閣下作出投資決定時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資料。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閣下不應將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數據或聲明視為已獲我們、聯席保薦人、聯席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承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顧問，或任何其他參與全球發售的人士或各方授權發出而信賴。載於本公司網站www.newone.com.cn的數據並不屬於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u>頁碼</u>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ii
概要.....	1
釋義.....	14
技術詞彙.....	25
前瞻性陳述.....	28
風險因素.....	29
有關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豁免及同意.....	60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68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73
公司資料.....	82
行業概覽.....	85
監管環境.....	100
歷史、發展及企業架構.....	137
業務.....	146
關連交易.....	250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265
股本.....	287

目 錄

	<u>頁碼</u>
主要股東	291
與招商局集團的關係	293
財務資料	306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373
基石投資者	375
承銷	385
全球發售安排	394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403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稅項及外匯	III-1
附錄四 — 若干法律及監管事宜概要	IV-1
附錄五 — 公司章程概要	V-1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1
附錄七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II-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僅屬概要，並未包含對閣下而言可能重要的全部資料，故本節應與本招股章程全文一併閱讀。閣下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應細閱整份招股章程。

任何對發售股份的投資均涉及風險，其中投資發售股份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第29頁開始的「風險因素」。閣下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應細閱該節。

概覽

我們是一家中國領先的投資銀行，致力於為客戶提供卓越的綜合金融產品及服務，並創造價值。憑藉協同的全功能業務平台和較強的創新能力，我們在眾多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得益於我們全面的產品和服務、多元化的融資渠道、優質而忠誠的客戶群、良好的市況及監管環境，以及我們有效的風險管理，我們在2013年至2015年間取得了快速的增長。我們採取不同的策略達至此增長，包括：(i)提升我們的能力以助客戶得益於中國股市不斷增長的經紀交易量，促使我們的經紀及財富管理業務收益由2013年的人民幣5,316.0百萬元大幅增長至2015年的人民幣24,404.4百萬元；(ii)增加我們的融資融券業務的客戶覆蓋率；(iii)建立強大的研究和客戶服務能力，吸引大量的機構客戶，使我們來自中國機構客戶的收入從2013年的人民幣700.4百萬元增加到2015年的人民幣3,171.6百萬元；及(iv)利用我們全功能業務平台各業務線之間的客戶推介及交叉銷售，抓住客戶對融資及投資需求日益增加的市場機遇。

我們的年度利潤由2013年的人民幣2,237.5百萬元增長至2015年的人民幣10,928.3百萬元，複合年均增長率為121.0%，根據萬得信息，我們於中國十大券商中排名第四。此外，根據萬得信息，(i)2015年，我們的加權平均股本回報率於中國十大券商中排名第四；(ii)截至2015年12月31日，我們的總資產及淨資產於中國證券公司中分別排名第八及第九；及(iii)2015年，我們的淨利潤於中國證券公司中排名第七。我們的期間利潤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335.1百萬元減少至2016年同期的人民幣2,235.6百萬元，主要由於2015年7月以來中國市況不景氣及我們參與中國股市穩定措施，導致我們的收入及其他收益總額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0,496.2百萬元大幅減少至2016年同期的人民幣8,728.8百萬元。

我們以客戶為中心，為個人、機構及企業客戶提供全方位的金融產品及服務。我們的主要業務線如下：

- **經紀及財富管理**：我們代理買賣股票、基金、債券、期貨及其他衍生工具，賺取手續費及佣金。我們亦為客戶提供資本中介服務(包括融資融券、股票質押式

概 要

回購及約定購回)，賺取利息收入。我們亦提供財富管理服務以及主經紀商等各類機構客戶服務。

- **投資銀行：**我們為企業客戶提供一站式的投資銀行服務解決方案，包括股票承銷及保薦、債券承銷、財務顧問服務及場外投資銀行等服務。我們主要賺取承銷及保薦費以及財務顧問費。
- **投資管理：**我們的投資管理服務包括資產管理、直接投資及基金管理，賺取管理費、業績報酬和投資收益。
- **投資及交易：**我們以自有資金開展權益類、固定收益類證券及其他金融產品交易，並通過各類先進的交易策略與技術降低投資風險並提高回報。同時，為滿足客戶投融资與風險管理的需求，我們亦向客戶提供及與客戶交易OTC金融產品。

我們持續發展傳統證券產品及服務，如經紀、投資銀行及資產管理等，同時面對不斷變化的中國資本市場和客戶需求，前瞻性地發掘並拓展新型產品及服務，如主經紀商、基金託管和外包、ABS、貨幣市場產品、環球商品以及衍生品交易等，在上述新服務領域達致市場領先地位，建立了差異化的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擁有優質且高度粘性的客戶群是我們賴以實現行業領先和快速成長的關鍵因素之一。截至2016年6月30日，我們有約6.5百萬名經紀及財富管理客戶，其中包括約196,500名富裕客戶和約9,900名高淨值客戶。截至同日，我們在中國擁有逾15,000名機構客戶以及逾1,100名企業客戶。我們堅持以客戶為中心，建立了協同的業務模式，不斷推進交叉銷售，持續提升各業務線間的協同效應。

傳承我們控股股東(招商局集團)的百年品牌、市場化經營理念和開拓創新精神，我們通過轉型發展、創新發展和跨境發展來不斷拓展我們的業務，不斷提升我們的市場地位和核心競爭力。

我們的A股於2009年11月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於2010年7月入選滬深300指數、中證100指數和上證180指數，於2013年7月入選上證50指數，於2011年7月入選上證公司治理指數樣本股，於2014年11月入選中證滬深港400指數樣本股，亦以股份名稱「招商證券」成為滬港通試點北行交易合資格證券之一。

中國股市波動及穩定措施

2015年，A股市場大幅波動，尤其是6月中至8月底期間。鑒於股市急挫，中國政府宣佈一系列措施以穩定股市及恢復投資者信心。2015年7月6日，我們同意連同另外20家中國券

概 要

商以相當於本公司2015年6月30日淨資產15% (約人民幣6.9十億元) 向中國證券金融設立的專戶出資，專項用於購買中國藍籌股ETF。2015年9月1日，我們同意連同另外49家中國券商進一步向中國證券金融設立的專戶出資約人民幣2.4十億元。根據相關協議，各證券公司將按投資比例分擔投資風險並分享投資收益。截至2016年6月30日，我們共計出資人民幣9.3十億元，該金額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入賬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因此，根據中國證券金融的季度估值報告，該等出資款項的公允價值變動會透過其他全面收入影響我們的權益狀況。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有關向中國證券金融設立的專戶出資的公允價值分別為人民幣8.8十億元及人民幣8.1十億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出資的公允價值累計減少人民幣1.2十億元，透過其他全面收入反映於權益狀況。經計及根據會計政策公允價值是否低於其初始成本逾50%或持續下跌超過一年，我們評估向中國證券金融設立的專戶的出資會否出現減值。於2016年6月30日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向中國證券金融設立的專戶的出資計提減值撥備，原因為：(i)根據2016年6月30日中國證券金融的季度估值報告，出資的公允價值並未低於其初始成本逾50%；及(ii)由於我們注入的基金用於購買中國藍籌股ETF，加上相關股票指數有時會高於我們向中國證券金融設立的專戶注入基金的指數，故我們認為該價值減少並非長期下跌。然而，倘向中國證券金融設立的專戶注入的基金之公允價值低於其初始成本逾50%，或持續下跌超過一年，我們或須確認減值。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30頁「風險因素—有關我們業務及行業的風險—政府就穩定中國股票市場實施的措施及市場參與者參與該等措施可能會令我們面對更多市場及其他風險」。於2016年6月30日，我們向中國證券金融設立的專戶出資的公允價值分別佔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總額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有形資產淨值的22.1%及17.0%。

此外，我們承諾當上證綜合指數在4,500點以下時，不減持A股自營盤至低於我們於2015年7月3日的餘額。於2015年7月3日及2016年6月30日，我們的A股自營投資倉盤分別為人民幣2,814.6百萬元及人民幣6,378.5百萬元。我們已委派專責人員密切監視我們的A股自營投資倉盤。中國證監會亦於2015年11月暫停融資類權益收益互換。

該等穩定股市措施使我們面對額外市場及其他風險，自2015年7月以來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主要為：

- 由於我們未能在市場大幅波動的情況下減持淨長倉盤或透過賣空有效對沖風險，以降低市場風險故此我們的淨長倉股票交易活動出現大幅虧損。然而，我們於2016年上半年的投資表現大致與上證綜合指數一致；

概 要

- 並無取得公開資料以反映我們對中國證券金融設立的專戶的出資如何投資及何時獲得回報。我們的注資或會因日後的出售或減值而出現虧損，且我們的財務狀況或會因重新估值而波動；
- 2016年上半年來自權益收益互換的收入較2015年同期減少96.2%，主要是由於中國證監會於2015年11月暫停融資類權益收益互換；及
- 我們淨長倉股票買賣倉盤增加或會使我們的淨資本減少，令我們更難符合淨資本相關的風險指標及中國其他資本相關監管規定。截至2015年12月31日與2016年6月30日，我們符合所有資本充足水平、流動性及風險控制指標要求。

我們的財務表現受穩定措施及市況影響。尤其明顯的是，投資及交易業務的稅前分部利潤由2015年上半年的人民幣2,836.6百萬元減少至2016年同期的人民幣136.5百萬元。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308頁開始的「財務資料 —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因素 — 中國股市穩定措施」。

基於該等穩定股市措施，我們已採取一系列風險管理措施。於淨長倉股票交易業務方面，我們專注於基礎穩固及估值吸引的公司股票及估值偏低的藍籌股ETF。我們的風險管理部已實施專門制定的風險管理指引，該指引基於穩定股市措施就我們的淨長倉交易活動制定了專項的風險指標，如單一股票的最高投資規模，並根據淨長倉權益類證券組合風險實際情況分類為不同審批等級，並要求自營交易部門取得經理以至總裁的批准。我們的自營交易部門及風險管理部每日共同負責監督該等風險管理措施的實施情況，並須定期向證券投資決策委員會匯報，證券投資決策委員會會指導自營交易部門管理進行淨長倉交易活動的風險。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224頁開始的「業務 — 主要業務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措施 — 投資及交易業務」。此外，為豐富我們投資與交易業務的收益來源及投資策略，我們亦增多多種自營交易活動，如場外期權交易、場內期權做市及商品衍生交易。

自2015年下半年以來，A股市場大幅波動。市場不穩已對我們的證券經紀業務及融資融券業務有不利影響：

- 證券經紀業務。我們的股票及基金經紀交易量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2,480.1十億元下跌60.1%至2016年同期的人民幣4,979.1十億元，主要是由於經紀客戶的交易活動減少所致。
- 融資融券業務。由於市場波動，客戶融資融券積極性降低，融資融券賬戶交易量由2015年上半年的人民幣4,182.9十億元減少至2016年同期的人民幣1,248.4十億

概 要

元。因此，融資融券業務的結餘由201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12.8十億元減少至2016年6月30日的人民幣45.8十億元。

競爭優勢

我們是一家中國領先的投資銀行，致力於為客戶提供卓越的綜合金融產品及服務，並創造價值。我們擁有協同的全功能業務平台和較強的創新能力，我們相信憑藉以下競爭優勢，我們將不斷開拓業務並實現市場地位和核心競爭力的提升：

- 中國領先的投資銀行、具備強勁成長性和創新能力；
- 機構投資者首選的主經紀商，擁有卓越的機構客戶服務能力；
- 受益於戰略性的業務網絡佈局和差異化及多元化的服務能力，財富管理業務迅速發展；
- 全方位的投資銀行業務平台，一流的企業客戶綜合服務能力；
- 高度整合協同的業務模式、強大的交叉銷售能力；
- 審慎、主動和全面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
- 招商局集團的核心金融服務平台，受益於「招商」的百年品牌與獨特的業務資源；及
- 具有前瞻性和國際化視野的管理層以及專業的員工團隊。

業務策略

我們的戰略目標是成為「中國最佳投資銀行」。我們計劃繼續實施轉型發展、創新發展和跨境發展戰略，持續建設全功能平台與提升全產業鏈服務能力。我們堅持以客戶為中心，發展個人、機構及企業客戶，致力於構建多元化、結構合理、內部協作的盈利模式，力爭在不同市場條件下，實現有質量的增長。具體來說，我們的業務策略如下：

- 升級業務模式與服務網絡，打造全方位的財富管理服務平台；
- 大力擴充投資銀行團隊並優化服務組合，進一步提升投資銀行業務全產業鏈的服務能力；
- 打造國內領先的機構客戶服務平台，鞏固客戶首選的主經紀商地位；
- 構建多元化的投資管理平台，提升投資管理業務的規模和創新能力；
- 加快發展多元化跨境業務平台，實現公司的國際化發展；

概 要

- 提升風險管理體系及IT基礎設施以支持戰略轉型；及
- 完善人力資源管理，吸引、培養和激勵高素質的人才。

財務及經營資料概要

下表為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與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六個月的合併財務資料概要。本概要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合併財務資料。本概要應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合併財務資料(包括附註)及本招股章程第306頁開始的「財務資料」所載資料一併閱讀。

綜合損益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4,447.0	7,290.5	19,317.4	10,487.8	5,003.4
利息收入	1,985.1	3,884.7	9,906.1	5,234.4	3,298.1
投資收益/(虧損)淨額	1,269.8	2,538.1	5,681.1	4,737.2	386.6
收入合計	7,701.9	13,713.3	34,904.6	20,459.4	8,688.1
其他收入及收益	38.2	52.9	84.0	36.8	40.7
收入及其他收益總額	7,740.1	13,766.2	34,988.6	20,496.2	8,728.8
支出總額	(5,358.7)	(9,133.4)	(21,905.7)	(11,474.1)	(6,223.6)
經營利潤	2,381.4	4,632.8	13,082.9	9,022.1	2,505.2
分佔聯營企業業績	269.0	339.1	551.1	309.1	339.5
所得稅前利潤	2,650.4	4,971.9	13,634.0	9,331.2	2,844.7
所得稅費用	(412.9)	(1,087.4)	(2,705.7)	(1,996.1)	(609.1)
年度或期間利潤	2,237.5	3,884.5	10,928.3	7,335.1	2,235.6

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7,931.3	9,016.1	20,926.9	23,157.5
流動資產	75,928.5	184,391.9	270,728.7	222,107.1
資產總額	83,859.8	193,408.0	291,655.6	245,264.6
非流動負債	11,771.2	16,877.3	65,639.7	53,896.5
流動負債	44,904.2	134,934.5	177,584.1	143,481.0
負債總額	56,675.4	151,811.8	243,223.8	197,377.5
權益總額	27,184.4	41,596.2	48,431.8	47,887.1

概 要

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¹⁾	(13,488.8)	(3,939.4)	(29,572.8)	(63,243.8)	29,784.2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816.5)	(7,900.5)	(19,791.5)	1,678.9	(1,996.6)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5,702.0	17,395.6	50,954.0	70,169.7	(27,787.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396.7	5,555.7	1,589.7	8,604.8	0.2
年初或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06.5	2,967.8	8,538.7	8,538.7	10,554.6
匯率變動的影響	(135.4)	15.2	426.2	(3.4)	135.2
年末或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67.8	8,538.7	10,554.6	17,140.1	10,690.0

(1) 主要由於資本中介服務大幅擴張，我們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錄得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儘管我們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的經營活動現金流量為負，我們仍相信通過我們的經營利潤及融資活動帶來的現金流入使我們在營業紀錄期間有較強能力產生現金流量。2013年、2014年及2015年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活動現金流量分別為人民幣3,516.0百萬元、人民幣5,755.6百萬元及人民幣19,907.8百萬元。此外，流動資產淨額由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1,024.3百萬元增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9,457.3百萬元，隨後再增加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3,144.6百萬元，顯示於營業紀錄期間我們有足夠的營運資金。

主要財務及經營數據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盈利能力的若干主要指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經營利潤 ⁽¹⁾	2,381.4	4,632.8	13,082.9	9,022.1	2,505.2
— 經營利潤率 ⁽²⁾	30.8%	33.7%	37.4%	44.0%	28.7%
— 經調整經營利潤率 ⁽³⁾	40.9%	43.4%	52.7%	57.9%	51.2%
年度或期間利潤	2,237.5	3,884.5	10,928.3	7,335.1	2,235.6
— 淨利潤率 ⁽⁴⁾	28.9%	28.2%	31.2%	35.8%	25.6%
— 經調整淨利潤率 ⁽⁵⁾	38.4%	36.4%	44.0%	47.1%	45.7%
股本回報率 ⁽⁶⁾	8.4%	11.2%	24.3%	32.8% ⁽⁷⁾	9.3% ⁽⁷⁾
資產回報率 ⁽⁸⁾	2.8%	2.8%	4.5%	5.3% ⁽⁷⁾	1.7% ⁽⁷⁾

- (1) 經營利潤 = 收入及其他收益總額 - 支出總額。
- (2) 經營利潤率 = 經營利潤 / 收入及其他收益總額。
- (3) 經調整經營利潤率 = 經營利潤 / (收入及其他收益總額 -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及利息支出)。經調整經營利潤率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標準計量指標，但在此呈列是由於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中國證券公司的經營收入經扣減手續費及佣金支出及利息支出後呈列，不同於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總收入的呈列慣例。我們認為，鑑於中國公認會計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呈列規定差異，經調整經營利潤率有效反映出與中國的其他中國上市證券公司更加可比的營業業績。有意投資者謹請注意，因計算方法或假設不同，本招股章程所呈列的經調整經營利潤率未必可與其他公司所報告的其他同類方式比較。
- (4) 淨利潤率 = 年度或期間利潤 / 收入及其他收益總額。
- (5) 經調整淨利潤率 = 年度或期間利潤 / (收入及其他收益總額 -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及利息支出)。經調整淨利潤率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標準計量指標，但在此呈列是由於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中國證券公司的經營收入經扣減手續費及佣金支出及利息支出後呈列，不同於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總收入的呈列慣例。我們認為，鑑於中國公認會計準則與國

概 要

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呈列規定差異，經調整淨利潤率有效反映出與其他中國上市證券公司更加可比的經營業績。有意投資者請注意，因計算方法或假設不同，本招股章程所呈列的經調整淨利潤率未必可與其他公司所報告的其他同類方式比較。

- (6) 股本回報率 = 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 / 年初或期初與年末或期末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額的平均結餘。
- (7) 該等數字已作年化處理，可與過往年度比較但並非實際業績的指標。
- (8) 資產回報率 = 年度或期間利潤 / 年初或期初與年末或期末資產總額的平均結餘。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分部收入及其他收益的絕對金額及佔收入及其他收益總額的百分比以及分部利潤率（按除所得稅前分部利潤除以分部收入及其他收益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分部利潤率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分部利潤率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分部利潤率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分部利潤率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分部利潤率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經紀及財富管理	5,316.0	68.7%	37.0%	8,751.9	63.6%	40.7%	24,404.4	69.7%	43.9%	13,970.9	68.2%	50.5%	6,405.4	73.4%	31.0%
投資銀行	541.0	7.0%	13.5%	1,613.4	11.7%	49.8%	2,843.8	8.1%	52.4%	991.4	4.8%	26.5%	1,124.4	12.9%	52.3%
投資管理	437.0	5.6%	61.4%	918.6	6.7%	66.9%	1,313.3	3.8%	54.1%	723.5	3.5%	60.9%	413.3	4.7%	40.9%
投資及交易	1,277.7	16.5%	34.3%	2,273.6	16.5%	41.1%	5,732.2	16.4%	44.0%	4,604.9	22.5%	61.6%	546.8	6.3%	25.0%
— 證券自營交易	1,277.7	16.5%	34.3%	2,265.4	16.5%	40.8%	5,524.2	15.8%	41.9%	4,491.3	21.9%	60.7%	503.5	5.8%	18.7%
其他 ⁽¹⁾	168.4	2.2%	(57.7)% ⁽²⁾	234.0	1.7%	(401.7)% ⁽²⁾	694.9	2.0%	(257.6)% ⁽²⁾	205.5	1.0%	(617.9)% ⁽²⁾	238.9	2.7%	(15.8)% ⁽²⁾
分部間抵銷	—	—	—	(25.3)	(0.2%)	—	—	—	—	—	—	—	—	—	—
總額	<u>7,740.1</u>	<u>100.0%</u>	<u>34.2%</u>	<u>13,766.2</u>	<u>100.0%</u>	<u>36.1%</u>	<u>34,988.6</u>	<u>100.0%</u>	<u>39.0%</u>	<u>20,496.2</u>	<u>100.0%</u>	<u>45.5%</u>	<u>8,728.8</u>	<u>100.0%</u>	<u>32.6%</u>

- (1) 主要包括本身現金利息收入、政府補助和代扣代繳稅金的手續費。
- (2) 營業紀錄期間，其他分部利潤率呈負增長，主要是由於隨着業務增長，應計僱員成本增加。

我們的投資及交易分部主要包括自營交易活動。營業紀錄期間，投資及交易業務絕大部分收入及利潤來自自營交易活動。2013年、2014年及2015年與截至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自營交易業務分別佔投資及交易業務收入及其他收益的100.0%、99.6%、96.4%、97.5%及92.1%，並分別佔投資及交易業務的稅前分部利潤的100.0%、99.1%、91.9%、96.1%及69.0%。下表載列所示期間自營交易業務的收入及其他收益和稅前分部利潤：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計)				
收入及其他收益	1,277.7	2,265.4	5,524.2	4,491.3	503.5
所得稅前分部利潤	438.1	925.4	2,317.2	2,726.9	94.2

我們自營交易活動的收入及其他收益由2015年上半年的人民幣4,491.3百萬元減少至2016年同期的人民幣503.5百萬元，而我們自營交易活動的平均回報率由2015年上半年的10.1%降低至2016年同期的0.7%，主要是由於市況不景氣加上採取穩定措施所致。請參閱本招股

概 要

章程第308頁「財務資料 —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因素 — 中國股市穩定措施」。我們自營交易業務收入及其他收益由2013年的人民幣1,277.7百萬元增長77.3%至2014年的人民幣2,265.4百萬元，並進一步增長143.9%至2015年的人民幣5,524.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市場發展良好及我們應用先進的交易策略及技巧把握市場機遇。因此，我們自營交易活動的平均回報率由2013年的5.6%增長至2014年的9.5%，並進一步增長至2015年的9.9%。

我們已採取全面措施管理自營交易業務的相關風險，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205頁「業務 — 風險管理」。我們將持續審慎營運業務，特別是我們將繼續採取先進的交易策略及技巧以取得穩定回報，同時降低市場風險。我們亦會依照市場走勢及狀況不斷調整交易策略，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226頁「業務 — 主要業務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措施 — 投資及交易業務 — 權益證券投資和交易」。

有關我們分部所得稅前利潤的討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336頁開始的「財務資料 — 分部業績概要」。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或截至所示日期我們在中國的主要業務的若干重要經營數據：

	12月31日或截至該日止年度			6月30日或截至該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股票及基金經紀交易量 (人民幣十億元)	4,130.7	6,614.7	22,049.8	12,480.1	4,979.1
股票及基金經紀交易量市場份額(%)	4.3	4.2	4.1	4.2	3.8
平均證券經紀佣金率(基點)	7.7	7.1	6.4	6.6	5.3
融資融券餘額(人民幣十億元)	19.8	57.9	62.9	112.8	45.8
股票融資主承銷金額(人民幣十億元)	5.6	19.2	47.8	18.2	16.1
債券融資主承銷金額(人民幣十億元)	28.2	59.0	225.8	37.6	157.9
資產管理規模(人民幣十億元)	68.9	177.3	414.4	282.7	517.5

風險管理，資本充足性和流動性

我們致力於推行「有效管控風險，謹守法律及合規底線，以合理的風險承擔獲取相應收益；通過風險總量和限額管理，向收益風險比較高的業務優先配置資源，在風險可知、可測、可控、可承受條件下，力爭效益最大化」的風險管理理念以維持公司長期穩健發展。

我們已建立一套動態的淨資本監控機制，以符合法定淨資本要求及維持資本充足的其他監管標準。營業紀錄期間，我們遵守該等風險控制指標，並無遭中國證監會就此發出

概 要

的任何警告或處以罰金。中國證監會自2008年至2016年連續九年將我們評為「(A類) AA」監管評級(迄今為止給予中國證券公司的最高監管評級)。截至2016年6月30日,我們的淨資本為人民幣33.9十億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我們的流動性覆蓋率及淨穩定資金比率分別為255.7%及176.9%,均高於中國證券業協會的建議水平,而風險覆蓋率及槓桿率分別為782.2%及3.6倍。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364頁「財務資料—淨資本及其他監管要求」。

近期發展

自2016年6月30日以來,中國股市持續波動,我們的業務及業績仍然受到中國市況欠佳的不利影響,經紀成交額相當低且股市狀況低迷,而且政府亦採取措施穩定股市。倘若中國股市及投資氣氛在2016年下半年沒有改善,預料我們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與2015年相比會大為減退。

此外,作為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我們須按中國證監會要求每月公佈本公司及我們的證券子公司招商證券資產管理載列節選未經合併未經審計每月營業收入及淨利潤及月末淨資產。

我們分別於2016年8月5日及9月6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se.com.cn/>)公佈本公司及招商證券資產管理於2016年7月及8月的月度經營業績:

- 2016年7月,本公司未經審計未經合併營業收入及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991.7百萬元及人民幣488.5百萬元。2016年7月31日,本公司未經審計未經合併淨資產為人民幣46,518.9百萬元。2016年8月,本公司未經審計未經合併營業收入及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1,030.4百萬元及人民幣594.8百萬元。2016年8月31日,本公司未經審計未經合併淨資產為人民幣47,194.1百萬元。
- 2016年7月,招商證券資產管理未經審計未經合併營業收入及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75.6百萬元及人民幣47.9百萬元。2016年7月31日,招商證券資產管理的未經審計未經合併淨資產為人民幣1,797.3百萬元。2016年8月,招商證券資產管理未經審計未經合併營業收入及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82.5百萬元及人民幣61.0百萬元。2016年8月31日,招商證券資產管理的未經審計未經合併淨資產為人民幣1,856.4百萬元。

該等公佈的節選財務數據摘錄自本公司及招商證券資產管理的管理賬目並按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但未經合併。就全球發售而言,我們的申報會計師已根據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分別審閱了本公司及招商證券資產管理2016年7月的未經審計未經合併財務報表。我們的申報會計師已根據香港相關服務準則第4400號—接受委聘進行有關財務資料之協定程序,對本公司及招商證券資產管理2016年8月的節選未經審計未經合併財務數據執行

概 要

若干協定程序。該等協定程序包括：(i)對本公司及招商證券資產管理未經審計未經合併收入、淨利潤及淨資產與彼等各自2016年8月的月度未經合併管理賬目進行核對；(ii)對本公司及招商證券資產管理2016年8月的月度未經合併管理賬目內各項目與各自的總賬進行核對；(iii)分別對本公司及招商證券資產管理2016年8月月度未經合併管理賬目運算的準確性進行核對；(iv)就本公司而言，(a)自管理層獲得詳述按投資收入及收益分類的收入的附表；(b)對附表內的投資收入及收益總額與未經合併管理賬目進行核對；及(c)對附表內各項目與各自的未經合併管理賬目進行核對；及(v)就招商證券資產管理而言，(a)自管理層獲得詳述按各資產管理計劃分類的管理費收入的附表；(b)對附表內的管理費收入總額與未經合併管理賬目進行核對；及(c)對附表內排名前十資產管理計劃的管理費收入與分類賬進行核對。該等未經合併未經審計月度財務數據並不表明我們於年度任何期間或任何完整年度的經營業績。該等公佈所載資料並非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我們謹此慎重提醒閣下考慮是否投資我們的H股時不應依賴該等資料。由於中國公認會計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處理方式並無重大差異，故我們並未提供所節選的未經審計未經合併財務數據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對賬。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H股12.16港元(即指示發售價範圍每股H股11.54港元至12.78港元的中間價)且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我們估計在扣除全球發售相關承銷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後，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0,474.8百萬港元。我們擬按下列用途及金額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

- 約25%，2,618.7百萬港元，用於發展我們的經紀及財富管理業務，以滿足客戶日益增加的投資和融資需求；
- 約25%，2,618.7百萬港元，用於拓展我們的機構客戶服務及投資和交易業務，以及投資中國監管機構允許的其他金融產品；
- 約25%，2,618.7百萬港元，用於通過向招證國際提供額外資金支持其業務(尤其是槓桿及結構融資、融資及全球大宗商品業務)拓展我們的海外業務；
- 約20%，2,095.0百萬港元，用於為我們的子公司(例如招商證券資產管理及招商致遠)、聯營公司及建立新子公司提供資金以拓展我們的投資管理業務及提升產品開發能力和主動管理能力；及
- 約5%，523.7百萬港元，用作營運資金和一般企業用途。

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373頁開始的「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概 要

發售統計數據

下表所載統計數據乃作出以下假設：(a)全球發售已完成並新發行891,273,800股H股；及(b)並無行使超額配售權。

	按發售價 11.54港元計算	按發售價 12.78港元計算
我們H股的市值 ⁽¹⁾	11,313.8百萬港元	12,529.5百萬港元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²⁾	9.77港元	9.93港元

(1) 市值乃按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預計發行在外的980,401,180股H股(包括於全球發售中將發行的891,273,800股H股以及A股轉換並轉讓予全國社保基金的89,127,380股H股)。

(2)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按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所述調整後計算。

控股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招商局集團間接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約50.86%。招商局集團是中國駐港大型國有企業集團。目前，招商局集團的業務主要集中於交通及相關基建、金融、房地產等三大核心產業，而其在金融領域的業務包括銀行、證券、基金及基金管理、保險及保險經紀等業務。為確保招商局集團得以根據相關政府指令於全球發售後維持對本公司合理持股比例，招商局集團(以本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將認購67,706,400股H股以恢復招商局集團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在本公司的持股比例。有關招商局集團建議認購我們H股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60頁開始的「有關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豁免及同意」。有關招商局集團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293頁開始的「與招商局集團的關係」。有關我們主要股東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291頁開始的「主要股東」。

我們與招商局集團就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訂立了框架協議(定義見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已獲香港聯交所批准豁免我們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若干規定。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250頁開始的「關連交易」。

股利政策

公司章程規定，在沒有重大投資或資本開支計劃的情況下，我們須(i)於每個財政年度分派不少於年內可分派利潤10%的現金股利；及(ii)於任何三個連續財政年度分派不少於該期間平均年度可分派利潤30%的現金股利。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369頁開始的「財務資料 — 股利政策」。2013年、2014年及2015年與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分派現金股利人民幣661.9百萬元、人民幣888.6百萬元、人民幣4,466.5百萬元及人民幣1,434.6百萬元，即每股股利分別人民幣0.142元、人民幣0.153元、人民幣0.769元及人民幣0.247元。2015年6月的股東大會上，股東議決全球發售前累計未分派利潤將由現有股東及新股東分佔。2016年

概 要

9月13日，我們的股東批准向A股持有人派發現金股息人民幣894.5百萬元。我們預計不遲於2016年9月29日動用本身的現金派發股息。我們的過往分派的股利不代表日後股利付款的水平。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及全球發售均涉及我們不能控制的風險。該等風險可分為(i)有關我們業務及行業的風險、(ii)有關中國的風險及(iii)有關全球發售的風險。我們認為主要風險包括：

- 整體經濟及市況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有重大不利影響。
- 政府就穩定中國股票市場實施的措施及市場參與者參與該等措施可能會令我們面對更多市場及其他風險。
- 我們及聯營公司須遵守眾多且不斷改變的監管規定，不遵守有關規定或相關變更可能影響我們的營運及前景。
- 我們可能面對訴訟及監管調查與程序，未必總能成功抗辯該等申訴或訴訟。
- 中國證券行業競爭激烈，而監管逐步放寬可能吸引新的競爭者進入市場，因而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有不利影響。
- 投資中國證券公司受所有權限制。任何人士或實體均須事先獲中國證監會批准方能直接或間接持有中國證券公司註冊資本或已發行股份總數5%或以上的權益。該等限制可能對閣下的投資價值有不利影響。
- 中國證監會有關中國上市證券公司外資持股的規定或會令我們的股權融資選擇受局限。

有關該等及其他關於H股投資風險的進一步信息，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29頁開始的「風險因素」。

監管不合規事宜及審查

我們須遵守中國、香港、英國及我們經營所在其他司法轄區的監管機構頒佈的監管規定及指引。營業紀錄期間，我們曾涉及監管不合規事件導致扣減監管分數。此外，我們可能接受中國證監會、香港證監會及其他監管機構的審查及檢核，或會發現我們的業務營運、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存在若干缺陷。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233頁開始的「業務—法律及監管」。

上市支出

上市支出指專業費用、承銷佣金及全球發售產生的其他費用。我們估計上市支出約為人民幣312.6百萬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H股12.16港元(即指示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且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其中約人民幣285.1百萬元與向公眾發行H股直接相關並將資本化和攤銷，而約人民幣27.5百萬元已經或預期於2016年支銷。董事預計該等支出不會對2016年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列作繳足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A股發行」	指	本公司A股於2009年11月在上海證券交易所首次公開發行和上市
「申請表格」	指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 白色 申請表格、 黃色 申請表格及 綠色 申請表格，或依文義所指其中任何一種申請表格
「公司章程」或「章程」	指	本公司於上市日期生效的章程(經修訂)，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環渤海」	指	覆蓋北京、天津、河北省、遼寧省及山東省的中國地區
「博時基金」	指	博時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於1998年7月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其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其49.0%權益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向公眾開放經營日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中國銀監會」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以是個別人士、聯名個人或法團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在本招股章程中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招商銀行」	指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含其總行、各分行及子公司)，於1987年4月在中國成立的一家商業銀行，招商局集團為其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其29.97%權益
「招商基金」	指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於2002年12月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及招商銀行為其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分別持有其45.0%及55.0%權益
「招商期貨」	指	招商期貨有限公司，於1993年1月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招商期貨(香港)」	指	招商期貨(香港)有限公司，於2001年1月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招證國際的全資子公司
「招商局集團」	指	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1986年10月在中國成立、由國資委直接管理的國有企業，我們的控股股東；而如文義所需，則包括其不時的子公司和聯營公司(除本集團外)
「中國證券金融」	指	中國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於2011年10月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公司，提供轉融通服務以支持中國證券公司的融資融券業務
「招商局資本」	指	招商局資本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於2012年1月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招商局集團的全資間接子公司
「招商證券資產管理」	指	招商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於2015年4月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釋 義

「招商證券資產管理(香港)」	指	招商證券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於2008年8月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招證國際的全資子公司
「招證國際」	指	招商證券國際有限公司，於1999年7月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而如文義所需，則不時包括其子公司和聯營公司(除本集團外)
「招商致遠」	指	招商致遠資本投資有限公司，於2009年8月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招證香港」	指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於1986年10月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招證國際的全資子公司
「招證英國」	指	招商證券(英國)有限公司，於2013年10月在英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招證國際的全資子公司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本公司」或「招商證券」	指	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1993年8月註冊成立成為企業法人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999)，如文義所需，包括其前身
「公司法」或「中國公司法」	指	經2005年10月27日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修訂通過並於2006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於2013年12月28日進一步修訂並於2014年3月1日生效

釋 義

「控股股東」	指	香港上市規則所定義者，就本招股章程而言，指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招商局集團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聯交所參與者」	指	(a)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可於香港聯交所或透過香港聯交所交易的人士；及(b)名列於香港聯交所存置的名單、登記冊或名冊作為可於香港聯交所或透過香港聯交所交易的人士
「GDP」	指	國內生產總值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綠色申請表格」	指	由白表eIPO服務供貨商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填寫的申請表格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與其子公司，或依文義所指本公司與任何一家或多家子公司
「H股證券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將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香港上市規則」或「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香港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供認購的44,564,000股H股(或會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安排」一節所述方式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按發售價(另加經紀佣金、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提呈香港發售股份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安排」一節所述方式調整),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安排—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香港承銷商」	指	本招股章程「承銷—香港承銷商」所列香港公開發售的承銷商
「香港承銷協議」	指	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代表及香港承銷商等訂約方就香港公開發售於2016年9月25日訂立的承銷協議,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承銷—承銷安排及開支」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準則、修訂及詮釋以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與我們並無關連的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
「國際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供認購的846,709,800股H股(或會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安排」一節所述方式重新分配),連同(如相關)本公司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任何額外H股

釋 義

「國際發售」	指	國際承銷商根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向非美國人士及在美國境內根據第144A條或美國證券法的任何其他登記豁免向同屬合資格機構買家及合資格買家而身處美國境內的人士或美國人士按發售價提呈發售國際發售股份，詳述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安排」一節
「國際承銷商」	指	一組由聯席代表牽頭的國際承銷商，預期會簽訂國際承銷協議以承銷國際發售
「國際承銷協議」	指	預期本公司及國際承銷商等訂約方於2016年9月30日或前後就國際發售訂立的承銷協議，詳述於本招股章程「承銷—國際發售」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僅就有關香港公開發售)、J.P. Morgan Securities plc(僅就有關國際發售)、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僅就有關香港公開發售)、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僅就有關國際發售)、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瑞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廣發證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東方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中國平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UBS AG香港分行、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及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聯席全球協調人」	指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及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僅就有關香港公開發售)、J.P. Morgan Securities plc(僅就

釋 義

		有關國際發售)、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僅就有關香港公開發售)、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僅就有關國際發售)、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瑞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廣發證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東方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中國平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UBS AG香港分行、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及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聯席代表」	指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及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聯席保薦人」	指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摩根大通證券(遠東)有限公司及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6年9月19日,即本招股章程刊發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本公司的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獲准開始買賣的日期,預期為2016年10月7日或前後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主板」	指	香港聯交所營運之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香港聯交所創業板並與其並行運作
「《必備條款》」	指	原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及前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於1994年8月27日頒佈的《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經不時

釋 義

		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以供加載在中國註冊成立而於境外(包括香港)上市的公司之公司章程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全國人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全國社保基金」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
「發售價」	指	不超過12.78港元及預期不低於11.54港元的每股發售股份最終港元價格(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香港發售股份將以該價格提呈以供認購，且該價格將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安排—定價及分配」所詳述的方式釐定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連同(倘相關)本公司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任何額外H股
「超額配股權」	指	預期本公司將授予國際承銷商的選擇權，可由聯席代表(代表國際承銷商)根據國際承銷協議行使，據此本公司或須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133,691,000股額外H股，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安排」一節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即中國的中央銀行
「珠三角」	指	就本招股章程而言，覆蓋廣東省內廣州、深圳、珠海、佛山、東莞、中山、惠州、江門、肇慶及汕頭的中國地區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指	中國公認的會計準則

釋 義

「定價協議」	指	聯席代表(代表香港承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訂立以記錄及釐定發售價的協議
「定價日」	指	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為2016年9月30日(香港時間)或前後，或聯席代表(代表香港承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議的其他較後時間，但無論如何不遲於2016年10月1日
「招股章程」	指	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的本招股章程
「省」	指	中國各省，倘文義另有所指，指省級自治區或中國中央政府直接管轄的直轄市
「合資格機構買家」	指	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所界定的合資格機構買家
「合資格買家」	指	《美國投資公司法》第2(a)(51)條及其2a51—1規則所指的合資格買家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風險控制指標管理辦法》」	指	中國《證券公司風險控制指標管理辦法》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第144A條」	指	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資委」	指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國國家稅務總局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香港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中小企業」	指	中小企業
「國有企業」	指	國有企業
「《特別規定》」	指	國務院於1994年8月4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
「上交所上市規則」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不時經修訂)
「穩定價格經辦人」	指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子公司」	指	公司條例第15條所界定者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會成員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前十大證券公司」	指	按照2015年12月31日總資產排名前十的中國證券公司，包括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紀錄期間」	指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與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承銷商」	指	香港承銷商及國際承銷商
「承銷協議」	指	香港承銷協議及國際承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釋 義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投資公司法》」	指	1940年《美國投資公司法》(經修訂)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美國人士」	指	S規例第902條規則中所定義的美國人士
「白色申請表格」	指	要求將香港發售股份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發行的公眾人士使用的申請表格
「白表eIPO」	指	申請人通過指定白表eIPO網站 www.eipo.com.hk 在網上提交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獲發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
「白表eIPO服務供貨商」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萬得信息」	指	上海萬得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1994年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金融數據、信息及軟件服務供貨商，是獨立第三方
「長三角」	指	覆蓋江蘇省及浙江省以及上海的地區
「長江經濟帶」	指	覆蓋江蘇、浙江、安徽、江西、湖北、湖南、四川、雲南、貴州省，以及上海、重慶的地區
「黃色申請表格」	指	要求將香港發售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公眾人士使用的申請表格

在本招股章程，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核心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控股股東」、「子公司」及「主要股東」等詞彙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因此，若干表格所示的總數未必為其之前數字的算術總和。任何圖表若有總計數與所列金額總和不符，均為四捨五入所致。

為方便閱覽，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在中國成立的公司或實體、法律或法規的中英文名稱，中英文版本如有不符，概以中文版為準。

技術詞彙

本技術詞彙表載有本招股章程所用若干技術詞彙的釋義。該等詞彙及其涵義未必與業界標準定義或用法相符。

「A股」	指	以人民幣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買賣的股份
「ABS」	指	資產支持證券
「富裕客戶」	指	賬戶結餘為不低於人民幣500,000元但低於人民幣8.0百萬元的經紀客戶
「資產管理規模」	指	受管理的資產總額
「平均證券經紀佣金率」	指	股票及基金經紀業務手續費及佣金收入除以股票及基金經紀交易量的比率
「基點」	指	基點
「複合年均增長率」	指	複合年均增長率
「資本中介」	指	利用證券公司的資金及綜合交易平台協助客戶買賣證券及衍生工具、投資及融資的服務，主要包括融資融券、股票質押、權益類收益互換及做市
「創業板」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推出的創業板
「履約保障比例」	指	就股票質押式回購業務及約定購回業務而言，履約保障比例指初始交易與對應的補充質押，在扣除部分解除質押後的標的證券及孳息市值與融入方應付金額的比值
「滬深300指數」	指	由中證指數有限公司編製追蹤300支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表現的市值加權股市指數
「權益類收益互換」	指	一種場外衍生品交易，指證券公司與符合條件的客戶之間同意在其後指定期間按協定的名義本金及收入作收益互換。互換所得的收益將與股票、指數等權益類標的證券的表現掛鉤
「ETF」	指	交易所交易基金

技術詞彙

「FICC」	指	固定收益工具、貨幣及商品
「H股」	指	於香港聯交所買賣的中國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份
「高淨值客戶」	指	賬戶結餘超過人民幣8.0百萬元的經紀客戶
「IPO」	指	首次公開發售
「IT」	指	信息技術
「輕型營業部」	指	在營業場所內未設置現場交易信息技術設施，且不提供現場證券交易服務的證券營業部
「併購」	指	合併與收購
「維持擔保比例」	指	就融資融券業務而言，維持擔保比例指抵押品(包括客戶融資融券賬戶內的現金和證券)公允價值與應收客戶款項總額(包括融資金額餘額、已借出證券市值及應計利息與費用)的比例
「轉融通」	指	證券公司作為中介人向中國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獲授權金融機構借入資金或證券再轉借予客戶的業務
「NEEQ」	指	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
「淨資本」	指	淨資產扣減金融資產風險調整減其他資產風險調整及或有負債的風險調整，再加或減中國證監會認可或核准的其他調整項目
「OTC」	指	場外交易
「QDII」	指	獲中國證監會批准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
「QFII」	指	獲中國證監會批准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
「零售客戶」	指	賬戶結餘低於人民幣500,000元的經紀客戶

技術詞彙

「RQFII」	指	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
「股票質押式回購」	指	符合條件的借款人以所持有的股票或其他證券質押，向符合條件的貸款人融入資金，並約定返還本金及應計利息、在一段時間內解除質押的交易
「滬港通」	指	香港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香港結算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為滬港股市互通而設的證券買賣及結算互聯機制
「中小企業板」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的中小企業板
「保薦代表人」	指	根據中國《證券發行上市保薦業務管理辦法(2009年修訂)》合資格於中國保薦及進行證券發售及上市的專業代表人
「上證50ETF期權」	指	投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50指數的期權合約，每六個月調整一次或根據特殊情況調整
「約定購回」	指	約定購回式證券交易業務，即合資格投資者根據約定購回式證券交易協議將證券售予證券公司並同意在協定的未來日期以固定價格購回該等證券的交易
「收益憑證」	指	中國證券公司發行的債務融資工具，於到期時支付與有關資產掛鈎的回報及本金
「ST股」	指	因財務狀況或其他狀況出現異常而受到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特別處理的股票
「TMT」	指	電訊、媒體及科技
「VaR」	指	風險價值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招股章程載有前瞻性陳述。本招股章程所載除過往事實陳述以外的一切陳述，包括但不限於關於我們的未來財務狀況、策略、計劃、宗旨、目的、目標及我們參與或正尋求參與的市場的未來發展，以及上下文包含「相信」、「預期」、「估計」、「預測」、「旨在」、「擬」、「將會」、「可能會」、「計劃」、「認為」、「預料」、「尋求」、「應」、「可」、「將」、「繼續」等詞語或類似措詞或反義措詞的陳述，均為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的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其中部分風險及因素超出我們所能控制的範圍，可能會導致我們的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或行業業績，與前瞻性陳述所表述或隱含的任何未來業績、表現或成就存在重大差異。該等前瞻性陳述基於我們對現時及未來業務策略和未來所處經營環境作出的多項假設而編製。可能會導致我們的實際表現或成就與前瞻性陳述所載者存在重大差異的重要因素包括下列各項：

- 有關中國的整體政治及經濟狀況；
- 中國政府為管理經濟發展而採取的宏觀經濟措施；
- 全球經濟狀況變動及全球金融市場的重大波動；
- 我們成功執行業務計劃及策略的能力；
- 我們經營和擬擴展業務所在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情況；
- 我們的業務前景；
- 我們的資本開支計劃；
- 我們的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
-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表現；
- 資本市場發展；
- 我們的股利政策；
- 有關我們業務及業務計劃各方面的中國中央及地方政府及其他相關司法轄區法律、規則及規定和有關政府部門規則、規定及政策的任何變更；
- 利率、匯率、股價或其他費率或價格(包括中國和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及市場所相關者)的變動或波動；及
- 我們可能尋求的各種商機。

可能會導致實際表現或成就出現重大差異的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及其他章節所論述者。我們謹提醒閣下不宜過分倚賴僅反映管理層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的意見的前瞻性陳述。我們並無責任因出現新數據、未來發生事件或其他理由而更新或修訂任何前瞻性陳述。鑑於該等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本招股章程所論述的前瞻性事件未必會發生。本節所載警告聲明適用於本招股章程所載全部前瞻性陳述。

風險因素

閣下投資我們H股前，務請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全部信息，包括下述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該等風險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我們H股的成交價可能因任何該等風險而大幅下跌，而閣下可能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務請閣下特別留意，我們是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我們大部分業務在中國經營，而中國的法律及監管環境可能與其他國家有重大分別。有關中國及下述若干相關事宜的更多資料，請參閱「監管環境」、「附錄四—若干法律及監管事宜概要」及「附錄五—公司章程概要」。

有關我們業務及行業的風險

整體經濟及市況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有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中國證券市場，因此我們的業務相當依賴中國經濟及市況。一如其他在本行業營運的企業，我們的業務直接受證券市場固有風險影響，如市場波動、成交量波動及投資者信心。我們的業務亦受整體經濟及政治狀況影響，如宏觀經濟及貨幣政策、影響金融及證券行業的法律法規、商業及金融行業的盛衰、通脹、匯率波動、資金供應及成本與利率水平。

過往，中國證券行業及我們的經營業績主要受到中國貨幣政策以及中國證券市場波動的影響。例如，2014年第四季度至2015年上半年中國A股市場的成交量大增，達到歷史高位。根據萬得信息的數據，2014年第四季度中國股票市場的成交量為人民幣33.6萬億元，相當於2014年中國股票市場總成交量的45.1%。2015年，中國股票市場的成交量為人民幣255.6萬億元，較2014年上升243.5%。因此，2014年第四季度及2015年證券經紀成交量與證券經紀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均大幅增長。然而，並不保證業務表現及有利的經濟與市況會持續。2015年，A股市場大幅波動，尤其是6月中至8月底，滬深300指數從2015年6月12日的5,335.1下跌43.3%至2015年8月26日的3,025.7。為應對突如其來且重大的市況下跌，中國政府頒佈一系列措施，以穩定股票市場及恢復投資者的信心。這些措施已經並將繼續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影響。請參閱「一 政府就穩定中國股票市場實施的措施及市場參與者參與該等措施可能會令我們面對更多市場及其他風險」。2016年上半年，中國股市大幅波動，滬深300指數大跌15.5%，中國股市每日平均成交額由2015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158.1十億元減少至人民幣530.4十億元。結果2016年上半年我們經紀及財富管理業務的分部收入及其他收益較2015年同期下跌54.2%，而投資及交易業務的分部收入及其他收益亦下跌88.1%。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在多方面受整體經濟及市況的不利影響，其中包括：

- 我們的證券經紀及財富管理業務倚賴於成交量與股票市場表現。經濟及市況不景氣不利投資者的信心與交易及投資活動，導致經紀手續費及佣金收入減少。
- 我們的投資銀行業務或會受到市況的不利影響。不利的經濟及市況或會打擊投資者信心及企業融資活動，導致投資銀行交易的規模及數量大幅下降，或會對我們投資銀行業務的收入有重大不利影響。
- 市場波動及市況欠佳或會減少我們的資產管理規模並影響我們管理資產或基金的表現，對我們收取管理費或業績報酬有不利影響。
- 我們的投資與交易業務有多種權益類及固定收益證券的淨長倉。由於該等金融工具大多以市價計值，因此除非我們有效對沖公允價值下降的風險，否則公允價值下降會直接影響我們的利潤及／或股東權益。資產價值突然下跌及大幅波動或會導致我們有重大損失。

政府就穩定中國股票市場實施的措施及市場參與者參與該等措施可能會令我們面對更多市場及其他風險。

2015年，A股市場大幅波動，6月中至8月底的波動尤其明顯。鑑於市場突然下跌，中國政府宣佈一系列措施以穩定股市及恢復投資者信心。請參閱「概要－近期發展」。

2015年7月6日，我們同意連同另外20家中國券商以相當於本公司2015年6月30日淨資產的15%（約人民幣6.9十億元）向中國證券金融設立的專戶出資，專項用於購買中國藍籌股ETF。2015年9月1日，我們同意連同另外49家中國券商進一步向中國證券金融設立的專戶出資約人民幣2.4十億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我們共計出資人民幣9.3十億元，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入賬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我們向中國證券金融設立的專戶注入的基金的公允價值分別為人民幣8.8十億元及人民幣8.1十億元。於2016年6月30日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向中國證券金融設立的專戶出資並無確認減值撥備。然而，倘向中國證券金融設立的專戶注入的基金之公允價值低於其初始成本50%以上，或持續下跌超過一年，我們或須確認減值。此外，我們於2015年7月27日召開股東大會，同意A股方向性投資額度由不超過實時淨資本的15%調整為不超過2015年6月30日淨資本的50%（以投資成本計約人民幣18.7十億元）。此外，我們承諾當上證綜合指數在4,500點以下時，不

風 險 因 素

減持A股自營盤至低於我們於2015年7月3日的結餘。因此，與2015年上半年相比，由於2015年6月以來A股市場大幅波動，在市場極度波動時我們未能減持淨長倉盤或透過賣空有效對沖風險，以降低市場風險，我們的投資與交易業務的稅前利潤於2016年同期下跌95.2%。

該等政府措施及我們大幅增加於中國股市的淨長倉股票交易，令我們面對更多市場及其他風險。中國證券金融如何利用該等資金購買中國藍籌股ETF，以及我們何時可收回出資，均非我們所能控制。此外，我們可能無法有效減少淨長倉股票交易倉位或透過賣空對沖風險。我們採取穩定措施及增持淨長倉，已導致我們的投資與交易業務於2015年及2016年上半年的公允價值下跌，可能會令我們的淨資本減少，導致我們更難符合淨資本風險指標及中國其他資本要求。請參閱「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發生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無法預測上述措施對我們營運的長期影響，也無法保證中國政府日後不會施加額外措施穩定股市。

我們及聯營公司須遵守眾多且不斷改變的監管規定，不遵守有關規定或相關變更可能影響我們的營運及前景。

作為金融機構，我們及聯營公司須遵守中國及海外的諸多監管規定。監管機構透過施加資本要求、釐定我們可提供的產品及服務類別以及局限我們可投資的證券類別以規範我們的業務活動。

我們及聯營公司經營所在司法轄區(主要是中國及香港)的監管部門定期調查、檢查及查詢我們有否遵守有關監管規定。例如，中國證監會基於風險管理能力、競爭實力以及對監管規定的遵守情況對各證券公司作出監管評級。我們是自2008年以來連續九年取得中國證監會「(A類)AA」級監管評級的兩家中國證券公司之一。有關中國證監會釐定監管評級時所考慮因素的詳情，請參閱「監管環境」。然而，無法保證中國證監會日後不會下調對我們的監管評級，如若下調，可能導致我們不合資格從事若干新業務，或無法取得業務許可或批准，或須保持較高的風險資本準備金率或上調證券投資者保護基金比例。

未能遵守相關監管規定可能招致制裁、罰款、處罰或其他紀律處分，其中包括降低監管評級及限制或禁止日後業務活動等，可能限制我們開展試點項目及推出新產品及服務的能力，亦損害我們的聲譽。營業紀錄期間，我們、僱員和我們的聯營公司涉及若干不合

風 險 因 素

規事件及監管調查，受到相關監管機構的警告或處罰。請參閱「業務 — 法律及監管 — 監管不合規事宜」及「業務 — 法律及監管 — 監管不合規事宜 — 聯營公司之不合規事宜」。重大不合規事件可能導致我們遭受處罰、對我們的業務活動施加限制、條件或禁止業務活動，因而對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中國證券行業受嚴格監管，有關條例及法規或會因應證券市場發展而不時修訂。新訂條例及法規、現行條例及法規的詮釋或執行變更，均可能直接影響我們的業務策略及前景。例如，2015年，中國證監會就融資融券頒佈及修訂了多項規則及法規。請參閱下文「— 融資融券相關的中國法律法規不斷變更，我們可能出現若干不合規事件及增加合規成本，從而可能增加合規風險及信用風險」。此外，條例及法規變更或會限制我們可以從事的業務範圍、變更業務運作或負擔額外成本，可能不利於我們與其他不受相關影響的機構有效競爭。例如，由於中國證監會於2015年下半年暫停融資類權益收益互換，致使我們終止該業務，結果投資與交易業務所得收入減少。

我們可能面對訴訟及監管調查與程序，未必總能成功抗辯該等申訴或訴訟。

證券行業面對眾多訴訟及監管風險，包括有關信息披露、銷售或承銷慣例、產品設計、欺詐及不當行為和保護我們客戶的個人及機密信息的法律訴訟及其他法律行動的風險。我們或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面對法律訴訟和仲裁申訴，亦可能面對監管機構及其他政府機關的質詢、調查與法律程序。針對我們的訴訟及監管調查與程序或會導致和解、禁制、罰款、處罰或其他有損我們聲譽的不利結果。即使我們成功抗辯此類法律行動，仍可能承擔大額費用。市場低迷時，法律申訴數目和訴訟及監管調查的索賠金額可能增加。

我們不時面對日常業務涉及的訴訟、監管調查及法律程序。請參閱「業務 — 法律及監管 — 法律訴訟」。針對我們的重大判決或監管行動，或針對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的訴訟的不利判決所導致的業務干擾，均會對我們的流動資金、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證券行業競爭激烈，而監管逐步放寬可能吸引新的競爭者進入市場，因而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有不利影響。

中國證券行業競爭劇烈，我們大部分業務面對劇烈競爭。

經紀及財富管理業務方面，我們主要與中國其他證券公司在定價及產品和服務範圍方面競爭。截至2015年12月31日，中國有125家註冊證券公司，近年來價格競爭激烈導致我

風 險 因 素

們降低證券經紀業務的手續費及佣金率。請參閱「一 我們的經紀及財富管理業務面對多項風險，我們未必可維持經紀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和利息收入」。我們還面對維持及擴大客戶群與市場份額的壓力。2016年6月30日，我們有約6.5百萬名經紀及財富管理客戶。然而，我們無法保證能一直維持或增加客戶人數。2015年4月，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取消了行之已久的中國投資者「一人一戶」的限制，容許個人於多間中國證券公司開設最多20個證券賬戶。新政策讓經紀投資者可更靈活選擇及更換證券經紀，對我們維持現有客戶及吸引新客戶是大挑戰。倘若我們未能維持高質素服務、維持或減低收費、提供更便用戶的交易體驗或持續推出新產品滿足客戶需求，或會流失現有客戶或無法吸引新客戶，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因此受到不利影響。

投資銀行業務方面，我們主要與其他投資銀行及商業銀行在品牌認知度、營銷及分銷能力、服務質量、資本實力及定價方面競爭。劇烈競爭可能導致承銷費、保薦費及顧問費降低。

資產管理業務方面，我們主要與中國的其他證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銀行、保險公司、信託公司及其他金融機構在產品和服務範圍、定價及客戶服務質量方面競爭。

我們的競爭對手相比我們可能有某些競爭優勢，包括財務資源更加充足、品牌認知度更高、產品及服務組合更豐富、營業網點覆蓋範圍更廣及經驗更加豐富。

另外，中國證券行業監管逐步放寬加上中國金融行業向混業經營轉變，可能吸引新競爭對手加入，或現有競爭對手擴大業務範圍經營新業務。2015年3月6日，中國證監會發表聲明，表示正評估向商業銀行等金融機構開放中國證券行業的提案，但並無提供有關實施新政策的任何時間表。我們認為，由於傳統商業銀行相較我們證券公司通常擁有更多財務資源、營業網點及更大客戶基礎，准許中國商業銀行進入證券行業將會加劇市場競爭，尤其是證券經紀及股票承銷業各方面，並會加快行業改革。中國證券行業監管放寬亦可能吸引國外金融機構進入中國市場從事投資銀行及其他相關業務，而該等機構的業務活動目前受到中國監管限制及法規限制。競爭加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經紀及財富管理業務面對多項風險，我們未必可維持經紀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和利息收入。

經紀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和利息收入佔我們收入的相當比例。2013年、2014年和2015年與截至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證券經紀業務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包括交易席位租賃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374.6百萬元、人民幣4,982.8百萬元、人民幣14,488.1百萬元、人民幣8,597.6百萬元及人民幣2,886.5百萬元，分別佔該等期間收入及其他收益總額的43.6%、36.2%、41.4%、41.9%及33.1%。同期，我們的客戶墊款及融券業務利息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092.1百萬元、人民幣2,566.9百萬元、人民幣6,704.3百萬元、人民幣3,909.1百萬元及人民幣2,004.7百萬元，分別佔收入及其他收益總額的14.1%、18.6%、19.2%、19.1%及23.0%。我們的經紀及財富管理業務受整體經濟狀況、宏觀經濟及貨幣政策、市況及利率波動等外界因素的重大影響，該等因素均非我們所能控制。例如，在2016年上半年，中國股市大幅波動，我們的股票及基金經紀交易量下跌60.1%，導致2016年上半年證券經紀業務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包括交易席位租賃收入)較2015年同期減少66.4%。此外，由於2016年上半年的融資融券業務需求大幅下降，我們於中國的融資融券餘額由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2.9十億元降至2016年6月30日的人民幣45.8十億元，導致2016年上半年融資融券業務的利息收入減少。請參閱「一 整體經濟及市況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有重大不利影響」。

市場競爭是影響我們經紀及財富管理業務的另一關鍵因素。2013年、2014年、2015年及截至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經紀手續費及佣金率平均分別為7.7個基點、7.1個基點、6.4個基點、6.6個基點及5.3個基點。若干競爭對手近年大力推廣網上經紀服務，並且不斷降低經紀佣金率。倘若未來更多競爭對手與電子商務公司合作開展並擴充網上經紀業務，同業的經紀手續費及佣金率或會進一步降低，對我們的競爭力、業務、財政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分銷的金融產品或會涉及高風險投資，倘我們無法識別、充分了解或披露該等風險，我們的聲譽、與客戶的關係及前景均會受損。

除自身的資產管理產品外，我們亦分銷第三方金融機構(如基金管理公司、信託公司及商業銀行)開發的金融產品。作為第三方分銷商，我們毋須對經由我們分銷予客戶的第三方金融產品所引致的任何投資損失或違約承擔責任，但我們可能遭客戶投訴及起訴，因而對我們的聲譽及業務有不利影響。此外，該等第三方金融產品部分種類(如信託計劃及結構化OTC產品)結構較為複雜，涉及多項風險，包括信用、利率、流動性及其他風險。我們的

風 險 因 素

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可能無法充分有效識別該等金融產品的風險，我們的銷售人員亦可能未能充分向財富管理客戶披露該等風險，結果客戶可能投資超出自身風險承受能力及投資偏好的金融產品而遭受重大損失。這亦會使我們面對客戶投訴及訴訟風險。我們的聲譽、客戶關係、業務及前景可能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業務 — 主要業務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措施 — 經紀及財富管理業務 — 金融產品銷售」。

融資融券相關的中國法律法規不斷變更，我們可能出現若干不合規事件及增加合規成本，從而可能增加合規風險及信用風險。

在營業紀錄期間，我們的融資融券業務迅速增長，因此成為我們收入及利潤的重要來源。2013年、2014年及2015年與截至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中國融資融券業務的利息收入和手續費及佣金收入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565.7百萬元、人民幣3,769.0百萬元、人民幣11,239.2百萬元、人民幣6,698.2百萬元及人民幣2,715.7百萬元。同期，我們的中國融資融券賬戶數目也由2013年12月31日逾60,000個增至2015年12月31日逾184,000個，其後再增至2016年6月30日逾188,000個。

根據中國證監會於2011年頒佈的原《證券公司融資融券業務管理辦法》，所有融資融券新客戶須有最少六個月的交易紀錄，且融資融券期限不超過六個月，方可進行融資融券。由於未有關於此監管要求具體詮釋，我們僅要求客戶證明其經紀賬戶已開立超過六個月。2014年2月至2015年1月期間，中國證監會及其地方分支抽檢我們的融資融券業務後，向我們發出監管函，指我們為若干與我們持續交易紀錄不足六個月的客戶開立賬戶，且在服務合約的六個月期屆滿後向個別客戶繼續提供融資融券服務。此等事件導致我們的監管分數被扣減。請參閱「業務 — 法律及監管 — 監管不合規事宜」及「監管環境 — 中國監管環境 — 公司治理與風險控制 — 證券公司的公司治理與風險控制 — 3.分類監管」。

於2015年7月1日，中國證監會發佈新修訂的《證券公司融資融券業務管理辦法》，要求客戶遞交開立融資融券賬戶申請的前20個交易日的日均賬戶餘額不少於人民幣500,000元，而非先前規定僅須於申請開設賬戶前一日賬戶餘額不少於人民幣500,000元。此外，考慮到「一人多戶」的實際情況，新規則還要求個人要在名下證券賬戶的首個市場交易（無論該賬戶是否於本公司開立）至少六個月之後方可提出開立融資融券賬戶的申請。倘若相關監管機構在未有具體實施細則的情況下進一步修訂融資融券監管措施，我們不能夠保證我們的客戶能夠及時、完全符合修訂後的措施。倘若中國證監會或者其他相關監管機構認為我們監督客戶賬戶不力，我們可能受到書面警告及行政處罰。

此外，修訂後的融資融券措施允許（其中包括）證券公司於首六個月的期限後再延長融資融券合約。修訂亦取消之前的規定限制，該規定要求倘若客戶的維持擔保比例低於

風險因素

130%，該客戶須於兩個交易日內追加擔保品以恢復維持擔保比例至不低於150%，且容許證券公司與其客戶約定抵押金額和追加擔保品的所需時間。以上變更或會增加我們融資融券業務的信用風險。我們與競爭對手或會選擇減低抵押率要求、給予較長信貸期，或不會在客戶未符合保證金要求時將客戶的倉盤平倉。因此，倘若大量客戶基於市場大幅下滑或其他原因而發生違約情況，客戶的抵押未必足以彌補我們的經濟利益，因而對我們的融資融券業務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因資本中介服務、期貨經紀業務及場外交易的信用風險而蒙受重大損失。

我們的資本中介服務(包括融資融券及股票質押式回購和約定購回)以及期貨經紀與OTC銷售及交易面對客戶可能無法履行付款責任或我們就抵押責任所持擔保物價值不足的風險。我們亦作為衍生工具合同及其他場外交易的交易對手面對信用風險。客戶或交易對手欠負大額款項或嚴重違約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儘管我們定期審查特定客戶或交易對手及我們認為可能存在信用風險的行業的信用風險敞口，但違約風險可能來自難以察覺或預見的事件或情況。我們亦可能未有收到有關客戶及交易對手信用風險的所有相關資料。請參閱「業務 — 風險管理 — 主要風險的監控和管理 — 信用風險」。

資本中介服務方面，倘若客戶不能如期履行責任，或抵押品的市價波動導致所維持擔保比例低於我們的最低限額且未追加賬戶餘額，則我們可能會對抵押品套現。期貨經紀業務方面，我們要求客戶為期貨交易維持一定的賬戶餘額。我們於每個交易日自動估算客戶賬戶餘額，當客戶可用資金不足，會對客戶發出追保通知，必要時進行套現，但強制套現機制可能引致客戶與我們的衝突，或致我們產生重大開銷或面臨訴訟風險。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業務 — 經紀及財富管理 — 資本中介服務」。

我們對客戶的持倉進行強制平倉的能力可能受市場波動的不利影響。倘每日價格波動限額生效，我們可能無法及時將客戶倉盤平倉。此外，個別股票暫停買賣亦可能會使我們無法及時將客戶倉盤平倉。

此外，我們亦作為交易對手與客戶開展場外交易，為其提供回購或返售交易及權益類收益互換等定製產品或服務。由於該等合同並無交易所或清算代理，因此我們面對交易方違約的信用風險。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投資銀行業務面對多項風險，可能減少我們的承銷及保薦費、引致監管罰款及影響我們的流動資金。

2013年、2014年及2015年與截至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投資銀行業務的分部收入及其他收益分別為人民幣541.0百萬元、人民幣1,613.4百萬元、人民幣2,843.8百萬元、人民幣991.4百萬元及人民幣1,124.4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收入及其他收益總額的7.0%、11.7%、8.1%、4.8%及12.9%。

我們的投資銀行業務有若干固有風險，主要與監管批准的不確定性有關。發售證券（特別是首次公開發售）及一些上市公司的併購項目，須經過多個監管機構審核是否恰當而審批。審批程序的結果和時間非我們所能控制，可能導致我們承銷的證券發售或併購嚴重推遲或取消。例如，2012年10月至2013年12月，中國證監會暫停中國所有A股IPO申請，結果該期間我們在中國並無完成任何首次公開發售承銷及保薦交易。儘管首次公開發售申請審查於2014年1月恢復，但中國證監會於2015年7月4日至2015年11月21日再暫停首次公開發售申請審查。我們無法保證日後可及時獲得有關證券發售或併購的監管批准，亦可能根本無法獲得批准。由於我們一般於交易完成後方會收取大部分費用，故所保薦的證券或併購獲批准發售比率大幅降低，會導致我們的投資銀行業務收入減少。

此外，擔任首次公開發售的保薦人或併購交易的財務顧問時，我們或會因發售及交易後持續督導相關盡職調查不足、發行人、其代理人、其他保薦人或我們本身有欺詐或不當行為、披露文件有誤導陳述或重大遺漏，或在承銷或提供諮詢過程中的其他非法或不當活動，而受到監管制裁、罰款、處罰、投資者索賠或其他紀律處分或須承擔其他法律責任。請參閱「業務 — 法律及監管 — 監管不合規事宜」。

我們投資銀行業務的表現亦視乎市況而定。市況欠佳及資本市場波動亦可能導致我們承銷及保薦的證券發售及所建議併購延遲或取消，或導致企業融資及併購活動減少，進而可能對我們投資銀行業務的收入有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如我們與客戶訂立硬承銷安排，我們可能須以本身資金購買全部未獲認購部分，對我們的流動性有重大不利影響，甚至令我們虧損。

另外，由於中國監管部門正在考慮修改有關投資銀行業務的規定，包括將A股首次公開發售制度由審批制過渡為註冊制的改革，中國證券公司在交易執行、客戶開發、定價及分銷能力方面面對的挑戰越來越多。倘若我們無法調整業務策略應對這些新的挑戰，我們未必能在證券行業有效競爭，可能對我們的投資銀行業務收益有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投資及交易業務受市場波動和我們的投資決策影響。

2013年、2014年及2015年與截至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投資及交易業務的分部收入及其他收益分別為人民幣1,277.7百萬元、人民幣2,273.6百萬元、人民幣5,732.2百萬元、人民幣4,604.9百萬元及人民幣546.8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收入及其他收益總額的16.5%、16.5%、16.4%、22.5%及6.3%。

我們用本身賬戶進行權益類及固定收益類證券投資，受到市場波動影響，因此我們證券交易活動的業績一般與中國證券市場的表現相關。例如，部分由於2016年上半年A股市場極度動盪，我們的投資與交易業務的分部收入較2015年同期大幅下降。我們使用衍生工具(如股指期貨及期權)減輕價格波動對股權交易的影響，我們亦使用利率互換和國債期貨對沖固定收益類交易產生的利率風險。然而，中國的衍生工具市場目前並無充足的方法讓我們抵禦交易市場的波動，我們難以充分降低價格波動的風險。

我們主要透過投資衍生金融工具對沖我們自營交易、與客戶進行衍生工具交易及股票、基金及衍生工具套利及量化交易的風險。我們透過衍生金融工具對沖自營交易風險。除透過股指期貨及期權減輕價格波動對股權交易的影響及使用利率掉期和國債期貨對沖固定收益類交易產生的利率風險外，我們亦使用商品期貨及商品期權對沖商品交易的價格波動以及使用外匯衍生工具對沖外匯風險。我們面臨對手風險及市場風險等有關衍生工具財務狀況的眾多風險，大部份為有關我們套戥交易的既有市場風險及實際難以完全對沖。倘因不利市場波動導致風險增加，我們或會蒙受損失。倘交易對手違約，我們亦可能蒙受衍生工具交易損失。

我們進行市場中性交易，透過對銷證券長倉及短倉以抵銷若干市場風險。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業務 — 投資及交易 — 權益類交易 — 市場中性交易」。然而，我們的市場中性交易仍面臨市場風險、對手風險及操作風險等各種風險。例如，我們面臨股票、股票組合及股指期貨等權益類證券的價格及波動率變化的市場風險。為減低該等風險敞口，我們透過滬深300股指期貨及滬深500股指期貨進行套保對沖。我們對市場中性交易制定風險限額，每日密切監察並管理風險敞口。然而，該等方法是否有效有一定的局限性，並會受到一系列因素的影響，如套期保值的有效性、對沖價格相關性及我們維持實時有效評估市場風險的有限能力。例如，倘跨境兩地套利組合的市價均向不利我們的方向變化(如我們持有好倉的證券市價下跌而我們持有短倉的證券市價上升時)，則我們面臨的市場風險會增加。而且，倘我們未能及時發現並改正不當業務，我們亦面臨對手風險且可能會蒙受損失。

風 險 因 素

我們投資及交易業務的表現取決於按目前及未來市況評估所作的投資決策及判斷。我們密切監察投資及交易組合的市值及財務表現，並依照市況和內部風險管理指引積極調整相關組合以分配資產。倘若我們的投資決策失誤，或市況的實際變化不如我們的預期，或因持有特定資產或資產類別出現過度集中的風險，則投資及交易業務或蒙受損失而未必可達到預計的投資回報，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面對與固定收益類證券相關的風險，而該等證券亦可能因投資者對發行人信譽、拖欠債務及違約率評估的轉變與其他因素而出現價格波動，因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我們已實施內部政策及程序避免發生上述情況，但未必完全有效。此外，我們未必有足夠的資源及交易對手以有效執行交易及投資風險緩釋策略與方法。如果我們的交易倉位過度集中於少數幾組資產、資產類別或少數交易對手，或我們未能透過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有效管理風險，則信用風險負面影響或會加劇，我們或會因此遭受重大財務損失，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如果我們的資產管理規模顯著縮減或者投資表現欠佳，可能對我們的資產管理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按所管理各項資產管理計劃的規模收取資產管理費。此外，我們可就部分資產管理計劃收取業績報酬。投資績效影響我們的資產管理規模，亦是保留客戶及爭取新資產管理業務的最重要因素之一。國內投資品種及對沖策略偏少且市場波動偏高，會對我們為客戶提供穩定回報的能力有負面影響，致令客戶流失。下列情況可能會導致我們資產管理業務業績不佳，並對收入及增長有不利影響：

- 現有客戶可能從我們的資產管理業務撤回資金，會導致我們的管理費減少；
- 我們的新客戶未必按我們的計劃增加；
- 客戶可能要求我們降低資產管理服務費；及
- 我們根據投資回報百分比計算的業績報酬會下降。

由於來自於中國其他證券公司、公募基金管理公司、私募投資基金管理公司、保險公司、信託公司及商業銀行的競爭加劇，可能導致我們資產管理費或市場份額減少。此外，近期中國與香港互相認可公募基金可能會進一步加劇競爭。市場波動、不利的經濟環境或我們不能超越競爭對手或大市，可能會導致我們資產管理規模下跌，或影響我們管理的資產或基金的表現，因此對我們收取的管理費或績效報酬有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未必能夠變現直接投資所得回報，甚至可能損失部分或全部投資。

我們的直接投資業務主要以自有資金投資於非上市企業及私募股權基金。我們及私募股權基金旨在從投資組合公司收取股利，及通過上市或出售投資組合公司中的股權而獲取收益。為作出恰當的投資決定，我們須基於目標公司的業務、營運及其所在行業謹慎辨識並篩選目標公司。一般而言，篩選過程包括對目標公司的盈利能力及持續性作出有系統分析及預測。然而，我們於盡職調查時未必能察覺目標公司欺詐、不準確或有誤導性的資料，使我們可能作出不適合的投資決策，或會導致我們高估目標公司的價值。此外，目標公司的業務及財政狀況亦可能於我們投資後出現重大不利變化，或令我們的投資回報受損。我們的私募股權基金所進行的股權投資亦可能因市場波動而有大量虧損。例如，2015年及2016年上半年，我們的一支私募股權基金因A股市場大幅下挫而有投資虧損。

我們所投資的公司可能需要較預期長的時間才適合上市或出售。因此，我們的投資期或會較我們預期長。倘若因任何原因投資組合公司未能上市或出售，或會不利我們變現投資的價值。此外，我們能否退出私募股權投資亦視乎市況，可能被迫按不理想的價格撤出投資，甚至未必可撤出投資。倘我們未能於預計出售期或以預期價格撤出私募股權投資，我們的投資回報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及我們的私募股權基金對所投資的公司的控制有限。該等公司可能作出我們不贊同的業務、財務或管理決定，而其大多數股東或管理層亦可能冒險或以不符合我們利益的其他方式行事。此外，投資組合公司或會違反與我們訂立的協議，而我們的追索權有限甚至並無追索權。倘發生上述任何情況，我們投資的價值可能下降甚至投資失敗，而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的經營活動均錄得負淨現金流。倘我們於未來持續錄得負經營現金流，我們的流動資金和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分別錄得經營活動負淨現金流人民幣13,488.8百萬元、人民幣3,939.4百萬元及人民幣29,572.8百萬元。於2013年經營活動負淨現金流主要由於2013年融資融券業務大幅增長導致墊予客戶的款項增加、固定收入投資減少導致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減少及股票質押式回購及約定購回增加導致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增加所致。於2014年經營活動負淨現金流主要由於墊予客戶的款項增加、2014年投資及交易業務的規模上升導致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以及2014年市場需求增加使我們股票質押式回購增加導致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增加所致。於2015年經營活動的負淨現金流主要由於2015年融出資金債權收益權抵押的融資減少導致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減少、融資融券業務持續增長導致墊予客戶的款項增加、我們決定增加投資和交易規模導致以公允價值

風 險 因 素

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及市場需求增加使我們回購交易和股票質押式回購增加導致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增加所致。我們無法保證未來經營活動會產生正現金流。負淨現金流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亦無法保證將有其他來源的足夠現金為經營提供資金。倘我們通過其他融資活動獲取額外現金，我們將需承擔額外融資成本，且無法確保按可接受條款取得融資，甚至無法取得融資。

我們的流動資金大幅減少可能對我們的業務不利，並可能削弱客戶對我們的信心。

由於我們需要大量現金繼續拓展資本中介、投資及交易、投資銀行業務與其他業務，故維持充足的流動資金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至關重要。我們主要以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及債務融資滿足流動資金需求。流動資金減少可能影響我們經營業務的能力、削弱客戶或交易對手對我們的信心，結果導致業務損失及客戶流失。此外，根據中國證監會的要求，中國證券公司的淨資本與淨資產的比率不得低於40.0%，淨資本與總負債的比率不得低於8.0%，且淨資產與總負債的比率不得低於20.0%。

根據中國證券業協會的規定，本公司須於2015年12月31日前保持流動性覆蓋率（我們優質流動資產與未來30日預測現金流出淨額之間的比率）及淨穩定資金比率（可用穩定資金與所需穩定資金之間的比率）不少於100%。於2015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性覆蓋率及淨穩定資金比率分別為157.5%及171.8%。於2016年6月30日，我們的流動性覆蓋率及淨穩定資金比率分別為255.7%及176.9%。於2014年9月22日，中國證監會宣佈新規定，倘中國證券公司的風險覆蓋率（即淨資本與風險資本準備的比率）低於200%，或流動性覆蓋率低於120%，則其槓桿率（即總資產（不包括代表經紀客戶持有的客戶存款）與淨資產的比率）須低於5倍。2016年6月30日，我們的風險覆蓋率為782.2%，槓桿率為3.6倍。倘若我們未遵守上述相關規定，中國證監會與中國證券業協會可能對我們採取處罰或紀律處分，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資本中介服務大幅增加、監管資本要求增加、大額投資、市場或客戶信心流失或其他監管變動等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有不利影響。當經營活動所得現金不足以滿足流動資金或監管資本需求時，我們須尋求外界融資。在信貸和資本市場行情不利或監管環境變化的時期，潛在外界融資來源可能有限，而我們的借貸成本或會上升。儘管管理

風 險 因 素

層相信我們有多種外界融資來源(包括短期及長期債務融資工具組合)，但受不利市況與信貸及資本市場干擾因素所影響，我們未必能按可接受的條款獲得有關融資，甚或不能獲得融資。

中國證監會有關中國上市證券公司外資持股的規定或會令我們的股權融資選擇受局限。

根據中國證監會頒佈的《外資參股證券公司設立規則》第二十五條，所有境外投資者直接持有及／或間接控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上市證券公司的股權總額不得超過股本總額的25%。考慮到(a)全球發售(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的規模及(b)通過滬港通中的滬股通、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及其他渠道買賣我們的A股，除非(i)相關監管規定放寬或我們可獲監管機構豁免嚴格遵守外資擁有權限制及／或(ii)我們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發行額外A股，否則25%的外資擁有權限制可能導致我們增發H股或其他境外股權或股權相關證券的能力受局限。

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程序與內部控制及現有風險管理工具未必足以完全規避各類固有業務風險。

我們已建立內部風險管理架構與程序管理風險，主要包括市場、信用、流動資金、合規及操作風險。風險管理政策及內部控制系統和程序的若干方面或需要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不時監察、改善及持續提升。我們現時實施風險管理政策及內部控制系統，但未必足以或有效減低風險，或規避尚未識別或不可預計的風險。尤其是，部分風險管理方法根據過往所觀察的市場行為及我們於證券行業的經驗而制訂，因此可能無法預測未來風險，而該等風險可能較過往方法所預示的風險嚴重。其他風險管理方法取決於如何評估經營及市況與其他事宜的可得數據而定，惟有關數據未必準確、完備、最新或恰當評估。此外，市場日新月異，我們應用風險管理方法時依據的數據及經驗數據或會因市場及監管環境轉變而迅速過時。再者，我們的風險管理框架未必能完全避免發生「業務—法律及監管—監管不合規事宜」所述事件(該事件導致我們的監管分數被扣減)等違規事件。有關評分制度的詳情，請參閱「監管環境—中國監管環境—公司治理與風險控制—證券公司的公司治理與風險控制—3.分類監管」一節。倘我們未能維持有效及適當的政策、系統及程序，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與程序有缺陷可能削弱我們識別偵錯報告及有否不遵守規則與法規行為的能力，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因擴大產品及服務範圍面對額外風險。

我們致力於提供新產品與服務，以鞏固我們在中國證券行業領先的市場地位。我們近年致力於拓展融資融券、主經紀商業務及權益類收益互換與場外交易等業務。該等新業務可能導致我們面對額外風險，尤其是信用風險。請參閱「— 我們可能因資本中介服務、期貨經紀業務及場外交易的信用風險而蒙受重大損失」。

我們將在相關監管機關准許下繼續擴大產品和業務範圍，並拓展新市場，可能令我們承受更多更具挑戰的新風險，包括但不限於：

- 我們在提供新產品和服務及與新對手和客戶交易方面可能經驗或專業知識不足；
- 我們可能受到更嚴格的監管審查，並承受更高的信用、市場、合規及操作風險；
- 我們未必可以聘請更多合資格人員支持範圍更廣的產品和服務；
- 我們的新產品和服務未必獲客戶接納，所獲盈利亦未必符合預期；
- 我們未必可獲取充足的內部資金及外界融資以支持業務擴充；及
- 我們未必能成功提升風險管理能力及信息技術系統，以辨別和降低所有與新產品和服務、新客戶及新市場相關的風險。

倘若我們所提供的新產品和服務成果未達預期，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海外擴展未必成功。

我們透過香港子公司招證國際的子公司經營海外業務，提供全方位企業融資及承銷服務。我們根據業務策略預期會進一步擴展海外業務，但發展全球業務可能面臨額外風險，其中包括：

- 難以管理海外業務，包括遵守不同司法轄區的不同監管和法律規定，以及不同的審批或發放牌照規定；
- 在該等海外市場提供產品、服務和支持及招募人才方面；及有效管理銷售渠道和海外分銷網絡方面均有挑戰；
- 不同司法轄區會計處理方式的差異；潛在的不利稅務後果；及外匯損失；
- 無法有效行使合同或法定權利；及

風 險 因 素

- 當地政府法律、法規及政策變動；及當地政治及經濟動盪或內亂。

倘若我們未能有效避免或減低該等風險，便難以擴展海外業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

利率大幅波動可能會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

我們的利率風險主要有關我們的利息收入、利息支出及固定收益類投資。我們的利息收入包括銀行存款(包括我們的自有存款和客戶存款)、融資融券、股票質押式回購、約定購回、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和槓桿融資所產生的利息收入。利率下降期間，我們的利息收入會減少。

我們亦就代理客戶持有的存款、短期融資券、公司債券及回購交易，以及次級債券及其他債務證券支付利息。該等利息支出直接與當時市場利率掛鉤。利率上升期間，我們的利息支出及融資成本一般會上升。

此外，我們進行固定收益類投資。雖然我們會透過利率互換及國債期貨進行對沖，以減低利率風險，利率上升期間，我們固定收益證券的市價及投資回報一般會減少。

利率大幅波動可能會減少我們的利息收入或固定收益類投資的收入，亦可能增加我們的利息支出，因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

我們的經營依賴主要管理層和專業人員，倘我們未能留任或物色人選替代主要管理層和專業人員，我們的業務可能受損。

我們的業務成功很大程度取決於我們高級管理層的連續性，加上我們能夠招攬和留任具備豐富證券和金融市場經驗的優秀專業人員。我們主要管理層的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倘若我們失去核心管理層成員或專業人員的服務，我們未必能有效執行現有業務策略或可能變更現有業務方向，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專業人員包括我們的中級管理層成員、經驗豐富的投資和交易經理、持牌保薦代表、風險管理人員、研究分析師及信息技術專才。因此，我們投入大量資源招聘和留任該等人員。然而，市場對優秀專業人士的競爭日趨激烈。面對競爭激烈我們或須給予更具競爭力的薪酬和其他福利，以招攬和留任合資格專業人士，因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未必能管理僱員、代理人、客戶或其他第三方的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

我們的僱員、代理人、客戶或其他第三方或會作出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而導致我們有財務損失、監管機關制裁及聲譽受損。

我們制定內部控制程序監察營運確保業務全面合規。然而，內部控制程序未必能及時或完全辨別所有不合規事件或可疑交易。請參閱「業務 — 法律及監管 — 監管不合規事宜」。此外，我們亦未必能及時發現及預防欺詐及其他不當行為，而防止及偵查該等行為的預防措施亦未必有效。若未能發現及預防欺詐及其他不當行為，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可及時查清業務過程中的洗錢及其他非法或不當活動。

我們須遵守業務所在司法轄區的反洗錢及反恐法律法規。該等法律法規要求金融機構就監察及舉報反洗錢活動制定健全的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要求我們(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建立或指定獨立反洗錢部門、按照有關規例規定識別客戶身份、妥善保存客戶身份資料及交易紀錄，並向相關機構報告可疑交易。

儘管我們已建立偵查及預防利用我們的業務平台進行洗錢及恐怖主義活動的政策及程序，但該等政策及程序未必完備，亦未必能杜絕我們被第三方利用進行洗錢及其他非法或不當活動。過往，中國監管當局曾進行若干實地檢查，發現我們的反洗錢內部監控制度的若干方面監管不足，及若干分行的反洗錢培訓不足。請參閱「業務 — 法律及監管 — 監管調查」。倘我們未全面遵守相關法律法規，有關政府機關可能會凍結我們的資產或對我們處以罰款或其他懲罰。我們無法保證能夠發現可能嚴重影響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洗錢或其他非法或不當活動。

我們相當依賴IT系統處理及記錄交易和提供網上產品及服務。

我們的營運相當依賴IT系統及時記錄及準確處理眾多市場和各個業務分部的大量交易。我們處理證券交易的系統高度自動化。信息處理或通訊系統長時間中斷或失靈會妨礙我們處理交易，削弱我們服務客戶和代理客戶及自行交易的能力，可能會對我們的競爭力、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核心IT系統、網上平台、數據處理系統、移動應用程式、風險管理及法律與合規系統、其他數據處理系統和總部與營業部通訊網絡等運作正常，是我們業務及有力競爭的關鍵。我們在深圳及上海建有備份中心，以備災難或人為失誤等系統失靈之時執行主要職能。然而，我們不保證系統失靈不會嚴重干擾我們的營運。此外，倘若我們的交易系統未能處理所有交易指令，我們或會因此遭到客戶投訴、遭起訴或有損我們的聲譽。例如，2015年5月29日，我們的交易系統因軟件缺陷及備份服務器轉換失敗而中斷，影響客戶交易活動，被中國證監會深圳監管局列為重大信息安全事故，亦導致我們的監管分數被扣減。請參閱「業務 — 法律及監管 — 監管不合規事宜」及「監管環境 — 中國監管環境 — 公司治理與風險控制 — 證券公司的公司治理與風險控制 — 3.分類監管」。

證券業技術日新月異。在線交易平台及移動應用程式便捷易操作，越來越深受客戶歡迎。我們相當依賴網上平台及移動應用程式等技術提供廣泛的經紀及理財服務。然而，我們的技術操作易受人為失誤、自然災害、斷電、計算機病毒、垃圾郵件攻擊、非法入侵及類似事件干擾。用於支持客戶使用我們的在線產品或服務的技術或外界技術倘若發生中斷或不穩定，會損害我們的業務及聲譽。

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第三方運作失靈影響。

我們面對用於證券交易的交易、存管、結算代理或其他金融中介平台運作失靈或終止的風險。我們於營業紀錄期間並無遭遇任何第三方嚴重運作失靈。若日後我們使用的個別金融中介運作失靈或終止，會妨礙我們執行交易、服務客戶及管理各種風險。

此外，由於我們與客戶日益密切，我們的業務亦相當依賴客戶利用自身手提電腦、移動設備及網站等系統，因此所面對與客戶系統運作失靈相關的風險會不斷增加。第三方運作失靈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及聲譽。

未適當辨別及解決利益衝突會對我們的業務有不利影響。

隨着我們擴展業務範圍及客戶，解決潛在利益衝突相當重要，包括在我們業務範圍內合法存在的利益雙方或多方互相競爭或衝突等情況。請參閱「業務 — 主要業務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措施 — 利益衝突」。

我們專有辨別及處理利益衝突的全方位內部控制程序。然而，適當辨別及解決潛在利益衝突相當複雜困難。不能解決利益衝突會有損我們的聲譽和削弱客戶對我們的信心。

風 險 因 素

此外，潛在或預期利益衝突亦會引致訴訟或監管行動。上述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

倘若我們未能保護客戶的個人資料和機密信息，可能須承擔責任和面對監管行動。

我們須遵守多項規管我們保護客戶個人資料和機密信息的法律、法規及規則。我們通常通過互聯網、電子郵件及其他電子方式發送及接收客戶個人資料和機密信息。第三方可能有破壞我們交易數據安全的技術或專長，且我們未必能確保我們的供貨商、服務供應商、交易對手或其他第三方已採取適當措施保護該等信息的機密。此外，我們無法保證可接觸客戶個人資料和機密信息的僱員不會不當使用有關數據或信息。倘若我們未能保護客戶的個人資料和機密信息，我們或會遭主管機關制裁，並可能須為此所產生的損失作出經濟賠償。此外，對客戶個人資料處理不當或未能保護客戶機密信息，均可能有損我們的聲譽，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尚未取得部分自有物業的產權證書，且我們部分租賃物業的業主並無或尚未向我們出示適當產權證書，可能對我們使用該等物業的權利有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擁有81處物業，總建築面積為23,087.4平方米。我們尚未取得該81處物業其中兩處物業(建築面積約為2,588.7平方米，佔我們自有物業總建築面積的11.2%)相關房屋所有權證及／或土地使用權證。截至同日，我們於中國租賃211處物業，總建築面積為146,433.2平方米。該211處物業中的28處物業(建築面積約為15,216.3平方米，佔我們所租賃物業總建築面積約10.4%)的業主並無向我們提供房屋所有權證。我們將該28處租賃物業主要用作我們的辦公室及證券分支機構。請參閱「業務 — 物業」。

我們正申請餘下兩處物業的房屋所有權證及／或土地使用權證，並要求業主就餘下28處租賃物業證實產權或取得該等之產權證書，但我們無法控制取得相關證書的時間。我們或業主取得相關物業的房屋所有權證及／或土地使用權證前，我們與該等物業相關的權利未必能得到全面保障。與我們自有或租賃物業產權有關的任何申索糾紛，均可能導致我們搬遷經營場所及辦公室。

我們無法保證我們使用及佔用相關土地及樓宇的合法性不會遭質疑，亦無法確保需搬遷時我們能獲得其他經營物業。如果我們或業主無法及時獲得相關房屋所有權證及土地

風險因素

使用權證，而我們使用或佔用相關物業的法定權利遭質疑，我們或須另覓物業、產生額外搬遷費或業務經營可能中斷，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大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及第二層級金融資產或會面對會計不確定因素。

應用會計政策時，我們的管理層須對若干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決、估計及假設，而有關判決、估計及假設無法從其他資料來源獲取。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因此，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會計估計。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我們認為，我們的大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及第二層級金融資產會面對會計不確定因素，故值得特別留意。

我們的遞延稅項資產由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5.4百萬元大幅增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26.2百萬元，再增至2016年6月30日的人民幣2,101.8百萬元。有關我們遞延稅項資產增長的討論，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根據我們的會計政策，遞延稅項資產會於財務報告資產賬面值與用稅務金額的入賬時間出現差異時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能否變現主要取決於我們的管理層認為未來是否有充足的利潤或日後有否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我們會繼續檢討管理層的評估，如未來的應課稅利潤可補足遞延稅項資產，則會確認額外遞延稅項資產。倘預期並無足夠利潤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則我們的遞延稅項資產會於未來期間轉回。

出於財務報告目的，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計量乃基於公允價值計量的輸入值的可觀察程度以及該等輸入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的重要性，被歸入第一層、第二層或第三層級的公允價值級次。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我們第二層級金融資產分別為人民幣56.3十億元及人民幣50.6十億元。相比第一層級金融資產，第二層級金融資產並無活躍市場的報價，其價值亦並非按任何模式計算，而我們則使用估價技術估計該等資產的公允價值。當使用估價技術估計公允價值時，我們會考慮可觀察輸入值及市場數據，如(其中包括)利率產品的收益曲線、外匯匯率及隱含波動率等。該等因素的變動會影響我們第二層級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的估計，因此該等資產的會計估計會有不確定因素。

日後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其修訂會影響我們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負責制定及修訂國際會計準則，於2009年11月、2010年10月及2014年7月頒佈將於2018年1月1日起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其修訂，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計量及終止確認詳情，導致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出現重大變動。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會在多個方面影響我們金

風 險 因 素

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包括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計量、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的計量、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金融資產減值及更靈活的合資格使用對沖會計交易種類。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董事預期，日後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會影響我們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然而，在完成詳細檢討前對有關影響作出合理估計並不可行。倘日後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其修訂，以及未來任何其他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或類似準則作出的修訂（包括有關這些新訂或經修訂準則的應用的任何權威詮釋指引），改變現有的做法，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控股股東對我們有重大影響力。

全球發售完成後，招商局集團將仍為我們控股股東。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招商局集團或其代名人已認購全球發售的67,706,400股H股，招商局集團將持有我們約44.09%已發行股份，假設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招商局集團將持有我們約43.08%已發行股份。招商局集團將仍為我們最大股東，於以下事宜對我們有重大影響力，其中包括：

- 提名或選舉我們的董事及監事；
- 業務戰略；
- 股利及其他分派；及
- 重大公司活動，包括證券發售、合併、收購或投資。

儘管招商局集團已向我們作出承諾，不會利用其作為我們控股股東的地位損害本公司或其他股東的利益，但控股股東對我們有重大影響力且其利益未必與我們其他股東的利益一致。

如使用「招商」品牌的招商局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作出損害品牌的行為，可能會使我們面對聲譽風險。

招商局集團是本公司控股股東，是於交通及相關基建、金融和房地產等眾多行業領域中擁有重大利益的中國大型國有企業集團之一。招商局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亦使用「招商」品牌，如其中任何公司作出有損「招商」品牌的行為，或出現與彼等有關的任何重大負面報道，我們的聲譽、業務、增長前景、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有關中國的風險

中國的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和政府政策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及前景。

我們的資產幾乎全部位於中國，且絕大部分收入來自中國業務。因此，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很大程度受中國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影響。中國經濟在很多方面與發達國家的經濟不同，其中包括政府干預、經濟發展水平、增長率、外匯管制及資源分配。

儘管三十多年來中國一直從計劃經濟轉向市場經濟，但中國政府仍擁有絕大部分生產性資產。中國政府亦通過分配資源、控制償還外幣債務、設定貨幣政策及向特定行業或公司給予優惠，對中國經濟增長施加重大控制。近年來，中國政府已採取措施，強調在經濟改革中利用市場力量、降低國有生產性資產和在商界企業建立健全的公司治理機制。部分措施有利於中國總體經濟，但可能對我們有負面影響。倘若中國的營商環境轉差，我們的中國業務亦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的法律體系存在固有不確定性，可能限制閣下享有的法律保障。

我們在中國的經營受中國法律法規規管。我們及我們大部分經營子公司均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中國的法律制度以成文法為基礎，先前的法院判決可參考引用，但其先例價值有限，惟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另有規定則除外。自1970年代末以來，中國已就證券的發行及交易、股東權利、外商投資、公司組織及治理、商業、稅收及貿易等經濟事務的處理頒佈相關法律法規。

然而，該等法律法規(尤其是涉及金融服務業的法律法規)有不少屬新頒佈並有待完善，其詮釋不一致，執行及實施亦可能不一致。此外，可參考引用的已發佈法院判決數量有限，且該等案例對日後案件不具約束力，故其先例價值有限。由於中國法律法規的詮釋、實施和執行有不確定性，加上法律體系制度規定先前法院判決僅具有有限先例價值，可能影響投資者可獲得的法律補償及保障，並可能對閣下的投資價值有不利影響。

中國的金融服務業尤其受到嚴格管制。我們業務的許多方面取決於是否能獲得相關政府機構的批准及許可。隨着中國法律制度及金融服務業的發展，相關法律法規或其詮釋或執行的變更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投資中國證券公司受所有權限制，可能對閣下的投資價值有不利影響。

投資中國證券公司受所有權限制。任何人士或實體均須事先獲中國證監會批准方能直接或間接持有中國證券公司註冊資本或已發行股份總數5.0%或以上的權益。倘若中國證券公司的股東在未獲中國證監會事先批准的情況下將其直接或間接持股量增至5.0%或以上，則該股東超過5.0%限額的股份不具有表決權，亦可能受中國證監會處罰，例如糾正相關不當行為、罰款及沒收任何相關收益等。此外，公司章程規定，未經中國證監會批准，任何實體或個人不得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5.0%以上的股權。倘若不及時更正任何違規事項，則違規期間，超過5.0%限額的任何股份不附帶表決權。目前的所有權限制及中國政府與公司章程實施的所有權限制的未來變更，可能對閣下的投資價值有重大不利影響。

投資者在法律程序文件送達和執行針對我們與我們董事、監事及管理層的判決時可能遭遇困難。

我們是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我們大部分資產和子公司均位於中國。此外，大多數董事、監事及行政人員居於中國，而我們大多數董事、監事及行政人員的資產很可能位於中國。因此，未必可在美國或中國境外其他地方對我們的董事、監事及行政人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包括有關美國聯邦證券法或適用的州證券法事宜的訴訟文件。另外，中國並無與美國、英國、日本或大部分西方國家簽訂規定相互執行法院判決的條約。香港與美國亦無設有任何相互執行法院判決的安排。因此，可能難以或無法在中國或香港承認並執行美國、英國、日本或大多數西方國家法院就不受具約束力的仲裁條文規限的任何事宜所作出的判決。

閣下可能須就所收本公司股利繳納中國稅項。

名列H股股東名冊並持有H股的非中國居民個人股東（「非中國居民個人股東」）須就所收本公司股利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發佈的《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向持有H股的非中國居民個人股東派發股利的適用稅率介乎5.0%至20.0%（通常為10.0%），視乎持有H股的非中國居民個人股東所在司法轄區與中國有否相關稅收協議以及中國與香港的稅收安排而定。倘若非中國居民個人股東居住的司法轄區未與中國簽訂稅收協議，則須就所收本公司股利繳納20.0%的預扣稅。詳情請參閱「附錄三一 稅項及外匯 — 中國稅項」。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持有H股的非中國居民個人股東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變現的收入須繳納20.0%的個人所得稅。然而，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

風 險 因 素

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發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轉讓上市公司股份的個人所得可免交個人所得稅。據我們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稅務機關實際上並未對該等收入徵收個人所得稅。如果日後徵收該稅，則個人持有人投資H股的價值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依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非中國居民企業通常須就來自中國的收入(包括向中國公司收取的股利以及處置中國公司股本權益所得的收入)繳納10.0%的企業所得稅，惟倘若中國與非中國居民企業所在司法轄區訂有任何特別減免安排或相關條約則作別論。依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頒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我們擬從應付予持有H股的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的股利中預扣10.0%的稅款。依據相關所得稅條約或安排有權按較低稅率納稅的非中國居民企業可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超過相關條約所規定稅率預扣的金額，退款須獲中國稅務機關批准。請參閱「附錄三 — 稅項及外匯 — 中國稅項」。中國稅務機關對其詮釋及執行存在不確定性，包括持有H股的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所得收入須否及如何繳納企業所得稅。倘若日後徵收該稅，則非中國居民企業持有人投資H股的價值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政府管制貨幣兌換可能對閣下投資的價值有不利影響。

我們大部分收入以申報貨幣人民幣計值，但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我們的部分現金可能須兌換為其他貨幣(尤其是美元)以滿足外幣需求，包括以現金派付發售股份的已宣派股利(如有)。

然而，中國政府可能在未來酌情限制經常項目交易的外幣供應。如果如此，我們可能無法以外幣向發售股份持有人支付利息。另一方面，中國資本賬的外匯交易未實現自由兌換，仍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該等限制可能影響我們通過股權融資取得外匯或取得外匯用作資本開支的能力。

日後人民幣幣值波動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大部分收入來自中國，亦於香港向海外客戶提供證券產品及服務。我們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亦有部分收入、開支和銀行借貸以港元及美元計值。因此，匯率(特別是人

風 險 因 素

民幣、港元及美元之間的匯率)波動可能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並可能導致我們以外幣計值的資產與負債有外幣匯兌虧損。

人民幣兌美元及其他貨幣的匯率波動受(其中包括)中國及國際政治經濟狀況與中國政府財政及貨幣政策的轉變影響。1994年以來，人民幣一直按中國人民銀行每日設定的匯率兌換為外幣(包括港元及美元)，該匯率根據前一個營業日的銀行同業外匯市場匯率和全球金融市場匯率釐定。1994年至2005年7月20日，人民幣兌美元的官方匯率相對穩定。2005年7月21日，中國政府採取更靈活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容許人民幣幣值在基於市場供求及參考一籃子貨幣釐定的規管範圍內浮動。2010年6月19日，中國人民銀行宣佈中國政府將改革人民幣匯率制度，增加匯率靈活性。2012年4月，中國人民銀行將銀行間即期外匯市場的人民幣兌美元交易價波動區間擴大至中間價上下1.0%。2014年3月，中國人民銀行進一步將銀行間即期外匯市場的人民幣兌美元交易價波動區間擴大至中間價上下2.0%。例如，2015年8月10日至2015年8月13日，人民幣兌美元匯率下調4.7%。採取更為靈活的貨幣政策方面，中國政府仍承受相當大的國際壓力，可能導致人民幣兌美元進一步升值或貶值，並不保證人民幣兌港元及美元日後不會大幅升值或貶值。

我們目前並無就減輕外匯風險訂立任何對沖交易。因此，人民幣兌外幣的匯率大幅上升可能降低我們以外幣計值之收入和資產的價值。

中國日後發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天災或爆發傳染病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日後發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天災或爆發疫情及傳染病(包括禽流感、非典型肺炎、H1N1病毒引起的豬型流感或H1N1流感、伊波拉病毒或中東呼吸綜合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2009年，多份報告揭示全球若干地區出現H1N1流感疫情，包括我們經營業務所在地中國及香港。爆發疫情或傳染病可能導致廣泛的健康危機及限制受影響地區的業務活動而對我們的業務有重大不利影響。此外，中國過去數年曾經歷地震、水災及早災等天災。中國日後發生任何嚴重天災可能對經濟有重大不利影響，繼而對我們的業務有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無法保證日後發生任何天災或爆發疫情及傳染病(包

風險因素

括禽流感、非典型肺炎、H1N1流感或其他疫情)或中國政府或其他國家對該等傳染病採取的措施不會嚴重妨礙我們或我們客戶的營運，繼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全球發售的風險

我們的A股於2009年在中國上市，而A股與H股市場的特點可能不同。

我們的A股於2009年11月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全球發售後，A股將繼續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買賣，而H股將於香港聯交所買賣。根據現行中國法律及法規，未經相關監管機關批准，H股與A股不得互相轉換或取代，H股與A股市場不能互相買賣或結算。由於買賣特點不同，H股與A股市場的成交量、流通量、投資者基礎以及散戶和機構投資者參與程度均不盡相同。因此，H股與A股的成交表現未必可以比較。儘管如此，A股價格波動可能對H股價格有不利影響，反之亦然。由於H股與A股市場特點不同，A股的過往價格未必能說明H股表現。因此，閣下評估H股的投資時，不應過分依賴A股的過往交易紀錄。

H股過往並無公開市場，而H股的流通量和市價可能波動。

全球發售前，H股並無公開市場。H股的初步發行價範圍由我們與聯席代表(代表承銷商)商定，發售價可能與全球發售後H股的市價有較大差異。我們已申請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和買賣。然而，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不保證H股可形成活躍和流通的交易市場，而即便可以，亦不保證可於全球發售後持續或H股市價不會於全球發售後下跌。此外，H股的價格和成交量可能波動。下列因素可能影響H股的成交量和成交價：

- 我們的收入和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波動；
- 有關我們或競爭對手招攬或流失主要管理人員的消息；
- 業界宣佈出現有競爭的發展、收購或策略聯盟；
- 財務分析師的盈利估計或推薦意見的轉變；
- 潛在訴訟或監管調查；
- 影響我們或所處行業的整體市況或其他發展動態；
- 其他公司、其他行業的經營和股價表現以及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其他事件或因素；及
- 我們的流通H股的禁售期或其他轉讓限制解除，或我們或其他股東出售或預期出售更多H股。

風 險 因 素

此外，證券市場不時有大幅價格和成交量波動，與相關公司的經營表現可能無關或並無直接關係。市場和行業的大幅波動可能對H股的市價和成交量有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發售股份定價後相隔數天才開始交易，因此發售股份持有人面對發售股份價格於開始交易前下跌的風險。

預計H股發售價會於定價日釐定。然而，H股於交付(預期為定價日後五個香港營業日)後方可在香港聯交所交易，期間投資者未必可買賣H股。因此，H股持有人面對H股價格於出售至開始交易期間因出現不利市況或其他逆轉而在開始交易前下跌的風險。

H股日後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或預期大量出售或A股轉為H股，可能對H股當時市價和我們日後籌集額外資金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

H股或與股份相關的其他證券日後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可能導致H股市價下跌。發行新股份或與股份相關的其他證券，或預期發生上述出售或發行事宜，亦可能導致H股市價下跌。股份日後大量出售或預期大量出售亦會對H股當時市價和我們將來按有利價格適時籌集資金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股東的持股比例可能因基於任何原因發行或出售更多證券被攤薄。

此外，取得中國證監會或國務院授權的證券監管部門的批准後，A股可轉讓予海外投資者，而該等已轉讓股份或可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惟須符合若干條件及完成若干程序。倘若將A股轉換為H股以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我們須事先獲得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相關中國監管部門與香港聯交所批准。所轉換的H股上市及買賣無須A股及H股(作為獨立類別)持有人的批准。請參閱「股本 — 將A股轉換為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大量A股轉換或預期將轉換為H股會對H股價格有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則89,127,380股A股將因全球發售而轉換成H股並轉讓予全國社保基金。全國社保基金並無與我們或承銷商訂立任何禁售協議，全球發售後可隨時自由出售H股。此舉亦可能對H股的當時市價和我們日後按有利價格適時籌集資金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由於H股的發售價高於每股合併有形賬面淨值，故全球發售中的H股買家於購買後或會遭即時攤薄。

由於H股發售價高於緊接全球發售前的每股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全球發售中的H股買家所持每股H股9.85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H股12.16港元(即所列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且全球發售的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的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將即時攤薄，而現有股東所持股份的每股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將增加。此外，倘若承銷商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我們日後通過發行額外股份籌集額外資金，H股持有人的權益可能遭進一步攤薄。

過往分派的股利未必反映日後的股利政策。

2013年、2014年及2015年與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分派現金股利人民幣661.9百萬元、人民幣888.6百萬元、人民幣4,466.5百萬元及人民幣1,434.6百萬元。根據中國相關法律，股利僅能以可分派利潤支付。可分派利潤(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以較低者為準)按某一期間的淨利潤加上期初可分派利潤或扣除期初累計虧損(如有)然後減去計提的一般風險準備、交易風險準備、法定盈餘公積金(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釐定)及任意盈餘公積金(經股東大會批准)計算。因此，即使日後我們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顯示我們的經營有盈利，我們亦未必有足夠利潤可向股東分派股利。

本招股章程所載源自政府及第三方資料的若干事實和統計數字未必可靠。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事實和其他統計數字(尤其是與中國、中國經濟和中國證券業有關者)源自中國和其他政府機關、行業協會、獨立研究所及其他第三方提供的數據。雖然我們在轉載數據時採取合理審慎態度，但我們、承銷商或我們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或顧問並無編製或獨立核實該等數據，故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該等事實和統計數字準確可靠，而該等事實和統計數字可能與中國境內外編纂的其他數據不一致。該等事實和其他統計數字包括「風險因素」、「行業概覽」和「業務」各節所載的事實和統計數字。由於可能存在的瑕疵或收集方法欠佳或已公開數據與市場慣例之間的差異和其他問題，本招股章程所載統計數字可能不準確或可能無法與其他經濟體系的統計數字比較，故閣下不應過度倚賴。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統計數字是按與其他地方列報的類似統計數字相同的基準或按相同精確程度列報或編纂。在任何情況下，閣下均應審慎衡量該等事實或統計數字的可靠或重要程度。

風 險 因 素

香港聯交所已就遵守香港上市規則若干規定授出豁免及同意。股東不會享有已獲豁免遵守之香港上市規則賦予的權益。該等豁免或會遭撤回而令我們及股東承擔額外的法定及合規責任。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並已獲香港聯交所豁免及同意，毋須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若干規定。更多詳情請參閱「有關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豁免及同意」。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香港聯交所不會撤回授出的該等豁免或對任何該等豁免施加若干限制。倘若該等豁免遭撤回或須受若干條件所限，我們或須承擔其他合規責任、招致額外合規成本及面對跨司法轄區合規問題帶來的不確定性，均會對我們及股東有重大不利影響。

閣下不應倚賴我們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公佈的有關A股上市的任何資料。

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後，我們須遵守中國有關定期報告及其他資料披露的規定。因此，我們會不時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或中國證監會指定的其他媒體公開發佈與我們有關的數據。然而，我們有關A股的資料乃根據中國證券監管機構的監管規定及市場慣例公佈，而該等監管規定和市場慣例與全球發售所適用者有所不同，此等數據現在及以後均非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因此，H股有意投資者請留意，決定是否投資購買H股時，應僅倚賴本招股章程和申請表格所載財務、經營及其他數據。閣下根據全球發售申請購買H股即視作同意不會倚賴並非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我們在香港就全球發售發佈的任何正式公告所載的任何資料。

就發售股份支付的款項可能須繳交美國預扣稅。

1986年美國國稅法法規第1471節至1474節（經修訂）及適用的美國財政部規例（普遍稱為美國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FATCA」））一般會就若干「可預扣付款」徵收30%預扣稅，未來可能會就「海外金融機構」（「海外金融機構」）作出的「海外轉付款項」徵收預扣稅。在現行指引下，「海外轉付款項」一詞未有定義，因此，尚不清楚就發售股份支付的款項是否或在何種情況下會被當作海外轉付款項。於2019年1月1日前就發售股份支付的款項毋須繳納海外轉付款項的預扣稅。美國已與香港訂立跨政府協議（「跨政府協議」）（「香港跨政府協議」）並已實質上與中國同意訂立跨政府協議（「中國跨政府協議」），這可能會修改上述FATCA預扣稅要求。根據FATCA規則及跨政府協議，本公司與被當作海外金融機構處理的子公司將須遵守FATCA或適用跨政府協議下的盡職調查、申報及預扣稅責任。現時尚不清楚香港跨政府協議及中國跨政府協議將如何處理海外轉付款項。有意投資我們發售股份的潛在投資者應就FATCA、香港跨政府協議、中國跨政府協議及任何實行FATCA的非美國法例對其於發售股份的投資可能造成的影響諮詢其稅務顧問。

風 險 因 素

我們並非亦不擬根據《美國投資公司法》登記為投資公司。

我們並非亦不擬於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登記為《美國投資公司法》第3條所定義的「投資公司」。《美國投資公司法》對登記為投資公司之實體的股東提供若干保障並對有關實體施加若干限制。因此，有別於已登記的投資公司，我們毋須遵守《美國投資公司法》的條文，包括：(i)要求獨立董事進行監督；(ii)禁止我們與聯屬人士交易；(iii)規定擔任我們資產託管人的資格；及(iv)限制我們利用投資買賣的能力。

然而，倘我們因法律變動或其他原因須根據《美國投資公司法》進行登記，則《美國投資公司法》的各種限制及由此引致的大額合規成本及負擔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有不利影響。除任何其他相關豁免或除外條文，我們計劃依賴《美國投資公司法》第3(c)(7)條免除遵守登記的規定。為確保符合《美國投資公司法》第3(c)(7)條規定的除外條文，除其他措施外，我們亦對收購發售的發售股份的任何美國境內人士或美籍人士的發售股份所有權及轉讓加以限制。美國買家或美籍人士須簽署並發出美國合資格買家函，(其中包括)彼等須於當中確認彼等合資格購買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及彼等知悉彼等相關的轉售限制，並同意遵守發售股份轉售的若干限制。美國合資格買家函所載限制可能致使轉售發售股份更為困難。我們無法保證美籍人士或美國境內人士能物色可接受買家進行出售。

我們或被視為沃爾克規則「封閉型基金」，可能導致銀行機構對H股的興趣下降，並有可能令H股於二級市場的流動性降低。

我們可能被視為美國1956年《美國銀行控股公司法》第13條(經《多德—弗蘭克華爾街改革和消費者保護法》第619條編成法規)以及其項下頒佈的規則及法規，包括美國聯邦儲備委員會、貨幣監理局、美國聯邦存款保險公司、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及美國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於2013年12月10日採納的最終規則(通常稱為「沃爾克規則」)界定的「封閉型基金」。除若干豁免情況，沃爾克規則一般禁止屬於「銀行實體」的投資者(一般按沃爾克規則定義為(i)任何受保障存款機構；(ii)控制受保障存款機構的任何公司；(iii)擁有美國銀行子公司或於美國營運分行、代理或商業借貸公司子公司之任何非美國銀行組織以及這些類型實體的聯屬公司或子公司，而無論其地理位置)從事自營交易，或擔任「封閉型基金」的保薦人，或收購或保留「封閉型基金」的「所有權權益」(定義見「沃爾克規則」)。「封閉型基金」根據沃爾克規則廣泛界定為包括(其中包括)屬於「投資公司」(定義見《美國投資公司法》第3條)，惟符合《美國投資公司法》第3(c)(1)條或第3(c)(7)條除外條文者除外。

風 險 因 素

由於除其他適用的豁免或除外之外，我們擬依賴《美國投資公司法》第3(c)(7)條獲得除外，因此可能被視為沃爾克規則界定的「封閉型基金」。此外，發售股份可能構成沃爾克規則下的「所有權權益」。倘我們被視為「封閉型基金」，而發售股份被釐定為所有權權益，則銀行實體一般會被禁止收購或保留發售股份，除非有關銀行實體可依賴沃爾克規則禁止條文的除外或豁免。該等限制繼可能會導致一些銀行購買我們發售股份能力受到限制或禁止其購買我們的發售股份，從而可削減發售股份在二級市場的流通性。作為銀行實體（定義見沃爾克規則）的投資者應仔細審閱沃爾克規則，並且應向法律顧問查詢沃爾克規則對其發售股份投資產生的潛在影響。

閣下應細閱整本招股章程，切勿倚賴報章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及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報章及媒體對我們及全球發售均有報導，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我們和全球發售的若干財務資料、預測、估值及其他前瞻性數據。我們並無授權報章或媒體披露任何有關數據，亦不會對有關報章或其他媒體報導的準確性或完整性負責。我們不會對有關我們的任何預測、估值或其他前瞻性數據合適、準確、完整或可靠與否作出任何聲明。倘有關陳述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不一致或互相衝突，我們概不就有關陳述承擔任何責任。因此，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切勿倚賴任何其他數據。

有關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豁免及同意

為籌備上市，我們已就下列事項向聯交所申請同意及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管理層留駐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本公司須有足夠的管理層留駐香港，即一般情況下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香港上市規則第19A.15條進一步規定，經考慮(其中包括)申請人與聯交所維持定期溝通的安排後，可獲豁免遵守第8.12條的規定。由於我們的業務主要在中國建立、管理及經營，本集團總部亦位於中國，且本集團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團隊主要居於中國，而本集團的管理及營運主要由負責本集團企業戰略、業務整體管理、規劃、業務發展及監控的本公司執行董事監督，因此我們認為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規定調派指定人數的管理層留駐香港會引致不必要的負擔。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惟須遵守以下條件以維持與聯交所定期有效溝通：

1. **授權代表：**我們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宮少林先生及彭磊女士為我們的授權代表(「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將作為我們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聯交所可隨時與授權代表聯絡，授權代表可在要求時立即與聯交所會面討論有關本公司的任何事宜；
2. **董事：**當聯交所因任何事宜欲聯絡董事時，各授權代表均有方法隨時迅速與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取得聯繫。為加強聯交所、授權代表及董事之間的溝通，我們已採取以下措施：(a)各董事須向授權代表提供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b)倘董事預期將因外游及／或其他原因而外出，須向授權代表提供住宿地的電話號碼；及(c)我們已向聯交所提供各董事的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

並非常居香港的各董事均持有有效旅行證件或可在合理情況下於短時間內申請前往香港的簽證。因此，各董事均可在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

有關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豁免及同意

3. **合規顧問：**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A.19條，我們已委任摩根大通證券(遠東)有限公司擔任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其將向我們提供有關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持續履行責任的專業建議，及自上市日期起至我們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46條就緊隨上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發佈財務業績當日期間，作為我們與聯交所的另一溝通渠道。合規顧問可回答聯交所的查詢，並於無法聯繫授權代表時作為我們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

我們已向聯交所提供至少兩名合規顧問人員的姓名和聯繫方法，包括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彼等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9A.06(4)條作為聯交所與本公司之間的合規顧問聯絡人員。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9A.05(2)條，我們須確保所聘請的合規顧問能隨時聯絡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人員。我們亦須確保合規顧問為履行香港上市規則第3A章及第19A.06條所載合規顧問的職責而可能需要或可能合理要求時，該等人士會盡快提供相關資料及協助。我們須確保本公司、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與合規顧問之間有足夠及有效的溝通渠道，並確保合規顧問知悉我們與聯交所之間的所有溝通及往來。

公司秘書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我們須委任一名公司秘書，該名秘書須獲聯交所認可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進一步規定，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1.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2.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3.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評估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i)該名人士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任期及職位；(ii)該名人士對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例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iii)除香港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的相關培訓；及(iv)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轄區的專業資格。

有關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豁免及同意

本公司已委任吳慧峰先生為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他擁有豐富的董事會及公司管理經驗，惟目前並未具備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任何專業資格，本身未必能完全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因此，我們已委任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鄺燕萍女士(完全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要求)擔任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初步自上市日期起計三年期間協助吳慧峰先生取得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規定的「有關經驗」，以完全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

鄺燕萍女士將與吳慧峰先生緊密合作，共同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責及責任，並協助吳慧峰先生取得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規定的有關經驗。此外，吳慧峰先生將積極參加相關培訓，以熟悉香港上市規則及作為於聯交所上市的中國發行人的公司秘書須履行的職責。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該豁免初步有效期為自上市日期起計三年，條件為我們須聘請鄺燕萍女士(彼具備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必需資格)協助吳慧峰先生履行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及取得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規定的「有關經驗」。倘鄺燕萍女士在此期間未能協助吳慧峰先生，該豁免立即被撤銷。

首三年期屆滿時，我們將會重新評估吳慧峰先生的資格，以確定其是否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要求及是否需要繼續獲得協助。倘吳慧峰先生於首三年期間結束時已符合所有規定的要求，本公司將毋須繼續上述聯席公司秘書安排。

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訂立及預期於上市後將繼續進行若干交易，該等交易將構成我們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105條，我們已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相關規定。我們亦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我們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3條就存放在招商局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的銀行存款設定每日最高結餘的規定。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

香港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18項第4.2段的回補機制

香港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18項第4.2段要求建立回補機制，倘達到若干指定的總需求水平，則須增加香港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數目至佔全球發售發售股份總數的指定百分比。我

有關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豁免及同意

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18項第4.2段規定，惟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分配的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發售股份總數須不少於5%。倘出現超額認購，聯席代表須於截止辦理申請登記後按下列基準應用回補機制：

1.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等於或超過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但少於50倍，則將發售股份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使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變為66,845,6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約7.5%；
2.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等於或超過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50倍但少於100倍，則會增加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使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變為89,127,6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約10%；及
3.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等於或超過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100倍，則會增加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使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變為178,254,8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約20%。

於上述任何一種情況下，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將於甲組與乙組間進行分配，而分配至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按聯席代表認為適當的方式相應減少。此外，聯席代表可將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

倘香港公開發售認購不足，聯席代表可將所有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按其認為合適的比例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

請參閱「全球發售安排 — 香港公開發售 — 重新分配」。

有關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豁免及同意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0.04條及附錄6第5(2)段向現有少數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分配H股

香港上市規則第10.04條規定，僅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0.03(1)及(2)條的條件達成時，作為發行人現有股東的人士方可以本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認購或購買任何尋求上市而正由新申請人或其代表銷售的證券。

香港上市規則第10.03(1)及(2)條的條件如下：(i)不得優先向現有股東發售證券，分配證券時亦不得優待現有股東；及(ii)必須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8.08(1)條規定的公眾股東最低持股百分比。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6第5(2)段規定，除非已事先獲得聯交所書面同意且已滿足香港上市規則第10.03條及第10.04條的規定，否則不得向申請人的董事或現有股東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無論以本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分配證券。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0.04條的規定，並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6第5(2)段同意批准本公司在國際發售向現有少數股東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分配H股，惟我們須符合以下條件：

1. 本公司可通過國際發售向其分配H股的現有各少數股東必須持有我們全球發售完成前投票權少於5%；
2. 各現有少數股東並非亦不會於全球發售前或後成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或任何核心關連人士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
3. 該等現有少數股東無權委任董事且無其他特別權利；
4. 向該等現有少數股東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分配股份不會影響我們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8.08條的公眾持股量要求；
5. 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保薦人(基於彼等與本公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的討論及確認)各自向聯交所書面確認，未曾亦不會於國際發售中因與本公司的關係而在任何分配中向該等現有少數股東及彼等緊密聯繫人提供優待；及
6. 向該等現有少數股東及／或彼等緊密聯繫人分配的相關資料將於分配結果公告中披露。

有關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豁免及同意

招商局集團認購H股

香港上市規則第10.04條規定，僅於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0.03(1)及(2)條的條件時，發行人的現有股東方可以本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認購或購買任何尋求上市而正由新申請人或其代表銷售的證券。

香港上市規則第10.03(1)及(2)條的條件如下：(i)不得優先向現有股東發售證券，分配證券時亦不得優待現有股東；及(ii)必須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8.08(1)條規定的公眾股東最低持股百分比。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6第5(2)段規定，除非已獲得聯交所事先書面同意且已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0.03條及第10.04條所載的條件，否則不得向申請人的董事或現有股東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不論以本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分配證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招商局集團間接持有本公司2,953,733,617股A股，佔本公司股本總額約50.86%。根據中國減持國有股份的相關法規，本公司的國有股東須向全國社保基金轉讓數目相當於全球發售將發行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0%的股份。

招商局集團透過其子公司持有本公司A股須向全國社保基金轉讓合共67,706,396股A股(上市時會轉換為H股(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包括195,126股A股，將會代表本公司另一國有股東轉讓予全國社保基金。計及招商局集團須向全國社保基金轉讓的股份以及全球發售的攤薄影響，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招商局集團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將由50.86%減少至44.09%。

為招商局集團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維持對本公司適當持股比例，國資委已發出政府指令要求招商局集團向相關監管機構提出申請認購H股，數目不少於招商局集團因全球發售而須向全國社保基金轉讓的國有股份數目(即67,706,396股A股)。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0.04條的規定，並根據附錄6第5(2)段同意批准招商局集團或其代名人於國際發售按發售價認購H股，數目相等於招商局集團因全球發售而須向全國社保基金轉讓的國有股份數目(即67,706,400股H股，已約整至最接近每

有關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豁免及同意

手200股H股的完整股份買賣單位，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以恢復招商局集團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在本公司的持股比例，方式如下：

1. 認購須遵守並且按照國資委指令的反攤薄規定。招商局集團屬於直屬國資委的中央級國有企業，有責任遵守國資委的指令，並且盡力達成國資委下達的要求。恢復持股比例為招商局集團遵守中國政府指令而必需；
2. 本公司由擁有我們超過50%的大部分股權的招商局集團控制。認購符合招商局集團於本公司控股權的長遠戰略價值。此外，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招商局集團維持類似程度的控股權符合本公司的利益。招商局集團向全國社保基金轉讓國有股份及全球發售後的攤薄效果，會減少招商局集團所擁有本公司的股權，有可能影響本公司業務及管理的穩定；
3. 向招商局集團配售發售股份的價格與根據全球發售向其他投資者發售所有其他發售股份的價格相同，且條款基本上相同(禁售期及分配基準除外)；
4. 招商局集團已同意自上市日期起三年禁售於全球發售所認購的H股。該禁售期較上市規則第10.07條所規定者長；
5. 最後配發的詳情(包括向招商局集團或其代名人配發的H股數目)將於全球發售的配發結果公告中披露；及
6. 向招商局集團配售發售股份為國際發售的一部分，因此，不會影響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向香港公眾投資者發售的H股。

公眾持股量規定

上市規則第8.08(1)條規定尋求上市的證券須有公開市場，且發行人的上市證券須維持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豁免，降低了第8.08(1)條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且公眾不時持有本公司H股(尋求在聯交所上市的證券)的最低百分比為下列較高者：

- (a)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3.62%；或

有關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豁免及同意

- (b) 公眾於緊隨全球發售(經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發行的H股而增加)完成後持有的H股百分比。

上述豁免須受以下條件規限：我們將於招股章程中適當披露須遵守的指定較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並於上市後的每份年報中確認具備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倘公眾持股量百分比跌至低於聯交所指定的最低百分比，我們將採取適當的步驟，確保符合聯交所指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載有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而提供的數據，旨在向公眾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招股章程所載數據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或本招股章程有所誤導。

中國證監會的批准

中國證監會於2016年8月3日就全球發售及我們申請H股於聯交所上市發出批准函。在授予該批准時，中國證監會對我們的財務穩健性、本招股章程或申請表格內所作出的任何聲明或所發表的意見的準確性不承擔任何責任。H股於聯交所上市毋須取得其他批准。

香港公開發售及本招股章程

本招股章程僅就屬全球發售的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分別初步提呈44,564,000股發售股份及846,709,800股發售股份，在各情況下均可按「全球發售安排」所述的基準重新分配。就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而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香港發售股份僅按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依據當中所載條款發售，並須遵守當中所載條件。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就全球發售提供本招股章程以外的任何數據或聲明，任何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資料或聲明均不應視為已獲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承銷商、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代理、僱員或顧問或任何參與全球發售的其他各方授權發出而加以依賴。

在任何情況下，交付本招股章程或進行與H股相關的任何發售、銷售或交付並不表示我們的事務自本招股章程日期以來並無任何變動或(合理可能涉及改變的)發展，或暗示本招股章程所載數據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任何日期仍然正確。

悉數承銷的發售股份

於聯交所上市的H股由聯席保薦人保薦，全球發售由聯席代表經辦。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承銷商根據香港承銷協議條款悉數承銷，惟須待我們與聯席代表(代表香港承銷商)截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至定價日協定發售價後方可作實。有關國際發售的國際承銷協議預期約於2016年9月30日訂立，惟須待協定發售價後方可作實。國際發售由國際承銷商根據所訂立的國際承銷協議條款悉數承銷。

倘我們與聯席代表(代表香港承銷商)因任何理由截至定價日仍未協定發售價，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有關承銷商及承銷安排的全部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承銷」。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載於「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及相關申請表格。

全球發售安排

有關全球發售安排(包括其條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安排」一節。

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行動

有關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行動的安排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安排」一節。

發售及出售H股的限制

凡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購買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均須(或因購買香港發售股份而視為)確認其已了解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述香港發售股份的發售及出售限制。

本公司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轄區公開發售H股，或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轄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任何不獲授權作出要約或邀請的司法轄區，或在向任何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任何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屬於有關要約或邀請。在其他司法轄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須受限制，亦可能無法進行，惟已向有關證券規管機關登記或獲其授權或豁免且根據該等司法轄區相關證券法獲准進行上述行動則除外。尤其是，發售股份並未於中國或美國直接或間接公開發售或出售。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i)根據全球發售已發行及將發行的H股(包括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任何額外H股)；及(ii)根據中國減持國有股份的相關法規轉換自A股再轉讓予全國社保基金的H股上市及買賣。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倘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呈H股在聯交所上市的申請遭拒絕批准，而拒絕的時間於全球發售截止日期起計三個星期或聯交所或其代表於該三個星期內知會我們的較長期間(惟不得超過六個星期)屆滿之前，則因應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的申請而作出的任何配發一概無效。

H股開始買賣

預期H股於2016年10月7日上午九時正開始於聯交所買賣。除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A股及其他債券及我們尚待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上市及買賣的H股外，我們概無任何部分股份或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目前並無或近期亦不擬尋求有關上市或批准上市。

H股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H股上市及買賣，且我們符合香港結算接納股份的規定，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鑑於交收安排或會影響彼等的權利及權益，故投資者應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以了解該等安排的詳情。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H股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H股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所有發售股份將登記於存置在本公司香港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H股股東名冊，而我們亦將股東名冊存置在中國的法定地址。

買賣本公司於香港H股股東名冊登記的H股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印花稅按買賣各方轉讓H股的代價或價值(以較高者為準)以從價稅率0.1%徵收。換言之，對於H股的一般買賣交易，目前須繳納合共0.2%的印花稅。此外，每份轉讓文據(倘有需要)須繳納固定印花稅5港元。

除非本公司另有決定，否則將向名列本公司香港H股股東名冊的股東支付H股股利，並透過普通郵遞寄往本公司各股東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股東承擔。

認購、購買及轉讓H股的登記手續

我們已指示H股證券登記處，而H股證券登記處已同意，除非個別持有人將有關H股的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經簽署表格遞交H股證券登記處，且表格中載有以下聲明，否則不會以其名義登記認購、購買或轉讓任何H股：

- (i) 持有人向我們及各股東表示同意，而我們亦向各股東表示同意遵守並符合中國公司法、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特別規定》及公司章程；
- (ii) 持有人向我們、各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表示同意，而我們亦代表本身及各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向各股東表示同意，因公司章程或中國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所賦予或施行的任何權利或責任所產生的所有與我們事務有關的分歧及索償均依照公司章程規定提交仲裁，而一旦提出仲裁，則視為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裁決結果，有關裁決為最終裁決且不可推翻；
- (iii) 持有人向我們及各股東表示同意，我們的H股可由H股持有人自由轉讓；及
- (iv) 持有人授權我們代其與各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訂立合同，據此該等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職員承諾遵守並符合公司章程內有關彼等對股東的責任。

根據全球發售申請或購買H股的人士於提出申請或購買後，即被視為表明彼等並非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本公司現有股東或上述任何人士的代名人的緊密聯繫人(香港上市規則所界定者)。

建議徵詢專業稅務意見

建議全球發售的有意投資者就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及／或買賣H股(或隨附的行使權)之稅務影響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我們、聯席保薦人、聯席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承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代表或任何其他參與全球發售的人士或各方概不會因任何人士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及買賣H股，或行使有關H股的任何權利而產生的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匯率兌換

僅為閣下方便起見，本招股章程載有以特定匯率的若干人民幣兌港元及人民幣兌美元的換算。除非另有指明，本招股章程按以下匯率將人民幣換算為港元及人民幣換算為美元，反之亦然：

人民幣0.8608元兌1.00港元(為中國人民銀行於2016年9月19日設定的現行匯率)；及

人民幣6.6707元兌1.00美元(為紐約聯邦儲備銀行於2016年9月16日認證的紐約市電匯中午買入匯率)。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概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港元或美元金額可以或應可於有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根本無法兌換。

語言

本招股章程所載中國法律及法規、政府機關、部門、實體(包括若干我們的子公司)、機構、自然人、設施、證書、業權及類似名稱的英文譯名如非官方譯名，即為非官方翻譯，僅供識別。如有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約整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所有數字均約整至小數點後一或兩位。任何表格或圖表所示總額與所列數額總和的任何差異乃因約整所致。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董事

姓名	職位	地址	國籍
宮少林先生.....	董事長、 執行董事	中國 廣東省深圳市 東海花園二期 16棟31B室	中國
蘇敏女士.....	非執行董事	香港 灣仔 聖佛蘭士街33號 萬豪閣 25樓F室	中國
華立先生.....	非執行董事	中國 廣東省深圳市 南山區沿山路 蘭溪谷一期 8棟11B室	中國
熊賢良先生.....	非執行董事	香港 皇后大道西27-39號 新成大廈 3樓D室	中國
王岩先生.....	執行董事、 總裁兼首席執行官	中國 廣東省深圳市 福田區 益田路4088號 1001室	中國
郭健先生.....	非執行董事	中國 廣東省深圳市 南山區 水灣2區 10棟504號	中國
彭磊女士.....	非執行董事	香港 西營盤 第三街135-143號 新寶大廈 5樓D室	中國
王大雄先生 ⁽¹⁾	非執行董事	香港 九龍 海輝道11號 維港灣 3座33樓H室	中國
黃堅先生.....	非執行董事	中國 北京市 西城區 月壇西街 六號院10號樓1201室	中國

(1) 根據2016年5月20日董事會決議案，王大雄先生獲董事會提名為非執行董事。該任命已獲股東於2016年6月30日的股東大會上批准，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委任尚待取得中國證監會對董事資格的批覆。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姓名	職位	地址	國籍
曹棟先生.....	非執行董事	中國 河北省秦皇島市 海港區 秦皇小區 104棟3單元10號	中國
衣錫群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 北京市 豐台區 芳城園一區 1樓乙門1101號	中國
劉嘉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 賓吉道8號 16屋	中國香港
丁慧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 北京市 海澱區 上園村3號院 塔7樓804室	中國
朱海武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北京市 昌平區 龍城花園 中三區40號	中國
楊鈞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 上海市 浦東新區 銀霄路39弄2號 302室	中國
監事			
姓名	職位	地址	國籍
周語菡女士.....	監事會主席	中國 廣東省深圳市 南山區 蛇口荔園路 翠竹園 9棟604	中國香港
李曉霏先生.....	監事	香港 薄扶林道101號 學士臺三座 1F室	中國
房小兵先生.....	監事	中國 北京市 海澱區 遠大路22號 12號樓2單位701號	中國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姓名	職位	地址	國籍
張澤宏先生.....	監事	中國 廣東省深圳市 南山區 後海大道 蔚藍海岸三期 40棟12E	中國
劉冲先生.....	監事	中國 上海市 虹口區 涼城路 215弄22號 3樓301室	中國
朱海彬先生.....	監事	中國 廣東省深圳市 寶安區 寶城前進一路1號 5棟501房	中國
尹虹艷女士.....	職工代表監事	中國 廣東省深圳市 南山區 博海名苑 2棟24A室	中國
詹桂峰先生.....	職工代表監事	中國 廣東省深圳市 華僑城 中旅廣場齊雲閣 16H室	中國
何敏女士.....	職工代表監事	中國 廣東省深圳市 南山區 沙河錦綉花園二期 C棟16F室	中國

其他詳情披露於「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聯席保薦人.....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期48樓
------------	---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摩根大通證券(遠東)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8號 遮打大廈28樓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46樓
聯席代表.....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期48樓
	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8號 遮打大廈28樓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46樓
聯席全球協調人.....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期48樓
	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8號 遮打大廈28樓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46樓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5808-12室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18樓1803-4室
聯席賬簿管理人.....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期48樓

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

(僅就有關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8號
遮打大廈28樓

J.P. Morgan Securities plc

(僅就有關國際發售)

25 Bank Street
Canary Wharf
London E14 5JP
United Kingdom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僅就有關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46樓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僅就有關國際發售)

25 Cabot Square
Canary Wharf
London E14 4QA
United Kingdom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5808-12室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18樓1803-4室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52樓

瑞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8號
遮打大廈12樓

廣發證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9-30樓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24樓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東方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00號28-29樓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期18樓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低座27樓

中國平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69號28樓

UBS AG香港分行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52樓

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7樓

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50號
中國農業銀行大廈10樓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12樓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68號
萬宜大廈9樓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6樓

聯席牽頭經辦人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期48樓

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
(僅就有關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8號
遮打大廈28樓

J.P. Morgan Securities plc
(僅就有關國際發售)
25 Bank Street
Canary Wharf
London E14 5JP
United Kingdom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僅就有關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46樓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僅就有關國際發售)
25 Cabot Square
Canary Wharf
London E14 4QA
United Kingdom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5808-12室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18樓1803-4室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52樓

瑞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8號
遮打大廈12樓

廣發證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9-30樓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24樓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東方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00號28-29樓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期18樓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低座27樓

中國平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69號28樓

UBS AG香港分行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52樓

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7樓

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50號
中國農業銀行大廈10樓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12樓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68號
萬宜大廈9樓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6樓

本公司法律顧問 香港及美國法律

高偉紳律師行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7樓

董事、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中國法律

金杜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東三環中路1號
環球金融中心
辦公樓東樓20層

承銷商法律顧問 香港及美國法律

富而德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交易廣場第2座11樓

中國法律

嘉源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西城區
復興門內大街158號
遠洋大廈F408室

申報會計師和獨立核數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43樓

合規顧問 摩根大通證券(遠東)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8號
遮打大廈28樓

收款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香港中環
畢打街20號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觀塘
觀塘道388號
渣打銀行中心15樓

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45號6樓

公司資料

戰略委員會.....	宮少林先生(主席) 熊賢良先生 王岩先生 郭健先生 黃堅先生 曹棟先生 劉嘉凌先生
風險管理委員會.....	蘇敏女士(主席) 華立先生 王岩先生 彭磊女士 曹棟先生 劉嘉凌先生
審計委員會.....	朱海武先生(主席) 華立先生 黃堅先生 丁慧平先生 楊鈞先生
提名委員會.....	丁慧平先生(主席) 王岩先生 彭磊女士 衣錫群先生 楊鈞先生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衣錫群先生(主席) 蘇敏女士 曹棟先生 劉嘉凌先生 朱海武先生
H股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分行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 福田區益田路 榮超商務中心 A座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深紡大廈支行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 福田區振華路 深紡大廈A座

公 司 資 料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上步支行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
福田區深南中路
統建大樓2棟

上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分行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
福田區福華一路1號
大中華國際交易廣場

行業概覽

本節載有我們所從事行業的資料及統計數據。有關資料及統計數據部分摘錄及取材自各種官方及公開來源。除自政府公開資料取得的統計數據、市場份額資料和行業數據外，本節所載若干資料與數據來自萬得信息。萬得信息是一家提供中國國內市場金融數據、資料及軟件的領先綜合服務供應商，所服務的金融企業包括證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保險公司、銀行及投資公司。萬得信息的金融數據庫包含股票、債券、期貨、外匯、保險、衍生工具及宏觀經濟的全面資料。萬得信息提供的歷史數據由萬得信息從不同公開資料來源獨立收集，包括中國證券業協會、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萬得信息提供的資料和數據並非由我們或聯席保薦人委託編撰，所有訂閱萬得信息資料的人士均可查閱。

我們認為該資料來源恰當，以合理審慎的態度加以摘錄及轉載。我們並無理由認為該等資料有虛假或誤導成份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該等資料有虛假或誤導成份。我們、聯席保薦人、聯席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承銷商、其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顧問、代理或代表或任何其他參與全球發售的人士並無獨立核實該等資料，亦無就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該等資料未必一致，亦未必已於國內或國外編製。因此，本節所載政府及其他第三方來源的官方資料未必準確，不應過度依賴。

中國經濟概況

經過三十多年的高速增長，中國經濟進入「新常態」，預期將保持中速增長。中國經濟結構預期將不斷優化升級，第三產業及國內消費預期將驅動經濟增長。因此，預期中國經濟將由投資驅動轉向創新驅動。此外，隨着中國政府行政效率不斷提高，監管政策不斷完善，進一步推動中國經濟。

中國「新常態」下，中國政府更加注重貿易自由化，促進與不同國家及地區合作。中國政府將通過建設由中亞和西亞聯繫中國和歐洲的新絲綢之路經濟帶和聯繫中國、東南亞、非洲和歐洲的21世紀海上絲綢之路進一步開放市場。這一戰略預期將推動中國未來經濟發展。京津冀協同發展、長江經濟帶建設、泛珠三角區域經濟合作同樣為中國經濟可持續發展提供堅實基礎。此外，上海自貿區、前海合作區等國內自貿區擴展將是推動區域經濟發展的新動力。

行業概覽

前海合作區為總部坐落於深圳的企業提供了獨特的區位優勢。在中國政府調整經濟結構下，毗鄰香港的前海合作區未來發展潛力巨大。前海合作區着眼於推動國內高端第三產業和金融業。結合香港在這兩方面的競爭優勢和國際經驗，前海合作區可帶動區域與國際接軌，鞏固及加強與境外合作。香港企業可借由在前海開展業務活動，將業務逐漸拓展到珠三角及其他區域，從而帶動泛珠三角區域經濟轉型及發展。此外，前海合作區擁有強大的金融創新能力。在前海合作區已註冊超過一萬家金融類企業，包括私募股權基金、融資租賃、互聯網金融、小額貸款等新型金融機構。

中國資本市場概況

逐步建成多層次資本市場

儘管中國資本市場保持快速增長，但與主要發達國家相比仍不夠成熟。截至2015年12月31日，如以滬深交易所上市公司總市值除以當年名義國內生產總值計算，中國證券化率僅為78.5%，遠低於同年美國的139.7%。2014年5月8日發佈的《國務院關於進一步促進資本市場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預期中國將於2020年基本形成結構合理、功能完善的多層次資本市場體系。該意見為中國資本市場的發展及改革提供戰略指導方向。

股權市場

在中國經濟顯著發展、居民收入快速增長及融資需求穩步上升的推動下，於過去20年，中國股票市場規模顯著擴大，成熟程度明顯提高。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與深圳證券交易所的數據，於該兩間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公司總數由2011年12月31日的2,342家增至2015年12月31日的2,827家。於上述兩間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總市值由201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5萬億元增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3.1萬億元。按2015年的股票成交總量及2015年12月31日的總市值計算，中國股票市場分別排名全球第一及第二。根據中國證監會及兩間證券交易所的數據，滬深兩市股票日均成交量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分別為人民幣196.9十億元、人民幣303.6十億元及人民幣1,045.3十億元。

中國股票市場已形成多層次的市場結構，包括主板、中小板、創業板、NEEQ及區域股交中心。2013年取消了過往只許四個高新技術區公司在NEEQ掛牌的限制，符合NEEQ上市條件的企業的股票可於NEEQ掛牌及轉讓，為中小微型企業提供更多參與資本市場的機會。

行業概覽

於NEEQ掛牌的公司數目由2012年12月31日的200家增至2015年12月31日的5,129家。另外，於NEEQ掛牌的公司規模也愈來愈大。根據萬得信息，截至2016年4月26日，已有33家區域股交中心，其中僅上海股交中心掛牌公司數目超過8,300家。

債券市場

近年來，中國債券市場發展迅速。自2005年以來固定收益證券品種逐漸增加，於2005年推出短期融資券，2007年推出公司債券，2008年推出中期票據。2012年推出針對中小型企業及微型企業的私募債券亦為中國中小企業提供了新的融資渠道。根據萬得信息，中國非金融機構所發行的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企業債券、公司債券、私募融資票據及資產支持證券等主要類別債券的募集總金額由2011年的人民幣2,216.7十億元增長至2015年的人民幣7,426.3十億元，複合年均增長率為35.3%。

中國證監會於2015年1月15日發佈《公司債券發行與交易管理辦法》，擴大了債券發行主體的範圍，增加了交易市場，並簡化了公司債券的發行審批流程。該辦法明確了公司債券公開發行採取監管審核制，非公開發行僅採取備案制。據此，相信未來中國企業通過發行債券進行融資將會更加普及。

基金市場

憑藉有利的監管環境與個人財富積累，中國基金市場近年來大幅增長。根據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的數據，截至2015年12月31日，基金管理公司管理的公募基金總規模為人民幣8.4萬億元。2014年2月7日，《私募投資基金管理人登記和基金備案辦法（試行）》正式實施，明確了私募投資基金管理人登記和私募投資基金備案的程序和要求。中國私募投資基金業步入了規範化與規模化的發展階段。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有25,005支私募投資基金管理公司在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登記，已認購資產管理規模人民幣5.1萬億元。

衍生品市場

中國衍生品市場自20世紀90年代建立以來發展顯著。目前，中國證券公司可參與的標準衍生品市場主要包括商品期貨、金融期貨及利率互換等多個品種。根據中國證監會的資料，中國商品期貨的成交總量由2011年的人民幣93.7萬億元增至2015年的人民幣136.5萬億元，複合年均增長率為9.8%。從市場規模來看，中國是全球最大的商品期貨市場之一。股指期貨自2010年4月推出以來增長顯著。股指期貨的成交總額由2011年的人民幣43.8萬億元增至2015年的人民幣411.7萬億元，複合年均增長率為75.1%。上證50 ETF期權於2015年2月9日上市交易，進一步擴大了中國衍生品市場。2015年國債期貨的成交總量為人民幣6.0萬億元。

行業概覽

中國資本市場發展趨勢

社會融資結構日益脫媒

近年來，中國資本市場利率市場化推進，金融脫媒步伐加快。受金融監管變革及地方政府債務重組驅動，中國的融資格局正在從間接融資向以股票及債券為主的直接融資轉型。下表載列2011年及2015年中國直接及間接社會融資規模增量：

	2011年		2015年	
	(人民幣萬億元，除百分比)			
直接融資 ⁽¹⁾	1.8	14.1%	3.7	24.0%
間接融資 ⁽²⁾	11.0	85.9%	11.7	76.0%
合計	12.8	100.0%	15.4	100.0%

數據源：中國人民銀行

- (1) 直接融資包括企業債券融資以及非金融企業境內股票融資。
(2) 間接融資包括人民幣貸款、外幣貸款、委託貸款、信託貸款、未貼現的銀行承兌匯票及其他。

中國資本市場日益開放化及國際化

隨着人民幣國際化進程加速，人民幣的流通能力逐步提高，資本項目可兌換進程逐漸推進，推動中國資本市場開放。2014年滬港通的開通進一步加強了香港與中國的金融聯通，吸引更多境外投資者投資中國市場以及更多中國投資者投資國際市場。預期深港通開通後中港間的金融連繫將會進一步加強。

此外，隨着監管機構的審批的簡化，中國企業境外首次公開發售、債券發行及跨境併購項目的數目及交易額也日益增加。其中，中國企業於海外進行首次公開發售的規模由2011年的人民幣127.3十億元上升至2015年的人民幣197.3十億元。除此以外，更多已於海外上市的國內企業有意於國內進行融資，擴大資金來源。尤其是，多家已在香港發行H股的國內金融機構均已在或有意回歸A股。於國內及香港同時經營投資銀行業務的國內券商將有更多機會抓緊此市場機遇。

中國證券行業發展現狀

近年來，隨着中國多層次資本市場建設的加快推進，中國證券業發展進入重大的戰略機遇期。

根據中國證券業協會的資料，截至2015年12月31日，中國共有125家註冊證券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中國所有證券公司的總資產、淨資產及淨資本分別為人民幣6.4萬億元、人民幣1.5萬億元及人民幣1.3萬億元。中國證券業的股本回報率由2013年的5.8%升至2015年的16.9%。

行業概覽

2012年以來，中國證券業進入創新與轉型發展的新階段，監管改革顯著促進了業務的持續創新，並在主要業務領域取得突破：

- **經紀及財富管理**：監管機構允許證券公司提供非現場開戶服務及基金託管服務。國內券商積極推廣「輕型營業部」，推出財富管理及融資融券等新業務以減少成本及增加收入來源。根據萬得信息的數據，股票及基金成交量由2011年的人民幣42.8萬億元增至2015年的人民幣270.3萬億元，複合年均增長率為58.5%。整體行業的經紀業務營運收入淨額亦由2011年的人民幣68.9十億元增加至2015年的人民幣269.0十億元，複合年均增長率為40.6%。整體行業的經紀業務營運收入淨額與股票及基金經紀交易量的比率則由2011年約0.080%跌至2015年約0.050%，是由於行業參與者競爭日益激烈，加上互聯網金融迅速發展，鼓勵投資者透過網上門站或移動應用程式而非親身前往證券行進行股票及基金交易所致，預期在可見將來此趨勢會持續。鑑於業內經紀佣金率減少，中國證券公司已不斷推廣其他業務，例如資本中介服務，以拓展收入來源。融資融券餘額由201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8.2十億元增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萬億元，複合年均增長率為135.5%。
- **投資銀行**：中國證監會於2013年11月30日發佈《關於進一步推進新股發行體制改革的意見》，開始新一輪A股首次公開發售制度改革，是邁向首次公開發售註冊制的重要一步。2014年起，NEEQ市場規模持續加速擴容，交易制度不斷創新，並推出優先股、永續債、可交換債等創新融資工具。根據萬得信息的數據，中國股權融資總額由2011年的人民幣695.6十億元增至2015年的人民幣1.5萬億元，公司債券及企業債券融資金額由2011年的人民幣377.7十億元增至2015年的人民幣1.4萬億元。此外，為滿足客戶的境外企業融資服務的需求，許多國內券商在香港設立或收購子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前十大證券公司都在香港設有可提供企業融資服務的子公司。
- **資產管理**：資產管理計劃投資範圍大幅拓寬，投資限制降低。資產管理計劃由發行前審批制改為發行後備案制。近年來，中國證券公司的資產管理業務增長顯著。根據中國證券業協會的資料，中國資產管理計劃的資產管理規模由201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81.9十億元增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9萬億元。
- **投資和交易**：證券公司證券投資和交易業務的准許投資範圍已大幅擴大至場內場外市場的證券及衍生品。隨着股指期貨、國債期貨及股票期權的推出，中國

行業概覽

證券公司可選擇的交易策略及投資工具日益豐富。隨着ETF做市、股票期權和股票於NEEQ上市業務的開展，證券公司交易功能與流動性風險管理能力亦日益增強。

中國證券行業競爭激烈，證券公司亦與中國金融市場內的其他機構存在不同程度的跨行業和跨業務競爭。根據萬得信息，2015年，在所有中國證券公司中營業收入最高的證券公司僅佔證券行業收益總額的不足9%，這意味着中國證券公司的競爭一直且可能仍然激烈。

除業內競爭外，與非證券金融機構在各條業務線亦存在競爭。例如，證券公司、銀行、保險公司及信託公司在資產管理業務方面存在激烈競爭。商業銀行在債券承銷業務方面對證券公司構成激烈競爭。此外，中國商業銀行近年來積極開拓香港企業融資業務，加劇了香港企業融資業的競爭。隨着互聯網金融的發展，證券公司亦將面臨來自互聯網公司的激烈競爭。此外，監管機關放寬商業銀行業務範圍的限制，例如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獲准收購華英證券有限責任公司的33%股權。市場亦預期中國證券行業日後將對商業銀行等金融機構放開牌照。監管機關容許其他金融機構進入證券板塊的同時，證券公司亦獲准經營以前禁止的新業務，例如基金託管。故此，跨業競爭給各項業務的發展帶來新的機遇及挑戰，亦促使證券公司的產品與業務轉型與創新。

中國證券行業發展趨勢

中國經濟轉型為中國證券業帶來巨大商機

隨着中國經濟結構不斷優化升級，包括證券業在內的第三產業GDP佔比自2011年的44.3%升至2015年的50.5%。直接融資比重不斷提高，將帶動股票及債券市場融資活動更加頻繁。另外，隨着新一輪戶籍改革和新型城鎮化，家庭收入持續提高，加上財產配置結構逐漸從銀行存款及房地產投資轉移到基金投資，證券公司及其他資產管理機構將受惠於資產管理及基金投資服務的需求增長。近年中國政府積極去槓桿及淘汰過剩產能，為證券公司提供了快速發展併購業務的機遇。

行業概覽

證券行業的監管轉型為行業加強創新發展提供有利的政策支持

2014年5月，中國證監會發佈《關於進一步推進證券經營機構創新發展的意見》（「意見」），重點從三個方面明確了推進證券經營機構創新發展的主要任務和具體措施：

- 建設現代投資銀行。支持證券經營機構提高綜合金融服務能力，完善基礎功能，拓寬融資渠道，促進形成具有國際競爭力、品牌影響力和系統重要性的現代投資銀行。
- 支持業務產品創新。鼓勵證券經營機構穩妥發展衍生品業務，積極發展場外業務，推動資產管理業務發展及融資類業務創新。
- 推進監管轉型。轉變監管方式，包括從審批制轉為備案制。監管轉型注重深化審批程序改革，放寬市場准入要求。

「意見」為證券行業進一步發展提供戰略方向，為證券業的創新發展提供有利的政策支持，並推進深化以市場為導向的監管轉型。

根據2016年政府工作報告，中國政府將深化金融體制改革，通過加快完善現代金融監管體制，提高金融服務實體經濟效率，實現金融風險監管全覆蓋；同時繼續完善人民幣市場化機制，推進股票、債券市場改革和法治化建設，並適時啟動「深港通」，促進資本市場健康發展，提高直接融資比重。

資本中介服務的快速發展

隨着投資者對融資及流動資金的需求增加，中國證券行業開始提供資本中介服務，利用證券公司的資本促進交易和投融資。中國證券行業的資本中介服務產品日益多元化。

資本中介服務品種不斷拓展，主要包括融資融券、約定購回、股票質押式回購、權益類收益互換及做市等業務。該等業務規模迅速增長，已經成為證券公司重要的增長點。根據中國證券業協會數據，2015年全行業融資融券累計利息收入約人民幣118.5十億元，佔證券業收入總額的20.6%，成為中國證券行業第三大業務收入來源。根據萬得信息，證券公司持有的股權質押交易股份參考市值由2013年的人民幣264.6十億元增至2015年的人民幣2,005.1十億元。

行業概覽

隨着資本中介服務的持續發展，證券公司的快速融資能力更加重要。自2014年至今，前十大證券公司均進行多輪股權及債權的融資活動以滿足其業務發展需要。

境內外資源的聯動互通為中國證券公司發展跨境業務提供機遇

人民幣國際化進程的加速及中國資本市場進一步對外開放有望提升中國資本市場於國際資本市場中的領先地位。隨着2014年11月滬港通的推出，允許合資格投資者同時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進行交易，預計中國內地與香港資本市場的連接會進一步加強。中國公司正通過境外上市及融資、對外投資及跨境併購探求業務發展機會。

擁有境外業務平台的中國證券公司預計將受益於可觀的跨境業務增長機會。近年來，中國證券公司正通過自身增長或收購擴充境外業務及建立境外業務平台。截至2015年12月31日，前十大證券公司均在香港設有子公司提供境外業務。

互聯網金融加快推動證券公司的運營與管理模式轉型

佣金型業務漸趨標準化，營運更加集約化。證券公司越來越多的線下業務向線上轉移，中後台管理模式由分散向集中轉移，以提高證券公司的輕型化程度、降低服務成本並提升整體運營效率。證券公司通過收集大量客戶數據分析了解客戶需求，提升客戶體驗並獲取新客戶，同時能促使證券公司於互聯網平台上提供更多種類的產品和服務。

個性化服務向營業網點集中，以提升證券公司的綜合服務能力。高淨值個人及機構投資者對專業服務的需求亦正迅速增加，對理財諮詢服務的需求尤甚，標準化產品不再能滿足其個性化需求。因此，證券公司將需通過利用營業部網點提供個性化服務和線上平台提供標準化服務滿足客戶對金融產品和服務的需求。

行業概覽

中國證券行業競爭格局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國共有125家註冊的證券公司。下表列示前十大證券公司於2015年12月31日的總資產及淨資產、2015年的總收入及淨利潤和2013年至2015年的淨利潤複合年均增長率：

名稱	12月31日或截至該日止年度					2013年至
	2015年					2015年
	總資產	淨資產	總收入	淨利潤	股本回報率	淨利潤複合 年均增長率
	(人民幣百萬元)				(%)	(%)
1. 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616,108	141,737	56,013	20,360	16.6	95.9
2.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576,449	116,928	38,086	16,841	18.0	98.3
3. 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454,342	101,637	37,597	16,695	22.9	134.8
4. 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452,615	81,529	26,262	10,798	17.5	118.2
5. 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419,097	79,821	33,447	13,612	22.5	120.0
6. 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332,509	51,990	30,348	13,263	25.8	163.1
7. 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300,656	57,249	26,260	9,877	22.9	114.1
8. 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91,656	48,432	25,292	10,928	24.3	121.0
9. 國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44,353	49,888	29,139	13,949	33.8	157.2
10. 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07,898	35,376	15,435	7,374	27.5	174.0
總計.....	3,895,683	764,587	317,879	133,697		

數據源：萬得信息、本公司財務報表。

附註：上述財務數據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

經紀業務

2015年，前十大中國證券公司的股票及基金交易量佔行業交易總量的51.0%。下表載列按2015年股票及基金交易量計算，排名前十大中國證券公司(合併口徑)：

	華泰 證券股份 有限公司	中信 證券股份 有限公司	國泰君安 證券股份 有限公司	中國銀河 證券股份 有限公司	海通 證券股份 有限公司	廣發 證券股份 有限公司	申萬宏源 集團股份 有限公司	招商 證券股份 有限公司	國信 證券股份 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 證券股份 有限公司
股票及基金交易量 (人民幣十億元).....	45,157.5	34,390.9	29,295.1	27,494.2	26,927.5	25,827.6	25,322.5	22,186.0	21,006.9	17,148.6
市場份額.....	8.4%	6.4%	5.4%	5.1%	5.0%	4.8%	4.7%	4.1%	3.9%	3.2%

數據源：萬得信息。

行業概覽

2015年，前十大中國證券公司的交易席位租賃收入佔全行業交易席位租賃收入總額的51.3%。下表載列按2015年交易席位租賃收入計算，排名前十大中國證券公司(合併口徑)：

	中信 證券股份 有限公司	海通 證券股份 有限公司	申萬宏源 集團股份 有限公司	國泰君安 證券股份 有限公司	招商 證券股份 有限公司	安信 證券股份 有限公司	興業 證券股份 有限公司	國信 證券股份 有限公司	廣發 證券股份 有限公司	東方 證券股份 有限公司
交易席位租賃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1,263.2	974.4	881.6	878.0	854.6	794.1	764.4	713.1	712.3	684.8
市場份額.....	7.6%	5.9%	5.3%	5.3%	5.1%	4.8%	4.6%	4.3%	4.3%	4.1%

數據源：中國證券業協會。

融資融券業務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前十大中國證券公司的融資融券餘額佔行業融資融券總額的53.5%。下表載列按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融資融券餘額計算，排名前十大中國證券公司(合併口徑)：

	廣發 證券股份 有限公司	中信 證券股份 有限公司	申萬宏源 集團股份 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 證券股份 有限公司	華泰 證券股份 有限公司	國泰君安 證券股份 有限公司	招商 證券股份 有限公司	海通 證券股份 有限公司	國信 證券股份 有限公司	光大 證券股份 有限公司
融資融券餘額 (人民幣百萬元)	75,331.4	73,957.6	69,809.2	69,121.3	66,082.0	65,183.6	62,816.1	60,659.2	45,947.6	38,764.5
市場份額.....	6.4%	6.3%	5.9%	5.9%	5.6%	5.6%	5.4%	5.2%	3.9%	3.3%

數據源：萬得信息。

2015年，前十大中國證券公司的融資融券利息收入佔全行業融資融券利息收入總額的56.1%。下表載列按2015年融資融券利息收入計算，排名前十大中國證券公司(合併口徑)：

	廣發 證券股份 有限公司	國泰君安 證券股份 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 證券股份 有限公司	中信 證券股份 有限公司	華泰 證券股份 有限公司	申萬宏源 集團股份 有限公司	海通 證券股份 有限公司	招商 證券股份 有限公司	國信 證券股份 有限公司	光大 證券股份 有限公司
融資融券利息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7,497.9	7,407.1	7,356.8	7,227.2	6,888.5	6,854.0	6,645.9	6,585.3	5,894.1	4,064.2
市場份額.....	6.3%	6.3%	6.2%	6.1%	5.8%	5.8%	5.6%	5.6%	5.0%	3.4%

數據源：中國證券業協會。

投資銀行業務

2015年，前十大中國證券公司的承銷與保薦業務淨收入佔行業承銷與保薦業務淨收

行業概覽

入總額的44.6%。下表列載按2015年承銷與保薦業務淨收入計算排名前十大中國證券公司(合併口徑)：

證券公司	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國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證券有限公司
承銷與保薦業務淨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3,042.5	2,434.0	2,420.2	1,938.1	1,749.7	1,283.6	1,243.1	1,214.9	1,069.5	1,026.1
市場份額.....	7.8%	6.2%	6.2%	5.0%	4.5%	3.3%	3.2%	3.1%	2.7%	2.6%

數據源：中國證券業協會。

2015年，前十大中國證券公司(作為主承銷商)所承銷的股票金額佔全行業主承銷商所承銷的股票總金額的52.3%。下表載列按2015年主承銷商的承銷股票金額計算，排名前十大中國證券公司(合併口徑)：

證券公司	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國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西南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承銷金額 ⁽¹⁾ (人民幣百萬元).....	94,267.5	75,784.5	52,528.5	51,386.9	47,515.3	46,576.2	42,149.9	35,551.5	34,141.4	31,572.5
市場份額.....	9.6%	7.7%	5.4%	5.3%	4.9%	4.8%	4.3%	3.6%	3.5%	3.2%

(1)：包括IPO、二次發售、配售及可轉換債券。

數據源：萬得信息。

2015年，前十大中國證券公司(作為主承銷商)所承銷的債券金額佔全行業主承銷商所承銷的債券總金額的56.7%。下表載列按2015年主承銷商的承銷債券金額計算，排名前十大中國證券公司(合併口徑)：

證券公司	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國開證券有限公司	國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銷金額(人民幣百萬元).....	415,243.0	375,686.7	262,781.7	253,675.2	147,010.1	142,562.2	140,472.7	127,775.2	106,342.1	102,037.4
市場份額.....	11.4%	10.3%	7.2%	6.9%	4.0%	3.9%	3.8%	3.5%	2.9%	2.8%

數據源：萬得信息。

行業概覽

2015年，前十大中國證券公司所承銷的ABS金額佔全行業ABS總承銷金額的78.3%。下表載列按2015年的承銷ABS金額計算，排名前十大中國證券公司(合併口徑)：

	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國開證券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恒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銷金額(人民幣百萬元).....	79,405.0	71,680.7	60,333.0	49,477.7	38,897.7	38,731.2	24,631.0	20,860.6	19,345.2	14,189.9
市場份額.....	14.9%	13.4%	11.3%	9.3%	7.3%	7.3%	4.6%	3.9%	3.6%	2.7%

數據源：萬得信息。

2015年，前十大香港IPO承銷商所承銷的香港IPO金額佔全行業香港IPO承銷總額的49.1%。下表載列2015年按香港IPO承銷額計算的前十大香港IPO承銷商(合併口徑)：

	摩根士丹利	高盛	中國建設銀行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中信證券	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農業銀行	招商銀行	滙豐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
承銷額(百萬美元).....	2,673.8	2,104.5	1,936.4	1,809.8	1,454.4	1,352.9	1,344.3	1,272.6	1,219.3	1,198.2
市場份額.....	8.0%	6.3%	5.8%	5.4%	4.4%	4.1%	4.0%	3.8%	3.7%	3.6%

數據源：彭博。

資產管理業務

2015年，前十大中國證券公司資產管理業務淨收入佔全行業資產管理業務淨收入總額的48.3%。下表載列按2015年資產管理業務淨收入計算排名前十大中國證券公司(合併口徑)：

	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興業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管理業務淨收入(人民幣百萬元).....	1,956.0	1,750.5	1,522.6	1,414.7	1,407.6	1,204.5	1,162.6	1,061.8	960.5	796.0
市場份額.....	7.1%	6.4%	5.6%	5.2%	5.1%	4.4%	4.2%	3.9%	3.5%	2.9%

數據源：中國證券業協會。

行業概覽

機構客戶服務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前十大中國證券公司所託管的已備案私募投資基金數量佔全行業所託管的已備案私募投資基金總數的99.0%。下表載列按截至2015年12月31日所託管的已備案私募投資基金數量計算排名前十大中國證券公司(合併口徑)：

	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國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興業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所託管的已備案私募										
投資基金數量	2,370	1,890	1,243	969	402	373	259	242	239	85
市場份額	29.1%	23.2%	15.2%	11.9%	4.9%	4.6%	3.2%	3.0%	2.9%	1.0%

數據源：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

2015年，通過前十大中國證券公司交易席位進行的公募基金股票交易量佔全行業通過中國證券公司交易席位進行的公募基金股票交易總量的47.6%。下表載列按2015年通過交易席位進行的公募基金股票交易量計算排名前十大中國證券公司：

	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國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安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量(人民幣百萬元)	798,125.4	788,047.3	724,507.8	704,767.5	694,380.1	693,471.6	684,763.1	664,698.6	652,715.8	648,290.2
市場份額	5.4%	5.3%	4.9%	4.7%	4.7%	4.7%	4.6%	4.5%	4.4%	4.4%

數據源：萬得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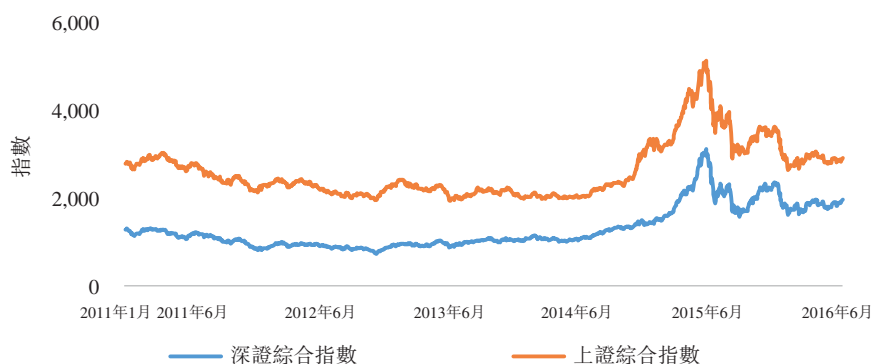
2015年，前十大中國證券公司公募基金交易席位租賃佣金收入總額佔全行業公募基金交易席位租賃佣金收入總額的46.7%。下表載列按2015年公募基金交易席位租賃佣金收入總額計算排名前十大中國證券公司：

	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國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安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佣金收入(人民幣百萬元)	669.6	668.1	608.8	587.2	581.9	567.4	562.4	560.6	552.6	536.0
市場份額	5.3%	5.3%	4.8%	4.7%	4.6%	4.5%	4.5%	4.4%	4.4%	4.2%

數據源：萬得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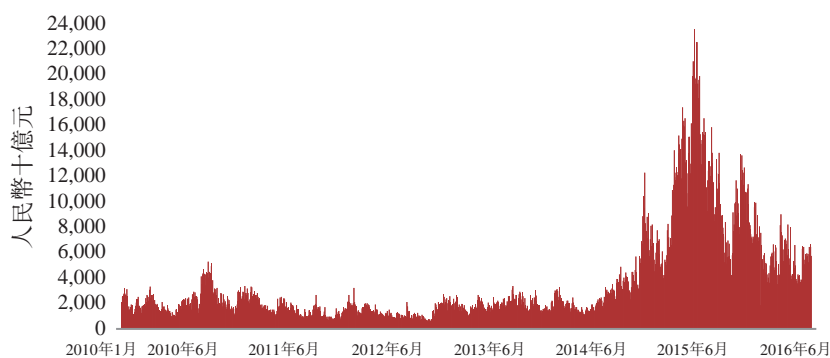
近期發展及市場前景

上證綜合指數和深證綜合指數由2011年1月至2014年初逐步下跌，兩者於2015年中均急升至歷史高位，2015年下半年開始波動並且下跌，直至2016年6月跌至接近2014年底的水平。下圖顯示2011年1月至2016年6月的上證綜合指數和深證綜合指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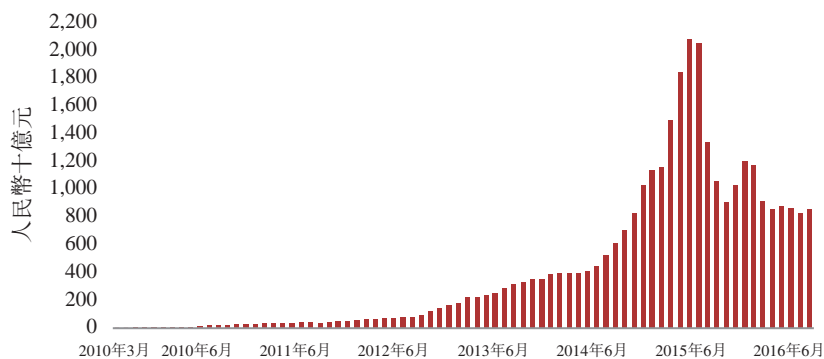
數據源：萬得信息。

自2015年下半年以來，中國股票市場的日均成交量大幅下降。然而，較2015年前相比，2016年上半年中國股票市場的日均成交量仍有較大增幅。下圖顯示2011年1月至2016年6月中國股票市場的日均成交量：



數據源：萬得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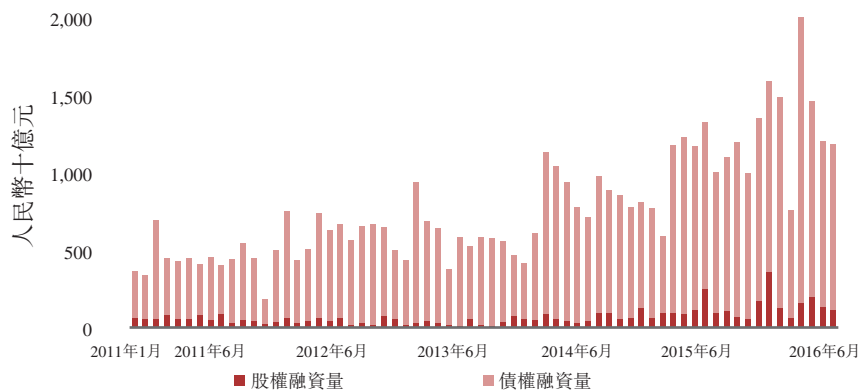
融資融券總餘額的發展趨勢與中國股票市場日均成交量大體相似。下圖顯示2011年1月至2016年6月的中國融資融券總餘額：



數據源：萬得信息。

行業概覽

與融資融券的成交量及總餘額自2015年下半年開始減少不同，中國資本市場融資額自2011年以來一直增加。下圖顯示2011年1月至2016年6月的中國資本市場融資額：



數據源：萬得信息。

中國證券市場認為未來仍有許多增長機會，特別是隨著國家財富增長，理財產品的需求強勁；多層次資本市場不斷發展使資本市場融資需求增多；市場中機構投資者的重要作用日益加大；及境內投資者對跨境投資的需求持續不斷。

中國監管環境

概覽

本公司為中國證券公司，主要從事證券、期貨及直投業務，受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機構的監管。本公司的證券、期貨及直投業務均受限於中國適用法規，包括行業准入、業務監管、公司治理與風險控制等。經營亦須遵守中國其他一般法規，包括外匯管制、稅務、反洗錢等方面的法律、規章、法規和其他規範性文件。

主要監管機構及自律組織

本公司運營主要受以下中國境內相關部門的監督和管理：

中國證監會

中國證監會是依照相關法律、法規和國務院授權，監督中國證券期貨市場，維護證券期貨市場秩序，保障證券期貨市場合法運行的監管機構。根據《證券法》及《期貨交易管理條例》(2013年7月18日修訂並生效)，中國證監會主要職責如下：

- 依法制定有關證券、證券投資基金及期貨市場監督管理的規章、規則，並依法行使審批或者核准權；
- 依法對證券的發行、上市、交易、登記、存管、結算，以及對期貨的上市、交易、結算、交割及其相關活動進行監督管理；
- 依法對證券發行人、上市公司、證券公司、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及其他基金管理人、託管人、證券服務機構、證券交易所、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的證券業務活動，進行監督管理；
- 對期貨交易所、期貨公司及其他期貨經營機構、期貨公司結算會員、期貨保證金安全存管監控公司、期貨保證金存管銀行、交割倉庫等市場參與者的期貨業務活動，進行監督管理；
- 依法制定證券從業人員及期貨從業人員的資格標準和行為準則，並監督實施；依法監督檢查證券發行、上市和交易的信息、基金信息以及期貨交易信息的披露情況；
- 依法對中國證券業協會、基金行業協會及期貨業協會等機構的活動進行指導和監督；依法對違反證券市場及期貨市場監督管理法律、行政法規的行為進行查處；及
- 依法履行適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職責。

證券交易所

根據《證券法》，證券交易所是為證券集中交易提供場所和設施，組織和監督證券交易，實施自律管理的法人。中國的兩大證券交易所為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根據《證券法》及《證券交易所管理辦法》(2001年12月12日起生效)，證券交易所的主要職責包括：提供證券交易的場所和設施；制定證券交易所的業務規則；接受證券上市申請、安排證券上市；組織、監督證券交易；對會員進行監管；對上市公司進行監管；設立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管理和公佈市場信息；辦理股票和上市公司發行的債券的暫停上市、恢復上市或者終止上市的事務；在發生突發性事件時採取應急措施，包括技術性暫時停牌或決定臨時停市；及中國證監會許可的其他職能。

期貨交易所

根據《期貨交易管理條例》，期貨交易所是為期貨集中交易提供場所和設施，組織和監督期貨交易，實行自律管理的非營利性法人。期貨交易所的主要職責包括：提供交易的場所、設施和服務；設計符合標準的期貨交易合約，安排期貨交易合約上市；組織並監督期貨交易、結算和交收；為期貨交易提供集中履約擔保；按照公司章程和交易規則對會員進行監督管理；及國務院期貨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職責。根據《期貨交易所管理辦法》(2007年4月15日起生效)，期貨交易所還應履行下列職責：制定並實施期貨交易所的交易規則及其實施細則；披露市場信息；監管會員及其客戶、指定交收倉庫、期貨保證金存管銀行及期貨市場其他參與者的期貨業務；及查處違規行為。

中國證券業協會

根據《證券法》和《社會團體登記管理條例》(1998年10月25日起生效)的規定，中國證券業協會是證券業自律性組織，屬於非營利性社會團體法人，須遵守中國證監會和中國民政部的指導和監督管理，通過證券公司等全體會員組成的會員大會對證券行業實施監管。中國證券業協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制定會員規則，監督、檢查會員行為等。

中國期貨業協會

根據《期貨交易管理條例》，中國期貨業協會是期貨業的自律性組織，是非營利性的社會團體法人，中國期貨業協會須遵守中國證監會和中國民政部的指導和管理。中國期貨

業協會主要職責包括制定會員規則、監督及檢查會員行為，以及制定期貨行業行為準則及業務規範等。

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

根據《證券投資基金法》(2015年4月24日修訂並生效)有關規定，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是證券投資基金行業的自律性組織，是社會團體法人。其主要職責包括制定和實施自律規則，監督、檢查會員執業行為，監管行業，調解會員之間、會員與投資者之間的糾紛，制定執業標準和業務規範等。

其他行業機構

其他行業機構主要包括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外匯管理局、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證券投資者保護基金有限責任公司、中國期貨市場監控中心有限責任公司、中國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及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有限責任公司。

行業准入

證券公司的行業准入

1. 設立

《證券法》及《證券公司監督管理條例》(2014年7月29日修訂並生效)明確規定了證券公司經營的業務範圍、行業准入標準、組織架構、業務規則及其他要求。成立證券公司需要經中國證監會批准並需獲得經營許可。所需條件包括：

- 有符合法律及行政法規規定的公司章程；
- 主要股東具有持續盈利能力，信譽良好，過往三年無重大違法違規紀錄，淨資產不低於人民幣2億元；
- 有符合《證券法》規定的註冊資本：對於經營證券經紀、證券投資諮詢及與證券交易、證券投資活動有關的財務顧問業務的證券公司，註冊資本最低限額為人民幣5,000萬元；
- 對於經營證券承銷與保薦、證券自營交易、證券資產管理或其他證券業務其中一項的公司，註冊資本最低限額為人民幣1億元；
- 對於經營證券承銷與保薦、證券自營交易、證券資產管理或其他證券業務兩項以上的證券公司，註冊資本最低限額為人民幣5億元；

監管環境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具備任職資格，從業人員具有證券從業資格，且應當有三名以上在證券業擔任高級管理人員職務不少於兩年的高級管理人員；
- 有健全的的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制度，以及合格的經營場所和業務設施；及
- 法律、行政法規和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條件。

根據《關於證券公司控制關係的認定標準及相關指導意見》(2008年3月頒佈)的規定，同一單位、個人，或者受同一單位、個人實際控制的多家單位、個人，參股證券公司的數量不得超過兩家，其中控制證券公司的數量不得超過一家。

根據中國證監會頒佈的《外資參股證券公司設立規則》(2012年10月11日修訂並生效)規定的外資參股證券公司的設立條件和程序，外資參股證券公司應當符合以下條件：

- 境外股東持股比例或者在外資參股證券公司中擁有的權益比例，累計(包括直接持有及／或間接控制)不得超過49%；
- 境外投資者依法通過證券交易所的證券交易持有或者通過協議、其他安排與他人共同持有上市內資證券公司5%以上股份的，必須取得中國證監會批准；
- 單個境外投資者持有(包括直接持有及／或間接控制)上市內資證券公司股份的比例不得超過20%；及
- 全部境外投資者持有(包括直接持有及／或間接控制)上市內資證券公司股份的比例不得超過25%。

《外資參股證券公司設立規則》並無規定境外投資者持有上市內資證券公司股份的比例超過25%的法律後果。

全球發售後(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當時已發行H股(不包括轉換並轉讓予全國社保基金且不計為外國投資者所持股份的H股)將佔我們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8.56%。此外，投資者可根據滬港通試點項目於香港買賣我們的A股。

於2016年9月14日，假設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且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滬股通A股狀態概無變動，投資者透過滬股通持有的A股數目相當於我們現有已發行股本約0.17%，及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0.14%。我們將密切監控境外投資者所持A股及境內投資者所持H股(如適用)的成交量變動，以評估有否遵守25%的境外所有權限制。倘發現境外投資者所持H股已接近或超過已發行股本的25%，我們會即時與中國證監會聯繫並商討。

此外，根據《證券公司行政許可審核工作指引第10號 — 證券公司增資擴股和股權變更》(2015年8月27日修訂並生效)的規定，境外投資者直接或者間接參股的企業入股證券公司的，按照實際持有的權益計算，境外投資者擁有證券公司權益的比例不得超過5%。

根據《國務院關於取消和調整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等事項的決定》(由國務院頒佈並於2015年2月24日生效)的規定，中國證監會對證券金融公司的前置審批改為後置審批。另外，根據此等決定，中國證監會取消對期貨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的審批。

2. 經營範圍

根據《證券法》規定，經中國證監會批准，證券公司可經營下列業務：證券經紀；證券投資諮詢；與證券交易、證券投資活動有關的財務顧問；證券承銷與保薦；證券自營交易；證券資產管理及其他證券業務。

根據《證券公司業務範圍審批暫行規定》(2008年12月1日起生效)的規定，受同一單位、個人控制或者相互之間存在控制關係的證券公司，不得經營相同的業務，但相關公司採取有效措施，在經營區域或者目標客戶群體上作明顯區分，相互之間不存在競爭關係的除外。除中國證監會另有規定外，證券公司設立時，中國證監會依照法定條件核准其業務範圍，對新設公司核准的業務不超過四種。證券公司變更業務範圍應當經中國證監會批准，證券公司一次申請增加的業務不得超過兩種。經中國證監會批准，證券公司可以經營《證券法》、《證券公司監督管理條例》和中國證監會的規章未明確規定的業務，稱為創新業務。

3. 重大變更

根據《證券法》及《證券公司監督管理條例》的規定，證券公司的以下行為均須經中國證監會批准：設立、收購或者撤銷分支機構；變更業務範圍或者註冊資本；變更持有5%以上股權的股東或實際控制人；變更公司章程中的重要條款；合併、分立、變更公司形式、停業、解散、破產；證券公司在境外設立、收購或參股證券經營機構，或其他重大變更。

中國證監會已陸續授權其地方派出機構審批部分證券公司重大變更的申請。根據《國

務院關於第六批取消和調整行政審批項目的決定》(2012年9月23日起生效)的規定，中國證監會地方派出機構於2012年10月正式獲得審批下列證券公司的重大變更的授權：

- 變更公司章程重要條款；
- 設立、收購或撤銷分支機構；
- 有關註冊資本變動的事宜，包括非上市證券公司涉及股東、實際控制人資格審核的增資，或涉及實際控制人、控股股東或持有最多股權的股東變更的增資，以及批准非上市證券公司減資；
- 非上市證券公司變更持有5%以上股權的股東、實際控制人；及
- 增加或者減少證券經紀、證券投資諮詢、與證券交易、證券投資活動有關的財務顧問，證券自營交易、證券資產管理及證券承銷業務。

根據《國務院關於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的決定》(2014年1月28日頒佈並生效)的規定，中國證監會取消3項行政審批事項：證券公司借入次級債審批、境外期貨業務持證企業年度外匯風險敞口核准、證券公司專項投資審批。

根據《國務院關於取消和調整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等事項的決定》(2014年10月23日頒佈並生效)的規定，中國證監會取消5項行政審批事項：證券公司行政重組審批及延長行政重組期限審批、轉融通互保基金管理辦法審批、轉融通業務規則審批、證券公司融資融券業務監控規則審批、從事證券相關業務的證券類機構借入或發行、償還或兌付次級債審批。

4. 子公司、分公司及證券營業部的設立

根據《證券公司設立子公司試行規定》(2012年10月11日修訂並生效)的規定，經中國證監會批准，證券公司可以設立全資子公司，也可以與符合《證券法》規定的證券公司股東條件的其他投資者共同出資設立子公司，但證券公司與其子公司、受同一證券公司控制的子公司之間不得經營存在利益衝突或者競爭關係的同類業務。

根據《證券公司分支機構監管規定》(2013年3月15日起生效)的規定，證券公司分支機構指證券公司在境內設立的從業務務經營活動的分公司和證券營業部。證券公司設立、收購或撤銷分支機構應當經中國證監會授權的證監局批准。證券公司設立、收購分支機構，

應當具備下列條件：治理結構健全，內部管理有效，能有效控制現有和擬設分支機構的風險；最近一年各項風險控制指標符合相關規定，增加分支機構後，風險控制指標仍然符合規定；最近兩年未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受到行政或刑事處罰，最近一年未被採取任何重大監管措施，無因與分支機構相關的活動涉嫌重大違法違規正在被立案調查的情形；信息技術系統安全穩定運行，最近一年未發生重大信息技術事故；現有分支機構管理狀況良好等。

期貨公司的行業准入要求

1. 設立

根據《期貨交易管理條例》及《期貨公司監督管理辦法》(2014年10月29日起生效)規定，期貨公司的設立需要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其設立條件包括：

- 註冊資本最低限額為人民幣3,000萬元；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具備任職資格，從業人員具有期貨從業資格；
- 具有期貨從業人員資格的人員不少於15人；
- 具備任職資格的高級管理人員不少於3人；
- 有符合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公司章程；
- 主要股東以及實際控制人具有持續盈利能力，信譽良好，最近3年無重大違法違規紀錄；
- 有合格的經營場所和業務設施；
- 有健全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制度；及
- 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條件。

根據《關於規範控股、參股期貨公司有關問題的規定》(2008年6月1日起生效)，同一主體控股和參股期貨公司的數量不得超過2家，其中控股期貨公司的數量不得超過1家。

根據《國務院關於取消和調整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等事項的決定》(2015年2月24日發佈並生效)規定，中國證監會對期貨公司的強制前置審批改為後置審批。

2. 重大變更

根據《期貨公司監督管理辦法》的規定，期貨公司變更股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經中國證監會批准：

- 變更控股股東或第一大股東；

監管環境

- 單個股東或者有關聯關係的股東持股比例增加到100%；及
- 單個股東的持股比例或者有關聯關係的股東合計持股比例增加到5%以上，且涉及境外股東的。

除前款規定情形外，期貨公司單個股東的持股比例或者有關聯關係的股東合計持股比例增加到5%以上，應當經期貨公司所在地的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批准。

根據《國務院關於取消和調整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等事項的決定》(國務院於2014年10月23日頒佈並生效)，期貨公司設立境內分支機構毋須再經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的行政審批。

根據《國務院關於取消和調整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等事項的決定》(2015年2月24日發佈並生效)規定，期貨交易場所的合併、分立或解散，期貨交易場所變更住所或營業場所，上市、合約的修改或終止毋須再經中國證監會的行政審批。

直投公司的行業准入要求

經營範圍

根據《證券公司直接投資業務規範》(2014年1月3日修訂並生效)，直投子公司可以開展以下業務：

- 使用自有資金或設立直投基金，對企業進行股權投資或債權投資，或投資於與股權及債權投資相關的其他投資基金；
- 提供與股權投資及債權投資相關的財務顧問服務；及
- 經中國證監會批准開展的其他業務。

直投子公司不得開展證券公司經營的證券業務。

資產管理業務的行業准入要求

業務資格

根據《證券公司客戶資產管理業務管理辦法》(2013年6月26日修訂並生效)，證券公司從事客戶資產管理業務，應當依法向中國證監會申請客戶資產管理業務資格。未取得客戶資產管理業務資格的證券公司，不得從事客戶資產管理業務。取得客戶資產管理業務資格的證券公司，可以辦理定向資產管理業務；辦理專項資產管理業務的，還須依法向中國證監會提出逐項申請。

經營範圍

根據《證券公司客戶資產管理業務管理辦法》，證券公司可以從事下列客戶資產管理業務：為單一客戶辦理定向資產管理業務；為多個客戶辦理集合資產管理業務；為客戶辦理專項資產管理業務。

證券公司的業務監管

我們主要從事證券及相關業務，包括但不限於：證券經紀；期貨經紀；代銷金融產品；證券投資基金銷售；融資融券；證券投資諮詢；證券承銷與保薦；證券資產管理；直接投資；證券自營交易；股指期貨。

證券經紀

根據《證券公司監督管理條例》和《關於加強證券經紀業務管理的規定》(2010年5月1日起生效)的規定，證券公司從事證券經紀業務應該符合以下規定：

- 具備健全的證券經紀業務管理制度；
- 客觀說明公司業務資格、服務職責、範圍及其他有關證券經紀業務的情況；
- 具備健全證券經紀業務客戶管理與服務制度，加強投資者教育，保護客戶合法權益；
- 具備健全證券經紀業務人員管理制度和合理的績效考核制度，規範證券經紀業務人員行為；
- 具備健全證券營業部管理制度，保障證券營業部規範、平穩及安全運營；
- 建立並管理客戶賬戶、客戶資金存管、代理交易、代理結算交收、證券託管及交易風險監控等信息系統，各項業務數據應當集中存放；
- 證券公司僱員或從業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監管機構和其他行政管理部門規定以及自律規則、證券公司證券經紀業務管理制度的，證券公司應當追究其責任；及
- 證券公司及證券營業部違反上述規定的，中國證監會及其地方派出機構將視情況依法採取責令改正、監管談話、出具警示函、暫不受理與行政許可有關的文件、責令處分有關人員、暫停核准新業務、限制業務活動等監管措施。違反法律法規的，依法進行行政處罰。構成犯罪的公司或部門將移送有關司法機關處理。

期貨經紀

根據《期貨交易管理條例》的規定，期貨公司開展業務實行許可制度，由中國證監會按照其商品期貨、金融期貨業務種類頒發許可證。期貨公司除申請經營境內期貨經紀業務外，還可以申請經營境外期貨經紀、期貨投資諮詢以及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期貨業務。期貨交易應當嚴格執行保證金制度。期貨公司為客戶進行期貨交易，交易結果由客戶自行承擔。期貨公司應當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的規定，並具備下列條件：

- 註冊資本最低限額為人民幣3,000萬元；
-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具備任職資格，從業人員具有期貨從業資格；
- 有符合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公司章程；
- 主要股東以及實際控制人具有持續盈利能力，信譽良好，最近3年無重大違法違規紀錄；
- 有合格的經營場所和業務設施；
- 有健全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制度；
- 國務院期貨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條件。

代銷金融產品

根據《證券公司代銷金融產品管理規定》(2012年11月12日發佈並生效)，證券公司應取得代銷金融產品的相關資格，從事代銷金融產品活動的人員應當具有相關資格。證券公司對代銷金融產品業務實行集中統一管理，向客戶推介金融產品前，應當評估其購買金融產品的適當性，全面、公正、準確地介紹金融產品有關信息並建立客戶回訪制度。

證券投資基金銷售

根據《證券投資基金銷售管理辦法》(2013年6月1日起實施)的規定，宣傳人員、信息管理平台維護人員等從事基金銷售業務的人員應當取得基金銷售業務資格。基金銷售機構應當建立完善的基金持有人賬戶和資金賬戶管理制度、優化的基金持有人資金存取程序和授權制度以及基金銷售適用性管理制度。

融資融券

根據《證券公司融資融券業務管理辦法》(2015年7月1日修訂)的規定，證券公司經營融資融券業務，應當以自己的名義，在證券登記結算機構分別開立融券專用證券賬戶、客戶信用交易擔保證券賬戶、信用交易證券交收賬戶和信用交易資金交收賬戶，並在商業銀行分別開立融資專用資金賬戶和客戶信用交易擔保資金賬戶。證券公司應當參照客戶交易結算資金第三方存管的方式，與其客戶及商業銀行簽訂客戶信用資金存管協議。證券公司向其客戶提供的資金及證券僅限於融資專用資金賬戶及融券專用證券賬戶內的資金及證券。證券公司不得提供融資融券業務予未按照要求提供有關資料、從事證券交易時間不足六個月、最近20個交易日日均證券類資產低於人民幣50萬元或者有重大違約紀錄的客戶，亦不得提供服務予本公司的股東(不包括僅持有上市證券公司5%以下流通股份的股東)及關連人士。證券公司融資融券的金額不得超過其淨資本的4倍。證券公司申請融資融券業務資格，應當具備下列條件：

- 具備證券經紀業務資格；
- 公司治理健全，內部控制有效，能有效識別、控制和防範潛在經營風險和內部管理風險；
- 不存在因涉嫌違法違規正被中國證監會立案調查或者正處於整改期間的情形；
- 財務狀況良好，最近2年各項風險控制指標持續符合規定，註冊資本和淨資本亦符合開始融資融券業務後的規定；
- 客戶資產安全、完整，客戶交易結算資金第三方存管有效實施，客戶數據完整真實；
- 已建立完善及合規的客戶投訴處理機制，能夠及時、妥善處理與客戶之間的糾紛；
- 信息系統安全穩定運行，最近1年未發生因公司管理問題導致的重大事故，融資融券業務技術系統已通過證券交易所、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的測試；
- 有適當數量負責融資融券業務的高級管理人員和專業人員；及
- 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條件。

根據《證券公司融資融券業務內部控制指引》(2011年10月26日修訂並頒佈)、《上海證券交易所融資融券交易實施細則(2015年修訂)》(2015年11月23日生效)、《深圳證券交易所

融資融券交易實施細則(2015年修訂)》(2015年11月23日生效)，從事融資融券業務的證券公司應當保障客戶資產安全，建立客戶檔案管理制度；加強風險監控和業務稽核。

證券投資諮詢

根據《證券、期貨投資諮詢管理暫行辦法》(1998年4月1日起實施)的規定，擬從事證券投資諮詢業務的機構應具備必須的資格，並取得中國證監會頒發的業務許可證；擬從事證券投資諮詢業務的人員，必須取得證券投資諮詢從業資格並在加入一家有從業資格的證券投資諮詢機構後，方可從事證券投資諮詢業務。從事證券、期貨投資諮詢業務的機構應當具備下列條件：

- 有五名以上取得證券或期貨投資諮詢從業資格的專職人員；同時從事證券和期貨投資諮詢業務的機構，有十名以上取得相關資格的專職人員；其高級管理人員中，至少有一名取得相關資格；
- 有人民幣100萬元以上的註冊資本；
- 有固定的業務場所和相關的通訊及其他信息傳遞設施；
- 有公司章程；
- 有健全的內部管理制度；及
- 具備中國證監會要求的其他條件。

根據《證券投資顧問業務暫行規定》(2011年1月1日起實施)，證券公司及其投資顧問提供證券投資顧問服務，應當忠實客戶利益，不得為公司及其聯繫人的利益損害客戶利益；不得為證券投資顧問人員及其利益相關者的利益損害客戶利益；不得為特定客戶利益損害其他客戶利益。

根據《發佈證券研究報告暫行規定》(2011年1月1日起實施)，證券公司、證券投資諮詢機構發佈證券研究報告，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等相關規定，遵循獨立、客觀、公平、審慎原則，有效防範利益衝突，公平對待發佈對象，禁止傳播虛假、不實、誤導性信息，禁止從事或者參與內幕交易、操縱證券市場活動。

證券承銷與保薦

根據《證券發行上市保薦業務管理辦法》(2009年5月13日修訂並於2009年6月14日生效)的規定，證券公司應根據上市保薦業務營運的規定向中國證監會申請保薦機構資格。保薦

監管環境

機構履行保薦職責，應當指定取得保薦代表人資格的個人具體負責保薦工作。發行人應當就首次公開發售股票並上市、上市公司發行新股或可轉換公司債券或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聘請具有保薦機構資格的證券公司履行保薦職責。

證券公司申請保薦機構資格，應當具備下列條件：

- 註冊資本不低於人民幣1億元，淨資本不低於人民幣5,000萬元；
- 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和內部控制制度，風險控制指標符合相關規定；
- 保薦業務部門具有健全的業務規程、內部風險評估和控制系統，內部機構設置合理，具備相應的研究能力、銷售能力；
- 具有良好的保薦業務團隊且專業結構合理，從業人員不少於35人，其中最近3年從事保薦相關業務的人員不少於20人；
- 符合保薦代表人資格條件的專業人員不少於4人；
- 最近3年內未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受到行政處罰；及
- 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條件。

《證券發行與承銷管理辦法》(2015年12月30日修訂，2016年1月1日實施)從詢價定價、證券銷售、證券承銷、信息披露等方面規範了發行人在境內發行股票或可轉換債券以及證券公司在境內承銷證券的行為。證券公司參與任何承銷活動前，應當向中國證監會報送發行與承銷方案。

此外，《中國證監會關於進一步推進新股發行體制改革的意見》(2013年11月30日頒佈並生效)進一步明確了發行人、保薦機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及資產評估師等證券服務機構及人員在發行過程中的獨立主體責任，規定倘發行人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違法行為給投資者造成重大損失的，發行人及相關中介機構必須依法賠償投資者損失。

公司債券承銷

根據《公司債券發行與交易管理辦法》(2015年1月15日起實施)，發行公司債券應當由具有證券承銷業務資格的證券公司承銷。承銷商承銷公司債券，應當依據《公司債券發行與

監管環境

交易管理辦法》以及中國證監會、中國證券業協會有關盡職調查、風險控制和內部控制等相關規定，制定嚴格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加強定價和配售管理。

根據《企業債券管理條例》(2011年1月8日修訂並生效)規定，發行企業債券應當由證券經營機構承銷，對發行人的招股章程和其他有關文件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進行核查。

NEEQ做市業務

於2013年2月8日，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有限責任公司或NEEQ Company頒佈《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業務規則(試行)》(其於2013年12月30日進一步修訂)及《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主辦券商管理細則(試行)》。於2013年12月30日，NEEQ Company頒佈《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股票轉讓細則(試行)》並即時生效。於2014年6月5日，NEEQ Company頒佈《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做市商做市業務管理規定(試行)》並即時生效。

根據該等規則，做市商是指經NEEQ Company同意，發佈NEEQ掛牌公司股份的買賣雙向報價，並在其報價數量範圍內按其報價履行與投資者成交義務的證券公司或其他機構。為開展NEEQ的做市業務，證券公司應當向NEEQ Company申請備案，符合開展業務的若干條件及取得NEEQ做市的業務資格證書。NEEQ掛牌公司的股票可以採取做市轉讓方式、協定轉讓方式、競價轉讓方式之一進行轉讓。股票採取做市轉讓方式的，NEEQ掛牌公司應聘請兩家以上做市商為其提供做市報價服務。作為NEEQ掛牌公司股份的買賣雙方的中間人，做市商須於其就NEEQ掛牌公司股份確定買賣價時履行買賣義務。為符合該等出售義務，做市商應購買NEEQ掛牌公司股份作為「庫存股票」，庫存股票可從四種方式取得：(i)於公司在NEEQ掛牌前自現有股東轉讓；(ii)股份發售；(iii)從NEEQ系統其他做市商買入；及(iv)其他合法方式。

證券資產管理

根據《證券公司客戶資產管理業務管理辦法》、《證券公司定向資產管理業務實施細則》(2012年10月18日起實施)、《證券公司集合資產管理業務實施細則》(2013年6月26日起實施)、《關於加強證券公司資產管理業務監管的通知》(2013年3月14日起實施)的規定，證券

監管環境

公司從事客戶資產管理業務，應當符合相關條件，並向中國證監會申請客戶資產管理業務資格。證券公司可以為單一客戶辦理定向資產管理業務、為多個客戶辦理集合資產管理業務以及為特定客戶辦理專項資產管理業務。

《證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資產證券化業務管理規定》(2014年11月19日頒佈並生效)允許具備客戶資產管理業務資格的證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開展資產證券化業務。

直接投資

根據《證券公司直接投資業務規範》(2014年1月修訂)的規定，證券公司開展直接投資業務，應當按照監管部門有關規定設立直投子公司。證券公司不得以其他形式開展直接投資業務。直投子公司及其下屬機構應當建立健全投資管理制度，明確投資領域、投資策略、投資方式、投資限制、決策程序、投資流程、投後管理、退出策略等內容。直投子公司及其下屬機構可以設立和管理股權投資基金、債權投資基金、創業資本基金、併購基金、夾層基金等直投基金，以及以前述基金為主要投資對象的直投基金(「母基金」)。直投子公司可以開展以下業務：

- 使用自有資金或設立直投基金，對企業進行股權投資或債權投資，或投資於與股權投資、債權投資相關的其他投資基金；
- 為客戶提供與股權投資基金或債權投資基金相關的財務顧問服務；及
- 經中國證監會認可開展的其他業務。不得以商業賄賂等非法手段獲得投資機會或者進行違法交易。

證券自營交易

根據《證券公司監督管理條例》及《證券公司證券自營業務指引》(2005年11月11日起生效)的規定，證券公司從事證券自營交易，限於買賣依法公開發行的股票、債券、認股權證、證券投資基金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認可的其他證券。證券公司從事證券自營交易業務，應當使用實名證券自營賬戶。自營證券總值與公司淨資本的比例、持有一種證券的價值與公司淨資本的比例、持有一種證券的數量與該證券發行總量的比例等風險控制指標，應當符合中國證監會的規定。

監管環境

證券公司從事證券自營業務，可以買賣《關於證券公司證券自營業務投資範圍及有關事項的規定》(自2011年6月1日起實施，2012年11月16日修訂)之附件《證券公司證券自營投資品種清單》所列的證券，包括：

- 已經或依法可以在境內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和轉讓的證券；
- 已經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及轉讓的證券；
- 已經或依法可以在符合規定的區域性股權交易市場掛牌及轉讓的私募債券和已經在符合規定的區域性股權交易市場掛牌及轉讓的股票；
- 已經或依法可以在境內銀行間市場交易的證券；及
- 經金融監管部門或者其授權機構依法批准或備案發行並在境內金融機構櫃檯交易的證券。

證券公司須建立健全相對集中、權責統一的投資決策與授權機制。自營業務決策機制原則上應當按照自行監管業務部門—投資決策機構—董事會的三級體制設立。

自營業務的管理和操作由證券公司自營業務部門專職負責，非自營業務部門和分支機構不得以任何形式開展自營業務。

股指期貨

根據《證券公司參與股指期貨、國債期貨交易指引》(2013年8月21日頒佈並生效)的規定，證券公司參與股指期貨交易，應當制定參與股指期貨、國債期貨交易的相關制度，包括投資決策流程、投資目的、投資規模及風險控制等事項。證券公司參與股指期貨交易，應當具備熟悉股指期貨、國債期貨的專業人員、健全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的動態風險監控系統，確保參與股指期貨、國債期貨交易的風險可測、可控、可承受。證券公司以自有資金參與股指期貨、國債期貨交易的，應當符合以下要求：

- 證券公司應當按照中國金融期貨交易所(以下簡稱「中金所」)有關規定申請交易編碼；
- 證券公司應當根據《證券公司風險控制指標管理辦法》(於2008年12月1日起生效)等規定，對已被股指期貨、國債期貨合約佔用的交易保證金按100%比例扣減淨資本；

監管環境

- 證券公司應當對已進行風險對沖的股指期貨、國債期貨分別按投資規模的5%計算風險資本準備(5%為基準標準，不同類別公司按規定實施不同的風險資本準備計算比例，下同)；對未進行風險對沖的股指期貨、國債期貨分別按投資規模的20%計算風險資本準備；
- 其中股指期貨、國債期貨交易滿足《企業會計準則第24號——套期保值》有關套期保值高度有效要求的，可認為已進行風險對沖；及
- 證券公司自營權益類證券及證券衍生品(包括股指期貨、國債期貨等)的合計額不得超過淨資本的100%，其中股指期貨以股指期貨合約價值總額的15%計算，國債期貨以國債期貨合約價值總額的5%計算。

根據《證券公司參與股指期貨、國債期貨交易指引》，證券公司不得進行內幕交易、市場操縱、利益輸送等違法違規及不正當交易活動。

跨境業務

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QDII)業務

根據《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境外證券投資管理試行辦法》，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是指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在中國境內募集資金，運用所募集的部分或者全部資金以資產組合方式進行境外證券投資管理的境內基金管理公司和證券公司等證券經營機構。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開展境外證券投資業務，應當由境內商業銀行負責資產託管業務，可以委託境外證券服務機構代理買賣證券。取得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資格的證券公司可以通過設立集合資產管理計劃等方式募集資金或辦理定向資產管理、專項資產管理業務，運用所募集或管理的資金投資於境外證券市場。

根據《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境外證券投資外匯管理規定》，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可以自有資金或募集境內機構和個人資金，投資於法規及相關部門允許的境外市場及產品(銀行自有資金境外運用除外)。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應當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申請境外投資額度。國家外匯管理局對境外投資的投資額度實行餘額管理，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境外投資淨匯出額(含外匯及人民幣資金)不得超過經批准的投資額度。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和託管人應按國際收支統計申報相關規定履行國際收支申報義務。

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業務

根據《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境內證券投資管理辦法》，境外基金管理機構、保險公司、證券公司以及其他資產管理機構經中國證監會批准，並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投資額度批准，可投資中國證券市場。合格投資者應當委託境內商業銀行作為託管人託管資產，委託境內證券公司辦理在境內的交易活動。合格投資者的境內證券投資，應當遵守中國證監會規定的持股比例限制。

《上海證券交易所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和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證券交易實施細則》及《深圳證券交易所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和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證券交易實施細則》對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開展證券交易業務作出了詳細規定。

《關於實施〈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境內證券投資管理辦法〉有關問題的規定》進一步規定，申請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資格的資產管理機構、保險公司、證券公司、商業銀行及其他機構投資者(例如養老基金、慈善基金會、捐贈基金、信託公司、政府投資管理公司)應達到中國證監會規定的資產規模等條件。境外投資者的境內證券投資，應當遵循中國證監會規定的持股比例限制。

根據《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境內證券投資外匯管理規定》，中國政府對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的境內證券投資實行額度管理。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單個合格投資者的投資額度並可進行調整。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在上次投資額度獲批後一年內不得再次提出增加投資額度的申請。

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RQFII)業務

根據《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境內證券投資試點辦法》，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是經中國證監會批准，並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的投資額度，運用來自境外的人民幣資金進行境內證券投資的境外法人。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開展境內證券投資業務，應當委託具有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託管人資格的中國商業銀行負責資產託管業務，委託境內證券公司代理買賣證券；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可以委託境內資產管理機構進行境內證券投資管理。

《上海證券交易所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和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證券交易實施細

則》及《深圳證券交易所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和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證券交易實施細則》對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開展證券交易業務作出了詳細規定。

《關於實施〈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境內證券投資試點辦法〉的規定》進一步規定，申請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須為境內基金管理公司、證券公司、商業銀行、保險公司等在香港的子公司，或者註冊地及主要經營地在香港地區的金融機構，在香港證券監管部門取得資產管理業務資格並已經開展資產管理業務。境外投資者的境內證券投資，應當遵循中國證監會規定的持股比例限制。

內地與香港交易互聯互通機制

1. 滬港通

根據中國證監會與香港證監會於2014年4月10日聯合發佈的聯合公告《關於開展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的公告》及於2014年10月17日簽署的《滬港通項目下中國證監會與香港證監會加強監管執法合作備忘錄》、《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若干規定》和《上海證券交易所滬港通試點辦法》等，上海證券交易所和香港聯交所允許兩地投資者通過當地證券公司(或經紀商)買賣規定範圍內的對方交易所上市的股票；雙方可根據試點情況對投資目標的範圍進行調整。滬港通包括滬股通和港股通兩部分。試點初期，對人民幣跨境投資額度實行總量管理，並設置每日額度，實行實時監控；雙方可根據試點情況對投資額度進行調整。試點初期，參與港股通的境內投資者應符合規定的資格。

2. 深港通

2016年8月16日，中國證監會主席劉士余與香港證監會主席唐家成共同簽署《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合公告》，原則批准深圳證券交易所、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建立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從上述公告發佈之日起至深港通方案正式實施，預期需要4個月左右準備時間，正式實施時間中國證監會將另行公告。

公司治理與風險控制

證券公司的公司治理與風險控制

1. 公司治理

證券公司須遵守《公司法》、《證券法》、《證券公司監督管理條例》、《證券公司治理準則》(2013年1月1日修訂並生效)所列的與股東大會、董事會及監事會的組成、運作、召集及表決程序有關的公司治理規定。

證券公司應建立健全證券公司治理結構。證券公司企業治理結構包括科學的決策程序與議事規則，高效、嚴謹的業務運作系統，健全、有效的內部控制和回饋系統，以及有效的激勵約束機制。證券公司監事會和獨立董事應充分發揮監督職能，防範主要股東操縱和內部人控制的風險。

經營證券經紀業務、資產管理業務、融資融券業務和證券承銷與保薦業務中兩種或以上業務的證券公司，其董事會應當設立薪酬與提名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和風險控制委員會，以行使於其公司章程中指定的相關職能及權力。薪酬與提名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的負責人須由獨立董事擔任。證券公司應設董事會秘書，負責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會議的準備、文件的保管以及股東數據的管理。證券公司應設立行使證券公司經營職責的機構，應當在公司章程中明確其名稱、組成、職責和議事規則，該機構的成員應為證券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前述法律法規也規定了證券公司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正直誠實，品行良好，熟悉證券法律、行政法規，具有履行職責所需的經營管理能力，並在任職前取得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核准的任職資格。涉及以下任何情況的人士，不得擔任證券公司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

-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
-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

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以上為《公司法》要求。

《證券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監管辦法》(2012年10月19日修訂並生效)細化了對於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的規定。證券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在任職前獲得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核准的任職資格。

2. 風險控制

根據《證券公司風險控制指標管理辦法》(2008年6月24日修訂並於2008年12月1日起生效)的規定，證券公司應當按照規定計算淨資本和風險資本準備以及風險控制指標監測報表，編製淨資本計算表、風險資本準備計算表和風險控制指標監管報表。《證券公司風險控制指標管理辦法》就證券公司必須符合的風險控制指標規定了預警標準和最低監管標準。中國證監會可基於治理結構、內部控制水平及風險控制情況調整風險控制指標標準以及某項業務的風險資本準備計算比率。此外，證券公司應當在每月結束之日起5個或7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報送月度淨資本計算表、風險資本準備計算表和風險控制指標監測報表。證券公司淨資本或者其他風險控制指標不符合規定標準的，派出機構責令證券公司限期改正。證券公司未按期完成整改的，自整改期限到期的次日起，派出機構區別情形，對其採取下列措施：限制業務活動；責令暫停部分業務；限制向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支付報酬、提供福利；責令更換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限制其權利；責令控股股東轉讓股權或者限制有關股東行使股東權利；認定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為不適當人選。證券公司未按期完成整改、風險控制指標情況繼續惡化，嚴重危及該證券公司的穩健運行的，中國證監會可以撤銷其有關業務許可。證券公司風險控制指標無法達標，嚴重危害證券市場秩序、損害投資者利益的，中國證監會可以區別情形，對其採取下列措施：責令停業整頓；責令其他機構託管、接管；撤銷經營證券業務許可；撤銷證券公司資格登記。

監管環境

根據《關於證券公司風險資本準備計算標準的規定》(2012年11月16日修訂並生效)，證券公司主要風險資本準備應按照如下基準計算：

- 證券公司經營證券經紀業務的，應當按客戶交易結算資金總額的2%計算經紀業務風險資本準備；
- 證券公司經營證券自營業務的，對未進行風險對沖的證券衍生品、權益類證券和固定收益類證券分別按投資規模的20%、15%、8%計算風險資本準備；對已進行風險對沖的證券衍生品、權益類證券和固定收益類證券按投資規模的5%計算風險資本準備。股指期貨投資規模以股指期貨合約價值總額的15%計算，利率互換投資規模以利率互換合約名義本金總額的3%計算。證券公司違反規定超比例自營的，在整改完成前應當將超比例部分按投資成本的100%計算風險資本準備；
- 證券公司經營證券承銷業務的，應當分別按承銷再融資項目股票、IPO項目股票、公司債券、政府債券金額的30%、15%、8%、4%計算承銷業務風險資本準備；
- 證券公司經營證券資產管理業務的，應當分別按專項、集合、限額特定、定向資產管理業務規模的2%、2%、1%、1%計算資產管理業務風險資本準備；
- 證券公司經營融資融券業務的，應當分別按對客戶融資業務規模的5%、融券業務規模的10%計算融資融券業務風險資本準備；
- 證券公司設立分公司、證券營業部等分支機構的，應當對分公司、證券營業部，分別按每家人民幣2,000萬元、人民幣300萬元計算風險資本準備；及
- 證券公司應按上一年營業費用總額的10%計算營運風險資本準備。

為與證券公司的風險管理能力相匹配，中國證監會現階段對不同類別證券公司實施不同的風險資本準備計算比例。連續三年為AA評級(A類)的公司按照上述第(一)至(五)項規定的基準計算標準的0.2倍計算有關風險資本準備。

根據《證券公司全面風險管理規範》(2014年3月1日起生效)的規定，證券公司應實施全面風險管理，防範公司經營中的流動性風險、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操作風險等各類風險，應當建立健全與公司自身發展戰略相適應的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包括可操作的管理制度、健全的組織架構、可靠的信息技術系統、量化的風險指標體系、專業的人才隊伍、有效的風險應對機制以及良好的風險管理文化。

根據《證券公司流動性風險管理指引》(2014年3月1日起生效)的規定，證券公司要加強流動性風險管理，建立健全流動性風險管理體系，對流動性風險實施有效識別、計量、監測和控制。

3. 分類監管

根據《證券公司分類監管規定》(2010年5月14日起生效)的規定，中國證監會根據審慎監管的需要，以證券公司風險管理能力為基礎，結合證券公司市場競爭力和持續合規狀況，將證券公司由高到低分為A類(AAA、AA、A)、B類(BBB、BB、B)、C類(CCC、CC、C)、D類及E類等五大類11個級別。「監管分數」制度是中國證監會評價證券公司持續合規狀況的其中一項制度：證券公司發生若干事件而遭受處罰，則中國證監會扣減相應的「監管分數」，最終會對證券公司的監管評級有負面影響。然而，釐定證券公司的監管評級時，中國證監會不僅考慮扣減監管分數，亦考慮證券公司的風險管理能力(主要基於證券公司的資本充足率、公司治理及持續合規狀況、動態風險控制、信息技術系統的安全性、保障客戶權益及信息披露方面評估)及市場競爭力(例如淨收入、純利、股份或債券承銷交易數目、成本管理及創新業務方面的業界排名)而評估證券公司的整體狀況。

證券公司評級於每年進行一次，而評估期間為去年5月1日至該年4月30日(即截至4月30日止12個月)。一般營運的證券公司的基準分數為100分。證券公司的評分乃基於多項因素(例如證券公司風險控制能力的指標及標準、市場競爭力及持續合規)於基準分數上加分或扣分而釐定。

中國證監會按照分類監管原則，對不同類別證券公司規定不同的風險控制指標標準和風險資本準備計算比例，並在監管資源分配、現場檢查和非現場檢查頻率等方面區別對待。

證券公司的評級可用作：(i)證券公司申請開展新業務、設立新營業網點、股票公開發售及上市的審慎條件；及(ii)決定實驗範圍以及新業務及產品推廣次序其中一個基準。

期貨公司的公司治理與風險控制

1. 公司治理

根據《期貨公司監督管理辦法》的規定，中國證監會對期貨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其他期貨從業人員，實行資格管理制度；期貨公司與其控股股東在業務、人員、資產、財務和場所等方面應當嚴格分開，獨立經營，獨立核算；期貨公司應當設立監

事會或監事，亦應當設立首席風險官等；期貨公司可以設立獨立董事，期貨公司的獨立董事不得在期貨公司擔任董事會以外的職務，不得與期貨公司存在可能妨礙其作出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

《期貨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管理辦法》(2007年7月4日生效)進一步加強了對期貨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的管理。《國務院關於取消和調整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等事項的決定》(國發[2015]11號)已取消期貨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核準，中國證監會公告[2015]11號已相應將該項行政許可改為事後報告管理。

2. 風險控制

根據《期貨公司監督管理辦法》、《期貨交易管理條例》及《期貨公司風險監管指標管理辦法》(2013年2月21日修訂並於2013年7月1日起實施)的規定，期貨公司應當建立並有效執行風險管理、內部控制、期貨保證金存管等業務制度和流程，保持財務穩健並持續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的風險監管指標標準，確保客戶的交易安全和資產安全。期貨公司經營期貨經紀業務又同時經營其他期貨業務的，應當嚴格執行業務分離和資金分離制度，不得混合操作。期貨公司應當設首席風險官，對期貨公司日常經營管理行為的合法合規性、風險管理進行監督、檢查。

3. 分類監管

根據《期貨公司分類監管規定》(2011年4月12日起生效)的規定，中國證監會根據審慎監管的需要，以期貨公司風險管理能力為基礎，結合期貨公司市場競爭力 and 持續合規狀況，將期貨公司由高到低分為A類(AAA、AA、A)、B類(BBB、BB、B)、C類(CCC、CC、C)、D類及E類等五大類11個級別。中國證監會按照分類監管原則，對不同類別期貨公司規定不同的期貨投資者保障基金繳納比例，並在監管資源分配、現場檢查和非現場檢查頻率等方面區別對待。

直投公司的公司治理與風險控制

公司治理

根據《證券公司直接投資業務規範》的規定，證券公司應當加強人員管理，防範道德風險。證券公司人員不得在直投子公司及其下屬機構、直投基金兼任高級管理人員或直投從業人員，不得以其他方式違規從事直接投資業務。證券公司存在利益衝突的人員不得兼

監管環境

任上述機構的董事、監事、投資決策委員會委員；其他人員兼任上述職務的，證券公司應當建立嚴格有效的內部控制機制，防範可能產生的利益衝突或道德風險。證券公司與直投子公司及其下屬機構、直投基金之間應當建立有效的信息隔離機制，加強對敏感信息的隔離、監控和管理，防止敏感信息在證券業務與直接投資業務之間的不當流動和使用，防範內幕交易和利益輸送風險。

風險控制

根據《證券公司直接投資業務規範》的規定，直投子公司及其下屬機構應當建立健全投資管理制度，明確投資領域、投資策略、投資方式、投資限制、決策程序、投資流程、投後管理、投資退出等內容。直投子公司及其下屬機構應當設立專門的投資決策委員會，建立投資決策程序和風險跟蹤、分析機制，有效防範投資風險。直投子公司及其下屬機構不得對直投子公司及其下屬機構、直投基金之外的單位或個人提供擔保，不得成為對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並應當加強對已投資企業的管理，持續跟蹤、分析、評估已投資企業的經營狀況，並及時處置出現的投資風險。

資產管理公司的公司治理與風險控制

公司治理

根據《證券公司監督管理條例》的規定，證券公司經營證券經紀業務、證券資產管理業務、融資融券業務和證券承銷與保薦業務中兩種以上業務的，其董事會應當設薪酬與提名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和風險控制委員會，行使公司章程規定的職權。證券公司董事會薪酬與提名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負責人由獨立董事擔任。

風險控制

根據《證券公司客戶資產管理業務管理辦法》的規定，證券公司從事客戶資產管理業務，應當充分了解客戶，對客戶進行分類，遵循風險匹配原則，向客戶推薦適當的產品或服務，禁止誤導客戶購買與其風險承受能力不相符合的產品或服務；應當實行集中運營管理，對外統一簽訂資產管理合同。此外，從事客戶資產管理業務的證券公司還應當建立健

監管環境

全風險控制制度和合規管理制度，採取有效措施，將客戶資產管理業務與公司的其他業務分開管理，控制敏感信息的不當流動和使用，防範內幕交易和利益衝突。

基金管理公司的公司治理與風險管理

公司治理

根據《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管理辦法》，基金管理公司應當按照中國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規和中國證監會的規定，建立組織機構健全、職責劃分清晰、制衡監督有效、激勵約束合理的治理結構，保持公司規範運作，遵循基金份額持有人利益優先的基本原則，維護基金份額持有人的利益。

基金管理公司應當建立與股東之間的業務和客戶關鍵信息隔離制度。基金管理公司的股東及其實際控制人應當通過股東大會依法行使權利，不得越過股東大會、董事會任免基金管理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直接干預基金管理公司的經營管理、基金財產的投資運作；不得在證券承銷、證券投資等業務活動中要求基金管理公司為其提供配合，損害基金份額持有人和其他當事人的合法權益。

基金管理公司應當建立健全獨立董事及督察長制度。

風險管理

根據《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管理辦法》，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應當堅持穩健經營理念，資產管理規模應當與自身的人員儲備、投研和客戶服務能力、信息技術系統承受度、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水平相匹配，建立科學合理、控制嚴密、運行高效的內部監控體系，制定科學完善的內部監控制度，保持經營運作合法、合規，保持公司內部監控健全、有效。

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應當建立完善的基金財務核算與基金資產估值系統，及時、準確和完整地反映基金財產的狀況。基金管理公司應當保持良好的財務狀況，滿足公司運營、業務發展和風險防範的需要。基金管理公司應當建立突發事件處理預案制度，對發生嚴重影響基金份額持有人利益、可能引起系統性風險、嚴重影響社會穩定的突發事件，按照預案妥善處理，切實維護基金份額持有人的利益。

其他監管規定

外匯管理

人民幣是中國的法定貨幣，目前仍受外匯管制，不能自由兌換。中國人民銀行下屬的國家外匯管理局負責管理與外匯相關的一切事宜，包括實施外匯管制規定。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2008年8月5日修訂並生效)的規定，國際支付和轉移被劃分為經常項目和資本項目。中國對經常性國際支付和轉移不予限制，而資本項目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規定，經常項目項下外匯收入，可以根據國家有關規定，保留或出售給經營結匯和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保留或者賣給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應當經外匯管理機關批准，但國家規定無需批准的除外。中國企業(包括外資企業)需要外匯進行有關往來賬項目的交易時，可毋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通過其外匯賬戶付匯或通過指定的外匯銀行進行兌換和付匯，但須提供有效的交易收據與證明。外資企業如需外幣向股東分派利潤，以及中國企業根據有關規定需要以外幣向股東支付股利，則可根據其有關分派利潤的股東大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並遞交所需要的證明材料，從外匯賬戶付匯或通過指定的外匯銀行進行兌換與付匯。有關直接投資和注入資本等資本項目的外幣兌換仍受限制，並須事先獲國家外匯管理局或有關分支機構審批。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2014年12月26日頒佈並實施)規定：

- 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局(下稱「外匯局」)對境內公司境外上市涉及的業務登記、賬戶開立與使用、跨境收支、資金匯兌等行為實施監督、管理與檢查。
- 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股份發售結束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持相關材料到其註冊所在地外匯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
- 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可調回境內或存放境外，資金用途應與招股章程或公司債券募集說明文件、股東通函、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決議等公開披露的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境內公司發行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所募集資金擬調回

監管環境

境內的，應匯入其境內外債專戶並按外債管理有關規定辦理相關手續；發行其他形式證券所募集資金擬調回境內的，應匯入其境外上市專戶(外匯)或待支付賬戶(人民幣)。

- 境內公司回購其境外股份，可以使用符合有關規定的境外資金和境內資金。境內公司需使用並匯出境內資金的，應憑在所在地外匯局登記回購相關信息(含變更)後取得的境外上市業務登記憑證(回購相關信息未登記的，需在擬回購前20個工作日內辦理登記，取得相應業務登記憑證)及回購相關情況說明或證明性材料，到開戶銀行通過境外上市專戶(外匯)或待支付賬戶(人民幣)辦理相關資金匯劃手續。回購結束後，由境內匯出境外用於回購的資金如有剩餘，應匯回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專戶(外匯)或待支付賬戶(人民幣)。
- 境內股東依據有關規定增持境內公司境外股份，可以使用符合有關規定的境外資金和境內資金。境內股東需使用並匯出境內資金的，應憑境外持股業務登記憑證及增持相關情況說明或證明性材料，到開戶銀行通過境內股東境外持股專戶辦理資金匯兌手續。增持結束後，由境內匯出境外用於增持的資金如有剩餘，應匯回境內股東境外持股專戶。境內股東可憑境外持股業務登記憑證到銀行辦理相關資金境內劃轉或結匯手續。
- 境內股東因減持、轉讓境內公司境外股份或境內公司從境外證券市場退市等原因所得的資本項下收益，可留存境外或調回匯入境內股東境外持股專戶。調回境內的，境內股東可憑境外持股業務登記憑證到銀行辦理相關資金境內劃轉或結匯手續。

根據《國務院關於取消和調整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等事項的決定》(2014年10月23日發佈並生效)的規定，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取消對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項下境外募集資金調回結匯審批。

監管環境

根據《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境內證券投資外匯管理規定》(2016年2月3日修訂並生效)的規定，中國政府對合格投資者的境內證券投資實施額度管理。國家外匯管理局對單個合格投資者的投資額度實行備案和審批管理。

信息披露

根據《關於證券公司信息公示有關事項的通知》(2006年7月25日起實施)，對證券公司信息公示的方式、公示要求、公示內容等事項做出了詳細規定。

根據《關於加強上市證券公司監管的規定》(2010年6月30日修訂並生效)的規定，上市證券公司的定期報告及臨時報告應在規定期限之內按照要求及時披露。同時要求上市證券公司應當結合中國證券行業的特點、本公司自身情況及按照上市公司一般的監管披露要求，建立健全的信息管理制度。

反洗錢

證券公司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2007年1月1日起實施)、《金融機構反洗錢規定》(2007年1月1日起實施)以及《金融機構客戶身份識別和客戶身份資料及交易記錄保存管理辦法》(2007年8月1日起實施)關於反洗錢的規定。

中國證監會《證券期貨業反洗錢工作實施辦法》(2010年10月1日起實施)，進一步具體規定了證券期貨業反洗錢規則及從事基金銷售業務的機構在基金銷售業務中所需要履行的反洗錢責任，證券期貨經營機構應當建立健全反洗錢內部控制制度。

反洗錢金融行動特別工作組是1989年成立的政府間機構，其目標是制定標準並促進法律、監管及運營措施的有效實施，以打擊洗錢、恐怖融資以及對國際金融系統健全的其他威脅。反洗錢金融行動特別工作組監督其成員實施必要措施、審核洗錢及恐怖融資技術及對策以及在全球推廣採用並實施適當措施的進程。中國於2007年加入反洗錢金融行動特別工作組，並於2007年6月採納第一次互評報告及於2012年3月發表後續報告。

《制止向恐怖主義提供資助的國際公約》

根據《制止向恐怖主義提供資助的國際公約》，在中國境內設立的金融機構、特定非金融機構應嚴格按照公安部發佈的恐怖活動組織及恐怖活動人員名單、凍結資產的決定，嚴格依法對相關資產採取凍結措施。

《制止向恐怖主義提供資助的國際公約》於1999年12月9日在第54屆聯合國大會第54/109號決議中獲採納。該公約旨在防止、檢舉及處罰對恐怖主義活動的資助並促進政府間合作以達到上述目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公約已獲187個國家批准，中國政府已於2006年在有所保留的情況下批准該公約。

《聯合國反腐敗公約》

中國為《聯合國反腐敗公約》的締約國，該多邊公約於2003年10月31日在聯合國大會上獲採納。該公約規定各締約國執行反腐敗標準，修訂法律、憲法及慣例，其措施旨在促進對腐敗的防範、發現及制裁，並加強各批准國於相關事務的合作。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合國反腐敗公約》已獲178個國家的批准。中國政府已於2005年在對第66條第2段有所保留的情況下批准該公約。

監管規定改革及創新

2013年11月12日，中共中央十八屆三中全會通過了《中共中央關於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問題的決定》，為中國政府全面深入改革作出戰略部署，其中包括進一步簡政放權、擴大國內外金融服務機構開放，健全多層次資本市場體系，推進股票發行註冊制改革，拓寬股權融資渠道，發展並規範債券市場，提高直接融資比重，鼓勵金融創新，豐富金融市場層次和產品。

2014年5月8日國務院發佈《國務院關於進一步促進資本市場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據此國務院將會促進直接融資與間接融資協調發展，提高直接融資比重；積極穩妥推進股票發行註冊制改革；加快多層次股權市場建設；鼓勵市場化併購重組；積極發展債券市場；

深化債券市場互聯互通；建立健全私募發行制度及發展私募投資基金。實施公開透明、進退有序的證券期貨業務牌照管理制度，研究證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貨公司、證券投資諮詢公司等交叉持牌；支持證券期貨經營機構與其他金融機構以相互控股、參股的方式探索綜合經營。支持合資格的互聯網企業參與資本市場，促進互聯網金融服務的健康發展；擴大資本市場服務的覆蓋面。鼓勵境內證券期貨經營機構實施「走出去」戰略。推動境內外交易所市場的連接，研究推進境內外基金互認和證券交易所產品互認；穩步探索B股市場改革。加強全國集中統一的證券期貨監管體系建設，依法規範監管權力運行，減少審批、核准、備案事項，強化事中事後監管，提高監管能力和透明度，支持市場自律組織履行職能。深化與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地區的監管合作。加強與國際證券期貨監管組織的合作，積極參與國際證券期貨監管規則制定。

2014年5月13日，中國證監會發佈《關於進一步推進證券經營機構創新發展的意見》，據此中國證監會將完善監管機制、深化審批改革、放寬行業准入及實施業務牌照管理。支持證券經營機構依法自主創設私募產品；支持證券經營機構進一步深化和提升業務；支持證券經營機構參與境內期貨市場交易和信用風險緩釋工具、利率互換、期權等衍生品交易；進一步完善衍生品交易主協議及相關配套文件；支持證券經營機構進行股權和債券融資；鼓勵證券經營機構探索新的融資渠道和新型融資工具；促進形成具有國際競爭力、品牌影響力和系統重要性的現代投資銀行。

香港監管環境概覽

引言

證券及期貨條例(連同其附屬法例)是規管香港證券及期貨行業的主要法例，包括規範證券、期貨及槓桿式外匯市場、向香港公眾作出投資發售以及從事任何受規管活動的中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V部具體處理發牌及註冊事宜。

證券及期貨條例由香港證監會管理，而香港證監會為香港的獨立法定機構，成立以監管香港的證券及期貨市場和非銀行零售槓桿式外匯市場。

香港證監會亦有權授權有關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以及香港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連同其附屬法例)發售股份及債券的招股章程。

監管環境

受規管活動類別

證券及期貨條例頒佈單一發牌制度，一名已取得牌照／註冊之人士僅需一個牌照或註冊便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5所指定的各類受規管活動。證券及期貨條例界定的受規管活動如下⁽¹⁾：

牌照	受規管活動
第1類：	證券交易
第2類：	期貨合約交易
第3類：	槓桿式外匯交易
第4類：	就證券提供意見
第5類：	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
第6類：	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
第7類：	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
第8類：	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
第9類：	提供資產管理
第10類：	提供信貸評級服務

- (1) 監管制度將新增兩類受規管的活動，包括買賣OTC衍生品產品或就OTC衍生品產品提供意見(第11類)及為客戶提供OTC衍生交易結算服務(第12類)。生效日期將於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另行公佈的通知書內釐定，並載於政府憲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本集團旗下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下列各受規管活動：

集團公司	牌照種類
招證香港	第1類證券交易 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 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 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 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
招商期貨(香港)	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 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
招商資本(香港)有限公司	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 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
招商證券資產管理(香港)	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 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

除香港證監會向本集團旗下公司授出的上述類別牌照外，招證香港持有牌照法庭按照放債人條例發出的放債人牌照，允許其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向其客戶提供貸款。

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發牌規定概覽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任何人士：

- (a) 經營某類受規管活動的業務；或
- (b) 顯示自己經營某類受規管活動的業務，

必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相關規定取得牌照以從事受規管活動，除非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的其中一個例外情況適用。任何人士未領有香港證監會授出的適當牌照而從事任何受規管活動乃嚴重罪行。

監管環境

持牌法團從事各項受規管活動，必須指定不少於兩名個人，其中至少一名須為持牌法團的執行董事，以監督受規管活動的業務。有關持牌法團的「執行董事」界定為(a)積極參與，或(b)負責直接監督持有牌照的法團進行的受規管活動的任何業務的法團董事。每名個人的執行董事須獲得證監會批准作為法團有關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

如一名人士(不論自行或其他人士代其，亦不論在香港或香港以外的地方)向香港公眾主動推銷其提供的任何服務，而該等服務如在香港提供將構成受規管活動，則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發牌規定亦適用於該人士。

除適用於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的發牌規定外，任何個人若：

- (a) 為其主事人(其為持牌法團)就任何以業務形式進行的受規管活動執行任何受規管職能；或
- (b) 顯示自己執行該項受規管職能，

必須分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作為其主事人的持牌代表。

申請證券及期貨條例牌照的申請人必須符合並於獲授牌照後繼續符合其作為獲授牌照的適當人選。香港證監會發出的《適當人選的指引》連同其附錄一(載列適用於申請或繼續以保薦人和合規顧問身份行事的法團及認可財務機構的額外適當人選指引)概述香港證監會在決定申請人是否適當人選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向該申請人授出相關牌照時通常會考慮的若干事項。除其可能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事項外，香港證監會將會考慮：

- (a) 該申請人的財政狀況或償付能力；
- (b) 該申請人的學歷或其他資歷或經驗，而在這方面的考慮會顧及該申請人將會執行的職能的性質；
- (c) 該申請人是否有能力稱職地、誠實地及公正地從事受規管活動；及
- (d) 該申請人的信譽、品格、可靠程度及在財政方面的穩健性。

如申請人為法團，亦會就以上事項考慮申請人任何高級人員的相關資格。

除上述者外，香港證監會亦可能會計及以下因素：

- (a) 金融管理局、保險業監理處、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或履行類似香港證監會職能的任何其他機構或監管組織(不論在香港或其他地方)就申請人作出的決定；

- (b) 香港證監會就以下方面管有的任何資料：
- (i) 申請人就相關予以考慮的受規管活動而僱用或將予僱用、聯繫或將予聯繫的任何人士；
 - (ii) 在相關予以考慮的受規管活動方面將代申請人行事或代表申請人的任何人士；及
 - (iii) 如申請人為集團公司內的法團，相同集團公司內的任何其他法團或任何該集團內部公司的任何主要股東或高級人員。
- (c) 申請人是否已建立有效的內部控制程序及風險管理制度以確保符合任何相關條文的所有適用監管規定；及
- (d) 申請人從事或建議從事的任何其他業務的狀況。

持牌法團的持續責任

持牌法團、持牌代表及負責人員於任何時候均必須仍然是適當人選。彼等須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所有適用條文及其附屬規則及條例，以及香港證監會發佈的守則及指引。

以下為我們在香港的持牌子公司部分主要持續責任的概要：

- 按照香港法例第571N章《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財政資源規則」)的規定，維持最低繳足股本及流動資金，並向香港證監會提交財務報表；
- 按照香港法例第571H章《證券及期貨(客戶證券)規則》的規定，維持獨立賬戶及保管和處理客戶證券；
- 按照香港法例第571I章《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的規定，維持獨立賬戶及持有和支付客戶款項；
- 按照香港法例第571Q章《證券及期貨(成交單據、戶口結單及收據)規則》的規定，發出成交單據、戶口結單及收據；
- 按照香港法例第571O章《證券及期貨(備存紀錄)規則》訂明的規定，備存適當紀錄；
- 按照香港法例第571P章《證券及期貨(賬目及審計)規則》的規定，提交經審計賬目及其他所需文件；
- 按照香港法例第571AI章《證券及期貨(保險)規則》的規定，就指明風險投購指明款額的保險；

監管環境

- 於牌照每個周年到期日後一個月內，向香港證監會支付年費及提交周年報表；
- 按照香港法例第571S章《證券及期貨(發牌及註冊)(數據)規則》的規定，向香港證監會通告若干變更和事件；
- 遵守香港證監會發佈的《持牌人進行持續培訓的指引》的持續專業培訓規定；
- 按照香港證監會於2015年4月發佈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的規定，執行與客戶認可、客戶盡職調查、紀錄備存、識別和報告可疑交易及員工的篩選、教育和培訓相關的適當政策和程序；
- 遵守《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基金經理操守準則》、《企業融資顧問操守準則》及香港證監會發佈的其他適用守則的業務操守規定；及
- 遵守《適用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的管理、監督及內部監控指引》、《適用於根據產品守則獲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的廣告宣傳指引》、《與證券服務有關的費用及收費披露指引》及香港證監會發佈的其他適用指引的業務操守及內部監控規定。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持牌法團須遵守香港適用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法例及規例以及香港證監會分別於2015年4月及2012年4月頒佈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以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出適用於有聯繫實體的防止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指引》。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協助持牌法團及其高級管理層制定及實施適當而有效的政策、程序及控制以遵守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根據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持牌法團須(其中包括)：

- 在推出任何新產品及服務前評估該產品及服務的風險，並確保執行適當的額外措施及管控程序，以減低及管理相關的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風險；
- 識別客戶並參考可靠及獨立來源提供的文件、信息或數據核實客戶身份，並不時採取措施確保已獲取的客戶資料為最新及相關；
- 持續監察客戶活動，以確保有關活動與業務性質、風險情況及資金來源相符，以及識別複雜、大額或異常交易，或無明顯經濟或合法目的及可能顯示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交易模式；

監管環境

- 備存記錄恐怖分子嫌疑人物及指定人士名稱及詳細數據的數據庫，以綜合所知的各種名單的數據，以及持續全面篩查客戶數據庫；及
- 就識別可疑交易進行持續監控，並確保履行其向聯合財富情報組(由香港警務處及香港海關為監控及調查可疑洗錢活動而聯合管理的單位)報告已知或涉嫌為犯罪得益或恐怖分子財產的資金或財產的法律責任。

我們在下文載列與香港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監管制度有關的主要法例概要。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香港法例第615章)(「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其中施行有關客戶盡職調查及備存特定金融機構紀錄的規定，並授予主管機構權力監督遵守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規定的情況。此外，特定金融機構須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1)確保設有適當的保障防止違反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的特定條文，及(2)減低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

《販毒(追討得益)條例》(香港法例第405章)(「販毒(追討得益)條例」)

販毒(追討得益)條例其中授權主管機構調查涉嫌販毒活動所得資產、凍結扣留資產及沒收販毒活動得益。根據販毒(追討得益)條例，如某人買賣明知或有合理理由相信其為販毒得益的任何財產，即屬犯法。如某人知悉或懷疑任何財產(直接或間接)為販毒得益，或該財產擬用作或已用作與販毒有關的用途，則須向獲授權高級人員報告，如未能作出有關披露，則構成販毒(追討得益)條例項下的罪行。

《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香港法例第455章)(「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

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其中授權香港警務處及香港海關高級人員調查有組織罪行及三合會活動，並給予法院司法權沒收有組織及嚴重罪行的得益、發出與指明罪行被告人財產有關的限制令及押記令。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將洗錢罪行延伸至涵蓋除販毒外所有可公訴罪行的得益。

《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香港法例第575章)(「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

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其中規定以下屬刑事罪行：(1)提供或收取資金(以任何途徑，直接或間接)，意圖或知悉該等資金將用作進行(全部或部分)一項或以上恐怖行為，或(2)知悉該人士或不顧該人士是否恐怖分子或恐怖分子聯繫人，而(直接或間接)向該人士

或為其利益提供任何資金或金融(或相關)服務。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亦規定，如某人知悉或懷疑存在恐怖分子財產，則須向獲授權高級人員報告，如未能作出有關披露，則構成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項下的罪行。

美國《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稅收合規法案》」)

美國實施《稅收合規法案》規則旨在防止美國納稅人利用外國賬戶逃稅。《稅收合規法案》要求海外金融機構(「海外金融機構」)向美國國家稅務局(「美國稅務局」)匯報美國納稅人或美國納稅人持有主要權益之外國實體的金融賬戶數據，以掌握美國納稅人的海外賬戶資料。各國政府可選擇准許本國海外金融機構直接與美國稅務局簽訂協議以遵守美國財政部規例的《稅收合規法案》規定，或在政府層面與美國政府訂立另一版本的跨政府協議(「跨政府協議」)以施行《稅收合規法案》。

美國政府已與香港政府訂立第二類跨政府協議。根據該協議，香港將指引並合法安排位於香港的海外金融機構於美國稅務局辦理登記及因應美國稅務局要求直接匯報《稅收合規法案》規定的美國客戶同意披露的賬戶資料。該規定以政府間信息交換協議為補充。

中美兩國政府已實質同意訂立第一類跨政府協議。根據第一類跨政府協議，海外金融機構將向本國政府匯報《稅收合規法案》規定的美國賬戶資料，再由政府向美國稅務局匯報。其他司法轄區的跨政府協議亦可能適用於我們的子公司。

除非我們及視作海外金融機構的子公司遵守《稅收合規法案》、任何適用跨政府協議的條款及根據跨政府協議實施的任何相關法規，否則我們及視作海外金融機構的子公司接收的若干款項或須根據《稅收合規法案》繳納30%的預扣稅，包括源自美國的利息及股利付款，以及2019年起可能產生源自美國的利息或股利付款的資產處置所得款項總額。我們與各子公司擬遵守《稅收合規法案》及任何跨政府協議(如適用)，這可能影響我們的經營規劃及業務。

歷史及發展

本公司成立及發展

本公司的歷史可追溯至1991年8月3日招商銀行證券業務部成立當時。1993年8月1日，我們獲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註冊為企業法人，隨後於2002年6月28日更名為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自2009年11月17日起，我們的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此外，我們於2010年7月1日獲選為滬深300指數成份股，於2013年7月1日入選為上證50指數成份股。經過逾25年的經營，我們已成為中國領先的投資銀行。截至2016年6月30日，我們在中國經營200個證券營業部及四家期貨營業部。

重大增資

於1993年8月1日成立時，我們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5,000,000元。

1994年8月，我們增加註冊資本至人民幣150,000,000元。

1998年11月，我們增加註冊資本至人民幣800,000,000元。

2000年8月，我們增加註冊資本至人民幣2,200,000,000元。

2001年12月，我們增加註冊資本至人民幣2,400,280,638元。

2006年9月，我們增加註冊資本至人民幣3,226,915,266元。

2009年12月，我們完成A股公開發行，並於2009年12月增加註冊資本至人民幣3,585,461,407元。

2011年8月，我們實施資本公積轉增股本，並於2011年8月增加註冊資本至人民幣4,661,099,829元。

2014年10月，我們完成非公開發行1,147,035,700股A股，並於2014年10月增加註冊資本至人民幣5,808,135,529元。

2009年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經中國證監會批准，2009年11月，我們完成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首次公開發行及上市，股票代碼為600999。A股發行完成後，我們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3,585,461,407元，分為3,585,461,407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A股。經扣除承銷佣金及發售相關開支，我們自A股發行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10.88十億元。

歷史、發展及企業架構

本公司緊隨A股發行後的股權架構如下：

	所持A股數目	概約持股比例(%)
深圳市集盛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¹⁾	1,031,829,231	28.78%
深圳市招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¹⁾	476,770,787	13.30%
中國遠洋運輸(集團)總公司 ⁽²⁾	389,193,732	10.85%
其他股東	1,687,667,657	47.07%
總計	3,585,461,407	100.00%

(1) 深圳市集盛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及深圳市招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均為我們控股股東招商局集團的一員。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遠洋運輸(集團)總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收到上海證券交易所任何指稱本公司有任何不合規事件的通知，且董事認為，自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我們在各重大方面一直遵照相關上交所上市規則運作。

上市理由

為滿足我們業務發展對資金的需求，推展國際戰略，進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我們尋求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 — 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各節。

業務發展里程碑

自本公司註冊成立以來，我們由一間深圳市地方證券公司成長為中國領先的投資銀行。以下為我們發展歷史的重要里程碑：

- 1996年
 - 我們於深圳收購六家證券營業部，我們的營業部總數增至16家。
- 1999年
 - 9月，經中國人民銀行批准，我們成為首批可進入銀行間同業市場的證券公司。
- 2002年
 - 1月，我們受招商局集團委託管理招證香港(前友聯證券有限公司或招商國通證券有限公司)。招證香港其後於2005年被我們收購。
 - 5月及8月，我們先後成為獲得受託資產管理業務資格及開放式基金代銷機構的首批券商之一。
- 2006年
 - 3月，我們成為上證180交易型開放式指數基金一級交易商。
 - 9月，我們收購北京證券有限責任公司的經紀業務資產。
 - 10月，我們託管巨田證券有限責任公司16家證券營業部，並於之後的2007年6月將其收購。

歷史、發展及企業架構

- 2007年
- 8月，我們獲得QDII資格，成為第二家獲得此業務資格的券商。
- 2008年
- 7月，我們獲得中國證監會A類「AA」級監管評級，之後每年保持同等評級。
- 2009年
- 8月，我們直接投資業務試點獲得中國證監會無異議函。
- 2010年
- 6月，我們獲批融資融券業務試點資格。
 - 11月，我們成為業內首家開通「定期定額投資」資產管理服務的券商。
- 2012年
- 3月，我們連續第二年榮獲深圳證券交易所「最佳保薦機構」稱號。
 - 5月，我們約定購回式證券交易業務獲得中國證監會無異議函。
 - 6月，我們獲得中小企業私募債券承銷業務資格。
 - 10月，我們成為首家獲得中國證監會關於開展私募投資基金綜合託管服務無異議函的券商。
 - 11月，我們獲得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主承銷業務資格。
 - 12月，我們獲得代銷金融產品資格。
- 2013年
- 1月，我們開展權益類證券收益互換業務獲得中國證監會無異議函。
 - 3月，我們獲得NEEQ主辦券商業務資格(保薦業務、經紀業務)。
 - 5月，我們利率互換業務獲得中國證監會深圳監管局無異議函。
 - 6月，我們獲得上海證券交易所和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質押式回購交易業務資格。
 - 9月，我們首支直投基金——贛州招商致遠壹號股權投資基金成立，總規模為人民幣3,508百萬元。
 - 10月，我們通過全資子公司招商期貨(香港)取得芝加哥商業交易所集團(「CME Group」)旗下芝加哥商業交易所(CME)、芝加哥期貨交易所(CBOT)、紐約商業交易所(NYMEX)及紐約商品交易所(COMEX)四家交易所的清算會員資格，成為當時首家取得相關資格的中國證券公司。
 - 10月，我們註冊成立招證英國，其後招證英國於2014年6月取得英國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FCA」)牌照，從事商品衍生品代客交易業務。
 - 12月，我們開展國際貴金屬做市業務，成為當時唯一一家同時擁有境外黃金、白銀、鉑金及鈀金做市能力的中國證券公司。

歷史、發展及企業架構

- 2014年
- 1月，我們成為首批獲得證券投資基金託管資格的券商。
 - 3月，我們開展國際貴金屬實物代客業務，成為當時唯一一家同時擁有境外黃金、白銀、鉑金及鈱金實物交易能力的中國證券公司。
 - 3月，我們榮獲美國《機構投資者》雜誌「2013年中國最佳環球商品投資銀行」鑽石獎獎項。
 - 3月，我們幫助上海重陽投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一家獨立第三方)創設國內新基金法和登記備案辦法在2014年3月生效後第一支契約式私募投資基金「重陽A股阿爾法對沖基金」。
 - 6月，我們獲得NEEQ做市業務資格。
 - 8月，我們通過全資子公司招商證券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取得上海黃金交易所國際板創始會員資格，成為首家取得相關資格的中國證券公司。
 - 10月，我們獲上海證券交易所批准，取得滬港通業務交易權限。
- 2015年
- 1月及4月，招證英國先後獲得倫敦金屬交易所(LME)及歐洲洲際交易所(ICE Futures Europe)清算會員資格。
 - 1月，我們成為首批獲得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期權自營交易權限及上證50ETF期權做市業務資格的參加者。
 - 3月，我們黃金現貨合約自營業務獲得中國證監會無異議函。
 - 4月，我們榮獲美國《機構投資者》雜誌評為「2014大中華區最佳環球商品投資團隊」。
- 2016年
- 7月，我們榮獲中國《證券時報》評為「2016中國最佳財富管理品牌」、「2016中國最佳機構服務商」、「2016中國最佳資產管理券商—招商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2016十大創新資管／基金產品—招商智遠群英薈MOM系列產品」。
 - 8月，我們榮獲中國基金網評為「2016中國最佳私募基金託管券商」。

重大收購及出售

收購招證香港、招商期貨(香港)及招商代理人(香港)有限公司股權

我們受招商局集團委託於2002年1月起託管招商國通證券有限公司(前友聯證券有限公司,並於2004年6月更名為招證香港)、招商國通期貨有限公司(於2004年6月更名為招商期貨(香港))及招商國通代理人有限公司(於2004年6月更名為招商代理人(香港)有限公司)。在2005年9月,我們以代價153,627,390港元從招商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我們的控股股東招商局集團的子公司)完成收購友聯控股有限公司(於2006年5月更名為招商證券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並於2010年5月更名為招證國際)全部股權,代價乃按2001年末的淨資產決定。此項收購完成後,我們透過招證國際間接持有招證香港、招商期貨(香港)及招商代理人(香港)有限公司全部股權。

收購北京證券有限責任公司經紀業務的資產

2006年1月,我們與獨立第三方北京證券有限責任公司訂立協議,以代價人民幣60百萬元收購北京證券有限責任公司部分經紀業務的證券資產、35個交易席位及21家證券營業部的證券資產和一家服務部,代價乃按由獨立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報告決定。

收購深圳新基業期貨經紀有限公司股權

2006年11月,我們訂立協議以代價人民幣29,329,324元自獨立第三方中國北方工業公司收購深圳新基業期貨經紀有限公司(「新基業期貨」)92%股權,並訂立另一份協議以代價人民幣2,550,376元自獨立第三方中國萬寶工程公司收購新基業期貨餘下的8%股權。上述代價乃在轉讓標的企業淨資產評估價值的基礎加上溢價。此項收購完成後,我們擁有新基業期貨的全部股權。

收購巨田證券有限責任公司證券營業部

2007年5月,我們與獨立第三方巨田證券有限責任公司行政清理工作組訂立協議,基於公平磋商並考慮評估後的總資產值,以代價人民幣54,200,000元收購巨田證券有限責任公司的經紀業務及有關證券營業部。上述資產曾於2006年10月開始由我們託管。

收購並出售博時基金股權

2007年12月,我們透過拍賣以代價人民幣6.32十億元收購博時基金48%股權。於收購完成後,我們持有博時基金73%股權。2009年9月,按中國證監會關於基金管理公司股東持股比例的要求,我們分別向天津港(集團)有限公司、上海盛業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環安實

歷史、發展及企業架構

業有限公司及豐益實業發展有限公司(均為獨立第三方)各出售6%博時基金的股權，每6%的份額以評估值為依據代價為人民幣657百萬元(合共24%)。出售完成後，我們持有博時基金49%股權。

收購招商基金股權

2012年10月，我們與招商銀行以9,800萬歐元的總價共同受讓獨立第三方ING Asset Management B.V.所轉讓的招商基金33.3%股權。其中，我們受讓2,457萬股，佔招商基金股權比例11.7%，受讓股權代價為34,432,432.43歐元，代價以股權評估價值為基準。在完成收購後，我們在招商基金的股權比例提高為45%。

我們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確認(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自相關機構取得上述所有收購及出售的必要批文；及(ii)上述所有於中國的收購及出售已妥善地依法完成及結算。

營業紀錄期間重大收購、出售或合併

營業紀錄期間，本公司並無重大收購、出售或合併。

主要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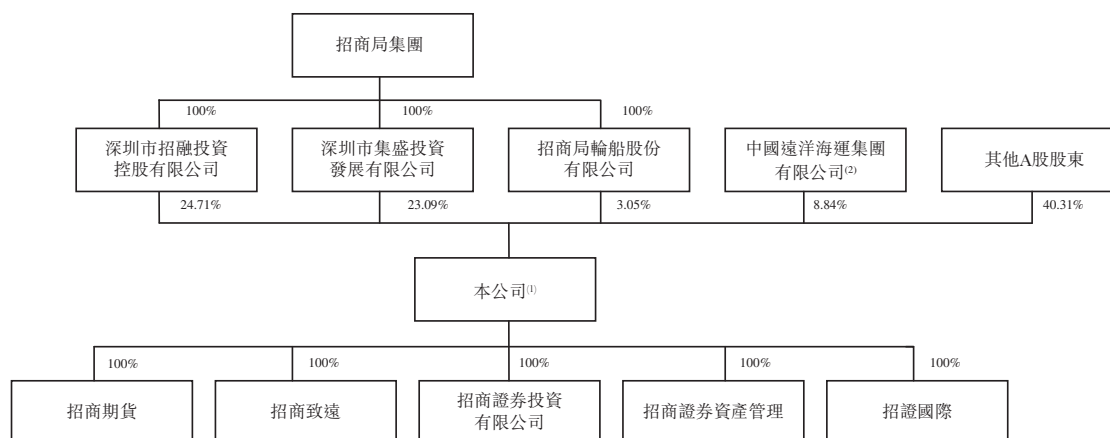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及香港直接持有五間一級子公司，其為我們的主要子公司。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五間一級子公司的詳情。有關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資產或負債的子公司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財務資料附註——22.對子公司的投資」。

序號	本公司直接持有的子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日期	註冊資本 (中國子公司)/已繳股本 (香港子公司)	本公司 股權	主要業務範圍
1.	招商期貨	中國	1993年1月4日	人民幣630,000,000元	100%	商品期貨經紀、金融期貨經紀、期貨投資諮詢、資產管理
2.	招商致遠	中國	2009年8月28日	人民幣1,700,000,000元	100%	直接投資
3.	招商證券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	2013年12月2日	人民幣300,000,000元	100%	投資
4.	招商證券資產管理	中國	2015年4月3日	人民幣1,000,000,000元	100%	證券資產管理
5.	招證國際	香港	1999年7月14日	1,803,627,390港元	100%	香港投資控股公司及其他海外營運子公司

我們的公司架構

全球發售前股權架構

下圖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經簡化的股權結構以及主要一級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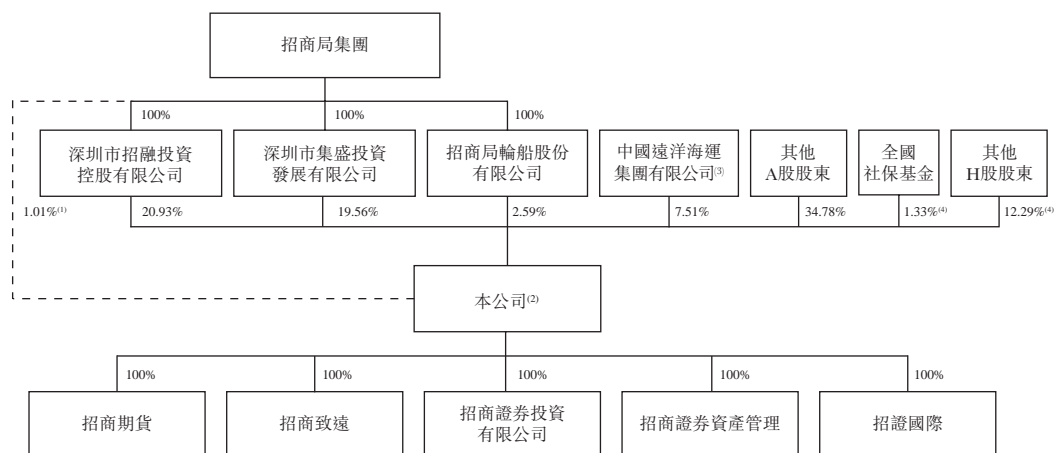


- (1) 深圳市招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集盛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中國遠洋運輸(集團)總公司、河北港口集團有限公司、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招商局輪船股份有限公司、中國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央匯金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深圳華強新城市發展有限公司、中遠海運(廣州)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前十名股東。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我們前十名股東中三名股東深圳市招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集盛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及招商局輪船股份有限公司由招商局集團控制，亦為我們的關連人士，合共持有本公司約50.86%(約整)股權，而我們前十名股東中二名股東中國遠洋運輸(集團)總公司和中遠海運(廣州)有限公司同由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控制，該兩家公司合共持有本公司約8.84%股權。
- (2) 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通過中國遠洋運輸(集團)總公司及中國海運(集團)總公司的全資子公司中遠海運(廣州)有限公司間接持有513,203,300股A股，佔本公司總股本約8.84%。

歷史、發展及企業架構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股權架構

下圖載列我們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經簡化的股權結構，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以及除向全國社保基金轉讓的國有A股和招商局集團擬於全球發售中認購H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各現有股東所持股權概無變更(更多詳情請參閱「有關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豁免及同意」)。



- (1) 假設招商局集團或其代名人在獲得聯交所的適當豁免／同意後於全球發售認購67,706,400股H股。請參閱「有關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豁免及同意」。
- (2) 深圳市招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集盛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中國遠洋運輸(集團)總公司、河北港口集團有限公司、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招商局輪船股份有限公司、中國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央匯金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深圳華強新城市發展有限公司、中遠海運(廣州)有限公司將為本公司前十名股東。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我們前十名股東中三名股東深圳市招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集盛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及招商局輪船股份有限公司由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控制，亦為我們的關連人士，將合共持有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約44.09%股權，而我們前十名股東中二名股東中國遠洋運輸(集團)總公司和中遠海運(廣州)有限公司同由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控制，該兩家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合共持有本公司約7.51%股權；以上均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以及除向全國社保基金轉讓的國有A股和招商局集團擬於全球發售中認購H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各現有股東所持股權概無變更(更多詳情請參閱「有關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豁免及同意」)。
- (3) 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通過中國遠洋運輸(集團)總公司和中國海運(集團)總公司的全資子公司中遠海運(廣州)有限公司間接持有502,947,936股A股，佔公司完成全球發售後總股本約7.51%。
- (4) 全球發售完成後，H股公眾持股量總額預期約為13.62%。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8.08(1)條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詳情請參閱「有關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豁免及同意—公眾持股量規定」。

業 務

概覽

我們是一家中國領先的投資銀行，致力於為客戶提供卓越的綜合金融產品及服務，並創造價值。憑藉協同的全功能業務平台和較強的創新能力，我們在眾多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我們為個人、機構及企業客戶提供全方位的金融產品和服務。我們的主要業務線如下：

經紀及財富管理	投資銀行	投資管理	投資及交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證券經紀• 期貨經紀• 資本中介服務• 財富管理• 機構客戶服務 (機構銷售及 研究、主經紀商 及基金託管和 外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股票承銷及 保薦• 債券承銷• 財務顧問• 場外投資銀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資產管理• 直接投資• 基金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權益類交易• FICC• OTC銷售及交易

我們相信，擁有優質且高度粘性的客戶群是我們賴以實現行業領先和快速成長的關鍵因素之一。截至2016年6月30日，我們有約6.5百萬名經紀及財富管理客戶，其中包括約196,500名富裕客戶和約9,900名高淨值客戶。截至同日，我們在中國擁有逾15,000名機構客戶以及逾1,100名企業客戶。我們堅持以客戶為中心，建立了協同的業務模式，不斷推進交叉銷售，持續提升各業務線間的協同效應。

業 務

為嘉許我們卓越的表現，我們在各個業務線獲得多項殊榮，其中包括：

年份	獎項／嘉獎	頒獎機構／媒體
2016	中國最佳私募基金託管券商	中國基金網
	中國最佳財富管理品牌	證券時報
	中國最佳資產管理券商	證券時報
	中國最佳機構服務商	證券時報
	中國區最佳全能證券投行	證券時報
	中國區最佳債券投行	證券時報
2015	中國最佳證券公司	21世紀經濟報道
	中國最佳融資融券券商	證券時報
	中國最佳證券經紀商	證券時報
	本土最佳投行	新財富
	海外市場能力最佳投行	新財富
	最高參與滬港通交易大獎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2014	業務創新優秀會員	上海證券交易所
	中國最佳證券經紀商	證券時報
	中國最佳融資融券券商	證券時報
	中國區最佳全能投行	證券時報
	中國區最具創新能力投行	證券時報
	大中華區最佳環球商品投資團隊	機構投資者 (Institutional Investor)
2013	中國最佳證券經紀商	證券時報
	「中國最佳環球商品投資銀行」鑽石獎	機構投資者 (Institutional Investor)
	中國本土最佳投行	新財富
	中小項目能力最佳投行	新財富
	中國最佳投顧服務品牌	證券時報

競爭優勢

我們是一家中國領先的投資銀行，致力於為客戶提供卓越的綜合金融產品及服務，並創造價值。我們有協同的全功能業務平台和較強的創新能力。我們相信憑藉以下競爭優勢，我們將不斷開拓業務並實現市場地位和核心競爭力的提升：

中國領先的投資銀行、具備強勁成長性和創新能力

過去25年，我們已成為一家中國領先的投資銀行。尤其是，我們自2012年以來在中國證券行業改革轉型期間取得了迅速發展。受益於清晰的發展理念和前瞻性的戰略，我們相信已成功抓住戰略轉型的契機，由傳統的券商轉變為一家領先投資銀行。我們在投資銀行、機構客戶服務和經紀及財富管理領域取得領先地位：

- **關鍵財務指標：**根據萬得信息：(i)截至2015年12月31日，我們的總資產及總權益於中國證券公司中分別排名第八及第九；(ii)2015年，我們的淨利潤於中國證券公司中排名第七；(iii)2015年，我們的加權平均股本回報率於中國十大券商中排名第四；及(iv)我們的年度利潤由2013年的人民幣2,237.5百萬元增長至2015年的人民幣10,928.3百萬元，複合年均增長率為121.0%，於中國十大證券公司排名第四。
- **投資銀行：**於2014年及2015年，我們作為主承銷商承銷的股票金額於中國證券公司中分別排名第九及第五，2014年及2015年債券承銷金額(包括我們自辦發行的債券)分別排名第八及第三，而ABS承銷金額從2014年的第四名上升至2015年的第一名。2015年，我們的上市公司併購重組財務顧問執業能力在中國證券業協會的評級為「A類」。於2014年及2015年，我們的香港IPO承銷金額於香港分別排名第五及第四，在香港中資投資銀行中皆排名第二。
- **機構客戶服務：**截至2016年6月30日，我們所託管的已備案私募投資基金數量於中國證券行業中排名首位。我們從公募基金賺取的交易席位租賃收入由2013年的行業第五上升至2015年的行業第二。根據萬得信息，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我們的融券餘額在中國證券公司中分別排名第四、第三及第五。
- **經紀及財富管理：**我們來自富裕和高淨值客戶的收入(包括手續費及佣金收入與利息收入)由2013年的人民幣1,995.4百萬元增長至2015年的人民幣12,586.2百萬元。營業紀錄期間，我們的「智遠理財」財富管理計劃客戶的平均經紀佣金率約為我們整體平均經紀佣金率的兩倍。

業 務

我們總部設立於中國改革開放和市場化創新的最前沿城市—深圳，而且毗鄰國際金融中心—香港。我們認為，創新已全面植根於我們的商業模式和戰略中，推動了我們持續增長和建立差異化競爭優勢，我們堅持市場化運營並前瞻性地推出中國證券行業內的各類新型產品及服務：

- **主經紀商**：我們率先於2013年在中國證券行業內推出一站式主經紀商服務，目前已成為中國主經紀商服務的領導者。我們是中國首家獲得私募投資基金綜合託管服務資格和首批獲得證券投資基金託管資格的證券公司。截至2016年6月30日，我們為3,959支基金提供基金託管服務，涉及的金融資產總值為人民幣449.3十億元。
- **ABS**：2014年，我們承銷了中國第一單信用卡ABS項目(中國ABS交易的新型資產類別)。此外，我們於2015年成功承銷中國首單汽車長租業務應收款的ABS產品。我們承銷的ABS項目融資總額由2014年人民幣21.5十億元上升至2015年人民幣77.9十億元。根據萬得信息，我們於中國證券公司按ABS承銷額的排名由2014年第四名升至2015年首位。
- **資產管理**：2013年，我們推出了「天添利」，為中國首批由證券公司推出的T+0結算的貨幣市場產品。於2014年、2015年與截至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天添利」的日均餘額分別為人民幣8,468.5百萬元、人民幣34,023.1百萬元、人民幣25,623.8百萬元及人民幣31,408.0百萬元。根據萬得信息，截至2015年12月31日，「天添利」的期末餘額在中國證券行業貨幣市場產品中排名第二。此外，我們推出的「量化對沖系列」資產管理產品在2014年中國券商資管同類產品中投資表現排名第一。
- **環球商品**：2013年10月，我們獲得美國芝商所(CME Group)旗下四家交易所的清算會員資格，是首家取得相關資格的中國證券公司。2013年12月，我們開展國際貴金屬做市業務，成為當時唯一一家擁有海外黃金、白銀、鉑金、鈀金做市能力的中國證券公司。2015年1月及4月，我們分別獲得倫敦金屬交易所(LME)及歐洲洲際交易所(ICE Futures Europe)的清算會員資格。
- **NEEQ業務**：我們於2013年3月開始大力發展我們的NEEQ業務。我們是首批於2014年獲得NEEQ做市業務資格的中國證券公司之一。於2015年我們推薦了首家中國商業銀行於NEEQ掛牌。
- **衍生品交易**：我們開展股指期貨套期保值、場外衍生品交易、基金做市及股票期權做市等衍生品交易業務。2015年2月，我們成為上證50ETF期權的首批提供做市服務的中國證券公司之一。2015年，我們獲得由上海清算所頒發的「大宗商品清算優秀獎」。

機構投資者首選的主經紀商，擁有卓越的機構客戶服務能力

隨着中國資本市場的迅速發展和不斷改革，我們預見到中國機構投資者快速發展且其在中國金融業內的地位日顯重要，因此率先在中國證券行業內搭建了一站式的機構客戶服務平台，向公募基金、私募投資基金和保險公司等其他機構投資者提供主經紀商服務、機構銷售與交易和投資研究服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機構客戶覆蓋中國的絕大部分公募基金和資產管理規模超過人民幣2.0十億元的大部分私募投資基金。我們於中國的機構客戶收入(包括證券和期貨經紀的手續費和佣金收入、利息收入、投資研究收入、交易席位租賃收入、金融產品銷售收入和基金託管及外包收入)從2013年的人民幣700.4百萬元增加到2015年的人民幣3,171.6百萬元，複合年均增長率為112.8%。

我們投入大量資源並於2013年在中國證券行業內率先開展主經紀商業務，提供一站式服務，包括為客戶定製主經紀商交易系統、基金託管與外包、清算、融資融券及種子基金與研究服務。我們是首家獲得批准開展私募投資基金綜合託管服務的中國證券公司，亦是首批建立主經紀商交易系統的中國證券公司之一，同時也是為中國機構投資者提供融券服務和OTC產品的領先供應商。我們強大的研究團隊成立於1994年，為中國證券業內首批中國證券公司設立的證券研究團隊之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逾100名分析師，覆蓋逾35個行業、逾840家中國上市公司。自2003年起，我們的研究團隊在過往13年連續躋身《新財富》本土最佳研究團隊前列；2011年至2013年連續三年獲得《中國證券報》頒發的「中國證券業金牛分析師獎」綜合研究實力前五名。

憑藉我們的先發優勢和卓越的機構客戶服務能力，我們已成為眾多中國著名專業機構投資者的首選主經紀商。我們為超過900家私募投資基金擔任主經紀商，其中有55家資產管理規模均超過人民幣2.0十億元。根據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的資料，截至2016年6月30日，我們所託管的已備案私募投資基金數量為中國證券行業第一，市場份額約為29.3%。截至2016年6月30日，我們為3,959支基金提供基金託管服務，金融資產總額為人民幣449.3十億元；我們亦為3,631支基金提供外包服務，金融資產總額為人民幣396.1十億元。

我們向公募基金和保險公司等提供全方位的投資研究、銷售、交易和做市服務。於2015年，通過我們的交易席位進行的股票交易量在中國證券公司中排名第一。我們的公募基金交易席位租賃收入在中國證券公司中排名第二。我們源自交易席位租賃(主要為公募基金)的收入從2013年的人民幣297.8百萬元增長到2015年的人民幣854.5百萬元，複合年均增長率達69.4%。

受益於戰略性的業務網絡佈局和差異化及多元化的服務能力，財富管理業務迅速發展

隨着市場競爭日益加劇，我們大力將經紀業務從傳統代理買賣交易向財富管理服務轉型。請參閱「我們的業務 — 經紀及財富管理 — 財富管理」。基於客戶不同的資產規模及投資需求，我們提供差異化及多元化的服務並相應收取差異化的佣金，並不斷提升融資融券業務在富裕和高淨值客戶中的覆蓋率，同時亦不斷擴大證券營業部的地域覆蓋和職能範圍，滿足財富管理業務增長需求。

我們的經紀及財富管理業務在2013年至2015年錄得快速增長。本公司的經紀及財富管理業務分部收益及其他收入由2013年的人民幣5,316.0百萬元大幅上升至2015年的人民幣24,404.4百萬元，複合年均增長率為114.3%。我們的經紀及財富管理業務的客戶數量從2013年12月31日的約4.0百萬名顯著增加到2016年6月30日的約6.5百萬名。我們經紀及財富管理業務的迅速發展主要受益於以下因素：

- **綜合理財服務：**我們致力於提升向不同客戶群提供綜合理財服務的能力，以把握日益增長的個性化需求。例如，我們根據客戶的資產規模及投資需求，制定了多樣化的增值服務計劃（即「智遠理財」財富管理計劃）。我們建立了由超過800名經驗豐富的財富顧問組成的財富管理團隊，向賬戶結餘超過人民幣100,000元的客戶提供個性化的投資諮詢、理財產品和服務。我們亦在深圳、北京及上海共設有三個區域性財富管理中心，開展專門服務高淨值客戶的財務管理服務。我們根據「智遠理財」財富管理計劃收取差異化的經紀佣金率。營業紀錄期間，我們的「智遠理財」財富管理計劃客戶的平均經紀佣金率約為我們整體平均經紀佣金率的兩倍。為在市場競爭日益激烈的趨勢下進一步擴大我們的市場份額，我們也向部分僅需要基本經紀服務的客戶收取較低的經紀佣金率。我們通過證券營業部和互聯網平台銷售的第三方金融產品共計超過2,540支，進一步滿足不同的客戶需求。儘管中國證券行業的經紀佣金率大跌，但受益於上述策略，我們的經紀及財富管理業務已提升競爭力和保持較穩定的平均經紀佣金率。
- **資本中介服務：**為滿足客戶的融資和證券借貸需求，並推進我們收入結構的多元化，我們積極在富裕和高淨值客戶中推廣融資融券業務。截至2013年12月31日，我們有55.7%的富裕和高淨值客戶與我們開設融資融券賬戶，截至2016年6月30日該比例大幅上升至91.6%。受益於上述策略，我們於中國的融資融券總額由

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8十億元快速增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7.9十億元，再增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2.9十億元。

- **戰略性佈局、高效率的業務網絡：**截至2016年6月30日，我們擁有200家證券營業部，其中位於珠三角、長三角和環渤海等發達富裕地區的證券營業部數量佔63.0%，其中北京、上海和深圳合計29.5%。我們證券營業部運行高效，2013年及2014年，我們證券營業部的平均證券代理買賣業務淨收入在中國上市證券公司分別排名第一及第三。為了優化營業部的佈局和擴展客戶群，我們將證券營業部數量從2013年12月31日的100家倍增至2016年6月30日的200家，其中96家為「輕型營業部」。輕型營業網點的開辦及運營費用相對較低，使得我們可在最佳的成本效益原則下優化網點佈局。除增加證券營業部數量外，我們亦重新定位證券營業部的功能，從傳統經紀服務櫃檯轉型成為全方位服務的窗口，有助我們為富裕和高淨值客戶提供定製財富管理服務及交叉銷售其他產品和服務。為了高效地拓展客戶群並增強客戶粘性，我們致力於優化互聯網平台，提供「線上線下」相結合的經紀及財富管理服務。2016年上半年，我們97.0%的股票和基金經紀交易額在網上進行，其中33.2%通過移動設備完成。同期，我們約99.0%的新經紀賬戶為網上開戶。
- **客戶結構改善：**我們的富裕和高淨值客戶佔經紀及財富管理客戶總數的百分比從2013年12月31日的2.7%提升至2016年6月30日的3.2%；該等客戶收益(包括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和利息收入)佔經紀及財富管理業務的分部收入及其他收益的百分比從2013年的37.5%提升至2015年及2016年上半年的51.6%。

通過上述措施，我們的經紀及財富管理業務客戶數目由2013年12月31日約4.0百萬名大幅增加至2016年6月30日約6.5百萬名。經紀及財富管理業務的分部收入及其他收益由2013年的人民幣5,316.0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15年的人民幣24,404.4百萬元，複合年均增長率為114.3%。

全方位的投資銀行業務平台，一流的企業客戶綜合服務能力

我們致力於打造全方位、跨境的投資銀行業務平台，滿足企業客戶於全生命周期的各類需求，包括IPO前融資、股票承銷和保薦、債券承銷、場外投資銀行以及財務顧問服務。例如，我們曾協助福耀玻璃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進行一系列資本市場交易，包括A股後續

再融資、香港IPO、控股股東股份減持以及股份回購。同時，我們重點打造在六大行業的專業服務能力和競爭力，包括TMT、健康醫療、金融服務、基建及房地產、農業與食品飲品以及能源與交通運輸。

近年來，我們在IPO承銷與保薦和ABS的承銷業務方面樹立了競爭優勢，並在香港IPO、債券承銷和NEEQ掛牌業務方面取得了快速增長。

- **中國股票承銷：**按照萬得信息，我們於2015年作為主承銷商承銷的股票金額在中國證券業排名第五。我們服務中小企業的能力於業內領先，並逐步建立起服務大中型藍籌企業的能力。從2009年到2016年6月30日，我們承銷75項A股IPO，於中國證券行業排名第四。根據中國證監會的資料，截至2016年6月30日，我們保薦44個在證監會審核的A股IPO申請項目，在所有中國證券公司中排名第六。根據萬得信息，自2004年5月17日中國中小板設立至2016年6月30日，我們共保薦並主承銷52家企業上市，在所有中國證券公司中排名第四。根據萬得信息，自2009年10月23日創業板設立至2016年6月30日，我們亦保薦並主承銷25家企業上市，在所有中國證券公司中排名第四。同時，為進一步提升業務能力及市場競爭力，我們亦致力於服務藍籌企業並積極拓展再融資發售項目。例如，我們已承銷國電電力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格力電器股份有限公司、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蘇寧雲商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後續再融資項目。我們後續再融資項目(包括可換股債券)的承銷總額由2013年的人民幣5,634.3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15年的人民幣42,820.8百萬元。
- **香港股票承銷：**我們於香港的股票承銷業務一直成長迅速。根據香港市場的IPO承銷金額計算，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我們在香港的排名分別為第20、第五及第四。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是唯一一家曾獨家保薦發行規模超過10.0十億港元的香港IPO項目的中資證券公司。
- **債券承銷：**營業紀錄期間我們的債券承銷業務增長迅速。根據萬得信息，2013年、2014年及2015年，我們作為主承銷商經辦的債券承銷金額(包括自主自辦)於中國證券行業分別排名第七、第八及第三。我們作為主承銷商經辦的債券承銷金額從2013年的人民幣28.2十億元大幅增長到2014年人民幣59.0十億元，並於2015年達人民幣225.8十億元。特別是，我們建立了在ABS承銷業務領域的獨特優勢。2014年，我們承銷中國第一單信用卡ABS項目(ABS交易的新型相關標的資產類別)。我們的ABS承銷總額由2014年的人民幣21.5十億元增至2015年的人民幣77.9十億元。根據萬得信息，按ABS承銷金額排名，我們於中國證券公司中由2014年的第四位上升至2015年的首位。2016年，我們承銷了中國第一單交易所掛牌的商業物業按揭支持證券項目和中國第一單信用卡不良資產證券化項目。

業 務

- **場外投行：**2013年、2014年及2015年與截至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推薦於NEEQ進行掛牌及股份轉讓的公司數目分別為兩家、38家、114家、35家及70家；按NEEQ新掛牌的公司數目計算，我們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分別排名第20、第八及第七。其中，我們於2015年推薦了首家在NEEQ掛牌的中國商業銀行，齊魯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其總資產(截至2014年12月31日)於上市時在NEEQ所有掛牌公司中排名第一。
- **財務顧問：**我們着力於併購顧問業務的發展。於2015年，我們的上市公司併購重組財務顧問執業能力在中國證券業協會的評級為「A類」。

我們相信，我們建立的全方位投資銀行業務平台能使我們快速應對市場和監管政策的變化，實現高效的業務協同和收入結構的優化。我們並無依賴任何單一類別的投資銀行交易，故此我們能在不同的市況下(尤其是中國證監會於營業紀錄期間兩度暫停IPO審批)維持業務增長。

高度整合協同的業務模式、強大的交叉銷售能力

我們透過全功能的業務平台為客戶提供全方位金融服務。我們相信，我們已搭建起有效的內部協同機制與服務體系，包括透過我們委員會運作模式、項目團隊制以及對僱員合作的認定、評核及薪酬等機制，發揮各業務條線間的協同效應，促進各業務條線及境內外的合作與交叉銷售。例如：

- **境內外投資銀行團隊聯動：**我們於海內外的投資銀行團隊緊密合作以提供一體化的跨境服務。例如，招證香港於2014年完成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10.6十億元融資額的香港IPO後，我們又於2015年擔任該銀行在中國兩次債券發行的主承銷商及正在準備的A股發行的保薦人。此外，我們的境內外的投資銀行團隊經常並行聯合營銷、項目及客戶轉介，並定期策劃境內外融資方案。
- **投資銀行業務為其他業務條線提供業務機會：**我們的投資銀行業務向我們的經紀及財富管理業務推介其客戶的股東、董事和高管，使我們能夠為其提供各類資本中介服務和個性化的財富管理服務。例如，我們的投資銀行業務介紹企業客戶的股東予我們的經紀及財富管理業務，為其提供股票託管、財富管理、限售股減持及股票質押式回購服務。
- **經紀及財富管理業務為其他業務條線提供業務機會：**我們的經紀及財富管理業務為其他業務條線提供客戶資源及進行交叉銷售產品和服務，例如投資銀行業務(包括介紹客戶的企業上市、NEEQ掛牌及進行併購)、投資管理業務(包括銷售資產管理產品及介紹直接投資項目)以及投資及交易(包括權益類收益互換)等。

審慎、主動和全面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

我們認為，審慎的風險管理文化、有效的風險管理架構、領先的風險量化指標體系、全面覆蓋的風險管理工具，是領先投資銀行不可或缺的要素，也是保障我們持續增長的基礎。我們自2008年至2016年連續九年獲得中國證監會「(A類)AA」級監管評級(迄今中國證券公司獲得的最高評級)，是前十大證券公司中自2008年以來連續九年獲得該監管評級的兩家證券公司之一。該評級對我們申請開展新業務及設立新證券營業部至關重要。我們在風險管理和內控方面的優勢包括：

- **審慎的風險管理文化：**我們注重創新與風險控制「雙輪並行，相互驅動」，保障穩健增長。我們持續增強識別風險、規避風險和化解風險的能力，使承擔風險的大小與預期收益水平相匹配。我們實行風險總量控制和限額管理，向收益風險比高的業務優先配置資源，在風險可知、可測、可控、可承受的前提下，力爭效益最大化。此外，我們認為有效的風險管理取決於僱員行為，並已增強全員風控意識並完善問責機制。
- **有效的風險管理架構：**早在2002年，我們設立獨立的風險管理部。我們設立五級風險管理架構，包括(i)董事會及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ii)監事會；(iii)高級管理層及其風險管理委員會；(iv)風險管理部、財務部、法律合規部及稽核監察部等負責風險管理的有關部門；及(v)其他部門、營業部及子公司。高級管理層轄下風險管理委員會設有包銷承諾委員會、信貸風險委員會、估值委員會及證券投資決策委員會等若干專門委員會。該等委員會其中一項主要職責為對我們開展新業務和重大風險業務進行審批。
- **領先的風險量化指標體系：**2007年，我們自發參照巴塞爾協議一系列標準，建立了對各類風險進行量化的經濟資本管理模式。同年，我們亦建立了風險容忍度體系並制定了一套覆蓋各類風險和業務的風險限額。2009年，我們於行業內率先建立全面壓力測試機制。2015年，我們依托大數據的應用收集自2011年以來在中國發行債券的所有公司的相關信息，建立內部信用風險評級體系，增強信用風險管理能力。
- **全面覆蓋的風險管理工具：**我們擁有領先的跨市場、跨業務的全球市場風險管理體系，進行VaR測算、壓力測試和敏感性分析。此外，我們建立了實現各類業務及客戶相關信用風險信息集中管理的信用風險管理體系，以及擔保品折算率分級模型。我們亦應用領先的RCSA (Risk Control Self-Assessment)、LDC (Loss Data

Collection)等操作風險管理工具，通過統計分析內部風險數據和風險事件信息，對該等事件進行預判、監控和後續改進。

- **深刻理解和把握行業規則：**我們的首席風險官和風險管理部負責人均為中國證券業協會的財會風控委員會的核心成員。我們因而參與制訂行業風險管理辦法，如：淨資本管理、壓力測試、全面風險管理和流動性風險管理。

基於審慎、主動和全面的風險管理，我們實現了穩健的增長。2004年至2015年，面對市場波動，我們連續12年實現了盈利，尤其是，我們在2015年7月、8月和9月的A股股票市場大幅波動期間仍然保持月度盈利。此外，由於我們採取嚴格的風險管理措施及有效的逆周期管理措施，我們的融資融券和投資及交易業務保持良好的財務狀況。

招商局集團的核心金融服務平台，受益於「招商」的百年品牌與獨特的業務資源

招商局集團是我們的控股股東，其前身可追溯至1872年。招商局集團作為中國工商業改革的先驅已逾140年，以其業務創新能力、市場化、國際化運營和穩健經營紀錄著稱，這些經營理念和經驗也根植於我們的企業文化之中。此外，百年「招商」的品牌效應有助於增強我們的客戶信心，協助我們擴大客戶基礎。

作為一家由國務院國資委直接管理的大型央企，招商局集團的主要業務覆蓋交通及相關基建、金融和房地產領域。證券業務為招商局集團金融板塊的四大業務之一。受益於此核心地位，我們獲得了競爭對手難以企及的客戶資源和業務機會。尤其是，我們在把握招商局集團內「產融結合」和「融融結合」等業務計劃帶來的諸多新興業務機會方面具有得天獨厚的優勢，並藉此成功地增強我們的品牌效應和市場地位，比如：

- 依托招商局集團及其子公司內的眾多企業融資和重組機遇，我們於2012年和2015年擔任招商局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非公開發行的保薦人及主承銷商，先後為其募集人民幣2.9十億元和人民幣2.0十億元。2013年，我們作為財務顧問，協助招商局國際有限公司以人民幣1,787.3百萬元收購深圳赤灣港航股份有限公司的25%股權。我們於2015年招商局蛇口工業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發行A股股份

換股吸收合併招商局地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並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份募集配套資金的交易中擔任合併方財務顧問及聯席主承銷商。

- 我們與招商銀行建立緊密的合作關係。截至2016年6月30日，招商銀行是我們最大的經紀客戶保證金託管銀行。招商銀行大力推薦其客戶來我們營業部開戶，截至2016年6月30日，我們也是招商銀行最大的合作券商(以客戶保證金計算)。此外，我們幫助招商銀行發行中國市場第一支信用卡ABS。截至2016年6月30日，我們已累計為招商銀行承銷了總額人民幣44.3十億元的ABS。

具有前瞻性和國際化視野的管理層以及專業的員工團隊

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平均擁有15年以上的證券和金融行業管理經驗，富有遠見並具有國際化視野。自2001年以來，宮少林先生一直擔任我們的董事長。之前宮先生曾任職於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外匯管理局和招商銀行，對於中國宏觀經濟和金融行業發展具有深刻的理解。總裁兼首席執行官王岩先生於2011年9月加入我們。此前，王先生曾於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多個部門和附屬機構(包括其紐約代表處、香港分行和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和中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擔任高級管理層職位，在中國和國際金融市場發展方面具有豐富經驗。我們的中層管理團隊平均擁有12年的中國證券行業從業經驗，擁有出色的執行能力。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中國員工(不含經紀人)中近13.7%具有海外學習或工作經驗，同時有95.9%的員工(不含經紀人)具有本科及以上學歷。

我們相信吸引、培養、激勵和保留專業人才是我們成功的關鍵。我們建立了「戰略規劃、績效管理、獎金發放和幹部任免」相結合的「四位一體」的戰略管理體系，將員工利益與業務戰略緊密相連，並提供具有市場競爭力的薪酬機制和職業發展路徑來激勵和吸引人才。我們一方面專門為員工提供內部培訓，提升員工職業素養和管理能力，另一方面，為提升我們的競爭力，我們招聘高端及國際人才擔任高級管理人員、高級營銷人員、高級財富管理顧問和專業投資管理人等。自2013年以來，我們從市場招聘的中高級人才逾187人。我們相信，市場化的人力資源管理和我們的發展潛力將有助我們吸引和保留行業頂尖人才。

業務策略

我們的戰略目標是成為「中國最佳投資銀行」。我們計劃繼續實施轉型發展、創新發展和跨境發展戰略，持續建設全功能平台與提升全產業鏈服務能力。我們堅持以客戶為中心，發展個人、機構及企業客戶，致力於構建多元化、結構合理、協同互補的盈利模式，力爭在不同市場條件下，實現有質量的增長。具體來說，我們的業務策略如下：

升級業務模式與服務網絡，打造全方位的財富管理服務平台

我們將繼續推進傳統經紀業務向財富管理業務轉型，同時提升經紀業務的規模和市場份額。我們相信我們的經紀及財富管理業務將能為我們的富裕和高淨值客戶提供全方位財富管理服務。我們的策略如下：

- **提升財富管理服務能力：**我們計劃優化客戶分級系統，準確了解及把握富裕和高淨值客戶的金融需求，從而開發和提供更多定製化財富管理產品及服務。此外，我們計劃在特選城市開設更多區域性財富管理中心，擴充財富管理團隊，同時提升彼等的專業能力，進而提升富裕和高淨值客戶的服務覆蓋和忠誠度。
- **提升資本中介服務能力：**我們計劃通過營業網點和互聯網平台進一步增加資本中介服務在富裕和高淨值客戶中的覆蓋率。同時，我們將根據客戶需求，推出更多新型資本中介服務，如股權激勵行權融資和限制性股票融資方案等。
- **進一步擴充營業網點：**我們將繼續戰略性地擴展營業網點，除在北京、上海和深圳進一步增加網點密度外，我們將重點擴展經濟增長潛力大但競爭不激烈的二三線城市。
- **加強業務協同：**我們將進一步強化全國各地營業網點作為我們全方位服務窗口的作用，增強營業網點與我們各業務線的資源共享和業務協同效應。具體而言，我們計劃增加綜合經營崗服務人員，並將充分挖掘各地NEEQ掛牌、權益類收益互換、基金託管與外包以及直接投資等其他業務線的交叉銷售機會。

借助以上策略，我們希望成為中國證券行業內產品豐富和服務能力卓越的財富管理服務提供商。

大力擴充投資銀行團隊並優化服務組合，進一步提升投資銀行業務全產業鏈的服務能力

我們認為投資銀行業務是我們其他業務線的發動機。我們的目標是為企業客戶提供一站式、全方位的投資銀行解決方案。我們計劃實施以下措施來提升我們的投資銀行服務能力：

- 大力擴充我們的投資銀行業務人才隊伍，並注重招聘高端人才，以組建一支高素質專業團隊；
- 將組建更多投資銀行行業組服務機械設備生產、消費品及化工行業，進一步拓展大中型企業客戶業務關係，為客戶提供全方位的投資銀行服務，並幫助客戶進行行業整合；
- 堅持以客戶為中心，持續完善客戶經理制和客戶關係管理系統，進一步強化客戶營銷，不斷挖掘客戶的後續資本市場需求；
- 進一步拓展IPO承銷之外的股權再融資、債券承銷和財務顧問業務，以加強我們的全產業鏈服務能力，實現更均衡的服務組合和更豐富的收入來源；以及拓展場外投行業務，為中小企業提供全方位場外投行服務；
- 努力挖掘客戶的資本需求並戰略性發展資本中介型的投資銀行業務，比如與招商致遠或招商證券資產管理合作設立併購基金，來提升客戶粘性和我們的利潤率；以及
- 提升定價能力，而定價能力是我們投資銀行業務成功的關鍵因素之一。

打造國內領先的機構客戶服務平台，鞏固客戶首選的主經紀商地位

我們通過以下策略來鞏固和進一步提升我們機構銷售與交易和主經紀商業務的優勢：

- 我們為私募投資基金等機構客戶提供更完善的服務平台。尤其是，我們計劃打造中國證券行業內最領先的主經紀商交易和投資管理系統。此外，我們將擴大基金孵化規模和推廣「私募學院」來培育在初創階段的私募投資基金；
- 我們將持續拓展基金託管和外包業務的產品線，並提升大規模系統運營能力。除鞏固在私募投資基金託管和外包業務方面的領先優勢外，亦計劃為更多的中國公募基金提供該等業務，增加市場份額；
- 為提升機構客戶服務能力，我們將加大在各層次資本市場和各金融品種的參與廣度和深度，在風險敞口有效對沖的前提下，提升對機構客戶的產品服務和對

業 務

市場的流動性支持。我們計劃增大做市的規模，並重點開發交易所期權做市和場外期權交易，以滿足機構投資者的多樣化投資和風險管理需求；及

- 我們將繼續提升機構銷售團隊的專業能力，以金融產品銷售、投資研究和產品合作開發等機構客戶服務為驅動，拓展更多機構投資者。

構建多元化的投資管理平台，提升投資管理業務的規模和創新能力

我們致力於打造中國證券行業內規模領先、創新能力突出的資產管理業務，不斷擴大產品供給滿足客戶投資需求。我們計劃提升產品開發能力和主動管理能力、加強銷售及分銷渠道建設來進一步增加資產管理規模。具體策略如下：

- 深入挖掘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提升產品設計能力，適時推出具有競爭力的資產管理產品。我們以開發創新型和主動管理型的資產管理產品為重點，努力建立覆蓋各類型資產的資管產品譜系，並為客戶提供定製化的資產管理解決方案；
- 招聘經驗豐富的投資管理人及研究分析師，提升投資管理及研究能力；
- 注重提升分支機構和財富管理中心的協同，並通過第三方金融機構來拓展我們的銷售渠道。同時，我們計劃利用互聯網平台銷售及分銷理財產品，有效擴大客戶覆蓋；及
- 跟進中國監管政策，積極申請公募基金管理資格。

我們的直接投資業務將繼續以私募股權基金管理為業務核心，不斷通過產品創新來拓展市場份額和提升盈利能力。我們計劃組建多支大型私募股權基金、併購基金、NEEQ基金和產業基金。此外，我們將培養合作關係更緊密的投資者群體，例如地方政府投融資工具、大型機構投資者以及與招商局集團有緊密合作關係的大型企業，建立更加穩固、多元的資金募集渠道。

加快發展多元化跨境業務平台，實現公司的國際化發展

我們將把握中國經濟全球化的發展趨勢，快速發展多元化、多區域的跨境業務平台，實現國內外一體化運行模式。具體而言：

- 我們將繼續鞏固在香港市場的企業融資及承銷業務優勢，並通過企業融資及承

銷業務深入推動香港證券經紀、固定收益和其他機構業務的發展。此外，我們將通過參加併購項目的投融資來加強併購顧問業務。

- 我們將加大海外和國內業務的聯動，包括招證國際與我們總部以及招商局集團的成員公司的合作。此外，我們將深化財富管理業務的跨境經營，把握滬港通、中港基金互認和未來將推出的其他跨境投資商機。透過該等新舉措，我們可挖掘富裕和高淨值客戶的跨境財富管理需求。我們還將為海外投資者提供進入中港市場的金融服務。
- 我們計劃依托招商局集團在物流、倉儲、航運等行業的資源優勢，建立跨越中國、香港、英國、新加坡和美國的大宗商品業務平台。我們亦將積極申請外匯業務資格和招聘有經驗的僱員，積極開展黃金租賃、外匯交易和做市業務。
- 我們計劃在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設立分公司，提供跨境投資交易與投資顧問服務；同時我們計劃在前海合作區提供跨境另類投資、財富管理與ABS承銷服務。
- 我們計劃選擇性地收購與我們有互補效應的國際金融機構，促進我們實現海外業務的迅速發展。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物色到任何收購目標。

提升風險管理體系及IT基礎設施以支持戰略轉型

我們相信有效的風險管理體系、內部控制及強大的IT能力對業務的可持續發展及維持市場競爭地位至關重要。我們計劃透過實行下列策略，進一步提升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能力：

- 完善與業務策略相適應的風險偏好和容忍度體系，以及完善資本配置和風險限額釐定的內部指標；
- 持續完善行業領先的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操作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管理系統，重點加強新業務、資本中介服務以及投資及交易業務領域的風險管理；以及
- 持續建設行業領先的風險管理系統，尤其是信用風險內部評級體系、市場風險量化管理系統和操作風險管理工具。

業 務

我們計劃透過實行下列策略，積極利用互聯網技術，構建提供全方位金融服務的互聯網生態系統：

- 改善現有IT基礎設施，加快建設新一代核心業務系統；
- 建立新的互聯網業務平台，為客戶提供更為便捷、多樣化金融產品及服務；
- 我們計劃構建「大數據」平台，並對客戶歷史數據庫和交易行為進行分析，以便我們向客戶提供定製化服務和精準的營銷；以及
- 通過自主開發和與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合作方式，繼續發展互聯網金融平台。我們也將大力提升移動端和PC端互聯網平台的功能，並重點改善客戶體驗。

完善人力資源管理，吸引、培養和激勵高素質的人才

我們認為高素質的專業人才是領先投資銀行的重要資本，也是我們保持競爭力與可持續發展的根本。我們將堅持實施和優化「四位一體」的戰略管理體系，以績效為導向提供具有市場競爭力的薪酬激勵措施。同時，我們將繼續推行以「追求卓越」為核心理念的企業文化，並重點運用至人力資源管理，不斷激發員工的忠誠度和競爭力。

業 務

我們的業務

我們擁有業內領先的全功能業務平台，面向個人、機構及企業客戶提供全方位的金融產品與服務。我們的主要業務線包括經紀及財富管理(包括機構客戶服務)、投資銀行、投資管理以及投資及交易業務。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入及其他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未經審計)										
經紀及財富管理	5,316.0	68.7	8,751.9	63.6	24,404.4	69.7	13,970.9	68.2	6,405.4	73.4	
證券經紀	3,893.7	50.3	5,622.3	40.8	16,128.9	46.1	9,300.1	45.4	3,465.7	39.7	
期貨經紀	205.5	2.7	225.3	1.6	446.5	1.3	234.0	1.1	257.8	3.0	
資本中介服務 ⁽¹⁾	1,169.3	15.1	2,795.7	20.3	7,364.5	21.0	4,240.8	20.7	2,435.0	27.9	
金融產品銷售及投資諮詢 ⁽²⁾	46.3	0.6	92.8	0.7	217.6	0.6	114.3	0.6	82.8	0.9	
其他 ⁽³⁾	1.2	0.0	15.8	0.2	246.9	0.7	81.7	0.4	164.1	1.9	
投資銀行	541.0	7.0	1,613.4	11.7	2,843.8	8.1	991.4	4.8	1,124.4	12.9	
承銷和保薦	420.1	5.4	1,431.6	10.4	2,423.4	6.9	889.1	4.3	961.8	11.0	
財務顧問	112.3	1.5	128.8	0.9	264.5	0.8	62.5	0.3	54.5	0.6	
場外投行	8.6	0.1	53.0	0.4	155.9	0.4	39.8	0.2	108.1	1.3	
投資管理	437.0	5.6	918.6	6.7	1,313.3	3.8	723.5	3.5	413.3	4.7	
資產管理	229.5	3.0	469.6	3.4	1,239.7	3.5	525.9	2.5	538.7	6.2	
直接投資	207.5	2.6	449.0	3.3	73.6	0.3	197.6	1.0	(125.4)	(1.5)	
投資及交易	1,277.7	16.5	2,273.6	16.5	5,732.2	16.4	4,604.9	22.5	546.8	6.3	
證券自營交易	1,277.7	16.5	2,265.4	16.5	5,524.2	15.8	4,491.3	21.9	503.5	5.8	
NEEQ做市	—	—	8.2	0	208.0	0.6	113.6	0.6	43.3	0.5	
其他 ⁽⁴⁾	168.4	2.2	234.0	1.7	694.9	2.0	205.5	1.0	238.9	2.7	
分部間抵銷	—	—	(25.3)	(0.2)	—	—	—	—	—	—	
總計	7,740.1	100.0	13,766.2	100.0	34,988.6	100.0	20,496.2	100.0	8,728.8	100.0	

- (1) 資本中介服務收入及其他收益包括香港的融資融券賬戶利息收入、股票質押式回購和約定購回利息收入及融資融券利息收入。
- (2) 金融產品銷售收入及其他收益詳情見下文「一經紀及財富管理—財富管理—金融產品銷售」；投資諮詢收入及其他收益詳情見下文「一經紀及財富管理—機構客戶服務—投資諮詢」。
- (3) 其他項下的收入及其他收益主要包括基金託管和外包收入，由於基金託管及外包業務的服務對象為機構客戶，故詳情見下文「一經紀及財富管理—機構客戶服務」。
- (4) 主要包括本身現金利息收入、政府補助和代扣代繳稅金的手續費。

經紀及財富管理

我們的經紀及財富管理業務涉及以下產品及服務：

- **證券與期貨經紀**：我們代理買賣股票、基金、債券、期貨及其他衍生工具；
- **資本中介服務**：我們向客戶提供融資融券、股票質押式回購及約定購回業務；以及

業 務

- **財富管理：**我們根據客戶資產規模及投資需求，為客戶提供多樣化的財富管理服務，主要包括投資諮詢、研究及金融產品銷售服務。我們認為，我們的財富管理業務對促進證券經紀及資本中介服務的增長、擴大服務覆蓋範圍以及提升客戶(尤其是富裕和高淨值客戶)粘性至關重要。

個人客戶和機構客戶均可以通過我們的經紀及財富管理業務獲得上述產品和服務。對於機構客戶，我們亦提供機構銷售和交易、投資研究以及主經紀商業務，具體請參閱「— 經紀及財富管理 — 機構客戶服務」。我們亦通過香港子公司、招證國際及其子公司提供海外證券與期貨經紀業務，具體請參閱「— 海外業務」。

過往，我們的收入及其他收益總額主要來自經紀及財富管理業務。2013年、2014年和2015年與截至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經紀及財富管理業務的分部收入及其他收益分別為人民幣5,316.0百萬元、人民幣8,751.9百萬元、人民幣24,404.4百萬元、人民幣13,970.9百萬元及人民幣6,405.4百萬元，分別佔收入及其他收益總額的68.7%、63.6%、69.7%、68.2%及73.4%。

我們的經紀及財富管理業務曾多次榮獲多個獎項：

- 自2010年以來，我們憑藉「智遠理財」財富管理計劃連續七年榮獲《證券時報》頒發的各項嘉獎，例如2013年及2016年的「中國最佳財富管理品牌」和2015年的「中國最佳創新銀行理財產品」；
- 自2013年以來，我們連續三年榮獲《證券時報》頒發的「中國最佳證券經紀商」；
- 2014年和2015年，我們榮獲《證券時報》頒發的「中國最佳融資融券券商」；及
- 2016年，我們榮獲《證券時報》頒發的「中國最佳資產管理券商」及「中國最佳機構服務券商」。

我們的經紀及財富管理業務處於中國證券行業領先地位。2015年，我們的股票及基金經紀交易總量為人民幣22,049.8十億元，在所有證券公司中排名第八，市場份額為4.1%。按萬得信息，截至2016年6月30日，我們提供的融資融券餘額在中國所有證券公司中排名第七。

截至2016年6月30日，我們的經紀及財富管理業務擁有約6.5百萬名客戶，其中包括約196,500名富裕客戶和約9,900名高淨值客戶。我們非常重視客戶服務，積極強化證券營業部的營銷及服務功能。我們在大多數營業部配備了財富顧問，重點提升針對富裕和高淨值客戶的個性化財富管理服務能力。在現有實體網點方面，我們升級基礎配套設施，加強「輕型

業 務

營業部」的建設，我們也同時建立互聯網平台，以求更為及時且高效地滿足客戶的各類需求。

我們採取多種策略應對市場佣金率的不斷下滑。例如，我們根據客戶的資產規模及投資需求，制定了多樣化的增值服務計劃(即「智遠理財」財富管理計劃)。該等增值服務包括投資諮詢服務、賬戶分析、投資組合諮詢服務、市場研究、資產配置及金融產品銷售。我們的「智遠理財」財富管理計劃提供差異化的增值服務而收取高於整體平均水平的差異化經紀佣金率。我們亦對證券營業網點進行了轉型，從傳統的經紀代理買賣業務升級成為對富裕和高淨值客戶提供財富管理服務、整合業務資源滿足客戶需求及利用當地資源為所有業務線開拓客戶的綜合性全方位服務窗口。同時，為在競爭日益激烈的趨勢下進一步擴大我們的市場份額，我們也向部分僅需要基本經紀服務的客戶收取較低的經紀佣金率。

2013年、2014年、2015年及截至2015年和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平均經紀佣金率分別為7.7個基點、7.1個基點、6.4個基點、6.6個基點及5.3個基點，相較於行業趨勢更為穩定。2015年4月實施「一人多戶」後，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八個月，我們的平均經紀佣金率為6.2個基點。

證券經紀

我們代理客戶進行的各類證券交易包括：

- **股票**：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的股票；
- **基金**：開放式基金、封閉式基金及ETF等上市基金；及
- **債券**：國債、企業債券、公司債券、金融債券及可轉換債券等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債券。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在中國按產品類別劃分的證券經紀業務交易量及市場份額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交易量 (人民幣 十億元)	市場份額 (%)	交易量 (人民幣 十億元)	市場份額 (%)	交易量 (人民幣 十億元)	市場份額 (%)	交易量 (人民幣 十億元)	市場份額 (%)	交易量 (人民幣 十億元)	市場份額 (%)
股票	4,037.2	4.3	6,447.3	4.3	21,449.0	4.2	12,116.1	4.3	4,882.0	3.8
基金	93.5	3.2	167.4	1.8	600.8	2.5	364.0	2.3	97.1	3.4
小計	4,130.7	4.3	6,614.7	4.2	22,049.8	4.1	12,480.1	4.2	4,979.1	3.8
債券	5,241.4	4.1	6,974.1	3.8	10,777.8	4.2	4,649.0	4.1	7,301.0	3.7
總計	9,372.1	4.1	13,588.8	4.0	32,827.6	4.1	17,129.1	4.2	12,280.1	3.7

來源：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

業 務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與截至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證券經紀業務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893.7百萬元、人民幣5,622.3百萬元、人民幣16,128.9百萬元、人民幣9,300.1百萬元及人民幣3,465.7百萬元，分別佔經紀及財富管理業務分部收入及其他收益的73.2%、64.2%、66.1%、66.6%及54.1%。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證券經紀業務類型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	
證券經紀業務手續費及					
佣金收入 ⁽¹⁾	3,076.8	4,623.8	13,633.6	8,157.4	2,621.3
客戶保證金利息收入	519.1	639.5	1,640.8	702.5	579.2
交易席位租賃收入	297.8	359.0	854.5	440.2	265.2
總計	3,893.7	5,622.3	16,128.9	9,300.1	3,465.7

(1) 包括融資融券賬戶交易產生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2015年，我們滬港通的經紀交易量約為滬港通交易總量的7.9%，在中國所有證券公司中排名第二。截至2016年6月30日，我們合資格進行滬港通交易的賬戶為187,978個，109,644名客戶已開通滬港通賬戶，並有23,154名客戶已進行交易。我們於2015年11月獲得了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頒佈的「最高參與滬港通交易大獎」。

期貨經紀

我們通過招商期貨在中國提供期貨經紀服務。招商期貨是我們的全資子公司，並且是上海期貨交易所、大連商品交易所、鄭州商品交易所及中國金融期貨交易所的會員，擁有代理中國期貨市場所有期貨品種的交易的資格。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在中國期貨經紀業務各類產品的交易量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十億元)			(人民幣十億元)	
商品期貨	1,744.3	2,084.9	1,682.2	706.8	2,044.3
金融期貨	5,181.8	9,213.8	25,378.2	20,556.1	343.0
— 股指期貨	5,171.7	9,165.4	24,915.4	20,258.0	241.8
— 國債期貨	10.1	48.4	462.8	298.1	101.2
總計	6,926.1	11,298.7	27,060.4	21,262.9	2,387.3

2010年至2014年，招商期貨連續五年獲得「中國金融期貨交易所優秀會員金獎」以及《證券時報》和《期貨日報》聯合授予的「中國最具成長性期貨公司」稱號。

業 務

截至2016年6月30日，招商期貨有四家期貨營業部，位於北京、廣州、上海及杭州，為50,280個期貨客戶提供服務。我們亦擁有向招商期貨介紹客戶參與期貨交易，並提供其他相關服務的資格。截至2016年6月30日，我們有122家證券營業部獲准從事上述業務。此外，我們亦通過招商期貨(香港)在香港提供期貨經紀業務。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與截至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期貨經紀業務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05.5百萬元、人民幣225.3百萬元、人民幣446.5百萬元、人民幣234.0百萬元及人民幣257.8百萬元，分別佔經紀及財富管理業務分部收入及其他收益的3.9%、2.6%、1.8%、1.7%及4.0%。

資本中介服務

我們的資本中介服務主要包括融資融券、股票質押式回購和約定購回業務。2013年、2014年和2015年與截至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資本中介服務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169.3百萬元、人民幣2,795.7百萬元、人民幣7,364.5百萬元、人民幣4,240.8百萬元及人民幣2,435.0百萬元，分別佔經紀及財富管理業務分部收入及其他收益的22.0%、31.9%、30.2%、30.4%及38.0%。

資本中介服務收入僅指該等服務產生的利息收入，而不包括客戶保證金利息收入或客戶融資融券賬戶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倘若加入我們客戶在中國融資融券賬戶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2013年、2014年和2015年與截至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資本中介服務總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689.4百萬元、人民幣4,049.6百萬元、人民幣12,018.5百萬元、人民幣7,093.1百萬元及人民幣3,191.4百萬元。

融資融券

我們的融資融券業務是指向合資格經紀客戶出借資金供其買入證券或者出借證券供其賣出，並收取擔保物的經營活動。

融資融券業務是我們資本中介服務的核心部分，具有資本密集的特徵，並存在信用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有關我們業務及行業的風險—我們可能因資本中介服務、期貨經紀業務及場外交易的信用風險而蒙受重大損失」。

在營業紀錄期間，我們的融資融券業務迅速增長，成為我們收入及利潤的重要來源。融資融券業務所得總收入主要包括：

- 我們為客戶融資融券而產生的利息收入；以及
- 我們客戶融資融券賬戶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業 務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與截至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在中國融資融券業務所得總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565.7百萬元、人民幣3,769.0百萬元、人民幣11,239.2百萬元、人民幣6,698.2百萬元及人民幣2,715.7百萬元。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或期間我們在中國的融資融券業務的主要營運及財務資料概要：

	12月31日或截至該日止年度			6月30日或 截至該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融資融券賬戶數	60,468	132,267	184,200	177,246
融資融券餘額(人民幣百萬元).....	19,760.5	57,851.1	62,868.2	112,837.0	45,777.5
— 融資餘額(人民幣百萬元)	19,459.1	56,850.7	62,750.3	112,177.5	45,526.1
— 融券餘額(人民幣百萬元)	301.4	1,000.4	117.9	659.5	251.4
融資融券餘額市場份額(%)	5.7%	5.6%	5.4%	5.5%	5.4%
維持擔保比例(%).....	260.9%	259.0%	314.0%	279.5%	313.2%
融資融券賬戶交易量 (人民幣百萬元)	717,422.0	1,872,446.7	6,932,045.9	4,182,916.7	1,248,438.6
融資融券利息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1,045.6	2,515.1	6,585.2	3,845.9	1,959.3
融資融券賬戶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520.1	1,253.9	4,654.0	2,852.3	756.4
融資融券總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1,565.7	3,769.0	11,239.2	6,698.2	2,715.7

於2016年6月30日，我們在中國的200家證券營業部中有185家提供融資融券業務。同日，我們的融資融券業務完全覆蓋有資格在中國作為融資融券標的的897支股票及25支ETF。我們與融資或融券客戶簽訂服務協議，協議中包括到期日、利率、訂約方的權利義務以及交易活動中的風險管理事項等若干重要的條款。我們的融資利率和融券利率高於中國人民銀行的同期基準利率，並且根據市場情況進行不定期的調整。營業紀錄期間，我們分別按8.35%至8.60%的利率對融資業務收取利息，按10.35%至10.60%的利率對融券業務收取利息。

截至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2月31日與2016年6月30日，我們在中國的融資融券餘額分別為人民幣19,760.5百萬元、人民幣57,851.1百萬元、人民幣62,868.2百萬元及人民幣45,777.5百萬元。根據萬得信息，我們截至2016年6月30日的融資融券餘額在中國所有證券公司中排名第七。我們的中國客戶融資融券賬戶數由2013年12月31日的60,468名增至2015年12月31日的184,200名，再增至2016年6月30日的188,951名。

業 務

我們要求融資融券業務客戶提供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的掛牌證券作為抵押品，並採用不同的折算率計算用作抵押品的價值，在此基礎上，我們實時監控各項抵押品的適用折算率，並會根據市場趨勢及波動、抵押品集中度及流動性等多項因素作出調整，以管理信用風險。下表載列於2016年6月30日我們融資融券業務各類證券適用的最高抵押品折算率：

<u>證券類別</u>	<u>最高抵押品折算率</u>
國債	95%
ETF	90%
非ETF上市證券投資基金及非國債	80%
上證180指數及深證100指數成份股	70%
非ST股(不包括上證180指數及深證100指數成份股)	65%
ST股	0%

我們根據多項因素確定授予客戶的信貸額度，包括但不限於客戶存放在其於本公司開立之賬戶內的資產總價值及客戶信用度。針對融資融券業務，我們設立了風險管理預警機制，實時監測客戶抵押品價值及維持擔保比例。若維持擔保比例低於150%但高於130%，我們會向客戶發出警報並停止向其提供額外融資及證券；若維持擔保比例低於130%，我們會向客戶發出警示，要求其在一個交易日內將維持擔保比例提高至140%或以上，對於未及時提高維持擔保比例的客戶，我們將會對其融資融券賬戶內的抵押證券進行強制平倉或要求全額還款。請參閱「— 主要業務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措施 — 經紀及財富管理業務 — 融資融券業務」。截至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2月31日與2016年6月30日，我們於中國的融資融券業務的維持擔保比例分別為260.9%、259.0%、314.0%及313.2%。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與2016年6月30日，本公司應收融資融券客戶賬款分別為人民幣2.3百萬元、人民幣2.2百萬元、人民幣5.6百萬元及人民幣4.8百萬元，為我們將於中國的客戶融資融券賬戶平倉後未償還的融資融券餘額。由於一名客戶被法院凍結融資融券賬戶，因此於2016年6月30日，我們就融出資金債權收益權計提減值虧損準備人民幣103.7百萬元。2015年7月1日，中國證監會頒佈《證券公司融資融券業務管理辦法》，允許證券公司與客戶訂立具備特定條款和補充擔保比例的協議。此外，強制平倉不再是證券公司處置違約客戶之擔保的唯一方法，故證券公司可更靈活控制風險。

我們在香港也提供融資融券業務。我們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與截至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在香港的融資融券業務利息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6.4百萬元、人民幣51.9百萬元、人民幣119.1百萬元、人民幣63.2百萬元及人民幣35.4百萬元。請見「— 海外業務」。

業 務

股票質押式回購和約定購回

在股票質押式回購服務中，合資格客戶質押證券予我們，在此基礎上，我們向這些客戶提供融資並相應收取融資利息。基於股票質押回購的市場平均利率水平，我們會結合我們的資金成本和客戶風險對不同客戶收取不同的利率。我們於2013年開始開展股票質押式回購業務，並迅速實現該業務的強勁增長。截至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2月31日與2016年6月30日，我們股票質押式回購業務的餘額分別為人民幣2,392.0百萬元、人民幣6,799.6百萬元、人民幣10,163.9百萬元及人民幣10,942.1百萬元。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或期間我們在中國的股票質押式回購和約定購回業務的主要營運及財務資料概要：

	12月31日或截至該日止年度			6月30日或 截至該日止6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股票質押式回購和 約定購回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77.3	228.8	660.2	331.8
股票質押式回購和約定購回餘額 (人民幣百萬元)	2,700.5	6,801.8	10,163.9	8,968.9	10,942.1
— 股票質押式回購餘額 (人民幣百萬元)	2,392.0	6,799.6	10,163.9	8,968.9	10,942.1
— 約定購回餘額 (人民幣百萬元)	308.5	2.2	—	—	—
股票質押式回購和 約定購回的質押物 (人民幣百萬元)	8,049.1	19,209.6	38,870.0	40,080.2	34,909.0
股票質押式回購和約定購回的 履約保障比例(%)	298.1%	282.4%	382.4%	446.9%	319.0%

在約定購回服務中，我們根據回購協議向客戶購買證券，而客戶須於約定期限內按預定價格購回該等證券，我們在客戶回購前擁有所購買證券的所有權。截至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2月31日與2016年6月30日，我們約定購回業務的餘額分別為人民幣308.5百萬元、人民幣2.2百萬元、人民幣零元及人民幣零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我們所有持有根據回購協議約定購回的證券已由客戶購回。

我們的股票質押式回購和約定購回服務一方面有助客戶取得流動資金而避免出售其證券，另一方面也為客戶盤活閑置資產創造機會。我們通常根據市場情況設定利率。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與截至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股票質押式回購和約定購回服務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77.3百萬元、人民幣228.8百萬元、人民幣660.2百萬元、人民幣331.8百萬元及人民幣430.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資本中介服務收入的6.6%、8.2%、9.0%、7.8%及17.7%。

業 務

我們要求股票質押式回購和約定購回的客戶提供足額的質押物。若履約保障比例低於預警線但不低於最低線，我們會向客戶發出警報；預警線與最低線乃根據客戶及其質押物的風險情況個別制定。若履約保障比例低於最低線，我們會向客戶發出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內提高履約保障比例、提供額外質押物或第三方擔保或購回質押證券；若仍未及時達到履約保障比例，我們則可對質押證券進行包括強制平倉在內的各種處置措施。請參閱「— 主要業務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措施 — 經紀及財富管理業務 — 股票質押式回購業務」。即使客戶已維持充足價值質押物，但我們仍根據個別客戶風險情況計提減值損失準備。截至2016年6月30日，我們發現三名客戶的信貸風險因違約、業務表現下滑或行業不景氣而上升，我們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即我們的股票質押式回購業務主要部分）作出減值虧損準備人民幣55.5百萬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我們股票質押式回購的履約保障比例為319.0%。

截至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2月31日與2016年6月30日，我們股票質押式回購和約定購回的質押物包括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交易的股票、債券和基金，總金額分別為人民幣8,049.1百萬元、人民幣19,209.6百萬元、人民幣38,870.0百萬元和人民幣34,909.0百萬元。

資金和證券來源

我們的資本中介服務的資金和證券主要來自以下各個方面：

- 運營資金和股權證券。運營資金主要由我們的總部直接調配，股權證券主要來自我們持作投資及交易的證券；
- 發行公司債券、次級債券以及收益憑證的所得款項。請參閱「財務資料 — 債務」；
- 發行資產管理計劃的所得款項，如質押寶。請參閱「— 投資管理 — 資產管理」；
- 以融資融券收益權抵押的融資。我們與交易對手方訂立合約，向其銷售融出資金債權收益權，籌集資金用作融資。根據合約，我們有義務於協定未來日期回購相關的收益權資產；及
- 轉融資和轉融券。我們是首批於2012年8月獲得轉融資和轉融券業務試點資格的中國證券公司之一。我們能從中國證券金融借入資金或證券，然後轉借予融資融券客戶。

財富管理

我們根據客戶資產規模及投資需求，為客戶提供多樣化的財富管理服務，主要包括金融產品銷售、投資諮詢、賬戶分析、投資組合諮詢、市場研究及資產配置。

業 務

我們為不同類別的客戶提供全面財富管理服務的能力日益提高，滿足彼等對定製化財富管理服務不斷增加的需求。我們認為，我們的財富管理業務對促進證券經紀業務及資本中介服務增長、擴大服務覆蓋範圍以及提升客戶(尤其是富裕和高淨值客戶)忠誠度至關重要。

客戶分類

按照賬戶結餘，我們的經紀及財富管理客戶可以分為以下三大類：

- 零售客戶：賬戶結餘低於人民幣50萬元的客戶；
- 富裕客戶：賬戶結餘不低於人民幣50萬元但低於人民幣800萬元的客戶；及
- 高淨值客戶：賬戶結餘等於或超過人民幣800萬元的客戶。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我們的中國經紀及財富管理客戶數量及賬戶結餘(不含我們客戶持有限售股結餘)：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客戶總數	客戶總資產佔比	客戶總數	客戶總資產佔比	客戶總數	客戶總資產佔比	客戶總數	客戶總資產佔比	客戶總數	客戶總資產佔比	客戶總數	客戶總資產佔比				
	(千)	(人民幣百萬元)	(千)	(人民幣百萬元)	(千)	(人民幣百萬元)	(千)	(人民幣百萬元)	(千)	(人民幣百萬元)	(千)	(人民幣百萬元)				
零售客戶...	3,887.1	97.3%	84,854.4	11.1%	4,102.4	96.0%	104,870.2	8.8%	5,403.7	95.9%	143,828.6	8.8%	6,247.7	96.8%	138,023.2	9.8%
富裕客戶...	104.2	2.6%	150,077.0	19.6%	163.9	3.8%	249,360.2	20.9%	222.6	3.9%	339,706.2	20.7%	196.5	3.0%	292,438.7	20.8%
高淨值客戶..	4.4	0.1%	530,509.9	69.3%	8.1	0.2%	837,543.4	70.3%	11.5	0.2%	1,154,196.2	70.5%	9.9	0.2%	978,862.7	69.4%
總計.....	<u>3,995.7</u>	<u>100.0%</u>	<u>765,441.3</u>	<u>100.0%</u>	<u>4,274.4</u>	<u>100.0%</u>	<u>1,191,773.8</u>	<u>100.0%</u>	<u>5,637.8</u>	<u>100.0%</u>	<u>1,637,731.0</u>	<u>100.0%</u>	<u>6,454.1</u>	<u>100%</u>	<u>1,409,324.6</u>	<u>100%</u>

截至2016年6月30日，我們的中國經紀和財富管理業務合計擁有約6.5百萬名客戶(其中約2.0百萬名為活躍客戶，即其名下證券賬戶餘額、關聯融資融券賬戶餘額不少於規定金額或過去12個月有交易活動的投資者)。我們向三大類客戶提供不同類別的增值服務：

- 針對零售客戶，我們提供基礎交易、市場資訊及基本的財富管理套餐。
- 針對富裕客戶，我們為其配備專屬財富顧問，並提供更多財富管理套餐。
- 針對高淨值客戶，除以上服務外，我們的區域性財富管理中心及證券營業部的財富顧問將為其提供全部財富管理套餐及個性化專屬服務。

2013年、2014年、2015年和截至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富裕和高淨值客戶的收入(包括手續費及佣金收入與利息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995.4百萬元、人民幣4,577.1百萬元、人民幣12,586.2百萬元、人民幣7,724.5百萬元及人民幣3,308.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經紀及財富管理業務分部收入及其他收益的37.5%、52.3%、51.6%、55.3%及51.6%。

業 務

我們的財富顧問團隊負責為賬戶餘額為人民幣10萬元或以上的客戶提供全面財富管理服務。截至2016年6月30日，我們財富顧問團隊覆蓋客戶的資產總額佔我們所有經紀及財富管理客戶資產總額的約78.3%。財富顧問根據客戶背景、賬戶情況、風險承受能力、投資經驗及個人需求和其他特徵，向客戶提供有針對性的財富管理服務。

2014年，我們綜合考慮經濟狀況、市場競爭及現有營業網點的戰略性位置，在部分地區設置了區域性的財富管理中心。截至2016年6月30日，我們在深圳、北京及上海共設有3個區域性財富管理中心，開展專門服務高淨值客戶的財富管理服務。

我們於2010年向經紀客戶推出「智遠理財」財富管理計劃，包括五種財富管理套餐並設置五檔不同佣金率區間。截至2016年6月30日，我們的「智遠理財」財富管理計劃為約2.1百萬名客戶服務，客戶資產總額為人民幣260.1十億元。於2013年、2014年、2015年和截至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自「智遠理財」財富管理計劃獲取手續費及佣金收入（不包括融資融券賬戶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人民幣494.3百萬元、人民幣639.1百萬元、人民幣2,352.2百萬元、人民幣951.5百萬元及人民幣807.6百萬元。同期，客戶使用「智遠理財」財富管理計劃的經紀交易量（不包括融資融券賬戶交易量）分別為人民幣359.2十億元、人民幣489.5十億元、人民幣1,910.7十億元、人民幣708.1十億元及人民幣702.8十億元，使用「智遠理財」財富管理計劃客戶的平均經紀佣金率均分別約為13.8、13.1、12.3、13.4和11.5個基點，約是我們整體平均經紀佣金率（分別為7.7個基點、7.1個基點、6.4個基點、6.6個基點和5.3個基點）的兩倍。

金融產品銷售

我們分銷第三方開發的金融產品，包括公募基金、私募投資基金、信託計劃、商業銀行的理財產品及保險計劃等多種金融產品。2012年12月，我們成為首批合資格分銷第三方金融產品（包括私募投資基金）的中國證券公司。我們供應的第三方金融產品超過2,540支。我們同時自行銷售我們自主開發的金融產品，主要為集合資產管理計劃。我們的客戶可以通過我們的證券營業部和互聯網平台購買金融產品。

2013年、2014年、2015年和截至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銷售金融產品所得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1.5百萬元、人民幣46.1百萬元、人民幣164.1百萬元、人民幣95.2百萬元及人民幣43.0百萬元。

業 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類別劃分的金融產品的銷售金額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第三方開發					
公募基金產品	24,356.4	38,977.9	77,631.1	33,278.6	15,549.7
私募投資基金產品	662.3	1,245.7	5,134.8	4,631.5	1,150.0
其他 ⁽¹⁾	818.3	566.2	0.5	0.3	—
小計	25,837.0	40,789.8	82,766.4	37,910.4	16,699.7
我們自主開發的					
資產管理產品 ⁽²⁾	9,756.4	9,333.9	19,599.8	9,361.2	14,666.8
總計	35,593.4	50,123.7	102,366.2	47,271.6	31,366.5

(1) 主要包括商業銀行理財產品、保單和信託計劃。自2015年起我們不再代銷商業銀行的理財產品。

(2) 不包括我們資產管理分部的貨幣市場產品「天添利」的金額。

有關我們自主開發的資產管理產品詳情，請參閱「—投資管理—資產管理」。

我們成立產品委員會管理及監察產品組合，並對我們分銷的產品進行風險評估。我們詳盡分析第三方金融產品，並尤其注意風險評估，然後將其分為五類風險等級。我們亦將客戶的風險承受能力劃分為五個等級，並根據客戶的風險承受能力等級向其推薦並銷售同等或更低風險級別的產品。我們嚴格遵循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以及有關銷售第三方金融產品的內部政策。請參閱「—主要業務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措施—經紀及財富管理業務」。

業務網點、營銷和服務

我們通過全國營業部網點、網上平台及客服人員為客戶提供服務。

營業網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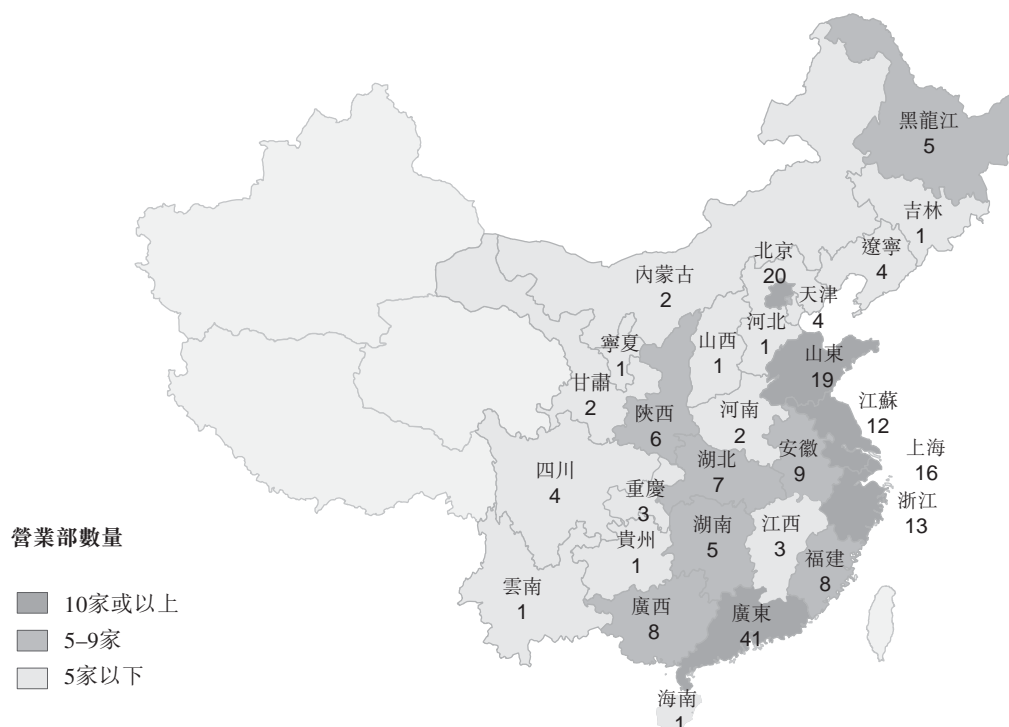
在營業紀錄期間，我們根據業務需要快速擴展營業網點的覆蓋區域，中國證券營業部數目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100個增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162個，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的200個。截至2016年6月30日，我們的證券營業部覆蓋中國28個省的99座城市。我們的證券營業部主要分佈於珠三角、長三角、環渤海等經濟發達的富裕地區。截至2016年6月30日，位於該等地區的證券營業部數目佔我們證券營業部總數約63.0%。

我們將繼續戰略性地擴展營業網點，除在北京、上海和深圳進一步增加網點密度外，我們將重點佈局在國內經濟增長潛力大但競爭不充分的二三線城市。2015年，我們新建了38家證券營業部。我們的新建營業網點多為「輕型營業部」，輕型營業部一般面積較小，現

業 務

場人員較少，不設現場交易櫃檯和機房，主要作為客戶服務及交叉銷售的服務網點。我們的輕型營業部開辦及運營費用相對較低，2013年至2015年間每年平均費用為人民幣2.1百萬元，而同期其他網點的每年平均費用為人民幣4.4百萬元，從而讓我們可在最佳的成本效益原則下優化網點佈局。

下圖列示截至2016年6月30日我們中國證券營業部網點的分佈情況：



自2014年來，我們積極強化證券營業部的營銷及服務功能。我們持續完善網點的功能，營業網點從傳統的經紀業務服務櫃檯轉型成為富裕和高淨值客戶提供財富管理服務、整合業務資源滿足當地客戶需求及利用地方資源為所有業務線開拓客戶的全方位服務窗口。我們相信建立綜合經營的營業部有助於吸引更多當地客戶及交叉銷售其他產品服務。

網上平台

我們透過移動應用程式及個人計算機終端程式以及我們的網站提供各種網上平台服務。我們的網上平台提供多項服務，包括開立賬戶、交易執行、查閱投資組合概況、金融產品銷售、賬戶管理以及獲取產品及市場訊息等。我們於2006年便推出了移動應用，是最早推出相關移動應用的中國證券公司之一。截至2016年6月30日，我們移動應用累計下載量超10.5百萬次。

2013年3月，我們成為首批推出網上開戶業務的中國證券公司之一，目前已實現潛在

業 務

客戶7×24小時網上開戶，有助於公司降低運營成本，提升客戶體驗。此外，中國證監會已於2015年4月批准我們開展微信開戶業務試點。

網上平台已經成為我們經紀及財富管理業務賬戶開立和交易執行的主要渠道。營業紀錄期間，我們的新開經紀賬戶中逾2.6百萬個（逾85.0%）經網上平台開立，其中逾1.9百萬個通過移動終端開立。2013年、2014年及2015年與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有83.7%、82.7%、68.6%及63.8%的經紀訂單通過個人計算機終端下發，13.7%、15.2%、29.6%及33.2%的經紀訂單通過移動終端下發。

營銷和客戶服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中國證券營業部的財富顧問、客戶關係經理、經紀人及綜合經營專崗數：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6月30日
財富顧問	662	697	767	805
客戶關係經理	1,668	1,664	2,156	2,079
經紀人 ⁽¹⁾	2,218	1,958	3,402	3,413
綜合經營專崗	49	109	174	185
總計	4,597	4,428	6,499	6,482

(1) 經紀人的職責限於客戶拓展，不得進行處理交易訂單等其他活動。

我們擁有強大的財富顧問團隊。截至2016年6月30日，我們擁有805名財富顧問，平均擁有六年的相關工作經驗，其中99.0%持有學士或以上學位，69.9%為註冊證券投資顧問。

我們的客戶關係經理及經紀人負責透過營銷以吸納新客戶。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客戶關係經理及經紀人為我們帶來了90.8%的新增客戶。我們與經紀人訂立代理銷售協議，視彼等為我們的僱員。我們的經紀人擁有相關專業資格及經驗。

我們於2013年在關鍵證券營業部設立綜合經營專崗團隊，負責進行地方營銷及客戶開發。該等團隊致力於開發有不同金融需求的客戶，交叉銷售NEEQ掛牌、權益類收益互換及直接投資等其他產品及服務。

機構客戶服務

我們機構客戶服務包括機構銷售及研究、主經紀商、證券交易、資本中介服務、基金託管和外包及增值業務。

業 務

我們通過專門的機構客戶業務平台為各類機構客戶提供一站式的銷售及交易、投資研究和主經紀商服務。我們的客戶覆蓋範圍廣泛，包括公募基金、私募投資基金、保險公司及其他機構客戶。截至2016年6月30日，我們有超過15,000個機構客戶，其中包括984家私募投資基金(包括對沖基金)，並另有101家公募基金客戶。

於2013年、2014年和2015年與截至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中國業務中來自機構客戶的收入(包括來自證券和期貨經紀的手續費和佣金收入、利息收入、投資研究收入、交易席位租賃收入、金融產品銷售收入及基金託管和外包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700.4百萬元、人民幣1,070.6百萬元、人民幣3,171.6百萬元、人民幣1,476.5百萬元及人民幣1,310.1百萬元。

機構銷售及研究

我們向公募基金及保險公司提供交易席位租賃，從而讓該等公司在證券交易所買賣證券，我們從中賺取交易佣金。我們收取的佣金費率通常介乎交易量5.0基點至10.0基點之間。

截至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我們分別有80、97、101及101家公募基金客戶，於2013年、2014年和2015年與截至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其通過我們的交易席位進行的股票交易量分別為人民幣263.4十億元、人民幣324.9十億元、人民幣798.1十億元、人民幣358.7十億元及人民幣226.4十億元，交易總量佔同期市場份額分別為4.6%、4.9%、5.4%、4.7%及4.9%。2013年、2014年和2015年與截至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交易席位租賃收入(主要來自公募基金)分別為人民幣297.8百萬元、人民幣359.0百萬元、人民幣854.5百萬元、人民幣440.2百萬元及人民幣265.2百萬元。根據萬得信息的數據，2015年，按來自公募基金的交易席位租賃收入計，我們在中國證券行業排名第二。

截至2016年6月30日，我們在中國有111名研究分析師，其中約97%持有碩士或以上學位。我們的研究團隊定期向機構客戶提供研究報告及更新資料，幫助客戶識別及評估投資機會。我們研究團隊的研究範圍廣泛，涵蓋宏觀經濟分析、投資策略、行業領域及公司研究、固定收益產品及政策研究。截至2016年6月30日，我們研究團隊的股票研究涉及超過35個行業領域及超過840家中國上市公司。於2016年6月30日，我們研究團隊所研究的上市公司覆蓋滬深300指數成份股總市值的81.8%、中小板上市公司總市值的71.2%及創業板上市公司總市值的70.5%。

我們的研究實力廣獲業內好評。自2003年至2015年，我們連續13年躋身《新財富》本土最佳研究團隊前列，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分別排名第七名、第五名及第六名。我們於2011年至2013年連續三年獲得《中國證券報》的「中國證券業金牛分析師獎」綜合研究實力前五名。我們認為強大的分析及研究能力和綜合服務能力使我們吸引了大量的機構客戶。

主經紀商

我們投入大量資源並率先於2013年在中國證券行業內開展主經紀商業務，為機構投資者提供一站式金融服務，包括定製主經紀商交易系統、基金託管和外包、清算、融資融券、基金孵化及研究服務等。

我們的主經紀商客戶主要為私募投資基金，如上海重陽投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淡水泉投資有限公司和深圳民森投資有限公司等獨立第三方。我們於2013年投資搭建了主經紀商交易平台後，在中國兩家證券交易所及四家期貨交易所內均設有IT設施。我們定制的主經紀商交易系統處理交易數據可達毫秒級水平，在中國證券行業內為最快之一。

我們亦是率先為私募投資基金提供綜合發行方案的中國證券公司之一。例如，我們幫助上海重陽投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根據2014年3月生效的新中國基金監管體系和註冊制度創設了國內第一支契約式私募投資基金「重陽A股阿爾法對沖基金」。

近年來，中國的私募投資基金數目及規模快速增長，憑藉領先的主經紀商交易系統、強大的研究實力和綜合服務能力，我們的主經紀商業務保持領先的優勢。

投資顧問

我們為機構客戶（主要包括商業銀行、私募投資基金、互惠基金、信託計劃、資產管理計劃及若干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提供投資顧問服務。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與截至2015年及2016年6月30止六個月，投資顧問業務所得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4.8百萬元、人民幣46.7百萬元、人民幣53.5百萬元、人民幣19.1百萬元及人民幣39.8百萬元。

證券交易

除了為公募基金及保險公司提供交易席位租賃服務外，我們亦為其他機構客戶提供證券交易服務。2013年、2014年及2015年與截至2015年及2016年6月30止六個月，該等機構客戶的股票和基金交易量分別為人民幣268.9十億元、人民幣355.8十億元、人民幣1,481.6十億元、人民幣701.4十億元及人民幣445.9十億元。

資本中介服務

資本中介服務是我們機構客戶服務的重要收入和利潤來源。截至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2月31日與2016年6月30日，開設融資賬戶的機構客戶數目分別為151、244、476及635名，我們機構客戶的融資融券餘額分別為人民幣1,534.6百萬元、人民幣4,760.4百萬元、人民幣4,971.3百萬元及人民幣3,103.0百萬元。我們亦向機構客戶提供股票質押式回購和約定購回服務。請參閱「一 經紀及財富管理 — 資本中介服務」。

基金託管和外包

2012年10月，我們成為中國首家獲得私募投資基金託管資格的證券公司；2014年1月，我們成為中國首批獲得證券投資基金託管資格的證券公司之一。我們的基金託管服務提供資產託管、清算及結算及資金合規監督等服務。我們的基金外包服務主要包括基金合同擬定、份額登記、資金清算、資產估值等服務。根據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的資料，截至2016年6月30日，我們所託管的已備案私募投資基金數量為中國證券行業第一，市場份額約為29.3%。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與2016年6月30日，我們為總值分別人民幣3.4十億元、人民幣54.9十億元、人民幣332.7十億元及人民幣449.3十億元的金融資產（分別涉及23支、469支、2,760支及3,959支基金）提供託管服務，我們亦為總值分別人民幣1.3十億元、人民幣38.2十億元、人民幣292.1十億元及人民幣396.1十億元的金融資產（分別涉及8支、390支、2,474支及3,631支基金）提供外包服務。2013年、2014年及2015年和截至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基金託管和外包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1百萬元、人民幣15.7百萬元、人民幣246.8百萬元、人民幣81.7百萬元及人民幣163.9百萬元。

增值業務

我們向機構客戶提供基金孵化及資本引薦等增值服務。我們向初創私募投資基金提供種子基金孵化服務，協助該等基金開發產品及促進銷售與營銷，同時向該等客戶引薦資金，以幫助該等基金成長。

投資銀行

投資銀行業務是服務企業客戶的窗口和全業務鏈服務增長的主要發動機。我們為企業客戶提供一站式的境內外投資銀行服務解決方案，包括境內外的股票承銷及保薦、債券承銷、財務顧問及場外投資銀行等服務。我們致力於為企業客戶提供覆蓋其全生命周期的投資銀行服務，滿足客戶的各類融資、投資及併購等需求。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與截至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投資銀行業務的分部收入及其他收益分別為人民幣541.0百萬元、人民幣1,613.4百萬元、人民幣2,843.8百萬元、人民幣991.4百萬元及人民幣1,124.4百萬元，分別佔收入及其他收益總額的7.0%、11.7%、8.1%、4.8%及12.9%。2013年、2014年及2015年與截至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承銷及保薦的收益分別佔投資銀行業務分部收入及其他收益的77.7%、88.7%、85.2%、89.7%及85.5%；財務顧問的收益分別佔分部收入及其他收益的20.8%、8.0%、9.3%、6.3%及4.8%；而場外投資銀行的收益分別佔分部收入及其他收益的1.6%、3.3%、5.5%、4.0%及9.6%。

業 務

近年來，我們榮獲的投資銀行業務相關主要嘉獎如下：

年份	獎項／嘉獎	頒獎機構／媒體
2016年	本土最佳投行	新財富
	本土最佳股權承銷投行	新財富
	本土最佳債券承銷投行	新財富
	資產證券化最佳投行	新財富
	本土最佳併購投行	新財富
	中國區最佳全能投行	證券時報
2015年	本土最佳投行	新財富
	海外市場能力最佳投行	新財富
2014年	中國區最佳全能投行	證券時報
	中國區最具創新能力投行	證券時報
2013年	中國本土最佳投行	新財富
	中小項目能力最佳投行	新財富

憑藉有競爭力的境內外業務平台及有效的內部協同機制與體系，我們的境內外業務能夠互相推介客戶，實現境內外投資銀行業務的共同發展。如盛京銀行於2014年12月由招證香港保薦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掛牌上市，隨後於2015年8月，我們作為主承銷商協助盛京銀行發行人民幣5.9十億元ABS。2015年11月，我們作為獨家保薦人及主承銷商向中國證監會遞交了盛京銀行A股IPO的申請。我們亦協助盛京銀行在中國發行不超過人民幣7.0十億元債券。

承銷及保薦

我們的承銷及保薦業務包括股票承銷及保薦及債券承銷。

股票承銷及保薦

我們為企業客戶提供股票承銷與保薦業務，包括IPO和後續再融資(包括可轉換債券)。2013年、2014年和2015年與截至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作為主承銷商的股票承銷總額分別為人民幣5.6十億元、人民幣19.2十億元、人民幣47.8十億元、人民幣18.2十億元及人民幣16.1十億元。根據萬得信息，於2015年，我們的股票主承銷金額在所有中國證券公司中排名第五。

業 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擔任主承銷商各類股權承銷交易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首次公開發售.....					
發行次數	—	12	13	9	4
承銷金額(人民幣百萬元)	—	8,224.2	4,968.0	4,151.0	2,183.8
承銷及保薦費(人民幣百萬元)	—	456.4	376.7	299.2	107.1
平均手續費率	—	5.55%	7.58%	7.21%	4.93%
後續再融資					
(包括可轉換債券) .					
發行次數	9	8	29	12	3
承銷金額(人民幣百萬元)	5,634.3	11,018.2	42,820.8	14,053.5	13,954.5
承銷及保薦費(人民幣百萬元)	116.9	166.6	398.6	175.6	62.1
平均手續費率	2.07%	1.51%	0.93%	1.25%	0.45%

我們具有卓越的IPO承銷及保薦能力。根據萬得信息的數據，從2009年至2016年6月30日，就A股IPO的承銷總數而言，我們在所有中國證券公司中排名第四。根據中國證監會的資料，截至2016年6月30日，我們有44個A股IPO申請項目須待中國證監會批准，在中國證券公司中排名第六。自中小企業板於2004年5月17日設立至2016年6月30日，我們共保薦並主承銷52家企業在該市場上市，在中國證券公司中排名第四。自創業板於2009年10月23日設立至2016年6月30日，我們亦保薦並主承銷25家企業在該市場上市，在中國證券公司中排名第四。截至2016年8月3日，我們有103名保薦代表人，在中國證券公司中排名第六，另有42名候選人正在申請相關資格。

同時，我們通過大力開展後續再融資業務以努力改善股票承銷及保薦業務的收入結構。我們承銷的後續再融資(包括可轉換債券)總金額由2013年的人民幣5,634.3百萬元增至2014年的人民幣11,018.2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2015年的人民幣42,820.8百萬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總金額為人民幣13,954.5百萬元，而2015年同期為人民幣14,053.5百萬元。

我們致力於把握中國經濟持續轉型過程中的寶貴機遇。我們股票承銷及保薦業務擁有廣泛的客戶群體。我們重點關注中小企業，是由於該等企業增長潛力較大且絕大部分資金需求較高。同時，我們致力於服務市場地位穩固且有意戰略擴張的藍籌企業。我們的若干藍籌企業客戶包括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萬科企業

業 務

股份有限公司、國電電力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大唐國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福耀玻璃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珠海格力電器股份有限公司，均為獨立第三方。

為滿足目標企業客戶的需求，我們重點發展服務以下六大行業的專業能力：TMT、健康醫療、金融服務、基建及房地產、農業與食品飲品以及能源與交通運輸等。

下表載列營業紀錄期間我們擔任主承銷商的若干具有標誌性的股票承銷交易：

年份	類型	發行人	發行規模 (人民幣 百萬元)	項目亮點
2016年	非公開發行	蘇寧雲商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9,232.5	2016年上半年A股市場規模最大的非公開發行
2015年	非公開發行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8,000.0	2015年A股市場規模最大的非公開發行
2015年	非公開發行	當代東方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998.0	影視行業後續再融資的標誌性交易
2014年	首次公開發售	北京騰信創新網絡營銷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417.6	A股市場首家網絡營銷上市公司
2014年	可轉換債券	洛陽樂川鋁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4,900.0	河南省上市公司首次發行的可轉換債券
2013年	非公開發行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0.0	我們於2013年10月A股市場低迷期間承銷發行，反映了我們強勁的銷售能力

債券承銷

我們擁有全牌照的債券承銷業務，有資格承銷企業債券、公司債券、金融債券以及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與ABS。此外，我們是財政部國債和中國三大政策性銀行金融債的承銷團成員。

我們的債券承銷業務近年來迅速發展。自2013年至2016年6月30日，我們作為主承銷商經辦450項債券承銷交易，合計為客戶募得資金人民幣471.0十億元。2013年、2014年及2015年與截至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作為主承銷商經辦的債券承銷金額分別為

業 務

人民幣28.2十億元、人民幣59.0十億元、人民幣225.8十億元、人民幣37.6十億元及人民幣157.9十億元，債券承銷數量亦從2013年的17項增至2015年的236項，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59項增至2016年同期的123項。根據萬得信息，2013年、2014年及2015年，我們作為主承銷商在中國證券行業的債券承銷額(包括自主自辦)分別排名第七位、第八位及第三位。

我們承銷一系列種類廣泛的債券，並於以下產品領域享有競爭優勢：

- 2015年，我們的公司債券主承銷金額在中國證券公司中排名第四；
- 我們於2013年獲得中國銀行間市場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的牌照，2014年及2015年的主承銷金額分別排名第三及第二；
- 2013年、2014年及2015年，我們的金融債券主承銷金額分別排名第五、第十一及第七；及
- 我們亦大力發展ABS承銷業務，於2013年、2014年和2015年，我們ABS總承銷金額於中國證券公司中分別排名第三、第四及第一。

我們的債券承銷交易按可比市場費率、發售規模及市場情況收取承銷費用。

業 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類別劃分我們擔任主承銷商的債券承銷交易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企業債券.....	發行次數	6	5	13
	承銷金額(人民幣十億元)	7.0	3.3	8.8	1.2	—
	承銷費(人民幣百萬元)	25.5	16.4	27.8	—	—
	平均手續費率	0.36%	0.50%	0.32%	—	—
公司債券.....	發行次數	5	3	38	4	55
	承銷金額(人民幣十億元)	14.4	0.8	55.2	3.5	93.2
	承銷費(人民幣百萬元)	36.4	4.9	426.3	26.0	365.0
	平均手續費率	0.25%	0.62%	0.77%	0.74%	0.39%
非金融企業債務						
融資工具 ⁽¹⁾	發行次數	1	37	79	19	22
	承銷金額(人民幣十億元)	0.2	24.8	82.6	16.5	17.7
	承銷費(人民幣百萬元)	1.9	277.6	624.6	124.6	260.2
	平均手續費率	0.94%	1.12%	0.76%	0.75%	1.47%
ABS.....	發行次數	2	25	101	31	44
	承銷金額(人民幣十億元)	3.7	21.5	77.9	15.6	39.1
	承銷費(人民幣百萬元)	11.1	45.5	111.4	17.8	28.5
	平均手續費率	0.30%	0.21%	0.14%	0.12%	0.07%
金融債券.....	發行次數	1	3	4	3	2
	承銷金額(人民幣十億元)	2.5	8.3	1.2	0.6	7.9
	承銷費(人民幣百萬元)	6.8	7.6	5.0	2.0	8.9
	平均手續費率	0.27%	0.09%	0.42%	0.34%	0.11%
其他 ⁽²⁾	發行次數	2	1	1	1	—
	承銷金額(人民幣十億元)	0.4	0.3	0.2	0.2	—
	承銷費(人民幣百萬元)	5.6	2.5	4.5	2.0	2.0
	平均手續費率	1.40%	1.00%	2.25%	1.00%	—

(1) 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包括中期票據及短期融資券。

(2) 其他包括國債和中小企業私募債、次級債。

業 務

我們相信，ABS承銷的創新可提升我們債券承銷業務的品牌聲譽與市場地位。近年來，我們承銷的部分標誌性資產支持交易包括：

年份	發起機構	發行規模 (人民幣 百萬元)	我們的角色	特點
2016年	中國金茂 (集團) 有限公司	4,001	牽頭承銷商	中國首個交易所掛牌的商業物業按揭支持證券產品
2016年	招商銀行	233.0	牽頭承銷商	中國首個信用卡應收賬款不良ABS
2016年	招商銀行	470.0	聯席牽頭承銷商及 賬簿管理人	中國首個不良小額貸款應收賬款支持證券
2016年	平安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981.0	聯席牽頭承銷商	首個個人消費按揭貸款應收賬款支持證券
2015年	大眾汽車 金融(中國) 有限公司	1,890.5	聯席承銷商	超額抵押、部分按比例償還等創新結構
2015年	中國銀行	3,928.8	聯席牽頭承銷商	我們首個國有大型銀行ABS
2015年	招商銀行	3,149.9	聯席牽頭承銷商	根據市場化發行機制發行個人住房抵押貸款支持證券
2014年	招商銀行	8,109.1	聯席牽頭承銷商	首個信用卡ABS
2014年	興業銀行	3,494.2	聯席承銷商	首個環保產業企業ABS

基於我們廣泛的分銷網絡、豐富的債券承銷經驗以及對金融市場環境的深刻理解，我們在債券承銷業務領域取得進展。近年來，我們的客戶類型由以地方國企為主進一步拓展至大中型央企以及眾多類型的優質民營企業等。

財務顧問

我們的財務顧問服務包括為中國企業客戶提供併購及重組財務諮詢等服務。於2015年，我們的上市公司併購重組財務顧問執業能力在中國證券業協會的評級為「A類」。在營業紀錄期間，我們為24項上市公司併購項目提供財務顧問服務。我們幫助多個客戶通過併購交易實現了產業整合的戰略發展。我們的財務顧問業務還能帶動基金管理業務，創造跨業務線交叉銷售的協同效益。

我們參與的知名併購交易包括：

- 於2015年招商局蛇口工業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發行A股股份換股吸收合併招商局地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並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份募集配套資金的交易中擔任合

併方財務顧問及聯席主承銷商。該交易包括(i)將招商局地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B股轉換為招商局蛇口工業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A股，(ii)吸收合併同時配套非公開發售融資，及(iii)員工持股計劃，為中國資本市場首例。

- 2014年，我們擔任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在其控股公司從紐約證券交易所退市後，於中國A股市場進行反向收購的財務顧問，該交易總金額為人民幣3.8十億元。我們因此獲2015年中國併購合作聯盟頒發的中國併購金梧桐獎「最佳創新服務獎」。
- 2012年擔任湖南電廣傳媒股份有限公司進行重大資產重組的財務顧問，該交易總金額為人民幣1.5十億元。我們因此於2013年獲中國併購公會頒發「最佳併購顧問獎」。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與截至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財務顧問業務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12.3百萬元、人民幣128.8百萬元、人民幣264.5百萬元、人民幣62.5百萬元及人民幣54.5百萬元。

場外投行

2013年3月，我們獲批准開展NEEQ掛牌推薦業務，開始作為主辦券商推薦符合條件的公司於NEEQ掛牌並進行股份轉讓。

2013年、2014年及2015年與截至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推薦於NEEQ進行掛牌及股份轉讓的公司數目分別為兩家、38家、114家、35家及70家；按NEEQ新掛牌的公司數目計算，我們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分別排名第20、第八及第七。具體而言，我們於營業紀錄期間推薦了四家淨利潤超過人民幣100.0百萬元公司，包括深圳市新產業生物醫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華圖宏陽教育文化發展股份有限公司、齊魯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遼寧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此外，我們積極為NEEQ掛牌企業提供後續再融資服務。我們分別於2014年、2015年與截至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完成九個、78個、22個及60個NEEQ掛牌企業的私募項目。

2013年、2014年及2015年與截至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場外投行業務收入分別為人民幣8.6百萬元、人民幣53.0百萬元、人民幣155.9百萬元、人民幣39.8百萬元及人民幣108.1百萬元。

海外企業融資及承銷

我們通過招證香港開展海外企業融資及承銷業務，並且提供全方位的服務平台，包括上市承銷及保薦、後續再融資、債務承銷及財務顧問。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與截至

業 務

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按照彭博的數據，招證香港參與的股權發售總額分別為11,071.4百萬美元、39,859.9百萬美元、19,892.8百萬美元、14,386.4百萬美元及1,121.6百萬美元。於2014年及2015年，我們的香港IPO承銷金額於香港分別排名第五及第四，在香港中資證券公司中則均排名第二。

近年來，招證香港的香港股票承銷業務顯著增長。於2013年、2014年和2015年與截至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招證香港的IPO承銷及保薦的手續費及佣金費用分別為46.3百萬港元、321.7百萬港元、282.2百萬港元、180.4百萬港元及10.9百萬港元。下表載列營業紀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招證香港進行的若干重要IPO：

年份	發行人	發行規模 (百萬港元)	我們的角色	特點
2016年	中國物流資產控股有限公司	3,362	聯席賬簿管理人	2015年以來最大的房地產IPO
2016年	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6,735	聯席賬簿管理人	2016年中國證券公司首單香港IPO
2015年	雲南水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918	獨家保薦人、 獨家全球協調人、 獨家賬簿管理人	2015年上半年最大獨家賬簿IPO，雲南省第一家國有企業在香港上市
2015年	福耀玻璃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8,495	聯席保薦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	發行人為中國最大、世界第二大的汽車玻璃生產商
2015年	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38,757	聯席全球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	2015年規模最大的香港IPO
2014年	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	1,165	獨家保薦人、 獨家全球協調人、 獨家賬簿管理人	2014年招證香港擔任獨家賬簿管理人的最大IPO
2014年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589	獨家保薦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	2014年中國城商行最大的香港IPO
2014年	盛諾集團有限公司	822	獨家保薦人、 獨家全球協調人、 獨家賬簿管理人、 獨家牽頭經辦人	首個招證香港獨家保薦超過100百萬美元的IPO項目

招證香港亦承銷投資級別債券、高收益債券，及股權掛鈎證券(如可轉換債券)。2013年、2014年、2015年與截至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招證香港參與的債券發售總金

業 務

額分別為2,161百萬美元、15,311百萬美元、12,412百萬美元、10,029百萬美元及5,250百萬美元。招證香港的里程碑債券承銷項目包括：(i)2016年，擔任陽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5十億美元債券發售的聯席賬簿管理人；(ii)2016年，擔任中國石油化工集團公司3.0十億美元債券發售的聯席賬簿管理人；(iii)2015年，擔任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3.2十億美元債券發售的聯席賬簿管理人；(iv)2015年，擔任青島城市建設投資集團的800.0百萬美元債券發行的聯席賬簿管理人；及(v)於2014年擔任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6.5十億美元境外優先股發售的聯席賬簿管理人。招證香港亦承銷股權掛鈎證券，例如2015年招商局置地有限公司290.0百萬美元的可轉換債券發售。

招證香港亦在香港提供併購財務諮詢服務。例如，我們於2014年完成青島城市建設投資集團以代價760.0百萬港元購買華脈無線通信有限公司控股股權的交易。招證香港亦於2014年擔任招商局置地有限公司以代價人民幣1.2十億元自其控股公司收購物業權益之交易的財務顧問。

招證香港的企業融資及承銷業務為我們的其他業務貢獻大量收入。例如，招證香港的企業融資及承銷部門曾為我們的海外槓桿及結構融資業務成功介紹IPO相關融資項目。我們的香港企業融資及承銷業務與我們境內投資銀行業務密切合作並共享客戶資源。例如，招證香港完成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香港IPO後，我們於2015年為盛京銀行的中國境內債券發行擔任主承銷商，並為該銀行的建議中國A股發行擔任保薦人。於2015年8月，我們作為主承銷商協助該銀行發行人民幣5.9十億元ABS。我們亦協助盛京銀行在中國發行不超過人民幣7.0十億元的債券。

投資管理

我們的投資管理業務包括資產管理和直接投資業務。2013年、2014年和2015年與截至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我們的投資管理業務分部收入及其他收益分別為人民幣437.0百萬元、人民幣918.6百萬元、人民幣1,313.3百萬元、人民幣723.5百萬元及人民幣413.3百萬元。

資產管理

我們是2002年首批經中國證監會批准開展資產管理業務的中國證券公司之一，根據市場環境及客戶需求提供資產管理產品和服務。我們於2015年4月設立全資子公司(招商證券資產管理)，以更加專注及專業地開展資產管理業務。我們按資產管理規模收取管理費及按業績表現收取業績報酬費。根據萬得信息，2013年、2014年及2015年，我們的資產管理業務收入淨額在中國證券行業分別排名第十一、第八及第八。

業 務

我們的資產管理服務包括：

- **集合資產管理計劃**：根據相關法律及集合資產管理合同以指定賬戶為多個客戶管理風險及回報特徵各不相同的資產。
- **定向資產管理計劃**：接受單一客戶委託，與客戶簽訂合同，根據合同約定的方式、條件、要求及限制，通過專門賬戶管理客戶委託資產。
- **專項資產管理計劃**：我們為客戶就特定目的管理若干資產。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或期間按類型劃分的中國資產管理計劃之資產管理規模及收入明細：

	12月31日或截至該日止年度						6月30日或截至該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資產管理 規模	收入	資產管理 規模	收入	資產管理 規模	收入	資產管理 規模	收入	資產管理 規模	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集合資產管理計劃	12,026.9	179.4	23,050.8	335.8	54,310.9	1,002.6	50,305.7	442.2	48,655.4	412.3
定向資產管理計劃	53,783.6	11.2	151,646.8	39.1	350,301.4	112.9	230,103.7	43.2	455,546.3	72.6
專項資產管理計劃	3,077.5	1.7	2,553.6	1.2	9,793.7	2.4	2,250.0	2.4	13,345.4	31.6
總計	68,888.0	192.3	177,251.2	376.1	414,406.0	1,117.9	282,659.4	487.8	517,547.1	516.5

集合資產管理

於2016年6月30日，我們擁有76項集合資產管理計劃，涵蓋股票市場、債券市場、貨幣市場及混合型基金，資產管理規模合計達人民幣48.7十億元。我們一般按資產管理規模收取年度管理費，費率一般為0%至2.0%，我們亦會按投資業績表現對若干產品收取業績報酬費（一般為超額收益的20%）。

我們有特色的集合資產管理計劃的詳情如下：

- **「天添利」**：為客戶保證金存款設立的貨幣市場產品，讓經紀客戶可享受高於現行活期存款利率，並以T+0收益結算。截至2016年6月30日，「天添利」的資產管理規模為人民幣28.9十億元。
- **量化對沖系列**：採用市場中性策略，利用股指期貨對沖市場風險，主要賺取來自現貨多頭與期貨空頭之間的差額，而與市場具有較低的相關性甚至無關。我們的「量化對沖系列」的規模於2014年、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分別為人民幣867.4百萬元、人民幣3,976.7百萬元及人民幣3,258.7百萬元，投資表現於2014年位列券商資管同類產品第一。

業 務

- 「質押寶」：主要投資於股票質押式回購的集合資產管理計劃。
- 我們亦開發並推出NEEQ類、多空類、基金管理公司的基金經理投資基金等多個創新產品。

我們亦使用自有資金投資於所管理的集合資產管理計劃以吸引客戶。截至2016年6月30日，我們向我們所管理的集合資產管理計劃投入的資金餘額為人民幣617.1百萬元(包括該等計劃次級部分的人民幣218.3百萬元，我們向有關計劃的優先級部分投資者提供增信支持)。請參閱「風險因素 — 有關我們業務及行業的風險 — 如果我們的資產管理規模顯著縮減或者投資表現欠佳，可能對我們的資產管理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定向資產管理

我們與單一客戶訂立定向資產管理合同，提供資產管理服務，根據合同約定，通過專門賬戶管理客戶資產。我們的定向資產管理計劃一般以人民幣1.0百萬元為最低認購金額。對於定向資產管理計劃，我們按資產管理規模的一定比例收取管理費(費率一般為0個基點至80個基點)。隨着定向資產管理計劃的市場需求大幅增長，我們定向資產管理計劃的資產管理規模自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3.8十億元顯著增加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的人民幣455.5十億元，涉及279項資產管理計劃。

專項資產管理

截至2016年6月30日，我們現存十項專項資產管理計劃，總資產管理規模達人民幣13.3十億元。

2013年4月，我們推出「華能瀾滄江第二期水電上網收費權專項資產管理計劃」，該專項資產管理規模為人民幣3,300.0百萬元，每年管理費率為9個基點。另外，我們於2015年新增六項專項管理計劃，最值得關注的包括：

- 中國業內首單上市房地產公司管理收費債權ABS，資產管理規模為人民幣1,500.0百萬元；
- 中國業內首單航空業ABS，資產管理規模為人民幣500.0百萬元；及
- 中國業內首單汽車長租業務租賃應收款資產ABS產品，資產管理規模為人民幣288.0百萬元。

直接投資

我們自2009年8月開始通過全資子公司招商致遠從事直接投資業務。截至2016年6月30日，招商致遠的註冊資金為人民幣1,700百萬元。我們主要從事私募股權基金管理、夾層基金管理和直接股權投資。我們亦向客戶提供與股權投資、債權投資相關的財務顧問、投資諮詢服務。2014年，招商致遠獲投中集團頒發「最佳券商直投TOP 10」。

業 務

私募股權基金

招商致遠設立、管理並投資多支私募股權基金，包括創業資本基金、成長型基金及併購基金等。招商致遠通過收取基金管理費、業績分成、直接投資收益等方式實現收益。

截至2016年6月30日，招商致遠管理的九支私募股權基金情況載列如下：

基金名稱	設立時間	基金管理公司	實繳 基金規模 (人民幣 百萬元)	招商致遠 實繳資本 佔基金比例	行業及投資重點
贛州招商致遠壹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013年6月	贛州招商致遠壹號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招商致遠持有其70%的權益)	3,508	10.3%	專注於節能環保、高端裝備製造、新能源、新材料、文化傳媒、信息技術、醫療及健康、消費品及金融服務領域的成長型或成熟型公司
安徽高新招商致遠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	2015年3月	安徽招商致遠創新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招商致遠持有其100%的權益)	230	25.0%	專注於安徽省高增長型創新類公司
安徽高新招商致遠二期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	2015年10月	安徽招商致遠創新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招商致遠持有其100%的權益)	440	39.0%	專注於安徽省高增長型創新類公司
青島國信招商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015年3月	青島國信招商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招商致遠持有其35%的權益)	322	6.2%	專注於NEEQ掛牌公司
深圳市招遠秋實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015年5月	北京致遠勵新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招商致遠持有其100%的權益)	224	0.2%	專注於TMT行業

業 務

基金名稱	設立時間	基金管理公司	實繳 基金規模 (人民幣 百萬元)	招商致遠 實繳資本 佔基金比例	行業及投資重點
瀋陽招商致遠 創業發展投資中心 (有限合夥)	2015年10月	瀋陽招商創業發展投資 管理有限公司(招商致 遠持有其70% 的權益)	225	9.0%	重點投資於但不限於瀋陽 地區的NEEQ擬掛牌或掛牌 企業
合肥中安招商股權 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2015年12月	合肥中安招商股權投資 管理有限公司(招商 致遠持有其72% 的權益)	1,350	27.8%	重點投資於高科技與高端 製造業、物流、金融、 消費、健康、文化
深圳市招為投資 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2015年12月	北京致遠勵新投資管理 有限公司(招商致遠 持有其100%的權益)	2,050	76.0%	投資於招商蛇口定向增發 項目
安徽高新致遠智慧 城市產業基金 (有限合夥)	2016年3月	安徽致遠智慧城市基金 管理有限公司(招商致 遠持有其100%的權益)	220	36.4%	重點投資上市公司的定向增 發及併購交易

此外，我們的聯營公司，招商湘江產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也進行私募股權基金管理業務，並管理了一個產業投資基金，截至2016年6月30日的資產管理規模為人民幣1.2十億元。

夾層基金管理

於2009年成立以來，招商致遠設立11個夾層基金，累計規模達人民幣4.4十億元。該等投資中，我們已成功完全退出九項投資，部分退出其餘兩項投資。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與2016年6月30日，我們所管理的夾層基金規模總額分別為人民幣3.1十億元、人民幣1.2十億元、人民幣0.3十億元及人民幣0.3十億元。

直接股權投資

截至2016年6月30日，我們現存兩項投資於中國公司的直接股權投資，涉及初始投資成本總額人民幣63.6百萬元。該等投資中，深圳市長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郴州市金貴銀業股份有限公司先後於2012年及2014年在中國A股市場上市。截至2016年6月30日，我們投資這

兩間公司的已實現收益分別為人民幣57.8百萬元及人民幣177.4百萬元；我們投資這兩間公司的未實現收益分別為人民幣317.6百萬元及人民幣27.4百萬元，我們的持股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6.1百萬元及人民幣3.8百萬元。

基金管理

我們亦分佔兩家聯營公司(即博時基金和招商基金)的利潤。2013年、2014年以及2015年與截至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從博時基金分佔聯營公司利潤為人民幣208.3百萬元、人民幣224.3百萬元、人民幣294.5百萬元、人民幣169.9百萬元及人民幣195.9百萬元；我們從招商基金分佔聯營公司利潤分別為人民幣73.2百萬元、人民幣107.9百萬元、人民幣246.4百萬元、人民幣133.5百萬元及人民幣142.2百萬元。

博時基金

於2016年6月30日，我們持有博時基金49.0%股權。博時基金成立於1998年7月，是中國首批成立的五家公募基金管理公司之一。於2016年6月30日，博時基金的總資產管理規模為人民幣459.9十億元，其中包括117支公募基金，總資產管理規模為人民幣249.8十億元。

招商基金

於2016年6月30日，我們持有招商基金45.0%股權。招商基金成立於2002年12月。於2016年6月30日，招商基金的總資產管理規模為人民幣328.8十億元，其中包括76支公募基金，總資產管理規模為人民幣240.7十億元。

投資及交易

我們以自有資金開展權益類、固定收益類證券及其他金融產品交易。我們的投資及交易業務面臨多種風險，主要為市場風險、信貸風險及利率風險。有關風險管理措施的更多詳情請參閱「風險管理」。因此，我們通過各類先進的交易策略與技術降低投資風險並提高回報。同時，為滿足客戶投融資與風險管理的需求，我們亦為客戶提供OTC金融產品，亦與客戶進行OTC交易。

2013年、2014年以及2015年與截至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投資及交易業務分部收入及其他收益分別為人民幣1,277.7百萬元、人民幣2,273.6百萬元、人民幣5,732.2百萬元、人民幣4,604.9百萬元及人民幣546.8百萬元，分別佔收入及其他收益總額的16.5%、16.5%、16.4%、22.5%及6.3%。營業紀錄期間，我們投資及交易業務的絕大部分分部收入及其他收益來自自營交易活動。2013年、2014年以及2015年與截至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證券自營交易收入及其他收益分別為人民幣1,277.7百萬元、人民幣2,265.4百萬元、人民幣5,524.2百萬元、人民幣4,491.3百萬元及人民幣503.5百萬元，分別佔投資及交易業務分部收入及其他收益的100.0%、99.6%、96.4%、97.5%及92.1%。

業 務

我們開展股票、基金、債券、衍生工具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資及交易。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按資產類型劃分的我們的投資及交易活動的持倉(投資資產總額(已扣除負債))情況：

	截至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股票 ⁽¹⁾	4,344.8	14,818.8	13,654.0	8,853.1
基金.....	3,109.8	4,011.9	25,075.7	14,353.7
債券.....	7,065.3	13,746.7	33,074.8	24,143.9
衍生金融工具.....	(44.9)	(837.9)	(850.1)	(160.6)
其他 ⁽²⁾	450.2	235.5	9,459.4	9,788.4
— 投資中國證券金融專戶.....	—	—	8,829.0	8,125.9
總計	14,925.2	31,975.0	80,413.8	56,978.5

(1) 2016年6月30日，包括(i)有關方向性交易的股票人民幣6,458.0百萬元；(ii)有關市場中性交易的股票人民幣810.2百萬元，大部分通過衍生工具的持倉進行對沖；及(iii)其他人民幣1,584.9百萬元，主要與持作權益類收益互換的股票及NEEQ(做市有關)。

(2) 其他主要指投資集合理財產品、信託產品及中國證券金融專戶等產品。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與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投資及交易活動的平均回報率分別為5.6%、9.5%、10.3%及0.8%。2013年、2014年和2015年與截至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投資及交易的平均VaR(按單日95%的置信區間計算)分別為人民幣38.1百萬元、人民幣52.1百萬元、人民幣369.3百萬元、人民幣98.5百萬元及人民幣621.7百萬元。

我們的債券投資由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065.3百萬元大幅增至2016年6月30日的人人民幣24,143.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13年中國債券市場欠佳令我們減少債券投資，而於2015年下半年及2016年上半年，鑑於股市不理想而且中國融資融券的需求減少，我們的融資融券結餘減少，因而導致同期的現金結餘增加。我們主要通過債券回購交易投資債券。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與2016年6月30日，我們的槓桿比率(按債券投資比率除以有關投資金額與債券回購金額的差額計算)分別為2.6倍、1.9倍、3.1倍及1.9倍。我們採用該指標監控債券投資的風險，應不大於五倍。風險管理部每月向管理層遞交報告，一旦發現指標接近五倍，則要求業務部減少債券投資。

我們投資多類基金，包括股權基金、混合型基金、債券基金及貨幣市場基金。我們的基金投資由2013年12月31日的人人民幣3,109.8百萬元增加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人民幣4,011.9百萬元，再增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人民幣25,075.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15年增加投資貨幣市場基金以取得更多投資收益來管理流動資金。由於我們贖回部分基金投資以償還債務，我們的投資基金由2015年12月31日的人人民幣25,075.7百萬元減少至2016年6月30日的人人民幣14,353.7百萬元。

權益類交易

我們的權益類交易活動涉及方向性及市場中性策略。

方向性交易

我們以自有資金開展股票的方向性交易而追求絕對收益。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與2016年6月30日，我們的方向性交易投資倉盤分別為人民幣1,231.3百萬元、人民幣2,108.6百萬元、人民幣8,180.4百萬元及人民幣6,458.0百萬元。

我們專注於精選行業及股票的價值投資。我們根據宏觀經濟研究、市場周期分析及對目標股票的行業、業務模式、財務狀況及管理團隊質素充分調研，挑選股權證券。我們基於市場趨勢及市況不斷調整交易策略。此外，我們主要通過Alpha量化交易對沖市場波動，以提高方向性交易收益的穩健性。於典型Alpha量化交易中，我們主要基於滬深300指數訂立期貨合約，進行權益類交易的對沖活動。我們根據市場變化預測賣空滬深300股指期貨，以對沖即期市場股價下跌。有關詳情，請參閱「— 主要業務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措施 — 投資及交易業務 — 權益證券投資和交易」。

我們的方向性交易部門包括13名專業人員。部門總經理於權益類方向性投資方面擁有逾19年經驗。我們方向性交易部門由投資和交易部門的風險管理人員及風險管理部共同監督。

自2015年7月以來，中國政府為穩定股票市場相繼採取一系列措施，對我們的權益類交易活動及交易策略的實施有重大影響。我們的股東於2015年7月27日同意A股方向性投資額度由不超過實時淨資本的15%調整為不超過2015年6月30日淨資本的50%（以成本計約人民幣18.7十億元）。

我們密切關注政府政策的變動，不定期進行壓力測試及風險評估，評估該等措施對我們業務及財務狀況的影響。此外，我們制定額外的營運及風險管理指引，應對大幅擴張的方向性交易活動。請參閱「— 主要業務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措施 — 投資及交易業務 — 權益證券投資和交易」。

市場中性交易

我們從事中國境內及海外股票、基金及衍生工具的套利及量化交易業務，制定及應用大量量化交易策略。我們進行市場中性交易，務求透過對銷證券工具長倉及短倉以抵銷若干市場風險。我們採用多種策略進行市場中性交易，例如利用股指期貨及期權對沖股權投資風險、透過跨期套利對沖利率風險和以跨境套利進行商品期貨交易。我們務求減低因宏觀經濟可變因數或市場氣氛轉變而導致的價格變化風險。我們所有投資及交易活動股權基金的投資倉盤均計入市場中性交易。我們市場中性交易覆蓋的金融品種及市場廣泛，有

業 務

助我們把握及識別不同市況下的套利機會，同時盡量降低市場波動帶來的風險。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與2016年6月30日，我們的市場中性交易投資倉盤淨額（投資資產總額（已扣除負債））分別為人民幣58.1百萬元、負人民幣134.0百萬元、人民幣99.2百萬元及人民幣51.0百萬元。於2016年6月30日，我們的市場中性交易投資倉盤淨額包括股票人民幣810.2百萬元、基金人民幣65.3百萬元及衍生工具負人民幣824.5百萬元。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按資產類型劃分我們的市場中性交易活動投資倉盤及淨投資倉盤：

	截至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股票.....	2,088.6	3,163.2	967.5	810.2
基金.....	197.6	443.4	8.6	65.3
衍生金融工具.....	(2,228.1)	(3,740.5)	(876.9)	(824.5)
總計(淨倉盤)	58.1	(134.0)	99.2	51.0

我們通過股指期貨及期權等各種工具對沖不同類型的風險。於2016年上半年，市場中性交易的對沖率（股權交易空頭與多頭的比率）介乎93.4%至97.0%之間。我們基於市況及判斷不時調整交易策略以及各類對沖及量化交易活動的規模。隨着中國更多種類衍生工具的推出，例如個股期權及新指數期貨，證券公司將有更多投資策略可供選擇，我們預計會利用更多衍生工具擴大套利及量化交易活動。

我們亦為於證券交易所買賣的金融產品提供做市服務。2012年，我們成為首批合資格為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ETF提供做市服務的中國證券公司之一。2015年2月，我們成為上證50ETF期權的首批提供做市服務的中國證券公司之一。

我們的市場中性交易部門約有35名專業人員。部門總經理於權益及量化交易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我們的市場中性投資由投資及交易部門的風險管理人員及風險管理部共同監督。

FICC

我們以自有資金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及證券交易所開展各類固定收益類證券的交易業務，主要包括國債、金融債、中國人民銀行票據、公司債券、企業債券、ABS、可轉換債券及可交換債券。我們亦透過利率互換及國債期貨進行對沖，以降低固定收益類投資的市場風險。我們通過招證國際子公司投資海外固定收益類證券，例如美元債券、信用債和點心債等。

我們亦大力發展大宗商品和外匯業務。

- 2014年，我們成為首批合資格於上海清算所為場外市場大宗商品衍生品提供做市服務的中國證券公司之一。於2015年5月，我們獲得上海黃金交易所特別會員

資格，並且已自2015年8月起開展境內黃金交易。此外，我們已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申請結售匯業務資格，並正積極籌備外匯業務。

- 2013年10月，我們通過子公司招商期貨(香港)獲得美國芝商所(CME Group)旗下四家交易所(即芝加哥商業交易所、芝加哥期貨交易所、紐約商業交易所、紐約商品交易所)的清算會員資格，是首家取得相關資格的中國證券公司。2013年12月，我們開始提供貴金屬的做市服務，是當時唯一一家同時提供金、銀、鉑金及鈱做市服務的中國證券公司。
- 2013年，我們通過招證英國於英國建立業務平台，並於2014年6月取得英國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牌照，從事商品衍生品業務。招證英國分別於2015年1月及2015年4月獲得倫敦金屬交易所(LME)及歐洲洲際交易所(ICE Futures Europe)清算會員資格。

2015年，我們獲得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頒發的「證券機構優秀自營商」、「非銀行類優秀承銷商」及「證券公司短融優秀發行人」等獎，是2015年獲得三個獎項的兩家證券公司之一。我們亦獲得上海證券交易所頒發的「上海證券交易所債券市場優秀公司債券承銷商」、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頒發的「最佳證券公司獎」及上海黃金交易所頒發的「優秀國際會員」獎。

OTC銷售及交易

我們通過OTC市場提供的OTC產品及交易服務主要包括：

- **權益類收益互換**：權益類收益互換是一種場外衍生品交易，我們與符合條件的客戶約定在未來一定期限內，根據約定的名義本金和收益率對收益進行交換的業務。其中交易雙方所須交換的收益金額將與股票、指數等權益類標的證券的表現掛鉤。權益類收益互換乃向客戶提供的OTC金融產品，以滿足客戶的投資、融資及風險管理需求，而非用作我們自身對沖的金融工具。營業紀錄期間，我們於OTC市場進行14,640項權益類收益互換交易，所涉名義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27.7十億元。中國證監會於2015年下半年暫停融資相關權益類收益互換。
- **場外期權**：我們與客戶簽署場外衍生品協議。協議約定雙方收益條款，收益率與股票、指數等相關標的掛鉤。營業紀錄期間，我們於OTC市場進行328項期權交易。
- **NEEQ做市**：有關投資及交易的NEEQ業務僅涉及NEEQ做市，我們積極提供有關NEEQ的做市服務。我們是首批於2014年6月獲得NEEQ做市服務資格的證券公司

之一。我們自上市證券的買賣報價之間的價差獲得利潤。營業紀錄期間，我們累計向193家於NEEQ掛牌的公司提供做市服務。

海外業務

我們通過招證國際及其子公司開展海外業務，招證國際及其子公司主要從事經紀、企業融資及承銷、槓桿及結構性融資、銷售及交易、資產管理、私募股權投資業務。為滿足中國機構客戶持續增長的海外金融服務需求，我們前瞻性地在香港建立全功能業務平台。我們亦通過我們海外業務平台把握住境外投資者於香港及中國資本市場投資所創造的機遇。我們認為招證國際將在我們的國際拓展策略中擔當中國與海外投資者之間的橋樑。

招證國際及其子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

經紀業務：我們於香港市場向客戶提供股票、期貨及債券經紀交易服務，不斷擴充可交易金融產品種類，包括期權、基金、票據以及香港認股權證。經紀佣金率一般介乎3個基點至25個基點之區間。此外，我們也為部分客戶提供融資融券、財富管理、投資顧問、投資組合諮詢及風險管理服務。

企業融資及承銷業務：我們在香港提供全方位企業融資及承銷業務，涉及股票承銷、債券承銷、財務顧問。有關詳情，請參閱「—投資銀行—海外企業融資及承銷」。

槓桿及結構性融資業務：我們向企業客戶提供過橋貸款及IPO前貸款。營業紀錄期間，該等貸款年化利率一般介乎10%至19%之間。

銷售及交易業務：我們提供股權、固定收益類產品、期貨合約、結構性產品、商品以及其他金融產品交易及做市服務，並為客戶提供度身定製的交易方案。

資產管理業務：我們向客戶提供投資諮詢、投資組合配置及基金管理服務。我們亦利用香港離岸人民幣中心的領先地位開發各類人民幣資產管理產品。

私募股權投資：直接或通過募集私募股權基金投資於具潛質或穩定收益的項目。

信息技術

在中國證券行業，我們的技術創新始終處於行業前列。信息技術及互聯網不斷發展，改變了證券及其他金融產品交易、分銷、結算以及金融服務供應商服務客戶的方式，為我們的業務發展創造良機，亦帶來挑戰。我們奉行「信息技術先行」的方針，注重信息技術對於業務發展的支持作用。

業 務

我們根據業務營運、風險控制及管理需求度身構建主要IT系統及平台：

- **集中交易系統**：處理在上交所、深交所、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的各經紀業務的交易系統。
- **互聯網應用程序**：為客戶提供網上、移動端的行情、交易、資訊的平台。
- **機構客戶系統**：為機構客戶提供現貨交易、融資融券、期貨交易以及算法交易等業務及技術支持的系統。
- **託管服務客戶平台**：提供基金贖回、業務查詢及基金信息服務的系統。
- **OTC系統**：為我們開展OTC銷售和交易及場外投行業務的核心交易系統，滿足場外市場產品上架發行、交易處理、交易撮合、交易結算等功能。

我們實時監控各種交易活動，例如經紀、融資融券及交易投資活動，以及監督結算後交易、客戶賬戶及風險控制指標，以管理風險。我們先進的IT基礎設施是我們妥善管理企業各類風險的關鍵。我們採用各種技術對各業務線及管理程序實施風險管理措施，同時提升風險管理效率。此外，客戶關係管理系統可使我們根據客戶信用對客戶進行分級，監控客戶信用並評估擔保品質量，持續對客戶授信進行動態調整，有效控制資本中介服務的信用風險。

為全面管理互聯網平台及互聯網金融固有的風險，我們使用多種IT安全控制措施，包括防火牆、數據加密及入侵偵測、客戶身份核證、動態及與移動電話號碼掛鈎的密碼、SSL認證以及IP及MAC地址追蹤，保障本公司及客戶的信息安全，確保IT系統流暢運作。此外，我們招聘專業人員為互聯網平台開發內部信用風險管理及程序管理系統。我們的互聯網交易系統應用服務器採用負荷均衡技術，將工作負荷分散至多個電腦資源，在交易量龐大的情況下維持穩定。發生斷線後我們使用組件以在短時間內重新連接系統。為降低系統失靈的風險，我們採取措施備份主要系統數據，並於深圳和上海擁有數據恢復中心。具體而言，我們已在深圳、北京、上海及其他地區設立數據中心，為線上及流動平台進行數據備份。我們亦使用授權產品透過實時數據整合及同步備份數據。我們使用多電訊網絡，亦已於不同地點設立多數數據服務器，讓客戶可通過最穩定而安全的連接自動連接至我們的線上平台。

我們每年投入大量資源以優化IT系統，提供安全、穩定及個性化的技術服務，支持業務的不斷增長。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信息技術中心有207名技術人員，負責技術

開發及運維。2013年、2014年和2015年和截至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信息技術方面的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02.3百萬元、人民幣221.6百萬元、人民幣342.2百萬元、人民幣105.8百萬元及人民幣217.8百萬元。根據我們的業務策略，我們計劃引入領先的技術支持業務創新，例如使用「大數據」的客戶服務平台。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我們服務來自各行各業的個人、機構及企業客戶。我們的客戶主要位於中國。我們預計，隨着我們日後進一步擴大國際業務的計劃實施，我們服務的海外客戶會更多。

2013年、2014年及2015年與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五大客戶所貢獻收入每年均低於總收入的30%。

就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超過5%的任何股東擁有五大客戶的任何權益。

因業務性質使然，我們無主要供應商。

市場及競爭

截至2015年12月31日，中國有125家註冊證券公司。中國證券行業受高度監管且中國證券公司須於各個方面遵守大量監管規定，包括營業執照、產品及服務範圍、業務發展以及風險控制等多個方面。中國證券行業過往一直競爭激烈，在未來也很可能如此。根據萬得信息，2015年，在所有證券公司中收入最高的證券公司僅佔證券行業收益總額的不足9%。此外，根據萬得信息的數據，按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總資產及總權益計算，我們在中國證券公司中分別排名第八及第九。

證券經紀業務方面，我們主要與其他全國性的中國證券公司在定價及所提供產品及服務種類方面競爭。關於投資銀行業務，我們主要與其他中國、中外合資證券公司及中國商業銀行(主要為債券承銷)在品牌知名度、產品組合、營銷及承銷能力、服務質量及定價方面競爭。關於資產管理業務，我們主要與中國的基金管理公司、銀行、保險公司及其他證券公司在所提供產品及服務範圍、定價及客戶服務質量方面競爭。

我們的若干競爭對手或具備若干競爭優勢，比如財務資源更加雄厚、管理經驗更加豐富、信息技術系統更為先進、地區覆蓋範圍更為廣泛以及可供應金融產品及服務更為多樣。此外，鑑於中國證券行業監管放寬，更多競爭對手力圖進入或擴大市場。我們相信，中國金融服務行業的競爭會日益激烈，這也必將加速中國證券公司的轉型和差異化發展。

業 務

請參閱「風險因素 — 有關我們業務及行業的風險 — 中國證券行業競爭激烈，而監管逐步放寬可能吸引新的競爭者進入市場，因而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有不利影響」。

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41個商標及14個域名，並正於中國申請註冊另外三個商標，於香港申請註冊兩個商標，包括招E融、招e融、招商微證券橫豎版本註冊、招商證券及招證香港英文公司簡稱註冊。詳情請參閱「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2.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 B.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知識產權未曾遭侵犯，亦不存在任何聲稱侵犯。

保險

我們投保的財產一切險覆蓋了IT設備及汽車等若干資產。與中國行業慣例一致，我們未購買任何業務中斷險。

我們相信我們已購買我們認為對營運必要且充足、並符合所處行業慣例的保險。此外，我們的保單受標準免賠額、排除給付及限額規限。因此，保險未必能承保我們產生的所有損失，且我們無法保證，不會產生或遭受超出保單限額或保單承保範圍以外的損失或索賠。

我們的所有保單乃由信譽良好的保險公司承保，且我們每年對保單進行審核。

僱員

截至2016年6月30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分別有10,373名及10,553名僱員。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業務職能劃分的僱員分析：

	僱員數目	百分比
行政及管理人員	237	2.2%
證券及期貨經紀 ⁽¹⁾	8,335	79.0%
投資銀行業務人員	854	8.1%
投資管理業務人員	162	1.5%
投資及交易人員	89	0.8%
研究人員	173	1.6%
法律合規、風控、內部稽核人員	109	1.0%
信息技術人員	228	2.2%
財務及會計人員	146	1.4%
其他人員	220	2.1%
總計	10,553	100.0%

(1) 包括經紀人。

業 務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地區劃分的僱員分析：

	僱員數目	百分比
廣東省.....	4,266	40.4%
中國其他省份.....	5,863	55.6%
香港及海外.....	424	4.0%
總計.....	10,553	100%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8,054名僱員擁有學士或以上學位，佔僱員總數的76.3%；10,147名僱員擁有相關專業資格，佔僱員總數的96.2%。

我們致力於建立具有競爭力及公平性的公司薪酬福利體系。我們每年通過對標市場、同行業水平制訂薪酬福利標準，維持員工薪酬的行業競爭力。為更好促進業務發展，我們持續優化內部各項薪酬激勵政策。我們亦持續研究員工長期激勵方案，完善員工薪酬結構，將員工利益與公司長遠發展有效結合，提高員工的忠誠度。

我們重視員工福利，持續優化福利體系。我們在國家強制性福利項目基礎上，為員工提供了其他福利（如補充醫療保險、企業年金、體檢、家屬醫療保險等）。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亦自中國三家職業介紹所聘請351名勞務派遣員工，負責行政及後勤工作。根據相關勞務派遣合同，該職業介紹所負責承擔該等勞務派遣員工的薪金、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或其他員工福利成本，而我們主要負責向職業介紹所支付服務費。

為提高僱員專業技能，我們設立了獨立的培訓管理部門——培訓中心，統一規劃和實施僱員培訓。我們為僱員提供了多樣化的內部及外界培訓項目。內部培訓項目包括現場、視頻會議及網上培訓項目。我們建立了電子學習平台E-learning系統，系統除了提供網上學習和考試以外，還為每個僱員提供學習檔案及培訓管理功能。我們要求僱員完成相應課時的各類課程，同時鼓勵僱員參加與業務相關的各類資格考試並參加各類監管法律要求的考試。此外，我們還委派核心僱員到中國及海外知名大學如劍橋大學、賓夕法尼亞大學沃頓商學院、香港中文大學、北京大學等進行培訓及參加交流計劃。我們也邀請一流金融機構的專家對僱員進行培訓，促進業務發展，提升僱員專業能力。

業 務

在營業紀錄期間，我們概無任何可能嚴重損害業務及企業形象的罷工、抗議或其他重大勞工衝突。我們已設立工會，並相信我們一直與僱員保持良好關係且重視僱員。

物業

我們的公司總部位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益田路江蘇大廈A座38至45樓。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擁有81項物業，總建築面積約23,087.4平方米；以及1宗面積約4,847.9平方米的地塊。此外，我們承租了211項物業，總建築面積約146,433.2平方米。我們於香港及海外承租了四項物業，總建築面積約4,715.7平方米。

截至2016年6月30日，我們的物業權益約佔資產總額0.6%，且概無單一物業的賬面價值佔我們資產總額15%或以上。因此，本招股章程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5章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所述須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條在估值報告載入所有土地或樓宇權益的規定。

自有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中國的81項自有物業中，我們已經取得了其中79項物業總計建築面積約20,498.8平方米（約佔自有物業總建築面積的88.8%）的房屋所有權證以及土地使用權證。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我們擁有該等物業的法定所有權，因此有權佔用、使用、轉讓、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物業。該79項自有物業中，一項建築面積約1,324.0平方米物業的房屋所有權證載明相關土地應作住宅用途，但實際該樓宇用作商業用途。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與該物業有利害關係的其他業主有權就該物業向法院請求我們排除妨害、消除危險、恢復原狀或賠償其受到的損失。自收購該物業當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我們並未就使用該物業而被相關政府部門責令整改或繳納罰款。倘需要，我們能以最低成本另覓他處進行遷置。董事確認上述瑕疵不會對我們的業務或財務狀況或本次全球發售造成重大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有物業中我們尚未取得2項總計建築面積約2,588.7平方米（佔自有物業總建築面積的11.2%）的物業的正式房屋所有權證及土地使用權證。

一項建築面積約581.8平方米（約佔自有物業總建築面積的2.5%）的物業位於廣東省深圳市，屬於招商銀行所擁有總建築面積為1,176.0平方米物業的一部分，該物業於我們成立

後於1993年8月由招商銀行轉讓予我們的前身招商銀行證券業務部。但由於缺失該物業的若干文件，我們無法對該物業進行分割或辦理獨立於招商銀行名下所有權證。我們現將其出租作餐廳用途。

於2016年1月，招商銀行書面確認：(i)該物業由我們擁有，且招商銀行與我們對該物業所有權概無任何爭議；(ii)招商銀行會與我們共同積極促使相關中國政府機構解決該物業的過戶問題；及(iii)所有權轉讓後，倘招商銀行造成的任何第三方追索或索償使我們喪失該物業的所有權及／或使用權，則招商銀行會就導致的任何經濟損失對我們進行彌償。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由於我們尚未取得正式的房屋所有權證，因此我們無法對第三方行使對該物業的擁有權。然而，由於我們已長時間佔用該物業，而招商銀行對我們所擁有該物業的權利並無異議，且已作出相關書面確認，因此這情況對本次全球發售並無重大影響。

我們已佔用並使用一項位於黑龍江省哈爾濱市、總建築面積約2,006.8平方米(約佔自有物業總建築面積的8.7%)的物業。1998年，我們的前身國通證券購買此物業作為證券營業部，並已取得所有權證，公司名變更為招商證券後，由於2007年業主委員會與開發商的商業糾紛導致相關中國機構暫停辦理產權轉讓手續，我們無法將此物業重新登記於我們的新公司名下。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我們為佔用及使用上述物業的擁有人，但由於中國有關當局暫停辦理該物業的相關手續，我們轉讓、抵押或處置該物業的權利受到限制。

董事確認，上述兩項業權瑕疵不會對我們的業務或財務狀況或本次全球發售造成重大影響。

自有地塊和在建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一處面積約4,847.9平方米的地塊，用於建設規劃建築面積為59,999.2平方米的新總部樓宇。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我們已獲授相關土地使用權證及中國法律規定的規劃和施工許可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物業尚在建設中。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該物業已取得現階段所須政府批准文件。

租賃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租賃了211項物業，總建築面積約146,433.2平方米。該等租賃物業主要用作經營及辦公用途。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83項總建築面積約131,216.9平方米(約佔我們租賃樓宇總建築面積的89.6%)的租賃物業，業主已取得相關房屋所有權證。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該183項租賃物業的業主為相關物業的擁有人或授權租賃或分租人士，租約合法有效。該183項租賃物業中，5項總建築面積約842.4平方米(約佔我們租賃樓宇總建築面積的0.6%)物業的房屋所有權證載明相關土地及／或樓宇應作住宅用途，但實際該等樓宇用作商業用途。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由於我們將該等物業用作未經許可用途，我們或會面臨搬遷風險。鑑於其所佔面積較小，我們認為該5處物業對我們的核心業務營運並非重大，且我們能及時以最少的開支完成搬遷且不會對我們的業務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餘的28項總建築面積約15,216.3平方米(約佔我們租賃樓宇總建築面積的10.4%)租賃物業，業主尚未取得相關房屋所有權證，但該等業主或相關物業的實益擁有人已提供相關證明，或就該等租賃物業擁有權發出書面確認。具體而言，其中18處房屋的業主承諾因房屋產權或租賃權引起的任何糾紛由其承擔法律責任或賠償相應損失。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我們所知並無因該等物業的安全狀況而發生任何事件，亦無因該等物業的安全狀況而未獲得相關房屋所有權證。

董事確認，且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相信，如我們因租賃物業的產權存在瑕疵或租約無效而無法履行租約而須搬遷，我們可覓得替代場所。我們的董事及中國法律顧問確認，雖然我們可能會產生額外搬遷費，但該等費用對我們的業務或財務狀況或本次全球發售並無重大影響。董事認為產權瑕疵不會個別或共同對我們的業務有重大不利影響，原因在於：(i)上述28處租賃物業中，18處房屋的業主承諾因房屋產權或租賃權引起的任何糾紛由其承擔法律責任或賠償相應損失；(ii)鑑於其所佔面積較小，我們認為該28處物業對我們的核心業務營運並非重大；及(iii)我們相信能及時以最少的開支完成搬遷且不會對業務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

此外，董事表示，如業主獲得相關所有權證，28項有產權瑕疵物業的租金成本將不會有重大區別。

風險管理

概覽

我們致力於推行「有效管控風險，謹守法律及合規底線，以合理的風險承擔獲取相應

收益；通過風險總量和限額管理，向收益風險比較高的業務優先配置資源，在風險可知、可測、可控、可承受條件下，力爭效益最大化」的風險管理理念以維持公司長期穩健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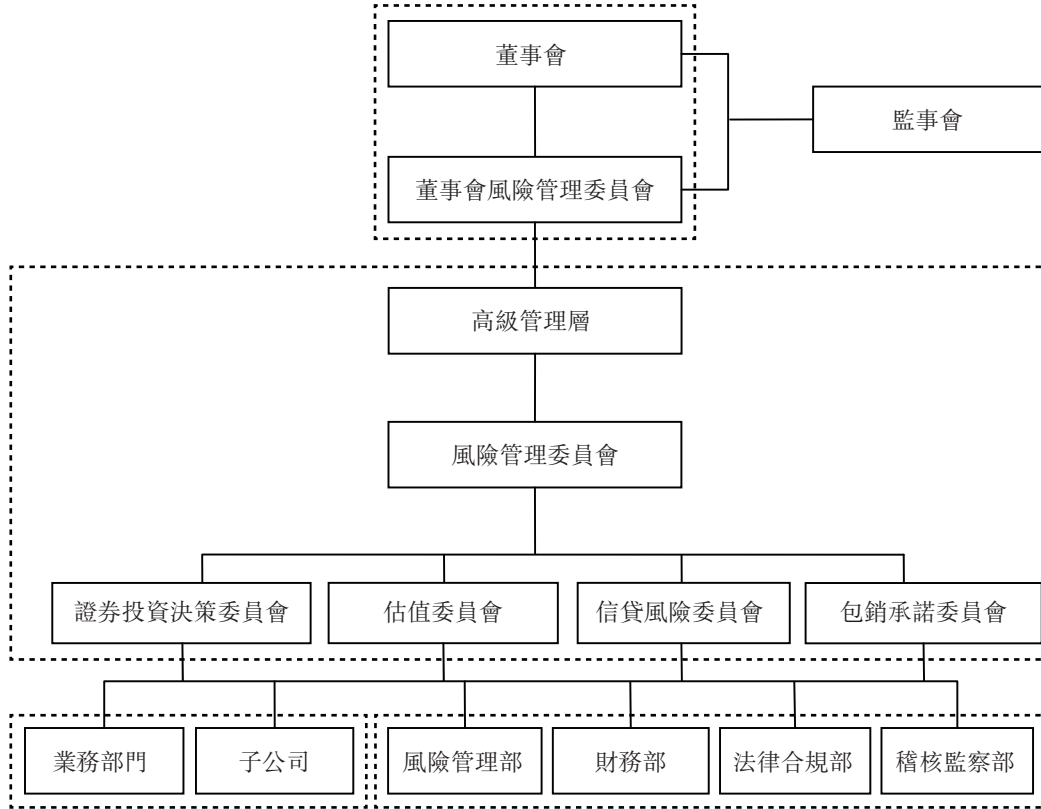
自1993年註冊成立以來，我們已建立健全公司治理與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體系，以管理我們在證券市場中面臨的風險。憑藉此有效的系統、我們穩健的資本基礎及其他標準，我們於2008年至今連續九年獲中國證監會頒發的「(A類)AA」級監管評級(迄今中國證券公司獲得的最高評級)。有關中國證監會釐定監管評級時所考慮因素的詳情，請參閱「監管環境」。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我們按照《證券公司內部控制指引》及《證券公司全面風險管理規範》的要求，結合自身的運營需求，率先建立由五個層次組成的風險管理架構，包括：(i)董事會及其下設的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ii)監事會；(iii)高級管理層及其下設的風險管理委員會；(iv)風險管理相關職能部門(風險管理部、財務部、法律合規部、稽核監察部)；及(v)其他各部門、分支機構及子公司。

業 務

我們的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如下圖所示：



董事會及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

董事會及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是我們風險管理的最高決策機構，主要負責：(i)審批我們的風險偏好及風險容忍度；(ii)審批我們的經濟資本分配方案；及(iii)每季度召開會議，審議季度風險報告，全面審議我們的風險管理情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由六名委員組成。該等委員於金融及證券行業平均擁有逾十年經驗，大多擁有金融或經濟相關背景。有關風險管理委員會的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監事會

公司監事會目前由九名監事組成。監事包括三名職工監事以及六名股東監事，負責對我們的全面風險管理體系運行的監督檢查。周語菡女士為現任主席，有超過13年的金融及證券工作經驗。

高級管理層及風險管理委員會

我們總裁和副總裁所組成的高級管理層全面負責業務經營中的風險管理。他們定期聽取風險評估報告，確定風險控制措施，並制定風險限額指標。高級管理層設立風險管理委員會，作為經營層面最高風險決策機構。同時，我們任命了首席風險官負責全面風險管理工作。

- 風險管理委員會：作為經營層面最高風險決策機構，負責審議我們年度風險偏好、容忍度和經濟資本等風險限額配置方案報告，及我們的風險評估季度報告或年度報告，合規季度報告或年度報告。風險管理委員會亦審批我們風險管理政策以及各單位提交的重大風險業務、重大創新事項並就此提供意見。
- 我們的風險管理委員會下設證券投資決策委員會、信貸風險委員會、估值委員會、包銷承諾委員會，並建立了明確的審議範圍及議事規則。
- 首席風險官：負責推進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建設，監測、評估、報告我們整體風險水平，並為業務決策提供風險管理建議。首席風險官由總裁提名，董事會聘任。目前我們的首席風險官為鄧曉力女士，其在金融業擁有逾18年工作經驗。

風險管理各職能部門

執行風險管理職能的相關部門包括：

- 風險管理部：風險管理部負責管理市場風險、信用風險，並協助、指導各單位開展操作風險管理工作。
- 財務部：公司財務部負責管理流動性風險，推進相應流動性風險管理系統、規則和政策的建立。
- 法律合規部：具體負責牽頭我們合規及法律風險管理工作，主要職責包括協助合規總監對公司及其工作人員的經營管理和執業行為的合規性進行審查、監督和檢查。
- 稽核監察部：負責對我們風險管理流程的有效性與執行情況進行稽核檢查，並負責牽頭至少每年一次的風險管理體系整體評價。
- 承擔風險管理職能的其他部門主要包括總裁辦公室及信息技術中心。其中，總裁辦公室具體牽頭管理我們聲譽風險及制定並落實我們的品牌發展戰略，對媒

體、公共關係及危機進行管理和處置，以維護及提升我們的內外部品牌知名度。信息技術中心具體牽頭管理信息技術風險，預防及處理我們IT系統可能發生的各類技術故障或數據洩露，提升IT系統的穩定性和高效性。

我們業務部門、分支機構及子公司的風險管理職能

我們各業務部門、分支機構及子公司負責於各自所轄的業務及管理領域履行直接的風險管理和監督職能。

各部門、分支機構或子公司負責人承擔本單位風險管理有效性的直接責任，需要全面了解並在決策中充分考慮與業務及管理活動相關的各類風險，亦須及時識別、評估、應對相關風險，對所轄業務及管理領域內發現的風險隱患，主動、及時向上級風險管理相關職能部門和首席風險官報告。該等負責人應在我們的制度框架下制定本業務及管理領域的風險管理體系、流程，規範自身風險管理工作。針對所轄業務及管理領域，主動識別風險，並制定有效的風險應對措施。

風險管理流程

我們還建立了風險管理的「三道防線」，在各風險控制環節進行密切合理分工，以監控、識別、評估、處理、檢查及報告風險：

- 第一道防線：由業務部門在業務開展過程中進行自我風險管理，進行風險識別與處理。
- 第二道防線：由風險管理部和法律合規部重點對風險開展事前防範和事中控制，進行風險評估與監控。
- 第三道防線：由稽核監察部重點對風險開展事後檢查整改。

風險管理量化指標體系

我們自上而下建立了包括風險偏好、風險容忍度、經濟資本及風險限額的風險管理量化指標體系，引導資源向收益風險比較高的業務配置，有效提升我們風險管理水平和企業價值。

- 清晰的風險偏好及容忍度指標：風險偏好是基於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對我們面對的各種風險因素進行的分析，做出的對風險和收益平衡關係的基本態度。風險容忍度是指我們根據風險偏好，針對不同業務的特點，為每一個具體業務設定的反映風險管理效果的量化限額指標，以明確對風險管理結果的最大容忍範圍。經過多年的逐步完善，我們已經形成了清晰的風險偏好描述，涵蓋總體風

險、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操作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五大類型的風險偏好指標體系，亦已形成了覆蓋我們經紀及財富管理業務、投資銀行業務、投資管理業務以及投資及交易業務等四大業務條線的風險容忍度指標體系。我們每年初確定風險偏好、風險容忍度目標，並貫徹至經濟資本預算及業務授權中，每月監控、報告風險偏好及容忍度執行情況，並根據計劃執行效果持續檢視風險管理工作。

- 科學的經濟資本管理模式：我們於2007年在業內率先引進經濟資本管理模式，並持續優化經濟資本計量方法、完善經濟資本管理流程。我們的經濟資本管理全面覆蓋了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和操作風險。借鑑巴塞爾協議，我們開發了用於市場風險和信用風險經濟資本計量的內部模型，具有良好的風險敏感性和可靠性。我們運用巴塞爾協議標準法對操作風險進行計量，並將內部模型廣泛應用於風險監控、量化評估、績效考核等領域。
- 側重風險限額的業務授權管理體系：我們根據業務決策事項的風險等級實行逐級業務授權。在風險可控的前提下，根據各單位的風險管理能力、業務授權執行情況、實際風險控制結果，實行審慎授權，以提高決策效率。我們嚴厲禁止越權操作，各級被授權人必須在被授予的權限範圍內行使權力和開展業務活動，不得越權。
- 全面的壓力測試機制：我們的「招商證券全面壓力測試體系的運行機制」項目在2010年獲得中國證券業協會專業評價認可，並作為先進示範向全行業推廣。我們確立了多部門分工合作的壓力測試組織體系，設計了壓力測試方法和流程。我們定期或不定期根據業務發展情況和市場變化情況，對流動性風險、信用風險、市場風險以及淨資本等各類風險限額指標進行壓力測試，能夠有效地評估極端情形下我們經營及風險狀況的變化。

主要風險的監控和管理

我們建立了涵蓋了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操作風險、流動性風險、合規風險等全面的風險管理體系，明確了各類風險管理的界限及一般性原則。

市場風險

我們面臨的市場風險是公司的持倉組合由於相關市場的不利變化而導致損失的風險。我們的持倉組合主要來自於自營投資、為客戶做市業務以及其他投資活動等，持倉組合的變動主要來自於自營投資的相關策略交易行為以及客戶的做市要求。我們的持倉組合使用

公允價值進行計算，因此隨着市場情況與持倉組合的變化每日會發生波動。公司面臨的市場風險的主要類別如下：

- 權益類風險：主要來自於持倉組合在股票、股票組合及股指期貨等權益類證券的價格及波動率變化上的風險敞口；
- 利率類風險：主要來自於持倉組合在固定收益投資期限結構、利率水平和信用利差等變化上的風險敞口；
- 商品類風險：主要來自於持倉組合在商品現貨價格、商品遠期價格及波動率變化上的風險敞口；及
- 匯率類風險：主要來自於持倉組合在外匯即期匯率、遠期匯率及波動率變化上的風險敞口。

為管理我們面臨的市場風險，我們採取了如下措施：

- 全口徑、多幣種、跨市場的風險管理體系：我們對股票、債券、商品以及衍生品等各類投資品種，以及中國、香港、美國、歐洲、新加坡及其他境外市場中的金融資產的市場風險進行全面識別、測量、評估和控制等管理工作。我們建立了涵蓋總體公司層面到業務部門和業務條線乃至交易策略層面包括規模、敞口、集中度、止損限額和VaR、Greeks、Duration等的完善業務風險限額指標體系等系列指標，並運用國際通用的VaR模型為核心量化風險，結合敏感性分析、情景分析、壓力測試等手段，實現了對市場風險的全面識別、評估、測量和管理工作。同時，我們還通過整合第三方專業化風險管理系統與內部風險數據獲取、監控和報告系統，為市場風險管理提供了良好的信息基礎支持和管理平台，實現對各業務條線市場風險的識別、監控、評估等工作。
- 一般和特定的市場風險管理方法：從整體上來說，我們全面監控包括子公司在內的所有自有資金參與的境內外各類市場投資交易，確保市場風險總量與公司淨資產在一個安全適當的比例之內。我們通過多元化的市場策略和產品投資(包括但不限於合理配置權益類投資、固定收益類投資和綜合使用方向性、市場中性交易策略)，達到滿足一定標準的風險分散化效果。我們建立了止損政策和措施並嚴格執行以管理風險及降低虧損。我們每日基於止損限額管理風險，風險管理部除止損限額外更建立了一系列的風險指標。當虧損超出警戒參數，前線業務部門須調整投資組合以減低風險。當虧損超出止損限額，我們會向前線業務部門及交易員發出強制止損指示，內容包括證券種類、交易方向及中止期等。具體到特定業務類型與交易策略，我們根據其特點進行具有針對性的風險監控

管理；如對股票方向性投資注重個股規模與集中度控制、建立投資禁止池、緊密跟蹤研究重倉股、並鼓勵使用波段操作和動態套保規避風險；對衍生套利業務堅持市場中性原則；對潛在風險損失進行適當控制和調整；對交易的衍生產品進行嚴格的估值與風險計量，進行有效的市場風險對沖。對債券投資，我們優化組合的信用等級結構，加強對高風險債券的重點研究和排查處理等。

通過這些方法手段，我們有效地控制了市場風險。但這些方法的使用及有效性具有一定的局限性，並會受到一系列因素的影響，如套期保值的有效性、市場流動性變化、對沖價格相關性等。因此我們始終根據市場發展和組合變化情況，通過對市場風險的實時與準確的評估，不斷加強調整風險管控措施，主動積極地管理市場風險。

信用風險

我們面臨的信用風險是指借款人或交易對手未能履行約定義務而造成經濟損失的風險。我們的信用風險主要來自於以下四類業務：

- 融資融券、回購等業務的客戶出現違約，不能償還對我們所欠債務的風險；
- 債券、信託產品以及其他信用類產品投資業務由於發行人或融資人出現違約，所帶來的交易品種不能兌付本息的風險；
- 權益類收益互換、利率互換、場外期權等業務中的交易對手不履行支付義務的風險；及
- 經紀業務代理客戶買賣證券、期貨及其他金融產品，在結算當日客戶資金不足時，代客戶進行結算後客戶違約而造成的風險。

為有效控制信用風險，我們採取了如下措施：

- 審慎主動的信用風險管理：我們在審慎、可控的前提下主動管理信用風險，在有效控制借款人或交易對手的風險及違約損失的條件下，優先配置風險資源。我們致力於維持融資融券、股票質押式回購、槓桿融資、結構化產品等融資類業務的資產質量，確保信用類資產組合在不同投資品種、客戶之間適當分散，單一領域的信用風險衝擊不會對我們的持續經營產生重大影響。
- 涵蓋全流程的制度體系及以風險限額為核心的風險政策體系：我們構建涵蓋從盡職調查、授信審查、擔保品管理到授信後檢查的信用風險全流程制度體系。我們建立信用風險政策體系，覆蓋重點業務產品及敏感行業，通過明確的限額指標、准入標準、盡調標準、審核要求等工具，引導業務按照我們的風險偏好發展。

業 務

- 業內領先的信用風險管理量化工具：我們率先引入內部模型法計量信用風險的經濟資本，在充分考慮客戶結構、期限結構、擔保品結構以及集中度等基礎上，結合壓力測試、敏感性分析等手段計量主要業務的信用風險。我們根據擔保品基本面、流動性、波動率、集中度等因素，建立擔保品負面清單模型、擔保品轉換率模型，加強擔保品對我們債權的保障力度。我們通過風險轉移、對沖和協議管理等各類風險緩釋工具，降低我們承擔的風險潛在損失和預期損失。
- 中國證券行業最佳實踐經驗的內部信用評級體系：我們針對行業及目標客戶特點，構建了符合行業最佳實踐經驗的內部評級體系。我們積累了大量的發債企業或借款人定量和定性數據，運用科學的評級方法，開發了多個內部信用評級模型，涵蓋了我們所有信用類資產的量化評估工作。我們的內部信用評級結果逐步應用在客戶准入、授信管理、風險限額管理、風險監測、資產質量管理、風險定價等風險管理方面。
- 信用風險實質審核全覆蓋：我們構建了以信貸風險委員會及專家審核為特色的集體決策機制，對信用類高風險業務、大金額業務、創新業務逐筆審核，有效化解業務風險。信用風險實質審核全面覆蓋場內標準化外匯業務、場外非標業務、表內業務及表外業務、境內及境外業務。

操作風險

操作風險指由不完善的內部程序、員工和信息科技系統，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的風險。為盡量減少操作風險，我們採取了如下措施：

- 搭建了符合巴塞爾協議和我們戰略發展需要的完善的操作風險管理架構，並通過操作風險經濟資本計量和分配有效引導各項業務開展。
- 建立操作風險偏好、容忍度和管理政策制度體系，在持續跟蹤評估管理現狀的基礎上進行差距分析，動態化完善操作風險治理架構。
- 通過運用操作風險與控制自我評估管理工具，搭配定量和定性結合的操作風險敞口評估方式，實現操作風險管理工具的科學化與精細化使用。
- 積極推動操作風險手冊編製，以流程為核心、以各部門和分支機構為單位，形成覆蓋我們全業務的操作風險手冊，在基本的風險計量和評估功能之上持續跟蹤和改進，相應修訂操作風險手冊。

業 務

- 通過操作風險事件與損失數據收集管理工具的應用，將各項業務所面臨的重要內外部操作風險事件進行歸納匯總，並明確需關注的風險領域及其影響，推動操作風險管理向基於大數據事前預測轉型。
- 重視操作風險管理意識的全面提升，強調創新產品、創新業務開展前的風險識別與控制，使得操作風險管理覆蓋我們前中後台各部門和分支機構，有效強化了操作風險的事前控制、事中監控和事後改進。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指我們未必能以合理成本及時獲得充足資金，以償付到期債務、履行其他支付義務和滿足正常業務開展的資金需求的風險。我們可能面臨的流動性風險事件和因素包括：現金流緊張、融資成本持續高企、融資渠道受阻、債務集中到期難以兌付等。

為預防流動性風險，我們採取以下措施：

- 建立了優質流動性資產儲備和最低備付金額度制度，制定了流動性應急計劃，儲備了國債、央票等在極端情況下仍可隨時變現的高流動性資產，以支付意外支出。
- 積極開展資金缺口管理，運用現金流缺口、敏感性分析、壓力測試等管理工具，及早識別潛在風險，提前安排融資或調整業務用資節奏，有效管理支付風險。
- 持續拓展融資渠道，均衡債務到期分佈，避免因融資渠道過於單一或債務集中到期導致的償付風險。
- 建立了內部風險報告制度，及時掌握各業務及分支機構經營中的流動性風險，並採取措施促進我們各業務和各分支機構安全穩健地持續經營。

合規風險

我們面臨的合規風險指因公司或其僱員的執業行為違反法律、法規或準則而使公司受到法律制裁、被採取監管措施、遭受財產損失或聲譽損失的風險。

為了有效地預防合規風險，我們採取了以下措施：

- 建立了完善的合規管理組織架構和制度體系，有序開展合規管理；

業 務

- 通過合規文化宣導、合規培訓、諮詢審查、提示報告、檢查督導、考核等管理工作，保障各項經營管理活動和執業行為的合規；
- 通過建立了完善的反洗錢組織架構和內控制度體系，有序開展反洗錢工作；及
- 為了保證各項業務的順利開展、防止內幕交易和管理利益衝突，我們建立了較為完善的中國牆。

主要業務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措施

我們已實施一系列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措施，以管理業務活動相關的風險。

經紀及財富管理業務

證券與期貨經紀業務

我們率先建立了風險管理架構，制定了證券與期貨經紀業務一套全面的內部規則及指引，確保符合相關法律及法規。我們禁止僱員進行未獲授權的交易或其他違反業務經營適用規則的活動。

證券經紀業務面臨的主要風險包括操作風險、合規風險及信用風險。我們主要透過以下措施管理該等風險：

- 建立了授權管理制度，按照業務風險等級實行區別授權，並將內控執行情況納入績效考核範疇。
- 我們的證券營業部實行了前、後台分離的控制機制，設立證券部運營總監，對營業部櫃檯業務進行一線督導和管理。
- 我們建立統一的經紀業務客戶管理與客戶服務制度。規範開戶及後續業務操作流程，保護客戶合法權益；建立客戶適當性管理機制，對客戶進行風險承受能力評估；建立客戶反饋與投訴處理機制，及時發現並處理不規範行為和客戶糾紛。
- 我們建立了集中統一的營銷、客戶服務等前台人員管理制度，分別從人員聘用、培訓、執業資格管理、執業行為管理、薪酬與考核、風險監控等方面防範不規範業務操作風險，並通過建立非現場監控系統，防範僱員執業行為不合規。
- 我們建立了完善的期貨經紀業務管理制度體系，分別從中間業務管理、對接規

業 務

則、股指期貨套利系統操作、外部軟件對接等環節進行了規範。通過設立專門的期貨經紀業務管理部門、風險控制專崗等措施防範期貨經紀業務內在風險。

- 我們實行了交易數據、清算數據、核算數據、監控數據集中存放，各系統數據權限由總部集中統一分配和授予。我們建立了信息系統安全事件應急處置流程，防範系統風險。
- 我們對客戶資金實行第三方存管，客戶資金存放於託管銀行，並由投資者保護基金、存管銀行進行監控，證券公司按慣例不能支配和挪用，因此這部分經紀業務產生的負債不構成我們的流動性風險。
- 加強經紀業務客戶授信和保證金管理，境內代理客戶的證券交易以全額保證金結算，不存在信用風險；境外代理客戶的證券及其他金融產品交易，通過加強經紀客戶授信和保證金管理，有效控制了相關的信用風險。
- 我們期貨經紀業務制定了風險控制與強制平倉指引，建立了完善的經紀業務交易風控模式，制定了客戶保證金管理制度，定期或不定期對我們客戶保證金水平進行評估與調整。我們務求以上述措施有效控制信用風險。

融資融券業務

融資融券業務的風險，主要是客戶出現違約，不能償還對本公司所欠債務而形成的信用風險。我們不斷強化和完善融資融券業務的風險管理工作、加強客戶賬戶風險的監控力度、提高風險預警能力，在風險控制方面表現良好，實現了業務規模、質量、效益均衡發展。

我們致力於維持融資融券業務的資產質量並採取了以下措施：

- 我們對融資融券業務實行集中統一管理，融資融券業務的決策和管理職責由總部承擔。前、中、後台相互分離、相互制約，各環節分別由不同的部門和崗位負責。
- 我們針對融資融券業務建立了較為完善的業務制度體系，並實行嚴格的投資者適當性管理、持續的資格管理和嚴格的審批程序。
- 我們高度關注擔保品質量對我們債權的保障程度。我們通過擔保品負面清單機

制、擔保品折算率模型等工具，對資質優劣等級不同的擔保品實行差異化的折算率，並對客戶實行分級授信審批和保證金比例管理。

- 我們對融資類業務實行兩級風險監測管理機制，有效防範客戶違約風險。融資融券部逐日盯市，監控客戶維持擔保比例、倉單到期、追繳保證金、標的證券資質變化等情況，並進行授信後跟蹤管理。風險管理部進行獨立風險監控，對我們整體風險狀態、大額及高風險客戶、集中度等情況進行監控，並結合壓力測試等手段進行分析評估。
- 我們嚴格執行強制平倉的風險管理政策，並配有嚴格的平倉操作流程和追索機制，確保平倉公平高效，最大化保障我們作為債權人的權益。
- 自2015年6月中旬股市大幅下跌以來，我們重新檢視並進一步優化兩融業務的風控機制，重點優化平倉管理、完善客戶資金集中度風險控制，加強我們對單一客戶、單一擔保品的集中度管理控制，並進一步強化逆周期調節，在市場過熱、風險累積較大的時候，通過降低槓桿比例、降低擔保品折算率、控制融資標的和授信額度等手段，降低融資融券業務資產組合的風險。

股票質押式回購業務

我們高度重視股票質押式回購業務的信用風險，堅持將借款人具有充足的還款來源作為審批的基本原則，同時為加強對擔保品有效性的管理控制，構建了完善的事前、事中、事後全流程風險管理體系。

我們採取的主要管理措施包括：

- 我們根據自身的風險偏好，制定了股票質押式回購業務信貸政策，通過風險限額、借款人及擔保品准入標準、授信原則、業務授權等，明確了我們股票質押式回購業務的風險邊界及底線。
- 我們構建了以信貸風險委員會為核心的多層級審批授權體系，由11名成員組成，該等成員均擁有逾十年證券業的相關經驗。大金額、長期限、高風險的股票質押式回購業務須由專家集體決策。
- 我們建立了擔保品標的券池管理機制。在日常監測的基礎上，由專人對股票質押式回購業務標的券池進行實時更新，選擇基本面優良、流動性較好的優質股

票納入擔保品範圍，原則上不選擇擔保品範圍外的股票開展股票質押式回購業務。

- 我們建立了擔保品量化模型，綜合評估個股基本面、波動率、過往漲跌幅、流動性、業務的質押集中度、期限、擔保品股票性質等因素，合理確定擔保品的折算率水平。
- 我們通過嚴格的盡職調查、授信後檢查、盯市、風險預警監測及平倉等手段，從事前、事中、事後全面識別及管理股票質押式回購業務的信用風險。

金融產品銷售

為了管理有關銷售第三方金融產品的風險，我們採取了以下措施：

- 我們設立了產品委員會，並下設產品評審小組，由23名成員組成，該等成員平均擁有逾15年證券業的相關經驗。通過專家集體決策，產品委員會對第三方金融產品進行合規審查和風險等級審定。
- 我們建立了涵蓋代銷管理辦法、營銷規範、投資者適當性、客戶反饋管理等完善的制度體系，及產品准入、產品評估、產品決策、產品銷售到產品持續監控等完整的銷售第三方金融產品的業務流程，並根據業務發展情況及時修訂。
- 我們對第三方金融產品委託人及投資管理人實行准入管理，對白名單以外的管理人、業務部門及研發中心進行雙重盡調，從前端控制與管理能力有關的風險。
- 我們制定第三方金融產品的適當性管理原則，在代銷金融產品風險評級與客戶風險承受能力評估之間建立對應關係，加強銷售適當性管理控制。
- 我們對金融產品銷售涉及的分支機構管理、業務宣傳、風險揭示、客戶適當性管理等進行不定期自查及內外部審計，防範控制風險。

私募投資基金託管服務

我們設立託管部協調託管業務。我們的託管部建立了完善的託管外包業務流程，保障業務的規範運行與不斷發展。

- 我們制訂了完善的過戶代理人及基金賬戶操作規程，規定各部門、崗位的職責及工作程序；託管部還制訂了相關崗位的具體操作規程及工作日志，規範操作標準。

業 務

- 託管部對託管與外包業務實施有效隔離，託管、外包業務分別配備各自的業務操作人員，並通過分隔辦公區域、配備獨立辦公設備等方式確保託管與外包業務的辦公場所和辦公設備相對封閉和相互獨立。
- 我們就內部管理制度的份額登記和估值核算相關信息建立了勾稽檢查方式，保障業務的正常開展。我們的基金託管與外包業務使用兩套不同的估值系統，通過比對兩套系統的估值結果確保結果的準確性。
- 我們建立了基金託管及外包業務技術支持系統，系統上線前對各功能進行充分的技術測試和業務測試，針對測試中發現的問題進行跟蹤解決。在業務實際開展中，為防範系統差錯，託管部建立關鍵信息的專人檢查驗證機制，以便及時發現系統運行差錯。我們根據市場發展和業務創新的需要不斷完善基金託管及外包業務技術系統，保證技術系統具有前瞻性和先進性。

投資銀行業務

我們建立了完善的內部控制體系，不斷完善投資銀行業務的業務流程。我們對投資銀行業務的內部控制注重防範因管理不善、權責不明、未勤勉盡責等原因導致的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操作風險及合規風險，並主要通過以下程序實現：

項目立項階段	我們針對擬保薦及承銷的股權融資和債權融資項目、擬擔任財務顧問的併購重組業務，以及擬推薦於NEEQ掛牌的業務，制定了相關的立項流程並嚴格執行。我們亦成立了獨立的審核團隊，以確保業務團隊高效並審慎承攬該等項目，從源頭本身減少風險。
項目實施階段	我們針對不同的業務類型，制定了相應的指引性文件，以加強風險管理。項目團隊進行全面的盡職調查，確保相關文件的真實、準確和完整。對於IPO及其他高風險項目，須由風險管理部會同內核部進行現場核查並審閱盡職調查材料。
內核階段	我們於內核會對項目進行全面審查。由審核人員和內核委員審查並討論項目存在的各方面問題，項目團隊針對問題進行回覆和整改。股權融資、債券融資、NEEQ掛牌、併購及重組項目均須先在內核會預審，審核通過後方可正式對外提交進行申請。

業 務

發行承銷 我們通過項目團隊的盡職調查、資本市場部和債券銷售部進行的累計投標、路演、銷售組織、定價及配售、風險管理部的綜合分析以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包銷承諾委員會的集體決策，嚴格控制承銷風險及合規風險。在IPO自主配售方面，我們成立了自主配售決策委員會，建立了包括決策機制、配售機制和業務流程在內的配售制度，有效加強對自主配售行為的風險及合規管理。

持續督導 我們重視持續督導工作的跟蹤和管理，工作內容包括定期匯報及不定期進行現場檢查、向發行人及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供培訓服務等。我們對保薦代表人、專責持續督導專員和團隊負責人的持續督導工作進行定期考評，保證持續督導的工作質量。

資產管理業務

我們通過全資子公司招商證券資產管理開展資產管理業務。我們會定期及不定期更新對招商證券資產管理的業務授權，對個別超出招商證券資產管理授權範圍的高風險和新業務方案及其他風險事項進行審批。

我們要求招商證券資產管理提交定期風險報告及重大事件的特別報告。定期風險報告反映風險識別、評估結果和應對方案，並對重大風險提供專項評估。我們也要求招商證券資產管理在發生對公司有重大影響的事件時進行及時報告。

招商證券資產管理秉承我們的風險管理體系，在授權範圍內開展工作，通過定期及不定期會議對其經營中可能出現的風險事項進行審議及審批。招商證券資產管理同時建立了獨立的風險控制、合規管理機制，加強我們對受託責任及準確披露風險的有效執行。該機制可以促進業務穩定發展，維護投資者權益，監督並評估潛在的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操作風險及合規風險。我們公司的法律合規部、風險管理部及稽核監察部亦為招商證券資產管理提供支援。

業 務

資產管理業務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措施主要包括：

投資決策程序

招商證券資產管理經營管理層下設三個專項議事機構：證券投資決策委員會、風險控制委員會及總裁辦公室。通過該三個機構的共同努力，所有重大事項的風險均被有效識別和控制。證券投資決策委員會在遵守國家有關法律法規、監管規定的前提下，擁有對證券市場產品投資事務的最高決策權。風險控制委員會是對所有投資決策進行風險評估的最高決策機構。風險控制委員會制定和監督風險管理政策的執行、風險偏好、風險容忍度、風險限額體系，對業務風險狀況進行定期回顧與評估，並提出風險管理建議。總裁辦公室審議公司對外重要戰略合作，對除應由風險管理委員會、證券投資決策委員會審議決策之外的重大業務、重要產品、創新業務立項提供建議及制定實施計劃，貫徹執行董事會決議，組織實施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投資管理程序

我們的投資決策機構在判斷宏觀與微觀經濟及資本市場走勢的基礎上形成對各大類資產的收益預期，並確定主要資產的配置計劃、重點投資範圍及重大投資決策。

資產管理產品投資經理在我們的決策機構的授權範圍內，根據資產管理合約訂明的投資範圍、風險收益目標水平及投資限制進行審慎投資決策。

我們針對資產管理產品的投資管理建立了證券池，根據我們內外部研究力量形成入池證券名單，並在履行相應投資審批程序後形成投資證券池。

投資交易實行集中交易制度，於獨立的交易室進行，交易主管及交易員對交易指令的合規性進行事前檢查。對違反法律法規、違反投資管理規定的交易指令，有權拒絕執行，並及時向主管匯報。

業 務

我們建立了風險監控和報告機制，對風險進行事中監控及事後報告；對於重大投資限制，我們通過投資交易系統在下單前進行風險試算，通過風控模塊的風險指標後方可下單，確保投資符合產品風險收益目標及投資限制要求。

業務分離

我們要求將資產管理業務與自營交易及其他證券業務分離，以防止內幕交易及避免利益衝突。禁止高級管理人員同時管理存在利益衝突及需要信息篩查的業務。該等業務不得由同一人擔任負責人。定向資產管理計劃的投資經理不得擔任其他資產管理業務的投資經理。

我們禁止以轉移資產管理賬戶收益或者虧損為目的，在自營賬戶與資產管理賬戶之間或不同的資產管理賬戶之間進行交易。我們要求資產管理業務將可能產生利益衝突的業務職責分離，包括投資運營、資金轉移和分配、賬戶管理、結算與清算以及估值核算。

開設獨立賬戶

我們將客戶資產委託予符合資格的商業銀行、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證監會批准的證券公司或其他符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要求的資產託管機構託管。我們通過指定賬戶為客戶提供資產管理服務。資產管理業務通過指定現金賬戶、證券賬戶及交易賬戶管理。

有關客戶適當性管理

我們對客戶身份進行適當性調查，取得客戶的資產、收益、證券投資經驗、投資偏好、風險意識及風險承受能力的信息，以便推薦符合客戶風險承受能力的產品或服務。我們亦及時審查所管理資產的資金來源及用途是否合法。

風險披露

我們在產品合同文件中撰寫了風險揭示書，對投資資管產品面臨的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操作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其他特定風險進行風險揭示，並交由客戶簽字。在銷售過程中，我們要求銷售代表認真履行客戶適當性原則，向客戶披露產品風險收益特徵、投資範圍、投資限制及其他有關資產管理合約特殊風險的條款。

獨立風險評估與監控

風控合規部履行獨立風險監控與評估。

事前風險評估包括對風險進行識別、測算、壓力測試和情景分析，辨識業務流程中存在的風險種類及存在原因，針對可能發生的風險制訂相應的制度和防範措施。

事中風險跟蹤和監控，主要有關風控合規部門運用風險監控與預警系統對資產管理業務實行全程監控，讓我們掌握風險狀況，通過及時監控和預警，及早對風險進行揭示和管理。

事後檢驗與績效評定主要指有關風險管理工作的表現和資產管理業績進行總結和評估。

直接投資業務

我們主要通過我們的全資子公司招商致遠從事直接股權投資及私募股權基金的管理業務。招商致遠設立了風險管理委員會和投資管理委員會，對合適的投資及退出進行討論和批准。

招商致遠制定了涵蓋自有資金投資、私募股權基金投資的產品方案設計、投資立項、項目盡職調查、投資決策與執行、投後管理及退出策略的內部指引和標準。我們務求透過上述指引進行項目全流程風險管理，並建立分層審核機制，有效管理控制直接投資業務的相關風險。

- 董事會：招商致遠的董事會對股東授權範圍的事項進行審議和決策，對直接投資業務的風險進行整體把控。
- 投資管理委員會：投資管理委員會負責審定招商致遠業務投資決策的制度和流程，在董事會授權範圍內對基金組建方案、自有資金投資項目的投資及退出、投資風險管理報告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進行審議和決策。
- 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審定招商致遠經營相關的風險管理體系和流程。
- 投資管理部：投資管理部負責制定詳細的業務管理辦法和風險管理體系，對投資進行全流程的管理與協調，評估項目風險，監督風險管理政策的落實情況。

業 務

投資及交易業務

我們對於自有資金投資實行跨市場及多幣種的全面量化管理，監控包括所有投資相關業務部門和子公司的市場風險。我們投資與交易業務主要涉及權益類市場、固定收益類市場和商品市場。我們對境外交易所面臨的匯率波動帶來的風險使用對沖風險敞口等風險管理手段進行控制。

有關權益及固定收益類證券的投資，每年由董事會釐定投資規模上限，及由董事會轄下的風險管理委員會釐定風險偏好和風險容忍度指標。我們根據經濟資本分配、各業務的風險收益特性和相互之間分散效應進行全口徑定量計算分析，相應按分級審批制原則制定各業務的業務授權和風險管理指標。下表載列我們2016年的投資規模上限、風險偏好和風險容忍度指標。

資產類別	投資規模上限
權益類證券及衍生工具 ⁽¹⁾	淨資本100% ⁽²⁾
A股方向性投資	2015年6月30日淨資本的50%
固定收益類證券	淨資本400% ⁽²⁾

(1) 包括我們向中國證券金融專戶的注資

(2) 指我們的實時淨資本

風險偏好指標	最低／最高值
按單日95%的置信區間計算投資組合的VaR／淨資產.....	≤0.5%
方向性股權投資規模／淨資產.....	≤15%
分散化效應 ⁽¹⁾	≥20%
方向性股權交易集中度 ⁽²⁾	≤30%
固定收益類組合的久期.....	≤五年

(1) 分散化效應=1－組合的總VaR／單種證券的VaR簡單和。

(2) 方向性股權交易集中度=長倉盤交易持有的三個最大權益類證券的成本合計／方向性股權投資授權規模上限。

風險容忍度指標	最高值
證券投資部門的投資組合止損限額 (主要從事權益類證券及衍生工具交易) ⁽¹⁾	不適用
固定收益部門的投資組合止損限額 (主要從事固定收益類證券交易).....	人民幣500.0百萬元

(1) 不適用於我們承諾當上證綜合指數在4,500點以下時，不減持基於2015年7月3日餘額的A股自營盤期間。

業 務

我們亦為投資設定買賣及VaR限額，以管理我們的投資組合的風險。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若干主要交易及VaR限額：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VaR限額	交易限額	VaR限額	交易限額	VaR限額	交易限額	VaR限額	交易限額
	(人民幣百萬元)							
A股買賣	30.0	1,200.0	45.0	1,800.0	100.0	4,000.0	100.0	4,600.0
海外股票買賣 ⁽¹⁾	9.9	395	15.8	632	16.2	648	10.1	252
境內債券自營交易	50.0	30,000.0	50.0	30,000.0	70.0	40,000.0	85.0	55,000.0

(1) 主要透過招證國際在香港進行；按年度／半年平均匯率轉換為人民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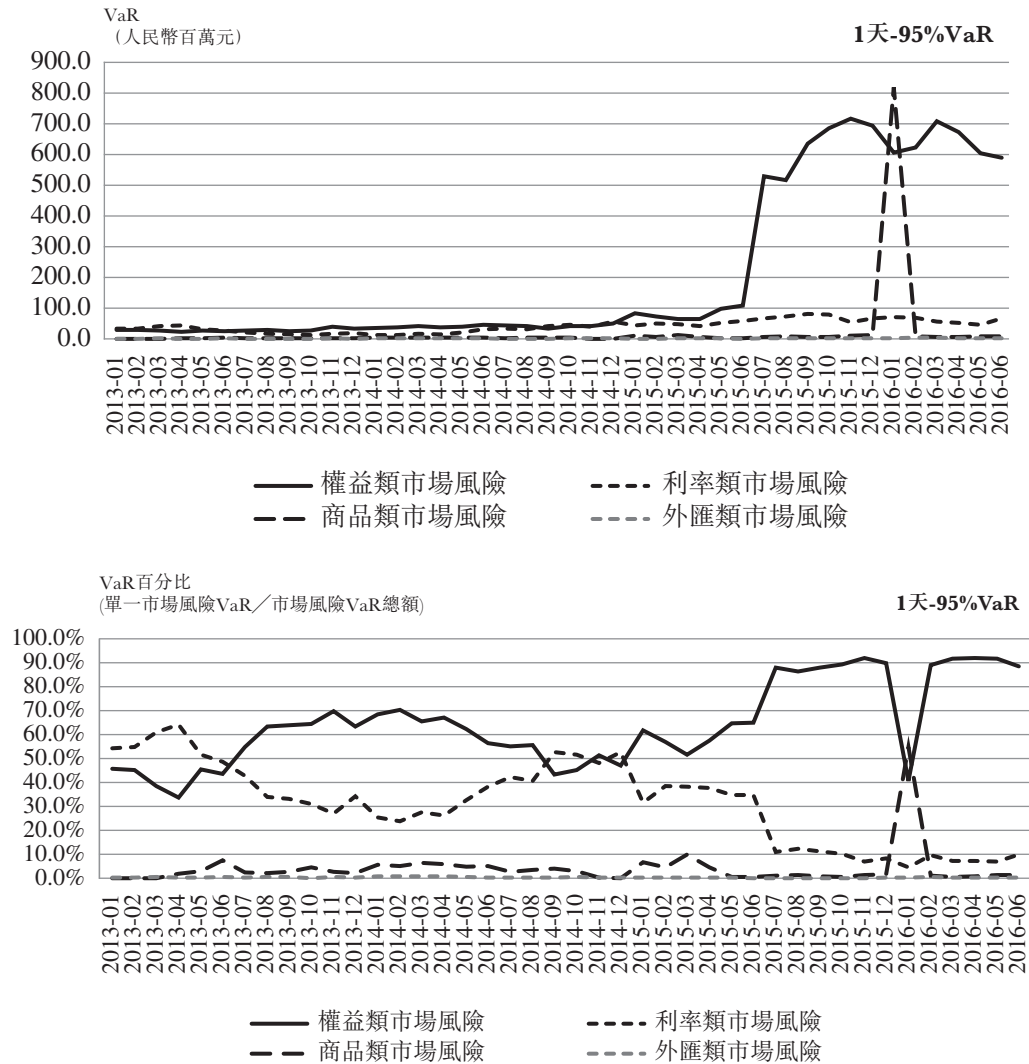
我們每年基於風險容忍度及風險偏好設定買賣及VaR限額。我們密切監察VaR的每日變化，並主動分析潛在市場波動及相關變動，包括我們的投資策略及組合有否出現異常變動。當VaR合計接近或超過限額，風險管理部會向前線業務部門發出警告並要求調整至較低水平。此外，我們分析實時VaR變化然後調整投資策略及組合，例如當VaR有顯著變化，預示市場可能波動，我們便會調整對沖策略。

在日常交易中，我們的前線業務部門設立風險監控職位，實時監控關鍵風險，而風險管理部獨立監察各個前線業務部門的風險。風險管理部會及時向超過限額的部門發出警示，並向監察主管報告。有關部門須提交推薦建議以供審批。我們的風險管理部會根據獲批准的措施繼續監察該業務部門，以確保風險指標降至低於風險限額或新批准的限額。此外，我們的證券投資決策委員會定期或不時根據市場情況調整投資策略。

我們亦已採用機制審查限額的設定及執行。我們計算VaR限額與財務表現之間的關聯性以測試相關限額的有效性，並以所得結果訂立來年的限額。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營業紀錄期間按月份(按貨幣及百分比)排列的VaR：



2015年下半年，我們的權益類市場風險VaR大幅上升主要是由於我們參與中國實行的穩定股市措施所致。

權益證券投資和交易

我們權益類投資主要分為方向性投資和市場中性交易兩大業務。

在權益類方向性投資業務方面，我們主要投資於國內A股市場和港股市場，風險管理措施包括：

- 我們設定了權益類方向性投資規模所佔淨資本和淨資產的適當比例，合理控制風險暴露導致的潛在損失。
- 業務部門通過多種形式研究市場與上市公司，建立投資優選和備選池。風險管理部設定相應標準，維護管理高風險股票名單，對重倉股投資有嚴格的研究要求和跟蹤機制。

業 務

- 我們對股票方向性投資的集中度以及對不同板塊的總投資與個股投資規模加以限制，優化組合。
- 對組合風險價值設定了合理的限額，並每日進行計算與監控，準確掌握組合承受的市場風險程度。
- 我們制定了個股與組合止損限額並嚴格控制，在此基礎上，我們還建立了月度市值保護預警機制，在盈利回撤超過一定標準時及時進行分析和決策，以有效控制不利市場情況帶來的影響。
- 業務部門根據市場判斷使用滬深300及中證500等股指期貨進行適當的動態套保對沖，減小收益回撤幅度，防範市場系統性風險。

在權益類衍生品投資業務方面，我們有多種交易策略，如股指期貨期現套利、量化配對、期權做市和衍生品場外交易業務等，風險管理措施包括：

- 我們堅持市場中性原則，實行有效對沖，嚴格控制潛在損失規模與比例。
- 通過多樣化跨市場的衍生交易策略佈局，實現投資風險的分散化，減小對單個市場或策略的依賴性。
- 對於交易的期權等金融衍生產品，我們建立了完備的估值管理體系，實現對所交易金融產品估值與風險計算的全面準確覆蓋。
- 我們引入了適合複雜衍生品相關風險特性的風控指標體系，更好地管理衍生交易風險。
- 對於場外衍生品業務，我們建立了完善的交易對手准入標準和授信審批流程，根據交易標的證券的市場歷史數據和組合特點(板塊、集中度)精細確定相應風險控制指標如折算率等，並及時根據市場實際變化進行動態調整。
- 對於場內期權、NEEQ等做市業務，我們制定中性的做市策略，嚴格控制單邊規模與潛在損失，防範出現方向性預測偏離。
- 我們建立了「交易熔斷」機制，透過暫停交易活動避免異常市況對業務有更大的不利影響。我們更為衍生工具交易系統建立應急操作模式，此模式可在短時間內撤消所有未處理交易要求，並且停止發出更多新交易要求。我們的衍生工具交易只可在監管人員對市況作出充分評估並批准後才可恢復。

我們的證券投資決策委員會是上述新增股權投資的管理決策機構。我們的總裁為委員會主任，具有最終決策權。該委員會共有九名成員，各成員均擁有超過八年的證券業相關經驗。公司制定了專項的投資與風險管理辦法，對投資交易策略和風險管理措施進行了明確的規定。我們主要投資於基本面良好且具備發展潛力和長期投資價值的股票、低估值藍籌股，並主要在上證180、滬深300、中證500指數中選取股票，形成臨時股票池。風險管理部對新增的股權投資制定風險限額並進行每日風險監控與管理，單獨計算各新增投資部分的風險偏好和風險容忍度指標，並對接近或超過若干限額的情況及時提出預警和風險提示。業務部門與風險管理部每周定期向證券投資決策委員會報告，對投資交易情況、市場與監管環境變化情況及應對計劃，以及風險限額執行情況及主要風險關注點進行匯報。在出現市場或監管環境發生重大變化，或有關證券投資產生重大損益變化等情況時，證券投資決策委員會成員可提出提議，經委員會主任批准，召開臨時會議進行審議，制定相應應對措施並由相關部門執行。

我們基於滬深300指數訂立期貨合約，進行權益類交易的對沖活動。股指期貨合約價值為每點人民幣300元乘以指數點，在合約月份的第三個星期五以現金結算。股指期貨合約期內（通常為1至6個月），我們可按對沖需求及對未來市況預測使用保證金購買或賣空所需數量的滬深300股指期貨。每筆交易的最低指數波動或最小價格變動為0.2指數點，每日價格最大波動為上一個交易日結算價格漲跌10%。除此之外，上海金融期貨交易所要求我們必須撥備至少8%合約價值作為保證金。

固定收益類投資和交易

我們固定收益投資主要分為境內債券投資、境外債券投資和固定收益衍生品投資。我們高度重視交易中相關市場與信用風險，並採取了如下風險管理措施：

- 我們就組合與個券投資的規模、久期、基點價值(DVBP, Dollar Value per Basis Point)、VaR及其他指標等設定風險限額。
- 使用國債期貨和利率互換等衍生品進行套保來控制利率風險敞口。
- 對市場公開發行的各類固定收益產品實行內部評級，根據其信用評級控制對單個債券和單個發行人的債券投資規模和所佔比例。
- 持續優化債券組合的信用評級結構，主要投資債券評級達AA+級或以上的境內債券，嚴格控制評級AA-及以下債券的投資比例，對境外債券投資也有相應的評

業 務

級要求。截至2016年6月30日，AA+級及以上債券賬戶佔我們投資組合投資金額約86.2%，其中AAA級債券佔34.7%，國債及政策性銀行金融債券佔34.3%。

- 限制對如產能過剩行業及有負面新聞的行業和企業的債券投資，重點跟蹤較高風險投資債券類型(如城投債和房地產企業所發行的債券)，通過制定專門政策、限制其投資比例、區分不同發行主體信用證書等方法來進行精準管控。
- 業務部門和風險管理部聯合對於投資組合中的信用債券進行定期和不定期的信用風險排查，對排查發現的問題認真評估並分類處理，並建立處置違約和降級債券的機制，以避免潛在風險。
- 我們針對國債期貨、利率互換等固定收益衍生品的各種交易策略制定相應風險限額，堅持套利、套保為主的交易風格。

商品類投資和交易

我們已建立了包括自營賬戶方向性和市場中性交易、做市業務、OTC代客業務、貴金屬商品代客業務等在內的較為全面的商品類投資和交易體系。我們通過招證英國及招商期貨(香港)等子公司從事自營交易，並為客戶提供全球範圍的期貨經紀業務、OTC及商品代客業務。其中招證英國及招商期貨(香港)已通過相關發達國家嚴格的包括風控、合規在內的審批驗證，獲得了芝加哥商業交易所(CME)、芝加哥期貨交易所(CBOT)、紐約商業交易所(NYMEX)、紐約商品交易所(COMEX)、倫敦金屬交易所(LME)、歐洲洲際交易所(ICE Futures Europe)等主要商品交易所的清算會員資格。

我們高度重視與商品類投資和交易相關的風險，並採取以下風險管理措施：

- 嚴格控制方向性交易規模，主要發展市場中性的交易策略。
- 對於套利和做市業務，嚴格控制單邊規模和潛在損失敞口，針對不同交易品種的特性分別設定適當的風險限額。
- 重視商品交易中特有的市場差異、實物交割等操作問題。
- 對於OTC代客業務，我們主要發展境內大宗商品資源貿易企業等客戶，提供其所需的套保避險等金融服務。
- 對於每一個交易對手都根據其信用資質與實際交易需求設定其交易規模，對若干信用記錄較好的重點客戶，我們通過嚴格的信貸審批程序進行審核後，授予一定的無擔保交易授信額度。

業 務

- 嚴格對沖代客業務相應的市場風險敞口，以保持市場中性。
- 每日進行實時盯市並及時處理日間大幅波動，並在收市後進行及時結算，向客戶追收保證金，控制信用風險敞口。
- 我們建立了完善的商品交易業務制度和管理辦法，通過程序設置、員工指派、多重獨立覆核等各種措施防範在商品交易中可能出現的操作風險。

海外業務

招證國際秉承我們的風險管理體系，設立了風險管理委員會及信貸委員會，建立以上述兩個委員會為核心的風險管理架構，負責在授權範圍內，通過定期及不定期會議對招證國際經營中的風險事項進行審議及審批。

我們會定期及不定期更新對招證國際的業務授權，對個別超出招證國際授權範圍的高風險及新業務方案或其他風險事項進行審批。

招商國際按照我們的風險管理架構，針對信用、市場及操作風險、法律及合規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不同風險，由熟悉海外市場情況和富有海外風險管理經驗的團隊分別進行監控。招證國際履行信用風險個案全覆蓋的原則，採用分層審批方式對所有信用風險個案進行逐筆審批。另外，在市場及操作風險方面，招證國際與我們的風險管理團隊合作，對自營賬戶交易的風險敞口實施雙重監控。

招證國際已根據不同風險因素及當地的法規與監管環境制定有效的監控程序，評估及監測海外多元化業務所涉及的各项風險。招證國際亦通過不同的風險管理措施及風險指標進行動態監控。

為確保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能及時並充分了解我們風險狀況，我們設有內部風險報告機制，當中包括定期風險報告及應對重大事件的報告兩類。定期風險報告機制要求招證國際根據業務類型及管理需要，向我們提交包括但不限於日報、季報以及反映風險識別、評估結果和應對方案的定期報告，及對重大風險作出專項評估。在應對重大事件報告機制方面，招證國際制訂了相關制度，規範員工在發現或知悉可能對我們有重大影響的事件後的報告流程。

利益衝突

我們可能面臨(i)各個運營單位；(ii)客戶與我們；(iii)各個客戶；(iv)僱員與我們；或(v)客戶與僱員之間的利益衝突。

我們已採用相應具體措施防止利益衝突發生，包括但不限於：

- 研究人員不得提供誤導客戶的虛假信息，不得在同一時間就同一問題向公眾、不同客戶及各個部門提供含有矛盾觀點的投資分析、預測或建議；及
- 同一高級管理人員同時分管兩個或兩個以上存在利益衝突的業務的，不得直接或間接參與具體證券品種的投資決策、投資諮詢等可能導致利益衝突的業務活動。

我們採取一系列措施和方法管理利益衝突。管理利益衝突的其中一個基本方法便是中國牆。我們首先採用信息隔離措施避免利益衝突。如果建立中國牆後仍無法避免利益衝突，則須披露相關利益衝突。如果這些利益衝突無法通過披露手段得到有效管理，我們可採取對業務活動施加限制等措施。當我們對業務活動施加限制時，我們應努力做到以客戶利益為先並公平對待每一位客戶。

營業紀錄期間，我們未曾在保護客戶或與客戶有關的機密信息方面出現過任何重大失誤。

中國牆

中國牆是防止敏感信息在相互存在利益衝突的業務之間不當流動和使用的屏障，包括防範公司與客戶之間、不同客戶之間、不同業務線之間發生利益衝突而採取的一系列措施。

我們的業務範圍廣、產品種類多，在業務中我們不可避免地面臨雙方或多方利益衝突的情況。為了保障客戶利益，維護我們的良好聲譽，我們通過控制敏感信息在存在利益衝突的業務之間的流動和建立相關信息隔離的規則和政策，在各個業務線建立中國牆，從而防止或最大程度地減少利益衝突。具體而言，我們採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我們對投資銀行、投資及交易、投資管理和研究等存在利益衝突的業務條線已採取有效的物理隔離措施，以確保各自辦公場所及其計算機、傳真機、打印機等辦公設備相互獨立。對掌握敏感信息的業務部門和交易室等關鍵場所設置了門禁，實行嚴格的出入管理制度。
- 建立了觀察名單和限制名單管理制度。我們一旦獲得了有關某種證券的敏感信息，或者建立了與該證券有關的某種業務聯繫，如對企業客戶進行股票承銷或財務顧問服務，根據項目進展的不同階段，適時採取將其列入觀察名單或限制名單的管理措施。具體而言，我們根據項目進展的不同階段，將該證券及其相關信息列入觀察名單或限制名單，對列入觀察名單的公司或證券有關的業務活

業 務

動實施監控，發現異常情況，及時調查處理；對列入限制名單的公司或證券，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對所涉及的如證券投資與交易、研究報告等業務進行限制。

- 我們的投資及交易、投資管理、融資融券等存在利益衝突業務的資金、證券等賬戶須分開辦理、獨立設置、嚴格分離、單獨管理，禁止混用或互相轉讓不同賬戶的資金和證券。
- 存在利益衝突的不同業務的IT系統相互獨立或在邏輯上相互隔離。

我們認為，營業紀錄期間，我們的信息隔離制度和中國牆機制在防範內幕交易和管理利益衝突方面一直有效。

職責劃分

為最大程度地降低串謀和不當交易的機率，我們將不同業務部門的職責和職能指派給不同的僱員團隊。僱員不得同時就職於存在利益衝突的兩個或以上部門。

業務部門的僱員不得同時就職於存在利益衝突的子公司。信息技術中心、財務部及監督檢查職能部門的僱員不得同時就職於任何上述業務部門。資金清算人員不得由我們信息技術中心人員或交易部門人員兼任。

反洗錢

我們嚴格執行中國有關反洗錢的法律法規以及中國人民銀行、中國證監會的有關規定，將反洗錢工作落實到我們內部控制制度和日常業務運作中。我們遵循「了解客戶」的原則，開展客戶身份識別、重新識別和持續識別工作。在對客戶洗錢風險等級劃分的基礎上，對客戶採取不同的客戶盡職調查及其他風險控制措施。我們同時按照相關規定執行大額交易和可疑交易報告制度。

我們妥善保存客戶身份資料和交易記錄，並按照要求執行反洗錢工作保密要求，開展對我們員工的反洗錢培訓工作和對客戶的反洗錢法規宣傳工作，並積極配合中國人民銀行反洗錢現場檢查及非現場監管等各項工作。

在香港，我們對招證國際及其全部子公司就反洗錢實施全面內部控制政策。根據香港證監會發佈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我們對每名客戶進行盡職調查，並核實每個賬戶的實益持有人身份以確保與任何恐怖分子嫌疑人物無關，評估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風險。我們根據經評估的風險水平採取持續監察措施，包括不時檢討客戶概

況，監察客戶交易活動以識別複雜、大額或異常交易。如發現任何可疑交易，我們及時向相關監管部門匯報有關交易。我們的高級管理層重視反洗錢文化，委任監察及反洗錢匯報主任，並為僱員安排培訓，以進一步提升反洗錢內部控制政策意識。我們於英國等其他司法權區的業務經營一般沿用招證國際的反洗錢政策。此外，我們於其他司法權區實施地方政策，以符合當地適用反洗錢法例。

我們從未參與或故意協助任何洗錢活動。有關洗錢活動的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 — 有關我們業務及行業的風險 — 我們未必可及時查清業務過程中的洗錢及其他非法或不當活動」。

法律及監管

持牌規定

我們主要在中國及香港經營業務，因此受到中國及香港相關規定的規限。我們的董事確認，於營業紀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我們經營所在的司法轄區的相關監管規定和指引，並已根據經營所在司法轄區法律法規獲得運營所需的許可和牌照。我們不時根據有關法律及法規續期所有許可和牌照。就我們董事所知並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所有僱員及經紀人均已取得開展其各自業務活動所需的有關執照。自我們於2009年11月進行A股發行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任何董事概無因違反上市規則或其他相關適用規則而遭受中國證監會審查或行政處罰，或受到上海證券交易所批評或公開譴責。

根據香港證監會的發牌制度，我們在香港設立的子公司須獲取所需牌照方可於香港經營業務。我們的香港子公司持有第1類證券交易牌照、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牌照、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牌照、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牌照、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牌照及第9類資產管理牌照。請參閱「附錄六一 法定及一般資料」。

法律訴訟

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捲入數宗法律訴訟。我們的董事確認，於營業紀錄期間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或我們董事並無涉及任何未裁決或面臨任何（不論個別或共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有重大影響的法律訴訟。然而，我們認為以下未裁決或面臨的法律訴訟須特別重視：

- **阿里巴巴案**

我們的香港子公司招證香港為於美國加利福尼亞州法院提起之集體訴訟的被告。是項訴訟乃根據美國證券法控告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阿里巴巴」）、阿里巴巴若干高

級職員及董事和2014年阿里巴巴首次公開發售的34名承銷商(包括招證香港)。原告指控(其中包括)就首次公開發售提交的發售文件未能披露阿里巴巴從監管部門所接獲有關阿里巴巴業務活動的若干警告，導致相關發售文件具誤導成份及遺漏重要信息。

根據就阿里巴巴首次公開發售提交的招股章程，招證香港在阿里巴巴首次公開發售中獲配發(包括承銷商行使的超額配股權)920,305股股份(本金額約為62.6百萬美元)，佔阿里巴巴首次公開發售之發售規模0.25%。所有承銷商(包括招證香港)已獲得阿里巴巴就首次公開發售提出的慣常彌償保證承諾。

各被告於2016年5月初提出撤回訴訟的呈請，預期會於2016年第四季在法院進行爭辯有關呈請的聆訊。由於是項訴訟仍處初期，我們仍無法估計完成審訊的時間或審訊的結果。

- **中國金屬再生資源案**

招證香港於2009年6月擔任中國金屬再生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中國金屬再生資源」)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聯席保薦人兼聯席承銷商。扣除上市開支後，中國金屬再生資源通過IPO募集約1,685百萬港元，而招證香港承銷中國金屬再生資源IPO發售股份總數(包括承銷商行使的超額配股權)約1.4%。

2015年2月26日，香港證監會接獲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院命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12條須對中國金屬再生資源進行清盤，以保護公司的少數股東、債權人及公眾投資者利益。香港證監會指控中國金屬再生資源事件屬精心策劃極度複雜的欺詐計劃，牽涉香港、澳門、內地及美國。該計劃誇大中國金屬再生資源的業績、收入及利潤，可追溯至自IPO招股章程日期2009年，其後幾年該計劃日益龐大複雜，直至2013年7月香港證監會開始有關訴訟方終止。

2016年6月7日，中國金屬再生資源清盤人就未指定損害及賠償向香港高等法院申請對招證香港發出傳訊令狀。根據該令狀(尚未送達)，中國金屬再生資源清盤人可能會就(其中包括)違約、違反法定、監管、信託、合同、侵權、衡平與其他責任及過失所引致的損害向招證香港索賠。

與法律顧問討論後，我們相信(i)中國金屬再生資源清盤人向招證香港提起的申索並無有力的法律依據；及(ii)總而言之，倘清盤人向招證香港提出的訴訟案件成立，法庭裁定的賠償金不大可能超逾中國金屬再生資源就股份上市產生的費用及開支。因此，我們認為該申索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監管不合規事宜

我們須遵守中國、香港、英國及我們經營所在其他司法轄區的監管機構(包括但不限

於中國證監會、中國人民銀行、深圳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香港聯交所、香港證監會及(倘適用)其各自地方機構與辦事處)頒佈的多項監管規定及指引。

我們或我們的僱員偶有涉及監管不合規事宜，並接獲相關監管機構的通知、警告或罰款。我們及僱員亦涉及若干不合規事件，導致我們遭扣減監管分數。扣減監管分數的主要影響為可能導致我們的監管評級下降。有關評分制度的詳情，請參閱「監管環境 — 中國監管環境 — 公司治理與風險控制 — 證券公司的公司治理與風險控制 — 3.分類監管」一節。然而，由於我們的監管評級於2008年至2016年連續九年獲得「(A類)AA」評級，故此該等事件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並無不利影響。以下載列我們不合規事件的詳情，包括營業紀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若干導致扣減監管分數的事件(惟並無使我們遭受罰款)以及採取的主要補救措施：

不合規事件

2011年國家審計署進行審計時，發現我們當時投資銀行部的執行董事李黎明(已於2011年6月離職)涉嫌以若干項目主管的身份，於業務營運過程中濫用職權，虛構第三方公司以侵佔人民幣52.6百萬元。

針對李黎明涉嫌違規行為，2012年8月，中國證監會深圳監管局進行現場調查後向我們發出書面監管決定及警示函，指出我們：(i)未能有效監管我們投資銀行項目的第三方承攬業務的開支；(ii)未能妥善管理投資銀行業務的客戶關係；及(iii)未能針對利益衝突及獨立問題實施完善審查制度，因此未能識別我們前僱員李黎明的不當行為，亦未能防範彼謀取非法收益，反映出我們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的不足。因此，中國證監會深圳監管局要求我們糾正相關問題及落實內部審查責任，但並無要求遞交整改報告。

概況及補救措施

自2011年以來，我們全面審查了內部控制系統並進行了實質改進。

儘管我們自2007年起已實施有關第三方合作及承攬業務的內部控制以預防管理不合規風險，但截至李黎明案發時止，我們並無明確有關投資銀行項目的第三方承攬業務的交易對方資質與佣金率收費標準，亦無要求交易對方提供證明文件。

對於李黎明案，我們已採取一系列整改措施，包括：

- (i) 2011年8月，我們的投資銀行部開始實施第三方合作承攬的提前申報和內部簽報流程。儘管李黎明因其自身道德問題涉嫌違法行為被起訴，投資銀行部嚴肅對待此次不合規事件，完善了管理制度並確保其有效實施。

不合規事件

2013年5月，李黎明因涉嫌自2007年至2011年侵佔我們公司資金被上海市浦東新區人民檢察院（「浦東檢察院」）起訴（「李黎明案」）。2014年8月，我們接獲浦東檢察院的書面檢察建議，要求我們於一個月內遞交書面整改報告，列明若干補救措施，包括：(i)完善對第三方工作開支的內部控制；(ii)提高管理層履行監控工作的意識及責任；及(iii)加強員工的職業道德。

概況及補救措施

- (ii) 2012年2月，我們的投資銀行部聯合法律合規部、風險管理部及稽核監察部對上述有關第三方合作承攬業務的內部規定作出一系列修訂。該修訂於2012年9月完成並即刻實施。2013年5月、8月、2014年11月、2015年4月、8月，我們進一步修訂了內部制度。特別地，我們：
- 標準化了投資銀行業務的第三方合作協議模板，並要求日後與第三方合作必須使用本公司模板；及
 - 明確規定了投資銀行項目僱傭第三方、對第三方的資質要求、與第三方的分成比例、審批權限及審批流程的定性及定量標準。
- (iii) 2012年5月，我們的投資銀行部發佈投資銀行業務從業人員行為規範指引。該指引詳細載列適用於我們投資銀行部全體高級管理層及僱員的職業道德要求。此外，我們加強內部控制，闡明有關第三方合作承攬業務的管理及違法問責制度。
- (iv) 我們的稽核監察部多次就有關第三方合作承攬業務的管理執行進行內部審查。此外，我們的法律合規部已多次進行合規培訓，以提高僱員對該等事件的意識，減少不合規風險。

不合規事件

概況及補救措施

2013年3月，中國證監會深圳監管局就一名客戶投訴我們一位前證券經紀人賈臻向我們發出書面監管決定。該決定指明，深圳監管局審查有關港股推介業務之客戶投訴的過程中，發現經紀業務的內部控制有若干不足，例如(i)營銷人員管理不到位，及(ii)港股推介內部控制機制不完善。因此，中國證監會深圳監管局要求我們(i)加大內部審計的頻率，及(ii)2013年5月30日前向中國證監會深圳監管局呈交有關內部審計及合規檢查的具體補救方案。請參閱第244頁開始的「不合規事件」。

我們分別於2013年5月6日及2013年12月10日向中國證監會深圳監管局提交補救方案及整改報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接獲監管當局就我們的報告提出異議或跟進意見。

2014年8月，我們已向浦東檢察院遞交書面整改報告，浦東檢察院並未就我們報告提出任何後續問題，亦未因該等不合規事件對我們進行其他任何形式的處罰。

2011年8月，我們的陸家嘴營業部與賈臻解除證券經紀人委托代理合同。2012年6月，該客戶投訴賈臻，並就其因賈臻的私下代客交易港股所導致財務損失要求賠償。

收到中國證監會深圳監管局發出的監管決定後，我們於2013年5月制訂詳細補救方案，增強經紀業務的內部控制。具體措施包括：

- (i) 渠道管理部就香港股推介服務的業務常規進行自檢，並向法律合規部匯報。
- (ii) 法律合規部挑選5個營業部進行現場調查，重點對港股推介服務管理、營銷人員執業行為管控等事項進行檢查。
- (iii) 2013年，我們的稽核監察部對66家營業部進行稽查，檢查覆蓋67%的營業部。根據稽查結果，在港股推介服務及營銷人員執業行為方面，我們並未發現任何違規情況。

2013年7月，零售經紀部進一步作出決定，我們位於中國境內的證券營業部及其營銷人員在開展港股轉介紹工作中嚴禁出現以下違規行為：(i)代表中國客戶辦理港股經紀開戶手續；(ii)擺放港股相關的零售經紀業務宣傳物料及申請表格；(iii)營銷人員宣傳港股零售經

不合規事件

概況及補救措施

紀業務、為中國客戶代理港股證券交易、在香港持牌經紀不在場的情況下營銷人員見證客戶填寫港股開戶資料等；及(iv)涉及港股轉介紹工作的其他違規行為。

此外，招證香港建立了預防類似事件的排查機制。針對營銷人員代中國客戶交易港股的重大違規風險隱患，招證香港建立了客戶調查制度、客戶投訴和糾紛處理機制，並完善客戶異常交易監控系統，建立健全管理營銷人員違規代客交易港股合規風險的持續排查機制。

2013年10月，中國證監會山東監管局對山東日科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日科化學」）進行現場審查後，就我們的保薦代表人楊建斌先生及劉麗華女士與我們有關對日科化學上市後的合規監督責任方面的違規行為發出監管決定，指出：

- (i) 募集資金專戶的檢查不到位。楊先生及劉女士自日科化學（發行人）收到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的銀行賬戶對賬單，而非根據適用規則自收款銀行收取，對個別募集資金專戶未履行核查程序，檢查結論依據不足。
- (ii) 偽造培訓紀錄及相關簽名。楊先生及劉女士編製的持續審查工作底稿顯示自

緊隨獲取監管決定後，我們的日科化學持續督導小組（「持續督導小組」）召開內部會議並採取以下補救措施：

- (i) 進行額外的募集資金專戶檢查程序。於2013年10月31日及11月1日，楊先生與日科化學開設專戶接收發售所得款項的全部銀行進行現場訪談及核察，得知概無專戶的違規行為。

2013年11月，楊先生及劉女士將收款銀行發出的銀行對賬單與先前日科化學提供的複本進行比較，確認兩套銀行對賬單相符。

不合規事件

2012年起，向日科化學提供三次培訓課程，但實際並未進行。此外，該等虛構培訓課程簽名表上日科化學董事及監事的簽名實屬偽造（其中，日科化學財務總監在持續督導訪談中簽名是偽造）。

- (iii) 跟蹤報告中披露事項與事實不符。跟蹤報告聲稱2013年上半年持續審查人員出席所有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及監事會會議並組織相關培訓，然而實際上彼等並無出席有關會議及該等培訓並未進行。

中國證監會山東監管局要求楊先生及劉女士糾正上述違規行為，並於30日內遞交各自的整改報告。此外，山東監管局亦要求我們於30日內遞交整改報告。

完成中國證監會山東監管局指出的不合規事件的補救措施後，我們即刻向監管部門遞交整改報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接獲監管部門對我們報告的任何異議或跟進意見。

概況及補救措施

- (ii) 開展培訓課程。於2013年11月2日及11月3日，持續督導小組就持續合規及內部控制等事項向日科化學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進行3次現場培訓課程。
- (iii) 完善工作底稿保持及跟蹤報告機制。持續督導小組決定提升對記賬的內部控制，並實行多級審閱機制確保跟蹤報告真實準確。持續督導小組全體成員須履行持續監督的責任，確保對日科化學持續監督的效力。

此外，我們接獲監管決定後，即刻進行自檢並落實全面補救措施。為防止類似事件發生，我們的補救措施包括：

- (i) 根據相關監管規定就持續督導過程採納內部監督，增強持續督導小組的直接監督、加大現場調查及培訓的頻率並核實發行人的全部相關公開資料；
- (ii) 提高我們對上市公司持續督導體系重要性的認識，通過採納獎懲制度完善持續督導體系並增強相關僱員的培訓，提高彼等遵紀守法的意識。

業 務

不合規事件

概況及補救措施

就該等不合規事件負有責任的保薦代表人而言：

- (i) 我們對楊先生作降職處理並扣留其三個月的績效獎金。
- (ii) 我們對劉女士作出懲罰並扣留其三個月的績效獎金。
- (iii) 我們譴責持續督導小組的另一成員陳東陽先生並扣留其兩個月的績效獎金。

自2013年10月10日至17日，中國證監會深圳監管局對我們的融資融券業務進行現場檢查並指出允許多名客戶在融資或融券期限達到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最長合約期限後將賬戶展期的違規行為。

因此，於2014年4月，中國證監會深圳監管局向我們出具警示函，要求我們整改該不合規事件。

該不合規事件是由於我們未能密切監控融資融券業務(融資融券賬戶的開戶及結束)的合規情況。

接獲監管決定後，我們即刻與中國證監會深圳監管局溝通並積極採取一系列補救措施加強內部控制，包括：(i)密切監控融資融券賬戶的合約期限，督促客戶到期前了結相關負債；及(ii)公司將繼續強化營業部風險管控能力，加強客戶溝通，以減少合規風險。

此外，為防止類似性質的不合規事件發生，我們已發佈內部通告提醒所有部門、子公司及營業部嚴格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及融資融券內部規則的義務。

業 務

不合規事件

2014年3月，中國證監會遼寧監管局對我司瀋陽惠工街營業部的融資融券業務進行現場檢查，指出該營業部存在向在我司從事證券交易的時間連續計算不足六個月的客戶提供融資融券業務的違規行為。

因此，於2014年4月，中國證監會遼寧監管局向該營業部出具警示函，要求其於20日內遞交整改報告。

我們已於2014年5月向中國證監會遼寧監管局提交整改報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接獲監管當局就我們的報告提出異議或跟進意見。

香港證監會於2014年7月發出公告，於2014年7月3日至2015年1月2日止六個月期間吊銷招證香港前僱員吳麗君女士的牌照。

香港證監會查明，2011年9月至2011年12月期間，吳女士為多名客戶將合共15,831,032港元的九筆按金存入招證香港獨立賬戶。吳女士明知招證香港並不容許客戶不在場的情況下代表客戶存入現金按金，但仍無視有關規定，故意規避有關將客戶按金存入招證香港賬戶方式的內部控制程序。在資金存入招證香港獨立賬戶之前，吳女士亦容許客戶將資金存入其個人銀行賬戶或第三方銀行賬戶，使客戶的利益承受風險，未有恰當及充分保障客戶的資產，故採取自律懲戒。

概況及補救措施

該不合規事件是由於我們未能密切監控營業部融資融券賬戶開戶的合規情況所致。

2014年5月向中國證監會遼寧監管局提交整改報告之前，就中國證監會遼寧監管局指出的不合規賬戶，我們已實施以下補救措施：

- (i) 截至整改報告日期，對於開立融資融券賬戶時不符合6個月連續交易經驗要求的客戶，我們已將其賬戶授信額度調整為零，並請客戶對各自的信用賬戶單進行簽字確認。
- (ii) 截至整改報告日期，對於在本公司連續交易經驗已符合6個月時間要求的客戶，如再辦理融資融券業務，須簽署風險揭示書及確認其信用賬戶單。

招證香港嚴禁任何經紀人或其他員工在客戶不在場的情況下代客進行存款。

吳女士自2014年1月不再為招證香港的客戶經理。

為有效禁止所有經紀人在客戶不在場的情況下代客進行存款，招證香港額外採取的內部控制措施如下：

- (i) 舉辦有關處理客戶款項的培訓；
- (ii) 每月進行客戶電話抽樣訪問以了解客戶的現金存款安排及其他事項；及
- (iii) 倘客戶的賬戶結餘有任何變動，發出每日對賬單。

不合規事件

證監會認為吳女士的行為讓人質疑其是否有能力及適合擔任持牌人。在決定處分時，證監會已考慮所有相關情況，包括(i)並無證據顯示吳女士在資金調撥過程中獲得個人金錢利益；(ii)吳女士已將收取客戶的資金盡快存入招證香港的獨立賬戶；及(iii)吳女士除此以外並無任何懲處紀錄。

概況及補救措施

2014年12月15日至12月21日期間，中國證監會對我們的融資融券業務進行現場調查。2015年1月16日，中國證監會向我們出具監管函，指出我們存在向在本公司及與我們具有控制關係的其他證券公司從事證券交易的時間連續計算不足六個月的客戶提供融資融券服務問題。據此，中國證監會要求我們在其出具監管函之日起一個月內完成對上述違規行為的整改。

2015年3月5日，我們就中國證監會發現的不合規事件完成補救措施後立即向監管局提交補救報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接獲監管部門對我們報告的任何異議或跟進意見。

基於我們的定期內部檢查工作，截至2014年12月12日(即中國證監會實地視察前)，我們對中國證監會指出不合規的69個賬戶問題已完成整改。具體而言，截至2014年9月30日，我們已完成14個有關賬戶的整改；截至2014年10月31日，完成5個有關賬戶的整改；截至2014年11月28日，完成8個有關賬戶的整改；截至2014年12月12日，完成42個有關賬戶的整改。我們於2015年3月5日向中國證監會遞交的整改報告中附加了一份整改時間表。對於在本公司從事證券交易的時間連續計算不足六個月的客戶，將其賬戶授信額度調整為零，防止客戶使用任何融資融券交易，直至滿足六個月持續交易期要求。

儘管我們已於中國證監會實地視察前對其指出不合規的所有賬戶完成整改，惟我們仍可能因過往的不合規事宜而遭扣減監管分數。

內控方面，我們已進一步加強開戶管理，嚴格控制在本公司交易經驗不足客戶參與融資融券業務。

2014年12月19日及2015年1月19日，融資融券部門向各分支機構發出通知強調並重申客戶開立融資融券賬戶時需在我司從事證券交易的時間連續計算滿半年的要求。

不合規事件

2015年6月，中國證監會深圳監管局就以下事項向我們發出警示函：(i)我們的集中交易系統於2015年5月29日上午10時05分出現癱瘓，影響交易超過30分鐘，該事件屬於重大信息安全事件；及(ii)備份服務器轉換失敗，使我們未能及時使集中交易系統恢復正常。

因此，中國證監會深圳監管局要求我們就交易系統採取補救措施並對負責人員進行處罰。我們須於30日內提交有關該等措施的整改報告。

2015年7月2日，我們就中國證監會深圳監管局發現的不合規事件完成補救措施後立即向監管局提交補救報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監管局針對我們報告的任何異議或跟進意見。

概況及補救措施

該事件之後，我們進行內部審查後發現該事件是因(i)數據庫缺陷導致交易系統故障，於是我們的IT負責人員啟動緊急方案；及(ii)啟動緊急方案後，由於主交易系統與備份交易系統之間數據未能同步，導致備份服務器轉換失敗。

針對監管決定，我們已採取下列措施：

- (i) 處罰負責人員。我們對須要負責的信息技術中心經理及副經理進行降職處分，並對信息技術中心系統管理員及分管信息技術中心的副總裁給予誠勉談話處理；
- (ii) 針對是次信息安全事件引發的問題，我們及時採取特定措施補救；
- (iii) 積極制訂並實施中長期補救計劃，包括不斷提高IT系統維護技術實力及提升內部控制系統；
- (iv) 交易系統升級。2015年6月，我們新增了兩台主機，該等主機配備了改進的數據庫版本和後備服務器與數據同步及數據監控功能；
- (v) 提升及更新整體IT營運及管理平台。

不合規事件

• 賈臻事件

香港證監會於2016年2月發出公告，由於賈臻先生(招證香港前經紀人)違反了香港證監會《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禁止賈臻先生於2016年2月20日至2016年12月19日止十個月間再次從業。

香港證監會查明，2010年2月至2011年6月期間，賈先生與一名客戶私自訂立委託安排，未獲客戶書面授權即以客戶賬戶進行交易。香港證監會認為，賈先生的違規行為導致客戶的委託賬戶未能受到招證香港的保障，令客戶利益受損。由於招證香港並無將該客戶的證券賬戶指定為委託賬戶，故招證香港無法妥善監察和監督該證券賬戶的運作。

• 伍匡時事件

香港證監會於2016年3月發出公告，由於伍匡時先生(招證香港前經紀人)違反了香港證監會《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禁止伍匡時先生於2016年3月12日至2017年1月11日止十個月間再次從業。

香港證監會查明伍先生獲得了客戶書面授權，可以客戶的賬戶進行交易，但伍先生與客戶訂立該安排前並未取得招證香港管理層的批准。2010年8月至2011年9月期間，伍先生代客戶進行了交易，但並未通知招證香港。香港證監會認為，伍先生的違規行為導致客戶的委託賬戶未能受到招證香港的保障，令客戶利益受損。客戶在招證香港不知

概況及補救措施

招證香港一直推行嚴格禁止任何經紀人與客戶私自訂立委託交易安排的政策，且不建議經紀人代客進行委託交易買賣股票，除非(i)欲委託我們的經紀人代其進行交易買賣股票的客戶已書面授權；及(ii)該項授權已得到招證香港股票部門高級管理人員批准。

我們於2012年7月及2013年2月先後終止與賈先生及伍先生的僱用合約。

為有效禁止所有經紀人與客戶私自訂立委託交易安排，招證香港額外採取的內部控制措施如下：

- (i) 舉辦僱員合規培訓，提供有關開立賬戶正當程序的清晰指引；
- (ii) 設置交易監測系統，加強合規管理工作；及
- (iii) 每月進行客戶電話抽樣訪問以了解(其中包括)有否任何未經授權委託安排。

請參閱第237頁開始的「不合規事件」。

不合規事件

情且未獲招證香港批准的情況下簽訂書面授權，由於招證香港並無將該客戶的證券賬戶指定為委託賬戶，故招證香港無法妥善監察和監督該證券賬戶的運作，因此客戶得不到任何保障。

2015年12月，中國證監會廣西監管局對我們的南寧民族大道支行進行現場調查並指出在個別客戶回訪程序及發現個別客戶將信用賬戶出借他人使用後的處理和報告的程序存在不足，並於2016年4月8日出具責令改正函要求我們改正並遞交整改報告。

於2016年4月26日，我們就中國證監會廣西監管局發現的不合規事件完成補救措施後立即向監管局提交補救報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接獲監管部門對我們報告的任何異議或跟進意見。2016年8月，我們獲中國證監會通知，此類不合規事件導致我們分類監管的評價中被扣分。

董事確認，並無現任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涉及上文披露的監管不合規事件。由於(i)知悉上文披露的事件後，我們立即採取各項措施糾正不合規事件，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該等不合規事件已全部糾正；(ii)就上述不合規事件，我們仔細調查每項事件，實施一系列補救措施、監管機制和政策，加強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我們的內控顧問確認，已採取措施糾正本集團內控缺陷；(i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招股章程所披露有關我們因監管不合規事宜提交的整改報告及採取的補救措施，中國監管機構並無提出異議及採取跟進行動；(iv)我們已採取監控措施防止同類事件再次發生；(v)上文所披露的事件乃由於僱員未經授權或於受聘期間以外的個人行為所致，無法預防該等事件並非董事於履行管理業務或監督業務管理職責時的疏忽；(v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董事由於本招股章程披露的監管不合規事宜而受到中國監管機構的警告、罰款、處罰及譴責；(vii)董事資格已獲

概況及補救措施

針對監管決定，我們已採取下列措施：

- (i) 重申嚴格執行客戶適當性管控的紀律，確保客戶身份審核及回訪工作的質量；及
- (ii) 加強對客戶的出借賬戶等不當行為的教育宣導，對於出現的不當行為及時要求糾正並上報。

中國證監會批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證監會並無提出質疑；(viii)本公司自2008年起連續九年獲得中國證監會「AA」評級，是迄今授予中國證券公司的最高評級(有關中國證監會評級考慮因素的詳情，請參閱「監管環境」)；及(ix)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確認，上文披露的監管不合規事件對本集團的業務操作並非重大，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本次全球發售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因此我們認為(a)我們有充足有效的內控以預防同類不合規事件在未來再次發生；及(b)該等事件不會影響上市規則第3.08條及第3.09條所要求董事資格的適當性。聯席保薦人就該不合規事件及我們的補救措施向我們作出合理查詢後，並無任何理由致使聯席保薦人不同意我們的見解。

聯營公司之不合規事宜

2011年3月9日至2013年5月30日期間，我們其中一家聯營公司博時基金當時的基金經理馬樂先生，涉嫌利用未公開信息違規進行證券交易。中國證監會對此事展開調查，馬先生隨後遭到起訴。於2015年12月，馬先生於被判處有期徒刑三年，並處罰金約人民幣19.1百萬元，違法所得約人民幣19.1百萬元予以追繳。

2013年7月，中國證監會深圳監管局對博時基金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情況進行現場檢查，中國證監會於2013年9月2日向博時基金出具責令整改函，責令博時基金進行為期六個月的整改及就以下事項遞交整改報告：(i)投資管理人員出國(境)管理制度缺失；(ii)通信管理制度未嚴格執行；(iii)缺乏對員工本人和直系親屬證券賬戶及證券交易申報情況進行實質性核實的機制；(iv)考勤出差管理存在缺漏；及(v)對博時基金異常交易行為監控存在漏洞。同時，中國證監會在整改期間暫停其新業務及新產品申請的所有審批直至通過後期檢查驗收。概無現任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涉及上述監管不合規事件。

2014年1月14日，博時基金就中國證監會指出的不合規問題完成整改措施後立即向中國證監會及其深圳監管局提交了整改報告。2014年4月15日博時基金旗下新產品申請重新獲得中國證監會的審批。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博時基金未接獲監管部門對報告的任何異議或跟進意見。

博時基金提交的整改報告主要包括下列整改措施：

- 建立僱員出國(境)行為的內部政策及審批程序；

業 務

- 加強投資研究人員通信工具的集中管理機制，完善交易時間通信工具臨時取出的管理機制；
- 加強員工相關證券投資信息的申報機制，完善針對員工申報的證券賬戶及證券交易信息的檢查機制；
- 完善員工臨時外出及出差行為的管理機制，加強員工考勤管理機制；及
- 完善異常交易監控的內部政策，進一步加強異常交易監控指標及發現後的調查和審查程序。

進行中調查

我們的香港子公司招證香港受多個香港的監管機構(包括但不限於香港證監會)所監管，並不時需要協助及／或接受相關的監管機構調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招證香港正就下列事項接受監管調查(「調查」)：

- 招證香港作為一家於2009年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聯席保薦人；
- 招證香港處理客戶款項所採取的若干內部程序；及
- 一名客戶作出的投訴，指其所持招證香港的相關賬戶內擬有未獲授權的交易活動。

調查均仍在進行，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招證香港及我們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並沒有受到處罰。我們無法預測調查的結果。視乎調查結果，招證香港將可能受到處罰，包括罰款、公開譴責及／或吊銷或暫時吊銷牌照。若招證香港受到任何此等處罰，我們的聲譽、業務、前景、戰略及財務狀況可受到重大不利的影響。

我們的董事認為，盡其所知、所悉及所信，並考慮到招證香港在營業紀錄期間對本集團的財務貢獻，目前並不預期調查會對我們的經營和財務表現構成重大不利的影響。

鑑於調查存在不確定的因素，包括監管機構可能採取的行動及其時間、結果和影響的不確定性，閣下應當仔細閱讀和考慮上述事項，並特別關注「風險因素 — 我們可能面對訴訟及監管調查與程序，未必總能成功抗辯該等申訴或訴訟」的風險。

監管調查

監管部門就我們遵守我們業務所適用法律、法規、指引及監管要求的合規情況進行定期或特別調查、檢查及查詢。

營業紀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證監會及其地方派出機構或中國人民銀行及其地方支行對我們進行例行的定期或特別調查，其中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持續督導責任及反洗錢內部控制系統。儘管若干調查並未導致我們遭受罰款或其他處罰，但亦反映出我們業務運營、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的若干缺陷與不足，且我們收到上述機構通知後隨即採取補救措施。主要檢查或調查的結果概述如下。

營業部現場檢查

- 2012年11月至2014年11月期間，監管部門對我們的反洗錢內部控制系統的設立與實施進行若干現場調查，並發出若干調查意見函，指出存在問題，主要包括：個別反洗錢內控制度中的部分內容監管不健全、個別客戶的身份證明文件過期未能及時更新以及個別營業部的反洗錢培訓有效性有待提高。

我們就該等監管函採取了一系列整改措施，包括(i)修訂反洗錢相關的內控制度以健全反洗錢內控制度體系；(ii)通過錄音電話、短信、郵寄掛號信、上門拜訪等方式聯繫客戶，並留痕備查；及(iii)加強對工作人員反洗錢培訓的針對性，對不同崗位及職責人員的培訓工作具有不同的側重。

- 在2014年5月的一次營業部現場檢查中，監管部門發現該營業部在客戶賬戶管理（如見證開戶業務）和客戶檔案管理方面存在一定問題，該營業部對所發現的客戶賬戶管理和客戶檔案管理方面的問題進行了相應整改。
- 在2014年5月的一次營業部現場檢查中，監管部門發現該營業部在融資融券業務（如風險測評流於形式）、股票質押式回購和約定購回交易（如客戶適當性管理）等方面存在一定問題，該營業部進行了相應整改。
- 在2014年8月的一次營業部現場檢查中，監管部門發現該營業部在新客戶回訪和客戶異常交易監測方面存在一定問題，該營業部進行了相應整改。

持續督導

中國證監會及其地方監管局和機構對我們上市後監督的若干公司進行現場審查，並指出與我們持續督導責任有關的若干問題，包括：

- 未能認真履行持續督導責任，未能認真實施有關持續督導相關的內部控制政策；
- 未能對發行人完成其披露義務而認真履行調查及審查責任；
- 未能及時發現上市公司企業管治、股東會、董事會及監事會運作、募集款項用途、內部控制及財務管理方面的問題；

業 務

- 未能根據中國證監會指引規定遞交持續督導報告，未能為有關上市公司提供合理指引；
- 未能就上市公司控制方長期未能履行承諾遞交報告；
- 未能及時審核上市公司披露文件，對其內部控制制度建立進行合理監督，完整記錄持續督導工作底稿；及
- 未能發現兩間掛牌公司未於彼等的公開文件披露關聯方交易。

我們針對監管部門指出的不足採取了下列補救措施：

- 就持續督導系統的形成、實施及管理進行自我檢討。具體而言，我們(i)監督相關部門對該系統的實施及其對相關持續督導項目工作文件的記錄；及(ii)對相關項目的持續督導問題進行全面調查分析並要求發行人作出相應改正，規定相關部門嚴格實施內部控制系統，積極採取糾正措施，並對違規僱員進行處分；
- 要求僱員嚴格實施持續督導管理，並要求發行人立即採取整改措施；
- 與發行人制定一份詳細補救計劃，包括加強僱員培訓及對企業文件的審核監督，對股東、監事及董事會議工作文件進行審核和重新歸檔，對僱員進行適用法規教育，修改所得款項用途的內部規定並密切監督其實施，識別發行人財務管理系統的若干缺陷並與發行人制定整改計劃確保其披露所有信息以履行合規責任；
- 要求僱員嚴格遵守中國證監會相關規定，遞交持續督導報告，就我們對發行人的指引制定整改措施；
- 制定詳細計劃要求上市公司實際控制人於特定日期前履行承諾；及
- 加強對發行人披露文件的調查，監督發行人制定及實施內部規定，完整記錄持續督導工作文件，監督發行人建立所得款項用途的有效內部審核程序。

董事確認，營業紀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一 法律及監管」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重大監管檢查發現或重大監管不合規事宜。

關 連 交 易

概 覽

本集團與上市後將成為我們關連人士(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者)的個人及實體在過去進行了若干交易，該等交易於上市後仍會繼續，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將屬於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此外，由於我們的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因此只要A股仍然上市，我們將繼續遵守上交所上市規則及中國其他相關法律法規並受其規限。香港上市規則對關連交易的規定有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特別是，香港上市規則對關連人士的定義有別於上交所上市規則對關聯方的定義。因此，香港上市規則的關連交易未必構成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的關聯方交易，反之亦然。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向董事、監事、總裁及其各自的聯繫人提供證券及期貨經紀、理財及資產管理服務

我們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向我們的客戶包括我們的董事、監事、總裁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其均為我們的關連人士)提供證券及期貨經紀、理財及資產管理服務。我們向該等關連人士提供證券及期貨經紀、理財及資產管理服務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我們收取的手續費及佣金)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與我們提供予獨立第三方者相若。我們預期於上市後會繼續向該等關連人士提供證券及期貨經紀、理財及資產管理服務，而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交易屬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

經考慮我們向上述關連人士提供證券及期貨經紀、理財及資產管理服務獲得的收入的歷史數據，董事目前預期，按年度基準計，就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計算的相關百分比率不超過0.1%，因此屬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故基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4A.76(1)條，將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倘若本公司向任何關連人士提供證券及期貨經紀、理財及資產管理服務獲得的收入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香港上市規則所訂明的最低豁免水平，我們將遵守及遵循香港上市規則適用的規定。

關 連 交 易

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證券及金融產品、交易及服務框架協議

我們於2016年9月21日與招商局集團訂立證券及金融產品、交易及服務框架協議（「框架協議」），有效期自上市日期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我們預期本集團成員公司與招商局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將另行訂立獨立合約，根據框架協議載列的主要條款制定具體交易的條款及條件。

由於招商局集團緊接全球發售前間接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0.86%，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不行使超額配股權並計及招商局集團擬於全球發售中認購H股）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4.09%，所以上市後招商局集團是我們的控股股東。因此，我們與招商局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的交易⁽¹⁾（包括根據框架協議進行者）於上市後屬於關連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

主要條款

根據框架協議，我們與招商局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同意在各自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根據一般商業條款及市場慣例，並按當時市價或費率，互相進行證券及金融交易，以及互相提供證券及金融產品和金融服務。

A. 證券及金融產品和交易

交易理由

我們在正常業務過程中，不時與招商局集團及／或其聯繫人進行證券及金融交易。我們考慮成本、市況及本身所承受的風險、業務需求和發展重點等各項因素，基於內部評價機制及程序在不同供應商（包括屬於關連人士的招商局集團及／或其聯繫人，以及獨立第三方）中選擇最適合的證券及金融產品。

於營業紀錄期間，我们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不時基於業務需要及於認為相關的產品合適時，從招商局集團及／或其聯繫人購買證券及金融產品（例如各種固定收益類的產品）；招商局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基於其業務需求以及我們提供的產品的適合性，亦曾不時在其

⁽¹⁾ 根據招商銀行於2016年2月29日在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刊發的公告，在中國外運長航集團有限公司以無償劃轉方式整體劃入招商局集團的交易完成後，招商局集團將實際控制的招商銀行股份比例合計將為30.06%，因而招商銀行（及其子公司）將成為招商局集團的聯繫人，亦因此成為香港上市規則所指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權益變動所需履行的豁免要約全面收購招商銀行的義務的審批程序尚未完成。另外，假如中國外運長航集團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完成劃轉其所持有的招商銀行股份（如招商銀行於2016年9月20日在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刊發的公告所披露），招商局集團於招商銀行的持股比例將不會如此增加。惟本章節的披露假設招商銀行（及其子公司）已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關 連 交 易

正常業務過程中向我們購買證券及金融產品(例如集合資產管理計劃)；另外，我們於營業紀錄期間曾與招商局集團及／或其聯繫人進行融資交易(包括銀行間拆借及債券的賣出回購)，並曾參與涉及招商局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的投資交易(包括購入權益)。

根據框架協議，我們預期上市後與招商局集團及／或其聯繫人之間的證券及金融產品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具有固定收益特徵的產品 — 包括債券、基金、信託、理財產品、資產管理計劃、資產證券化產品、可轉換債券、結構化產品、利率與信貸風險衍生產品及其他固定收益產品；
- 股權類產品或交易 — 包括股票、股權及其他有股權類特徵的產品；
- 融資交易 — 金融機構的有或無擔保融資交易，包括銀行間拆借、賣出回購；及
- 其他相關證券和金融產品及衍生產品 — 包括互換、期貨、遠期合約、商品類產品及外匯。

定價基準

上述各類證券及金融產品和交易的市價在整個市場相當透明。該等證券及金融產品和交易的佣金率及手續費按當時市價釐定，或按當時與獨立第三方就同類產品和交易所正常採用的普遍市價釐定。為確保上述與招商局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的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保障股東(包括少數股東)整體利益，我們已採用有關關連交易的內部審批及監察程序，詳情載於下文「保障股東利益的措施」。

歷史數據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與招商局集團及其聯繫人進行證券及金融產品和交易的概約歷史數據如下：

證券及金融產品和交易	歷史數據(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6月30日止 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³⁾	2016年
流入 ⁽¹⁾	13,772	6,203	71,178	36,096
流出 ⁽²⁾	13,354	2,973	79,716	34,453

關 連 交 易

附註：

- (1) 「流入」指我們從與招商局集團及其聯繫人進行的固定收益產品及股權類產品的銷售、衍生產品的交易及／或融資交易的借入／賣出回購所產生的現金流入總額。
- (2) 「流出」指我們從與招商局集團及其聯繫人進行的固定收益產品及股權類產品的購買、衍生產品的交易及／或融資交易的借出／買入返售所產生的現金流出總額。
- (3) 2015年數據大幅增長主要是因為(i)招商局集團及／或其聯繫人購買了我們的「天添利」產品——「天添利」是一種貨幣市場產品，基本特徵是其涉及頻繁的申購、贖回的交易，匯總起來因而產生了大額的現金流入和流出；(ii)因市場情況理想，招商局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為對手方的債券交易有所增加；及(iii)2015年債券市場活躍，銀行間回購交易頻繁。

年度上限

我們認為就每一類上述的證券及金融產品和交易分別設定年度上限屬不切實際且非常困難，主要原因包括：

- 各證券及金融產品和交易是於我們的日常和正常的業務過程中，頻繁按當時市價訂立。該等交易由市場驅動，而且其訂立取決於多種因素，包括競價及競價的時間。各交易的價值由市場釐定，且視乎多項外在且我們不能控制的因素(包括中國內地和香港當時的經濟狀況及金融市場的波動)而不時及每年變動。因此，有關歷史數據未必能公平顯示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該等交易的預期總價值；
- 該等交易多數於極短時間內訂立，且對市價極為敏感。如果對每一類該等交易設定年度上限，將可能引致該等交易的重大延誤，構成對我們的現有業務及潛在增長的損害，對本公司及我們的股東整體而言不利，且會限制我們在競爭激烈的證券行業的整體競爭力。就每一類該等交易設定年度上限對本集團而言屬不切實際且非常困難；
- 在瞬息萬變的中國證券及金融市場中，產品的種類和特徵創新多變，因此實際上難以準確預計新的產品會在何時推出；
- 我們於部分該等交易中的角色相對被動，因此，若要我們準確估計該等交易的預計年度總價值，屬不切實際。例如，招商局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會根據其本身的業務需求和內部控制制度購買我們的產品(例如我們的天添利產品)。我們處理該等與招商局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的交易的方式，與我們處理與獨立第三方的交易的方式相似，而我們對於招商局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是否購買我們的產品或購買我們的什麼產品，以及其購買的時間或金額，均無控制權；及
- 所有該等交易將繼續於我們的日常和正常業務過程中按當時市價開展。

關 連 交 易

基於上述原因，我們認為，就框架協議項下所有證券及金融產品和交易設定總流入和流出金額的年度上限，比就每一類該等產品和交易分別設立一個年度上限，更為可行。

框架協議項下的證券及金融產品和交易的總流入金額、總流出金額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的估計年度上限如下：

證券及金融產品和交易	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流入 ⁽¹⁾	96,000	115,500	140,000
流出 ⁽²⁾	96,000	115,500	140,000

(1) 「流入」指我們從與招商局集團及其聯繫人進行的固定收益產品及股權類產品的銷售、衍生產品的交易及／或融資交易的借入／賣出回購所產生的現金流入總額。

(2) 「流出」指我們從與招商局集團及其聯繫人進行的固定收益產品及股權類產品的購買、衍生產品的交易及／或融資交易的借出／買入返售所產生的現金流出總額。

在估計我們與招商局集團及其聯繫人的證券及金融產品和交易的總流入金額、總流出金額的年度上限時，我們考慮(其中包括)下列主要因素：

- 營業紀錄期間，我們與招商局集團及其聯繫人的證券及金融產品和交易的總流入金額、總流出金額，尤其是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相對往年較高的金額；
- 我們業務的預期增長或會導致本集團的庫務管理為流動性管理而增加投資的基金(例如貨幣市場產品)數量，而該等投資通常需於短時間按公平基準進行。因此，預期本集團與招商局集團及其聯繫人之間的該等證券及金融產品及交易數量將會上升。該等產品及交易一般與頻繁購買及贖回的模式相關；
- 考慮到該等證券及金融產品的數量以及2016年上半年本集團與招商局集團及其聯繫人之間的交易而釐定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 考慮到我們為流動性管理而購買的產品(例如貨幣市場產品)的數量、我們可能推出新種類的證券及金融產品(包括權益類、量化類、固定收益類和混合類等集合資產管理計劃)，以及招商局集團及其聯繫人的業務增長並越來越多元化，將創造更多的機會讓我們與招商局集團及其聯繫人進行證券及金融交易和互相提供證券及金融產品，故預計有關總流入金額、總流出金額在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將會有所增加；及
- 上文所述的證券及金融產品和交易的固有特質，包括它們的市場敏感性和及時性，以及本集團於有關交易中對於對手方的控制有限，而且金融市場一般的波動及不可預測的元素，尤其是考慮到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總流入金

關 連 交 易

額、總流出金額的大幅增長，進一步證明年度上限必須包括為應對該等產品和交易因市場因素而變化的適當緩衝金額，以免對我們未來的業務營運帶來不良的限制。

B. 金融服務

交易理由

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會向我們的客戶(包括招商局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多種金融服務。基於他們的業務需求及我們的技術和專業能力，我們於營業紀錄期間不時獲得招商局集團及其聯繫人委聘提供金融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承銷、保薦、財務顧問及代銷金融產品服務。

根據框架協議，我們向招商局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的服務包括(但不限於)：

- 承銷及保薦服務 — 包括股權及債務證券的承銷及保薦服務，並就該等服務收取承銷佣金及保薦費用；
- 其他投資銀行服務 — 包括就併購重組等擔任財務顧問，並就該等服務收取財務顧問費及／或其他費用；
- 代銷金融產品服務 — 包括提供代銷服務，並就該等服務收取服務費及／或其他費用；
- 定向及專項資產管理服務 — 就定向資產管理服務，我們根據與客戶訂立的合同所載具體條款以指定賬戶為客戶管理資產。就專項資產管理服務，我們基於特定目標為客戶管理特定資產。我們就該等服務收取服務費；
- 交易席位租賃 — 我們租賃我們的交易席位給機構客戶，並從中取得交易佣金及／或其他費用；及
- 其他金融服務。

基於我們的業務需要，我們亦曾於營業紀錄期間，通過我們對供應商的甄選程序(同樣用於挑選獨立第三方為供應商時)，選擇招商局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為我們提供金融服務。

根據框架協議，招商局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向我們提供的服務包括(但不限於)：

- 存款服務 — 包括(a)我們的業務經營產生的現金結餘存款，包括日常經營所得現金、我們的股權及債券發行等籌資活動所募集的資金；(b)我們經紀業務客戶的現金存款；及(c)其他存款，我們就該等存款收取利息；

關 連 交 易

- 客戶存管服務 — 包括提供管理我們客戶的現金存款的管理服務。我們支付服務費；
- 託管服務 — 包括理財產品的託管服務。我們就該等服務支付服務費及／或其他費用；
- 代銷金融產品服務 — 我們委聘代理銷售我們的金融產品，並就該等服務支付服務費及／或其他費用；
- 借款服務 — 包括提供作為我們的營運資金的融資或專項融資。我們支付利息及／或其他費用；及
- 其他金融服務。

定價基準

框架協議所涉我們提供給招商局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的金融服務的定價基準如下：

- 承銷及保薦服務 — 承銷佣金及保薦費經公平協商釐定，並且考慮多項因素，包括當時市場條件、建議發行規模、近期類似性質和規模發行一般的市場佣金率，以及我們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費率。證券承銷及保薦市場高度競爭，承銷佣金費率及保薦費在市場中相當透明，我們可以基於市場定價；
- 其他投資銀行服務 — 釐定財務顧問費用及其他服務費應考慮的因素包括交易性質及規模與當時市況。投資銀行服務收費在市場中相當透明，我們可以基於市場定價；
- 金融產品代銷服務 — 釐定服務費的因素包括市場價格、行業慣例及代銷安排下涉及的金融產品的總額，並且參考我們向獨立客戶所提供同類金融產品代銷服務的收費水平；
- 定向及專項資產管理服務 — 釐定資產管理服務費基於的因素包括市場費率和慣例、資產管理計劃的資產管理規模及管理條款。對於定向資產管理服務，我們根據個別資產管理計劃的標準收費率按資產管理規模的指定百分比收取管理費。對於專項資產管理服務，我們收取的管理費費率亦會基於資產管理計劃的目的及有關的行業而釐定；及
- 交易席位租賃 — 我們按照通過交易席位進行的每次交易額的某百分比計算佣金，有關百分比按當時市場價格及行業慣例釐定。交易席位租賃的佣金比率在市場中相當透明。

關 連 交 易

招商集團及／或其聯繫人與我們之間就提供上述金融服務的條款(包括定價條款)，須與我們提供給具相若規格和交易額的其他獨立第三方機構客戶的條款相若，且須通過適用於獨立客戶的相同內部審批及監察程序與遵守相同的定價政策。更多詳情請參閱下文「保障股東利益的措施」。

框架協議所涉招商局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給我們的金融服務的定價基準如下：

- 存款服務 — 存款利率參照金融行業中的市場存款利率水平進行定價，即基於同期間對其他獨立客戶同類存款徵收的利率；
- 客戶存管服務 — 存管服務費參照有關同類券商的收費標準協商確定；
- 託管服務 — 服務費基於當時市場價格釐定，而市價在市場中相當透明；
- 金融產品代銷服務 — 釐定服務費的因素基於市場價格、行業慣例及代銷安排下涉及的金融產品的總額，並且參考我們從獨立供應商採購同類金融產品代銷服務的收費水平；及
- 借款服務 — 融資利率參照中國人民銀行規定的同期貸款利率定價或市價水平定價，考慮的因素包括融資之目的和年期。

招商集團及／或其聯繫人與我們之間提供上述金融服務的條款(包括定價條款)，須與其他地位相若的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就相若服務所提供者相當，且須通過適用於獨立供應商的相同內部甄選、審批及監察程序與遵守相同的定價政策。更多詳情請參閱下文「保障股東利益的措施」。

關 連 交 易

歷史數據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與招商局集團及其聯繫人之間的框架協議所載金融服務的概約歷史數據如下：

金融服務	歷史數據(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6月30日止 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我們取得的收入				
承銷及保薦服務	11	17	74	6
其他投資銀行服務	22	6	43	0
代銷金融產品服務	1	1	4	1
定向及專項資產管理服務	5	19	7	7
交易席位租賃	14	30	44	12
存款利息	226	306	834	284
總計	279	379	1,006	310
我們支付的費用				
客戶存管服務	23	23	63	23
託管及其他服務 ⁽¹⁾	20	85	292	127
借款服務	6	30	32	14
總計	49	138	387	164

(1) 包括支付金融產品代銷服務的費用。

年度上限

框架協議所涉金融服務交易(如需設年度上限者)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的估計年度上限如下：

金融服務	年度上限(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我們取得的收入	1,025	1,535	2,300
我們支付的費用	440	660	890

在估計我們向招商局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金融服務而將收取的收入的年度上限時，我們考慮(其中包括)下列主要因素：

- 營業紀錄期間，我們從向招商局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金融服務獲取的收入，包括我們從不同類別的金融服務所收取的不同服務費率和款額，特別是考慮到，我們自招商局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金融服務主要受市場影響，因此建議年度上

關 連 交 易

限應包括為應對任何市場波動及變化而設定的適當緩衝金額。否則，年度上限過於保守可能導致營運受嚴重影響，使我們在金融市場大幅波動的情況下無法快速應對市場變動；

- 招商局集團的發展規劃，包括「產融結合」及「融融結合」，將促進招商局集團及其聯繫人的金融領域業務。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 — 競爭優勢 — 招商局集團的核心金融服務平台，受益於「招商」的百年品牌與獨特的業務資源」。招商局集團及其聯繫人的業務增長並越來越多元化，以及我們計劃加大我們的業務與招商局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之間的聯動，將創造更多的機會讓我們向招商局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金融服務。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 — 業務策略」；
- 預計我們從與招商局集團及其聯繫人發行股權類及債權類融資工具相關的承銷佣金、保薦費及服務收入，在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將會有所增加。考慮到(i)我們從提供承銷及保薦服務給招商局集團及其聯繫人而獲得的收入在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每年都有所增長，尤其是在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顯著增長超過四倍，更顯示該等服務受市場左右，年度上限需要容許充分的緩衝，以免對我們日後的業務造成不適當的局限，(ii)目前正在進行由我們向招商局集團或其聯繫人提供承銷或保薦服務的交易，以及可能由我們提供該等服務的潛在交易，(iii)我們打造「中國最佳投資銀行」的戰略目標，以及(iv)我們預料中國市場各種措施及改革(例如預期實施的註冊制度)將增加我們承銷及保薦業務的需求及商機，故此預期我們從提供承銷及保薦服務給招商局集團及其聯繫人獲得的收入將在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持續增長，平均每年增長約40%至65%；
- 預計我們在併購重組等領域向招商局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服務而獲得的顧問收入和其他投資銀行服務收入在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將會增加，尤其是考慮到它們在併購重組業務的擴充。考慮到目前正在進行由我們向招商局集團或其聯繫人提供顧問或其他投資銀行服務的交易，以及可能由我們提供該等服務的潛在交易，以及併購重組是招商局集團的戰略目標之一，加上我們計劃加強併購顧問業務，故預期我們將有更多機會提供財務顧問服務給招商局集團及其聯繫人，並預計我們從提供該等服務而獲得的收入將在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持續增長，平均每年增長約40%至70%；

關 連 交 易

- 考慮到從租賃交易席位給招商局集團及其聯繫人而獲得的收入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持續增長，由2013年至2014年翻倍增長，2014年至2015年增長約46.4%，並預期招商基金的規模及交易量有所增長，預計我們從租賃交易席位給招商局集團及其聯繫人而獲得的佣金和其他費用在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平均每年將會增加約40%至70%；
- 就存款利息而言，隨著我們的業務增長，預計客戶存款在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將會持續增加，以及全球發售和更多其他由市場驅動的募集資金活動將帶來資金，可能存入招商銀行及永隆銀行有限公司（「永隆銀行」）而使我們的存款利息收入增加，並考慮到在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存款利息顯著增長，為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多於2.5倍，更顯示年度上限需要容許充分的緩衝，以免對我們日後的業務造成不適當的局限；
- 我們於相關市場的領先地位，使我們可把握機會向招商局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金融服務；及
- 隨著經濟增長、市場改革和產品與服務越來越多元化，預期中國證券市場將進一步發展。

在估計我們從招商局集團及其聯繫人採購金融服務而應付的費用的年度上限時，我們考慮(其中包括)下列主要因素：

- 營業紀錄期間，我們就招商局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的金融服務而支付的費用的歷史金額，包括我們就不同類別的金融服務所支付不同的服務費率和款額，特別是考慮到，我們自招商局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金融服務主要受市場影響，因此建議年度上限應包括為應對任何市場波動及變化而設定的適當緩衝金額。否則，年度上限過於保守可能導致營運受嚴重影響，使我們在金融市場大幅波動的情況下無法快速應對市場變動；
- 因我們的業務發展而對金融服務的需求將會增長，所以預期招商局集團、其聯繫人及我們在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合作將有所增加；
- 隨着我們在中國的業務發展，對客戶存管服務的需求將會增長。我們因該等服務而支付的費用從2014年到2015年上升約三倍。預計我們就此等服務支付的費用在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將持續以更加穩定的速度平均每年增長約40%至70%；
- 2013年至2014年我們就託管及其他服務向招商局集團及其聯繫人支付的服務費用增長了四倍，而2014年至2015年增長約3.5倍。預期我們的資產管理業務規模

關 連 交 易

將持續擴大，預計我們支付的相關費用在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將持續以更加穩定的速度平均每年增長約25%至35%；及

- 我們的資金需求將隨預期業務量增加而有所增加，因而我們所需支付給招商局集團及其聯繫人的融資利息也相應增加。

此外，建議年度上限已計及通脹因素，釐定上限時假設預測期內市況、營運及業務環境或政府政策不會有嚴重影響本集團和招商局集團及其聯繫人業務的重大不利變動。

關於我們的銀行存款豁免嚴格遵守每日最高結餘的規定

我們需就我們存放在招商局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的存款設定每日最高結餘。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授予，豁免我們嚴格遵守就存款設定每日最高結餘的規定，理由包括：

關於我們客戶資金的存款：

- 關於將我們客戶的資金存入招商局集團的銀行聯繫人招商銀行及永隆銀行，該等存款乃於我們的日常和正常業務過程中及該銀行業務過程中，按照當時市場利率存入；
- 按照國務院於2008年4月23日頒佈並經修訂的《證券公司監督管理條例》(Regulation on the Supervision and Administration of Securities Companies)，證券公司從事證券經紀業務，其客戶的交易結算資金應當存放在指定商業銀行，為每個客戶獨立開戶管理。一旦客戶選定某一銀行，我們應按該等指示在我們名下開戶，我們對於該等存款及取款的金額概無任何控制權，其完全由有關客戶根據其自身交易要求酌情決定。有鑑於此，要對該等存款進行估計及設定每日最高結餘額對我們來說極為繁瑣和不切實際；
- 由於我們無法控制及準確預測客戶存款的最高結餘，所以將無法遵守每日最高結餘額的規定。我們不應設定無法遵守的任何上述限額；及
- 如為該等存款設定每日最高存款結餘，對我們的現有業務來說會過度繁瑣，且對我們潛在的業務增長造成過份限制，不利我們及我們股東的整體利益。

關於我們自有資金的存款：

- 關於將我們的自有資金存入招商局集團的銀行聯繫人招商銀行及永隆銀行，該

關 連 交 易

等存款乃於我們的日常和正常業務過程中及該銀行業務過程中，按照當時市場利率存入；

- 對於我們存入的自有資金，鑑於金融及證券業務對市場反應靈敏，我們估計每日流入的資金數額並不可行且非常困難。此外，我們或不時清算部分自有金融產品及投資組合，以配合我們的營運和營務需求，而有關資金的數目不確定性較高且可能十分龐大。因此，設定每日存款最高結餘額不僅會對我們的管理造成不便，亦會對我們的經營造成過度干擾且阻礙我們快速應對金融市場高度波動的能力；
- 於營業紀錄期間，我們將本身的自有資金存入多家中國及香港的大型商業銀行，該等銀行均受中國銀監會、中國人民銀行及香港金融管理局(如適用)的高度規管。在選擇我們的存款銀行時，我們會考慮各種因素，如銀行提供的存款利率、國內外支行的地理便利性及其他商業考慮。我們選擇最合適的銀行存入我們的存款，該決定完全出於商業考慮，且我們與招商銀行及永隆銀行之間的存款安排亦基於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及
- 如為該等存款設定每日最高存款結餘，對我們的現有業務來說會過度繁瑣，且對我們潛在的業務增長造成過份限制，不利我們及我們股東的整體利益。

香港上市規則規定及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

由於框架協議所涉及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故該等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預期框架協議會繼續經常及持續地進行並且已於本招股章程中完整地披露，故董事認為嚴格遵守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不切實際並實為沉重負擔，使我們產生不必要的行政成本。

因此，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105條授予豁免，豁免我們就框架協議所涉及交易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35及14A.36條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就「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一節第B段所述我們的銀行存款，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基於上文所載的原因，全面遵守有關為交易設定存款每日最高結餘的規定對我們的現有經營來說過度繁瑣，將對我們的潛

關 連 交 易

在增長造成過份限制，不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批准豁免我們嚴格遵守「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一節第B段所述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3條的銀行存款設定每日最高結餘的規定。

倘日後修訂香港上市規則而對本招股章程所述持續關連交易施加較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適用者更嚴格的規定，則我們會即時採取措施，確保於合理時間內遵守新規定。

保障股東利益的措施

為保障股東(包括少數股東)整體利益，我們已就關連交易實施內部審批及監管程序，包括以下措施：

- 就一般服務或資訊科技採購等若干類別的採購而言，我們透過投標、競價及磋商過程挑選供應商，並釐定有關採購條款。我們根據擬採購服務或產品的類別、涉及金額及採購特質決定公開邀請投標或邀請至少三名符合相關條件的合資格供應商投標。我們會設立獨立評估委員會，評估候選者標書的價格及其他條款，並按採購實際情況制定的方法挑選供應商。在任何情況下，招商局集團或其聯繫人提出的任何建議必須通過有關篩選過程，方會獲挑選及接納為我們的供應商；
- 在向客戶(包括關連人士及獨立第三方)提供或銷售同一批次的證券或金融產品時，我們會向所有客戶提出相同的定價條款，並且不會向身為關連人士的客戶給予優惠條款；及
- 我們已制訂內部指引，規定額外審批程序，包括超出若干金額的交易在提呈董事會審批前，須先通過獨立董事事先評估及審批。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會每年審閱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招商局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的價格)，並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作出年度確認，確認個別交易乃根據相關協議(包括框架協議)的條款，並以一般商業條款及按我們的定價政策進行。

關 連 交 易

董事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框架協議所涉持續關連交易已經並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該等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如適用)亦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而有鑑於上文「一 保障股東利益的措施」所述的措施，不對我們存放於招商局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的存款(包括客戶資金的存款和自有資金的存款)設定每日最高結餘上限將不會損害股東的整體利益。

聯席保薦人確認

聯席保薦人認為框架協議所涉持續關連交易已經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該等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如適用)亦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而有鑑於上文「一 保障股東利益的措施」所述的措施，不對本集團存放於招商局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的存款(包括客戶資金的存款和自有資金的存款)設定每日最高結餘上限將不會損害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概覽

董事會目前由15名董事組成，其中兩名為執行董事，八名為非執行董事，五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三年，任期屆滿時可連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連任時間不得超過六年。

監事會目前由九名監事組成。監事包括六名股東監事以及三名職工代表監事。股東監事及職工代表監事分別於股東大會及職工代表大會選舉產生，任期三年，任期屆滿時可連選連任。

高級管理層負責管理本公司日常業務。

下表載列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資料。所有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均符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對相關職位的資格要求。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本公司董事的主要資料：

姓名	年齡	加入本公司的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職位	職責	與其他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關係
宮少林先生.....	61	2001年7月	2001年11月	董事長、執行董事	負責董事會總體運作	無
蘇敏女士.....	48	2016年6月	2016年6月	非執行董事	參與作出重大決策，就公司風險管理、薪酬與考核提供建議	無
華立先生.....	45	2014年7月	2014年7月	非執行董事	參與作出重大決策，就公司審計及風險管理提供建議	無
熊賢良先生.....	48	2014年12月	2014年12月	非執行董事	參與作出重大決策，就公司戰略提供建議	無

董 事 、 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姓名	年齡	加入 本公司的 日期	獲委任為 董事的日期	職位	職責	與其他 董事、監事 及高級 管理人員的 關係
王岩先生.....	51	2011年9月	2011年12月	執行董事、總裁 兼首席執行官	參與作出重大決策，負責公司的日常營運及管理	無
郭健先生.....	52	2004年3月	2014年5月	非執行董事	參與作出重大決策，就公司戰略提供建議	無
彭磊女士.....	43	2007年8月	2007年8月	非執行董事	參與作出重大決策，就公司風險管理、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名提供建議	無
王大雄先生 ⁽¹⁾ ..	55	2016年6月	2016年6月	非執行董事	參與重大決策	無
黃堅先生.....	47	2012年8月	2012年8月	非執行董事	參與作出重大決策，就公司戰略及審計提供建議	無
曹棟先生.....	47	2013年8月	2014年5月	非執行董事	參與作出重大決策，就公司戰略、風險管理、薪酬與考核提供建議	無
衣錫群先生....	69	2013年8月	2013年8月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參與作出重大決策，就公司關連交易、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名、薪酬與考核提供建議	無

- (1) 依據2016年5月20日董事會決議案，王大雄先生獲董事會提名為非執行董事。該任命已獲股東於2016年6月30日的股東大會上批准，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委任尚待取得中國證監會對董事資格的批覆。本招股章程所載加入本公司日期和委任為董事的日期為指上述股東大會日期。

董 事 、 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姓名	年 齡	加入 本公司的 日期	獲委任為 董事的日期	職 位	職 責	與其他 董事、監事 及高級 管理人員的 關係
劉嘉凌先生....	53	2011年8月	2011年8月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參與作出重大決策，就公司關連交易、戰略、風險管理、薪酬與考核提供建議	無
丁慧平先生....	60	2014年7月	2014年7月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參與作出重大決策，就公司關連交易、審計及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名提供建議	無
朱海武先生....	50	2016年7月	2016年7月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參與作出重大決策，就公司關聯交易、審計、薪酬與考核提供建議	無
楊鈞先生.....	59	2011年6月	2011年6月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參與作出重大決策，就公司關連交易、審計、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名提供建議	無

董 事 、 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下表載列本公司監事的主要資料：

姓名	年齡	加入本公司的日期	獲委任為監事的日期	職位	職責	與其他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關係
周語菡女士 ⁽¹⁾ . . .	47	2014年5月 ⁽¹⁾	2014年7月	監事會主席	負責監事會整體運作，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表現	無
李曉霏先生.	46	2014年7月	2014年7月	監事	監督營運及財務活動以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表現	無
劉冲先生.	46	2008年7月	2014年5月	監事	監督營運及財務活動以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表現	無
房小兵先生.	45	2011年7月	2011年7月	監事	監督營運及財務活動以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表現	無
張澤宏先生.	43	2011年7月	2011年7月	監事	監督營運及財務活動以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表現	無
朱海彬先生.	53	2000年3月	2007年7月	監事	監督營運及財務活動以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表現	無
尹虹艷女士.	45	1999年8月	2007年8月	職工代表監事	監督營運及財務活動以及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表現	無

(1) 周語菡女士於2001年12月至2003年4月曾任監事會主席。

董 事 、 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姓名	年齡	加入 本公司的 日期	獲委任為 監事的日期	職位	職責	與其他 董事、監事 及高級 管理人員的 關係
詹桂峰先生....	46	1999年10月	2011年7月	職工代表監事	監督營運及財務活動以及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表現	無
何敏女士.....	41	1999年7月	2009年7月	職工代表監事	監督營運及財務活動以及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表現	無

下表載列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主要資料：

姓名	年齡	加入 本公司的 日期	獲委任為 高級管理人員 的日期	職位	職責	與其他 董事、監事 及高級 管理人員的 關係
王岩先生.....	51	2011年9月	2012年1月	執行董事、總裁兼首席執行官	負責本公司日常營運及管理	無
熊劍濤先生....	48	1995年6月	2005年12月	副總裁	協助總裁管理零售經紀、信息技術、期貨及資產管理業務	無
鄧曉力女士....	48	2001年11月	2005年11月 任副總裁 2014年8月 任首席風險官	副總裁兼 首席風險官	協助總裁管理財務、風險管理、結算及培訓	無
孫議政先生....	48	2007年10月	2009年11月	副總裁	協助總裁管理投資銀行及場外市場業務	無

董 事 、 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姓名	年齡	加入 本公司的 日期	獲委任為 高級管理人員 的日期	職位	職責	與其他 董事、監事 及高級 管理人員的 關係
丁安華先生....	52	2009年5月	2011年10月	副總裁	協助總裁管理機構業務和 研究發展業務	無
李宗軍先生....	51	2014年12月	2015年7月	副總裁	協助總裁管理直接投資業務	無
吳慧峰先生....	42	2004年5月	2014年12月	董事會秘書	統籌信息披露、投資者關 係，股東會、董事會及監事 會會議籌備	無
趙斌先生.....	46	1992年7月	2016年1月	合規總監	負責監督本集團及員工在運 營、管理與行為方面的合規 情況	無

董 事

宮少林先生，61歲，自2001年11月起擔任董事長、執行董事。宮先生擁有證券和金融行業從業經驗，其經驗包括自2006年1月至2015年9月擔任招證國際董事長；於1997年7月至2001年7月擔任招商銀行(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0036；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3968)副行長；於1986年12月至1997年6月期間曾任中國人民銀行辦公廳秘書、計劃資金司處長、深圳分行副行長，以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深圳分局副局長。

宮先生於1999年6月獲得西南財經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以及於1993年7月獲中國人民銀行授予高級經濟師職稱。

蘇敏女士，48歲，非執行董事。蘇女士擁有管理金融類公司及上市公司的經驗，其經驗包括分別自2015年9月及2015年12月起任招商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及董事，自2016

董 事 、 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年1月起任招商局資本監事，並自2015年11月起擔任招商局創新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蘇女士自2014年9月起擔任招商銀行(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0036；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3968)董事；亦自2015年11月起兼任深圳招商啓航互聯網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蘇女士自2013年5月至2015年8月任中海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0026；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138)董事，以及自2013年6月至2015年12月任中海集裝箱運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1866；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866)董事。蘇女士曾於2009年12月至2011年5月擔任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3698)董事；2008年3月至2011年9月擔任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0543)董事。蘇女士擁有會計相關經驗，她曾自2011年4月至2015年9月擔任中國海運(集團)總公司總會計師；2007年5月至2011年11月擔任安徽省能源集團有限公司總會計師，2010年11月至2011年4月擔任副總經理。

蘇女士分別於1990年7月及2002年12月獲得上海財經大學金融專業學士學位和中國科學技術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蘇女士亦於2008年6月獲安徽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高級會計師資格。

華立先生，45歲，非執行董事。華先生自2012年1月起擔任招商局集團財務部(產權部)部長，自2015年12月起擔任招商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董事，自2014年4月起擔任招商局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1872)的董事，自2014年8月起擔任招商局華建公路投資有限公司董事，自2012年5月起擔任招商局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招商局物流集團有限公司和招商局重慶交通科研設計院有限公司董事。華先生曾任招商局地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前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A股股份代號：000024、B股股份代號：200024；前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S股股份代號：C03，已與招商局蛇口工業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監事會主席，及自2004年4月至2013年11月擔任其非執行董事。華先生自1993年7月至2011年12月曾於招商局集團擔任的職位包括：招商局蛇口工業區有限公司(現招商局蛇口工業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1979)財務總監、招商局集團財務部副總經理及總經理、招商局運輸集團有限公司財務部經理、招商局集團財務部副主任及主任、招商局國際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144)財務部副經理、招商局集團財務部員工，以及招商局集團上海辦事處職員。

董 事 、 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華先生分別於1993年7月及2005年12月獲得上海海事大學(前上海海運學院)會計學專業文學學士學位，以及香港中文大學會計學專業碩士學位。華先生亦於2011年3月自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取得註冊會計師(非執業)資格。

熊賢良先生，48歲，非執行董事。熊先生擁有戰略規劃和研究的經驗，其經驗包括自2011年10月起擔任招商局集團戰略研究部總經理(部長)，2015年3月起擔任招商局集團戰略發展部(信息管理部、研究部)部長。熊先生於2012年7月至2014年6月擔任招商銀行(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0036；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3968)非執行董事；於2004年12月至2011年10月在國務院研究室工作；於2003年7月至2003年12月在國務院西部開發領導小組綜合組工作；於2000年12月至2004年12月在重慶市發展計劃委員會工作；並於1994年3月至2000年12月在國務院發展研究中心工作。

熊先生分別於1991年6月及1993年12月獲得南開大學世界經濟專業經濟學碩士學位及博士學位。

王岩先生，51歲，自2011年12月起擔任執行董事、自2012年1月起擔任總裁兼首席執行官。王先生曾在多家證券公司和銀行擔任管理層或行政職位，擁有管理證券及金融公司的經驗。王先生自2011年10月起先後擔任招證國際及招證香港的董事，並現任招證國際及招證香港的董事長。王先生亦自2011年10月至2014年5月擔任招商證券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招商資本(香港)有限公司及招商代理人(香港)有限公司的董事。王先生於2005年3月至2011年9月擔任中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行政總裁兼首席營運官、署理首席執行官、執行總裁及首席執行官；2000年4月至2005年1月擔任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工商銀行」)(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1398；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398)香港分行副總經理，期間自2001年7月至2004年12月兼任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副總經理；1997年2月至2000年4月擔任中國工商銀行紐約分行代表及首席代表；以及1991年8月至1997年2月擔任中國工商銀行國際業務部綜合計劃處副處長。

王先生分別於1986年7月、1989年7月及2005年1月取得北京大學國際法專業法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以及國民經濟學專業經濟學博士學位。王先生於1999年8月獲工商銀行授予高級經濟師職稱。

郭健先生，52歲，非執行董事。郭先生擁有股權及資本投資領域的經驗，並擁有證券公司和資本投資類公司的管理經驗。郭先生自2014年5月起擔任招商局資本副總經理，並

董 事 、 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自2014年4月起擔任招商昆侖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中新建招商股權投資有限公司總經理。郭先生於2014年5月至2016年3月擔任中節能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0591)董事。於2004年7月至2014年5月期間，郭先生於本公司擔任以下職位：國際業務部總經理及執行董事、投資銀行總部董事總經理、總裁助理、董事會秘書、副總裁。郭先生於2012年3月至2015年1月擔任招商致遠董事長。郭先生於2006年1月至2014年4月擔任招證國際董事，並於2005年5月至2014年4月擔任招證香港董事。

郭先生分別於1985年7月及2014年6月自上海海事大學(前上海海運學院)獲得水運財務會計專業經濟學士學位，以及自香港科技大學獲得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彭磊女士，43歲，非執行董事。彭女士曾在不同證券和金融類公司擔任管理或行政職位，擁有相關管理和從業經驗。彭女士自2016年4月起擔任招商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亦自2015年3月起兼任摩根士丹利華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及自2011年6月起擔任長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彭女士於2002年5月加入招商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歷任綜合管理部副總經理、審計稽核部總經理、中國業務部總經理、證券部總經理、總經理助理。彭女士於2002年5月至2003年10月兼任友聯資產管理公司執行董事。

彭女士分別於1994年7月及2010年7月獲得西南財經大學企業管理專業經濟學學士學位，以及北京大學金融學專業經濟學碩士學位。

王大雄先生⁽¹⁾，55歲，非執行董事。王先生具備管理上市公司的經驗。王先生自1997年8月至2014年3月擔任中海發展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1138；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600026)董事；自2004年6月至2014年6月擔任中海集裝箱運輸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2866；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601866)董事；自2011年4月至2013年4月擔任中海(海南)海盛船務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600896)董事長；自1998年4月至2014年3月擔任招商銀行(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3968；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600036)董事。王先生具備財務相關工作經驗，包括自1996年1月至1998年1月歷任廣州海運(集團)有限公司財務部部長及總會計師；自1991年3月至1996年1月歷任廣州海運局財務處科長、財

(1) 根據2016年5月20日董事會決議案，王大雄先生獲董事會提名為非執行董事。該任命已獲股東於2016年6月30日的股東大會上批准，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委任尚待取得中國證監會對董事資格的批覆。

董 事 、 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務助理及處長；自1988年3月至1991年3月擔任廣州海運局二貨公司財務科副科長及科長；自1987年12月至1988年3月擔任廣州海運局財務部副科長。

王先生分別於1983年7月及2012年1月獲得上海海事大學財務經濟學專業學士學位，以及上海財經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王先生於1995年11月獲交通部授予高級會計師職稱。

黃堅先生，47歲，非執行董事。黃先生擁有財務相關經驗，曾任職於多家公司財務部及行政職位。黃先生自2016年2月起擔任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資本運營部副總經理（主持工作）。黃先生於中遠集團總公司歷任職位包括：自2012年2月至2016年2月擔任中遠集團總公司財務部副總經理；2006年11月至2012年2月擔任中遠美洲公司財務部總經理兼財務總監；於2004年9月至2006年11月擔任中遠物流（美洲）有限公司（前中遠美國內陸運輸公司）副總裁兼財務部總經理；黃先生於1996年7月至2004年9月任職中遠集團總公司，最後職位為財務部資金處處長；黃先生於1993年7月至1996年7月任職於深圳遠洋運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部。

黃先生分別於1992年7月及2002年3月獲得首都經濟貿易大學（前北京財貿學院）審計學專業經濟學學士學位，以及北京理工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黃先生於1997年5月獲財政部授予會計師資格。

曹棟先生，47歲，非執行董事。曹先生曾任職於多家公司審計部，擁有審計相關經驗。曹先生曾於2013年8月至2014年5月擔任本公司監事。曹先生自2009年4月起擔任秦皇島港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3369）審計部副部長及部長，自2009年10月起擔任河北港口集團有限公司審計部副部長及部長。曹先生於2003年12月至2009年4月擔任曹妃甸建設開發指揮部綜合部副經理；並於2003年4月至2003年12月擔任秦皇島港務集團有限公司投資中心副主任。

曹先生分別於1991年7月及2011年12月獲得河北大學財政金融專業經濟學學士學位及電子科技大學軟件工程領域專業工程碩士學位。曹先生於2001年12月獲河北省職稱改革領導小組授予高級會計師資格；亦於2010年8月獲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授予註冊會計師（非執業會員）資格。

衣錫群先生，69歲，獨立非執行董事。衣先生曾任不同上市金融類公司的獨立董事，擁有相關經驗。衣先生於2014年11月因個人原因提出辭任，並將於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獲委任和替任前繼續履行職責。衣先生自2010年10月起擔任中國股權投資基金協會常務副會長；衣先生自2010年6月至2016年4月擔任卓亞資本有限公司（香港聯交

董 事 、 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295)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2013年12月至2016年4月擔任中國工商銀行(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1398；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398)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08年1月至2014年3月擔任招商銀行(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0036；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3968)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07年9月至2015年5月擔任SOHO中國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410)獨立非執行董事；自1999年9月至2009年8月擔任北京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392)董事局副主席及主席。

衣先生於1975年12月畢業於北京化工大學(前北京化工學院)高分子化學專業及於1982年7月完成清華大學企業管理研究專業課程。

劉嘉凌先生，53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擁有金融行業從業經驗，其於2011年2月起擔任信達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於2011年3月起擔任遠東宏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3360)獨立非執行董事。自1992年2月至2007年12月，劉先生在摩根士丹利任職不同職位，其最後任職為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香港固定收益部董事總經理。

劉先生分別於1982年7月及1989年6月獲得北京大學物理專業理學學士學位，以及麻省理工學院物理學專業理學碩士學位。

丁慧平先生，60歲，獨立非執行董事。丁先生自1993年12月起任職於北京交通大學(前北方交通大學)，現任教授、博士生導師及中國企業競爭力研究中心主任。丁先生現任或曾任不同上市公司的獨立董事，擁有相關經驗，當中包括自2014年5月起，以及於2003年10月至2009年6月期間，丁先生擔任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0027；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071)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2015年4月起擔任京投銀泰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0683)獨立董事。丁先生自2010年5月至2013年7月擔任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0039；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039)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09年2月至2012年2月擔任中交路橋建設有限公司(前路橋集團國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前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0263，於2012年3月因被吸收合併退市)獨立董事；自2003年6月至2009年5月擔任山東新能泰山發電股份有限公司(前山東魯能泰山電纜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0720)獨立董事；以及自2003年6月至2006年5月擔任招商銀行(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0036；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3968)獨立非執行董事。

丁先生分別於1991年12月及1993年3月獲得瑞典林雪平理工學院企業經濟學副博士學位及博士學位。丁先生於1996年7月獲聘任為杜肯大學商學院榮譽教授。

董 事 、 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朱海武先生，50歲，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先生具備管理上市公司以及會計相關工作經驗。朱先生於2000年1月起擔任瑞華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自2015年5月起擔任山西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2500)獨立董事；自2014年9月及2014年11月起先後擔任中鋼國際工程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0928)和華遠地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0743)獨立董事。朱先生於2009年8月至2011年8月擔任中國證監會第一屆、第二屆創業板發行審核委員會委員；於1993年9月至1999年12月歷任中華會計師事務所項目經理、經理及副總經理。

朱先生分別於1985年7月及2002年8月獲得上海財經大學會計專業經濟學學士學位及澳洲迪肯大學專業會計碩士學位。朱先生於1994年9月自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取得註冊會計師資格；於1998年11月獲財政部授予高級會計師資格；於2002年9月獲澳洲會計師公會授予資深會員稱號。

楊鈞先生，59歲，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先生擁有金融和其他相關交易的經驗，其自2005年7月起，於上海聯合產權交易所擔任不同職位，包括：總裁助理、北京總部總經理、金融產權交易中心主任、產權交易運行總監及產權交易部總經理。楊先生自2015年4月起擔任上海振華重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0320)獨立董事。楊先生於上海市各級人民法院有多年經驗，曾擔任不同的職位，包括於1998年11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批准為四級高級法官。

楊先生分別於1983年8月及1991年7月獲得華東政法大學(前華東政法學院)法律專業法學學士學位，以及北京大學民法專業法學碩士學位。

監 事

周語菡女士，47歲，自2014年7月起擔任監事會主席。周女士於2008年3月至2014年9月以及於2002年3月至2005年9月擔任招商局中國基金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133)執行董事；於2008年2月至2014年5月以及於2002年2月至2005年7月擔任招商局中國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及於2001年2月至2002年1月擔任招商局中國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投資總監。周女士於2007年9月至2013年11月擔任招商基金獨立董事。周女士自2008年5月至2014年5月擔任江西世龍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2748)獨立董事；自2008年4月至2013年10月擔任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1166)監事。

董 事 、 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周女士分別於1989年7月及1993年1月獲得中國人民大學財務會計專業經濟學學士學位，以及美國加州州立大學索諾瑪分校工商管理(會計)碩士學位(由加州州立大學理事頒授)。

李曉霏先生，46歲，監事。李先生自2010年5月起擔任招商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人力資源部總經理，及自2014年11月起擔任招商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李先生自2015年7月起擔任長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李先生亦自2006年10月至2010年5月擔任招商局集團人力資源部高級經理。李先生自2003年10月至2006年10月擔任深圳市平方汽車園區有限公司行政人事部經理及董事會秘書；李先生自1993年7月加入深圳市南油(集團)有限公司，擔任的職位包括總經理辦公室正科級秘書、計劃發展部副經理及租賃部副經理。

李先生於2004年1月獲得中國人民大學勞動經濟學專業經濟學碩士學位。

劉冲先生，46歲，監事。劉先生曾於2008年7月至2014年5月擔任本公司董事。劉先生自2012年10月起擔任中海集團投資有限公司(「中海投資」)總經理；自2014年8月起兼任中海集團租賃有限公司總經理；於2016年3月起擔任中海集裝箱運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1866；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866)總經理並自2016年5月起擔任執行董事；劉先生於2016年3月被提名為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039；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0039)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劉先生自2011年10月至2013年4月擔任中海集裝箱運輸股份有限公司總會計師；自2010年12月至2011年11月擔任中國海運(集團)總公司(「中海集團」)資金管理部主任；自2008年1月至2010年11月擔任中海(海南)海盛船務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0896)總會計師；自2002年5月至2008年1月擔任中海集團物流有限公司財務總監及副總經理；自1998年6月至2002年5月擔任中海投資副總經理；自1997年12月至1998年6月擔任中海集團結算中心(廣州分部)副主任；自1995年1月至1997年12月於廣州海運(集團)有限公司任職，最後職位為內部銀行副行長。

劉先生於1990年7月獲得中山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劉先生亦於2010年2月自海南省註冊會計師協會取得註冊會計師(非執業)資格，並於2000年11月獲中國港灣建設(集團)總公司授予高級會計師職稱。

房小兵先生，45歲，監事。房先生自2014年8月起擔任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交建)(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1800；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

董 事 、 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1800) 金融管理部總經理；自2016年3月起擔任中交財務有限公司董事。房先生曾於中國交建擔任以下職位：自2013年7月至2014年8月擔任海外事業部執行總經理及財務總監；自2012年6月至2013年7月擔任海外事業部總會計師；自2005年10月至2011年4月擔任財務部副總經理。房先生自2011年4月至2012年6月擔任中國交通建設集團有限公司財務資金部總經理。於1994年11月至2005年9月期間，房先生曾於中國港灣建設(集團)總公司任職，曾任的最高職務是財務部副總經理。

房先生分別於1993年6月及2006年2月獲得長沙理工大學(前長沙交通學院)財務專業工學學士學位及美國福坦莫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房先生於2005年7月榮獲中國港灣建設(集團)總公司授予高級會計師職稱。

張澤宏先生，43歲，監事。張先生自2014年8月起擔任深圳華強集團有限公司(「華強集團」)副總裁；2012年6月起擔任深圳華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華強實業」)(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0062)董事。張先生於2012年6月至2014年8月擔任華強實業總經理；自2011年11月至2012年6月擔任華強集團副總裁；於2007年1月至2011年11月擔任華強集團總裁助理，及於2008年12月至2012年6月兼任深圳華強鼎信投資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以及於2003年10月至2008年10月擔任華強集團財務審計部長、財務部長及資金結算中心主任。

張先生於1994年6月獲得西安石油大學(前西安石油學院)會計學專業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1997年7月獲得陝西財經學院(現並入西安交通大學)會計學專業經濟學碩士學位。張先生於1999年5月獲財政部授予中級會計師職稱。

朱海彬先生，53歲，監事。朱先生曾於2000年3月至2007年7月擔任本公司董事。朱先生自2006年2月起擔任中糧地產(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0031)副總經理，自2006年2月至2007年3月擔任其董事。朱先生自1993年9月至2006年2月曾於深圳市寶恒(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擔任不同職位，包括擔任其董事、總經理。

朱先生於1995年9月獲得浙江大學工學碩士學位，並於2012年12月獲中糧集團有限公司授予高級經濟師職稱。

尹虹艷女士，45歲，職工代表監事。尹女士自2009年4月起先後擔任本公司運行管理部副總經理及總經理。尹女士於本公司曾擔任以下職位：自2007年4月至2009年4月擔任本公司深圳福民路證券營業部經理；自2006年1月至2007年4月擔任私人客戶服務部總經理助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理；自2005年1月至2006年1月擔任深圳福民路證券營業部副經理；自2000年7月至2005年2月擔任深圳振華路證券營業部經理助理及客戶服務部主任。

尹女士於2006年6月獲得南開大學社會學專業法學博士學位。

詹桂峰先生，46歲，職工代表監事。詹先生自2009年4月起擔任本公司稽核監察部副總經理及總經理；自2015年7月起擔任招商證券資產管理監事。自1999年10月起至2009年4月，於本公司歷任以下職位，包括：上海分公司及投資銀行部財務主任、稽核監察部總經理助理、財務部副總經理。詹先生亦自2007年7月至2009年4月擔任招證香港財務總監。

詹先生分別於1993年6月及2004年6月獲得長沙理工大學(前長沙交通學院)財務學專業工學學士學位，以及復旦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詹先生於1994年12月獲中國財政部授予註冊會計師資格。

何敏女士，41歲，職工代表監事。何女士自2009年4月起擔任本公司財務部副總經理；自2006年4月至2009年4月擔任財務部總經理助理。何女士於1999年7月開始任職於本公司財務部。

何女士分別於1996年7月及1999年6月獲得中南財經政法大學(前中南財經大學)會計學專業經濟學學士學位及會計學專業管理學碩士學位。何女士於1999年10月獲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授予註冊會計師資格。

高級管理層

王岩先生，本公司總裁兼首席執行官。有關其履歷請參閱「董事」一節。

熊劍濤先生，48歲，自2005年12月起擔任副總裁。熊先生自2008年3月起擔任招商期貨董事長；自2014年11月起擔任博時基金董事；亦自2015年3月至今擔任招商證券資產管理董事長；自2015年9月起任招證國際的董事。熊先生自1995年6月至2005年12月曾於本公司擔任以下職位，包括：電腦部經理、電腦中心總經理、信息技術中心總經理、技術總監。熊先生被中國證監會借調至南方證券行政接管組擔任接管組成員。熊先生自1993年4月至1995年6月擔任招商銀行(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0036；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3968)信息中心副經理。

熊先生分別於1989年7月、1992年6月及2014年6月自南京郵電大學(前南京郵電學院)

董 事 、 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取得通信工程專業工學學士學位、自華中理工大學取得自動化儀表與裝置專業工學碩士學位，以及自復旦大學取得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鄧曉力女士，48歲，自2005年11月起擔任公司副總裁及自2014年8月起擔任公司首席風險官，2014年8月至2014年12月期間擔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鄧女士於2001年11月加入本公司，2002年3月至2006年3月期間擔任本公司風險管理部副總經理及總經理。鄧女士亦自2006年1月起擔任招證國際董事，自2006年11月起擔任招商基金董事，並自2013年11月起擔任該公司副董事長。鄧女士曾被中國證監會借調至南方證券行政接管組擔任接管組成員。在加入本公司前，鄧女士於1998年8月至2001年10月，擔任花旗集團風險管理部高級分析師；1997年6月至1998年8月擔任Providian Financial Corporation高級風險分析師。

鄧女士分別於1989年7月、1993年12月及1996年12月自山東大學取得管理科學專業理學學士學位、以及自紐約州立大學取得文學碩士學位及哲學博士學位。鄧女士於2013年12月獲深圳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授予金融高級經濟師職稱。

孫議政先生，48歲，自2009年11月起擔任副總裁。自2013年9月起擔任廣東金融高新區股權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董事；孫先生於2007年10月至2009年12月曾擔任本公司投資銀行部董事總經理及總裁助理。孫先生自1998年2月至2001年4月任職於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部以及上市公司監管部。

孫先生分別於1992年6月及2002年1月自西安交通大學取得管理工程專業工學碩士學位，以及自清華大學取得技術經濟與管理專業管理學博士學位。

丁安華先生，52歲，自2011年10月起擔任副總裁。丁先生自2009年5月起擔任本公司首席經濟學家，自2009年12月起擔任招證國際董事。丁先生亦自2009年5月至2009年12月擔任本公司研發中心管理委員會顧問，以及自2007年8月至2011年4月擔任本公司董事。丁先生亦自2007年6月至2010年6月兼任招商銀行(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0036；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3968)董事，及自2004年12月至2010年4月兼任招商局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1872)董事。丁先生自2001年3月至2009年4月，以及1992年10月至1994年12月曾於招商局集團擔任不同職位，包括：業務開發部副總經理、企業規劃部副總經理、戰略研究部總經理及研究部主任研究員。

丁先生分別於1984年10月及1989年12月自長沙理工大學(前長沙交通學院)取得汽車應

董 事 、 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用工程專業工學學士學位，以及自華南理工大學取得工業管理工程專業工學碩士學位。

李宗軍先生，51歲，自2015年7月起擔任副總裁。李先生自2015年1月起擔任招商致遠董事長，並自2013年6月至今擔任贛州招商致遠壹號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李先生亦自2014年12月至2015年7月擔任本公司總裁助理；自2013年4月至2014年1月任招商局資本副總經理；自2006年2月至2013年4月任招商局集團企業規劃部副總經理；以及自2003年3月至2006年2月任招商局國際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144)總經理助理。李先生自1997年9月至1999年4月任中遠集團總公司資產管理中心海外上市部副經理；以及自1994年3月至1997年10月任中遠財務有限責任公司(前中遠集團財務公司)總經理助理並兼任北京證券營業部總經理。

李先生分別於1987年6月和1990年4月獲得南開大學經濟學學士和碩士學位。李先生亦於1998年10月獲交通部授予高級經濟師資格。

吳慧峰先生，42歲，自2014年12月起擔任董事會秘書。吳先生曾於本公司擔任以下職位：自2014年5月至2015年3月兼任總裁助理，2014年6月至2015年6月兼任董事會辦公室聯席總經理。2007年7月至2014年5月任監事，以及2004年5月至2007年7月任董事。吳先生曾於招商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擔任以下職位：自2013年9月至2014年5月擔任副總經理；自2008年7月至2013年9月擔任總經理助理；自2008年6月至2010年5月擔任人力資源部總經理；自1999年6月至2008年6月擔任財務稽核部總經理。吳先生自1998年8月至1999年6月任上海南山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前上海誠南房地產開發公司)財務部副經理；以及自1996年6月至1998年8月任中國南山開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結算中心文員、主任。

吳先生分別於1996年6月及2012年1月獲得上海財經大學會計學專業經濟學學士學位及獲得北京大學金融學專業經濟學碩士學位。吳先生於1998年5月獲中國財政部授予會計師資格。

趙斌先生，46歲，自2016年1月起擔任合規總監。趙先生分別自2008年7月及自2015年7月起擔任招商期貨及招商證券資產管理的董事。趙先生於2008年4月至2016年1月擔任本公司零售經紀總部總經理，期間於2013年4月至2014年1月兼任本公司渠道管理部總經理；趙先生於本公司亦曾擔任以下職位：於2007年7月至2011年5月擔任職工代表監事；2006年1月至2009年4月擔任私人客戶部總經理；2001年8月至2006年1月擔任深圳南山南油大道證券營業部經理；1999年8月至2001年8月擔任深圳龍崗證券營業部副經理(主持工作)；及1999年1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月至1999年8月擔任經紀業務部總經理助理。趙先生曾於招商銀行證券部擔任以下職位：於1996年3月至1998年12月，歷任海口營業部經理助理、經理；1995年5月至1996年3月擔任福田營業部主任；及1992年7月至1995年5月任職於證券部。

趙先生分別於1992年6月及2011年2月獲得深圳大學國際金融專業經濟學學士學位及格林威治大學項目管理專業理學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擔任任何上市公司(其股份在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董事職務。

聯席公司秘書

吳慧峰先生，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同時也是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吳先生的簡歷請見本節「高級管理層」。

鄭燕萍女士，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於2016年4月獲委任，其委任生效日期為本公司H股上市日期。

鄭女士擁有向眾多私人及上市公司提供公司秘書及合規服務的豐富經驗。彼為一家專門提供上市公司秘書及合規服務的信永方圓企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的副總監。彼目前為數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擔任公司秘書或聯席公司秘書。

鄭女士於1997年11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她自2012年12月起成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及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協會資深會員。

利益衝突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業務或可能與本公司業務有直接或間接的利益衝突。

董事委員會

我們已按照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章程及香港上市規則中有關公司治理的規定成立五個董事委員會，即戰略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戰略委員會

本公司戰略委員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即宮少林先生、熊賢良先生、王岩先生、郭健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先生、黃堅先生、曹棟先生及劉嘉凌先生，現由宮少林先生擔任委員會主席。本公司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 對公司中長期發展戰略進行研究、規劃並提出建議；
- 對重大投資方案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對本公司重大戰略投資決策、兼併收購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對其他影響公司發展的重大事項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組織對以上事項的專家評審會；
- 對以上事項實施進行監督；及
-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風險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即蘇敏女士、華立先生、王岩先生、彭磊女士、曹棟先生及劉嘉凌先生，現由蘇敏女士擔任委員會主席。各委員於風險管理方面的工作經驗，請參閱本節「董事」。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 對公司風險管理和合規管理的總體目標、基本政策進行審議並提出意見；
- 對公司風險管理和合規管理的機構設置進行審議並提出意見；
- 對重大決策的風險和重大風險的解決方案進行評估並提出意見；
- 對定期風險評估報告、定期合規報告、經濟資本管理方案等進行審議並提出意見；及
- 根據監管機構要求審議的事項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即朱海武先生、華立先生、黃堅先生、丁慧平先生及楊鈞先生，現由朱海武先生擔任委員會主席。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 提議聘請或更換外部審計機構，監督及評估外部審計機構工作；
- 指導內部審計工作，監督公司的內部審計制度及其實施；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協調管理層、內部審計部門及相關部門與外部審計機構的溝通；
- 評估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組織對責任體系進行日常監督檢查；負責公司責任體系的事前指導、事中監督和事後檢查，健全內部監察機制；
- 對各部門及崗位的合規和風險控制責任履行情況、責任事件及有關跟進情況等進行檢查、監督，並定期向公司董事會匯報。通過定期約談合規負責人和其他有效方式，了解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合規責任履行情況；
- 對本公司重大關聯交易進行審計；及
- 公司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即丁慧平先生、王岩先生、彭磊女士、衣錫群先生及楊鈞先生，現由丁慧平先生擔任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 根據公司經營活動情況、資產規模和股權結構對董事會的規模和構成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研究制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撥標準和程序，報董事會批准實施；
- 搜尋並提交合格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控股企業中委派的董事長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候選人；
-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進行審查並提出任免建議；
- 對須提請董事會聘任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進行審查並提出任免建議；及
-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本公司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即衣錫群先生、蘇敏女士、曹棟先生、劉嘉凌先生及朱海武先生，現由衣錫群先生擔任委員會主席。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 根據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職責、重要性以及同類公司的相關崗位的薪酬水平，審查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標準與方案並提出建議；薪酬標準及方案包括但不限於績效評價標準與程序、主要評價體系、獎勵和懲罰的方案等；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審核公司整體薪酬政策和年度薪酬總額，並檢查薪酬政策以及年度薪酬執行情況；
- 審核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考核的標準；
- 審查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行職責情況並對其進行年度績效考評並提出建議；
- 負責對公司薪酬制度執行情況進行監督；及
-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以薪金、董事袍金、退休金計劃供款、酌情花紅及其他津貼以及以其他形式支付。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和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0.73百萬元、人民幣6.84百萬元、人民幣11.04百萬元及人民幣2.50百萬元。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和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分別為人民幣8.85百萬元、人民幣12.84百萬元、人民幣7.10百萬元及人民幣2.97百萬元。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和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高級管理人員支付的薪酬總額分別為人民幣34.81百萬元、人民幣23.53百萬元、人民幣38.83百萬元及人民幣8.53百萬元。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和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5.11百萬元、人民幣46.50百萬元、人民幣32.27百萬元及人民幣4.80百萬元。

根據現行安排，我們估計，我們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董事及監事的稅前固定薪酬總額約為人民幣10.00百萬元。

於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加入我們的獎勵費或離職補償。此外，概無任何董事或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釐定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主要依據對標公司薪酬情況，主要經營指標完成情況。其中固定薪酬參照專業管理諮詢公司提供的薪酬數據以及公司在主要競爭對手中的經營地位確定。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於H股及A股中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所悉及所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董事及監事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董事的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僱員

截至2016年6月30日，我們共有10,373名僱員。僱員的薪酬待遇主要包括薪金、酌情花紅及強制性社保基金供款。根據中國相關條例規定，我們為僱員參加多項定額退休金計劃，包括省級或市級政府組織的退休金計劃及補充退休金計劃。花紅一般根據業務整體表現酌情釐定。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和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員工成本分別為人民幣2,004.05百萬元、人民幣3,621.81百萬元、人民幣8,180.36百萬元及人民幣1,462.06百萬元。

我們與僱員從未出現任何重大問題或因勞資糾紛導致我們的營運中斷，於招聘及留用經驗豐富的員工時亦無遇到任何困難。

合規顧問

我們同意遵照香港上市規則第3A.19及19A.05條的規定，於上市時委任摩根大通證券(遠東)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協議主要條款如下：

- (a) 我們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A.19及19A.05條委任摩根大通證券(遠東)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任期由上市日期起至我們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46條刊發上市日期起計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當日或該協議終止當日(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 (b) 合規顧問將向我們提供若干服務，包括就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規則、守則及指引向我們提供適當指引及意見；
- (c) 在合理可行情況下，合規顧問將盡快知會我們有關香港聯交所不時公佈的任何香港上市規則修訂或補充，以及適用法律及指引的任何修訂或補充；及
- (d) 合規顧問將作為本公司與香港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之一。

股本

股本

緊接全球發售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808,135,529元，包括5,808,135,529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A股，全部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比例(%)
A股.....	5,808,135,529	100.00%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全部股本如下：

股份概況	股份數目	佔全球發售後 經擴大已發行股本 概約比例(%)
A股.....	5,719,008,149	85.37%
A股轉換為H股及轉讓予全國社保基金.....	89,127,380	1.33%
根據全球發售將發行的H股.....	891,273,800	13.30%
總計.....	6,699,409,329	100.00%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且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全部股本如下：

股份概況	股份數目	佔全球發售後 經擴大已發行股本 概約比例(%)
A股.....	5,705,639,049	83.50%
A股轉換為H股及轉讓予全國社保基金.....	102,496,480	1.50%
根據全球發售將發行的H股.....	1,024,964,800	15.00%
總計.....	6,833,100,329	100.00%

股份類別

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的H股及A股均為我們股本的普通股。滬港通試點計劃（「滬港通」或「試點計劃」）於2014年11月17日啓動，在中國與香港之間建立股票互聯互通機制。本公司A股為合資格滬股通證券，由香港及海外投資者根據試點計劃的規則及規例限額買賣。A

股 本

股亦可由中國法人或自然人、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或合格境外戰略投資者認購及買賣，且必須以人民幣交易。預期本公司H股將為合資格南行「香港證券」，可由中國法人或自然人根據試點計劃的規則及規例限額認購及買賣。H股亦可由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認購或買賣。H股所有股利將以港元派付，而A股所有股利將以人民幣派付。

此外，A股及H股視為不同類別股份。兩類股份之區別、類別權利、向股東寄發通知及財務報告、解決爭議、股份登記、轉讓股份方式及委任股利收款代理的條款均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公司章程概要」。此外，凡更改或註銷類別股東的權利均須於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及受影響類別股東的類別股東會議批准。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請參閱「附錄五—公司章程概要」。然而，類別股東批准的程序不適用於以下情況：

- (i) 經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本公司每十二個月單獨或同時發行不超過現有A股及H股各20%的股份；
- (ii) 本公司於成立時發行A股及H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批准之日起計十五個月內實施；或
- (iii) 本公司A股持有人獲得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批准後，將其A股轉讓予境外投資者，繼而將該等股份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詳情請參閱「將A股轉換為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A股及H股在所有其他方面均享有同等權利，尤其是在宣派、派付或作出的全部股利或分派方面享有同等權利。

A股及H股一般不可互相轉換，亦不可互相替代；全球發售後，A股及H股的市價或會不同。

向全國社保基金轉讓國有股份

根據中國有關於海外資本市場轉讓國有股份的規定，本公司14家國有股東須向全國社保基金轉讓合共相當於發售股份總數10%的A股。因此，89,127,380股A股（行使超額配股權前）或102,496,480股A股（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後）將由有關國有股東（其中深圳市招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深圳市集盛投資發展有限公司為兩大轉股股東）轉讓予全國社保基金，並轉換為H股。

上述A股將按一股換一股的基準轉換為H股，而該等所轉換H股並非發售股份。該等國有股東概不會收取轉讓H股予全國社保基金或全國社保基金隨後出售該等H股的任何所得款

項。有關國有股東已於2016年4月23日獲國資委批准將國有股份轉由全國社保基金持有。中國證監會已於2016年8月3日發出批文批准上述A股轉作H股的轉換。

將A股轉換為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倘我們的任何A股持有人有意將其A股轉讓予境外投資者以作為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則須獲相關中國監管機構批准，包括獲中國證監會批准轉換A股和獲香港聯交所批准轉換而成的H股上市及買賣，並遵守相關程序。就本公司所知，有關轉換可能涉及以下步驟：

- (i) A股持有人須取得中國證監會或國務院授權的證券監管機構的必要批准，以將其全部或部分A股轉換為H股；
- (ii) 我們可在擬議轉股前申請全部或部分A股作為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取得香港聯交所事先批准，轉換而成的H股方可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 (iii) A股持有人須向我們申請註銷A股股東名冊內指定數目的A股，並隨附相關所有權文件；
- (iv) 經董事會及香港聯交所批准後，我們須向H股證券登記處發出通知，指示我們的H股證券登記處將於指定日期或之後就指定數目的H股向相關H股持有人發出H股股票；
- (v) 將轉換為H股的指定數目的A股其後在香港存置的H股股東名冊內重新登記，但須符合下列條件：
 - (a) 我們的H股證券登記處向香港聯交所遞交函件，確認相關H股已在H股股東名冊內妥善登記，並已適當發出H股股票；及
 - (b) 由A股所轉換之H股獲准在香港進行交易將符合不時生效的香港上市規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
- (vi) 轉換完成後，有關A股持有人在我們的A股股本及於A股股東名冊內登記的持股量將減去已轉換的A股數目，而同等數目的H股會相應計入H股數目；及
- (vii) 我們將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在擬議生效日期前以公告方式知會我們的股東和公眾人士有關事實。

轉換而成的H股上市及買賣毋須徵求A股及H股類別股份持有人的批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了於「一向全國社保基金轉讓國有股份」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並無任何A股持有人有意將所持全部或部分A股轉換為H股。

A股持有人有關全球發售的批准

本公司發行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須取得A股持有人的批准。我們已在本公司於2015年6月11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取得有關批准，但須受限於下列條件：

(1) 發行量

倘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建議發售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H股發行後經擴大總股本的15%。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發行的H股不得超過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H股的15%。

(2) 發售方式

發售方式為對機構投資者進行的國際發售及於香港作公開發售以供認購。

(3) 發行對象

H股全球發售包括面向香港公眾投資者的香港公開發售和面向國際投資者、中國境內的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以及經中國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可以進行境外投資的投資者的國際發售。

(4) 定價基準

H股發行價格將在充分考慮本公司現有股東利益、投資者接受能力以及發行風險等情況下，根據國際慣例，通過訂單需求和簿計建檔，根據發行時國內外資本市場情況、參照同類公司在國內外市場的估值水平確定。

(5) 有效期

發行H股及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須於2015年6月11日舉行的股東大會當日起計18個月內完成。

除全球發售外，我們並未批准任何其他股份發行計劃。

主要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我們5%或以上的A股或有權行使該等股份的控制權：

股東	權益性質	類別	直接或間接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 股權比例(%)
招商局集團.....	受控制法團所持權益 ¹	A股	2,953,733,617	50.86
深圳市招融投資控股 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A股	1,435,110,665	24.71
深圳市集盛投資發展 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A股	1,341,378,000	23.09
中國遠洋海運集團 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所持權益 ²	A股	513,203,300	8.84
中國遠洋運輸(集團) 總公司.....	實益擁有人	A股	428,046,935	7.37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我們的股本將包括5,719,008,149股A股及980,401,180股H股(包括A股轉換而成並轉讓予全國社保基金的H股)，分別佔本公司股本總額的約85.37%及14.63%。下表載列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上述股東所持股權：

股東	權益性質	類別	直接或間接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 股權比例(%)
招商局集團.....	受控制法團所持權益 ³	A股	2,886,027,221	43.08%
	實益擁有人或其他權益 ⁴	H股	67,706,400	1.01%
深圳市招融投資控股 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A股	1,402,114,293	20.93%
深圳市集盛投資發展 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A股	1,310,719,131	19.56%
中國遠洋海運集團 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所持權益 ⁵	A股	502,947,936	7.51%
中國遠洋運輸(集團) 總公司.....	實益擁有人	A股	418,948,014	6.25%

- 招商局集團持有深圳市招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集盛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和招商局輪船股份有限公司的10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視為擁有深圳市招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24.71%)、深圳市集盛投資發展有限公司(23.09%)和招商局輪船股份有限公司(3.05%)所擁有相同A股數目的權益。
- 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持有中國遠洋運輸(集團)總公司和中國海運(集團)總公司的10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視為擁有中國遠洋運輸(集團)總公司(7.37%)和中國海運(集團)總公司的全資子公司中遠海運(廣州)有限公司(1.47%)所擁有相同A股數目的權益。

主要股東

3. 招商局集團持有深圳市招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集盛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和招商局輪船股份有限公司的10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視為擁有深圳市招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20.93%)、深圳市集盛投資發展有限公司(19.56%)和招商局輪船股份有限公司(2.59%)所擁有相同A股數目的權益。
4. 假設招商局集團或其代名人在獲得聯交所的適當豁免／同意後於全球發售認購67,706,400股H股。
5. 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持有中國遠洋運輸(集團)總公司和中國海運(集團)總公司的10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視為擁有中國遠洋運輸(集團)總公司(6.25%)和中國海運(集團)總公司的全資子公司中遠海運(廣州)有限公司(1.25%)所擁有相同A股數目的權益。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獲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發售就超額配售權而言可予提呈發售的任何額外H股)後，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內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已發行的有投票權股份10%或以上的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我們所知，並無任何安排可能於其後日期改變本公司控制權。

控股股東

招商局集團是我們的控股股東(香港上市規則所定義者)，且預期緊隨H股上市完成後仍將是我們的控股股東。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招商局集團通過深圳市招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集盛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及招商局輪船股份有限公司間接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約50.86%。H股上市完成後，招商局集團將間接持有我們當時已發行股本約44.09%(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並計及招商局集團擬於全球發售中認購的H股)。我們股權結構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股本」。

招商局集團與我們的業務關係

招商局集團是中國駐港大型國有企業集團，於2016年6月30日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3,750百萬元。目前，招商局集團的業務主要集中於交通及相關基建、金融、房地產等三大核心產業，而其在金融領域的業務包括銀行、證券、基金及基金管理、保險及保險經紀等業務。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招商局集團的營業總收入分別為人民幣72,221百萬元、人民幣93,275百萬元及人民幣122,030百萬元；而其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22,770百萬元、人民幣27,892百萬元及人民幣41,675百萬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擁有本公司50.86%的權益外，招商局集團於以下公司擁有權益並通過該等公司經營金融領域業務：

- 於招商銀行間接擁有29.97%⁽¹⁾的權益，招商銀行是一家在中國成立，並於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396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036)兩地上市的商業銀行；
- 於招商局資本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招商局資本」)間接擁有100%的權益，該公司是一家在中國成立，專門從事另類投資與資產管理的公司；
- 於招商局中國基金有限公司(「招商局中國基金」)間接擁有27.59%的權益，該公司是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33)的投資公司；
- 於招商海達保險顧問有限公司間接擁有100%的權益，該公司是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從事保險經紀業務的公司；

⁽¹⁾ 招商局集團通過股權／控制／一致行動關係控制的公司合計持有這些權益。根據招商銀行於2016年2月29日在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刊發的公告，在中國外運長航集團有限公司以無償劃轉方式整體劃入招商局集團的交易完成後，招商局集團實際控制的招商銀行股份比例合計將為30.06%。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權益變動所需履行的豁免要約全面收購招商銀行的義務的審批程序尚未全部完成。另外，假如中國外運長航集團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完成劃轉其所持有的招商銀行股份(如招商銀行於2016年9月20日在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刊發的公告所披露)，招商局集團於招商銀行的持股比例將不會如此增加。

與招商局集團的關係

- 於招商局保險有限公司間接擁有100%的權益，該公司是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從事一般保險業務的公司；及
- 於招商局融資租賃有限公司間接擁有100%的權益，該公司是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從事融資租賃業務的公司⁽²⁾。

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招商局集團還有一些與金融有關的被動投資，當中包括於長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長城證券」）間接擁有13.73%的權益，該公司是一家在中國成立的證券公司，以及於摩根士丹利華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華鑫基金」）間接擁有10.99%的權益，該公司是一家在中國成立的中外合資基金管理公司。

根據《證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法》以及其他適用金融法規，於中國的證券業務、商業銀行業務、保險經紀及保險業務必須分業經營及管理。招商局集團內從事商業銀行、保險經紀及保險等業務的成員公司各自受不同監管機構規管和監督。

我們是招商局集團唯一控股的證券公司，主營業務包括經紀及財富管理、投資銀行、投資管理、投資及交易等業務，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於中國代理銷售保險產品，但我們並不經營保險經紀或保險業務，因此與招商海達保險顧問有限公司及招商局保險有限公司不存在競爭。我們並不經營融資租賃業務，因此與招商局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不存在競爭。我們認為，除了以下提及的招商銀行、招商局資本、招商局中國基金、長城證券和摩根士丹利華鑫基金（它們與我們並無實際競爭）外，招商局集團的主要金融業務與我們的主營業務並無競爭。

此外，招商局集團亦從事非金融業務。由於我們並不從事非金融業務，我們與招商局集團所從事的非金融業務不存在直接競爭。

招商銀行

招商銀行是一家於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396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036）兩地上市的商業銀行。招商銀行向客戶提供各種公司及零售銀行產品和服務，亦自營及代客進行資金業務。招商銀行主要受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監會監管。除非經中國法規另行允許，否則招商銀行不得從事信託和證券業務。招商銀行除外於我們是基於我們並不經營商業銀行業務，而且中國監管要求銀行業務和證券業務必須分業經營和管理。

⁽²⁾ 招商局融資租賃有限公司於2016年6月1日註冊成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開展業務。

與招商局集團的關係

下表列出招商銀行在營業紀錄期間的相關財務信息。

(人民幣百萬元)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總資產			
(截至12月31日).....	4,016,399	4,731,829	5,474,978
營業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133,030	166,367	202,166
淨利潤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51,742	56,049	58,018

招商局集團並不參與我們或招商銀行的日常營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招商局集團僅通過股權／控制／一致行動關係控制的公司合計間接擁有招商銀行約29.97%的權益，於賬目中對招商銀行的投資計入聯營企業投資。

我們及招商銀行均為上市公司。作為於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兩地上市的公司，招商銀行在營運及管理方面獨立於招商局集團，而其董事有責任以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行事。同樣地，我們作為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在營運及管理方面亦獨立於招商局集團，並以保障本公司利益以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為前提。招商銀行及我們均擁有強健嚴謹的企業管治政策以避免利益衝突，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上市規則的規定。招商銀行的董事中，當中僅蘇敏女士及王大雄先生⁽¹⁾同時擔任我們的董事。而且，蘇女士及王先生在本公司及招商銀行均為非執行董事，並不參與我們及招商銀行的日常營運。此外，我們與招商銀行均訂有避免利益衝突的具體規則，重疊董事不得於會上就招商銀行及／或其聯繫人與我們所涉交易投票，亦不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此外，當衡量關連交易時，本公司及招商銀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向董事會提出關於關連交易的獨立意見。除了以上所述，招商銀行和我們之間並無重疊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

我們與招商銀行各自主要的客戶群有本質上的不同。招商銀行為商業銀行，主要是向其零售銀行、私人銀行及企業銀行客戶提供服務；而我們為證券公司，我們的客戶的財富管理需求、風險偏好等整體上與招商銀行的客戶存在本質上的不同。

我們主要的推廣和銷售渠道與招商銀行的不同。招商銀行主要是通過其全國性的銀行分行網絡及電子渠道推廣和銷售金融產品。另一方面，我們設計不同的推廣計劃，主要通過我們全國性的證券營業部網絡、網上平台和顧客服務專員銷售我們的產品。詳情見「業務 — 我們的業務 — 經紀及財富管理 — 財富管理 — 業務網點、營銷和服務」。

⁽¹⁾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大雄先生作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尚待取得中國證監會對董事資格的批覆，而王先生亦將待中國銀監會核准其於招商銀行的董事任職資格後正式履職出任招商銀行的非執行董事。

與招商局集團的關係

招商銀行通過其子公司招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招銀國際」)及永隆銀行在香港從事若干金融相關的業務。招銀國際是可在香港從事多類證券及期貨條例受規管活動的實體的經批准主要股東和中間控股公司之一。招銀國際的子公司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可在香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證券及期貨條例受規管活動。招銀國際的子公司招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可在香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證券及期貨條例受規管活動。招銀國際的子公司招銀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可在香港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證券及期貨條例受規管活動。招銀國際的子公司永隆證券有限公司可在香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證券及期貨條例受規管活動。招銀國際的子公司招銀國際期貨有限公司可在香港從事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證券及期貨條例受規管活動。永隆銀行是香港的持牌銀行，亦是經香港證監會就其受規管活動註冊的註冊機構，可在香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證券及期貨條例受規管活動。目前，永隆銀行為客戶提供全面的銀行服務。另一方面，我們的全資子公司招證香港亦是受香港證監會規管的持牌機構，可在香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證券及期貨條例受規管活動。目前，招證香港提供多元化金融產品服務，包括證券買賣、資產管理、債券及期貨買賣、融資及投資研究服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招銀國際與我們／招證香港，或永隆銀行與我們／招證香港之間並無重叠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招銀國際的營業收入和淨利潤分別僅佔招商銀行的營業收入約0.29%、0.27%及0.27%，以及分別僅佔招商銀行的淨利潤約0.34%、0.46%及0.49%。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招銀國際的總資產僅分別佔招商銀行總資產約0.02%、0.04%及0.05%。永隆銀行同期的營業收入和淨利潤分別僅佔招商銀行的營業收入約2.89%、2.84%及2.56%，以及分別僅佔招商銀行的淨利潤約3.97%、4.46%及4.62%；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永隆銀行的總資產僅分別佔招商銀行總資產約4.22%、4.18%及3.94%。招證香港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營業收入分別僅佔我們的營業收入約4.84%、4.26%、2.28%及1.87%，而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淨利潤分別僅佔我們的淨利潤1.32%、1.86%及0.88%，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錄得淨虧損。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招證香港的總資產僅分別佔我們總資產約7.49%、4.97%、3.19%及3.34%。按上文所述，招銀國際及永隆銀行現時相對於招商銀行的業務規模與財務重要性有限，而招證香港對我們的業績貢獻亦相對不高。因此，我們認為招銀國際及永隆銀行的業務與招證香港之間的任何潛在競爭對本集團整體業務的影響有限。

與招商局集團的關係

另外，香港的證券市場具一定規模，並可容納大量的市場參與者。多家金融服務供應商於同一交易中提供服務給一名或多名客戶屬常見現象。因此，我們認為招銀國際、永隆銀行及招證香港之間的任何潛在競爭無異於香港的證券市場任何獨立第三方與我們之間的競爭。

招商銀行持有其子公司招商基金55%的股權。招商基金是一家基金管理公司，其經營範圍包括發起設立及管理公募基金等業務。我們持有招商基金其餘的45%股權。目前，我們自身並無公募基金的經營資格，僅透過於招商基金的45%股權及於博時基金的49%股權間接參與公募基金業務，該兩家基金公司均為我們的聯營公司。博時基金其他股東為獨立第三方。因此，我們與招商銀行於公募基金領域的業務沒有直接競爭。

鑑於上文所述及下文「不競爭安排」所述招商局集團的不競爭承諾，我們認為招商銀行與我們並無實際競爭。

招商局資本

招商局資本於2012年在中國成立，整合了招商局集團原來的直接投資業務，專門從事另類投資與資產管理。招商局資本為招商局集團的子公司，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百萬元。

儘管招商局資本與我們的全資子公司招商致遠均有從事直接投資業務，但招商局資本除外於我們是基於招商局資本和招商致遠的投資定位及發展戰略並不相同。招商局資本在決定是否進行投資時，會考慮有關投資能否與招商局集團現有產業進行有效的結合與產生協同效應。招商局資本注重於運用招商局集團的內部資源，進行不同的資本投資，以實現與招商局集團金融、實業板塊整體的協同發展。另一方面，招商致遠目前業務主要集中於通過設立基金進行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以及結構產品的投資。招商致遠在決定是否進行投資時偏向集中考慮有關投資的潛在資本升值和財務收益。

下表列出招商局資本在營業紀錄期間的相關財務信息。

(人民幣百萬元)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總資產			
(截至12月31日).....	3,548	4,712	7,647
營業總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115	238	242
淨利潤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112	100	231

此外，中國的直接投資市場規模龐大、開放且可容納眾多參與者。招商局資本及招商致遠均未佔任何重要份額，兩家公司之間未至於有直接競爭。截至2015年12月31日，招商

與招商局集團的關係

局資本管理的基金總規模(以實繳資本計算)為人民幣24,352百萬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招商致遠管理的基金總規模(以實繳資本計算)為人民幣9,033百萬元。基於以上所述，我們認為招商局資本與招商致遠的任何潛在競爭無異於中國直接投資市場任何獨立第三方與我們之間的競爭。

在營業紀錄期間，招商致遠與招商局資本或其旗下管理的基金並無就任何投資機會或投資項目存在直接競爭。反之，在營業紀錄期間，招商致遠曾與其他市場參與者(包括招商局資本)合作進行投資。多個投資者或基金參與投資同一家目標公司屬常見現象，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招商致遠參與投資的全部項目中，招商局資本旗下的基金亦參與了其中九個項目的投資。招商致遠與招商局資本的合作均採用一般商業條款和依照公平合理的原則，跟招商致遠與獨立第三方的合作沒有實質的分別。我們認為，與招商局資本合作可以增強招商致遠的商業談判能力，並進一步減少兩者間有限的潛在競爭或利益衝突。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招商局資本的營業總收入和淨利潤分別僅佔招商局集團的營業總收入約0.16%、0.25%及0.20%，以及分別僅佔招商局集團的淨利潤約0.48%、0.36%及0.55%。同期，招商致遠的營業收入分別僅佔我們的營業收入約1.57%、2.20%及0.10%。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招商致遠的營業收入為負數。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招商致遠的淨利潤分別僅佔我們的淨利潤約2.31%及5.27%。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招商致遠錄得淨虧損。按上文所述，招商局資本現時對招商局集團整體的財務重要性相對有限，而招商致遠對我們的業績貢獻亦相對較小。因此，我們認為招商局資本與招商致遠之間的任何潛在競爭對本集團整體業務的影響有限。

儘管我們的董事蘇敏女士亦兼任招商局資本的監事，我們的董事郭健先生亦兼任招商局資本的副總經理，但蘇敏女士和郭健先生是我們的非執行董事，並不參與我們的日常營運，而主要是以董事會成員身分參與制定業務戰略，亦無參與招商致遠的日常營運。再者，蘇敏女士並不參與招商局資本的日常運作，而她也不在招商致遠擔任任何職務，亦沒有出任招商致遠下任何一支基金的投資決策委員會委員。郭健先生目前並不在招商致遠擔任任何職務，亦沒有出任招商致遠下任何一支基金的投資決策委員會委員，僅在我們透過招商致遠間接持有的子公司深圳市招商致遠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致遠管理公司」)和贛州招商致遠壹號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贛州致遠壹號管理公司」)擔任董事。贛

與招商局集團的關係

州致遠壹號管理公司是深圳致遠管理公司的全資子公司。深圳致遠管理公司本身不管理基金，而是通過贛州致遠壹號管理公司以基金普通合夥人身份管理基金。截至2016年6月30日，贛州致遠壹號管理公司的實繳基金管理規模為人民幣2,508百萬元。

招商局資本與招商致遠均設有健全機制監管投資決策過程。倘若存在實際或潛在的利益衝突，同時在招商局資本及我們任職的董事不會參與決策。另外，我們作為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按上交所上市規則在經營及管理方面獨立於招商局集團。我們的董事有責任以股東的整體利益行事。因此，我們認為上述重疊職位引起利益衝突的可能性十分低，而且招商局資本與招商致遠之間的任何競爭與本集團所面臨來自任何獨立第三方的競爭並無分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全資子公司招證國際及其子公司亦有從事直接投資，但有關業務規模小，截至2016年6月30日的投資總賬面值為約70.72百萬元。

鑑於上文所述及下文「一不競爭安排」所述招商局集團的不競爭承諾，我們認為招商局資本與我們並無實際競爭。

招商局中國基金

招商局中國基金為1993年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投資公司(股份代號：133)，主要業務是在中國進行投資，其投資方式是直接參股中國的投資項目，主要對象為非上市企業，項目分佈於金融服務業、文化傳媒、製造、能源及資源、資訊科技、農業、醫藥及教育等行業。截至2015年12月31日，招商局中國基金的資產淨值為6.35億美元。

下表列出招商局中國基金在營業紀錄期間的相關財務信息。

(千美元)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資產淨值			
(截至12月31日).....	501,535	640,128	635,327
淨利潤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34,838	148,628	46,239

儘管我們與招商局中國基金都有進行直接投資業務，但我們認為招商局中國基金與我們並無實際利益衝突。招商局中國基金除外於我們是基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招商局集團僅擁有招商局中國基金27.59%的股東大會表決權，於賬目中對招商局中國基金的投資計入聯營企業投資。同時，招商局中國基金為上市公司，其投資決策過程獨立且受到監管。同樣地，我們作為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在營運及管理方面亦獨立於招商局集團，並以保障本公司利益以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為前提。我們與招商局中國基金均有健全的機制，規管各自的投資及出售投資的決定。招商局中國基金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均有規定，在有利益衝突的情況下，有關董事必須放棄就有關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被計入法定人數。招商局中國基金共有11名董事，當中無任何董事同時擔任我們的董事。

與招商局集團的關係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招商局集團按權益法確認的對招商局中國基金的投資收益分別僅佔招商局集團經營利潤約0.21%、0.75%及0.17%。由此可見，招商局中國基金對於招商局集團的整體財務重要性相對有限。

招商局中國基金的投資經理為招商局中國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招商局集團間接持有招商局中國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權益的55%。儘管如此，投資經理的職責主要為管理招商局中國基金的一般事務。投資或出售的決策基於投資金額由投資經理的董事會、招商局中國基金的投資委員會或招商局中國基金的董事會負責決策。我們的董事均不是招商局中國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或招商局中國基金投資委員會的成員。

此外，直接投資市場規模龐大，市場參與者眾多。我們與招商局中國基金在龐大市場中各佔的份額微不足道，兩公司之間未至於有直接競爭。我們認為招商局中國基金與我們之間的潛在競爭，和獨立第三方與我們之間的競爭並無分別。

鑑於上文所述及下文「一不競爭安排」所述招商局集團的不競爭承諾，我們認為招商局中國基金與我們並無實際競爭。

長城證券與摩根士丹利華鑫基金

長城證券是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證券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2,793百萬元，主要在中國從事金融證券業務，包括證券經紀、證券承銷與保薦、證券自營、證券資產管理等。長城證券的控股股東為招商局集團及我們的獨立第三方，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長城證券約51.53%股權，而招商局集團只間接持有長城證券13.73%權益。在招商局集團的資產負債表中，其對長城證券的投資計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項目。

下表列出長城證券在營業紀錄期間的相關財務信息。

(人民幣百萬元)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總資產			
(截至12月31日).....	18,787	32,714	49,432
營業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1,550	2,470	5,012
淨利潤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394	722	1,890

摩根士丹利華鑫基金是一家於中國成立的中外合資基金管理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227.5百萬元，主要經營發起設立基金、基金管理業務及提供多元資產管理服務等。摩根士丹利華鑫基金的兩名主要股東均為招商局集團及我們的獨立第三方，它們於最後實際可行

與招商局集團的關係

日期分別持有摩根士丹利華鑫基金約39.56%和37.36%股權，而招商局集團只間接持有摩根士丹利華鑫基金10.99%股權。在招商局集團的資產負債表中，其對摩根士丹利華鑫基金的投資計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項目。

下表列出摩根士丹利華鑫基金在營業紀錄期間的相關財務信息。

(人民幣元)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總資產			
(截至12月31日).....	200,291,631	233,847,957	352,034,306
營業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191,350,889	257,812,477	400,577,018
淨利潤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985,686	18,682,510	63,318,267

招商局集團對於長城證券與摩根士丹利華鑫基金的股權屬被動投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長城證券共有12名董事、八名監事，摩根士丹利華鑫基金共有12名董事、六名監事。招商局集團除了在長城證券委派兩名董事和一名監事，以及在摩根士丹利華鑫基金委派有一名董事、一名監事外(當中僅彭磊女士兼任長城證券及摩根士丹利華鑫基金的董事並同時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以及李曉霏先生為長城證券的監事並同時為我們的監事)，並無提名或派遣其他管理人員或僱員至長城證券或摩根士丹利華鑫基金。長城證券與摩根士丹利華鑫基金除外於我們是基於招商局集團對長城證券和摩根士丹利華鑫基金的董事會並無控制權，僅屬長城證券和摩根士丹利華鑫基金的少數股東，並無參與彼等的日常營運與管理。

因此，就招商局集團與我們的關係而言，我們認為招商局集團被動持有長城證券與摩根士丹利華鑫基金的股權並不構成實際競爭。

招商局集團的其他產業

招商局集團旗下亦有從事非金融領域(例如交通及地產領域)的其他成員公司，該等公司有可能不時參與一些與金融相關的活動，但該等活動是為了更好地支持其主營業務的發展。鑑於我們與該等成員公司各自的主營業務(就業務範圍及主要市場重心而言)及參與該等活動及業務的性質、程度及原因都不同，而且基於下文「一 不競爭安排」所述招商局集團的不競爭承諾，我們認為該等公司與我們不存在競爭。

與招商局集團的其他業務關係

我們與招商局集團及／或其聯繫人不時在各自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互相進行證券及財務交易，並提供證券及金融產品。該等證券及金融產品及交易包括固定收入產品、股票相關產品及融資交易。我們與招商局集團及／或其聯繫人亦不時在各自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互相提供以下金融服務：(a)我們向招商局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的金融服務

與招商局集團的關係

包括承銷及保薦服務、其他投資銀行服務、金融產品代理銷售服務、特定資產管理服務及席位出租；及(b)招商局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向我們提供的金融服務包括存款服務、客戶存管服務、保管服務、金融產品代理銷售服務及貸款服務。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與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與招商局集團及其聯繫人進行上述交易所得的收益分別僅佔我們總收益約3.62%、2.76%、2.88%及3.57%。其他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 — 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 證券及金融產品、交易及服務框架協議」。

我們為招商局集團的核心金融服務平台，受益於「招商」的百年品牌及與招商局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協同效應。招商局集團或我們均無強制責任向對方推介業務，但我們會視乎各事件的實際情況(其中包括客戶的特定需要及我們提供有關所需服務或產品的能力)根據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披露的證券及金融產品、交易及服務框架協議之安排和其他相關法律、規則及規定作出轉介、進行代理銷售或交叉銷售。例如，招商銀行轉介客戶向我們開設經紀賬戶，而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的客戶存款而言，我們為招商銀行最大證券商夥伴。我們與招商局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在各自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根據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該等交易。有關招商局集團與我們的合作關係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業務 — 競爭優勢 — 招商局集團的核心金融服務平台，受益於「招商」的百年品牌與獨特的業務資源」。

除上述者外，我們的業務在營運、財務及管理方面均獨立於招商局集團及其子公司。詳情請參閱下文「 — 獨立於招商局集團」。

獨立於招商局集團

經考慮下文所述因素，我們認為於全球發售後我們可獨立於招商局集團及其子公司經營業務。

營運獨立

我們擁有開展業務的相關資質及許可證。我們有本身的客戶，獨立與客戶溝通、提供服務及維持關係。我們擁有或有權使用與業務有關的所有營運設施及技術並有充足資本、設施及僱員獨立營運業務。

我們組織架構內的部門獨立於招商局集團運作及決策。我們設有符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一套全面內部控制程序並制訂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包括制定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

與招商局集團的關係

事會議事規則、監事委員會議事規則及關連交易監管規則。我們能夠獨立制訂及實施營運決策。

我們與招商局集團及其聯繫人之間不時開展證券和金融交易，亦互相向對方提供證券及金融產品和金融服務。該等金融服務交易所產生的收入分別僅佔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總收入的3.62%、2.76%、2.88%及3.57%。該等產品及服務並非獨家提供予或獨家採購自招商局集團及其子公司，且交易是在我們的日常業務營運中基於公平的原則進行。詳情請見「關連交易 — 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 證券及金融產品、交易及服務框架協議」。

鑑於上文所述，我們認為我們的營運獨立於招商局集團。

財務獨立

我們的財務部門獨立於招商局集團，由獨立財務人員組成，負責我們的財務職能、現金管理及取得第三方融資。概無財務人員同時在我們與招商局集團及／或其子公司中任職。我們已建立一套獨立及全面的財務申報、預算、管理及融資的制度。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招商局集團或其子公司向我們提供但未履行的擔保、未償還的貸款及財務資助或任何其他形式的融資，而我們亦無向招商局集團或其子公司提供任何擔保、貸款、財務資助或任何其他形式的融資。招商銀行及永隆銀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二者皆非招商局集團的子公司）在其正常業務經營中曾向我們提供若干貸款（「貸款」）。截至2016年6月30日，招商銀行及永隆銀行提供的貸款的餘額分別為約人民幣368百萬元及100百萬港元，分別僅佔我們截至2016年6月30日所有付息債務約0.34%及0.08%。貸款由招商銀行及永隆銀行按當時市場利率在其正常業務過程中提供。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 — 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 證券及金融產品、交易及服務框架協議」。

雖然我們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有約人民幣1.2十億元由永隆銀行提供的未動用銀行融資，但於營業紀錄期間，基於我們的良好信貸評級以及強健的財務狀況和信用記錄，我們能夠從多種管道獨立集資。截至2016年6月30日，我們有約5.8十億港元的無條件的信貸融資

與招商局集團的關係

均由獨立第三方提供(招商局集團並無提供任何擔保)且未動用。據此，我們可取得獨立第三方財務支持，亦有足夠的資本及融資獨立運營業務。

鑑於上文所述，我們認為我們財務上獨立於招商局集團。

管理獨立

本公司的董事會由15名董事組成，包括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五名董事會成員蘇敏女士、華立先生、熊賢良先生、郭健先生及彭磊女士亦為招商局集團及／或其主要子公司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詳情如下：

<u>董事姓名</u>	<u>於本公司擔任之職務</u>	<u>於招商局集團及／或其 其主要子公司擔任之職務</u>
蘇敏女士.....	非執行董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招商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招商局融資租賃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深圳招商啓航互聯網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招商局創新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董事
華立先生.....	非執行董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招商局集團財務部(產權部)部長招商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招商局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招商局物流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招商局重慶交通科研設計院有限公司董事招商局華建公路投資有限公司董事招商局工業集團有限公司董事
熊賢良先生.....	非執行董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招商局集團戰略發展部(信息管理部、研究部)部長
郭健先生.....	非執行董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招商局資本副總經理招商昆侖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
彭磊女士.....	非執行董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招商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與招商局集團的關係

儘管有上述任職情況，但我們認為我們與招商局集團之間可保持互相獨立，理由如下：

- (i) 上述五名董事不參與我們的日常營運；
- (ii) 我們的公司章程設立避免決策過程之利益衝突的規定，包括但不限於：(a)倘董事會議案相關建議可能引致我們與招商局集團及／或其子公司之間出現利益衝突，則與招商局集團及／或其子公司關聯的董事不會參與有關的董事會議案表決投票，亦不會被計入該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我們的董事相信，即使因重疊任職而使有關董事不參與表決投票，其他董事亦擁有足夠的行業及業務經驗進行決策並監控該等交易；(b)當審議關連交易時，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就相關關連交易向董事會提出獨立意見；
- (iii) 我們有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香港上市規則所載規定，能夠保障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iv) 董事深知各自的受託責任，其中包括須為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行事；及
- (v) 招商局集團與我們之間並無重疊的高級管理人員。

鑑於上文所述，我們認為我們的管理團隊獨立於招商局集團。

不競爭安排

為支持我們的A股於2009年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招商局集團於2007年11月29日作出不競爭承諾，招商局集團已確認未有從事任何與我們當時業務競爭之業務。招商局集團已進一步承諾：

1. 不會在中國境內新設或通過收購控制其他證券公司；
2. 對於招商局集團控制的非證券公司所從事的業務，倘該業務與證券公司開展之業務相同或類似，上市後由本公司依法進行充分的披露；及
3. 招商局集團不會利用在本公司中實際控制人的地位損害本公司及其他股東的利益。

財務資料

下列討論及分析應與「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所載的合併財務報表及附註一併閱讀。合併財務報表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基於根據經驗及過往走勢的觀點、當前狀況及預測未來發展和在有關情況下我們認為適當的其他因素作出的假設及分析。然而，實際業績或會很大程度上有別於前瞻性陳述所預測者。可能會引致未來業績很大程度上有別於前瞻性陳述所預測者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及「前瞻性陳述」及其他章節所述者。

概覽

我們以客戶為中心，為個人、機構及企業客戶提供全方位的金融產品及服務。我們的主要業務線如下：

- **經紀及財富管理**：我們代理買賣股票、基金、債券、期貨及其他衍生工具，賺取手續費及佣金。我們亦為客戶提供資本中介服務（包括融資融券、股票質押式回購及約定購回），賺取利息收入。我們亦提供財富管理服務以及主經紀商等各類機構客戶服務。
- **投資銀行**：我們為企業客戶提供一站式的投資銀行服務解決方案，包括股票承銷及保薦、債券承銷、財務顧問服務及場外投資銀行等服務。我們主要賺取承銷及保薦費以及財務顧問費。
- **投資管理**：我們的投資管理服務包括資產管理、直接投資及基金管理，賺取管理費、業績報酬和投資收益。
- **投資及交易**：我們以自有資金開展權益類、固定收益類證券及其他金融產品交易，並通過各類先進的交易策略與技術降低投資風險並提高回報。同時，為滿足客戶投融资與風險管理的需求，我們亦向客戶提供及與客戶交易OTC金融產品。

得益於我們全面的產品和服務、多元化的融資渠道、優質而忠誠的客戶群、良好的市況及監管環境，以及我們有效的風險管理，我們在2013年至2015年間取得了快速的增長。收入及其他收益總額由2013年的人民幣7,740.1百萬元增至2014年的人民幣13,766.2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2015年的人民幣34,988.6百萬元。年度利潤由2013年的人民幣2,237.5百萬元增至2014年的人民幣3,884.5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2015年的人民幣10,928.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股票及基金經紀成交量下跌，我們的經紀及財富管理業務收入及其他收益大幅減

財務資料

少，而市況不景氣亦使我們的投資及交易業務收入及其他收益大幅減少，導致期間收入及其他收益與利潤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0,496.2百萬元及人民幣7,335.1百萬元分別減至2016年同期的人民幣8,728.8百萬元及人民幣2,235.6百萬元。

呈列基準

我們的財務報表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載有香港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相關披露要求。我們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財務報表，惟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若干金融工具除外，詳見下述會計政策。歷史成本一般基於交換貨品及服務所提供代價的公允價值。財務報表以我們的功能貨幣人民幣呈列。

財務資料包括我們及我們所控制實體(子公司)的財務報表。當我們有權控制該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活動獲取利益時，則視作擁有控制權。必要時，我們會調整子公司的財務報表，使其會計政策與其他成員公司所使用者一致。集團內部的所有交易、結餘、收入及支出均在合併賬目時悉數抵銷。於子公司的非控制權益與我們的權益分開呈列。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因素

下列因素為影響及預期將會繼續影響我們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的主要因素。

經濟及市況

作為在中國經營的證券行，我們的業務受證券市場相關的多項固有風險所影響，亦受市況波動、投資氣氛轉變、交易量波動、流動資金改變及市場所在的證券業信譽等因素影響。由於中國資本市場仍在發展，故此市況或會迅速轉變。

中國股市近年動盪不居，嚴重影響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例如，中國A股股市於2014年第四季度及2015年上半年的交易量激增，創歷史紀錄。根據萬得信息的數據，中國股市於2014年第四季度的交易量為人民幣33.6萬億元，相當於2014年中國股市總交易量的45.1%。2015年上半年，中國股市的交易量為人民幣139.2萬億元，較2014年同期增加540.7%。然而，自2015年6月中至2015年8月底，中國股市大幅波動。滬深300指數從2015年6月12日的5,335.1下跌43.3%至2015年8月26日的3,025.7。

因此，我們在中國的證券經紀交易量由2014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895.5十億元增至2014年下半年的人民幣4,719.2十億元，再增至2015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2,480.1十億元，2015年下半年則減少至人民幣9,569.8十億元。我們在中國的證券經紀手續費及佣金收入由2014年上半

財務資料

年的人民幣1,509.8百萬元大幅增至2014年下半年的人民幣3,521.5百萬元，再增至2015年上半年的人民幣8,693.2百萬元，但2015年下半年則減少至人民幣6,146.3百萬元。我們在中國的融資融券餘額由2014年6月30日的人民幣23.3十億元增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7.9十億元，再增至201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12.8十億元，但2015年12月31日則減少至人民幣62.9十億元。我們的投資和交易業務分部收入亦由2014年上半年的人民幣778.3百萬元增至2014年下半年的人民幣1,495.3百萬元，再增至2015年上半年的人民幣4,604.9百萬元，但2015年下半年則減少至人民幣1,127.3百萬元。2016年上半年，中國股市大幅波動，滬深300指數大跌15.5%。中國股市每日平均成交額由2015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158.1十億元減少至2016年上半年的人民幣530.4十億元。結果2016年上半年我們的證券經紀成交量較2015年同期下跌60.1%，而投資及交易業務的分部收入及其他收益亦下跌88.1%。

此外，我們的業務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到整體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的不利影響，包括下述各項：

- 經濟增長幅度、商業活動或投資者信心下降；
- 信貸和資本供應減少或信貸和資本成本增加；
- 通脹、利率、匯率大幅波動或商品價格大幅上升；
- 爆發敵對行為或其他地緣政治不穩因素；及
- 天災或疫情。

具體而言，不利經濟及市況可能對投資者情緒和交易及投資活動造成不利影響，導致經紀手續費及佣金收入減少。經濟狀況欠佳和其他不利地緣政治狀況可能對投資者信心和企業融資活動造成不利影響，導致資金募集及併購交易的規模和數目大幅縮減，進而對我們投資銀行業務的收益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市場波動和不利的經濟環境或會影響我們管理的資產及基金的表現，進而對我們的管理費及業績報酬收入造成不利影響。我們根據投資及交易業務持有權益類證券、固定收益類證券及衍生工具的淨多頭買賣頭寸。由於該等投資及買賣頭寸大部分按市價計值，因此除非我們有效地就其公允價值下跌的風險進行對沖，否則該下跌將直接影響我們的利潤及資本狀況。然而，完全對沖有關風險可能不可行或不具經濟效益。資產價格驟然下跌或大幅波動可能會大大阻礙市場交易。

中國股市穩定措施

2015年，A股市場大幅波動，尤其是6月中至8月底期間。鑑於股市急挫，中國政府宣佈一系列措施以穩定股市及恢復投資者信心。

2015年7月6日，我們同意連同另外20家中國券商以相當於本公司2015年6月30日淨資產的15%（約人民幣6.9十億元）向中國證券金融設立的專戶出資，專項用於購買中國藍籌股

財務資料

ETF。2015年9月1日，我們同意連同另外49家中國券商進一步向中國證券金融設立的專戶出資約人民幣2.4十億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我們共計出資人民幣9.3十億元，該金額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入賬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此外，股東於2015年7月27日批准一項計劃，將A股方向性投資額度由不超過實時淨資本的15%調整為不超過2015年6月30日淨資本的50%（以成本計約人民幣18.7十億元）。此外，我們承諾當上證綜合指數在4,500點以下時，不減持A股自營盤至低於我們於2015年7月3日的餘額。

該等穩定股市措施使我們面對額外市場及其他風險，自2015年7月以來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由於我們未能在市場大幅波動的情況下減持淨長倉盤或透過賣空有效對沖風險，以降低市場風險故此我們的淨長倉股票交易活動出現大幅虧損。然而，我們於2016年上半年的投資表現大致與上證綜合指數一致；
- 並無取得公開資料以反映我們對中國證券金融設立的專戶的出資如何投資及何時獲得回報。我們的注資或會因日後的出售或減值而出現虧損，且我們的財務狀況或會因重新估值而波動；
- 2016年上半年來自權益收益互換的收入較2015年同期減少96.2%，主要是由於中國證監會於2015年11月暫停融資類權益收益互換；及
- 我們淨長倉股票買賣倉盤增加或會使我們的淨資本減少，令我們更難符合淨資本相關的風險指標及中國其他資本相關監管規定。截至2015年12月31日與2016年6月30日，我們符合所有資本充足水平、流動性及風險控制指標要求。

我們的財務表現受穩定措施及市況影響。尤其明顯的是，投資及交易業務的稅前分部利潤由2015年上半年的人民幣2,836.6百萬元減少至2016年同期的人民幣136.5百萬元。請參閱「財務資料 —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因素 — 中國股市穩定措施」。

基於該等穩定股市措施，我們已採取一系列風險管理措施。於淨長倉股票交易業務方面，我們專注於基礎穩固及估值吸引的公司股票及估值偏低的藍籌股ETF。我們的風險管理部已實施專門制定的風險管理指引，該指引基於穩定股市措施就我們的淨長倉交易活動制定了專項的風險指標，如單一股票的最高投資規模，並根據淨長倉權益類證券組合風險實際情況分類為不同審批等級，並要求自營交易部門取得經理以至總裁的批准。我們的自營交易部門及風險管理部每日共同負責監督該等風險管理措施的實施情況，並須定期向

財務資料

證券投資決策委員會匯報，證券投資決策委員會指導自營交易部門管理進行淨長倉交易活動的風險。請參閱「業務 — 主要業務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措施 — 投資及交易業務」。此外，為豐富我們投資與交易業務的收益來源及投資策略，我們亦增多多種自營交易活動，如場外期權交易、場內期權做市及商品衍生交易。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無法預測上述措施對我們營運的長期影響。我們也無法保證中國政府日後不會施加額外措施穩定股市。

監管環境

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皆受中國監管發展及中國政府所實施的經濟措施的影響。具體而言，我們認為，擴大業務及拓展產品和服務範疇的能力一直並將繼續受中國證券行業相關政策、法律及法規的重大影響，包括我們可以從事部分業務的程度或我們能採納的若干業務模式及收費結構。例如，中國證監會於2015年下半年暫停融資相關的權益類收益互換，故我們暫停該項服務，導致我們從投資及交易業務所得收入減少。

中國證券行業的監管制度不斷發展，中國證監會和其他監管機構承諾改革中國證券行業，完善資本市場活動及提高效率，拓展證券公司可提供的新產品和服務範疇。此外，中國證監會自2008年起推行數項試點辦法，例如直接投資、股指期貨、融資融券、股票質押式回購交易、滬港通、做市以及NEEQ，拓展證券公司可提供的產品和服務。中國證監會亦一直鼓勵證券公司提供多樣化的產品和服務，並已發佈有關證券公司產品和服務創新的具體指引。

此外，中國政府已採取多項措施提升資本效率及多樣化中國證券公司的資金來源，包括允許中國證券公司發行短期融資券、收益憑證、公司債券、次級債券及永續債。我們預計該等監管改革及政府舉措會繼續影響中國證券行業及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競爭

中國證券行業競爭激烈，而我們所有業務分部均面對激烈競爭。我們主要與中國其他全服務證券公司競爭，其中部分公司服務範圍可能更廣泛，財務資源或客戶基礎亦可能更雄厚。

我們認為，影響競爭的主要因素包括價格、產品及服務種類、交易執行、員工的經驗和知識及地域覆蓋。競爭日益激烈或我們競爭力的不利變動可能會導致市場份額減少，進而導致收入及利潤下降。競爭亦會使我們聘用及留任有效經營業務所需員工的成本上升。

財務資料

此外，中國證券行業的規管逐步放寬，中國金融行業逐漸走向混合業務經營，會吸引新競爭對手進入證券行業，或允許現有競爭對手將業務範圍擴充至新的業務線。根據中國證監會於2015年3月6日作出的表述，中國證監會正研究中國證券行業向商業銀行等金融機構開放的建議，但並未提出公佈新政策的時間表。我們認為，由於傳統商業銀行一般較證券公司有更多的財務資源、更廣泛的分支網絡及更大的客戶基礎，因此允許中國商業銀行進入證券市場會加劇市場競爭，尤其是證券經紀和股票承銷業務的競爭，並會加快行業改革。

定價

產品和服務的定價始終是影響我們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在中國證券市場，我們產品和服務(尤其是我們的證券經紀業務)的定價主要由市場競爭主導。

經紀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在收入及其他收益總額中佔重大部分，並主要受佣金率和交易量影響。由於中國的證券經紀業務價格競爭加劇且經紀佣金率因此下降之行業趨勢，過去幾年我們的平均經紀佣金率已下降。2013年、2014年、2015年和截至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平均經紀佣金率分別為7.7個基點、7.1個基點、6.4個基點、6.6個基點及5.3個基點。由於一年內平均證券經紀佣金率的過往波動一般介乎0.5個基點至1個基點，故我們載入下表(載列敏感度分析，說明所示期間我們平均證券經紀佣金率變化(假設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對收入及其他收益的潛在影響)：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收入及其他收益變化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收入及其他收益變化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平均證券經紀佣金率變化					
上升0.5個基點	230.7	364.9	1,168.1	671.7	294.1
下降0.5個基點	(230.7)	(364.9)	(1,168.1)	(671.7)	(294.1)
上升1個基點	461.4	729.7	2,336.3	1,343.3	588.1
下降1個基點	(461.4)	(729.7)	(2,336.3)	(1,343.3)	(588.1)

為減少市場競爭帶來的定價壓力，我們擬不斷提高理財服務水平，吸引更多富裕和高淨值客戶，彼等更樂意支付更高的佣金率獲取所需的更個性化及全面的金融產品及服務。

業務及產品組合

我們的業務及產品和服務的利潤率及未來增長前景各異，故產品組合由於我們增長策略、市況、客戶需求變化及／或其他原因發生任何重大變更可能會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

財務資料

及經營業績。我們的過往財務業績在很大程度上受經紀及財富管理業務的收益貢獻及利潤率影響。由於我們的產品及服務更多樣化，我們尋求通過增加利潤率較高及增長潛力巨大的其他業務(例如資本中介服務及資產管理業務)的收益貢獻，優化產品組合。2013年、2014年與2015年和截至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證券及期貨經紀業務產生之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分別佔我們收入及其他收益總額45.9%、37.6%、42.7%、43.3%及35.7%，來自資本中介服務的利息收入分別佔我們收入及其他收益總額15.1%、20.3%、21.0%、20.7%及27.9%，而來自資產管理及基金管理業務的佣金及手續費收入分別佔我們收入及其他收益總額3.3%、3.3%、3.5%、2.6%及6.4%。

我們亦拓寬所提供產品及服務的範疇，尋求多樣化收益來源。我們日後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會受我們設計、開發新產品並推出市場、與新客戶及交易對手交易、管理新資產類別以及進軍新市場的能力的重大影響。

利率

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亦受中國利率變動影響。利率變動會影響我們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價值。利率上升會相應降低我們投資的固定收益類證券的公允價值，並對我們的平均投資收益率有不利影響。利率上升會削弱我們的企業客戶自債券市場募集資金的能力或意願，導致我們的債券承銷業務收益減少。利率上升會增加我們的浮動利率計息資產的利息收入，亦會增加我們就浮動利率付息負債所需支付的利息支出。我們的計息資產主要包括我們就資本中介服務給予客戶的墊款、銀行存款、結算備付金及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我們需為代理客戶持有的存款、企業債券、次級債券、短期融資券以及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支付利息。該等利息支出直接受現行市場利率影響。利率上升期間，我們的利息支出和融資成本通常也會增加。利率下降則會導致我們資本中介服務的利息收入下降。倘若我們須支付的利息支出增幅高於我們賺取的利息收入增幅，則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主要會計政策及估計

若干主要會計政策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該等政策對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至關重要。

我們的部分會計政策涉及主觀假設、估計和判斷，詳見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應用我們的會計政策時，管理層須對不可輕易從其他來源獲得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價值作出估計及假設。我們的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我們認為有關的其他因素

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我們的估計及相關假設由我們的管理層持續審閱。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

綜合損益表的主要組成部分

收入及其他收益

收入及其他收益主要包括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利息收入及投資收益淨額。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主要包括來自以下業務的收入：

- (i) 證券及期貨經紀；
- (ii) 基金託管及外包服務；
- (iii) 金融產品銷售及投資諮詢；
- (iv) 承銷及保薦；
- (v) 財務顧問；及
- (vi) 投資管理。

我們通過代理客戶買賣股票、債券、基金、衍生工具及期貨，賺取手續費及佣金收入。此外，我們亦提供財富管理服務以及主經紀商等各類機構客戶服務。

我們的投資銀行業務提供股權承銷及保薦、債券承銷、財務顧問及場外投資銀行服務，從中賺取承銷及保薦費和財務顧問費。

我們亦有投資管理業務為客戶提供資產管理及直接投資服務，從中賺取資產管理費及業績報酬。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主要包括：(i)資本中介服務，包括融資融券、股票質押式回購及約定購回的利息收入；(ii)交易所及金融機構利息收入；(iii)其他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及(iv)應收款項類貸款利息收入主要來自招證國際的槓桿及結構性融資業務。

我們與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等交易對手訂立買入返售協議，據此我們有權通過向交易對手購買債券及票據等金融資產並同意於買入返售協議到期日將該等資產以預定價格返售予交易對手而獲得利息收入。

投資收益淨額

投資收益淨額主要包括產生自：(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i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iii)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iv)衍生金融工具的投資盈虧。

財務資料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主要指以下類別資產：

- 投資及交易業務的交易性權益類及固定收益類證券；
- 我們於直接投資業務中建立的有限合夥基金的份額；及
- 庫務管理方面的國庫債券及其他金融產品投資。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投資收益淨額主要包括：(i)出售該等金融資產變現的盈虧淨額；(ii)該等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的變動；及(iii)該等金融資產的股利及利息收入。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主要指以下類別資產：

- 我們於投資及交易業務中可供出售的股權、債務證券及基金的投資；
- 我們向中國證券金融專戶的注資；
- 我們對集合資產管理計劃的注資；及
- 我們於非上市公司的股權投資。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獲投資收益淨額主要包括(i)出售該等金融資產變現的盈虧淨額；及(ii)該等金融資產的股利及利息收入。

衍生工具(主要為商品及金融期貨、權益類收益互換、利率互換及期權)的投資收益淨額包括：(i)出售該等金融工具變現的淨收益；及(ii)該等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的變動。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與：(i)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應付我們納入合併範圍的結構化主體的第三方權益；及(ii)賣空活動有關。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主要包括租賃收入及若干非經常性收入，如政府補助和我們為僱員代扣代繳所得稅金的返還佣金等。租賃收入主要來自出租深圳商用物業。我們自地區政府獲得與新註冊成立營業部和子公司相關的補助及補貼。

總支出

總支出主要包括：(i)僱員成本；(ii)利息支出；(iii)手續費及佣金支出；(iv)折舊及攤銷費用；(v)營業稅金及徵費；及(vi)其他經營支出。

僱員成本

僱員成本主要包括僱員工資、獎金、津貼、退休金計劃供款及其他社會福利。

財務資料

利息支出

利息支出主要包括：(i)應付經紀客戶賬款的利息支出；(ii)賣出回購交易的利息支出；(iii)短期債務工具及長期債券的利息支出；及(iv)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融入資金的利息支出。

雖然我們從代理客戶所持存款中獲得利息收入，但我們亦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宣佈的當時基準利率向客戶支付該等存款的利息支出。

為管理營運資金，我們與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等交易對手訂立賣出回購協議，據此我們會因向交易對手出售債券、票據及應收融資融券收益權等金融資產並同意於賣出回購協議到期日以預定價格購回該等資產而產生利息支出。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主要包括以下支出：

- 證券及期貨經紀業務，主要包括交易所及其他獲授權機構就使用彼等交收系統而收取的證券交易費和付予經紀代理的佣金；
- 承銷及保薦業務，主要包括付予其他金融機構分銷我們所承銷證券的佣金、法律費及諮詢費；
- 資產管理及基金管理業務，主要包括付予銀行的手續費及佣金和給研究顧問的費用；及
- 財務顧問業務，主要包括給投資基金的渠道費及購買研究報告的支出及財務顧問費。

折舊及攤銷費用

折舊及攤銷主要與：(i)物業及設備折舊；及(ii)租賃物業改良攤銷及遞延支出相關。

其他經營支出

其他經營支出包括租賃支出、廣告及宣傳支出、IT開支及其他業務發展與一般支出。

所得稅費用

我們須按單個實體基準就產生於或來自本集團成員公司註冊及經營所在司法轄區的利潤繳納所得稅。根據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企業所得稅法，營業紀錄期間本公司及我們大部分中國子公司須繳納25.0%的企業所得稅。香港利得稅規定營業紀錄期間估計應課稅利潤的稅率為16.5%。2013年、2014年與2015年以及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實際所得稅率分別為15.6%、21.9%、19.8%、21.4%及21.4%。由於：(i)我們公募基金的分紅收入

財務資料

與國庫債券的利息收入毋須納稅；(ii)我們分佔聯營公司業績為稅後收入；及(iii)我們香港子公司的利潤按香港所得稅率16.5%納稅，營業紀錄期間我們的實際稅率低於中國的法定企業所得稅稅率25.0%。

經營業績

下表概述所示期間的經營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計)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4,447.0	7,290.5	19,317.4	10,487.8	5,003.4
利息收入	1,985.1	3,884.7	9,906.1	5,234.4	3,298.1
投資收益淨額	1,269.8	2,538.1	5,681.1	4,737.2	386.6
收入合計	7,701.9	13,713.3	34,904.6	20,459.4	8,688.1
其他收入及收益	38.2	52.9	84.0	36.8	40.7
收入及其他收益總額	7,740.1	13,766.2	34,988.6	20,496.2	8,728.8
折舊及攤銷	(134.4)	(141.0)	(151.1)	(74.0)	(79.4)
僱員成本	(2,004.0)	(3,621.8)	(8,180.4)	(4,919.2)	(1,462.1)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767.0)	(1,109.0)	(2,868.7)	(1,617.6)	(819.4)
利息支出	(1,146.6)	(1,974.4)	(7,285.3)	(3,296.7)	(3,019.4)
營業稅金及徵費	(354.0)	(588.4)	(1,663.8)	(957.3)	(357.1)
其他經營支出	(948.6)	(1,028.6)	(1,528.3)	(613.7)	(565.2)
減值損失	(4.1)	(670.2)	(228.1)	4.4	79.0
支出總額	(5,358.7)	(9,133.4)	(21,905.7)	(11,474.1)	(6,223.6)
經營利潤	2,381.4	4,632.8	13,082.9	9,022.1	2,505.2
分佔聯營企業業績	269.0	339.1	551.1	309.1	339.5
所得稅前利潤	2,650.4	4,971.9	13,634.0	9,331.2	2,844.4
所得稅費用	(412.9)	(1,087.4)	(2,705.7)	(1,996.1)	(609.1)
年度／期間利潤	2,237.5	3,884.5	10,928.3	7,335.1	2,235.6

收入及其他收益

下表概述所示期間的收入及其他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計)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4,447.0	7,290.5	19,317.4	10,487.8	5,003.4
利息收入	1,985.1	3,884.7	9,906.1	5,234.4	3,298.1
投資收益淨額	1,269.8	2,538.1	5,681.1	4,737.2	386.6
收入合計	7,701.9	13,713.3	34,904.6	20,459.4	8,688.1
其他收入及收益	38.2	52.9	84.0	36.8	40.7
收入及其他收益總額	7,740.1	13,766.2	34,988.6	20,496.2	8,728.8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比較

收入及其他收益總額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0,496.2百萬元減少57.4%

財務資料

至2016年同期的人民幣8,728.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經紀及財富管理、投資及交易與投資管理業務收入減少。

2015年與2014年比較

收入及其他收益總額由2014年的人民幣13,766.2百萬元大幅增至2015年的人民幣34,988.6百萬元，是由於我們各主要業務分部的收入均強勁增長。

2014年與2013年比較

收入及其他收益總額由2013年的人民幣7,740.1百萬元增加77.9%至2014年的人民幣13,766.2百萬元，是由於各主要業務分部的收入均大幅增長。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下表概述所示期間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	
證券及期貨經紀業務收入.....	3,553.3	5,181.3	14,952.4	8,866.1	3,117.0
承銷及保薦業務收入.....	420.1	1,431.6	2,423.4	889.1	961.8
資產管理及基金管理業務收入.....	255.1	448.6	1,214.6	529.5	558.3
財務顧問業務收入.....	192.5	191.8	426.5	102.3	162.6
其他收入 ⁽¹⁾	26.0	37.2	300.5	100.8	203.7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總計.....	4,447.0	7,290.5	19,317.4	10,487.8	5,003.4

(1) 其他收入主要指我們已收取或應收取的託管及外包服務費、諮詢費及其他收入。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比較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487.8百萬元減少52.3%至2016年同期的人民幣5,003.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證券及期貨經紀業務收入大幅減少，惟部分被承銷及保薦業務收入、資產管理及基金管理業務收入、財務顧問業務收入與其他收入增加所抵銷。

證券及期貨經紀業務收入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866.1百萬元減少64.8%至2016年同期的人民幣3,117.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證券經紀交易額和經紀佣金率減少。由於市況大幅波動及A股市場欠佳，股票及基金的經紀業務交易量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2,480.1十億元減少60.1%至2016年同期的人民幣4,979.1十億元。平均證券經紀佣金率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6.6個基點減少至2016年同期的5.3個基點，主要是由於市場競爭。

承銷及保薦業務收入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89.1百萬元增加8.2%至2016年同期的人民幣961.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債券主承銷金額由2015年上半年的人民

財務資料

幣37.6十億元增加至2016年上半年的人民幣157.9十億元，同期平均手續費率分別為0.5%及0.4%。

資產管理及基金管理業務收入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29.5百萬元增加5.4%至2016年同期的人民幣558.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資產管理規模總額由201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282.7十億元增至2016年6月30日的人民幣517.5十億元(主要為定向資產管理計劃的資產管理規模上升)。

財務顧問業務收入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2.3百萬元增加59.0%至2016年同期的人民幣162.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NEEQ掛牌推薦數量由2015年上半年的35個增至2016年上半年的70個。

其他收入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0.8百萬元增加102.1%至2016年同期的人民幣203.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基金託管及外包服務迅速增長。我們的基金託管服務所涉的金融資產總值由201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268.0十億元增至2016年6月30日的人民幣449.3十億元，而使用外包服務的金融資產總值由201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97.5十億元增至2016年6月30日的人民幣396.1十億元。

2015年與2014年比較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由2014年的人民幣7,290.5百萬元大幅增至2015年的人民幣19,317.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證券經紀、承銷及保薦業務、資產管理業務及財務顧問業務和基金託管及外包服務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大幅增加所致。

證券及期貨經紀業務收入由2014年的人民幣5,181.3百萬元大幅增至2015年的人民幣14,952.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15年A股市場交易活動猛增，經紀業務交易量猛增，惟部分被主要因市場競爭導致平均經紀佣金率下降所抵銷。我們的股票及基金的經紀業務交易量由2014年的人民幣6,614.7十億元大幅增至2015年的人民幣22,049.8十億元。隨着全行業佣金率不斷下降，我們的平均經紀佣金率由2014年上半年的7.2個基點降至2014年下半年的7.0個基點，再降至2015年上半年的6.6個基點及2015年下半年的6.0個基點。

承銷及保薦業務收入由2014年的人民幣1,431.6百萬元增加69.3%至2015年的人民幣2,423.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所承銷的債權和股權證券的數量及金額大幅增加，尤其是我們於中國的後續再融資及債券承銷增加，惟部分被平均承銷費率下降所抵銷。我們承銷的後續再融資總額由2014年的人民幣11.0十億元大幅增至2015年的人民幣42.8十億元，而平均承銷費率則由2014年的1.5%減至2015年的0.9%。我們主承銷的債券總額亦由2014年的人民幣59.0十億元大幅增至2015年的人民幣225.8十億元，而整體平均承銷費率則由2014年的0.6%減至2015年的0.5%。

資產管理及基金管理業務收入由2014年的人民幣448.6百萬元大幅增至2015年的人民幣1,214.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資產管理規模因我們的資產管理服務市場需求普遍上升而

財務資料

由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7.3十億元大幅擴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14.4十億元及；
(ii)2015年A股市場及我們的資產管理計劃表現強勁帶動業績報酬增加所致。

財務顧問業務收入由2014年的人民幣191.8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15年的人民幣426.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15年由我們所推薦在NEEQ上市的數目與私募配售的業務和A股上市公司併購顧問業務增加所致。我們推薦於NEEQ上市的公司數目由2014年38家增至2015年114家，而我們完成的NEEQ私募配售則由2014年的9宗增至2015年的78宗。

其他佣金及手續費收入由2014年的人民幣37.2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15年的人民幣300.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基金託管及外包業務持續增長，收入由2014年的人民幣15.7百萬元增至2015年的人民幣246.8百萬元。2015年12月31日，我們提供託管服務的金融資產總值由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4.9十億元增至人民幣332.7十億元；而使用外包服務的金融資產總值則由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8.2十億元增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92.1十億元。

2014年與2013年比較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由2013年的人民幣4,447.0百萬元增加63.9%至2014年的人民幣7,290.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來自證券經紀、承銷及保薦業務及資產管理業務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增加所致。

證券及期貨經紀業務收入由2013年的人民幣3,553.3百萬元增加45.8%至2014年的人民幣5,181.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經紀交易量因A股市場好轉(尤其是自2014年下半年起交易活動猛增)而大幅增加，惟部分被市場競爭導致平均經紀佣金率下降所抵銷。我們的股票及基金的經紀交易量由2013年的人民幣4,130.7十億元大幅增至2014年的人民幣6,614.7十億元。隨着全行業佣金率不斷下降，我們的平均經紀佣金率由2013年的7.7個基點降至2014年的7.1個基點。

承銷及保薦業務收入由2013年的人民幣420.1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14年的人民幣1,431.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所承銷的股票和債券發售的數量及金額增加。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承銷及保薦業務增加主要是由於2014年初中國證監會恢復A股首次公開發售申請。我們於2014年的首次公開發售承銷總額為人民幣8.2十億元，平均承銷費率為5.6%。本行所承銷的後續再融資總金額由2013年的人民幣5.6十億元大幅增至2014年的人民幣11.0十億元，平均承銷費率由2013年的2.1%下降至2014年的1.5%。本行主承銷的債券總金額由2013年的人民幣28.2十億元大幅增至2014年的人民幣59.0十億元。

資產管理及基金管理業務收入由2013年的人民幣255.1百萬元增加75.9%至2014年的人民幣448.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資產管理規模由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8.9十億元大幅擴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7.3十億元，尤其是由於2013年下半年我們推出客戶利用

財務資料

其經紀賬戶的閑置現金進行投資的貨幣市場產品「天添利」。2014年第四季度「天添利」需求上升亦與A股市場升勢表現相符。

我們的其他手續費及佣金收入由2013年的人民幣26.0百萬元增加43.1%至2014年的人民幣37.2百萬元，是由於我們發展基金託管及外包服務所致。我們基金託管服務的金融資產總額由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4十億元增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4.9十億元，而使用我們外包服務的金融資產總額由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十億元增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8.2十億元。

利息收入

下表概述所示期間的利息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				
交易所及金融機構保證金.....	698.1	870.7	2,416.3	925.9	850.9
客戶墊款及融券.....	1,092.1	2,566.9	6,704.3	3,909.1	2,004.7
股票質押式回購及約定購回.....	88.7	316.8	691.9	338.9	430.3
其他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27.0	10.1	50.9	30.1	7.1
應收款項類投資.....	79.2	120.2	42.7	30.4	5.1
利息收入總額.....	1,985.1	3,884.7	9,906.1	5,234.4	3,298.1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比較

利息收入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234.4百萬元減少37.0%至2016年同期的人民幣3,298.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客戶墊款及融券與交易所及金融機構保證金利息收入減少。

由於A股市場欠佳導致融資融券交易減少，故於2016年上半年我們的融資融券業務規模減少。因此，客戶墊款及融券業務利息收入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909.1百萬元減少48.7%至2016年同期的人民幣2,004.7百萬元。我們在中國的融資融券餘額由201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12.8十億元減少59.7%至2016年6月30日的人民幣45.8十億元。此外，我們融資融券平均利率分別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的8.60%至10.60%減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的8.35%至10.35%。

交易所及金融機構保證金利息收入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25.9百萬元減少8.1%至2016年同期的人民幣850.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代經紀客戶持有的平均現金結餘減少。

股票質押式回購及約定購回利息收入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38.9百萬元增加27.0%至2016年同期的人民幣430.3百萬元，是由於我們持續專注發展此業務及市場對股票質押式融資需求上升，相比融資業務，客戶可更靈活地使用借貸資金。我們的股票

財務資料

質押式回購餘額由201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8,968.9百萬元增加22.0%至2016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0,942.1百萬元。

其他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0.1百萬元減少76.4%至2016年同期的人民幣7.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投資規模減少。

應收款項類投資的利息收入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0.4百萬元減少83.2%至2016年同期的人民幣5.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通過招證國際發放的槓桿貸款金額減少。

2015年與2014年比較

利息收入由2014年的人民幣3,884.7百萬元大幅增至2015年的人民幣9,906.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資本中介服務大幅增長，尤其是2015年上半年增長所致。

隨着2015年因A股市場表現強勁(尤其是2015年上半年)推動我們資本中介服務的市場需求大幅增長，客戶墊款及融券業務利息收入由2014年的人民幣2,566.9百萬元大幅增至2015年的人民幣6,704.3百萬元。股票質押式回購及約定購回利息收入由2014年的人民幣316.8百萬元大幅增至2015年的人民幣691.9百萬元。我們中國的融資融券的餘額由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7.9十億元增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2.9十億元。股票質押式回購及約定購回的餘額由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801.8百萬元大幅增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163.9百萬元。

交易所及金融機構保證金利息收入由2014年的人民幣870.7百萬元大幅增至2015年的人民幣2,416.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市況良好及交易活動增加使得我們代表經紀客戶所持現金餘額上升，加上本身的現金結餘增加所致。

其他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由2014年的人民幣10.1百萬元增至2015年的人民幣50.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根據流動資金管理措施，增加其他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的投資所致。

應收款項類投資利息收入由2014年的人民幣120.2百萬元減至2015年的人民幣42.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通過招證國際發放的槓桿貸款金額減少所致。

2014年與2013年比較

利息收入由2013年的人民幣1,985.1百萬元增加95.7%至2014年的人民幣3,884.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資本中介服務大幅增長及市場整體擴展所致。

隨着2014年因A股市場好轉(尤其是2014年下半年)推動我們資本中介服務和市場需求大幅增長，客戶墊款及融券業務利息收入由2013年的人民幣1,092.1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14年

財務資料

的人民幣2,566.9百萬元。股票質押式回購及約定購回的利息收入由2013年的人民幣88.7百萬元大幅增至2014年的人民幣316.8百萬元。我們中國的融資融券的餘額由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8十億元大幅增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7.9十億元。股票質押式回購及約定購回的餘額由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00.5百萬元大幅增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801.8百萬元。

交易所及金融機構保證金利息收入由2013年的人民幣698.1百萬元增加24.7%至2014年的人民幣870.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14年市況向好，因而交易日益活躍，我們代表經紀客戶所持現金餘額增加。

其他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由2013年的人民幣27.0百萬元減至2014年的人民幣10.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債券買入返售協議減少導致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的投資減少。

應收款項類投資利息收入由2013年的人民幣79.2百萬元增至2014年的人民幣120.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通過招證國際發放的槓桿貸款金額增加所致。

投資收益淨額

下表概述所示期間我們的投資收益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計)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淨變現 (損失)/收益	(7.7)	132.4	341.8	434.7	356.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股利及利息收入	238.8	409.9	709.3	280.1	508.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股利及利息收入	1,290.0	1,286.9	3,206.9	1,276.2	1,278.4
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工具的淨變現(損失)收益					
— 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淨變現 (損失)/收益	(213.0)	1,331.8	6,383.9	8,055.3	(269.6)
— 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的淨變現 (損失)/收益	(80.4)	(53.3)	56.5	(16.2)	150.3
衍生金融工具的淨變現收益/(損失)	139.7	(1,689.6)	(4,867.1)	(7,898.0)	(222.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工具的未變現公允價值變動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26.7)	2,505.7	(844.0)	3,822.3	(2,248.8)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10.1	29.8	14.3	4.5	(18.7)
衍生金融工具的未變現公允價值變動	119.0	(1,415.5)	679.5	(1,221.7)	852.3
投資收益淨額合計	1,269.8	2,538.1	5,681.1	4,737.2	386.6

財務資料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比較

我們的投資收益淨額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737.2百萬元減少91.8%至2016年同期的人民幣386.6百萬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綜合作用所致：(i)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淨變現虧損或收益由收益人民幣8,055.3百萬元轉為虧損人民幣269.6百萬元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工具的未實現公允價值變動由收益人民幣3,826.8百萬元轉為虧損人民幣2,267.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15年6月以來A股市場大幅波動，市況不景氣及我們因參與政府穩定中國股市的措施，在市場大幅波動的情況下未能減持淨長倉或進行有效的對沖交易以降低市場風險所致；及(ii)主要因權益類投資收益減少導致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淨變現收益減少人民幣77.9百萬元。

該等減少部分被以下各項所抵銷：

- 衍生金融工具的淨變現損失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898.0百萬元減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22.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若干權益收益互換合約到期而A股市場整體萎靡導致付予對手的可變收入減少；
- 衍生金融工具的未變現公允價值變動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虧損人民幣1,221.7百萬元變為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益人民幣852.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進行的市場中和交易所持短倉及我們於權益收益互換應付對手的可變收入減少所致；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股利及利息收入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80.1百萬元增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08.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固定收益證券的投資增加導致利息收入增加；
- 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淨變現損失或收益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虧損人民幣16.2百萬元變為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益人民幣150.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其他投資者應佔合併入賬的結構化主體之淨值增加；及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股利及利息收入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276.2百萬元增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278.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所收取債券利息收入增加及基金分紅收入減少引致的淨影響。

財務資料

2015年與2014年比較

投資收益淨額由2014年的人民幣2,538.1百萬元大幅增至2015年的人民幣5,681.1百萬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綜合作用所致：

- 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淨變現收益由2014年的人民幣1,331.8百萬元大幅增至2015年的人民幣6,383.9百萬元，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淨變現收益由2014年的人民幣132.4百萬元大幅增至2015年的人民幣341.8百萬元，主要由於股票交易及固定收益類交易因2015年上半年股票及債券市場行情向好而增加；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股利及利息收入由2014年的人民幣1,286.9百萬元大幅增至2015年的人民幣3,206.9百萬元，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股利及利息收入由2014年的人民幣409.9百萬元增至2015年的人民幣709.3百萬元，主要由於固定收益類及權益類投資餘額因中國市況向好而大幅增加所致；及
- 2015年確認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的淨變現收益人民幣56.5百萬元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未變現收益人民幣14.3百萬元（主要來自其他投資者應佔合併的結構化主體損失）。而2014年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的淨變現收益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未變現收益淨損失人民幣23.5百萬元與招證國際的賣空活動有關。

該等增加部分被衍生金融工具淨變現損失由2014年的人民幣1,689.6百萬元大幅增至2015年的人民幣4,867.1百萬元所抵銷，主要由於：(a)2015年上半年市場向好時我們進行的市場中性交易所持短倉有衍生工具虧損；及(b)我們於權益收益互換付予對手方可變收入（尤其於2015年上半年）所致。

- 2015年確認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未變現公允價值變動損失人民幣844.0百萬元，而2014年為收益人民幣2,505.7百萬元，主要由於淨長倉股票交易於2015年下半年因中國股市行情不穩及走低而出現未變現損失所致。該損失部分被2015年確認衍生金融工具的未變現公允價值變動收益人民幣679.5百萬元（2014年為損失人民幣1,415.5百萬元）所抵銷，主要由於我們持有股指期貨所致。

2014年與2013年比較

投資收益淨額由2013年的人民幣1,269.8百萬元增加99.9%至2014年的人民幣2,538.1百萬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綜合作用所致：

- 與2013年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未變現公允價值損失及淨變現損失相比，2014年我們錄得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未變現公允價值收益人民幣2,505.7百萬元及出售該等金融資產之

財務資料

淨變現收益人民幣1,331.8百萬元，主要由於股票交易及固定收益類交易因中國證券市場(尤其是股市)表現向好及我們多樣化量化對沖策略而增加所致；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股利及利息收入由2013年的人民幣238.8百萬元增長71.6%至2014年的人民幣409.9百萬元，主要由於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固定收益類投資的規模及投資收益率增加所致；及
- 與2013年淨變現損失人民幣7.7百萬元相比，我們於2014年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因中國證券市場表現向好及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權益類證券回報大幅提高而錄得淨變現收益人民幣132.4百萬元。

該等增加部分被2014年出售衍生金融工具淨變現損失人民幣1,689.6百萬元及衍生金融工具未變現公允價值損失人民幣1,415.5百萬元所抵銷，是由於：(i)市場向好令我們於市場中性交易所持短倉產生衍生金融工具虧損，而長倉則產生收益，及(ii)我們於權益收益互換付予對手方可變收入所致。

- 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的淨變現損失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的未變現公允價值變動由2013年的人民幣70.3百萬元淨減至2014年的人民幣23.5百萬元，主要由於招證國際的賣空活動產生的損失減少所致。

其他收入及收益

下表概述所示期間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政府補助 ⁽¹⁾	2.3	15.5	37.8	3.7	29.8
匯兌收益(損失)淨額	19.1	3.2	(37.2)	1.3	(10.5)
租賃收入 ⁽²⁾	8.7	9.2	8.9	4.2	4.5
處置物業及設備、其他無形資產與 其他非流動資產的收益 ⁽³⁾	0.3	0.2	1.2	0.2	0.4
代扣代繳稅金的手續費 ⁽¹⁾	3.6	20.8	18.0	0.4	14.8
其他 ⁽⁴⁾	4.2	4.0	55.3	27.0	1.7
總計	38.2	52.9	84.0	36.8	40.7

(1) 代扣繳稅金的手續費和政府補助具有不確定性，因此會有較高的浮動。

(2) 租金主要來自出租深圳商用物業。

(3) 主要是出售已超逾使用期限的設備所得。

(4) 主要指我們收取的訴訟追償款、員工離職違約金、競業限制違約金等。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比較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6.8百萬元增加10.6%至2016年同期的人民幣40.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16年上半年獲得的政府補助較2015年同期

財務資料

增加26.1百萬元(主要是上海市政府的一筆補助)及主要因出售限制股份代繳稅金佣金導致代扣代繳稅金的手續費增加所致，部分被其他項目大幅減少所抵銷。其他項目主要是我們收取的法律訴訟一次過賠償及因人民幣兌港元於期內貶值致使香港子公司所持以人民幣計值的現金結餘產生匯兌虧損。

2015年與2014年比較

我們於2015年的其他收入及收益較2014年的人民幣52.9百萬元增加58.8%至人民幣84.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自商業糾紛及法律訴訟解決方案合共獲得人民幣45.2百萬元，主要因「業務 — 法律及監管 — 監管不合規事宜」所披露李黎明的刑事檢控導致法院裁決批准賠償人民幣36.3百萬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該等糾紛產生淨虧損合共人民幣18.0百萬元；(ii)主要因僱傭合約終止後僱員就我們支付的公積金及社會保險供款以及僱員違反不競爭條款而向我們支付的賠償合共人民幣2.1百萬元；及(iii)我們為總部設在深圳的金融機構而獲得的政府補助(主要包括深圳政府的一次性補助人民幣20.0百萬元)增加所致，但部分增幅因人民幣兌港元貶值致使香港子公司所持以人民幣計值的現金結餘產生匯兌虧損而抵銷。

2014年與2013年比較

我們2014年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2013年的人民幣38.5百萬元增加38.2%至人民幣52.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公司代僱員預扣的所得稅增加導致代扣代繳稅金的手續費增加以及政府補助增加所致。上述部分增幅因人民幣兌港元貶值致使香港子公司所持以人民幣計值的現金結餘相關外匯收益減少而抵銷。

支出總額

下表概述所示期間我們的總支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計)	
折舊及攤銷.....	134.3	141.0	151.1	74.0	79.4
僱員成本.....	2,004.1	3,621.8	8,180.4	4,919.2	1,462.1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767.0	1,109.0	2,868.7	1,617.6	819.4
利息支出.....	1,146.6	1,974.4	7,285.3	3,296.7	3,019.4
營業稅金及徵費.....	354.0	588.4	1,663.8	957.3	357.1
其他經營支出.....	948.6	1,028.6	1,528.3	613.7	565.2
減值損失.....	4.1	670.2	228.1	(4.4)	(79.0)
支出總額.....	5,358.7	9,133.4	21,905.7	11,474.1	6,223.6

財務資料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比較

支出總額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474.1百萬元減少45.8%至2016年同期的人民幣6,223.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收益在2016年上半年下降明顯，結果基於績效計算的僱員成本、手續費及佣金支出及營業稅金及徵費的減少，惟部分減幅被折舊及攤銷增加所抵銷。

2015年與2014年比較

我們的支出總額由2014年的人民幣9,133.4百萬元大幅增至2015年的人民幣21,905.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15年我們的業務大幅增長所致。

2014年與2013年比較

我們的支出總額由2013年的人民幣5,358.7百萬元增加70.4%至2014年的人民幣9,133.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14年業務大幅增長所致。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下表概述所示期間我們的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未經審計)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證券及期貨經紀業務支出.....	568.3	818.5	2,511.4	1,466.4	658.4
承銷及保薦業務支出.....	154.0	229.0	217.8	91.4	129.4
資產管理及基金管理業務支出.....	19.2	21.5	72.5	35.0	13.6
財務顧問業務支出.....	25.5	40.0	67.0	24.8	16.1
其他.....	—	—	—	—	1.9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合計.....	767.0	1,109.0	2,868.7	1,617.6	819.4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比較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617.6百萬元減少49.3%至2016年同期的人民幣819.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證券及期貨經紀業務支出減少，與經紀業務交易量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2,480.1十億元減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979.1十億元大致一致。此外，亦是由於資產管理及基金管理業務開支主要因支付予研究顧問的費用減少而減少所致。減幅部分被該期間付予其他金融機構分銷我們所承銷證券的佣金增加(與承銷金額和承銷交易數量增加一致)導致承銷及保薦開支增加所抵銷。

2015年與2014年比較

我們於2015年的手續費及佣金支出較2014年的人民幣1,109.0百萬元大幅增至人民幣2,868.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證券經紀業務支出大幅增加，與股票及基金經紀業務交易量

財務資料

因市場向好而由2014年的人民幣6,614.7十億元增至2015年的人民幣22,049.8十億元的上升幅度基本一致；(ii)我們的資產管理及基金管理業務支出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付予研究顧問的費用及渠道費因資產管理規模及自我們管理的基金的客戶收取的業績報酬增加而增加；及(iii)財務顧問業務支出增加，與我們的併購顧問業務增長一致。

2014年與2013年比較

我們2014年的手續費及佣金支出較2013年的人民幣767.0百萬元增加44.6%至人民幣1,109.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證券經紀支出及承銷與保薦業務支出增加，與：(i)股票及基金經紀交易量由2013年人民幣4,130.7十億元增至2014年人民幣6,614.7十億元的升幅；及(ii)因恢復A股首次公開發售及我們所承銷的後續再融資金額上升而使承銷費增加一致；亦是由於我們的財務顧問開支增加，與我們的併購顧問業務增長一致。

利息支出

下表概述所示期間我們的利息支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	101.3	114.1	333.9	145.3	123.4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266.6	789.1	2,784.2	1,460.5	998.4
融資融券業務.....	34.3	56.0	101.9	57.9	21.4
拆入資金.....	12.5	20.6	44.9	38.6	9.7
長期應付債券.....	406.6	491.6	2,130.4	760.3	1,359.4
應付短期融資券.....	300.6	383.2	251.9	180.7	13.8
短期應付債券.....	—	7.0	661.5	347.9	99.8
收益憑證.....	—	4.4	816.4	261.7	339.5
借款.....	15.7	37.0	92.4	43.8	52.9
其他 ⁽¹⁾	9.0	71.4	67.8	—	1.1
利息支出合計	1,146.6	1,974.4	7,285.3	3,296.7	3,019.4

(1) 主要指第三方投資者應佔合併入賬的結構化主體的利息支出。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比較

利息支出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296.7百萬元減少8.4%至2016年同期的人民幣3,019.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融出資金債權收益權抵押的交易減少導致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利息支出減少；(ii)因期內A股市場欠佳導致資本中介服務需求減少，導致我們償還部分2016年上半年到期的短期融資債券及短期公司債券後短期債務工具的利息支

財務資料

出減少；(iii)同業拆入減少導致向其他金融機構融入資金減少；及(iv)因代經紀業務客戶持有的現金平均結餘減少導致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減少所致。其中部分減幅被債券及收益憑證平均結餘於2015年上半年的增加而導致長期應付債券及收益憑證利息支出的增加所抵銷。

2015年與2014年比較

我們於2015年的利息支出較2014年的人民幣1,974.4百萬元大幅增至人民幣7,285.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應付債券及收益憑證等計息融資工具平均結餘增加所致。更多詳情請參閱「一 債務」。

2015年，我們的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的利息支出較2014年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增加融資融券收益權回購作為資本中介服務的資金來源，尤其是2015年上半年增長所致。

2014年與2013年比較

我們2014年的利息支出較2013年的人民幣1,146.6百萬元增加72.2%至人民幣1,974.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長期債券及短期融資券等計息融資工具的日均結餘增加所致。更多詳情請參閱「一 債務」。我們的債項總額由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356.1百萬元增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2,085.0百萬元，以應付業務擴展的營運資金所需。

2014年，我們的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的利息支出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14年增加融資融券收益權回購，以滿足資本中介服務增加的資金需求。

僱員成本

下表概述所示期間僱員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	
薪金、獎金及津貼	1,671.0	3,242.5	7,571.5	4,667.3	1,158.4
退休金計劃供款	115.8	128.9	233.1	106.0	137.3
其他社會福利	122.6	144.0	205.6	68.9	106.3
其他	94.7	106.4	170.2	77.0	60.1
總計	2,004.1	3,621.8	8,180.4	4,919.2	1,462.1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比較

僱員成本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919.2百萬元減少70.3%至2016年同期的人民幣1,462.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收益及利潤減少，

財務資料

導致基於表現計算的僱員成本相應下降，部分被僱員基本薪金及人數增加導致的退休金計劃及其他社會福利供款增加所抵銷。

2015年與2014年比較

我們於2015年的僱員成本為人民幣8,180.4百萬元，較2014年的人民幣3,621.8百萬元增幅較大，主要是由於(i)2015年我們的收入及利潤快速增長導致績效獎金上升；及(ii)僱員人數隨着2015年業務擴展而由2014年12月31日的7,463人增至2015年12月31日的10,146人導致僱員薪酬增加。此外，亦由於僱員薪酬和僱員人數增加導致退休金計劃供款、其他社會福利及其他開支均有所增加。

2014年與2013年比較

我們2014年的僱員成本為人民幣3,621.8百萬元，較2013年的人民幣2,004.1百萬元增加80.7%，主要是由於2014年我們的收入及利潤有所增長，加上我們致力於吸引和留任專業人才，導致僱員薪酬及績效獎金增加。此外，亦由於僱員薪酬和僱員人數增加導致退休金計劃供款、其他社會福利及其他開支均有所增加。

折舊及攤銷

下表概述所示期間的折舊及攤銷：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未經審計)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物業及設備折舊	74.8	77.2	84.5	40.5	44.0
其他非流動資產攤銷	55.9	60.2	63.3	31.8	33.8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¹⁾	2.8	2.8	2.5	1.3	1.2
投資物業折舊 ⁽²⁾	0.8	0.8	0.8	0.4	0.4
總計	134.3	141.0	151.1	74.0	79.4

(1) 其他無形資產主要包括我們估值穩定的聯交所交易席位。

(2) 物業估值保持不變。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比較

折舊及攤銷支出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4.0百萬元增加7.3%至2016年同期的人民幣79.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擴充營業部網絡及更新和完善IT基礎設施，導致：(i)物業及設備折舊；和(ii)租賃物業裝修攤銷及遞延支出的攤銷增加。

財務資料

2015年與2014年比較

我們於2015年的折舊及攤銷較2014年的人民幣141.0百萬元微增至人民幣151.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15年擴充營業部網點及更新和完善IT基礎設施，導致：(i)物業及設備折舊；和(ii)租賃物業裝修攤銷及遞延支出的攤銷增加。

2014年與2013年比較

我們2014年的折舊及攤銷為人民幣141.0百萬元，較2013年的人民幣134.3百萬元略微上升5.0%，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14年擴充營業部網點，導致：(i)物業及設備折舊；和(ii)租賃物業裝修攤銷及遞延支出的攤銷增加。

營業稅金及徵費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比較

營業稅金及徵費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57.3百萬元減少62.7%至2016年同期的人民幣357.1百萬元，與收入及其他收益減少一致，同時也受到自2016年5月1日起開始施行的增值稅改革(營業稅改徵增值稅)的影響。

2015年與2014年比較

我們的營業稅金及徵費由2014年的人民幣588.4百萬元大幅增至2015年的人民幣1,663.8百萬元，與2015年收入及其他收益增加相符。

2014年與2013年比較

我們的營業稅金及徵費由2013年的人民幣354.0百萬元增加66.2%至2014年的人民幣588.4百萬元，與2014年收入及其他收益增加相符。

財務資料

其他經營支出

下表概述所示期間的其他經營支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計)	
租賃支出.....	205.4	230.9	288.2	130.7	159.9
一般及行政開支.....	195.9	200.6	180.0	82.2	46.2
郵電及通訊支出.....	116.5	110.7	131.4	48.8	57.6
電子設備運轉費.....	80.5	103.8	130.6	47.7	45.5
業務及推廣費.....	108.6	101.2	234.9	71.1	71.7
差旅費.....	61.7	76.0	134.1	44.0	54.2
證券及期貨投資者保護基金.....	31.0	56.0	134.7	85.3	26.8
會員年費.....	33.4	39.4	103.0	49.7	41.9
核數師酬金.....	1.8	2.4	2.5	—	—
其他.....	113.8	107.6	188.9	54.2	61.4
總計.....	948.6	1,028.6	1,528.3	613.7	565.2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比較

其他經營支出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13.7百萬元減少7.9%至2016年同期的人民幣565.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有效的成本控制而導致的一般及行政開支及由於收入及其他收益減少而導致證券及期貨投資者保護基金的減少所致，惟部分被我們擴充營業部網絡令租金開支上升所抵銷。

2015年與2014年比較

我們於2015年的其他經營支出為人民幣1,528.3百萬元，較2014年的人民幣1,028.6百萬元增加48.6%，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15年的業務拓展令業務及推廣費、證券及期貨投資者保護基金開支與交易所會員年費等增加所致。具體而言，亦由於：(i)租賃支出因證券營業部擴張而增加；(ii)郵電及通訊支出因交易額增加而增加；(iii)電子設備運轉費亦因分部擴張而增加；及(iv)由於業務擴張產生差旅費。

2014年與2013年比較

我們2014年的其他經營支出為人民幣1,028.6百萬元，較2013年的人民幣948.6百萬元增加8.4%，主要是由於我們2014年新成立62間分支機構令租賃支出及電子設備運轉費增加所致。此外，亦由於：(i)差旅費因業務擴張而增加；及(ii)證券及期貨投資者保護基金因總收入增加而增加。

財務資料

減值損失

下表概述所示期間的減值損失：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	
應收賬款減值損失／(返還) ⁽¹⁾	4.1	2.8	(5.2)	(4.4)	(0.4)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損失／(返還)	—	(1.7)	—	—	—
對聯營企業的投資減值損失	—	669.1	—	—	—
融資客戶墊款減值損失	—	—	130.8	—	(31.8)
買入返售金融資資產減值損失	—	—	102.5	—	(46.8)
總計	4.1	670.2	228.1	(4.4)	(79.0)

(1) 主要包括公募基金及保險公司客戶應付手續費及佣金收入撥備／返還。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比較

我們的返還減值損失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4.4百萬元增加至2016年同期的人民幣79.0百萬元，是由於收回若干已減值的融出資金及股票質押式融資有所增加。

2015年與2014年比較

2015年主要由於中國股市波動使我們的融資融券業務及股票質押式回購業務產生減值損失人民幣228.1百萬元。2015年我們的聯營公司股權並無減值損失，而2014年我們對博時基金的股權計提減值損失人民幣669.1百萬元。

2014年與2013年比較

我們2014年的減值損失由2013年的人民幣4.1百萬元大幅增至人民幣670.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14年我們對博時基金的股權計提減值損失人民幣669.1百萬元所致。由於第三方估值機構下調對博時基金的估值，我們於2014年確認減值損失。有關博時基金的財務資料及其他減值損失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4。

經營利潤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比較

由於上文所述的原因，我們的經營利潤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022.1百萬元減少72.2%至2016年同期的人民幣2,505.2百萬元。

2015年與2014年比較

由於上文所述的原因，我們的經營利潤由2014年的人民幣4,632.8百萬元大幅增至2015年的人民幣13,082.9百萬元。

財務資料

2014年與2013年比較

由於上文所述的原因，我們的經營利潤由2013年的人民幣2,381.4百萬元增加94.5%至2014年的人民幣4,632.8百萬元。

分佔聯營企業業績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比較

我們分佔聯營企業業績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09.1百萬元增加9.9%至2016年同期的人民幣339.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博時基金及招商基金的利潤主要因為我們聯營公司的資產管理規模增加而上升。招商基金的資產管理規模由201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247.1十億元增至2016年6月30日的人民幣328.8十億元，博時基金的資產管理規模則由201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302.8十億元增至2016年6月30日的人民幣459.9十億元。

2015年與2014年比較

我們分佔聯營企業業績由2014年的人民幣339.1百萬元增加62.5%至2015年的人民幣551.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15年招商基金及博時基金等聯營公司的利潤增加。有關該等公司的財務資料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4。招商基金的資產管理規模由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0.1十億元增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20.3十億元，博時基金的資產管理規模則由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6.4十億元增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97.9十億元。

2014年與2013年比較

我們分佔聯營企業業績由2013年的人民幣269.0百萬元增加26.1%至2014年的人民幣339.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14年招商基金及博時基金等聯營公司的利潤增加。有關該等公司的財務資料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4。招商基金的資產管理規模由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8.5十億元增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0.1十億元，博時基金的資產管理規模則由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2.9十億元增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6.4十億元。

所得稅前利潤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比較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所得稅前利潤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331.2百萬元減少69.5%至2016年同期的人民幣2,844.8百萬元。

2015年與2014年比較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所得稅前利潤由2014年的人民幣4,971.9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15年的人民幣13,634.0百萬元。

財務資料

2014年與2013年比較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所得稅前利潤由2013年的人民幣2,650.4百萬元增加87.6%至2014年的人民幣4,971.9百萬元。

所得稅費用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比較

我們所得稅費用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996.1百萬元減少69.5%至2016年同期的人民幣609.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應課稅收入減少。我們的實際所得稅率於截至2015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均維持於21.4%。

2015年與2014年比較

我們所得稅費用由2014年的人民幣1,087.4百萬元大幅增至2015年的人民幣2,705.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15年的應課稅收入增加所致。我們的實際所得稅率由2014年的21.9%減至2015年的19.8%，主要是由於非課稅收入佔收入及其他收益總額的百分比增加。

2014年與2013年比較

我們所得稅費用由2013年的人民幣412.9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14年的人民幣1,087.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14年應課稅收入增加所致。我們的實際所得稅率由2013年的15.6%增至2014年的21.9%，主要是由於：(i)應課稅收入佔收入及其他收益總額的百分比增加；及(ii)不可扣稅開支佔總開支的百分比上升，主要是由於2014年我們對博時基金的股權計提減值損失人民幣669.1百萬元，而該金額不可扣稅。

利潤及利潤率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盈利能力的若干主要指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經營利潤 ⁽¹⁾	2,381.4	4,632.8	13,082.9	9,022.1	2,505.2
經營利潤率 ⁽²⁾	30.8%	33.7%	37.4%	44.0%	28.7%
經調整經營利潤率 ⁽³⁾⁽⁴⁾	40.9%	43.4%	52.7%	57.9%	51.2%
年度／期間利潤	2,237.5	3,884.5	10,928.3	7,335.1	2,235.6
淨利潤率 ⁽⁵⁾	28.9%	28.2%	31.2%	35.8% ⁽⁷⁾	25.6% ⁽⁷⁾
經調整淨利潤率 ⁽⁴⁾⁽⁶⁾	38.4%	36.4%	44.0%	47.1% ⁽⁷⁾	45.7% ⁽⁷⁾

(1) 經營利潤 = 收入及其他收益總額 - 支出總額。

(2) 經營利潤率 = 經營利潤 / 收入及其他收益總額。

(3) 經調整經營利潤率 = 經營利潤 / (收入及其他收益總額 -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及利息支出)。

(4) 鑑於中國會計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呈列規定差異，經調整經營利潤率及經調整淨利潤率有效反映出與中國的其他中國上市證券公司更加可比的經營業績。

(5) 淨利潤率 = 年度或期間利潤 / 收入及其他收益總額。

(6) 經調整淨利潤率 = 年度或期間利潤 / (收入及其他收益總額 -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及利息支出)。

(7) 該等數字已作年化處理，可與過往年度比較但並非實際業績的指標。

財務資料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比較

我們的經營利潤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022.1百萬元減少72.2%至2016年同期的人民幣2,505.2百萬元，而我們期間的利潤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335.1百萬元減少69.5%至2016年同期的人民幣2,235.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市況不利，我們的經紀及財富管理業務與投資及交易業務收入大幅下跌。

我們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營利潤率及淨利潤率減少，是由於股票及固定收入投資與交易的回報下跌，加上盈利能力較高的融資融券業務減少所致。

2015年與2014年比較

我們的年度利潤由2014年的人民幣3,884.5百萬元大幅增至2015年的人民幣10,928.3百萬元，是由於我們的各主要業務分部收入均增加以及淨利潤率增加。

2015年，我們的經營利潤率及經調整經營利潤率上升，主要是由於：(i)經紀業務交易量大增導致經紀業務的經濟規模效應較大；(ii)投資及交易業務投資收益的大幅提升；及(iii)盈利能力相對較高的資本中介服務迅速擴充。因此，我們於2015年的淨利潤率及經調整淨利潤率亦上升。

2014年與2013年比較

我們的年度利潤由2013年的人民幣2,237.5百萬元增加73.6%至2014年的人民幣3,884.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大部分的主要業務分部的收入及其他收益增加。

2014年我們的經營利潤率及經調整經營利潤率上升，主要是由於：(i)盈利能力相對較高的資本中介服務不斷擴充；(ii)經紀業務交易量大增導致經紀業務的經濟規模效應較大；及(iii)2014年股票承銷業務提升。然而，2014年淨利潤率及經調整淨利潤率下降，主要是由於我們於博時基金的股權的減值損失所致。

分部業績概要

業務分部是一組資產及業務，其提供所涉風險及回報與其他業務分部不同的產品或服務。

我們有四個主要業務分部：(i)經紀及財富管理；(ii)投資銀行；(iii)投資管理；及(iv)投資及交易。下文討論有關我們分部收入及其他收益、分部支出及分部所得稅前利潤，包括我們分部間抵銷。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各分部的分部間抵銷前收入及其他收益、支出、所得稅前利潤／(虧損)及利潤率(以分部所得稅前利潤／(虧損)除以分部收入及其他收益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經紀及財富管理					
分部收入及其他收益	5,316.0	8,751.9	24,404.4	13,970.9	6,405.4
分部支出	(3,347.6)	(5,191.6)	(13,702.1)	(6,910.6)	(4,416.7)
分部所得稅前利潤	1,968.4	3,560.3	10,702.3	7,060.3	1,988.7
分部利潤率	37.0%	40.7%	43.9%	50.5%	31.0%
投資銀行					
分部收入及其他收益	541.0	1,613.4	2,843.8	991.4	1,124.4
分部支出	(468.2)	(809.7)	(1,352.4)	(728.2)	(536.3)
分部所得稅前利潤	72.8	803.7	1,491.4	263.2	588.1
分部利潤率	13.5%	49.8%	52.4%	26.5%	52.3%
投資管理					
分部收入及其他收益	437.0	918.6	1,313.3	723.5	413.3
分部支出	(174.3)	(310.7)	(610.4)	(287.3)	(244.6)
分部所得稅前利潤	268.2	614.3	710.3	440.8	169.2
分部利潤率	61.4%	66.9%	54.1%	60.9%	40.9%
投資及交易					
分部收入及其他收益	1,277.7	2,273.6	5,732.2	4,604.9	546.8
分部支出	(839.6)	(1,340.1)	(3,212.1)	(1,768.3)	(410.3)
分部所得稅前利潤	438.1	933.5	2,520.1	2,836.6	136.5
分部利潤率	34.3%	41.1%	44.0%	61.6%	25.0%
其他					
分部收入及其他收益	168.4	234.0	694.9	205.5	238.9
分部支出	(529.0)	(1,506.6)	(3,028.7)	(1,779.7)	(615.7)
分部所得稅前虧損	(97.1)	(939.9)	(1,790.1)	(1,269.7)	(37.8)
分部利潤率	(57.7)%	(401.7)%	(257.6)%	(617.9)%	(15.8)%

經紀及財富管理

經紀及財富管理業務的分部收入及其他收益主要包括證券與期貨經紀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和資本中介服務及我們代經紀客戶所持存款的利息收入。分部支出主要包括證券及期貨經紀的手續費及佣金支出、就所持客戶存款支付的利息支出、融資成本、僱員成本、租賃支出、折舊及攤銷、營業稅金及徵費及此分部的其他營業支出。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經紀及財富管理業務的若干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分部收入及其他收益	5,316.0	8,751.9	24,404.4	13,970.9	6,405.4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3,579.2	5,243.8	15,252.9	8,966.9	3,320.7
利息收入	1,736.7	3,507.9	9,151.4	5,004.0	3,084.6
其他收入及收益	0.1	0.2	0.1	—	0.1
分部支出	(3,347.6)	(5,191.6)	(13,702.1)	(6,910.6)	(4,416.7)
所得稅前利潤	1,968.4	3,560.3	10,702.3	7,060.3	1,988.7
分部利潤率	37.0%	40.7%	43.9%	50.5%	31.0%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比較

經紀及財富管理業務的分部所得稅前利潤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060.3百萬元減少71.8%至2016年同期的人民幣1,988.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分部收入及其他收益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3,970.9百萬元減少54.2%至2016年同期的人民幣6,405.4百萬元：

- 證券經紀業務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減少，因為2016年上半年市況極度動盪及A股市場不景氣使得我們的經紀交易量下跌及平均經紀佣金率減少所致。我們的股票和基金經紀交易量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2,480.1十億元減少60.1%至2016年同期的人民幣4,979.1十億元。我們的平均證券經紀佣金率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6.6個基點減少至2016年同期的5.3個基點；
- 利息收入減少，因為我們融資融券業務規模減少，結果我們在中國的融資融券業務結餘由201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12.8十億元減少至2016年6月30日的人民幣45.8十億元。2016年上半年融資利率為8.35%，而2015年同期為8.60%。2016年上半年融券利率為10.35%，而2015年同期為10.60%；及
- 分部開支減少，因為經紀業務交易量減少及負債下降導致利息開支減少所致。

經紀及財富管理業務的分部利潤率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50.5%減少至2016年同期的31.0%，主要因為利潤相對較高的資本中介服務利息收入減少所致。

財務資料

2015年與2014年比較

經紀及財富管理業務的分部所得稅前利潤由2014年的人民幣3,560.3百萬元大幅增長至2015年的人民幣10,702.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證券經紀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與資本中介服務的利息收入增長(尤其是2015年上半年)，部分被我們的部分支出增長所抵銷：

- 證券經紀及財富管理業務分部收入增長主要是由於：(i)A股市場表現強勁使得我們的股票與基金交易量由2014年的人民幣6,614.7十億元大幅增長至2015年的人民幣22,049.8十億元；及(ii)分部利息收入主要由於2015年上半年A股市場表現強勁，融資融券業務快速增長而由2014年的人民幣3,507.9百萬元增至2015年的人民幣9,151.4百萬元。我們在中國的融資融券餘額由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7.9十億元增至201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12.8十億元，然後減少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2.9十億元。
- 分部支出由2014年的人民幣5,191.6百萬元大幅增長至2015年的人民幣13,702.1百萬元，主要由於：(i)股票與基金交易量增長(尤其是2015年上半年)導致證券交易所費用及佣金等費用增加；(ii)為應付融資融券業務資金所需增加借貸使利息支出增加；及(iii)因該分部收益及員工人數上升使僱員成本相應增加。

經紀及財富管理業務的分部利潤率由2014年的40.7%提升至2015年43.9%，主要是由於：(i)2015年經紀交易量大幅增加導致經濟規模增長；及(ii)盈利能力相對較佳的資本中介服務利息收入增加。

2014年與2013年比較

經紀及財富管理業務的分部所得稅前利潤由2013年的人民幣1,968.4百萬元增長80.9%至2014年的人民幣3,560.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證券經紀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與資本中介服務的利息收入增長，部分被我們的部分支出增長所抵銷：

- 證券經紀及財富管理業務分部收入增長主要是由於：(i)A股市場好轉(尤其是自2014年下半年起交易活動猛增)，使得股票及基金交易量由2013年的人民幣4,130.7十億元大幅增長至2014年的人民幣6,614.7十億元；及(ii)分部利息收入主要由於融資融券業務持續擴張而由2013年的人民幣1,736.7百萬元增至2014年的人民幣3,507.9百萬元。我們在中國的融資融券餘額由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8十億元增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7.9十億元。
- 分部支出由2013年的人民幣3,347.6百萬元增長55.1%至2014年的人民幣5,191.6百萬元，主要由於：(i)2014年(尤其是2014年下半年)股票及基金交易量增長導致證券

財務資料

交易所費用及佣金等費用增加；(ii)為應付融資融券業務資金所需增加借貸使利息支出增加；及(iii)因該分部收益及員工人數上升使僱員成本相應增加。

經紀及财富管理業務的分部利潤率由2013年的37.0%增至2014年的40.7%，主要是由於我們來自該分部的收入及其他收益包括盈利能力相對較高的資本中介服務不斷增加的利息收入。

投資銀行

投資銀行業務的分部收入及其他收益主要包括承銷及保薦費與財務顧問費。分部支出主要包括僱員成本與該分部的其他經營支出。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投資銀行業務的若干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分部收入及其他收益	541.0	1,613.4	2,843.8	991.4	1,124.4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541.0	1,613.4	2,843.8	991.4	1,124.4
分部支出	(468.2)	(809.7)	(1,352.4)	(728.2)	(536.3)
所得稅前利潤	72.8	803.7	1,491.4	263.2	588.1
分部利潤率	13.5%	49.8%	52.4%	26.5%	52.3%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比較

投資銀行業務的分部所得稅前利潤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63.2百萬元增加123.4%至2016年同期的人民幣588.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

- 分部收入及其他收益增加13.4%，因為債券承銷數量和金額增加，加上我們推薦的NEEQ上市數目上升。我們主承銷的債券金額由2015年上半年的人民幣37.6十億元增加至2016年同期的人民幣157.9十億元。我們推薦的NEEQ上市數目由2015年上半年的35個增加至2016年上半年70個；及
- 分部開支減少26.4%，因為我們整體利潤減少而導致我們基於績效計算的僱員成本下降。

投資銀行業務的分部利潤率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6.5%增至2016年同期的52.3%。

財務資料

2015年與2014年比較

投資銀行業務的分部所得稅前利潤由2014年的人民幣803.7百萬元增加85.6%至2015年的人民幣1,491.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

- 股權及債券承銷數量和交易金額增加導致分部收入及其他收益增加76.3%。特別是，我們所承銷的後續再融資金額由2014年的人民幣11.0十億元增至2015年的人民幣42.8十億元，而我們主承銷的債券總額則由2014年的人民幣59.0十億元增至2015年的人民幣225.8十億元；及
- 分部開支增加67.0%，主要由於表現花紅增加所致，與2015年的投資銀行業務增長一致。

投資銀行業務的分部利潤率由2014年的49.8%增至2015年的52.4%，主要由於股權再融資、債券承銷及併購業務大幅擴張導致該分部的收入及其他收益增加所致。

2014年與2013年比較

投資銀行業務的分部所得稅前利潤由2013年的人民幣72.8百萬元大幅增至2014年的人民幣803.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

- 2014年中國證監會恢復首次公開發售後，我們所承銷的股權及債券數量和交易金額增加，令分部收入及其他收益增加198.2%。我們於2014年所承銷的首次公開發售金額為人民幣8,224.2百萬元，而2013年則無在中國承銷任何首次公開發售項目；及
- 分部開支增加72.9%，主要由於表現花紅增加所致，與2014年的股票承銷業務增長一致。

因此，投資銀行業務的分部利潤率由2013年的13.5%增至2014年的49.8%。

投資管理

投資管理業務的分部收入及其他收益主要包括管理費、業績報酬及投資收益。分部支出主要包括僱員成本、銷售佣金及該分部的其他營業支出，如營銷支出。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投資管理業務的若干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分部收入及其他收益	437.0	918.6	1,313.3	723.5	413.3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326.8	458.5	1,220.7	529.5	558.3
利息收入	91.1	187.6	114.9	46.9	8.0
投資收益淨額	19.1	272.3	(22.3)	143.8	(153.0)
其他收入及收益	—	0.2	—	3.3	—
分部支出	(174.3)	(310.7)	(610.4)	(287.3)	(244.6)
所得稅前利潤	268.2	614.3	710.3	440.8	169.2
分部利潤率	61.4%	66.9%	54.1%	60.9%	40.9%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比較

投資管理業務的分部所得稅前利潤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40.8百萬元減少61.6%至2016年同期的人民幣169.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分部收入及其他收益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23.5百萬元減少42.9%至2016年同期的人民幣413.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在其中一個私募股權基金的投資由於市況欠佳而有未確認公允價值損失，惟部分損失被資產管理規模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282.7十億元增至截至2016年6月30日的人民幣517.5十億元及資產管理業務收益增加所抵銷。

因此，投資管理業務的分部利潤率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60.9%減至2016年同期的40.9%。

2015年與2014年比較

投資管理業務的分部所得稅前利潤由2014年的人民幣614.3百萬元增加15.6%至2015年的人民幣710.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分部收入及其他收益增長，惟部分被分部開支增長所抵銷：

- 分部收入及其他收益增長43.0%主要是由於：(i)我們的資產管理規模由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7.3十億元大幅增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14.4十億元；及(ii)我們主動管理的資產管理計劃投資業績提升及2015年上半年A股市場表現強勁導致業績報酬大幅增加，惟部分被直接投資業務的未變現虧損所抵銷；及
- 分部支出增長96.5%主要是由於分部收入及其他收益增加導致員工成本及資產管理業務的營業支出增加。

因此，投資管理業務的分部利潤率由2014年的66.9%減至2015年的54.1%。

財務資料

2014年與2013年比較

投資管理業務的分部所得稅前利潤由2013年的人民幣268.2百萬元大幅增至2014年的人民幣614.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分部收入及其他收益大幅增長，惟部分被分部支出增長所抵銷：

- 分部收入及其他收益增長110.2%主要是由於：(i)我們的資產管理規模由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8.9十億元大幅增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7.3十億元，尤其是「天添利」資產管理規模增加；(ii)A股市況向好(尤其是2014年下半年)且我們主動管理能力強導致業績報酬增加；及(iii)直投業務的投資收益增加；及
- 分部支出增長78.3%主要是由於分部收益及其他收入增加使資產管理業務的僱員成本相應增加。

因此，投資管理業務的分部利潤率由2013年的61.4%增至2014年的66.9%。

投資及交易

投資及交易業務的分部收入及其他收益主要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持作交易金融資產及衍生工具)的淨收益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淨變現收益。分部支出主要包括利息支出及僱員成本。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投資及交易業務的若干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分部收入及其他收益	1,277.7	2,273.6	5,732.2	4,604.9	546.8
— 自營交易	1,277.7	2,265.4	5,524.2	4,491.3	503.5
利息收入	27.0	6.9	28.8	11.5	7.2
投資收益淨額	1,250.7	2,266.7	5,703.4	4,593.4	539.6
分部支出	(839.6)	(1,340.1)	(3,212.1)	(1,768.3)	(410.3)
所得稅前利潤	438.1	933.5	2,520.1	2,836.6	136.5
— 自營交易	438.1	925.4	2,317.2	2,726.9	94.2
分部利潤率	34.3%	41.1%	44.0%	61.6%	25.0%
— 自營交易	34.3%	40.8%	41.9%	60.7%	18.7%

財務資料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比較

投資及交易業務的分部利潤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836.6百萬元減少95.2%至2016年同期的人民幣136.5百萬元，主要原因如下：

- 分部收入及其他收益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604.9百萬元減少88.1%至2016年同期的人民幣546.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因參與政府穩定中國股市的措施而未能在大幅波動的市場中減持淨長倉盤或進行有效的對沖交易，導致2016年上半年我們的方向性交易大幅虧損；(ii)由於中國證監會於2015年下半年臨時暫停融資相關權益類收益互換，我們於2016年上半年從權益類收益互換所得收益減少96.2%；及(iii)股指期貨限制開倉導致市場中性策略無法開展業務。
- 分部支出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768.3百萬元減少76.8%至人民幣410.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此分部的僱員成本(主要為應計獎金)減少。

因此，投資及交易業務的分部利潤率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61.6%減至2016年同期的25.0%。

2015年與2014年比較

2015年，投資及交易業務的分部所得稅前利潤由2014年的人民幣933.5百萬元大幅增加至人民幣2,520.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分部收入及其他收益大幅增長，惟部分被分部支出增長所抵銷：

- 分部收入及其他收益由2014年的人民幣2,273.6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15年的人民幣5,732.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的固定收益類交易的規模及投資收益率增加；(ii)A股市場表現強勁(尤其是2015年上半年)使本公司方向性交易的收益增加，但由於2015年下半年A股市場極度動盪及市況不利，部分被本公司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的未變現虧損所抵銷；(iii)市場中性交易所獲收益增加；及(iv)我們與對手方的權益類收益互換交易大幅增加；及
- 分部支出由2014年的人民幣1,340.1百萬元增長139.7%至2015年的人民幣3,212.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增加債務融資規模導致利息支出增加以及僱員成本增加。

因此，投資及交易業務的分部利潤率由2014年的41.1%增加至2015年的44.0%。

財務資料

2014年與2013年比較

投資及交易業務的分部所得稅前利潤由2013年的人民幣438.1百萬元大幅增至2014年的人民幣933.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

- 分部收入及其他收益由2013年的人民幣1,277.7百萬元增加77.9%至2014年的人民幣2,273.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中國股市表現向好(尤其是2014年下半年)，導致我們淨長倉股票買賣倉盤及相關的投資收入大幅增加；(ii)我們與對手方的權益類收益互換交易大幅增加；以及(iii)我們的固定收益類交易的規模及投資收益率因中國債券市場行情向好而增加；及
- 分部支出由2013年的人民幣839.6百萬元增長59.6%至2014年的人民幣1,340.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14年增加債務融資規模導致利息支出增加和營業稅金及徵費與僱員成本增加。

因此，投資及交易業務的分部利潤率由2013年的34.3%增加至2014年的41.1%。

其他

其他業務的分部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我們銀行結餘的利息收入、政府補助、代扣代繳稅金的佣金及租賃收入。分部支出主要包括總部員工的僱員成本及行政開支。分部所得稅前利潤亦包括分佔兩家聯營公司招商基金及博時基金的業績。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其他業務的若干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分部收入及其他收益	168.4	234.0	694.9	205.5	238.9
利息收入	130.3	182.4	611.0	172.0	198.3
投資收益淨額	—	(0.9)	—	—	—
其他收入及收益	38.1	52.5	83.9	33.5	40.6
分部支出	(529.0)	(1,506.6)	(3,028.7)	(1,779.7)	(615.7)
所得稅前損失	(97.1)	(939.9)	(1,790.1)	(1,269.7)	(37.8)
分部利潤率	(57.7)%	(401.7)%	(257.6)%	(617.9)%	(15.8)%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比較

其他分部的分部損失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269.7百萬元減少97.0%至2016年同期的人民幣37.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資金活動的利息收入增加；(ii)總部基於表現計算的僱員成本減少；及(iii)分佔聯營企業(主要為招商基金及博時基金)業績因為各

財務資料

自的資產管理規模擴大而有所增加。尤其是，招商基金的資產管理規模由201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247.1十億元增至2016年6月30日的人民幣328.8十億元，博時基金的資產管理規模則由201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302.8十億元增至2016年6月30日的人民幣459.9十億元。

2015年與2014年比較

其他分部的分部損失由2014年的人民幣939.9百萬元增長90.5%至2015年的人民幣1,790.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隨着我們的業務增長，總部僱員成本增加。

2014年與2013年比較

其他分部的分部損失由2013年的人民幣97.1百萬元大幅增長至2014年的人民幣939.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博時基金的相關減值虧損增加及隨着我們業務增長總部僱員成本增加。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概述

過往我們主要以營運所得現金支付營運資金及其他資本需求。2012年以來，融資渠道及客戶需求更為多元化，我們積極開展並大幅擴充資本密集的資本中介服務(尤其是融資融券業務)，因此依賴更多貨幣市場及資本市場融資來源，主要包括：

- **同業拆入**：我們從中國同業市場獲取短期流動資金，截至2016年6月30日，我們的同業拆入資金餘額為人民幣1,600.0百萬元；
- **向中國證券金融融入資金**：我們從中國證券金融獲取融資開展轉融資，截至2016年6月30日，我們來自中國證券金融的拆入資金餘額為人民幣零元；
- **回購交易**：為進行短期融資，我們訂約向交易對手(如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出售金融資產(如債券、票據及融出資金債權收益權)並同意日後贖回該等資產。截至2016年6月30日，我們的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餘額為人民幣43,826.4百萬元；
- **短期債務工具**：我們透過發行還款期不超過1年的短期融資券、公司債券及收益憑證管理短期流動資金。截至2016年6月30日，我們的短期債務工具總餘額為人民幣7,694.5百萬元；
- **長期債券**：我們透過發行還款期超過1年的公司債券、次級債券及收益憑證獲得長期業務擴充所需資金。截至2016年6月30日，我們的長期債券總餘額為人民幣50,463.1百萬元；及
- **銀行貸款**：我們以自有物業作抵押自中國商業銀行取得長期貸款，亦於香港取得銀行貸款用以撥付我們海外業務的營運資金。截至2016年6月30日，我們的銀行貸款總餘額為人民幣3,707.5百萬元。

財務資料

截至2016年6月30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不包括我們根據納入合併範圍的結構化主體所管理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10,491.0百萬元。

釐定分配至各業務線的資本及其他資源時，我們主要考慮增長策略及業務重點、各項業務的資本需求及估計回報以及適用監管規定，例如與資本充足率、流動性及風險管理有關者。

全球發售後，我們擬以上述資金來源連同全球發售及任何其後我們可能進行的股權發售預期所得款項淨額撥付日後資本需求。儘管無法保證我們能以有利條款獲取融資甚至根本無法獲得融資，惟我們預計日後營運資金供應不會有任何變化。

經考慮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及我們可獲得的財務資源(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回購交易、短期債務工具、長期債券及銀行貸款所得款項)後，董事相信我們有足夠營運資金可滿足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至少12個月的現時需求。聯席保薦人向我們作出有關營運資金需求的合理查詢後，並無任何理由導致聯席保薦人不同意我們的見解。

以下主要討論合併現金流量、資產與負債以及債務報表的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現金流量表資料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3,488.8)	(3,939.4)	(29,572.8)	(63,243.8)	29,784.2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816.5)	(7,900.5)	(19,791.5)	1,678.9	(1,996.6)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5,702.0	17,395.6	50,954.0	70,169.7	(27,787.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396.7	5,555.7	1,589.7	8,604.8	0.2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06.5	2,967.8	8,538.7	8,538.7	10,554.6
匯率變動的影響	(135.4)	15.2	426.2	(3.4)	135.2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67.8	8,538.7	10,554.6	17,140.1	10,690.0

經營活動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主要包括手續費和佣金收入、利息收入及大部分的投資收益。經營活動現金流反映：(i)就非現金及非營運項目(如折舊及攤銷和減值虧損)作出調整後的所得稅前利潤；(ii)營運資金變動(如融資客戶墊款、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結算備付金與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及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之增加或減少)的影響；及(iii)其他現金項目(如已付所得稅)。

財務資料

儘管我們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的經營活動現金流量為負，我們仍相信通過我們的經營利潤及融資活動帶來的現金流入使我們在營業紀錄期間有較強能力產生現金流量。2013年、2014年及2015年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活動現金流量分別為人民幣3,516.0百萬元、人民幣5,755.6百萬元及人民幣19,907.8百萬元。此外，流動資產淨額由2013年12月31日的人人民幣31,024.3百萬元增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人民幣49,457.3百萬元，隨後再增加至2015年的人人民幣93,144.6百萬元，顯示於營業紀錄期間我們有足夠的營運資金。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9,784.2百萬元，是由於所得稅前利潤人民幣2,844.7百萬元及營運資金增加所致。營運資金增加，主要反映：(i)我們削減融資融券業務而減少對客戶墊款人民幣17,717.4百萬元；及(ii)我們主要因為市況波動而減少基金投資，使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減少人民幣9,828.4百萬元。部分上述現金流入因2016年上半年我們的資本中介服務短期資金需求減少使得向其他金融機構融入資金減少人民幣2,400百萬元而抵銷。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3,243.8百萬元，是由於所得稅前利潤人民幣9,331.2百萬元及營運資金減少所致。營運資金減少，主要反映：(i)我們的資本中介服務增長使對客戶墊款增加人民幣56,230.3百萬元；及(ii)主要由於我們決定擴大投資及交易規模使得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人民幣15,431.4百萬元。

2015年，我們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9,572.8百萬元，是由於所得稅前利潤人民幣13,634.0百萬元及營運資金出現負向變動。營運資金出現負向變動主要是由於：(i)2015年融出資金債權收益權抵押的融資減少導致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減少人民幣6,185.5百萬元；(ii)融資融券業務持續增長導致墊予客戶的款項增加人民幣5,925.0百萬元；(ii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人民幣25,455.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決定增加投資和交易規模；及(iv)市場需求增加使我們回購交易和股票質押式回購增加導致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增加人民幣6,892.5百萬元。

2014年，我們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939.4百萬元，是由於所得稅前利潤人民幣4,971.9百萬元及營運資金出現負向變動。營運資金出現負向變動主要是由於：(i)2014年融資融券業務持續增長導致墊予客戶的款項增加人民幣38,507.9百萬元；(i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人民幣18,192.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14年我們投資及交易業務的規模上升；及(iii)主要由於2014年市場需求增加使我們股票質押式回購增加導致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增加人民幣4,678.3百萬元。該等現金流出部分被：(i)2014年為支持不斷

財務資料

增長的融資業務而增加融出資金債權收益權抵押的融資，結果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增加人民幣44,780.1百萬元；及(ii)為參與權益類收益互換交易的客戶保證金增加導致其他應付款項及預計費用增加人民幣4,272.0百萬元所抵銷。

2013年，我們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3,488.8百萬元，是由於所得稅前利潤人民幣2,650.4百萬元及營運資金出現負向變動。營運資金出現負向變動主要是由於：(i)2013年市場需求殷切使融資融券業務大幅增長，導致墊予客戶的款項增加人民幣14,845.9百萬元；(ii)2013年我們減少了固定收入投資，導致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減少人民幣9,764.9百萬元；及(iii)2013年股票質押式回購及約定購回增加導致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增加人民幣2,649.5百萬元。該等現金流出部分被固定收益類投資和交易規模下降導致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減少人民幣8,705.9百萬元所抵銷。

投資活動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主要來自購置物業及設備、其他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向聯營公司注資及其他投資及購買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投資活動現金流入主要包括出售物業及設備及無形資產及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得款項與投資的股利及利息。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996.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購買若干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人民幣2,463.8百萬元。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678.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出售若干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人民幣1,471.7百萬元。

2015年，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9,791.5百萬元，主要包括：(i)股權及固定收入投資規模增加因此購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人民幣20,215.2百萬元；及(ii)購置物業及設備、其他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人民幣401.4百萬元。該等現金流出部分被收取投資股利及利息人民幣824.3百萬元所抵銷。

2014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7,900.5百萬元，主要包括：(i)購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主要為股權及固定收益類證券)人民幣8,019.3百萬元；及(ii)購置物業及設備、其他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人民幣362.1百萬元(主要因我們深圳新總部大樓的建設成本增加)。該等現金流出部分被收取投資股利及利息收入人民幣480.1百萬元所抵銷。

2013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816.5百萬元，主要包括：(i)購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主要為股權及固定收益類證券)人民幣1,629.3百萬元；(ii)向聯營公司招商基金注

財務資料

資人民幣318.4百萬元；及(iii)購置物業及設備、其他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人民幣282.2百萬元(主要因我們深圳新總部大樓的建設成本增加)。該等現金流出部分被收取投資股利及利息收入人民幣412.9百萬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

融資活動主要包括發行新股、短期債務工具及長期債券、向股東分派股利及支付債務的利息。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7,787.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償還合共人民幣26,425.2百萬元長期債券及短期債務工具的本金及利息。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70,169.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從發行長期債券及短期債務工具獲得資金淨額人民幣70,987.1百萬元，而部分因我們償還人民幣845.1百萬元長期債券及短期債務工具的本金及利息而抵銷。

2015年，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0,954.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發行多項債務工具淨所得人民幣56,308.6百萬元及借款總額人民幣404.8百萬元以補充營運資金需求，部分被支付股東股利人民幣4,467.3百萬元所抵銷。

2014年，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7,395.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在上海證券交易所非公開發行A股所得款項淨額人民幣11,101.7百萬元、發行多項債務工具所得款項人民幣6,556.0百萬元及借款總額人民幣1,562.9百萬元以補充營運資金需求。

2013年，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5,702.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發行多項債務工具所得款項人民幣15,811.6百萬元以補充營運資金需求。

資產與負債

為確保恰當管理流動資金及分配資金，我們靈活監管資產負債表規模及組成。由於我們業務的流動性質，資產負債表主要包括流動資產與負債。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與負債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流動資產與負債的組成部分：

	12月31日			6月30日	7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流動資產					(未經審計)
融資客戶墊款	20,087.3	58,595.2	64,389.3	46,568.3	47,803.9
應收賬款	739.8	1,412.0	3,033.0	3,654.7	3,677.0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363.3	555.5	1,018.7	1,163.3	1,253.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5,891.9	13,983.7	25,645.4	27,902.8	26,265.6
應收款項類投資	109.9	564.2	287.1	182.2	181.1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2,675.1	5,844.2	10,870.7	5,751.7	5,660.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¹⁾	15,480.0	36,121.7	62,826.5	50,576.0	43,485.1
衍生金融資產	86.9	12.0	1,016.3	817.2	912.9
交易所及非銀行金融機構保證金	164.1	244.7	857.4	577.0	605.0
結算備付金	5,047.2	12,191.8	19,166.2	11,676.7	15,247.2
現金及銀行結餘 ⁽²⁾	25,283.0	54,866.9	81,618.1	73,237.2	73,859.3
流動資產總額	75,928.5	184,391.9	270,728.7	222,107.1	218,950.7
流動負債					
借款	1,419.1	2,843.9	3,090.2	3,339.1	3,822.1
應付短期融資款	7,800.0	14,363.1	27,878.3	7,694.5	7,522.4
拆入資金	1,000.0	4,600.0	4,000.0	1,600.0	800.0
應付經紀客戶賬款	26,718.5	57,694.2	88,749.0	74,043.5	78,047.0
應計僱員成本	634.2	1,856.3	7,125.2	4,966.0	4,879.0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計費用	1,329.3	6,484.7	9,349.5	6,411.6	6,941.0
預計負債	8.5	0.1	0.1	0.1	—
當期稅項負債	155.9	348.6	522.3	407.3	345.9
其他負債	696.7	844.6	545.8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³⁾	651.8	210.7	2,369.3	2,214.7	2,630.4
衍生金融負債	131.8	849.9	1,866.4	977.8	1,170.4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4,358.4	44,838.5	32,088.0	41,826.4	34,683.0
流動負債總額	44,904.2	134,934.6	177,584.1	143,481.0	140,841.2
流動資產淨額	31,024.3	49,457.3	93,144.6	78,626.1	78,109.5

- 根據於2013年1月1日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我們將自2013年起的若干資產管理計劃作為結構化主體(由我們擔任資產管理人)追溯列入資產負債表。截至2013年、2014年、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6月30日及7月31日，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分別有人民幣零元、人民幣105.7百萬元、人民幣2,499.0百萬元、人民幣2,741.2百萬元及人民幣385.3百萬元歸屬於我們納入合併範圍的結構化主體所管理的股權或固定收益類證券。
- 截至2013年、2014年、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6月30日及7月31日，現金及銀行結餘中分別有人民幣6.1百萬元、人民幣47.1百萬元、人民幣568.9百萬元、人民幣199.0百萬元及人民幣142.8百萬元歸屬於我們通過納入合併範圍的結構化主體所管理的現金或現金等價物。
- 截至2013年、2014年、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6月30日及7月31日，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中分別有人民幣零元、人民幣99.7百萬元、人民幣1,218.8百萬元、人民幣1,855.2百萬元及人民幣1,855.7百萬元歸屬於應付我們納入合併範圍的結構化主體權益持有人的款項。

財務資料

我們的流動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代經紀客戶持有之現金)、融資客戶墊款、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買入返售金融資產與結算備付金(包括客戶結算備付金)。我們的流動負債包括應付經紀客戶賬款(主要應客戶要求償還)、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短期債務工具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預計費用。董事確認，於營業紀錄期間，我們並無嚴重拖欠應付貿易及非貿易款項。

我們將各種客戶存款(包括代經紀客戶持有之現金及客戶結算備付金)納入流動資產，亦將應付經紀客戶賬款納入流動負債。客戶存款根據客戶的交易活動、金融市況及其他我們業務以外的因素而變化。因此，儘管我們從該等存款獲得利息收入，但客戶存款往往並非反映我們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的重要指標。有關扣除經紀客戶存款後的資產及負債資料，請參閱下文「一經調整流動資產和負債」。

於營業紀錄期間，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即流動資產總額與流動負債總額之間的差額一直維持正數，且於2016年7月31日，流動資產淨額較2016年6月30日維持相對穩定。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由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3,144.6百萬元減少15.6%至2016年6月30日的人民幣78,626.1百萬元，是由於我們流動資產總額減少金額多於流動負債總額減少金額。我們的流動資產總額減少主要是由於(i)因融資融券業務需求減少導致我們向客戶墊款減少人民幣17,821.0百萬元；(ii)因我們減少了固定收入及基金投資導致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減少人民幣12,250.5百萬元；(iii)因我們償還部分短期債務工具及代經紀客戶所持現金存款導致現金及銀行結餘減少人民幣8,380.9百萬元；及(iv)主要因我們代客持有及為做市而發行的全球商品期貨規模減少導致衍生金融資產減少人民幣199.1百萬元。我們的流動負債總額減少主要是由於(i)因資本中介服務的市場需求下跌而有剩餘的現金結餘及融資需求減少，導致短期債務工具及自其他金融機構融入資金減少人民幣22,583.8百萬元；(ii)因我們所持客戶現金存款減少導致應付經紀客戶賬款減少人民幣14,705.5百萬元；(iii)主要因權益互換業務客戶保證金減少導致其他應付款項及預計費用減少人民幣2,937.9百萬元；(iv)主要因公允價值變動及若干權益互換合約到期導致權益互換餘額減少，因此衍生金融負債減少人民幣888.6百萬元；(v)主要因我們失去對若干合併入賬的結構化主體的控制權或若干資產管理計劃屆滿而終止合併該等結構化主體，導致其他負債減少人民幣545.8百萬元；及(vi)因期內應計績效獎金減少及於2016年6月支付2015年績效獎金導致應計僱員成本減少人民幣2,159.2百萬元。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由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9,457.3百萬元大幅增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3,144.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融資客戶墊款增加人民幣5,794.1百萬元；(ii)

財務資料

我們的固定收入投資增加導致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人民幣11,661.7百萬元；(iii)我們所持債券和基金的價值增加導致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人民幣26,704.8百萬元；(iv)現金及銀行結餘增加人民幣26,751.2百萬元；(v)因我們代客持有及為做市而發行的全球商品期貨規模增大，導致衍生金融資產增加人民幣1,004.3百萬元；及(vi)資本中介服務應收利息導致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增加人民幣463.2百萬元，惟部分被因招證國際的槓桿融資業務規模減小導致應收款項類投資減少人民幣277.1百萬元所抵銷。流動負債總額增加主要是由於：(i)2015年短期債務工具增加人民幣13,515.2百萬元；(ii)因我們所持客戶現金存款增加導致應付經紀客戶賬款增加人民幣31,054.8百萬元；(iii)由於2015年我們的收益增長，應計績效獎金增加，導致應計僱員成本增加人民幣5,268.9百萬元；(iv)因權益互換客戶保證金增加導致其他應付款項及預計費用增加人民幣2,864.8百萬元；(v)因我們代客持有及為做市而發行的全球商品期貨規模增加，導致衍生金融負債增加人民幣1,016.5百萬元；(vi)因2015年我們的收益增長導致當期稅項負債增加人民幣173.7百萬元，惟部分被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減少人民幣12,750.5百萬元及因其他投資者擁有的合併結構化主體淨值減少導致其他負債減少人民幣298.8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由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1,024.3百萬元增加59.4%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9,457.3百萬元，是由於流動資產總額的增幅大於流動負債總額的增幅。流動資產總額增加主要是由於：(i)2014年融資融券業務持續增長令融資客戶墊款增加人民幣38,507.9百萬元；(ii)投資及交易業務增長，加上我們通過納入合併範圍的結構化主體所管理證券的金額增加，結果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人民幣20,641.7百萬元；(iii)現金及銀行結餘增加人民幣29,583.9百萬元；及(iv)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人民幣8,091.8百萬元。流動負債總額增加主要是由於：(i)為管理流動資金而增加融出資金債權收益權抵押的融資及回購交易令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增加人民幣40,480.1百萬元；及(ii)因我們所持客戶現金存款增加導致應付經紀客戶賬款增加人民幣30,975.7百萬元；(iii)短期債務工具增加人民幣6,563.1百萬元；(iv)主要因來自客戶有關權益互換的保證金增加導致其他應付款項及預計費用增加人民幣5,155.4百萬元；(v)由於2014年我們的收益增長，應計績效獎金增加，導致應計僱員成本增加人民幣1,222.1百萬元；(vi)因我們代客持有及為做市而發行的全球商品期貨規模增大導致衍生金融負債增加人民幣718.1百萬元；(vii)因2014年我們的收益增長導致當期稅項負債增加人民幣192.7百萬元；及(viii)因其他投資者擁有的合併結構化主體淨值增加導致其他負債增加人民幣147.9百萬元。

財務資料

經調整流動資產和負債

客戶存款根據客戶的交易活動、金融市況及其他我們業務以外的因素而變化。因此，儘管我們從該等存款獲得若干利息收入，但客戶存款往往並非反映我們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的重要指標。故此，我們於下表調整資產和負債以排除客戶存款的影響：

	12月31日			6月30日	7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元，比率除外)				
經調整流動資產 ⁽¹⁾	49,210.0	126,697.7	181,979.6	148,063.6	140,903.7
經調整流動負債 ⁽²⁾	18,185.7	77,240.4	88,835.0	69,437.5	62,794.2
經調整流動資產淨額 ⁽³⁾	31,024.3	49,457.3	93,144.6	78,626.1	78,109.5
經調整流動比率 ⁽⁴⁾	2.7倍	1.6倍	2.0倍	2.1倍	2.2倍

(1) 經調整流動資產等於流動資產總額減應付經紀客戶賬款，後者即我們代經紀客戶所持存款金額。

(2) 經調整流動負債等於流動負債總額減應付經紀客戶賬款。

(3) 經調整流動資產淨額等於經調整流動資產減經調整流動負債。

(4) 經調整流動比率按經調整流動資產除以經調整流動負債計算。

按上文所討論，經紀客戶存款很大程度上與我們的財務業績無關，但對資產負債表有較大影響。經調整流動資產淨額不包括經紀客戶的存款金額，故我們認為經調整流動資產淨額更能反映我們的財務業績。

非流動資產及負債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非流動資產及負債組成部分：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1,087.0	1,298.0	1,518.5	1,580.6
投資物業 ⁽¹⁾	6.6	5.8	5.0	4.6
商譽 ⁽²⁾	9.7	9.7	9.7	9.7
其他無形資產 ⁽³⁾	25.4	23.3	24.3	23.4
對聯營企業的投資	4,853.5	4,455.4	4,897.8	5,067.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525.8	894.3	10,097.3 ⁽⁴⁾	8,808.4
應收款項類投資	846.0	90.7	—	—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91.3	1,700.4	3,464.1	5,394.9
遞延稅項資產	225.4	370.1	726.2	2,101.8
其他非流動資產	160.6	168.4	184.0	166.9
非流動資產總額	7,931.3	9,016.1	20,926.9	23,157.5
非流動負債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4,300.0	10,865.0	2,000.0
應計僱員成本	1,476.9	1,813.6	787.5	787.5
遞延稅項負債	31.3	359.7	446.3	151.5
遞延收益 ⁽⁵⁾	126.0	126.0	126.0	126.0
長期應付債券	9,979.7	9,982.5	52,960.9	50,463.1
借款	157.3	295.5	454.0	368.4
非流動負債總額	11,771.2	16,877.3	65,639.7	53,896.5

財務資料

- (1) 主要是我們在深圳的租賃物業。
- (2) 主要是收購招商期貨所得商譽。
- (3) 主要是交易席位。
- (4) 包括我們對中國證券金融特別穩定基金的注資。
- (5) 主要是深圳市財政局就樓宇成本(包括在建工程)提供的政府補貼。

我們的非流動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及設備、對聯營企業的投資、一年期以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一年期以上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我們的物業及設備主要包括正在建設的總部大樓及其他辦公物業。我們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主要包括權益類證券、理財產品、信託產品、定向資產管理計劃的投資及向中國證券金融專戶的注資。我們所持聯營企業的權益主要是我們於博時基金及招商基金的投資。我們的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指一年期以上股票質押式回購及約定回購結餘。我們的非流動負債主要包括長期應付債券及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主要指一年期以上融出資金債權收益權抵押的回購)。

我們的非流動資產由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926.9百萬元增加10.7%至2016年6月30日的人民幣23,157.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為期超過一年的股票質押式回購結餘上升使我們的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增加人民幣1,930.8百萬元，以及主要因確認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有關若干2015年應計員工成本之遞延稅項資產而使遞延稅項資產增加人民幣1,375.6百萬元。根據有關中國稅法，於財政年度應計且於年度企業所得稅報稅日(通常為下個財政年度的5月)前支付的員工成本於同一財政年度按可扣稅處理。然而，倘該等員工成本未能於有關年度企業所得稅報稅日前支付，則有關員工成本不能按可扣稅處理，此會導致時間性差異，故我們可能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2015年，我們預期有部分應計員工成本會於年度企業所得稅報稅日前支付，因此於2015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然而，該部分2015年應計員工成本並未於2016年5月年度企業所得稅報稅日前支付，故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就該部分員工成本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我們的非流動負債由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5,639.7百萬元減少17.9%至2016年6月30日的人民幣53,896.5百萬元，主要由於：(i)2016年上半年我們融出資金債權收益權抵押的回購交易減少使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減少人民幣8,865.0百萬元；及(ii)我們將若干長期收益憑證的期限改為短期使我們的長期應付債券減少人民幣2,497.8百萬元。

我們的非流動資產由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016.1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926.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i)向中國證券金融專戶的注資而導致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大幅增加人民幣9,203.0百萬元；(ii)為期一年以上的股票質押式回購增加導致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增加人民幣1,763.7百萬元；及(iii)主要因不可扣稅的應計僱員成本增加導致遞延稅項資產增加人民幣356.1百萬元。我們的非流動負債由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877.3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1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5,639.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長期應付債券

財務資料

(主要是次級債和公司債)增加人民幣42,978.4百萬元以用作營運資金；(ii)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增加人民幣6,565.0百萬元以補充我們的營運資金；(iii)應計僱員成本若干非流動部分重新分類為流動部分導致應計僱員成本非流動部分減少人民幣1,026.1百萬元；及(iv)用作興建新總部大樓資金的銀行貸款增加導致借款增加人民幣158.5百萬元。

我們的非流動資產由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931.3百萬元增加13.7%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016.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的資本中介服務增加，因而一年期以上股票質押式回購結餘增加導致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增加人民幣1,509.1百萬元；(ii)對非上市中國公司的私募股權投資及非控股股權投資增加導致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人民幣368.5百萬元；(iii)因在深圳建設總部新大樓導致物業及設備增加人民幣211.0百萬元；及(iv)主要因不可扣稅的應計僱員成本增加導致遞延稅項資產增加人民幣144.7百萬元，惟部分被：(i)我們對博時基金的投資減值損失所導致對聯營企業的投資減少人民幣398.0百萬元；及(ii)應收款項類投資減少人民幣755.2百萬元所抵銷。我們的非流動負債由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771.2百萬元增加43.4%至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877.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因融出資金債權收益權抵押的回購交易增加人民幣4,300.0百萬元；(ii)與按照2014年我們的收入增長釐定的應計業績花紅增加導致應計僱員成本增加人民幣336.7百萬元；(ii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和衍生金融工具之未實現收益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導致遞延稅項負債增加人民幣328.4百萬元；及(iv)用作興建新總部大樓資金的銀行貸款增加導致借款增加人民幣138.2百萬元。

金融工具

我們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買入返售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衍生金融資產及衍生金融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主要與投資及交易和投資管理業務有關。於2016年6月30日，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為人民幣50,576.0百萬元，其中人民幣46,786.3百萬元來自自營業務，佔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總額之92.5%。自營業務應佔之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投資及交易業務中持作自營業務的股權及債務證券，而其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我們於直接投資業務中建立的有限合夥基金的份額、透過期貨及資產管理子公司所進行庫務管理方面的國庫債務證券及其他金融產品投資以及於未納入合併範圍的結構化主體的股權投資。

財務資料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主要與投資及交易和投資管理業務有關。於2016年6月30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人民幣36,711.1百萬元，其中人民幣35,323.6百萬元來自自營業務，佔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總額之96.2%。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主要包括我們於投資及交易業務中可供出售的股權、債務證券及基金、向中國證券金融設立的專戶的注資、對集合資產管理計劃的注資及於非上市公司的股權投資。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主要與經紀及財富管理和投資及交易業務有關。於2016年6月30日，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為人民幣11,146.6百萬元，其中人民幣260.0百萬元來自自營業務，佔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總額之2.3%。自營業務應佔之買入返售金融資產主要包括就流動資金管理對回購協議的投資，而其他買入返售金融資產主要包括資本中介服務中股票質押式回購的餘額。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主要與投資管理和投資及交易業務有關。於2016年6月30日，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為人民幣2,214.7百萬元，其中人民幣359.5百萬元來自自營業務，佔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總額之16.2%。自營業務應佔之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主要包括賣空活動，而其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主要包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應付我們已納入合併範圍的其他結構化主體持有人的份額。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主要與投資及交易和經紀及財富管理業務有關。於2016年6月30日，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為人民幣43,826.4百萬元，其中人民幣25,761.4百萬元來自自營業務，佔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總額之58.8%。自營業務應佔之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主要包括債券投資交易結餘，而其他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主要包括作為資本中介服務資金來源的融資融券收益權回購。

財務資料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主要與投資及交易業務的自營交易有關。於2016年6月30日，衍生金融資產為人民幣817.2百萬元，衍生金融負債為人民幣977.8百萬元。衍生金融工具主要包括商品期貨、權益收益互換及利率互換。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按資產類型劃分的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3年 資產	2013年 負債	2014年 資產	2014年 負債	2015年 資產	2015年 負債	2016年 資產	2016年 負債
	(人民幣百萬元)							
利率衍生工具.....	4.6	—	—	6.3	154.5	165.5	121.2	129.9
權益衍生工具.....	6.2	131.7	7.1	843.6	225.9	1,059.8	178.6	179.1
其他衍生工具.....	76.1	0.1	4.9	—	635.9	641.1	517.4	668.8
總計.....	86.9	131.8	12.0	849.9	1,016.3	1,866.4	817.2	977.8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衍生金融工具的淨餘額分別為負人民幣44.9百萬元、負人民幣837.9百萬元、負人民幣850.1百萬元及負人民幣160.6百萬元。同日，槓桿率(按衍生金融工具資產除以衍生金融工具淨餘額計算)分別為負193.5%、負1.4%、負119.6%及負508.8%。

債務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我們的債務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0,356.1百萬元、人民幣32,085.0百萬元及人民幣88,383.4百萬元。截至2016年7月31日(即釐定債務的最後日期)，我們的債務總額為人民幣62,978.9百萬元，包括拆入資金人民幣800.0百萬元、短期債務工具人民幣7,522.4百萬元、長期應付債券人民幣50,463.4百萬元及銀行借款人民幣4,193.1百萬元。

向其他金融機構融入資金

我們自全國銀行間同業市場及中國證券金融拆入資金(即向其他金融機構融入資金)。截至2016年6月30日及2016年7月31日，拆入資金餘額分別為人民幣1,600.0百萬元及人民幣800.0百萬元。

銀行間借貸

我們是中國銀行間市場的成員，可獲得為期七日的銀行間借貸以迅速補充短期流動資金。截至2016年6月30日及2016年7月31日，我們的銀行間借貸結餘分別為人民幣1,600.0百萬元及人民幣800.0百萬元。我們通常按上海銀行間同業拆放利率(該利率通常介乎2.1%至7.1%之間)支付銀行間借貸利息。

財務資料

向中國證券金融融入資金

我們於2012年開始從中國證券金融獲取融資，用於融資融券業務。截至2016年6月30日及2016年7月31日，我們並無向中國證券金融融入資金。

根據我們與中國證券金融訂立的轉融資融券協議，我們可借取為期不超過182天、金額最高為人民幣3.5十億元的資金或證券。作為自中國證券金融所借資金或證券的回報，我們同意於中國證券金融存放20%可退還保證金，合併使用現金及證券作為抵押，並按中國證券金融所釐定的比率(不同期限的收取不同檔次的貸款利率，通常介乎5.8%至7.1%)支付利息。

短期債務工具

我們通過發行為期不超過一年的融資券、公司債券及收益憑證管理短期流動資金。於2016年6月30日及2016年7月31日，我們的短期債務工具總額分別為人民幣7,694.5百萬元及人民幣7,522.4百萬元。

短期融資券

經中國人民銀行批准後，我們可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持續發行短期融資券。我們滾動發行短期融資券的所得款項淨額主要用於補充公司流動性。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我們於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發行的短期融資券餘額為人民幣2,000.0百萬元，截至2016年7月31日已全數償還。我們的短期融資券發行期限最長不得超過91天。我們短期融資券的利率乃通過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招標系統確定。我們由上海新世紀資信評估投資服務有限公司評級的發行人及短期融資券評級分別為AAA及A-1。我們的短期融資券不受任何重大限制契諾的規限，且無抵押。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短期融資券的利率範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止六個月
年利率.....	4.00%至 6.35%	4.16%至 6.35%	2.75%至 6.20%	3.05%

我們於2015年8月27日獲得中國人民銀行發文通知告知我們可於自通知印發之日起12個月內酌情發行的短期融資券的本金總額最高為人民幣15,200百萬元。

短期公司債券

2014年10月，我們獲中國證監會認可試發行短期公司債券。2014年12月，深圳證券交易所認可我們可於一年內備案發行不超過淨資本60%的短期公司債券。2015年2月，上海證券交易所批准我們備案發行的短期公司債券的金額為人民幣15.0十億元，有效期一年。2014

財務資料

年12月22日，我們發行第一批本金額為人民幣4.0十億元的短期公司債券。該批短期公司債券無抵押、為期88天，且年利率為6.2%。2015年，我們發行四批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5十億元的短期公司債券。本次發行所得款項淨額主要用作營運資金。下表載列營業紀錄期間我們短期公司債券的概要：

	第一批	第二批	第三批	第四批
本金.....	人民幣3.0十億元	人民幣4.0十億元	人民幣4.0十億元	人民幣4.0十億元
利率.....	5.30%	5.29%	5.34%	5.40%
到期日.....	2016年1月13日	2015年7月20日	2016年3月10日	2016年4月1日
發行人評級.....	AAA	AAA	AAA	AAA
債券評級.....	A-1	A-1	A-1	A-1
評級機構.....		上海新世紀資信評估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發行日期.....	2015年1月13日	2015年1月20日	2015年3月10日	2015年4月1日
發行價.....	100%	100%	100%	100%
上市地點.....	深圳證券交易所	深圳證券交易所	上海證券交易所	上海證券交易所

於2016年6月30日及2016年7月31日，我們並無發行任何短期公司債券。

收益憑證

本公司發行短期及長期收益憑證以增加營運資金。見下文「一 收益憑證」。

長期債券

我們通過發行為期超過一年的公司債券及次級債券為長期業務擴展提供資金。截至2016年6月30日及2016年7月31日，我們的長期應付債券總額分別為人民幣50,463.1百萬元及人民幣50,463.4百萬元。

公司債券

我們須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後方向中國投資者發行一般為期3至10年的公司債券。營業紀錄期間，我們發行四批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5.5十億元的公司債券，該等公司債券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我們發行公司債券的所得款項淨額主要用於補充營運資金。截至2016年7月31日（即釐定債務的最後日期），我們已發行公司債券的餘額為人民幣15.5十億元。下表載列我們已發行公司債券的若干資料：

	第一批	第二批	第三批	第四批
本金.....	人民幣3.0十億元	人民幣1.5十億元	人民幣5.5十億元	人民幣5.5十億元
利率.....	4.45%	4.80%	5.15%	5.08%
發行日期.....	2013年3月5日	2013年3月5日	2013年3月5日	2015年5月26日
到期日.....	2018年3月5日	2018年3月5日	2023年3月5日	2025年5月26日
發行人評級.....	AAA	AAA	AAA	AAA
債券評級.....	AAA	AAA	AAA	AAA
評級機構.....		上海新世紀資信評估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發行價.....	100%	100%	100%	100%
上市地點.....		上海證券交易所		

財務資料

我們的長期公司債券不受任何重大限制契諾的規限，且無抵押。我們認為，公司債券長期為我們提供外部資金，以支持業務擴張。

次級債券

我們亦可於中國發行較其他優先債務後償的債務證券，例如公司債券及銀行貸款，倘發生清盤，該等債務證券僅位列股權前。由於次級債券視為淨資本的一部分，因此發行次級債券有助於補充淨資本。

2015年3月及4月，股東同意我們發行五批本金總額為人民幣35.0十億元的次級債券，包括如下：

	第一批	第二批	第三批	第四批	第五批
本金.....	人民幣10.0十億元	人民幣10.0十億元	人民幣5.0十億元	人民幣5.0十億元	人民幣5.0十億元
利率.....	5.48%	5.58%	5.60%	5.75%	5.57%
發行日期.....	2015年3月19日	2015年3月24日	2015年4月13日	2015年4月13日	2015年4月24日
到期日.....	2018年3月19日	2020年3月24日	2018年4月13日	2018年4月13日	2017年10月24日
發行價.....	100%	100%	100%	100%	100%
上市地點.....			上海證券交易所		

2015年6月，股東授權我們可於兩年內在中國額外發行不超過人民幣25.0十億元的次級債券。該期間我們是否會發行任何其他次級債券取決於我們的資金需求及市場狀況。截至2016年7月31日（即釐定債務的最後日期），我們的次級債券結餘為人民幣35.0十億元。我們的次級債券不受任何重大限制契諾的規限，且無抵押。

收益憑證

本公司發行短期及長期收益憑證以為營運資金融資。見下文「— 收益憑證」。

收益憑證

OTC銷售與交易業務方面，我們發行適銷證券，收益付款與具體相關資產表現掛鉤或為固定回報。截至2016年6月30日，收益憑證結餘為人民幣7,694.5百萬元，截至2016年7月31日減至人民幣7,522.4百萬元。

標準發行中，我們按最低購買量人民幣50,000元或人民幣1百萬元於場外交易市場向不足200名合資格投資者配售收益憑證。我們的收益憑證一般為期14至527天，我們按2.5%至6.5%的固定年利率支付利息。

銀行貸款

2012年10月，我們與招商銀行訂立貸款合約，獲得人民幣700.0百萬元的貸款融資，為期五年。該貸款由我們的自有土地抵押。我們同意按等同於提取貸款當時的中國人民銀行

財務資料

基準利率的利率(一般介乎5.3%至6.4%)支付利息，且貸款僅可用於建設我們的總部大樓。截至2016年6月30日及2016年7月31日(即釐定債務的最後日期)，我們的銀行貸款結餘分別為人民幣368.4百萬元及人民幣371.0百萬元。截至2016年7月31日，其餘合共人民幣304.8百萬元貸款融資仍未動用。

營業紀錄期間，我們通過招證國際獲得銀行貸款，用於撥付境外的營運資金。截至2016年6月30日，我們於香港的未償還銀行貸款為人民幣3,339.1百萬元，2016年7月31日增至人民幣3,822.1百萬元。我們通過取得信貸融資撥付營運資金。於2016年7月31日(即釐定債務的最後日期)，我們有人民幣8,576.8百萬元的無條件信貸融資，其中人民幣4,754.7百萬元未動用。

董事確認我們的債務自2016年7月31日起至本招股章程日期並無發生任何大幅增加。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負債並無任何會明顯限制我們日後融資能力的重大限制契約，而於營業紀錄期間，我們的債務並無出現任何重大違約，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亦無違反任何財務契約。

除上述者外，截至2016年7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未償還按揭、抵押、債權證、其他已發行債務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承兌負債或其他類似債務、租購及融資租賃承擔、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開支

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購置物業及設備、無形資產和其他長期資產的開支。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資本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止六個月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購買物業、設備、其他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297.6	356.6	412.2	123.0

2013年、2014年與2015年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有關於在深圳興建新總部大樓、在全國範圍內擴展營業網點及提升IT建設。我們主要以經營所得現金及銀行貸款撥付該等開支。

我們估計2016年的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1,115.8百萬元，將主要用於興建總部大樓及提升IT建設。我們預期將以經營所得現金及銀行貸款應付該等資本開支。

財務資料

合約責任和承諾

資本承諾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資本承諾：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已訂約但未準備	341.6	249.3	170.7	239.5

我們已經並預期繼續以經營所得現金及銀行貸款為資本承諾提供資金。營業紀錄期間，我們的資本承諾主要歸因於深圳新總部大樓建設。

經營租賃承諾

我們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向第三方租用部分辦公物業。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我們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應付租賃款項：

	12月31日			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一年內(含).....	156.7	207.7	234.6	229.3
一年至兩年(含)	114.0	159.6	193.2	194.1
兩年至三年(含)	64.4	124.7	136.8	104.1
三年以上.....	118.5	206.5	389.8	366.2
合計.....	<u>453.6</u>	<u>698.5</u>	<u>954.4</u>	<u>893.7</u>

或然負債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捲入在判決結果不利的情況下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重大法律、仲裁或行政訴訟，但無法保證日後亦會如此。

董事確認，自2016年6月30日起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或然負債概無重大變動。

關聯方交易

我們不時與關聯方進行交易。董事認為，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62所載關聯方交易均由相關方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公平磋商及正常商業條款基準進行。董事亦認為，我們於營業紀錄期間的關聯方交易不會令營業紀錄業績失實，亦不會令過往業績不能反映未來表現。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未結清的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財務資料

淨資本及其他監管要求

根據中國《證券公司風險控制指標管理辦法》，我們已建立一套動態的淨資本監控機制，以符合法定淨資本要求及維持資本充足的其他監管標準。此外，我們亦需維持開展證券經紀、投資銀行、交易及投資、資產管理及融資融券業務所需的最低額度淨資本。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與2016年6月30日，我們符合所有資本充足水平及風險控制指標要求。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我們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及相關監管要求所編製的淨資本及主要監管風險控制指標：

	12月31日			6月30日	警戒水平 ⁽¹⁾	最低／最高水平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淨資本 ⁽²⁾ (人民幣十億元).....	14.0	25.4	37.2	33.9	不適用	0.2
淨資本／總風險資本儲備 ⁽³⁾	761.6%	803.7%	728.2%	782.2%	120%	> 100%
淨資本／淨資產.....	53.2%	62.8%	80.3%	73.9%	48%	> 40%
淨資本／總負債 ⁽⁴⁾	52.2%	29.0%	25.6%	29.7%	9.6%	> 8%
淨資產／總負債 ⁽⁴⁾	98.2%	46.2%	31.9%	40.2%	24%	> 20%
所持權益類證券及 衍生工具價值／淨資本.....	48.2%	36.0%	57.4%	58.1%	80%	< 100%
所持固定收益證券價值／ 淨資本.....	98.3%	117.5%	174.1%	172.7%	400%	< 500%

- (1) 預警比率由中國證監會根據《風險控制指標管理辦法》設定如下：對於規定不得低於一定標準的風險控制指標，其預警比率是規定最低標準的120%；對於規定不得超過一定標準的風險控制指標，其預警比率是規定最高標準的80%。
- (2) 淨資本以淨資產為基數，減去證券公司金融資產、其他資產以及或然負債須作出的風險調整後，再加上或減去中國證監會認定或核准的任何其他調整項目計算。
- (3) 有關總風險資本儲備的計算方式請參閱「監管環境—中國監管環境—公司治理與風險控制—證券公司的公司治理與風險控制」。
- (4) 就計算風險控制指標而言，總負債不包括應付經紀業務客戶的賬項。

除上述風險控制指標外，《風險控制指標管理辦法》要求我們經營自營業務時須遵守以下規定：(i)持有一種權益類證券的成本不得超過淨資本的30.0%；及(ii)持有一種權益類證券的市值不得超過其總市值的5.0%，但因承銷活動而持有或中國證監會另行規定者除外。

此外，我們開展融資融券業務須符合下列規定：(i)對單一客戶融資規模不得超過淨資本的5.0%；(ii)對單一客戶融券規模不得超過淨資本的5.0%；及(iii)任何單支擔保股票的市值不得超過其總市值的20.0%。根據2015年7月1日修訂的《證券公司融資融券業務管理辦法》，我們的融資融券的餘額不得超過我們的淨資本的四倍。

我們進行業務(尤其是投資及交易業務與融資融券業務)時密切監控所有風險控制指標。對於所有風險控制指標，本公司的風險管理體系採取預警及預報機制，即比監管警報

財務資料

水平更嚴謹以減低合規風險。本公司於推出新業務或產品、批准重大資本開支或分派股利前亦進行風險控制指標敏感性分析，定期作壓力測試以預測遇到嚴峻市場或營商環境時的風險控制指標，通常選擇補充淨資本，減低營運規模或債務以改善風險控制指標以符合監管要求。營業紀錄期間，我們並無任何與風險控制指標有關的違規事件，亦無遭到中國證監會警告或罰款。

根據中國證券業協會的規定，我們須於2015年12月31日前保持流動性覆蓋率(我們優質流動資產與未來30日預測現金流出淨額之間的比率)及淨穩定資金比率(可用穩定資金與所需穩定資金之間的比率)不少於100%。於2015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性覆蓋率及淨穩定資金比率分別為157.5%及171.8%。2016年6月30日，我們的流動性覆蓋率及淨穩定資金比率分別為255.7%及176.9%。於2014年9月22日，中國證監會宣佈新規定，倘中國證券公司的風險覆蓋率(即淨資本與風險資本準備的比率)低於200%，流動性覆蓋率低於120%，則其槓桿率(即總資產(不包括代表經紀客戶持有的客戶存款)與淨資產的比率)不可多於5倍。2016年6月30日，我們的風險覆蓋率為782.2%，槓桿率為3.6倍。倘若我們未遵守上述相關規定，中國證監會與中國證券業協會可能對我們分別採取施以處罰或限制我們的經營範疇及自律懲戒等措施，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財務風險的定性及定量披露

我們已設定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計量、監控及管理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財務風險。有關風險管理程序的概要請參閱「業務—風險管理」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66。我們日常業務過程中面對的主要財務風險為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市場風險。隨着我們通過提供新產品及服務擴展業務，與我們傳統客戶及交易對手之外的個人及實體經營業務，以及進入新的地區市場，我們面臨新的監管及業務挑戰與風險，我們面對的此類風險更為複雜。下文有關我們主要財務風險及風險計量模型所得出風險敞口估算額的討論為前瞻性陳述。然而，該等分析及風險計量模型結果並非對未來事件的預測，且實際結果可能因全球經濟或我們經營所處市場以及下文所述其他因素而與風險計量模型的分析及結果大不相同。

信用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信用風險是指借款人或交易對手未能履行約定契約中的義務而造成經濟損失的風險。主要來自於以下四個方面：(i)融資融券、股票質押式回購交易、約定購回式證券交易等業務的客戶出現違約，不能償還對本集團所欠債務的風險；(ii)債券、信託產品以及其他信用類產品投資業務由於發行人或融資人出現違約，所帶來的交易品種不能兌

財務資料

付本息的風險；(iii)權益類收益互換、利率互換、場外期權等場外衍生品交易中的交易對手不履行支付義務的風險；及(iv)經紀業務代理客戶買賣證券、期貨及其他金融產品，在結算當日客戶資金不足時，代客戶進行結算後客戶違約而形成的損失。

在融資融券、股票質押式回購交易、約定購回式證券交易等融資類業務方面，本集團構建了多層級的業務授權管理體系，並通過客戶盡職調查、授信、授信後檢查、擔保品准入與動態調整、逐日盯市、強制平倉、違約處置等方式，建立了完善的全流程風險管理體系。

在債券投資業務方面，本集團建立內部信用評級機制來控制債券違約和降級風險以及投資對手的違約風險，通過業務授權限定投資品種和交易對手的最低等級要求，並通過分散化策略降低投資品種和交易對手違約帶來的損失程度。

在場外衍生品交易業務方面，公司逐步建立了包括投資者適當性、客戶盡職調研、交易對手授信、標的證券折算率規則、有效資產負債比監控、履約擔保品管理和客戶違約處理等多個方面的管理辦法和配套細則，從事前、事中、事後三個環節加強重點管理。

在經紀業務方面，境內代理客戶的證券交易以全額保證金結算，境外代理客戶的證券及其他金融產品交易，通過加強客戶授信和保證金管理，有效控制了相關的信用風險。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來源及管理

本集團面臨的市場風險是由於相關市場的不利變化而導致損失的風險。本集團的持倉組合主要來自於自營投資、為客戶做市業務以及其他投資活動等，持倉組合的變動主要來自於自營投資的相關策略交易行為以及客戶的做市要求。本集團的持倉組合使用公允價值進行計算，因此隨着市場因素與持倉組合的變化每日會發生波動。本集團面臨的市場風險的主要類別如下：(i)權益類風險：來自於持倉組合在股票、股票組合及股指期貨等權益類證券的價格及波動率變化上的風險敞口；(ii)利率類風險：來自於持倉組合在固定收益投資收益率曲線結構、利率波動性和信用利差等變化上的風險敞口；(iii)商品類風險：來自於持倉組合在商品現貨價格、遠期價格及波動率變化上的風險敞口；及(iv)匯率類風險：來自於持倉組合在外匯匯率即期、遠期價格及波動率變化上的風險敞口。

本集團根據董事會制定的風險偏好、風險容忍度系列指標，統一進行經濟資本分配，通過考慮各類投資的風險情況，結合相互間相關性和分散化效應將公司整體的風險限額分

財務資料

配至各業務部門和業務條線。前台業務部門負責風險管理工作，其負責人及投資經理通過對相關市場和產品的深入了解和豐富經驗開展風險管理工作，控制持倉部分的市場風險敞口，主動採取降低敞口或對沖等風險措施。風險管理部作為獨立的監控管理部門，向公司首席風險官負責，使用專業風險管理工具和方法對各投資策略、業務部門、業務條線和全公司等不同層次上的市場風險狀況進行獨立的監控、測量和管理的，並按日、周、月、季度等不同頻率生成相應層次的風險報表和分析評估報告，發送給公司經營管理層以及相應的業務部門、業務條線的主要負責人。當發生接近或超過風險限額情況時，風險管理部會及時向公司經營管理層發送預警和風險提示，並與相應的業務部門、業務條線的主要負責人討論相關情況，基於相關公司領導和委員會的審批意見，監督業務部門落實應對措施。風險管理部還會持續地直接與業務部門、業務條線的團隊溝通討論最新市況、當前風險敞口和可能出現的極端壓力情景等問題。

價格風險

本集團採用VaR作為衡量公司各類金融工具構成的整體證券投資組合的市場風險工具，VaR是一種用以估算在某一給定時間範圍，相對於某一給定的置信區間來說，由利率、證券價格或匯率變動而引起的最大可能的持倉虧損的方法。請參閱「附錄一 — 財務資料附註」。

利率風險

有關我們計息資產及負債到期日的詳情，請參閱「附錄一 — 財務資料附註 — 66.金融風險管理 — (3)市場風險 — (c)利率風險」。

敏感性分析

本集團使用利率敏感性分析衡量在其他變量不變的假設情況下，可能發生的合理利率變動對於本集團收入及權益的影響。假設市場整體利率平行變動時，且不考慮管理層為降低利率風險而可能採取的風險管理活動，本集團的利率敏感性分析如下：

收入敏感性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止六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收益率曲線變動				
上升100個基點.....	(110.9)	(336.5)	(353.8)	(929.6)
下降100個基點.....	111.7	338.0	355.9	931.9

財務資料

權益敏感性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收益率曲線變動				
上升100個基點.....	(226.9)	(725.8)	(944.5)	(1,431.1)
下降100個基點.....	228.1	728.6	948.7	1,435.8

匯率風險

匯率風險主要是指因外匯匯率變動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情況和現金流量發生不利變動。本集團使用匯率敏感性分析來計量匯率風險。下表列示了本集團主要幣種外匯風險敞口的匯率敏感性分析，其計算了當其他項目不變時，外幣對人民幣匯率的合理可能變動對收入和權益的影響。負數表示可能減少稅前利潤或權益，正數表示可能增加收入或權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止六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匯率變動				
美元匯率下降3%.....	(27.2)	(31.1)	(65.2)	(90.3)
港幣匯率下降3%.....	(21.3)	6.4	10.2	29.0

上表列示了美元及港幣相對人民幣貶值3%對收入和權益所產生的影響，若上述比重以相同幅度升值，則將對收入和權益產生與上表相同金額方向相反的影響。

操作風險

公司面臨的操作風險指由不完善的內部流程、人為操作失誤、資訊技術系統故障、交易故障等原因而導致的風險，也包括外部事件造成損失的風險。操作風險事件主要表現為七類，包括：內部欺詐，外部欺詐，就業制度和工作場所安全，客戶、產品和業務活動，實物資產損壞，營業中斷和資訊技術系統癱瘓，執行、交割和流程管理。

公司力求業務規模、獲利與風險承受度的匹配，不因對利潤的追求而犧牲對操作風險的管控，堅持在穩健經營的前提下開展各項業務。2016年，公司持續強化操作風險管理，逐步建立起與公司業務性質、規模和複雜程度相適應的操作風險管理體系，通過操作風險事件與損失數據收集工具的落地實施，實現操作風險的有效地識別、評估、監測及報告的全流程閉環管理。此外，通過操作風險自查和操作風險手冊更新、信息系統外部接入管理，

以及信息技術自查和運用數據恢復工具等工作的開展，我們已於操作風險管理過程中採用操作風險關鍵指標，以增強有效排查各項核心業務、關鍵流程中的操作風險隱患和防範新業務、新流程風險隱患的能力。

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流動性風險主要由於無法以合理成本及時獲得充足資金，以償付到期債務、履行其他支付義務和滿足正常業務開展的資金需求。若未來公司的經營狀況發生重大不利變化，負債水平不能保持在合理的範圍內，且公司的經營管理出現異常波動，公司將可能無法按期足額償付相關債務的本金或利息。

為預防流動性風險，本集團建立了優質流動性資產儲備和最低備付金額度制度，制定了流動性應急管理計劃，在資金計劃中預留最低備付金，儲備了國債、央票等在極端情況下仍可隨時變現的高流動性資產，以備意外支出；公司積極開展資金缺口管理，就現金流量缺口運用敏感性分析及壓力測試等管理工具，及早識別潛在風險，提前安排融資和調整業務用資節奏，有效管理支付風險，並持續拓展融資渠道，均衡債務到期分佈，避免因融資渠道過於單一或債務集中到期的償付風險；公司建立了內部風險報告制度，及時掌握各業務及分支機構經營中的流動性風險情況，並採取措施促進公司各業務和各分支機構安全穩健地持續經營。

股利政策

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可以現金或我們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分派股利。所有擬分派股利均須由董事會制定計劃並須經股東批准。日後決定宣派或派付任何股利及股利金額將視乎多項因素而定，包括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資本充足比率、子公司向我們派付的現金股利、業務前景、有關我們宣派及派付股利的法定、監管及合同限制，以及董事會認為重要的其他因素。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公司章程，我們僅會在作出下述分配後自稅後利潤中派付股利：

- 彌補累計損失(如有)；
- 將不低於稅後利潤的10%撥歸一般風險準備金；
- 將相當於稅後利潤的10%撥歸法定公積金，當法定公積金達到或維持在註冊資本的50%或以上，無須再撥付款項至法定公積金；
- 將不低於稅後利潤的10%撥歸交易風險準備金；及

財務資料

- 將款項(如有)撥歸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的任意公積金。

此外，中國證監會規定，作為證券公司，我們可供分配利潤中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收益部分不得用於向股東進行現金分紅。公司章程規定，在沒有重大投資或資本開支計劃的情況下，我們須(i)於每個財政年度分派不少於年內可分派利潤10%的現金股利；及(ii)於任何三個連續財政年度分派不少於該期間平均年度可分派利潤30%的現金股利。

全球發售完成後，股利僅可從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可分派利潤(以較低者為準)派付。任何指定年度未作分派的可供分派利潤將保留並用於往後年度的分派。

2013年、2014年與2015年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分派股利人民幣661.9百萬元、人民幣888.6百萬元、人民幣4,466.5百萬元及人民幣1,434.6百萬元，即每股股利分別人民幣0.142元、人民幣0.153元、人民幣0.769元及人民幣0.247元。2015年6月的股東大會上，股東議決全球發售前累計未分派利潤將由現有股東及新股東分佔。為平衡現有股東和未來H股股東的利益，本次發售及上市前的滾存未分配利潤由H股發售及上市完成後的新、老股東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2016年9月13日，我們的股東批准向A股持有人派發現金股息人民幣894.5百萬元。我們預計不遲於2016年9月29日動用本身的現金派發股息。我們的過往股利支付水平並不代表未來的股利支付水平。

可分派儲備

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公司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可供分派予股東的未分配利潤為人民幣11,708.9百萬元。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下文是本公司股東應佔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說明報表，旨在說明全球發售已於2016年6月30日發生的影響，乃基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列2016年6月30日本公司股東應佔未經審計合併資產淨值編製並作出下述調整：

	截至2016年 6月30日		本集團 未經審計 備考經調整 合併有形資產 淨值 ⁽³⁾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 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本公司股東 應佔合併 有形資產 淨值 ⁽¹⁾	估計全球發售 所得款項 淨額 ⁽²⁾⁽⁵⁾		(人民幣元) ⁽⁴⁾	(港元) ⁽⁵⁾
按發售價每股H股11.54港元計算	47,779.6	8,553.3	56,332.9	8.41	9.77
按發售價每股H股12.78港元計算	47,779.6	9,480.8	57,260.4	8.55	9.93

財務資料

- (1) 2016年6月30日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經審計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之2016年6月30日本公司股東應佔合併資產淨值人民幣47,812.7百萬元減商譽人民幣9.7百萬元及其他無形資產人民幣23.4百萬元編製。
- (2) 就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而言的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按發售價每股H股11.54港元(即建議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及12.78港元(即建議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以及假設全球發售新發行891,273,800股H股計算,已扣除承銷費用、本公司應付的其他有關開支(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 (3) 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不計及本集團2016年6月30日後的財務業績或其他交易。
- (4)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按已發行6,699,409,329股股份計算,並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16年6月30日完成,且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 (5)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及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按中國人民銀行2016年9月19日的現行匯率人民幣0.8608元兌1.00港元換算為人民幣。不表示港元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 (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並無計及本公司於2016年9月13日向其當時的A股股東宣派的現金股息人民幣894,452,871元。倘若計及現金股息,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分別為每股股份人民幣8.28元或9.61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11.54港元)及每股股份人民幣8.41元或9.77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12.78港元)。

香港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

董事確認,就彼等所知,並無導致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披露規定的情況。

作為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我們須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就A股刊發季度(每年第一及第三季度)、中期(每年首六個月)及年度報告。該等報告將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季度財務資料亦將於我們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後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10B條在香港同時以英文及中文發佈。我們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就H股刊發年度及半年度財務資料,同時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就A股刊發年度、半年度及季度財務資料。

此外,我們亦須按中國證監會要求每月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se.com.cn/>)公佈本公司及其證券子公司招商證券資產管理各自按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節選未合併未經審計每月營業收入及淨利潤及月末淨資產。每月節選未合併財務數據亦將於我們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後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10B條在香港同時以英文及中文發佈。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16年6月30日(即我們呈列最近期經審計財務報表日期)以來,我們的財務或業務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亦無發生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有重大影響的事件。

上市支出

上市支出指專業費用、承銷佣金及全球發售產生的其他費用。我們估計上市支出約為人民幣312.6百萬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H股12.16港元(即指示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且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其中約人民幣285.1百萬元與向公眾發行H股直接相關並將資本化和攤銷，而約人民幣27.5百萬元已經或預期於2016年支銷。董事預計該等支出不會對2016年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討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業務策略」。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H股12.16港元(即指示發售價範圍每股H股11.54港元至12.78港元的中間價)且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我們估計在扣除全球發售相關承銷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後,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0,474.8百萬港元。我們根據策略擬按下列用途及金額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

- 約25%, 2,618.7百萬港元,用於發展我們的經紀及財富管理業務,以滿足客戶日益增加的投資和融資需求,尤其是:
 - 積極拓展個人客戶融資融券及股票質押等資本中介服務;
 - 開發互聯網業務平台,提升交易及客戶管理系統;及
 - 向我們的期貨子公司招商期貨提供額外資金。
- 約25%, 2,618.7百萬港元,用於拓展我們的機構客戶服務及投資和交易業務,以及投資中國監管機構允許的其他金融產品,尤其是:
 - 積極拓展機構客戶融資融券及股票質押等資本中介服務;
 - 擴大市場中性交易、做市及其他新型交易策略;及
 - 積極開發主經紀商業務以及基金託管及外包服務。
- 約25%, 2,618.7百萬港元,用於通過向招證國際提供額外資金支持其業務(尤其是槓桿及結構融資、融資及全球大宗商品業務)拓展我們的海外業務。
- 約20%, 2,095.0百萬港元,用於為我們的子公司(例如招商證券資產管理及招商致遠)、聯營公司及建立新子公司提供資金以拓展我們的投資管理業務及提升產品開發能力和主動管理能力;
- 約5%, 523.7百萬港元,用作營運資金和一般企業用途。

倘發售價為每股H股12.78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且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約538.7百萬港元。倘發售價為每股H股11.54港元(即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且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所得款項淨額將減少約538.7百萬港元。倘所得款項淨額高於或低於預期，我們會按比例相應調整分配作上述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

倘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i)假設發售價為每股H股12.78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將額外獲得所得款項淨額1,665.7百萬港元；(ii)假設發售價為每股H股12.16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將額外獲得所得款項淨額1,584.9百萬港元及(iii)假設發售價為每股H股11.54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將額外獲得所得款項淨額1,504.1百萬港元。

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則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將按相應比例用於上述用途。

倘我們發展計劃的任何部分由於政府政策變化導致任何項目開發不可行或發生不可抗力事件等原因而無法按計劃進行，我們將審慎評估有關情況並可能重新分配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

倘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未實時用作上述用途，則在相關法律法規許可的情況下，我們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短期投資於中國或香港流動性好的資產類別。

倘上述所得款項擬定用途有任何重大變動，我們會相應刊發公告。

基石投資者

基石配售

我們已與基石投資者(統稱「基石投資者」)訂立基石投資協議，基石投資者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或促使其指定實體認購若干數目發售股份(「基石配售」)。

假設發售價為11.54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則基石投資者將會認購的H股總數為555,162,600股，約佔(i)發售股份的62.29%(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及(ii)全球發售完成時已發行股份的8.29%(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假設發售價為12.16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則基石投資者將會認購的H股總數為543,850,200股，約佔(i)發售股份的61.02%(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及(ii)全球發售完成時已發行股份的8.12%(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假設發售價為12.78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則基石投資者將會認購的H股總數為533,636,400股，約佔(i)發售股份的59.87%(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及(ii)全球發售完成時已發行股份的7.97%(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

基石配售將屬於國際發售的一部分，而基石投資者概不會根據全球發售認購任何發售股份(根據他們各自的基石投資協議所認購者則除外)。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將在各方面與全球發售完成時其他繳足的已發行H股享有同等權益，並將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基石投資者於本公司董事會均並無任何代表，基石投資者亦不會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倘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安排—香港公開發售」一節所述的香港公開發售出現超額認購，基石投資者將會認購的發售股份不會受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任何發售股份的重新分配所影響。

就本公司所知，除下文所披露者外，各基石投資者均為獨立第三方，且互相獨立，既非我們的關連人士，亦非本集團的現有股東或緊密聯繫人。

向基石投資者所作分配的詳情將約於2016年10月6日公佈的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公告中披露。

基石投資者

基石投資者

我們已分別與下列基石投資者訂立基石投資協議：

		根據發售價12.16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計算			
基石投資者	基石投資者的 投資額／ 將認購的 H股數目	估緊隨全球 發售完成後 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並未行使)	估緊隨全球 發售完成後 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已悉數行使)	估緊隨全球 發售完成後 已發行H股 概約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並未行使)	估緊隨全球 發售完成後 已發行H股 概約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已悉數行使)
中國人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33,300,000股 H股	4.98%	4.88%	34.00%	29.56%
Well Ease Limited	50百萬美元	0.48%	0.47%	3.25%	2.83%
東海聯合(集團)有限公司	50百萬美元	0.48%	0.47%	3.25%	2.83%
中國人壽					
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	10百萬美元	0.10%	0.09%	0.65%	0.57%
中國人壽富蘭克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20百萬美元	0.19%	0.19%	1.30%	1.13%
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30百萬美元	0.29%	0.28%	1.95%	1.70%
Advance Data Services Limited	30百萬美元	0.29%	0.28%	1.95%	1.70%
復星					
鼎睿再保險有限公司	15百萬美元	0.14%	0.14%	0.98%	0.85%
復星恆利證券有限公司	10百萬美元	0.10%	0.09%	0.65%	0.57%
Century Surety Company	5百萬美元	0.05%	0.05%	0.33%	0.28%
英大國際信託有限責任公司	30百萬美元	0.29%	0.28%	1.95%	1.70%
彩雲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30百萬美元	0.29%	0.28%	1.95%	1.70%
Legit Value Limited	30百萬美元	0.29%	0.28%	1.95%	1.70%
南方工業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20百萬美元	0.19%	0.19%	1.30%	1.13%

我們基石投資者的概況載列如下。

中國人保壽險

中國人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人保壽險」)同意按發售價認購333,3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i)發售股份的37.40%(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行使)；及(ii)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4.98%(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行使)。

中國人保壽險是經國務院及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於2005年11月成立的壽險公司，總部設在北京。中國人保壽險是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

市，股份代號：1339)的子公司，主要經營人壽保險、意外傷害保險等保險業務。截至2015年12月31日，中國人保壽險總資產為人民幣357.6十億元。

Well Ease Limited

Well Ease Limited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合計50百萬美元的相關數目發售股份(約減至最接近每手200股H股的完整股份買賣單位)。假設發售價為11.54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示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Well Ease Limited將認購的H股總數為33,615,600股，相當於(i)發售股份的3.77%(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行使)；及(ii)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0.50%(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行使)。假設發售價為12.16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示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Well Ease Limited將認購的H股總數為31,901,600股，相當於(i)發售股份的3.58%(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行使)；及(ii)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0.48%(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行使)。假設發售價為12.78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示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Well Ease Limited將認購的H股總數為30,354,000股，相當於(i)發售股份的3.41%(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行使)；及(ii)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0.45%(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行使)。

Well Ease Limited是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最終實際控制人為拿督鄭裕彤博士家族，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東海聯合

東海聯合(集團)有限公司(「東海聯合」)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合計50百萬美元的相關數目發售股份(約減至最接近每手200股H股的完整股份買賣單位)。假設發售價為11.54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示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東海聯合將認購的H股總數為33,615,600股，相當於(i)發售股份的3.77%(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行使)；及(ii)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0.50%(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行使)。假設發售價為12.16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示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東海聯合將認購的H股總數為31,901,600股，相當於(i)發售股份的3.58%(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行使)；及(ii)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0.48%(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行使)。假設發售價為12.78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示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東海聯合將認購的H股總數為30,354,000股，相當於(i)發售股份的3.41%(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行使)；及(ii)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0.45%(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行使)。

基石投資者

東海聯合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主營投資為地產、航空運輸、高級酒店及物業管理。

中國人壽

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中國人壽集團」)及中國人壽富蘭克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中國人壽富蘭克林」)(統稱「中國人壽」)各自作為投資者，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分別達10百萬美元及20百萬美元的相關數目發售股份(約減至最接近每手200股H股的完整股份買賣單位)。

假設發售價為11.54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示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中國人壽集團及中國人壽富蘭克林將合共認購的H股總數為20,169,200股，相當於(i)發售股份的2.26%(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行使)；及(ii)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0.30%(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行使)。假設發售價為12.16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示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中國人壽集團及中國人壽富蘭克林將合共認購的H股總數為19,140,800股，相當於(i)發售股份的2.15%(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行使)；及(ii)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0.29%(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行使)。假設發售價為12.78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示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中國人壽集團及中國人壽富蘭克林將合共認購的H股總數為18,212,400股，相當於(i)發售股份的2.04%(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行使)；及(ii)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0.27%(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行使)。

中國人壽集團為總部位於北京的大型國有金融及保險公司，其子公司包括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人壽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中國人壽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人壽養老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人壽電子商務有限公司、中國人壽保險(海外)股份有限公司、國壽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保險職業學院，業務涵蓋人壽保險、財產保險、退休金計劃(企業年金)、資產管理、其他投資及海外業務，透過資本業務投資於多家銀行、證券公司及其他金融和非金融機構。中國人壽集團及子公司為中國最大業務保險集團，資產超過人民幣3.0萬億元，是中國資本市場的最大機構投資者之一。

中國人壽富蘭克林於香港註冊成立，為中國人壽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中國人壽保險(海外)股份有限公司及富蘭克林鄧普頓投資(首兩家公司為中國人壽集團的子公司)的合營企業。中國人壽富蘭克林持有證監會授予可在香港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牌照。

中再集團

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中再集團」)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合計30百萬美元的相關數目發售股份(約減至最接近每手200股H股的完整股份買賣單位)。假設發售價為11.54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示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中再集團將認購的H股總數為20,169,400股,相當於(i)發售股份的2.26%(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行使);及(ii)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0.30%(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行使)。假設發售價為12.16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示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中再集團將認購的H股總數為19,141,000股,相當於(i)發售股份的2.15%(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行使);及(ii)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0.29%(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行使)。假設發售價為12.78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示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中再集團將認購的H股總數為18,212,400股,相當於(i)發售股份的2.04%(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行使);及(ii)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0.27%(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行使)。

中再集團由中國財政部和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共同發起設立,其中中國財政部持股12.72%,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持股71.56%。中再集團提供再保險、直接保險、資產管理及保險經紀等全面的產品及服務。2015年10月26日,中再集團(股份代號:1508)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Advance Data

Advance Data Services Limited(「Advance Data」)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合計30百萬美元的相關數目發售股份(約減至最接近每手200股H股的完整股份買賣單位)。假設發售價為11.54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示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Advance Data將認購的H股總數為20,169,400股,相當於(i)發售股份的2.26%(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行使);及(ii)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0.30%(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行使)。假設發售價為12.16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示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Advance Data將認購的H股總數為19,141,000股,相當於(i)發售股份的2.15%(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行使);及(ii)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0.29%(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行使)。假設發售價為12.78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示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Advance Data將認購的H股總數為18,212,400股,相當於(i)發售股份的2.04%(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行使);及(ii)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0.27%(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行使)。

Advance Data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由馬化騰先生全資擁有。馬化騰先生為騰訊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700)的主席兼創辦

人。騰訊控股有限公司連同其子公司主要從事向中國用戶提供互聯網及移動增值服務(增值服務)、線上廣告服務及電子商務交易服務。

復星

鼎睿再保險有限公司(「鼎睿」)、復星恆利證券有限公司(「復星恆利證券」)及Century Surety Company(「Century Surety」)各自作為投資者，同意按發售價認購分別達15百萬美元、10百萬美元及5百萬美元的相關數目發售股份(約減至最接近每手200股H股的完整股份買賣單位)。

假設發售價為11.54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示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鼎睿、復星恆利證券及Century Surety將合共認購的H股總數為20,169,000股，相當於(i)發售股份的2.26%(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ii)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0.3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假設發售價為12.16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示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鼎睿、復星恆利證券及Century Surety將合共認購的H股總數為19,140,600股，相當於(i)發售股份的2.15%(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行使)；及(ii)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0.29%(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行使)。假設發售價為12.78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示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鼎睿、復星恆利證券及Century Surety將合共認購的H股總數為18,212,400股，相當於(i)發售股份的2.04%(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行使)；及(ii)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0.27%(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鼎睿、復星恆利證券及Century Surety均為復星國際有限公司(「復星」)的子公司。復星是紮根中國，據點遍佈全球的領先投資集團。復星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56)。

鼎睿的總部位於香港，於2012年12月獲得香港保險業監理處的一般授權進行再保業務。鼎睿以816.9百萬美元的股東資金(截至2016年8月31日)，為亞太區、歐洲、中東、非洲地區(EMEA)及美洲地區的客戶提供再保險業務，量身定制風險轉移和資本管理方案，極力契合客戶需求。鼎睿由復星及國際金融公司(專注於私營部門發展的世界銀行集團成員)共同持有，兩家股東分別持股86.93%及13.07%。

作為復星的全資子公司，復星恆利證券是一家經註冊的香港證券經紀商，擁有可代零售客戶和企業客戶買賣證券的牌照。復星恆利證券可在香港從事四類證券及期貨條例受規管活動，即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復星恆利證券是復星在香港重要的綜合融資平台。

作為復星的全資子公司，Meadowbrook Insurance Group, Inc. (「Meadowbrook」) 為一家專注細分市場的專業財險及保險管理服務公司，註冊地為美國密歇根州。Meadowbrook在標準和非標市場上透過由重視服務、具備專業知識及特長的獨立零售代理、批發商、項目管理人及代理機構組成的廣泛多元的網絡，推廣及承保特殊財產保險項目及產品。Century Surety為Meadowbrook的全資子公司，主營保險業務。

英大信託

英大國際信託有限責任公司(「英大信託」)已同意通過QDII BOSH — 長盛基金 — Yingda Trust Asset Management Scheme認購合計30百萬美元的相關數目發售股份(約減至最接近每手200股H股的完整股份買賣單位)。假設發售價為11.54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示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英大信託將認購的H股總數為20,169,400股，相當於(i)發售股份的2.26%(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行使)；及(ii)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0.30%(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行使)。假設發售價為12.16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示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英大信託將認購的H股總數為19,141,000股，相當於(i)發售股份的2.15%(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行使)；及(ii)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0.29%(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行使)。假設發售價為12.78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示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英大信託將認購的H股總數為18,212,400股，相當於(i)發售股份的2.04%(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行使)；及(ii)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0.27%(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行使)。

英大信託於1987年3月成立，為獲中國銀監會認可的非銀行金融機構，直接附屬於國家電網公司。經過數十年的發展，英大信託已發展為成熟信託公司，截至2015年底，資產管理規模達人民幣235.8十億元，且一直保持零違約率。多年來，英大信託以專門提供清潔能源金融服務著稱，致力發展為業內一流的公司。憑藉提供全面的金融服務及解決方案，英大信託榮獲《金融時報》(中國人民銀行主管的報刊)評為2014年「最具創新力信託公司」及2015年「最具影響力信託公司」，亦獲中國信託業協會最近一次初步評級為A級信託公司。

彩雲國際

彩雲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彩雲國際」)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合計30百萬美元的相關數目發售股份(約減至最接近每手200股H股的完整股份買賣單位)。假設發售價為11.54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示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彩雲國際將認購的H股總數為20,169,400股，相當於(i)發售股份的2.26%(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行使)；及(ii)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0.30%(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行使)。假設發售價為12.16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示發售價範圍

基石投資者

的中間價)，彩雲國際將認購的H股總數為19,141,000股，相當於(i)發售股份的2.15% (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行使)；及(ii)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0.29% (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行使)。假設發售價為12.78港元 (即本招股章程所示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彩雲國際將認購的H股總數為18,212,400股，相當於(i)發售股份的2.04% (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行使)；及(ii)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0.27% (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行使)。

彩雲國際於2015年7月8日在香港註冊成立，是雲南省城市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雲南城投集團」) 的全資子公司，用於雲南城投集團海外項目投資及交易。

雲南城投集團成立於2005年，是雲南省國資委旗下城市開發活動的投資及融資平台，由雲南省國資委全資擁有。雲南城投集團業務集中於城市發展及城市環境，在實現雲南省政府的城市規劃和市政建設藍圖中發揮了重要作用。在過去幾年，雲南城投集團業務範圍亦延伸至休閒旅遊及醫療保健等其他業務。

Legit Value

Legit Value Limited (「Legit Value」) 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合計30百萬美元的相關數目發售股份 (約減至最接近每手200股H股的完整股份買賣單位)。假設發售價為11.54港元 (即本招股章程所示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Legit Value將認購的H股總數為20,169,400股，相當於(i)發售股份的2.26% (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行使)；及(ii)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0.30% (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行使)。假設發售價為12.16港元 (即本招股章程所示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Legit Value將認購的H股總數為19,141,000股，相當於(i)發售股份的2.15% (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行使)；及(ii)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0.29% (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行使)。假設發售價為12.78港元 (即本招股章程所示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Legit Value將認購的H股總數為18,212,400股，相當於(i)發售股份的2.04% (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行使)；及(ii)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0.27% (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行使)。

Legit Value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深圳市樂視鑫根併購基金投資管理企業 (有限合夥) (「樂視鑫根」) 全資擁有。樂視鑫根為樂視網信息技術 (北京) 股份有限公司 (「樂視網」，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00104) 全資子公司北京樂視流媒體廣告有限公司聯合深圳市鑫根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鑫根資本」) 設立。樂視網是中國領先

基石投資者

的互聯網企業，業務涵蓋互聯網視頻、影視製作與發行、智能終端、應用市場、電子商務及雲計算。鑫根資本是中國專注於提供併購一體化金融生態服務的資本管理企業，專注於全球戰略新興產業投資、基金管理、跨國併購及公司重組。

南方工業資產

南方工業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南方工業資產」）已同意通過QDII交銀施羅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按發售價認購合計20百萬美元的相關數目發售股份（約減至最接近每手200股H股的完整股份買賣單位）。假設發售價為11.54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示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南方工業資產將認購的H股總數為13,446,200股，相當於(i)發售股份的1.51%（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行使）；及(ii)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0.20%（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行使）。假設發售價為12.16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示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南方工業資產將認購的H股總數為12,760,000股，相當於(i)發售股份的1.43%（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行使）；及(ii)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0.19%（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行使）。假設發售價為12.78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示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南方工業資產將認購的H股總數為12,141,600股，相當於(i)發售股份的1.36%（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行使）；及(ii)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0.18%（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行使）。

南方工業資產為一家於2001年8月2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億元，主營業務為投資和信息諮詢。南方工業資產為中國南方工業集團公司（「中國南方工業」）的全資子公司，是中國南方工業的資本運營和產融結合的平台。中國南方工業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營業務包括汽車、摩托車及武器裝備製造等，躋身財富世界500強企業。

先決條件

各基石投資者的認購須待（其中包括）以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在不遲於香港承銷協議及國際承銷協議所訂明的時間及日期前已訂立該等協議，且該兩項協議已成為無條件（按照其各自原有條款，或經訂約方於其後協定更改或由相關訂約方於可豁免的情況下予以豁免）及並未終止；

基石投資者

- (ii)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H股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或許可並未於H股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前遭撤銷；及
- (iii) 相關基石投資者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各自作出的聲明、保證、承諾及確認於各重大方面均屬及將會屬準確及真實且並無誤導，且相關基石投資者並無重大違反相關基石投資協議。

基石投資者的投資限制

各基石投資者已同意及承諾，未得到本公司及招證香港（及相關基石投資協議的其他簽訂方（如適用））的事前書面同意，均不會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出售（定義見相關基石投資協議）其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購買的任何H股及由此產生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相關股份**」）。

各基石投資者（除鼎睿外）可於相關基石投資協議所載若干少數情況下轉讓相關股份，例如轉讓予有關基石投資者的全資子公司，惟轉讓前，該全資子公司須承諾受該基石投資者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的義務約束和遵守該基石投資者須遵守的相關股份轉讓限制。

香港承銷商

香港承銷商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
瑞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廣發證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東方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平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UBS AG香港分行
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承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承銷商根據本招股章程、相關申請表格及香港承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有條件悉數承銷。國際發售預期由國際承銷商悉數承銷。倘本公司與聯席代表(代表香港承銷商)由於任何原因未能協議發售價，則全球發售不會進行並失效。

全球發售包括初步提呈發售44,564,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香港公開發售及初步提呈發售846,709,800股國際發售股份的國際發售，兩種發售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安排」一節所述基準重新分配，而國際發售亦視乎是否行使超額配股權而更改。

承銷安排及開支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承銷協議

根據香港承銷協議，我們按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供香港公眾認購。

香港承銷商已個別但非共同同意根據本招股章程、相關申請表格及香港承銷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按各自的適用比例自行或安排認購人認購香港公開發售提呈但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惟須(i)待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根據全球發售提呈及轉自A股的H股(包括可能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額外H股)上市及買賣及(ii)達成香港承銷協議所載的若干其他條件(包括聯席代表(代表香港承銷商)與本公司協議發售價)後方可作實。

香港承銷協議須待國際承銷協議簽立並交付及國際承銷商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後，方可作實。

終止理由

倘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發生以下任何事件，則聯席代表(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可於可行情況下諮詢本公司後向本公司發出口頭或書面通知，終止香港承銷協議：

- (a) 以下事件發展、出現、存在或生效：
- (i) 於或影響香港、中國、美國、英國、歐盟或日本(「**相關司法轄區**」)的不可抗力事件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政府行動、宣佈全國或國際緊急狀態或戰爭、疫症、流行病、爆發疾病、經濟制裁、罷工、停工、火災、爆炸、水災、地震、火山爆發、公眾動亂、暴亂、公眾騷亂、戰爭、敵對行動爆發或升級(無論有否宣戰)、天災或恐怖活動；或
 - (ii) 於或影響任何地方、國家、地區或國際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財政、監管、貨幣、信貸或市況(包括但不限於在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轄區權益類證券、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銀行同業市場及信貸市場的狀況，或香港貨幣與美國貨幣掛鈎制度變更或港元貶值或人民幣兌任何

承 銷

外幣升值)變動或有涉及預期變動的發展，或任何可能導致變動或預期變動發展的事件或情況；或

- (iii) 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環球市場、倫敦證券交易所或東京證券交易所本身或其證券買賣全面中斷、暫停或受到限制；或
- (iv) 相關當局宣佈任何相關司法轄區全面中斷商業銀行活動，或於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轄區的商業銀行或外匯交易或證券結算或清算服務、程序或事宜出現嚴重中斷；或
- (v) 於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轄區的任何新法律或規例，或現行法律或條例變更或有涉及預期變更的發展，或發行導致現行法律或條例變更或有涉及預期變更之發展的事項或情況(或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部門詮釋或應用現行法律或規例)；或
- (vi) 任何相關司法轄區涉及稅務或外匯管制、匯率或外商投資法規的變更或有涉及預期變更或影響的發展，或任何相關司法轄區的稅務發生不利於投資H股的變更或潛在變更；或
- (v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面臨或遭第三方起訴或索賠；或
- (viii) 任何董事被控以可公訴罪行，或因實施法律而被禁止或因其他理由不合資格於公司參與管理或擔任董事職務；或
- (ix) 任何相關司法轄區有關當局或政治團體或組織對任何董事開展任何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或宣佈有此調查或行動意向；或
- (x)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嚴重違反上交所上市規則、中國公司法或相關法律；或
- (xi) 本公司因任何理由被禁止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發售、配發、發行或出售任何H股(包括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額外H股)；或
- (xii) 頒令或提出呈請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債權人達成任何和解協議或安排，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債務償還安排，或通過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的任何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盤人、財產接管人或財產接收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重大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出現類似的任何有關事項，

而聯席代表個別或共同全權認為上述情況(1)對或將會或可能對本集團整體的資產、負債、業務、日常事務、管理、前景、股東權益、溢利、虧損、經營業績、

承 銷

財務或交易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或(2)對或將會或可能對全球發售成功與否或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或國際發售的認購踴躍程度有重大不利影響；或(3)導致或將會或可能導致進行或推廣全球發售成為不明智、不適當或不可行；或(4)導致或將會導致根據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正式通告、前期發售通函或最終發售通函所載條款及方式交付H股成為不可行；或

(b) 聯席代表獲悉：

- (i) 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香港公開發售文件」)及／或本公司或其代表就香港公開發售發佈的任何通告或公告(包括其任何增補或修訂)所載任何陳述的任何重大內容，在發佈時或其後失實、不正確或有誤導；或香港公開發售文件及／或本公司或其代表就香港公開發售發佈的任何通告或公告(包括其任何增補或修訂)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意見、意向或預期整體並不公平誠實，且並非依據合理假設作出；或
- (ii) 發生或發現任何事宜，而該等事宜假設在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發生或發現則會構成香港公開發售文件(包括其任何增補或修訂)的重大遺漏；或
- (iii) 違反本公司根據香港承銷協議應承擔的任何重大責任；或
- (iv) 引致或可能引致本公司根據香港承銷協議承擔作為彌償保證方之責任的任何事件、行動或遺漏，且有關責任對本集團整體資產、負債、業務、日常事務、管理、前景、股東權益、溢利、虧損、經營業績、財務或交易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 (v) 本集團整體資產、負債、業務、日常事務、管理、前景、股東權益、溢利、虧損、經營業績、財務或交易狀況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涉及預期重大不利變動的發展；或
- (vi) 嚴重違反本公司根據香港承銷協議作出的聲明、保證、同意及承諾，或導致該等聲明、保證、同意及承諾在任何方面失實或不正確的事件或情況；或
- (vii) 任何申報會計師或本公司任何律師或顧問(聯席保薦人除外)撤回其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發出的同意書，有關同意按其各自所載的形式或涵義，轉載其報告、函件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我們已向聯交所承諾，自證券首次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的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我們不會再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權益類證券的證券（不論是否屬已上市類別）或就上述發行訂立任何協議（不論會否在交易開始後六個月內完成發行該等股份或證券），惟根據全球發售、超額配股權或上市規則第10.08條規定的情況除外。

控股股東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及我們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超額配股權）外，未經聯交所事先書面同意或除非另行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否則其將不會並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如有）不會：

- (a) 自本招股章程披露其股權所提述的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之日止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於本招股章程內顯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的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上述股份設定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或
- (b) 於上文(a)段所指的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於本招股章程顯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設定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緊隨該等出售後或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獲行使或執行後，其將不再為控股股東。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3，控股股東亦已向聯交所及我們承諾，自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於本公司的股權所提述的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12個月之日止期間內，其將：

- (a) 倘就真誠商業貸款以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質押或押記其所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則即時書面通知我們有關質押或押記以及所質押或所押記的股份數目；及
- (b) 倘接獲任何將會出售已質押或已押記股份的承押人或承押記人的口頭或書面指示，則即時通知我們有關指示。

如獲控股股東知會上述事項（如有），我們會盡快知會聯交所，並將在獲知會該等事項後盡快進行披露。

承 銷

根據香港承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根據香港承銷協議，我們已向聯席保薦人、聯席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承銷商分別承諾，自香港承銷協議日期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當日(包括該日)期間(「首六個月期間」)，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並取得中國相關行政、管治或監督委員會、理事會、組織、機關或政府部門、證券交易所或其他非政府監管機構、或任何全國、中央、聯邦、省級、州級、地區、市級、地方、當地、外國或超國家的法庭、審理或仲裁機構的同意(如必要)，否則未經聯席保薦人及聯席代表(代表香港承銷商)事先書面同意，我們不會：

- (a)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出售、接受認購、要約配發、發行或出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按揭、質押、抵押、擔保、出借、出讓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認購或購買合約或權利、出讓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配發、發行或出售的合約或權利，或同意轉讓或處置本公司任何權益類證券或所附任何權益(包括可轉換為或可交換或可行使以取得本公司任何權益類證券的任何證券或有收取本公司任何該等權益類證券的權利或有購買本公司任何該等權益類證券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的證券)或設立產權負擔，或就發行預託憑證而向託管商預託本公司任何權益類證券；或
- (b) 訂立任何交換或其他安排，向他人全部或部分轉讓本公司任何權益類證券或所附任何權益(包括可轉換為或可交換或可行使以取得本公司任何權益類證券的任何證券或有收取本公司任何該等權益類證券的權利或有購買本公司任何該等權益類證券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的證券)的任何經濟後果；或
- (c) 訂立具有上文(a)或(b)段所列任何交易同等經濟效益的交易；或
- (d) 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或公開披露有意進行上文(a)、(b)或(c)段所列任何交易，

在各情況下，不論上文(a)、(b)或(c)段所列交易是否以交付本公司該等權益類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本公司發行該等權益類證券會否於首六個月期間完成)，惟上述限制不適用於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發行H股(包括可能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額外H股和由A股轉換並轉讓予全國社保基金的任何H股)。

彌償保證

我們同意就香港承銷商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作出彌償保證，包括因彼等履行香港承銷協議所規定的責任及本公司違反香港承銷協議所引起的損失。

承 銷

香港承銷商所持本公司權益

除根據香港承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及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香港承銷商於本公司概無任何持股權益，亦無任何可自行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證券的權利或購股權（無論可否依法執行）。

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乃一家香港承銷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的聯屬方持有本公司總發行股本的約0.002%。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乃一家香港承銷商。截至2016年6月30日，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的一家聯屬方持有本公司總發行股本的約0.04%。

全球發售完成後，香港承銷商及彼等的聯屬公司可能因履行香港承銷協議所規定的責任而持有若干部分H股。

國際發售

國際承銷協議

關於國際發售，預期我們會與（其中包括）國際承銷商訂立國際承銷協議。根據國際承銷協議，預計國際承銷商會在達成國際承銷協議所載條件的情況下，個別而非共同同意安排他人認購或購買根據國際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謹此說明，不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發售股份）。預期國際承銷協議或會因與香港承銷協議的同類理由而終止。有意投資者須注意，倘並無訂立國際承銷協議，則全球發售不會進行。

超額配股權

我們預期向國際承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代表（代表國際承銷商）自上市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內行使，要求本公司按國際發售每股發售股份的相同價格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133,691,000股H股，佔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不超過15%，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佣金及開支

香港承銷商將收取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之香港發售股份之發售價總額的1.5%作為承銷佣金。對於重新分配予國際發售的未獲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我們會將該等重新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應佔的承銷佣金支付予聯席代表及／或相關國際承銷商，而非香港承銷

承 銷

商。承銷佣金由本公司與香港承銷商參考現行市況公平釐定。此外，我們可全權酌情向任何或全部香港承銷商支付不超過每股香港發售股份發售價1.0%的獎金。

佣金及費用(包括最高酌情獎金)總額連同聯交所上市費、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以及印刷及所有其他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開支估計合共約人民幣312.6百萬元(假設(i)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為12.16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及(ii)尚未行使超額配股權)，將由本公司支付及承擔。

聯席保薦人費用

本公司應付各聯席保薦人保薦費500,000美元，總計1,500,000美元。

承銷商提供的其他服務

聯席代表及承銷商或會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向投資者提供認購本招股章程所提呈發售股份的資金。該等聯席代表及承銷商或會就融資而進行對沖及／或出售有關發售股份而可能對H股成交價有不利影響。

聯席保薦人的獨立性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子公司，故不獨立於本公司。摩根大通證券(遠東)有限公司及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銀團成員活動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承銷商(統稱「銀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人士各自進行多項不屬於承銷或穩定價格程序的活動(詳述如下)。

銀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人士為於全球各國均有業務的多元化金融機構。該等實體本身及代表其他公司從事廣泛業務，包括商業及投資銀行、經紀、基金管理、買賣、對沖、投資及其他活動。對於H股，該等活動可包括擔當H股買方及賣方的代理人，以當事人身份與該等買方及賣方訂立交易、自營H股買賣、及訂立以H股等資產作為相關資產的場外或上市衍生工具交易或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交易(包括發行衍生認股權證等在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證券)。該等實體可能需要就該等活動進行對沖，當中涉及直接或間接買賣H股。所有該等活動可能於香港或全球其他地方進行，可能會令銀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人士於H股、包括H

承 銷

股的一籃子證券或指數、可購買H股的基金單位或與任何前述者有關的衍生工具中持有長倉及／或短倉。

有關銀團成員或彼等的聯屬人士發行以H股作為相關證券的任何上市證券，不論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發行，交易所的規則可要求該等證券的發行人(或其任何聯屬人士或代理)作為證券的市場莊家或流通量提供者，在大部分情況下此舉亦會導致H股的對沖活動。

所有此等活動可能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安排」一節所述的穩定價格期乃至結束後進行，該等活動可能影響H股的市價或價值、H股的流通或成交量以及H股股價的波動，而每日的影響程度亦無法估計。

謹請注意銀團成員在進行任何該等活動時須受若干限制，包括：

- (a) 銀團成員(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除外)均不得就分銷發售股份在公開市場或其他場合進行任何交易(包括發行或訂立任何購股權或其他有關發售股份的衍生工具交易)，以將任何發售股份市價穩定或維持在公開市場原來應有水平以外的其他水平；及
- (b) 銀團成員須遵守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市場不當行為條文，其中涉及禁止內幕交易、虛假交易、價格操控及操縱股票市場等規定。

若干銀團成員或其各自的聯屬人士已不時及預期日後將繼續向本公司、其聯屬人士或股東(包括基石投資者)提供投資銀行、衍生及其他服務，而該等銀團成員或其各自的聯屬人士已就此收取或將收取常規費用及佣金。

全球發售安排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作為全球發售一部分之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全球發售包括：

- (a) 下文「— 香港公開發售」一節所述發售44,564,000股H股(或會按下文所述調整)以供香港公眾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及
- (b) 根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向非美國人士(包括香港專業及機構投資者)以及依據第144A條或美國證券法的其他豁免登記規定或於毋須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的交易中在美國境內向同屬合資格機構買家及合資格買家而身處美國境內的人士或美國人士發售合共846,709,800股H股(或會按下文所述調整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更改)的國際發售。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及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為全球發售的聯席代表。

投資者可申請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或申請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惟兩者不得同時進行。

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約13.3%(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

本招股章程對申請、申請表格、申請股款或申請手續之提述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香港公開發售

初步發售的H股數目

我們按發售價初步發售44,564,000股H股供香港公眾認購，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5%。倘在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則香港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約0.7%(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

香港公眾以及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均可參與香港公開發售。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股份及其他證券買賣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

香港公開發售須待下文「— 全球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完成。

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的H股僅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接獲的有效申請水平分配予投資者。分配基準或會因應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改變。有關分配可(如適用)包括抽籤，

全球發售安排

即部分申請人可能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獲分配更多股份，而未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經計及下述任何重新分配)將分為兩組以供分配：甲組和乙組(任何零碎股份將分配至甲組)。據此，甲組及乙組初步發售之香港發售股份的數目上限分別為22,282,000股及22,282,000股。甲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總額(不包括應付經紀佣金、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為5百萬港元或以下的申請人。乙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總額(不包括應付經紀佣金、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為5百萬港元以上的申請人。投資者務請留意，甲組及乙組申請之分配比率或有不同。倘其中一組(並非兩組)香港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未獲認購之香港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該組需求並作相應分配。僅就本段而言，香港發售股份之「價格」指申請時應付的價格，而非最終釐定之發售價。申請人僅會獲分配甲組或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而不會兩者兼得。重複或疑屬重複之申請及任何認購超過22,28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即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之44,564,000股發售股份的50%)的申請會遭拒絕受理。

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可予調整。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要求建立回補機制，倘達到若干預先設定的總需求水平，該機制會將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增至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一定比例。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在出現超額認購的情況下聯席代表可於截止辦理認購申請後基於下述基準應用回補機制，惟初步分配的香港公開發售之發售股份不得少於全球發售之發售股份的5%：

-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或以上但低於50倍，則會將發售股份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使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達66,845,6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約7.5%；
-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50倍或以上但低於100倍，則將增加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

全球發售安排

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使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達89,127,6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約10%；及

-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00倍或以上，則將增加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使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達178,254,8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約20%。

在各情況下，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將分配至甲組及乙組，而分配至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按聯席代表認為合適的方式相應減少。此外，聯席代表可將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

倘香港公開發售未獲全部認購，聯席代表有權按其認為合適的比例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倘國際發售未獲全部認購，聯席代表可全權酌情決定將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

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的各申請人亦須於遞交的申請內承諾及確認，本身及由其代為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申請國際發售的任何國際發售股份，而若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失實(視情況而定)或申請人根據國際發售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發售股份，則該申請人的申請會遭拒絕受理。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價格12.78港元，另加就每股發售股份應付的經紀佣金、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若按下文「定價及分配」一節所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價格12.78港元，則我們會向成功申請人不計利息作出適當退款(包括多繳申請股款的相關經紀佣金、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下文「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全球發售安排

國際發售

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國際發售將包括初步發售的846,709,8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95%。

分配

國際發售將包括向機構及專業投資者以及預期對該等發售股份有龐大需求的其他投資者有選擇地推銷發售股份。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股份及其他證券買賣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將根據下文「定價及分配」一節所述「累計投標」程序分配，分配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需求水平和時機、相關投資者在相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的總規模以及預期相關投資者於H股在聯交所上市後會否增購H股及／或持有或出售H股。相關分配旨在分配H股以形成穩固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使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益。

聯席代表(代表承銷商)或會要求已根據國際發售獲提呈發售股份而同時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彼等提供充分數據，以便彼等識別香港公開發售的相關申請並確保將該等申請從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申請中剔除。

超額配股權

我們預期向國際承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自上市日期起至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後第30日止期間由聯席代表代表國際承銷商行使，要求本公司按國際發售每股發售股份之相同價格配發及發行合共不超過133,691,000股H股(即不超過初步提呈之發售股份的15%)，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我們會刊發公告。

穩定價格

穩定價格是承銷商在若干市場促進證券銷售的慣用做法。為穩定價格，承銷商可於特定期間在二級市場競投或購買新發行的證券，以延緩及盡量避免證券首次公開市價下跌至低於發售價。該等交易可在獲准進行的所有司法轄區開展，惟在各情況下均須遵守所有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的規定)。在香港，穩定價格行動不得致使市價高於發售價。

全球發售安排

對於全球發售，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均可代表承銷商超額分配或進行交易，於上市日期後一段限期穩定或維持H股市價高於原應達到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均無責任進行任何穩定價格行動。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可由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決定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且須於限期後結束。

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可在香港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i)超額分配以防止或減少H股市價下跌；(ii)出售或同意出售H股，務求建立淡倉以防止或減少H股市價下跌；(iii)根據超額配股權購買或認購或同意購買或認購發售股份，以將上文(i)或(ii)建立的倉盤平倉；(iv)僅為防止或減少H股市價下跌而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發售股份；(v)出售或同意出售任何發售股份，以將因上述購買而建立的倉盤平倉；及(vi)建議或意圖進行(ii)、(iii)、(iv)或(v)段所述事宜。

發售股份的有意申請人及投資者尤應留意：

- 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或會就穩定價格行動而持有H股好倉；
- 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持有該好倉的規模及時間或時期並不確定；
- 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該好倉平倉並於公開市場出售可能對H股市價有不利影響；
- 穩定價格期結束後不得進行穩定價格行動以支持股份價格，而穩定價格期將由上市日期開始，預期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後第30日(即2016年10月30日(星期日))屆滿。於該日後，不得再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因此H股的需求及價格或會下跌；
- 採取穩定價格行動並不能確保H股價格維持在發售價或更高水平；及
- 穩定價格行動期間可能以發售價或更低價格提出穩定價格競投或進行交易，故相關價格會低於申請人或投資者就購買發售股份所付的價格。

超額分配

就全球發售超額分配任何發售股份後，聯席代表、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透過(其中包括)使用由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二級

全球發售安排

市場購買的H股、悉數或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或兼用上述方法補足有關超額分配。相關購買須遵守香港現行法例、規則及法規，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所制定有關穩定價格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超額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不得超過因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出售的133,691,000股H股，即不超過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15%。

定價及分配

國際承銷商將徵詢有意投資者擬在國際發售中認購發售股份的踴躍程度。有意專業及機構投資者須表明擬根據國際發售按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此過程即「累計投標」，預期將持續至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或前後。

預期發售價將由本公司與聯席代表(代表香港承銷商)於定價日協議。定價日預期為2016年9月30日(星期五)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16年10月1日(星期六)。

除非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上午之前另行公佈(詳情見下文)，否則發售價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12.78港元且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1.54港元。有意投資者謹請注意，將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但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列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聯席代表(代表承銷商)若認為合適，可在我們同意後，根據有意專業及機構投資者於累計投標過程中的踴躍程度，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及／或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在此情況下，我們將在決定調減後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上午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與本公司網站(www.newone.com.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有關調減的通知／補充招股章程(如適用)。刊發該通知／補充招股章程(如適用)後，經修訂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而本公司與聯席代表(代表香港承銷商)將按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協定發售價。申請人應留意，有關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及／或調低發售價範圍的通知可能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作出。有關通知／補充招股章程(如適用)亦將包含關於本招股章程目前所載營運資金報表及全球發售統計數據的確認或修訂(如適用)，以及因調減而可能改變的其他財務數據。倘

全球發售安排

並無刊登任何有關通知／補充招股章程(如適用)，則發售股份數目將不會調減及／或發售價(本公司與聯席代表(代表香港承銷商)如若協議)無論如何不會定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發售價範圍之外。然而，倘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及／或調低發售價範圍，除非收到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正式確認將繼續申請，否則申請人有權撤回申請。

倘調減發售股份數目，聯席代表可酌情重新分配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將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惟香港公開發售所涉發售股份數目不得少於全球發售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5%。在若干情況下，聯席代表可酌情在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間重新分配將提呈的發售股份。

預期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認購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及結果將於2016年10月6日(星期四)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以及本公司網站(www.newone.com.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

承銷安排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承銷商根據香港承銷協議條款全數承銷，惟須待本公司與聯席代表(代表香港承銷商)協議發售價後方可作實。

我們預期於定價日訂立有關國際發售的國際承銷協議。

香港承銷協議及國際承銷協議的承銷安排概述於本招股章程「承銷」一節。

全球發售的條件

所有發售股份申請須待以下各項達成後方可獲接納：

- (a) 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將發行的H股(包括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任何額外H股)以及由A股轉換並轉讓予全國社保基金的H股上市及買賣，而有關上市及批准其後並無於H股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之前遭撤回；
- (b) 本公司與聯席代表(代表香港承銷商)已於定價日正式協議發售價；
- (c) 國際承銷協議於定價日簽訂及交付；及

全球發售安排

- (d) 香港承銷商根據香港承銷協議承擔的責任及國際承銷商根據國際承銷協議承擔的責任成為及仍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各自協議條款終止，上述條件均須於香港承銷協議或國際承銷協議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惟該等條件於上述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則除外。

倘本公司與聯席代表(代表香港承銷商)基於任何理由未能於2016年10月1日(星期六)或之前協議發售價，則全球發售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均須待(其中包括)另一項發售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相關條款終止，方可完成。

若截至指定時間及日期上述條件仍未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並會實時知會聯交所。本公司將於香港公開發售失效後翌日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以及本公司網站(www.newone.com.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有關失效的通知。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將按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14.發送／領取H股股票及退回股款」一節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還。在此期間，所有申請股款將存置於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持牌的其他香港銀行的獨立銀行賬戶。

就香港發售股份發出的H股股票，僅在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包括承銷協議並無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根據其條款終止)的情況下，方會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生效。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將發行的H股(包括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任何額外H股)以及由A股轉換並轉讓予全國社保基金的H股上市及買賣。

H股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H股上市及買賣，而我們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則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

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所有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全球發售安排

由於交收安排或會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及利益，因此投資者應就有關安排詳情徵詢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H股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買賣安排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16年10月7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H股將於2016年10月7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於聯交所開始買賣。H股將以每手200股買賣。H股的股份代號為6099。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1. 申請方法

閣下如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不得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國際發售股份。

閣下可通過以下其中一種方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 在網上透過**白表eIPO**服務網站www.eipo.com.hk申請；或
- 以電子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所需數據，否則閣下或閣下的聯名申請人概不得提出超過一份申請。

本公司、聯席代表、白表eIPO服務供貨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可酌情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

2.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

如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
- 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或屬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人士，且並非美國籍人士（定義見S規例）；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

如閣下在網上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除以上條件外，閣下亦須：

- 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提供有效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如閣下為商號，申請須以個別成員名義提出。如閣下為法人團體，申請表格須經獲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簽署，註明其代表職銜及蓋上公司印鑑。

如申請由獲得有效授權書的人士提出，則聯席代表可在申請符合彼等認為合適的條件下（包括出示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聯名申請人不得超過四名。聯名申請人不可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除上市規則批准外，下列人士概不得申請認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子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子公司的董事或首席執行官；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
- 上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及
- 已獲分配或已申請認購或已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的人士。

3.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應使用的申請渠道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 www.eipo.com.hk 在網上提出申請。

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本身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以電子方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2016年9月27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2016年9月30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 (i) 以下香港承銷商的下列地址：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期48樓

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8號
遮打大廈28樓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46樓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5808-12室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18樓1803-4室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52樓

瑞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8號
遮打大廈12樓

廣發證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9-30樓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24樓

東方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00號28-29樓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期18樓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低座27樓

中國平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69號28樓

UBS AG香港分行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52樓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7樓

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50號
中國農業銀行大廈10樓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12樓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68號
萬宜大廈9樓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6樓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ii) 或收款銀行的下列任何分行：

(a)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中銀大廈分行	花園道1號3樓
	干諾道中分行	干諾道中13-14號
	柴灣分行	柴灣柴灣道341-343號宏德居B座
九龍	黃埔花園分行	紅磡黃埔花園第一期商場G8B號
	美孚萬事達廣場分行	美孚新邨萬事達廣場N47-49
	東港城分行	將軍澳東港城101號
新界	荃新天地分行	荃灣楊屋道1號荃新天地地下65號舖
	屯門新墟分行	屯門鄉事會路雅都花園G13-14號
	大埔分行	大埔墟寶鄉街68-70號

(b)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灣仔支行	莊士敦道32-34號莊士敦大樓地下B舖

(c)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鰂魚涌分行	鰂魚涌英皇道1027號惠安苑地下
九龍	68彌敦道分行	尖沙咀彌敦道66-70號金冠大廈地庫、地下B1號舖及中層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d) 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總行	德輔道中45號
	莊士敦道分行	莊士敦道118號
	堅尼地城分行	吉席街28號
	香港仔分行	香港仔大道201號
九龍	旺角分行	彌敦道636號永隆銀行中心地庫
	尖沙咀分行	加拿分道4號
新界	上水分行	新豐路128號

閣下可於2016年9月27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2016年9月30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的一般辦公時間內，

- 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期及二期1樓)；或
- 向閣下的股票經紀

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遞交申請表格的時間

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註明抬頭人為「中國銀行(香港)代理有限公司—招商證券公開發售」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下列時間投入上述任何收款銀行分行的特備收集箱：

- 2016年9月27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2016年9月28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2016年9月29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2016年9月30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認購申請的登記時間為2016年9月30日(星期五)(申請截止當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10.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4.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務請審慎遵從申請表格的詳細指示，否則閣下的申請或不獲受理。

遞交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後，即表示閣下(其中包括)：

- (i) 承諾簽署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作為本公司代理的聯席代表(或彼等的代理或代名人)，代表閣下簽署任何文件，或辦理一切必需手續，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以根據公司章程致使閣下所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以閣下名義或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

- (ii) 同意遵守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公司章程；
- (iii) 確認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iv)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細閱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時也僅依據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而除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外，不會依賴任何其他數據或陳述；
- (v) 確認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內有關全球發售的限制；
- (vi) 同意本公司、聯席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承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數據及陳述負責；
- (vii) 承諾及確認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亦無參與國際發售；
- (viii) 同意在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承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提出要求時，向彼等披露其所要求提供有關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任何個人資料；
- (ix) 倘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例，且本公司、聯席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承銷商和彼等各自的高級職員或顧問概不會因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或閣下在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中的權利及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的任何法例；
- (x) 同意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xi) 同意閣下的申請受香港法例規管；
- (xii) 聲明、保證及承諾：(i)閣下明白香港發售股份不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或任何其他司法轄區的證券監管機構登記；及(ii)閣下及閣下為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其利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均(a)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或屬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人士及(b)並非美國人士(定義見S規例)；

- (xiii) 保證閣下所提供數據真實準確；
- (xiv)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根據申請分配予閣下但數目較少的香港發售股份；
- (xv) 授權本公司將閣下的姓名或名稱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向閣下或聯名申請的排名首位申請人發送任何H股股票及／或任何電子退款指示及／或任何退款支票，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除非閣下達成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14. 發送／領取H股股票及退回股款 — 親身領取」一節所述標準而選擇親身領取H股股票及／或退款支票；
- (xvi) 聲明及表示此乃閣下為本身或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xvii) 明白本公司及聯席代表將依據閣下的聲明及陳述決定是否向閣下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xviii) (如本申請為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 保證閣下或作為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亦不會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向白表eIPO服務供貨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
- (xix) (倘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 保證(i)閣下(作為代理或為該人士利益)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人士不曾亦不會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ii)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代為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黃色申請表格的其他指示

詳情請參閱**黃色**申請表格。

5. 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符合本節「2.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所載條件的個別人士可透過**白表eIPO**服務在指定網站www.eipo.com.hk申請以閣下本身名義獲配發及登記發售股份。

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如閣下未有遵從有關指示，閣下的申請或會不獲受理，亦可能不會提交予本公司。如閣下透過指定網站提出申請，閣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下即授權白表eIPO服務供貨商，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按白表eIPO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根據白表eIPO遞交申請的時間

閣下可於2016年9月27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2016年9月30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透過白表eIPO服務供貨商(www.eipo.com.hk) (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除外)遞交申請，而全數繳付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2016年9月30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10.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則閣下一經就本身或為閣下利益透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並完成支付相關股款，即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謹此說明，倘根據白表eIPO發出超過一份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付款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特定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不屬於實際申請。

如閣下疑屬通過白表eIPO服務或任何其他方式遞交超過一份申請，閣下的所有申請概不受理。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謹此說明，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其他人士均確認，每位自行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環境保護

白表eIPO最明顯的好處是可以自助形式和經電子申請途徑來節省用紙量。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為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貨商會就每份經www.eipo.com.hk遞交的「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白表eIPO申請，捐出港幣兩元以支持由香港地球之友發起的「飲水思源—香港林」計劃。

6.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與香港結算簽訂的參與者協議、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以及安排支付申請款項及支付退款。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如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 (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親臨以下地點填妥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表格，由香港結算代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期及二期1樓

招股章程亦可在上述地址索取。

閣下如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屆時閣下將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本公司、聯席代表及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若閣下發出了**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為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作為閣下的代名人行事，毋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作出下列事項：
 - 同意將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代表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閣下並無申請或接納、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
 - (如為閣下利益而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聲明僅發出了一套為閣下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如閣下為他人的代理)聲明閣下僅發出了一套為該人士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及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代理發出該等指示；
 - 確認閣下明白本公司、董事及聯席代表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決定是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否向閣下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議的安排發送有關H股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或細閱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時也僅依據本招股章程載列的數據及陳述，以及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
- 同意本公司、聯席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承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本招股章程以及其任何補充文件並未載列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應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承銷商及／或其各自的顧問及代理的要求，向彼等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下)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同意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不可撤回，而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同，在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作為此附屬合同的對價，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然而，若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撤回申請；
- 同意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該申請及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本公司刊登之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結果的公告作為憑證；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所列就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向本公司(本身及為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致使本公司一經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視為本公司本身及代表各股東向每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中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 向本公司(為其本身、本公司各股東以及本公司各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職員的利益)表示同意(而本公司全部或部分接納申請即視為代表其本身、本公司各股東以及本公司各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職員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達成協議)：
 - (a) 將由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或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所賦予或施加的任何權利或責任所引致有關本公司事務的一切分歧及索償，按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提出仲裁；
 - (b) 該等仲裁結果將為最後及最終定論；及
 - (c) 仲裁庭或會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仲裁結果；
- 向本公司(為本公司本身及本公司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本公司H股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
- 授權本公司代彼與本公司各董事及高級職員訂立合約，而各董事及高級職員承諾遵守及遵從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所訂明對股東應盡的責任；及
- 同意閣下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同均受香港法例規管。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一經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文所述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扣除款項，以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則安排退回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至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全部事項。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額

閣下可自行或安排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發出申請最少2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2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不獲受理。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 2016年9月27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 2016年9月28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 2016年9月29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 2016年9月30日(星期五) — 上午八時正⁽¹⁾至中午十二時正

(1) 香港結算可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而不時決定更改該等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2016年9月27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2016年9月30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每天24小時，申請截止日期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最後時間為2016年9月30日(星期五)(即申請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10. 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疑屬提出重複申請或為閣下的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扣除閣下發出的有關指示及／或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指示所涉及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就考慮有否重複申請而言，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或為閣下的利益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一概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謹此說明，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其他人士均確認，每位自行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保薦人、聯席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承銷商及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所持有關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亦同樣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7.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警告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僅為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同樣，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也只是**白表eIPO**服務供貨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服務。上述服務均存在能力限制及服務中斷的可能，閣下宜避免待到截止申請當日方提出電子申請。本公司、董事、聯席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承銷商概不就該等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人士將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避免待最後一刻方於有關系統輸入指示。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接駁「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上困難，請：(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於2016年9月30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前親臨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交一份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表格。

8.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除代名人外，一概不得就香港發售股份提出重複申請。如閣下為代名人，則必須在申請表格「由代名人遞交」的空格內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號碼。

如未能填妥此項資料，有關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交。

如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通過**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部分)，閣

下的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如申請人是一家非上市公司，而：

- 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買賣業務；及
- 閣下對該公司可行使法定控制權，

是項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權益類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參與超逾指定金額以外的利潤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股本）。

9. 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內附有一覽表，列出不同股份數目應付的實際金額。

閣下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時，須根據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全數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最少200股香港發售股份。每份超過2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必須為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或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所指明數目。

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付予聯交所參與者，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付予聯交所（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香港證監會收取）。

有關發售價的其他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安排—定價及分配」。

10. 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香港於2016年9月30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發出：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則本公司不會如期辦理申請登記，而改為在下一個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香港再無發出任何該等警告訊號的營業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辦理申請登記。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於2016年9月30日(星期五)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的日期因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而受到影響，屆時本公司將就有關情況發出公告。

11.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於2016年10月6日(星期四)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以及在本公司網站www.newone.com.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認購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分配基準。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於2016年10月6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newone.com.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公告查閱；
- 於2016年10月6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至2016年10月12日(星期三)午夜十二時正期間透過可全日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www.iporesults.com.hk，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尋」功能查閱；
- 於2016年10月6日(星期四)至2016年10月9日(星期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十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2862 8669查詢；及
- 於2016年10月6日(星期四)至2016年10月8日(星期六)在所有收款銀行的指定分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

若本公司通過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開分配結果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全部或部分)，即構成一項具約束力的合同，據此倘全球發售達成其所有條件而沒有終止，閣下必須購買有關香港發售股份。其他詳情載於「全球發售安排」一節。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任何時間，閣下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行使任何補救方法撤回申請。這並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12. 閣下不獲配發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須注意，在下列情況中，閣下將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

(i) 倘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一經填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向白表eIPO服務供貨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不得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撤回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此協議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同。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只有在就本招股章程承擔責任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責任的情況下,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方可於上述的第五日或之前撤回。

倘本招股章程其後發出任何補充文件,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將會獲通知須確認其申請。倘申請人接獲通知但卻沒有根據所獲通知的程序確認其申請,所有未確認的申請一概視作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發佈分配結果等同確定接納未被拒絕的申請。倘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是以抽籤形式進行分配,申請獲接納與否須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ii) 倘本公司或其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聯席代表、白表eIPO服務供貨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申請,而毋須就此提供原因。

(iii) 倘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並無在下列期間內批准H股上市,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即告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如上市委員會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六個星期的較長時間內。

(iv) 倘：

- 閣下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又或已獲或將獲配售或配發(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
- 閣下並無遵照所載指示填妥申請表格；
- 閣下並無根據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所載指示、條款及條件填妥透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閣下並無妥為付款，或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承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 本公司或聯席代表相信接納閣下的申請將導致彼等違反相關的證券法或其他法例、規則或規定；或
- 閣下申請認購超過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50%香港發售股份。

13. 退回申請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2.78港元（不包括有關的經紀佣金、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並無按照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安排—全球發售的條件」達成，又或任何申請遭撤回，申請股款或其中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回，又或不將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

本公司將不遲於2016年10月6日（星期四）向閣下退回申請股款。

14. 發送／領取H股股票及退回股款

閣下將就香港公開發售中獲配發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獲發一張H股股票（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申請所獲發的H股股票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不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如閣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除下文所述親身領取的情況外，以下項目將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寄予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予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 配發予閣下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的H股股票（倘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有關H股股票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 向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向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開出「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退款支票，退款金額為：(i)若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則為香港發售股份全部或多繳的申請股款；及／或(ii)若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則為發售價與申請時繳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但不計利息）。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申請人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或會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上(如有)。銀行兌現退款支票前或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有誤，或會導致閣下延遲甚至無法兌現退款支票。

除下文所述發送／領取H股股票及退款的安排外，任何退款支票及H股股票預期將於2016年10月6日(星期四)或之前寄發。本公司保留權利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保留任何H股股票及任何多收申請股款。

僅在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以及本招股章程「承銷」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有行使的情況下，H股股票方會於2016年10月7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憑證。投資者如在獲發H股股票前或H股股票成為有效憑證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親身領取

(i) 倘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已提供申請表格所規定的全部數據，則可於2016年10月6日(星期四)或本公司在報章通知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有關退款支票及／或H股股票，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如閣下為個人申請人並合資格親身領取，則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如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合資格派人領取，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蓋上公司印鑑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H股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如閣下沒有在指定領取時間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及／或H股股票，有關支票及／或H股股票將立刻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退款支票及／或H股股票將於2016年10月6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ii)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的香港發售股份，請按上述相同指示行事。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退款支票將於2016年10月6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有關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的H股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2016年10月6日(星期四)或在特別情況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按申請表格的指示記存於閣下本身的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 倘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關於記存於閣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將連同香港公開發售的結果一併按上文「11. 公佈結果」所述方式由本公司公佈。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2016年10月6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即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閱閣下的新戶口結餘。

(iii)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而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可於2016年10月6日(星期四)或本公司於報章通知發送／領取H股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H股股票，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倘閣下沒有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H股股票，H股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H股股票(如適用)將於2016年10月6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透過單一銀行賬戶提出申請並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款將以電子退款指示形式存入該銀行賬戶。倘閣下透過多個銀行賬戶提出申請及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款將於2016年10月6日(星期四)或之前以退款支票形式通過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iv) 倘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分配香港發售股份

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視為申請人，每名發出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指示的每名受益人方視為申請人。

將H股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回申請股款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H股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2016年10月6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於2016年10月6日(星期四)以上文「— 11.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刊登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倘該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公司的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閣下應查閱本公司所刊發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2016年10月6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
- 倘閣下指示經紀或託管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亦可向該名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金額(如有)。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閣下亦可於2016年10月6日(星期四)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閱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金額(如有)。香港發售股份一經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及將退款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出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如有)。
- 有關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而退回的申請股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退款(包括經紀佣金、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於2016年10月6日(星期四)不計利息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15. 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H股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我們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則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並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其他日期起，可在中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由於有關交收安排可能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及權益，故彼等應就該等安排的詳情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令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香港執業會計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編製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43樓

敬啟者：

緒言

以下載列我們就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止2016年6月30日之六個月期間(「營業紀錄期間」)的財務數據(「財務數據」)編製的報告，以供加載 貴公司就其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首次上市所刊發日期為2016年9月27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

經中國人民銀行深圳經濟特區分行批准、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 貴公司於1993年8月1日作為招商銀行證券業務部正式成立。於1994年8月26日，招商銀行證券業務部變更登記為深圳招銀證券公司；同年9月28日，深圳招銀證券公司更名為招銀證券公司。經中國人民銀行以《關於招銀證券公司增資改制的批覆》(銀複[1997]529號)、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以《關於同意招銀證券公司增資改制、更名的批覆》(證監機字[1998]27號)批准，並經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記，於1998年11月6日，招銀證券公司增資改制並更名為國通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於2002年6月28日，國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更名為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11月2日， 貴公司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為600999。

貴公司及其所有子公司已採用12月31日作為財務結算日。於營業紀錄期間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於本報告附註22載列 貴公司擁有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權益。

貴集團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止2016年6月30日之六個月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適用的有關會計規則及財務法規編製（「中國財務報表」），經由中國註冊執業會計師行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信永中和中國」）審計。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子公司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本報告附註22載列的獨立審計師審計。

編製基準

就本報告而言，貴公司董事根據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了貴集團營業紀錄期間的合併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已由信永中和中國，根據業務約定書中的獨立條款，按照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發佈的中國審計準則審計。

本報告所載貴集團於營業紀錄期間的財務資料乃依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而成。編製報告以供加載招股章程時，我們認為不必調整相關財務報表。

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的責任

編製相關財務報表及加載本報告的招股章程內容是貴公司董事的責任。我們的責任包括利用相關財務報表編纂載於本報告內的財務數據，就財務數據發表獨立意見，並向閣下呈報我們的意見。

意見基準

就本報告而言，作為達成對財務資料的意見的基準，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會計師報告」檢查相關財務報表。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及其相關附註真實公允地反映貴集團及貴公司截至2013年、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營業紀錄期間的合併業績和合併現金流量。

審閱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貴集團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綜合損益及綜合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連同其附註(「2015年6月財務資料」)乃摘錄自貴集團於同期的未經審計合併財務資料，而該等財務報表由貴公司董事僅為本報告而編製。吾等已遵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對2015年6月財務資料進行審閱。吾等審閱2015年6月財務資料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以及應用分析性程序及其他審閱程序。

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吾等保證吾等將知悉在審計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並無就2015年6月財務資料發表審計意見。

基於吾等的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2015年6月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與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之財務資料所採用者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

A. 財務資料

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6	4,447,013	7,290,479	19,317,428	10,487,819	5,003,390
利息收入	7	1,985,114	3,884,702	9,906,061	5,234,384	3,298,067
投資收益淨額	8	1,269,760	2,538,159	5,681,111	4,737,235	386,559
收入合計		7,701,887	13,713,340	34,904,600	20,459,438	8,688,016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9	38,178	52,840	83,968	36,728	40,740
收入及其他收益總額		7,740,065	13,766,180	34,988,568	20,496,166	8,728,756
折舊及攤銷	10	(134,354)	(140,981)	(151,133)	(73,987)	(79,414)
僱員成本	11	(2,004,052)	(3,621,809)	(8,180,358)	(4,919,174)	(1,462,058)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12	(766,968)	(1,108,990)	(2,868,697)	(1,617,575)	(819,411)
利息支出	13	(1,146,554)	(1,974,392)	(7,285,270)	(3,296,727)	(3,019,430)
營業稅金及徵費		(354,047)	(588,459)	(1,663,829)	(957,298)	(357,129)
其他經營支出	14	(948,579)	(1,028,569)	(1,528,294)	(613,721)	(565,209)
減值損失／(返還)	15	(4,146)	(670,212)	(228,098)	4,409	79,077
支出總額		(5,358,700)	(9,133,412)	(21,905,679)	(11,474,073)	(6,223,574)
經營利潤		2,381,365	4,632,768	13,082,889	9,022,093	2,505,182
分佔聯營企業業績		269,075	339,109	551,102	309,125	339,552
所得稅前利潤		2,650,440	4,971,877	13,633,991	9,331,218	2,844,734
所得稅費用	16	(412,985)	(1,087,357)	(2,705,737)	(1,996,090)	(609,160)
年度／期間利潤		2,237,455	3,884,520	10,928,254	7,335,128	2,235,574
歸屬於：						
貴公司股東		2,232,091	3,850,673	10,908,749	7,314,665	2,241,825
非控制性權益		5,364	33,847	19,505	20,463	(6,251)
		2,237,455	3,884,520	10,928,254	7,335,128	2,235,574
歸屬於 貴公司股東的						
每股收益(以每股 人民幣元列示)	17					
— 基本和稀釋		0.48	0.72	1.88	1.26	0.39

A. 財務資料(續)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年度／期間利潤	2,237,455	3,884,520	10,928,254	7,335,128	2,235,574
其他全面收益(支出)：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					
損益的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年度／期間公允價值					
變動淨額	(123,242)	353,178	357,577	612,297	(1,313,345)
處置損益的重新					
分類調整	(31,741)	53,903	(40,966)	(3,925)	(538,733)
所得稅影響	36,232	(101,530)	(79,153)	(153,060)	465,065
小計	(118,751)	305,551	237,458	455,312	(1,387,013)
所佔聯營企業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的					
公允價值收益	1,723	2,144	6,352	3,666	(3,543)
外幣折算產生的					
匯兌差額	(59,511)	6,475	127,766	(613)	44,900
年度／期間其他全面(支出)					
收益(所得稅後)	(176,539)	314,170	371,576	458,365	(1,345,656)
年度／期間全面收益	2,060,916	4,198,690	11,299,830	7,793,493	889,918
歸屬於：					
貴公司股東	2,055,552	4,164,843	11,280,325	7,773,030	896,169
非控制性權益	5,364	33,847	19,505	20,463	(6,251)
	<u>2,060,916</u>	<u>4,198,690</u>	<u>11,299,830</u>	<u>7,793,493</u>	<u>889,918</u>

A. 財務資料(續)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6月30日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18	1,086,957	1,297,967	1,518,515	1,580,627
投資物業	19	6,610	5,790	4,970	4,560
商譽	20	9,671	9,671	9,671	9,671
其他無形資產	21	25,460	23,242	24,251	23,441
對聯營企業的權益投資	24	4,853,461	4,455,435	4,897,814	5,067,22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6	525,807	894,314	10,097,292	8,808,364
應收款項類投資	27	845,964	90,720	—	—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28	191,330	1,700,432	3,464,071	5,394,926
遞延稅項資產	29	225,456	370,136	726,238	2,101,82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0	160,605	168,406	184,083	166,928
非流動資產總額		7,931,321	9,016,113	20,926,905	23,157,560
流動資產					
融資客戶墊款	31	20,087,285	58,595,165	64,389,342	46,568,290
應收賬款	32	739,866	1,412,035	3,033,050	3,654,692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賬款	33	363,356	555,535	1,018,667	1,163,30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6	5,891,858	13,983,691	25,645,352	27,902,759
應收款項類投資	27	109,875	564,188	287,060	182,199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28	2,675,100	5,844,267	10,870,685	5,751,66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35	15,480,013	36,121,668	62,826,493	50,575,995
衍生金融資產	36	86,916	12,015	1,016,347	817,196
交易所及非銀行金融機構 保證金	37	164,068	244,680	857,442	576,999
結算備付金	38	5,047,161	12,191,801	19,166,188	11,676,726
現金及銀行結餘	39	25,283,006	54,866,894	81,618,054	73,237,238
流動資產總額		75,928,504	184,391,939	270,728,680	222,107,062
資產總額		83,859,825	193,408,052	291,655,585	245,264,622
流動負債					
借款	41	1,419,145	2,843,876	3,090,227	3,339,139
應付短期融資款	42	7,800,000	14,363,147	27,878,320	7,694,480
拆入資金	43	1,000,000	4,600,000	4,000,000	1,600,000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	44	26,718,485	57,694,223	88,749,044	74,043,486
應計僱員成本	45	634,202	1,856,345	7,125,211	4,966,032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計費用	46	1,329,246	6,484,667	9,349,464	6,411,492
預計負債	47	8,507	118	96	96
當期稅項負債		155,928	348,589	522,287	407,334
其他負債	48	696,649	844,594	545,735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49	651,815	210,697	2,369,280	2,214,747
衍生金融負債	36	131,818	849,865	1,866,372	977,758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50	4,358,448	44,838,516	32,088,027	41,826,428
流動負債總額		44,904,243	134,934,637	177,584,063	143,480,992
流動資產淨額		31,024,261	49,457,302	93,144,617	78,626,070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38,955,582	58,473,415	114,071,522	101,783,630

A. 財務資料(續)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權益					人民幣千元
股本.....	51	4,661,100	5,808,136	5,808,136	5,808,136
資本公積.....		9,449,177	19,403,877	19,403,877	19,403,877
投資重估儲備.....	52	(89,139)	218,556	462,366	(928,190)
外幣折算儲備.....		(239,675)	(233,200)	(105,434)	(60,534)
一般儲備.....	53	5,948,941	7,071,819	10,117,807	10,117,807
未分配利潤.....	54	7,428,912	9,268,062	12,664,367	13,471,582
歸屬於 貴公司股東的權益.....		27,159,316	41,537,250	48,351,119	47,812,678
非控制性權益.....		25,064	58,911	80,671	74,420
權益總額.....		27,184,380	41,596,161	48,431,790	47,887,098
非流動負債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50	—	4,300,000	10,865,000	2,000,000
應計僱員成本.....	45	1,476,936	1,813,599	787,540	787,540
遞延稅項負債.....	29	31,298	359,673	446,349	151,494
遞延收益.....	55	126,000	126,000	126,000	126,000
長期應付債券.....	56	9,979,673	9,982,486	52,960,871	50,463,093
長期借款.....	41	157,295	295,496	453,972	368,405
非流動負債總額.....		11,771,202	16,877,254	65,639,732	53,896,532
權益及非流動負債總額.....		38,955,582	58,473,415	114,071,522	101,783,630

A. 財務資料(續)

財務狀況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6月30日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18	1,055,311	1,244,415	1,469,937	1,530,735
投資物業	19	6,610	5,790	4,970	4,560
其他無形資產	21	7,902	5,630	5,633	4,476
對子公司的投資	22	3,028,019	3,558,019	4,508,019	5,208,019
對聯營企業的投資	24	4,822,976	4,423,284	4,861,256	5,030,18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6	383,963	983,164	9,750,692	8,315,753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28	191,330	1,700,432	3,464,071	5,394,926
遞延稅項資產	29	220,390	354,706	700,805	2,040,633
其他非流動資產	30	152,237	154,908	172,061	154,701
非流動資產總額		9,868,738	12,430,348	24,937,444	27,683,988
流動資產					
融資客戶墊款	31	19,459,068	56,850,715	62,619,481	45,427,085
應收賬款	32	129,080	276,095	591,375	441,766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33	317,849	501,709	920,832	1,077,593
應收子公司賬款	34	—	—	1,500,000	1,5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6	5,891,858	13,794,776	25,257,561	27,063,407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28	1,905,190	4,806,101	10,323,700	5,751,66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35	13,022,686	31,735,043	54,030,551	41,244,593
衍生金融資產	36	80,742	4,860	374,784	297,790
交易所及非銀行金融機構 保證金	37	403,262	591,686	954,435	654,642
結算備付金	38	3,934,425	9,999,554	16,552,024	8,342,372
現金及銀行結餘	39	20,171,145	46,249,156	71,602,634	62,212,176
流動資產總額		65,315,305	164,809,695	244,727,377	194,013,086
資產總額		75,184,043	177,240,043	269,664,821	221,697,074
流動負債					
應付短期融資款	42	7,800,000	14,433,147	27,878,320	7,694,480
拆入資金	43	1,000,000	4,600,000	4,000,000	1,600,000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	44	21,896,323	48,801,710	78,135,079	61,726,524
應計僱員成本	45	516,993	1,671,811	6,727,898	4,694,062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計費用	46	1,176,688	4,375,432	6,545,078	3,751,718
預計負債	47	8,507	118	96	96
當期稅項負債		135,539	336,240	433,346	324,37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負債	49	—	—	984,646	155,989
衍生金融負債	36	131,475	849,865	1,225,418	304,633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50	4,358,448	44,838,516	32,088,027	41,826,428
流動負債總額		37,023,973	119,906,839	158,017,908	122,078,307
流動資產淨額		28,291,332	44,902,856	86,709,469	71,934,779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38,160,070	57,333,204	111,646,913	99,618,767

A. 財務資料(續)

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權益					
股本.....	51	4,661,100	5,808,136	5,808,136	5,808,136
資本公積.....		9,449,177	19,403,877	19,403,876	19,403,877
投資重估儲備.....	52	(130,273)	64,978	93,907	(1,185,738)
一般儲備.....	53	5,948,941	7,071,819	10,117,807	10,117,807
未分配利潤.....	54	6,478,102	8,209,506	10,850,355	11,708,902
權益總額.....		26,407,047	40,558,316	46,274,081	45,852,984
非流動負債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50	—	4,300,000	10,865,000	2,000,000
應計僱員成本.....	45	1,476,936	1,813,599	787,540	787,540
遞延稅項負債.....	29	13,119	257,307	263,227	20,745
遞延收益.....	55	126,000	126,000	126,000	126,000
長期應付債券.....	56	9,979,673	9,982,486	52,960,871	50,463,093
長期借款.....	41	157,295	295,496	370,194	368,405
非流動負債總額.....		11,753,023	16,774,888	65,372,832	53,765,783
權益及非流動負債總額.....		38,160,070	57,333,204	111,646,913	99,618,767

A. 財務資料(續)

綜合權益變動表

	歸屬於 貴公司股東的權益							非控制性 權益	合計
	股本	資本公積	投資	外幣	未分配利潤	小計	合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51)	人民幣千元 (註)	人民幣千元 (附註52)	人民幣千元 (附註53)	人民幣千元 (附註54)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3年1月1日	4,661,100	9,449,177	27,889	(180,164)	5,334,464	6,473,174	25,765,640	2,000	25,767,640
年度利潤	—	—	—	—	—	2,232,091	2,232,091	5,364	2,237,455
年度其他全面支出	—	—	(117,028)	(59,511)	—	—	(176,539)	—	(176,539)
年度全面(支出)收益 總額	—	—	(117,028)	(59,511)	—	2,232,091	2,055,552	5,364	2,060,916
非控股股東注入資本	—	—	—	—	—	—	—	17,700	17,700
劃撥至一般儲備	—	—	—	—	614,477	(614,477)	—	—	—
確認為分派的股利 (附註57)	—	—	—	—	—	(661,876)	(661,876)	—	(661,876)
於2013年12月31日	4,661,100	9,449,177	(89,139)	(239,675)	5,948,941	7,428,912	27,159,316	25,064	27,184,380

A. 財務資料(續)

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歸屬於 貴公司股東的權益							非控制性 權益	合計
	股本	資本公積	投資 重估儲備	外幣 折算儲備	一般儲備	未分配利潤	小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51)	人民幣千元 (註)	人民幣千元 (附註52)	人民幣千元 (239,675)	人民幣千元 (附註53)	人民幣千元 (附註54)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1月1日	4,661,100	9,449,177	(89,139)	(239,675)	5,948,941	7,428,912	27,159,316	25,064	27,184,380
年度利潤	—	—	—	—	—	3,850,673	3,850,673	33,847	3,884,520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307,695	6,475	—	—	314,170	—	314,170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307,695	6,475	—	3,850,673	4,164,843	33,847	4,198,690
發行股票(附註51)	1,147,036	10,002,151	—	—	—	—	11,149,187	—	11,149,187
發行股票交易成本	—	(47,451)	—	—	—	—	(47,451)	—	(47,451)
劃撥至一般儲備	—	—	—	—	1,122,878	(1,122,878)	—	—	—
確認為分派的股利 (附註57)	—	—	—	—	—	(888,645)	(888,645)	—	(888,645)
於2014年12月31日	5,808,136	19,403,877	218,556	(233,200)	7,071,819	9,268,062	41,537,250	58,911	41,596,161

A. 財務資料(續)

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歸屬於 貴公司股東的權益						
	股本	投資		外幣		未分配利潤	非控制性權益
		資本公積	重估儲備	折算儲備	一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51)	人民幣千元 (註)	人民幣千元 (附註5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53)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	5,808,136	19,403,877	218,556	(233,200)	7,071,819	41,537,250	41,596,161
年度利潤	—	—	—	—	—	10,908,749	19,505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243,810	127,766	—	371,576	—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243,810	127,766	—	11,280,325	19,505
非控股股東注入資本	—	—	—	—	—	—	3,107
劃撥至一般儲備	—	—	—	—	3,045,988	(3,045,988)	—
確認為分派的股利 (附註57)	—	—	—	—	—	(4,466,456)	(852)
於2015年12月31日	5,808,136	19,403,877	462,366	(105,434)	10,117,807	48,351,119	48,431,790

A. 財務資料(續)
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歸屬於 貴公司股東的權益							非控制性 權益	合計
	股本	投資		外幣		未分配利潤	小計		
		資本公積	重估儲備	折算儲備	一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51)	人民幣千元 (註)	人民幣千元 (附註5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53)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月1日.....	5,808,136	19,403,877	462,366	(105,434)	10,117,807	12,664,367	80,671	48,431,790	
期內利潤(虧損).....	—	—	—	—	—	2,241,825	(6,251)	2,235,574	
期內其他全面(支出)收益.	—	—	(1,390,556)	44,900	—	—	—	(1,345,656)	
期內全面(支出)收益總額.	—	—	(1,390,556)	44,900	—	2,241,825	(6,251)	889,918	
確認為分派的股利 (附註57).....	—	—	—	—	—	(1,434,610)	—	(1,434,610)	
於2016年6月30日.....	5,808,136	19,403,877	(928,190)	(60,534)	10,117,807	13,471,582	74,420	47,887,098	

A. 財務資料 (續)
綜合權益變動表 (續)

	歸屬於 貴公司股東的權益						
	股本	資本公積	投資		外幣		非控制性 權益
			重估儲備	折算儲備	一般儲備	未分配利潤	
人民幣千元 (附註51)	人民幣千元 (註)	人民幣千元 (附註5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53)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	5,808,136	19,403,877	218,556	(233,200)	7,071,819	41,537,250	41,596,161
(經審計).....							
期內利潤.....	—	—	—	—	—	7,314,665	7,335,128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支出)...	—	—	458,978	(613)	—	458,365	458,365
期內全面收益(支出)總額.	—	—	458,978	(613)	—	7,773,030	7,793,493
非控股股東注入資本.....	—	—	—	—	—	—	8,115
確認為分派的股利	—	—	—	—	—	—	—
(附註57).....	—	—	—	—	—	(1,539,156)	(1,539,156)
於2015年6月30日	5,808,136	19,403,877	677,534	(233,813)	7,071,819	47,771,124	47,858,613
(未經審計)							

註： 資本公積主要包括以超出面值的價格發行新股份所產生的股份溢價及收購非控股股東權益的代價與相應比例資產淨值的面額之間的差額。

A. 財務資料(續)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所得稅前利潤.....	2,650,440	4,971,877	13,633,991	9,331,218	2,844,734
就下列各項做出調整：					
利息支出.....	1,146,554	1,974,392	7,285,270	3,296,727	3,019,430
所佔聯營企業的業績.....	(269,075)	(339,109)	(551,102)	(309,125)	(339,552)
折舊及攤銷.....	134,354	140,981	151,133	73,987	79,414
減值損失.....	4,146	670,212	228,098	(4,409)	(79,077)
處置物業、設備及 其他無形資產的損失(收益).....	2,264	2,780	24,145	(197)	(345)
匯兌(收益)損失淨額.....	(19,134)	(3,195)	37,163	(1,267)	10,544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產生的已實現損失(收益)淨額.....	7,687	(132,440)	(341,779)	(434,746)	(356,79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238,850)	(409,946)	(709,273)	(280,116)	(508,12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工具的 未實現公允價值變動.....	216,596	(2,535,500)	829,737	(3,826,866)	2,267,539
衍生工具的未實現 公允價值變動.....	(118,959)	1,415,539	(679,547)	1,221,769	(852,252)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 經營現金流量.....	3,516,023	5,755,591	19,907,836	9,066,975	6,085,523
融資客戶墊款(增加)減少.....	(14,845,891)	(38,507,880)	(5,924,977)	(56,230,284)	17,717,378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629,071)	(211,590)	(2,165,663)	(4,136,806)	375,943
應收利息(增加)減少.....	(183,340)	(162,926)	(489,248)	(463,673)	20,088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2,649,545)	(4,678,268)	(6,892,507)	(5,487,790)	3,235,06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工具減少(增加).....	8,705,920	(18,192,875)	(25,455,481)	(15,431,438)	9,828,426
交易所及非銀行金融機構 保證金(增加)減少.....	354,054	(80,612)	(612,762)	(448,606)	280,443
客戶結算備付金(增加) 減少.....	(1,022,285)	(6,467,863)	(5,841,752)	(11,822,303)	7,084,960
代客戶持有的現金減少 (增加).....	4,169,594	(24,803,789)	(24,929,327)	(65,033,574)	8,136,279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 (減少)增加.....	(3,391,811)	30,975,738	31,054,821	75,842,929	(14,705,558)
應計僱員成本增加 (減少).....	259,986	1,558,806	4,242,807	2,571,701	(2,159,179)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計費用 增加(減少).....	1,896,210	4,271,988	356,700	4,561,513	(1,553,923)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減少)增加.....	(9,764,874)	44,780,068	(6,185,489)	10,123,957	873,401
拆入資金增加(減少).....	889,000	3,600,000	(600,000)	(3,600,000)	(2,400,000)
預計負債增加(減少).....	8,507	(8,389)	(22)	—	—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	(12,687,523)	(2,172,001)	(23,535,064)	(60,487,399)	32,818,849
已付所得稅.....	(363,869)	(812,535)	(2,880,705)	(1,064,803)	(1,931,601)
已付利息.....	(437,364)	(954,842)	(3,157,044)	(1,691,504)	(1,103,074)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3,488,756)	(3,939,378)	(29,572,813)	(63,243,706)	29,784,174

A. 財務資料(續)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從投資收到的股利及 利息.....	412,911	480,076	824,348	324,766	591,422
購買物業、設備及其他 無形資產.....	(282,219)	(362,082)	(401,380)	(117,934)	(124,729)
處置物業、設備及其他 無形資產的所得款項.....	529	743	704	367	460
向聯營企業注資.....	(318,414)	—	—	—	—
購買或處置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 淨額.....	(1,629,337)	(8,019,277)	(20,215,167)	1,471,667	(2,463,767)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816,530)	(7,900,540)	(19,791,495)	1,678,866	(1,996,614)
籌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付予股東的股利.....	(661,876)	(888,645)	(4,467,308)	(1,539,156)	(1,434,610)
償還債券及應付短期 融資款利息.....	(247,540)	(922,275)	(1,205,675)	(845,143)	(3,741,395)
償還銀行借款利息.....	(3,956)	(14,135)	(89,563)	(8,984)	(25,878)
非控制股東投入資本.....	17,700	—	3,107	8,115	—
發行股票所得款項.....	—	11,101,736	—	—	—
發行債券及應付短期 融資款所得(贖回)款項淨額.....	15,811,596	6,556,006	56,308,622	70,987,075	(22,683,840)
募集借款所得款項淨額.....	632,621	1,424,731	246,350	1,463,329	100,120
募集長期借款所得款項 淨額.....	153,413	138,201	158,477	104,432	(1,789)
籌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5,701,958	17,395,619	50,954,010	70,169,668	(27,787,39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淨額.....	396,672	5,555,701	1,589,702	8,604,828	168
年初/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06,483	2,967,827	8,538,706	8,538,706	10,554,561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135,328)	15,178	426,153	(3,385)	135,305
年末/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0 2,967,827	8,538,706	10,554,561	17,140,149	10,690,034

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

貴集團前身為招商銀行設立證券業務部。經中國人民銀行深圳經濟特區分行批准、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貴集團於1993年8月1日作為招商銀行證券業務部正式成立。1994年8月26日，招商銀行證券業務部變更登記為深圳招銀證券公司；同年9月28日，深圳招銀證券公司更名為招銀證券公司；1998年11月6日，經中國人民銀行和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招銀證券公司增資改制並更名為國通證券有限責任公司。

經財政部《財政部關於國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籌)國有股權管理有關問題的批覆》(財企[2001]723號)、中國證監會《關於同意國通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覆》(證監機構字[2001]285號)、深圳市人民政府《關於整體改組設立國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批覆》(深府股[2001]49號)，並經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記，於2001年12月26日，國通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整體改制變更設立為國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2002年6月28日，國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更名為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經中國證監會證監許可[2009]1132號文核准，貴公司於2009年11月2日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358,546,141股，並於2009年11月17日，貴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

貴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招商局集團」)。招商局集團為由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管並直接管理之中國企業，其屬中國政府所有並受其控制。

於2016年6月30日，貴集團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808,135,529元，貴集團共發行5,808,135,529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股份。

貴公司註冊地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益田路江蘇大廈A座38-45層。貴集團及貴公司主要從事證券經紀、證券投資諮詢、證券交易與證券投資活動有關的財務顧問、證券承銷與保薦、證券自營、證券資產管理、融資融券、證券投資基金代銷、為期貨公司提供中間介紹業務、代銷金融產品業務、保險兼業代理業務、證券投資基金託管。

財務資料附註(續)

1. 公司資料(續)

財務數據乃以人民幣列示，而人民幣為貴公司的功能貨幣。除有特別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千元列示。

2. 編製基礎

本財務資料是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釋義的要求編製的。貴集團在整個往績紀錄期間貫徹應用截至2016年1月1日止生效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和相關解釋公告(下文統稱「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貴集團及貴公司並未提早採用下列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股份基礎給付之分類與計量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版	投資者與聯營企業或合營公司之間的 資產銷售或投入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版	披露措施的修訂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版	就未實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澄清的修訂 ¹

¹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者外，採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貴集團及貴公司財務報表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2009年11月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隨後於2010年10月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增加有關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以及終止確認的規定，及於2013年11月增加有關一般對沖會計的新規定。於2014年7月發佈的另外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主要包括：a)金融資產的減值規定及b)透過為若干簡易債務工具引入「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限定分類及計量規定的修訂。

財務資料附註(續)

2. 編製基礎(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與 貴集團相關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主要規定：

- (a) 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確認的所有金融資產其後應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價值計量。特別是，目的是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內所持有的債務投資及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而擁有合約現金流量的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目標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致的業務模式中所持有及於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內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的債務工具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均按其公允價值計量。此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的選擇，以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報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公允價值的其後變動，並只有股利收入一般於損益確認。
- (b) 就金融資產的減值而言，對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下的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了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需要實體計及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於各報告日期的變動，以反映自初始確認時信貸風險的變動。換言之，於確認信貸虧損前毋須已發生信貸事件。

貴公司董事預期於將來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對 貴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影響，包括金融資產的分類、計量以及披露。例如， 貴集團將被要求對各種信用風險敞口，採用預期損失減值模型替代目前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下採用的已發生損失模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亦將改變 貴集團對金融資產的分類和計量方法，要求 貴集團在考慮商業模式及合同現金流特徵的基礎上，確定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後續計量。在完成詳細評估前，就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作出合理的預期並不切實可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的收入

於2014年5月，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為實體建立一個單獨綜合模型以用於計算源自客戶合同的收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於其生效時取代現有收益確認指引(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3號詮釋客戶忠誠計劃)。其亦就將取得或履行合約的成本撥充資本的時間(其他準則並無處理有關問題)提供指引，並加入更詳盡的披露規定。

財務資料附註(續)

2. 編製基礎(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的收入(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入以用金額描述轉讓承諾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該金額反映預期該實體有權就交換有關商品或服務所收取的代價。尤其是，該準則為收入確認引入一項五步法：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的合同。

第二步：識別合同中的履約責任。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第四步：將合同中的交易價分配予履約責任。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即特定履約責任項下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同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中增添更多說明性指引以處理特定情形，並廣泛披露。

貴公司董事預期將來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對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金額及所作出披露有影響。而在 貴集團進行詳細評估之前，就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作出合理的預期並不切實可行。

(3)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租賃安排的識別及其在出租人及承租人財務報表中的處理提供了一個綜合模型。就承租人之會計處理而言，該準則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規定承租人就租期超過12個月之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除非相關資產有低價值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期，承租人須按成本確認使用權資產，包括租賃負債初步計量金額加於開始日期或之前向出租人支付之任何租賃款項減已收取之任何租賃獎勵、修復費用之估算金額以及承租人產生之任何初步直接開支。租賃負債初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款項之現值確認。

隨後，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之任何重新計量進行調整。租賃負債隨後通過增加賬面值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減去賬面值反映已付租賃款項，重新計量賬面值反映任何重新評估或租賃修訂或反映經修訂實際固定租賃付款進行計量。使用權資產之折舊及減值開支(如有)將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計入損益，而租賃負債之應計利息將計入損益。

財務資料附註(續)

2. 編製基礎(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就出租人之會計處理而言，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轉承了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並且對兩類租賃進行不同的會計處理。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生效後將取代現時沿用的租賃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其相關詮釋。

貴集團有關於2016年6月30日租期超過12個月的租賃物業的經營租賃承諾總額達人民幣893,731千元。貴公司董事預計，與目前的會計政策相比，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不會對貴集團的業績產生重大影響，惟預計該等租賃承諾的若干部分將須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有權使用之資產及租賃負債。

3. 重大會計政策

財務資料已按照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此外，財務資料載有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除若干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外，財務資料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歷史成本一般基於為取得商品及服務所支付的對價的公允價值而定。

公允值是於計量日期在主要(或最有利)市場上市場參與者之間進行的有序交易中，按當前市場狀況(即平倉價格)出售一項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的價格(如：平倉價格)，而不論該價格為可直接觀察取得或可使用其他估值方法估計所得。公允價值計量的相關說明請見下文會計政策。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合併基礎

財務數據包括貴公司及其子公司控制的主體(包括結構化主體)的財務報表。當貴公司符合以下三個條件時：(a)擁有對被投資者的權力；(b)通過對被投資者的涉入而承擔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c)運用對被投資者的權力影響所得到回報的金額，其具有對該主體的控制。

如有事實和情況表明上述控制三要素中的一項或多項要素發生了改變，貴集團將重新評估其是否具有對被投資者的控制。

財務資料附註(續)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合併基礎(續)

當貴集團擁有被投資者少於多數的表決權時，在此類表決權足以賦予其單方面主導被投資者相關活動的實際能力的情況下，貴集團擁有對被投資者的權力。在評估貴集團在被投資者中的表決權是否足以賦予其權力時，貴集團考慮了所有相關的事實和情況，包括：

- 貴集團持有的表決權規模相對於其他表決權持有者的規模及表決權的分佈情況；
- 貴集團、其他表決權持有者或其他各方持有的潛在表決權；
- 源自其他合同安排的權利；及
- 表明貴集團在需要作出決策時是否有主導相關活動的現有能力的額外事實和情況，包括先前股東大會的表決情況。

子公司的合併始於貴集團獲得對該子公司的控制權之時，並止於貴集團喪失對該子公司的控制權之時。於子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去累積減值損失(如有)呈列於貴集團的財務狀況表。特別是，在本年度購入或處置的子公司產生的收益和費用自貴集團獲得控制權日起直至貴集團停止對子公司實施控制之日為止納入綜合損益表內。

損益和其他全面收益的各個組成部分歸屬於貴公司的所有者及非控制性權益。子公司的綜合收益總額歸屬於貴公司的股東及非控制性權益，即使這將導致非控制性權益的金額為負數。

為使子公司的會計政策與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必要時已對子公司的財務報表進行調整。

合併時，與貴集團成員之間發生的交易相關的所有集團內部資產和負債、權益、收益、費用和現金流量均全額抵銷。

貴集團在現有子公司中的所有者權益變動

貴集團在子公司中不會導致貴集團喪失對子公司控制的所有者權益變動作為權益交易核算。貴集團持有的權益和非控制性權益的賬面金額應予調整以反映子公司中相關權益的變動。調整的非控制性權益的金額與收取或支付的對價的公允價值之間差額直接計入權益並歸屬於貴公司的所有者。

財務資料附註(續)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合併基礎(續)

貴集團在現有子公司中的所有者權益變動(續)

當貴集團喪失對子公司的控制權時，將確認利得或損失並計入損益，該利得或損失的計算為(1)所收到的對價的公允價值和任何保留權益的公允價值總額，與(2)子公司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以及非控制性權益的原賬面金額之間的差額。此前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與子公司相關的全部金額應視同貴集團已直接處置該子公司的相關資產或負債進行核算，即重分類到損益或結轉到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允許的其他權益類別。在前子公司中保留的投資在喪失控制權之日的公允價值應作為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進行初始確認的公允價值，或者作為在聯營企業中的投資的初始確認成本(如適當)。

結構化主體

貴集團擔任集合資產管理計劃及基金的管理人。此等集合資產管理計劃及基金主要投資於股票、債務證券、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股票質押式回購資產。貴集團在此類結構化主體中的持股比例可能隨著貴集團及第三方對該等主體的參股情況每日波動。此類集合資產管理計劃及基金若被視為由貴集團控制(控制是基於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中指引的分析加以確定)，其將被納入合併範圍；由於相關集團實體(作為發行人)具有以現金回購或贖回此類集合資產管理計劃及基金單位的合同義務，因此除貴集團外的其他方的權益將歸類為負債。相關金額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其他負債下的「納入合併範圍的集合資產管理計劃及基金的第三方權益」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內列示。

企業合併

購買業務採用購買法進行會計處理。在企業合併中轉讓的對價按公允價值計量(即按下列各項在購買日的公允價值之和來計算：貴集團轉讓的資產、貴集團對被購買方的前所有者發生的負債、以及貴集團為換取被購買方的控制權而發行的權益)。與購買相關的成本通常在發生時計入損益。

在購買日，所取得的可辨認資產和所承擔的負債應按公允價值予以確認，但以下各項除外：

- (1) 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及僱員福利安排的相關資產或負債應分別遵循《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和《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予以確認和計量；
- (2) 與被購買方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安排、或為替換被購買方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安排所簽訂的貴集團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安排相關的負債或權益工具應在購買日遵循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予以計量；及

財務資料附註(續)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企業合併(續)

- (3) 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有待售的非流動資產和終止經營》劃歸為持有待售的資產(或處置組)應遵循該準則予以計量。

商譽應按所轉讓的對價、在被購買方的任何非控制性權益金額以及購買方先前在被購買方持有的權益(如有)的公允價值的總額超過購買日所取得的可辨認資產和所承擔的負債相抵後的淨額的差額進行計量。如果在重新評估後,購買日所取得的可辨認資產和所承擔的負債相抵後的淨額超過了所轉讓的對價、在被購買方的任何非控制性權益金額以及購買方先前在被購買方持有的權益(如有)的公允價值的總額,超出的差額立即作為購買利得計入損益。

代表當前所有者權益並使其持有者有權在清算時享有主體淨資產之比例份額的非控制性權益,可按其公允價值或非控制性權益享有被購買方可辨認淨資產已確認金額的份額進行初始計量。應在逐筆交易基礎上選擇所採用的計量基礎。其他類型的非控制性權益應按公允價值或(如適用)按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的基礎予以計量。

如果企業合併是分階段進行的,則應按其在購買日(即 貴集團獲得控制權之日)的公允價值重新計量 貴集團先前在被購買方中持有的權益,且相關的利得或損失(如有)應計入損益。購買日前在被購買方持有的權益產生的被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額會重分類至損益,前提是該重分類處理方法適用於該等權益被處置的情形。

對子公司的投資

對子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去累積減值損失(如有)呈列於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外幣

貴集團收到投資者以外幣投入資本時按當日即期匯率折合為人民幣,其他外幣交易在初始確認時按交易日期的即期匯率或近似即期匯率的匯率折合為人民幣。

即期匯率是中國人民銀行和國家外匯管理局公佈的外匯牌價或根據公佈的外匯牌價套算的匯率。即期匯率的近似匯率是按照系統合理的方法確定的匯率,通常為當期平均匯率。

財務資料附註(續)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外幣(續)

於相關期間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採用即期匯率折算為人民幣，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於損益中確認。根據歷史成本計量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採用交易日期的匯率折算為人民幣。按公允價值計量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採用公允價值釐定日的匯率折算，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於損益中確認，惟因換算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產生的差額除外，有關差額於資本儲備中確認為其他綜合收益。

境外業務的資產和負債採用報告期末的即期匯率折算為人民幣。權益項目(不包括「留存盈利」)採用交易日期的即期匯率折算為人民幣。境外業務的收入及開支採用交易日期的即期匯率或近似即期匯率的匯率折算為人民幣。有關匯兌差額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並於權益中列為外幣匯兌儲備(匯兌儲備)。出售境外業務時，於股東權益確認與境外業務相關的累計匯兌差額於出售發生時轉至當期損益。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現金、活期存款及短期、高流通投資，易轉換為已知金額的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較小。

商譽

商譽指以下二者之間的差額：

- (1) 所轉讓代價之公允價值、於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制性權益金額，以及 貴集團先前所持被收購方權益之公允價值之總和；與
- (2) 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淨值。

當(2)大於(1)時，則差額實時於損益確認為溢價購買收益。

企業合併產生的商譽按照合併日的成本(參見上文會計政策)減去累積減值損失(如有)計算。

就減值測試而言，將商譽分配至預期可從協同效應中獲益的 貴集團各現金產出單元(或現金產出單元組)。

財務資料附註(續)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商譽(續)

對分配商譽的現金產出單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如若單元有可能發生減值的跡象則進行更頻繁的測試。對於在報告期由合併產生的商譽，分配商譽的現金產出單元應在報告期結束之前測試其減值。如果現金產出單元的可回收金額低於其賬面金額，則減值損失應首先用來抵減分配到該單元商譽的賬面金額，然後按比例抵減各單元資產帳面金額上的其他資產。任何商譽減值損失直接確認為損益。就商譽確認的減值損失不會在後續期間轉回。

對於相關現金產出單元的處置，歸屬於該單元的商譽金額在確定處置產生的損益金額時計算在內。

貴集團有關購買聯營企業產生的商譽的政策描述如下。

對聯營企業的投資

聯營企業是指 貴集團對其實施重大影響的主體。重大影響是指參與決定被投資者的財務及經營政策的權力、但不是控制或共同控制這些政策。

聯營企業的經營成果及資產和負債按權益會計法納入財務資料，除非該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按權益法核算的聯營企業的財務報表是用在相似情況下與 貴集團類似交易或事項統一的會計政策來編製的。

根據權益法，聯營企業中的投資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按成本進行初始確認，並在其後進行調整，以確認 貴集團在該聯營企業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中所佔的份額。如果 貴集團在聯營企業的損失中所佔的份額超過 貴集團在該聯營企業中的權益(包括任何實質上構成 貴集團對該聯營企業的淨投資的長期權益)， 貴集團應終止確認其在進一步損失中所佔的份額。額外損失僅在 貴集團發生的法定或推定義務或代表聯營企業進行的支付範圍內進行確認。

聯營企業中的投資應自被投資者成為聯營企業之日起採用權益法進行核算。取得聯營企業中的投資時，投資成本超過 貴集團在被投資者的可辨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淨額中所佔份額的部份確認為商譽(商譽會納入投資的賬面金額內)。如果 貴集團在此類可辨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淨額中所佔的份額超過投資成本，而且在重新評估後亦是如此，則超出的金額會在取得該項投資的當期立即計入損益。

財務資料附註(續)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對聯營企業的投資(續)

在確定是否有必要就 貴集團在聯營企業中的投資確認任何減值損失時，應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如有必要，投資(包括商譽)的全部賬面金額應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的規定，作為一項單項資產通過將其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和公允價值減去銷售費用後的餘額兩者中的較高者)與其賬面金額進行比較來進行減值測試。已確認的任何減值損失構成投資賬面金額的一部份。該項減值損失的任何轉回金額應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的規定，以投資的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為限進行確認。

如果處置或部分處置 貴集團在聯營企業中的權益導致 貴集團喪失重大影響及終止採用權益法，所保留的任何權益將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範圍並按該日的公允價值進行計量。在確定處置該聯營企業所產生的利得或損失時，應將該聯營企業在該日的賬面金額、與處置該聯營企業中權益(或部分權益)產生的收入和所保留權益的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納入其中。此外， 貴集團採用如同聯營企業已直接處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適用的基礎核算此前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與該聯營企業相關的全部金額。因此，如果此前被該聯營企業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利得或損失應在處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被重分類至損益，則 貴集團將此項利得或損失從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 貴集團減少其在聯營企業中的所有者權益但 貴集團繼續採用權益法時， 貴集團將此前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與此次減少所有者權益相關的利得或損失部分重分類至損益(如果此項利得或損失在處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至損益)。

當某集團主體與 貴集團的聯營企業進行交易時(例如銷售或資產入股)，此類與聯營企業進行的交易所產生的損益將僅按聯營企業中的權益與 貴集團無關的份額，在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予以確認。

當於聯營企業的投資由或間接通過屬創投組織的集團實體及類似實體持有時， 貴集團可選擇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以公允價值計量於該等聯營企業的投資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貴公司之財務狀況表中， 貴公司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按權益法列賬，除非該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

財務資料附註(續)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物業及設備和其他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和其他非流動資產(包括用於提供服務或行政用途的建築物和租賃土地(歸類為融資租賃)及租賃改良和遞延支出在建工程除外)按照成本減去後續累積折舊/攤銷和累積減值損失(如有)列示於綜合財務狀況表。

物業及設備和其他非流動資產項目按直線法在估計使用年限內計算折舊以攤銷/攤銷成本至估計剩餘價值。估計使用壽命、(在建工程除外)殘值及折舊/攤銷法於各報告期末進行覆核,如發生改變則作為會計估計按前瞻性基準變更處理。

在建工程按照成本減去任何已確認的減值損失列賬。當完成並達到擬定用途時,該等物業會被列入合適的物業及設備類別中。此等資產按照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的準則,在資產達到其擬定用途時開始折舊/攤銷。

物業及設備和其他非流動資產項目在處置時或在預期繼續使用該資產不能產生未來經濟收益的情況下終止確認。物業及設備項目的處置或報廢所產生的任何利得或損失按照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與其賬面金額之間的差額確定,並確認為損益。

如物業及設備項目因終止業主自用的用途改變而成為一項投資物業,則該項目於轉變之日的成本及累積折舊轉至投資物業作後續計量及披露用途。

各類物業及設備和其他非流動資產的預計殘值率及使用年限如下:

類別	預計殘值率	使用壽命
租賃土地及建築物	5%	30-50年
汽車	5%	5年
電子及通訊設備	5%	5年
辦公設備	5%	5年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是持有以用來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增值的物業。

投資物業使用成本模式進行後續計量,包括取得時產生的直接相關費用。在初始確認後,投資物業按照成本減去之後的累積折舊和任何累積減值損失列示。按直線法在投資物業的估計使用壽命內,通過對其成本減去預計殘值後的價值來進行沖銷確認折舊。

財務資料附註(續)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投資物業(續)

當投資物業在處置或永久退出使用後及預期其處置不會帶來未來經濟收益的情況下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物業所產生的任何利得或損失(按照該資產處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金額之間的差額計算)在該物業終止確認的期間計入損益。

各類投資物業的預計殘值率及使用壽命如下：

類別	預計殘值率	使用壽命
建築物.....	5%	30-50年
租賃土地.....	—	法律或合同年限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的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的使用壽命有限的無形資產按照成本減去累積攤銷及任何累積減值損失後的餘額列示。使用壽命有限的無形資產在其預計的使用壽命內按照直線法確認攤銷。貴集團於每個報告期末對無形資產的估計使用壽命和攤銷方法進行覆核，如發生改變則作為會計估計變更按前瞻性基準入賬。單獨取得的使用壽命不確定的無形資產按照成本減去之後的任何累積減值損失後的餘額列示，見下文與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損失相關的會計政策。

各類無形資產的預計使用壽命如下：

類別	使用壽命
交易席位費(有限年期).....	10年
其他.....	5年

企業合併中取得的無形資產

企業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與商譽分開確認，初始按照收購日的公允價值確認(視為該無形資產的成本)。

在初始確認後，企業合併中取得的使用壽命有限的無形資產採用與單獨取得的無形資產相同的基準，按照成本減去累積攤銷及任何累積減值損失列報。企業合併中取得的使用壽命不確定的無形資產則按照成本減去之後的任何累積減值損失後的餘額列賬。(見下文與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損失相關的會計政策)。

無形資產在被處置或預期其使用或處置不會再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無形資產產生的利得或損失按照該資產的處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金額之間的差額計量，並在該資產終止確認時確認為損益。

財務資料附註(續)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商譽以外的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在報告期末，貴集團覆核物業及設備、投資物業、使用壽命有限的無形資產、於子公司的權益、租賃物業改良支出及長期遞延支出等資產的賬面價值，以確定是否存在減值跡象。如果存在任何減值跡象，則會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以確定減值損失(如有)的程度。如果無法估計單個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貴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的現金產出單元的可收回金額。如果可以識別一個合理和一致的分配基礎，總部資產也應分配至單個現金產出單元，若不能分配至單個現金產出單元，則應將總部資產按能識別的合理且一致的基礎分配至最小的現金產出單元組合。

使用壽命不確定的無形資產會至少每年及於有跡象表明資產可能發生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可收回金額是指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後的餘額和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採用稅前折現率折現為現值，該稅前折現率應反映對貨幣時間價值的當前市場評價及該資產特有的風險(未針對該風險調整估計未來現金流量)。

如果資產(或現金產出單元)的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金額，則將該資產(或現金產出單元)的賬面金額減記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損失應立即計入損益。

如果減值損失隨後轉回，則資產(或現金產出單元)的賬面金額增加至其修改後的估計可收回金額，但是賬面金額的增加不應超出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或現金產出單元)確認減值損失而釐定的賬面金額。轉回的減值損失立即確認為損益。

經營租賃

當租賃的條款將與資產所有權相關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報酬轉讓給承租方時，該項租賃應歸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應歸類為經營租賃。

貴集團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在相關租賃期內按照直線法確認為損益。

貴集團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額在租賃期內按照直線法確認為支出。

財務資料附註(續)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經營租賃(續)

貴集團為承租人(續)

為鼓勵訂立經營租賃而收取的獎勵應確認為負債。獎勵的利益總額按照直線法確認為租金支出減少額。

租賃土地和建築物

當租賃包含土地和建築物兩個元素時，貴集團根據對與各元素所有權相關的幾乎所有風險和報酬是否已轉讓予貴集團而將各元素分別歸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除非很清楚兩個元素都為經營租賃，在這種情況下，整個租賃則分類為經營租賃。特別是最低租賃款項(包括任何提前支付的付款額)按照租賃開始時租賃土地和建築物的租賃權益的相對公允價值比例在土地和建築物之間分配。

當租賃款項能可靠分配時，入賬列為經營租賃的租賃土地權益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預付租賃款」反映，並且按照直線攤銷法在租賃期內進行攤銷。當租賃款項不能在土地和建築物元素之間可靠地分配時，通常將全部租賃歸類為融資租賃，當適用時作為物業及設備或投資物業。

借款費用

直接歸屬於合資格資產(指需要經過相當長時間才能達到擬定用途或可銷售狀態的資產)的購買、建造或生產的利息費用，直至該等資產實質上已達到擬定用途或可銷售狀態之前均計入該等資產的成本。

如果符合資本化條件的資產在構建中發生非正常中斷，借款費用相應的資本化應暫停。

所有其他借款費用應在其發生的當期於損益內確認。

政府補助

除非合理確定貴集團將達到接受政府補助的條件且會收到該補助，否則不應確認該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貴集團確認該等補助擬補償的有關成本為費用之期間有系統地於損益確認。具體而言，政府補助的首要條件為貴集團須購買、建設或以其他方式收購非流動資產，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遞延收益，並在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轉至損益。

財務資料附註(續)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政府補助(續)

作為對已產生的支出或損失的補償，或是為 貴集團提供直接財務支持，而未來不會產生任何相關成本的應收政府補助在其成為應收款項期間確認為收益。

職工薪酬

薪金及津貼

薪金及津貼責任按未貼現基準計量，並於提供有關服務時列為開支。倘 貴集團對僱員過去的服務而擁有法定或推定責任支付獎金，且該責任能可靠估計，預期根據短期現金獎金或分紅計劃將支付的金額將按負債確認。

退休金計劃供款

貴集團於中國境內的僱員參加中國各地方政府設立的退休福利計劃，同時 貴集團亦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所有香港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此外， 貴集團亦為合資格僱員設立年金計劃。對於因提供服務而有權參與年金計劃的僱員，其年金供款根據參與者薪金總額的若干百分比計算，於損益確認。

其他社會福利

社會福利支出指向中國政府所設立僱員社會福利系統付款，包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社會福利供款。 貴集團根據僱員薪金的若干百分比定期繳納上述費用，所繳供款在僱員提供服務而可獲得供款的期間於損益確認。 貴集團繳納費用的責任以報告期間應支繳供款為限。

其他長期職工薪酬

貴集團對長期僱員福利(退休金計劃除外)的責任淨額為僱員當期及過往期間提供服務所得回報之未來利益數額。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業務合併相關之稅項或直接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收益確認之項目除外。

即期稅項

即期稅項為預期年內按照報告日期已施行或實際施行的稅率就應課稅收入應付或應收稅項和任何過往年度應付稅項調整。應付即期稅項亦包括因宣派股利產生的任何稅項負債。

財務資料附註(續)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按資產及負債用於財務呈報目的之賬面價值與用於稅項目的之金額之間的暫時性差異確認。

以下各項不會確認遞延稅項：

- (i) 初始確認非屬業務合併且不會影響會計處理及應課稅損益之交易的資產或負債暫時性差異；
- (ii) 有關投資子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暫時性差異，惟以 貴集團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轉回時間且於可見未來不大可能轉回者為限；及
- (iii) 初始確認商譽產生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遞延稅項的計量反映 貴集團在報告期末預期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和負債賬面價值的方式所導致的納稅後果。對於按照公允價值計量的投資物業，投資物業的賬面價值仍會透過銷售收回。

遞延稅項數額根據收回暫時性差異的時間預期相關稅率(報告日期施行或實際施行的稅率)計算。

倘有可依法執行權利抵銷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且該等負債及資產與同一稅務機關向同一課稅實體所徵收的稅項有關，或與同一稅務機關向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將同時變現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不同課稅實體所徵收的稅項有關，則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會相互抵銷。

倘未來可能有應課稅利潤用以抵銷可動用的遞延稅項資產，則就未動用稅項損失、稅項抵免及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會於各報告日期評估，並在相關稅收優惠不再變現的情況下予以削減。

稅務風險

釐定即期及遞延稅項金額時， 貴集團考慮不確定稅務水平的影響和有否應付的額外稅項及利息。該評估利用估計及假設，並需對未來事件作出一系列判斷。 貴集團可能獲悉新資料或會令其變更對現有稅項負債是否充足的判斷；該等稅項負債變動會影響決定變更期間的稅項開支。

財務資料附註(續)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

(i)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確認和計量

當貴集團成為金融工具合同條款訂約方時，相關金融資產或負債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為購買資產或承擔負債，貴集團在初始確認時將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分為不同類別：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貸款及應收款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和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允價值計量。就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言，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於損益中扣除。就其他類別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言，任何應佔交易成本計入初始成本。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類如下：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包括交易性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倘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主要是為於短期內出售發行或回購而收購的金融資產或產生的金融負債、採用短期獲利模式管理的金融工具、衍生工具，或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即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在下列情況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 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基準由內部管理、評估及彙報；
- 有關的指定可消除或大幅減少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計量基準不同所導致的相關利得或損失在確認或計量方面不一致的情況；
- 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包含嵌入衍生工具，該衍生工具可大幅修改按原合同規定的現金流量；或
- 嵌入衍生工具無法從金融工具分拆。

初始確認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以公允價值計量，不扣除出售時可能產生的交易成本，而相關變動於損益確認。

貸款和應收款項

貸款和應收款項指在活躍市場沒有報價、回收金額固定或可釐定的非衍生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初步按公允價值加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確認。初始確認後，貸款和應收款項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減任何減值損失計量。

財務資料附註(續)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i)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確認和計量(續)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包括指定為可供出售或並非分類為其他類別金融資產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可供出售投資包括權益類證券及債務類證券。無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計量的權益類證券按成本入賬。所有其他可供出售投資於初始確認後按公允價值計量。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於損益確認。股利收入於貴集團有權收取股利時於損益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匯兌收益或損失於損益確認。減值損失於損益確認。

除減值損失外，其他公允價值變動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並於權益的公允價值儲備呈列。終止確認投資時，於權益累計的盈虧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以外的金融負債分類為其他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後，其他金融負債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計量。

(ii)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於往績紀錄期間末評估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的賬面價值，以確定有否減值的客觀證據。倘存在任何有關證據，則將作出減值損失準備，並在當期淨損益中予以確認。金融資產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於金融資產初始確認後所發生對該資產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有影響且該影響能可靠計量的事項。

金融資產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但不限於：借款人或發行人遭遇重大財務困難；借款人違約，例如逾期或拖欠利息或本金；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因發行人財務困難，導致金融資產無法在活躍市場繼續交易；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重大變動對借款人有不利影響；及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大幅或長期下跌至低於其成本。

財務資料附註(續)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ii) 金融資產減值(續)

對金融資產進行集體減值測試時，貴集團按照資產相同或類似的信用風險特徵以及根據協議條款，能反映債務人到期債務償還能力的指標對資產進行歸類。

應收款項及融資客戶墊款

貴集團定期檢查應收款項、融資客戶墊款、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等金融資產以評估減值。當有客觀證據顯示上述金融資產出現減值損失，貴集團會對未來現金流做出估計。具體而言，貴集團首先按個別基準進行減值測試，其後按組合基準釐定是否出現減值。貴集團定期覆核減值方法及假設，以減少預計損失與實際損失之間的差異。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減值損失應從其他綜合收益中轉出因公允價值下降形成的累計損失，重分類至當期損益中予以確認。由股權重新分類至損益的累計損失即收購成本減任何本金還款及攤銷與現行公允價值的差額，減去先前於損益確認的任何減值損失。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的累計減值損失變動列作利息收入。

對於可供出售股權投資，客觀證據可包括投資公允價值嚴重或非暫時性下跌。「嚴重」根據公允價值低於成本的程度進行判斷，「非暫時性」根據公允價值低於成本的時間長短進行判斷。貴集團對於單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跌幅超過其持有成本的50%或時間持續在12個月以上，預期這種下降趨勢屬於非暫時性的，則視作有關投資已發生減值，並將減值結果在當期損益予以確認。

倘於後續期間已減值可供出售債務投資的公允價值增加，且有關增加客觀上可與確認減值損失後發生的事件關連，則會轉回減值損失，所轉回金額於損益確認。然而，之後收回的已減值可供出售股權投資公允價值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

對於按成本計量的權益工具投資，減值損失金額按金融資產賬面價值與以相若金融資產現時市場回報率折現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計量，並於損益確認。按成本計量的可供出售股權投資的減值損失均不可轉回。

財務資料附註(續)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iii)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倘金融資產滿足下列其中一項條件，則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或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的一部分)：

- 擁有資產帶來的現金流量的權力已終止，收取該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合同權利期滿；或
- 貴集團轉移金融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在並無保留亦無轉移金融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的情況下放棄對該資產的控制權。

倘 貴集團並無轉移亦無保留金融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保留控制權，則以對該金融資產的持續參與程度繼續確認金融資產及相關負債。

當合同規定的相關現有責任(或其中一部分)解除、取消或到期時，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或其中一部分)。倘 貴集團與現有貸款人協議以新金融負債取代原有金融負債，而新金融負債的條款與原有負債顯著不同，或對當前金融負債條款作出重大修改，則列賬作終止原有金融負債及確認新金融負債。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的賬面價值與已收及應收，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此外，如曾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及累計於投資重估儲備的累計盈虧的總和之差額，將於損益確認。

(iv) 抵銷

倘 貴集團有合法可執行權利抵銷確認金額，且擬以淨額基準結算交易，或同時變現金融資產和清償金融負債，則可抵銷該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相關淨額在財務狀況表列示。

(v) 權益性工具

權益工具指證明 貴集團在扣除所有負債後的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的合同。發行權益工具所收代價扣除交易費用後於權益確認。 貴集團就購回自身權益工具支付的代價和交易費用自權益扣除。

(vi)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始按訂立衍生工具合同之日的公允價值計量，隨後按公允價值計量。該等衍生金融工具(除指定為對沖工具外)的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確認。

公允價值可根據活躍市場報價或使用估值技術(包括現金流量貼現模型及期權定價模型(如適用))確定。

財務資料附註(續)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vi) 衍生金融工具(續)

公允價值為正數的所有衍生工具確認為資產，公允價值為負數則確認為負債。

倘嵌入非衍生主合同之衍生工具的特徵和風險未與主合同緊密相關，且主合同並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公允價值變動計入損益，則嵌入衍生工具將作為單獨衍生工具處理。該等嵌入衍生工具單獨以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變動計入損益。

(vii)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及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即 貴集團收購金融資產而後根據返售協議於未來日期按預先協議的價格返售該金融資產的交易。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即 貴集團出售金融資產而後根據回購協議於未來日期按預先協議的價格回購該金融資產的交易。

已墊付或已收取現金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分別確認為買入返售或賣出回購款項。買入返售資產於備查賬戶入賬為資產負債表外項目，而賣出回購資產款繼續於財務狀況表確認。

購買與返售代價之間的差額以及銷售與回購代價之間的差額均使用實際利率法於相關交易期間攤銷，並分別計入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

(viii) 融資融券

融資融券指 貴集團向客戶融出資金以購買證券，或 貴集團向客戶融出證券以供銷售，而客戶向 貴集團提供抵押品。

貴集團將融資應收款項確認為貸款及應收款項，並使用實際利率法入賬利息收入。 貴集團在風險及回報並無轉移的情況下方會終止確認融出證券，而相關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

代融資或融券客戶進行證券交易入賬列作證券經紀業務。

(ix) 公允價值計量

除了 貴集團商譽及於聯營公司投資的使用價值外，於計量公平值時，倘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考慮該項資產或負債之特徵，則本集團會計及該等特徵。

財務資料附註(續)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ix) 公允價值計量(續)

估計非金融資產及非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時，貴集團考慮所有可能影響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無風險匯率、信用風險、外匯匯率及市場波動。

估計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時，貴集團考慮所有可能影響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無風險匯率、信用風險、外匯匯率及市場波動。

對於存在活躍市場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使用市場報價確定其公允價值，且不就日後出售或結算可能產生的交易費用作出調整。對於所持金融資產或將予承擔的金融負債，報價為當前競價。對於將予購買的金融資產或所承擔的金融負債，報價為當前要價。活躍市場報價為可以定期自交易所、交易商、經紀商、行業協會或定價服務機構獲得的價格，表示公平交易中實際發生的常規市場交易的價格。

對於不存在活躍市場的金融工具，採用估值技術確定其公允價值。估值技術包括參考熟悉情況並自願交易的各方最近進行的公平市場交易中使用的價格、參照實質上相同的其他工具的當前公允價值、現金流折現分析及期權定價模型。使用現金流量折現法時，根據管理層的最佳估計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所使用的折現率乃具有相若條款及條件的工具所適用之相關期間末之當前市場利率。使用其他定價模式時，輸入值根據相關期間末的市場數據計算。

估計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時，貴集團考慮所有可能影響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無風險匯率、信用風險、外匯匯率及市場波動。

此外，出於財務報告目的，公允價值計量應基於公允價值計量的輸入值的可觀察程度以及該等輸入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的重要性，被歸入第一層、第二層或第三層級的公允價值級次，具體如下所述：

第一層級公允價值是指主體在計量日能獲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中未經調整的報價；

第二層級輸入值是指除了第一層級輸入值所包含的報價以外的，資產或負債的其他直接或間接可觀察的輸入值；及

第三層級輸入值是指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值。

財務資料附註(續)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收入確認

收入按照其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允價值計量，指在正常業務經營過程中提供服務所應收款項的數額。收入於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 貴集團且收入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時按下述基準確認：

- (i) 經紀佣金收入於有關交易日在達成有關交易後確認，而經紀業務的處理及結算手續費收入於提供服務後確認；
- (ii) 承銷及保薦費於相關重要行動完成時按照承銷協議或交易授權的條款確認為收入；
- (iii)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按時間基準以實際利率法在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 貴集團且收入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時予以確認。實際利率為將金融資產預期使用年限內估計收取的未來現金實際貼現至該資產初始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 (iv) 諮詢和財務顧問費收入在作出相關交易安排或提供相關服務完成時確認；
- (v) 資產及基金管理收入於 貴集團在提供管理服務時及有權收取資產管理協議收入時確認；
- (vi) 投資收益淨額
 - 投資的股利收益在股東的收款權利確立時確認(前提是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 貴集團且收益的金額能可靠地計量)；
 -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及衍生金融工具之已實現收益淨額，當 貴集團滿足有關終止確認的條件，終止確認金融資產(負債)的賬面價值與已收及應收(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此外，如曾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及累計於投資重估儲備的累計盈虧的總和之差額，將於損益確認。
 - 未實現之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及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為初始確認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確認。
- (vii) 其他收入按應計基準確認。

預計負債

當 貴集團因為過去的事件而須承擔現時義務(法定或推定義務)，而 貴集團很可能須履行該義務且其金額可被可靠計量時確認預計負債。

財務資料附註(續)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預計負債(續)

確認為預計負債的金額是對各報告期末履行現時義務所需支付的對價作出的最佳估計，並考慮該義務的風險和不確定性。如果用預期履行現時義務所需的現金流量來計量預計負債，若貨幣的時間價值影響重大，則賬面金額即是該現金流量的現值。

當預計從第三方收回清償預計負債所需的部分或全部經濟利益時，若能夠基本確定補償金額將可收回且應收款金額能夠可靠計量，則應收款將確認為資產。

分部報告

貴集團以內部組織結構、管理要求、內部報告制度為依據確立業務分部，以業務分部為基礎確定報告分部。貴集團的每一個業務分部均代表一個策略性業務單位，所提供服務風險及回報均有別於其他業務分部。

倘兩個或多個業務分部存在相同或相似經濟特徵，同時各單項產品或服務的性質、生產過程的性質產品或服務的客戶類型或層次、銷售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式及監管環境有相似性，則可合併為一個業務分部。管理層生產過程的性質監控各業務分部的經營成果，以決定向其分配資源、評估表現和其他經營決策，且有關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等財務資料可供查閱。

貴集團編製分部報告時，分部間交易收益按實際交易價計量。編製分部報告所用分部會計政策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用會計政策一致。

關聯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對另一方施加重大影響、或 貴集團及一方或兩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構成關聯方。關聯方可為個人或企業。僅同受國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關聯關係的企業，非屬 貴集團的關聯方。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關聯方包括但不限於：

- 貴公司的母公司；
- 貴公司的子公司；
- 由 貴公司母公司控制的企業；
- 對 貴集團實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的投資方；

財務資料附註(續)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關聯方(續)

- 與 貴集團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企業或個人；
- 貴集團的合營企業，包括合營企業的子公司；
- 貴集團的聯營企業，包括聯營企業的子公司；
- 貴集團的主要投資者個人及與其關係密切的家族成員；
- 貴集團的主要管理人員及與其關係密切的家族成員；
- 貴公司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 與 貴公司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關係密切的家族成員；
- 貴集團的主要投資者個人、主要管理人員及與其關係密切的家族成員控制或共同控制的其他企業；及
-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聯的實體為僱員利益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關鍵來源

應用財務資料附註3中所描述的 貴集團會計政策時， 貴公司董事需要對於無法從其他來源清楚得知的資產與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估計和相關假設以過往經驗及其他視為相關的因素為基礎。實際結果可能與此等估計不同。

貴集團會持續對上述估計和相關假設進行覆核。對會計估計的修改若僅影響修改估計的當期，則於當期確認，若同時影響變更當期和未來期間，則須於變更當期和未來期間確認。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以下為於報告日期結束時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彼等均擁有導致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出現大幅調整之重大風險。

財務資料附註(續)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關鍵來源(續)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續)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貴集團使用估值技術估計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此等估值技術包括使用相同或類似工具的近期交易價格、折現現金使用分析及期權定價模型。在使用估值技術估計公允價值時使用實際市場可觀察輸入及數據(如利率產品的收益率曲線、外匯匯率及隱含波動率等)。若無法取得市場可觀察輸入數據,則使用盡可能接近市場可觀察輸入數據的經調整假設估計公允價值。然而,貴集團及對手方的信貸風險、波動性及相關性等方面需管理層作出估計。關於此等因素的假設如發生變動,則可能影響金融工具的估計公允價值。詳情載於本報告附註67。

融資客戶墊款、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及應收款項的減值

貴集團定期檢查融資客戶墊款、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及應收款項以評估減值。在確認減值損失時,貴集團須結合客戶信用狀況、抵押證券、擔保比例、償付能力及意願等因素做出判斷。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出現融資客戶墊款及應收款項減值損失,貴集團評估未來現金流量情況。具體而言,貴集團首先按個別基準檢查客戶所提供證券抵押品的價值,其後按組合基準釐定是否出現減值。

有關貴集團融資客戶墊款、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及應收款項的綜合減值準備的政策乃基於對賬戶的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及違約風險的評估及管理層的判斷。在評估該等金融資產的最終變現能力時需要作出大量判斷,包括現時信譽水平及每筆貸款的過往收款歷史。

應收款項減值損失金額按資產的賬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發生的未來信貸損失)的現值兩者間差額以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即初始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折現。當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則可能會出現重大減值損失。

貴集團定期覆核估計減值所用的方法及假設,以減少估計損失與實際損失之間的差異。詳情載於本報告附註27、31、32及33。

財務資料附註(續)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關鍵來源(續)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續)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減值

釐定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有否減值需作出重大判斷。對於上市的可供出售股權投資、基金及集合資產管理計劃而言，公允價值大幅或長期跌至成本以下視作客觀減值證據。評估是否長期下跌的標準為資產公允價值低於初始成本的時間，評估公允價值是否大幅下跌的標準為首次確認時資產的初始成本。貴集團亦考慮其他因素，例如市場波動及個別投資價格的過往數據、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的重大變動、行業及分部表現，以及可證明股權證券成本未必可收回的被投資公司財務資料。對於可供出售債務工具、信託投資、理財及定向資產管理產品而言，貴集團判斷有無客觀減值證據顯示有關債務工具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將有可計量減幅。上述事項需要管理層作出重大判斷，而有關判斷會影響損益內的減值損失金額。詳情載於本報告附註26。

非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定期評估非金融資產(包括商譽及對聯營企業的投資)以確定資產賬面價值有否超過可收回金額。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會計提減值損失準備。

由於資產(資產組別)的市價不能可靠計量，資產的公允價值亦無法可靠估計。評估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時，須就資產售價、相關營業支出及計算現值所用折現率作出重大判斷。貴集團可收集的所有相關數據會用以估計可收回金額，包括基於合理有據的假設估計售價及相關營業支出。詳情載於本報告附註20及24。

所得稅及遞延稅項資產

日常業務過程中若干交易及業務的最終稅項釐定並不確定。倘有關事項的最終稅項結果有別於初始估計金額，則該等差異會影響釐定期間的即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認可是基於資產於財務報告的賬面價值及稅用的金額之間的差異所認可。

遞延稅項資產能否變現主要取決於未來是否有充足的利潤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財務資料附註(續)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關鍵來源(續)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續)

所得稅及遞延稅項資產(續)

倘預期可能產生充足利潤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則期內於損益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反之，若預期不會有充足利潤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則期內於損益轉回遞延稅項資產。詳情載於本報告附註29。由於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僅可在未來可能有應課稅利潤可用於抵銷未動用稅項抵免的情況下確認，因此管理層須作出判斷，評估未來是否可能有應課稅利潤。管理層的評估將持續檢討，倘未來可能有應課稅利潤可用以收回遞延稅項資產，則會確認額外遞延稅項資產。

應用會計政策時的重要判斷

除涉及估計的重要判斷(見下文)外，以下為 貴公司董事在應用 貴集團會計政策時所作出的重要判斷，該等重要判斷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的金額及相關披露產生最重大影響。

釐定合併範疇

評估 貴集團是否作為投資者控制被投資企業時須考慮所有事實及情況。控制的定義包含以下三項要素：(a)擁有對被投資者的權力；(b)通過參與被投資者的活動而享有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c)有能力運用對被投資者的權力影響所得到回報的金額。倘若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要素中一項或多項有所變動，則 貴集團需要重新評估是否對被投資企業構成控制。

對於 貴集團管理並投資的集合資產管理計劃、投資基金和有限合伙制， 貴集團會評估其所持有投資組合連同其管理人報酬與信用增級所產生的可變回報的最大風險敞口是否足夠重大。從而表明， 貴集團是集合資產管理計劃及投資基金的當事人。如 貴集團為當事人，則集合資產管理計劃、投資基金和有限合伙制須合併入賬。

財務資料附註(續)

5. 稅項

貴集團主要適用稅項及稅率如下：

稅種	稅基	稅率
企業所得稅.....	以應課稅利潤計算	15%、16.5%、25%
營業稅.....	以應課稅收入計算	5%
增值稅.....	以應課稅收入計算	6%
城市維護建設稅.....	以計提營業稅和增值稅計算	7%
教育附加費.....	以計提營業稅和增值稅計算	2%-3%

於營業紀錄期間，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條例，除下述子公司外，貴公司及中國境內子公司按照統一的法定所得稅率25%繳納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江西省地方稅務局發佈的《贛州市執行西部大開發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管理辦法(試行)》的公告，對設在贛州市的鼓勵類產業的內資企業和外商投資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自2012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貴公司以下子公司：江西招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贛州招商致遠壹號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江西致遠發展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贛州招遠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按照以上文件規定執行15%的優惠稅率。

香港利得稅按營業紀錄期間估計應課稅利潤的16.5%計算。於其他司法轄區產生的稅項按有關司法轄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按照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發佈的《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財稅[2016]36號)的規定，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國範圍內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以下簡稱「營改增」)試點，其中金融業的營業稅納稅人亦被納入試點範圍。2016年5月起，貴集團執行該規定，由繳納營業稅改為繳納增值稅。

6.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證券及期貨經紀業務收入.....	3,553,284	5,181,250	14,952,431	8,866,134	3,116,952
承銷及保薦業務收入.....	420,120	1,431,575	2,423,440	889,114	961,809
資產和基金管理業務收入.....	255,148	448,563	1,214,599	529,536	558,326
財務顧問業務收入.....	192,540	191,806	426,533	102,301	162,620
其他 ⁽¹⁾	25,921	37,285	300,425	100,734	203,683
	<u>4,447,013</u>	<u>7,290,479</u>	<u>19,317,428</u>	<u>10,487,819</u>	<u>5,003,390</u>

(1) 其他乃 貴集團收取的託管費收入、諮詢服務收入等項目。

財務資料附註(續)

7. 利息收入

下文為除於附註8投資收益淨額下的投資利息收入外的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交易所及金融機構利息收入.....	698,074	870,655	2,416,291	925,912	850,929
融資融券利息收入.....	1,092,065	2,566,920	6,704,276	3,909,054	2,004,728
股票質押式回購及 約定購回利息收入.....	88,725	316,790	691,871	338,943	430,306
其他買入返售交易利息收入.....	26,997	10,143	50,920	30,054	7,088
應收款項類投資利息收入.....	79,253	120,194	42,703	30,421	5,016
	<u>1,985,114</u>	<u>3,884,702</u>	<u>9,906,061</u>	<u>5,234,384</u>	<u>3,298,067</u>

8. 投資收益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已實現(損失)收益淨額.....	(7,687)	132,440	341,779	434,746	356,79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股利及 利息收入.....	238,850	409,946	709,273	280,116	508,12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的股利及利息收入.....	1,289,962	1,286,882	3,206,901	1,276,214	1,278,408
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已實現(損失)收益淨額.....	(212,967)	1,331,811	6,383,927	8,055,295	(269,561)
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已實現(損失)收益淨額.....	(80,436)	(53,294)	56,504	(16,200)	150,302
衍生金融工具的已實現收益 (損失)淨額.....	139,675	(1,689,587)	(4,867,083)	(7,898,033)	(222,21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工具的 未實現公允價值變動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226,735)	2,505,749	(844,032)	3,822,338	(2,248,82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負債.....	10,139	29,751	14,295	4,528	(18,715)
衍生金融工具的未實現 公允價值變動.....	118,959	(1,415,539)	679,547	(1,221,769)	852,252
	<u>1,269,760</u>	<u>2,538,159</u>	<u>5,681,111</u>	<u>4,737,235</u>	<u>386,559</u>

財務資料附註(續)

9.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政府補助 ⁽¹⁾	2,303	15,462	37,841	3,691	29,779
匯兌收益(損失)淨額	19,134	3,195	(37,163)	1,267	(10,544)
租賃收入	8,671	9,124	8,871	4,235	4,492
處置物業及設備及其他 非流動資產產生的收益	303	234	1,124	220	424
代扣代繳稅金的手續費	3,560	20,812	17,970	415	14,792
其他 ⁽²⁾	4,207	4,013	55,325	26,900	1,797
	<u>38,178</u>	<u>52,840</u>	<u>83,968</u>	<u>36,728</u>	<u>40,740</u>

- (1) 政府補助乃 貴集團無條件自地方政府取得，以支持特定地點的業務的補助。
(2) 其他乃 貴集團收取的訴訟追償款、員工離職違約金、競業限制違約金等。

10. 折舊與攤銷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物業及設備折舊	74,793	77,232	84,483	40,490	44,028
其他非流動資產攤銷	55,932	60,156	63,334	31,812	33,819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2,809	2,773	2,496	1,275	1,157
投資物業折舊	820	820	820	410	410
	<u>134,354</u>	<u>140,981</u>	<u>151,133</u>	<u>73,987</u>	<u>79,414</u>

11. 僱員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薪金、獎金及津貼	1,671,025	3,242,440	7,571,476	4,667,285	1,158,431
退休金計劃供款 ⁽¹⁾	115,780	128,929	233,088	105,976	137,313
其他社會福利 ⁽²⁾	122,570	144,024	205,627	68,870	106,269
其他	94,677	106,416	170,167	77,043	60,045
	<u>2,004,052</u>	<u>3,621,809</u>	<u>8,180,358</u>	<u>4,919,174</u>	<u>1,462,058</u>

- (1) 貴集團為中國內地的僱員參加中國各地方政府設立的由國家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根據相關規例， 貴集團承擔的保費及福利供款定期計算並支付予相關的勞動及社會福利部門。此等社會福利計劃為設定供款計劃，計劃供款於發生時計入費用。除上述退休福利計劃外， 貴集團亦為中國境內若干合資格僱員提供年金計劃。僱員及 貴集團的年金計劃供款基於僱員薪金的若干百分比計算，並於損益中確認為開支。此等年金計劃為設定供款計劃。

貴集團亦於香港為所有合資格僱員執行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貴集團按有關薪酬成本的若干百分比向計劃供款，僱員亦按相同比例供款，惟為各僱員設有最高金額。計劃資產與 貴集團資產分開處理，由受託人管理的基金持有。

財務資料附註(續)

11. 僱員成本(續)

- (2) 貴集團為中國內地的僱員參與由國家管理的其他社會福利計劃，包括社會養老保險、醫療保險、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社會福利供款。此等社會福利計劃為設定供款計劃，計劃供款於發生時計入費用。

12.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證券及期貨經紀業務					
支出.....	568,257	818,453	2,511,417	1,466,369	658,427
承銷及保薦業務支出...	153,970	229,017	217,810	91,435	129,400
資產及基金管理業務					
支出.....	19,204	21,488	72,482	34,956	13,585
財務顧問業務支出.....	25,537	40,032	66,988	24,815	16,122
其他.....	—	—	—	—	1,877
	<u>766,968</u>	<u>1,108,990</u>	<u>2,868,697</u>	<u>1,617,575</u>	<u>819,411</u>

13. 利息支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					
賬款.....	101,325	114,136	333,910	145,266	123,392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266,587	789,149	2,784,179	1,460,530	998,441
融資融券業務.....	34,258	56,031	101,935	57,899	21,408
拆入資金.....	12,500	20,636	44,902	38,636	9,659
長期應付債券.....	406,627	491,588	2,130,433	760,277	1,359,420
短期融資券.....	300,610	383,236	251,869	180,719	13,801
短期公司債券.....	—	6,985	661,494	347,901	99,781
收益憑證.....	—	4,362	816,407	261,693	339,540
借款.....	15,725	36,957	92,378	43,806	52,897
其他.....	8,922	71,312	67,763	—	1,091
	<u>1,146,554</u>	<u>1,974,392</u>	<u>7,285,270</u>	<u>3,296,727</u>	<u>3,019,430</u>

財務資料附註(續)

14. 其他經營支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支出.....	205,392	230,909	288,216	130,700	159,884
一般及行政開支.....	195,851	200,588	180,012	82,166	46,232
郵電及通訊支出.....	116,547	110,710	131,377	48,830	57,609
電子設備運轉費.....	80,541	103,777	130,663	47,662	45,494
業務及推廣費.....	108,567	101,247	234,864	71,122	71,736
差旅費.....	61,726	75,997	134,122	43,955	54,217
證券及期貨投資者					
保護基金.....	30,973	56,041	134,725	85,314	26,807
會員年費.....	33,389	39,390	102,969	49,717	41,858
核數師酬金.....	1,800	2,360	2,450	—	—
其他 ⁽¹⁾	113,793	107,550	188,896	54,255	61,372
	<u>948,579</u>	<u>1,028,569</u>	<u>1,528,294</u>	<u>613,721</u>	<u>565,209</u>

(1) 其他乃包括處置物業的損失。截至2013年、2014年、2015年12月31日止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及2016年6月30日，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567千元，人民幣3,014千元，人民幣25,269千元及人民幣79千元。

15. 減值損失，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減值損失／ (返還)(附註32).....	4,147	2,771	(5,152)	(4,409)	(405)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返還(附註33).....	(1)	(1,709)	—	—	—
對聯營企業的投資減值 損失(附註24).....	—	669,150	—	—	—
融出資金減值損失／ (返還)(附註31).....	—	—	130,800	—	(31,772)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減值 損失／(返還) (附註28).....	—	—	102,450	—	(46,900)
	<u>4,146</u>	<u>670,212</u>	<u>228,098</u>	<u>(4,409)</u>	<u>(79,077)</u>

財務資料附註(續)

16. 所得稅費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525,233	999,695	3,041,920	1,503,155	1,813,410
— 香港利得稅.....	6,549	7,097	22,282	12,568	175
	<u>531,782</u>	<u>1,006,792</u>	<u>3,064,202</u>	<u>1,515,723</u>	<u>1,813,585</u>
就過往年度調整					
— 中國企業所得稅...	(4,310)	5,325	(9,886)	(9,886)	1,661
— 香港利得稅.....	(1,305)	(6,921)	—	—	(695)
	<u>(5,615)</u>	<u>(1,596)</u>	<u>(9,886)</u>	<u>(9,886)</u>	<u>966</u>
遞延稅項：					
— 暫時性差異的產生 及轉回 (附註29).....	(113,182)	82,161	(348,579)	490,253	(1,205,391)
	<u>412,985</u>	<u>1,087,357</u>	<u>2,705,737</u>	<u>1,996,090</u>	<u>609,160</u>

按法定稅率25%與實際稅率計算的所得稅費用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所得稅前利潤.....	<u>2,650,440</u>	<u>4,971,877</u>	<u>13,633,991</u>	<u>9,331,218</u>	<u>2,844,734</u>
按法定稅率25%計算的					
稅項.....	662,610	1,242,969	3,408,498	2,332,805	711,184
所佔聯營企業的利潤的					
稅務影響.....	(67,269)	(84,777)	(137,776)	(77,281)	(84,888)
無法抵稅支出的稅務					
影響(註).....	69,931	121,778	110,854	34,901	107,239
非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241,742)	(182,936)	(631,316)	(238,450)	(165,651)
於其他司法轄區經營的					
子公司不同稅率的					
影響.....	(4,020)	(3,729)	(23,178)	(24,264)	12,197
未確認虧損的稅務					
影響.....	—	—	4,656	425	28,822
使用先前未確認的					
稅務虧損.....	(910)	(4,352)	(16,164)	(22,160)	(642)
就過往年度調整.....	(5,615)	(1,596)	(9,886)	(9,886)	966
其他.....	—	—	49	—	(67)
年度/期間所得稅費用...	<u>412,985</u>	<u>1,087,357</u>	<u>2,705,737</u>	<u>1,996,090</u>	<u>609,160</u>

註：於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對聯營企業投資計提減值損失人民幣669,150千元。

截至2013年、2014年、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貴集團估計未動用稅務虧損歸屬於子公司，分別約為人民幣172,686千元、人民幣146,310千元、人民幣68,041千元及人民幣238,829千元。由於這些子公司未來的利潤無法預測，故尚未於綜合財務狀況表針對估計的稅項虧損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如果當期的實際利潤比預期多，重大遞延稅項資產的確認可能會因此產生，該遞延稅項資產的確認會計入當期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財務資料附註(續)

17. 歸屬於 貴公司股東的每股收益

歸屬 貴公司股東的每股基本收益計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未經審計)	2016年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收益 的收益：					
歸屬 貴公司股東的 年度／期間利潤 (人民幣千元)	<u>2,232,091</u>	<u>3,850,673</u>	<u>10,908,749</u>	<u>7,314,665</u>	<u>2,241,825</u>
股份數目：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 平均數(千股)	<u>4,661,100</u>	<u>5,330,204</u>	<u>5,808,136</u>	<u>5,808,136</u>	<u>5,808,136</u>
每股收益：					
每股收益 (人民幣元)	<u>0.48</u>	<u>0.72</u>	<u>1.88</u>	<u>1.26</u>	<u>0.39</u>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2015年，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故並未呈列每股攤薄收益。

財務資料附註(續)

18. 物業及設備

貴集團

	租賃土地 及建築物	汽車	電子及 通訊設備	辦公設備	在建工程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截至2013年1月1日.....	296,418	48,849	330,492	57,057	574,355	1,307,171
添置.....	4,433	2,954	50,475	6,362	180,718	244,942
處置.....	—	(3,725)	(53,099)	(7,168)	—	(63,992)
轉出至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30)...	—	—	—	—	(16,737)	(16,737)
匯兌差額的影響.....	—	(53)	(768)	(851)	—	(1,672)
截至2013年12月31日.....	<u>300,851</u>	<u>48,025</u>	<u>327,100</u>	<u>55,400</u>	<u>738,336</u>	<u>1,469,712</u>
累計折舊及減值						
截至2013年1月1日.....	123,309	31,350	181,910	33,336	—	369,905
年內費用.....	9,390	5,757	52,119	7,527	—	74,793
處置.....	—	(3,578)	(50,377)	(6,911)	—	(60,866)
匯兌差額的影響.....	—	(12)	(519)	(546)	—	(1,077)
截至2013年12月31日.....	<u>132,699</u>	<u>33,517</u>	<u>183,133</u>	<u>33,406</u>	<u>—</u>	<u>382,755</u>
賬面值						
截至2013年12月31日.....	<u>168,152</u>	<u>14,508</u>	<u>143,967</u>	<u>21,994</u>	<u>738,336</u>	<u>1,086,957</u>
成本						
截至2014年1月1日.....	300,851	48,025	327,100	55,400	738,336	1,469,712
添置.....	1,601	13,868	56,422	26,603	221,764	320,258
處置.....	—	(5,024)	(35,406)	(2,388)	—	(42,818)
轉出至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30)...	—	—	—	—	(29,686)	(29,686)
匯兌差額的影響.....	—	7	113	117	—	237
截至2014年12月31日.....	<u>302,452</u>	<u>56,876</u>	<u>348,229</u>	<u>79,732</u>	<u>930,414</u>	<u>1,717,703</u>
累計折舊及減值						
截至2014年1月1日.....	132,699	33,517	183,133	33,406	—	382,755
年內費用.....	9,560	5,265	52,265	10,142	—	77,232
處置.....	—	(4,782)	(33,344)	(2,278)	—	(40,404)
匯兌差額的影響.....	—	4	84	65	—	153
截至2014年12月31日.....	<u>142,259</u>	<u>34,004</u>	<u>202,138</u>	<u>41,335</u>	<u>—</u>	<u>419,736</u>
賬面值						
截至2014年12月31日.....	<u>160,193</u>	<u>22,872</u>	<u>146,091</u>	<u>38,397</u>	<u>930,414</u>	<u>1,297,967</u>

財務資料附註(續)

18. 物業及設備(續)

貴集團

	租賃土地 及建築物	汽車	電子及 通訊設備	辦公設備	在建工程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截至2015年1月1日.....	302,452	56,876	348,229	79,732	930,414	1,717,703
添置.....	57,040	10,782	119,763	5,829	174,841	368,255
處置.....	—	(4,978)	(91,287)	(12,504)	—	(108,769)
轉出至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30)..	—	—	—	—	(38,279)	(38,279)
匯兌差額的影響.....	—	137	2,372	2,789	234	5,532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u>359,492</u>	<u>62,817</u>	<u>379,077</u>	<u>75,846</u>	<u>1,067,210</u>	<u>1,944,442</u>
累計折舊及減值						
截至2015年1月1日.....	142,259	34,004	202,138	41,335	—	419,736
年內費用.....	9,578	6,428	54,754	13,723	—	84,483
處置.....	—	(4,553)	(69,297)	(7,394)	—	(81,244)
匯兌差額的影響.....	—	79	1,510	1,363	—	2,952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u>151,837</u>	<u>35,958</u>	<u>189,105</u>	<u>49,027</u>	<u>—</u>	<u>425,927</u>
賬面值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u>207,655</u>	<u>26,859</u>	<u>189,972</u>	<u>26,819</u>	<u>1,067,210</u>	<u>1,518,515</u>
成本						
截至2016年1月1日.....	359,492	62,817	379,077	75,846	1,067,210	1,944,442
添置.....	—	3,104	24,775	1,765	87,256	116,900
處置.....	—	(3,527)	(2,122)	—	—	(5,649)
轉出至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30)..	—	—	—	—	(9,979)	(9,979)
匯兌差額的影響.....	—	60	844	1,045	109	2,058
截至2016年6月30日.....	<u>359,492</u>	<u>62,454</u>	<u>402,574</u>	<u>78,656</u>	<u>1,144,596</u>	<u>2,047,772</u>
累計折舊及減值						
截至2016年1月1日.....	151,837	35,958	189,105	49,027	—	425,927
期內費用.....	5,759	3,922	28,943	5,404	—	44,028
處置.....	—	(2,752)	(1,467)	—	—	(4,219)
匯兌差額的影響.....	—	38	665	706	—	1,409
截至2016年6月30日.....	<u>157,596</u>	<u>37,166</u>	<u>217,246</u>	<u>55,137</u>	<u>—</u>	<u>467,145</u>
賬面值						
截至2016年6月30日.....	<u>201,896</u>	<u>25,288</u>	<u>185,328</u>	<u>23,519</u>	<u>1,144,596</u>	<u>1,580,627</u>

財務資料附註(續)

18. 物業及設備(續)

貴公司

	租賃土地 及建築物	汽車	電子及 通訊設備	辦公設備	在建工程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截至2013年1月1日.....	296,418	46,229	295,779	28,562	574,355	1,241,343
添置.....	3,738	2,440	36,973	3,441	178,093	224,685
處置.....	—	(3,725)	(49,138)	(2,116)	—	(54,979)
轉出至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30)..	—	—	—	—	(15,586)	(15,586)
截至2013年12月31日.....	<u>300,156</u>	<u>44,944</u>	<u>283,614</u>	<u>29,887</u>	<u>736,862</u>	<u>1,395,463</u>
累計折舊及減值						
截至2013年1月1日.....	123,309	30,943	158,942	15,089	—	328,283
年內費用.....	9,387	5,209	45,364	3,618	—	63,578
處置.....	—	(3,578)	(46,451)	(1,680)	—	(51,709)
截至2013年12月31日.....	<u>132,696</u>	<u>32,574</u>	<u>157,855</u>	<u>17,027</u>	<u>—</u>	<u>340,152</u>
賬面值						
截至2013年12月31日.....	<u>167,460</u>	<u>12,370</u>	<u>125,759</u>	<u>12,860</u>	<u>736,862</u>	<u>1,055,311</u>
成本						
截至2014年1月1日.....	300,156	44,944	283,614	29,887	736,862	1,395,463
添置.....	925	13,228	42,764	6,422	219,371	282,710
處置.....	—	(5,024)	(34,732)	(2,388)	—	(42,144)
轉出至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30)..	—	—	—	—	(29,586)	(29,586)
截至2014年12月31日.....	<u>301,081</u>	<u>53,148</u>	<u>291,646</u>	<u>33,921</u>	<u>926,647</u>	<u>1,606,443</u>
累計折舊及減值						
截至2014年1月1日.....	132,696	32,574	157,855	17,027	—	340,152
年內費用.....	9,527	4,540	43,369	4,179	—	61,615
處置.....	—	(4,782)	(32,679)	(2,278)	—	(39,739)
截至2014年12月31日.....	<u>142,223</u>	<u>32,332</u>	<u>168,545</u>	<u>18,928</u>	<u>—</u>	<u>362,028</u>
賬面值						
截至2014年12月31日.....	<u>158,858</u>	<u>20,816</u>	<u>123,101</u>	<u>14,993</u>	<u>926,647</u>	<u>1,244,415</u>

財務資料附註(續)

18. 物業及設備(續)

貴公司

	租賃土地 及建築物	汽車	電子及 通訊設備	辦公設備	在建工程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截至2015年1月1日.....	301,081	53,148	291,646	33,921	926,647	1,606,443
添置.....	57,039	9,851	108,697	1,678	161,681	338,946
處置.....	—	(4,723)	(83,474)	(11,786)	—	(99,983)
轉出至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30)..	—	—	—	—	(26,538)	(26,538)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358,120	58,276	316,869	23,813	1,061,790	1,818,868
累計折舊及減值						
截至2015年1月1日.....	142,223	32,332	168,545	18,928	—	362,028
年內費用.....	9,533	5,554	43,489	4,546	—	63,122
處置.....	—	(4,488)	(64,076)	(7,655)	—	(76,219)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151,756	33,398	147,958	15,819	—	348,931
賬面值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206,364	24,878	168,911	7,994	1,061,790	1,469,937
成本						
截至2016年1月1日.....	358,120	58,276	316,869	23,813	1,061,790	1,818,868
添置.....	—	2,307	19,267	468	81,207	103,249
處置.....	—	(3,047)	(2,118)	—	—	(5,165)
轉出至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30)..	—	—	—	—	(7,381)	(7,381)
截至2016年6月30日.....	358,120	57,536	334,018	24,281	1,135,616	1,909,571
累計折舊及減值						
截至2016年1月1日.....	151,756	33,398	147,958	15,819	—	348,931
期內費用.....	5,738	3,338	23,512	1,327	—	33,915
處置.....	—	(2,268)	(1,742)	—	—	(4,010)
截至2016年6月30日.....	157,494	34,468	169,728	17,146	—	378,836
賬面值						
截至2016年6月30日.....	200,626	23,068	164,290	7,135	1,135,616	1,530,735

貴集團及貴公司於2013年、2014年、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仍在就其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5,014千元、人民幣5,610千元、人民幣9,460千元、人民幣9,149千元的租賃土地及建築物申請產權證。貴公司董事認為這不會對往績期間的財務數據產生重大影響。

於2013年、2014年、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貴集團在建工程中包含用作銀行借款抵押的招商證券大廈項目建設用地，該抵押物的賬面價值為人民幣4.2億元。

財務資料附註(續)

18. 物業及設備(續)

由於計入 貴集團及 貴公司租賃土地及建築物的租金無法可靠地於土地和建築物間作出分配，所以整項被分類為融資租賃並為物業及設備入賬。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租賃土地及建築物皆位於中國，並為中期租賃。

19. 投資物業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年初／期初及年末／期末.....	25,890	25,890	25,890	25,890
累計折舊及減值				
年初／期初	18,460	19,280	20,100	20,920
年內／期末費用	820	820	820	410
年末／期末	19,280	20,100	20,920	21,330
賬面值				
年末／期末	6,610	5,790	4,970	4,560

截至2013年、2014年、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分別為人民幣42,400千元、人民幣44,210千元、人民幣43,452千元及人民幣43,500千元。於2013年、2014年、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該等投資物業公允價值經由與 貴集團並無關聯的獨立專業估值師行戴德梁行的估值而釐定。該公允價值是由 貴公司董事參考狀況相同或類似的物業的近期市價釐定，並進行調整，以反映 貴集團及 貴公司投資物業狀況，包括樓齡及樓層等。

由於計入 貴集團及 貴公司投資物業無法可靠地於土地和建築物間作出分配，所以整項被分類為投資物業入賬。 貴集團及 貴公司投資物業位於中國，並為中期租賃。

財務資料附註(續)

20. 商譽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年初／期初及年末／期末				
單位A—上海證券經紀營業部...	4,500	4,500	4,500	4,500
單位B—巨田證券經紀營業部...	18,367	18,367	18,367	18,367
單位C—招商期貨有限公司.....	9,671	9,671	9,671	9,671
	<u>32,538</u>	<u>32,538</u>	<u>32,538</u>	<u>32,538</u>
累計減值損失備抵				
年初／期初及年末／期末				
單位A—上海證券經紀營業部...	4,500	4,500	4,500	4,500
單位B—巨田證券經紀營業部...	18,367	18,367	18,367	18,367
單位C—招商期貨有限公司.....	—	—	—	—
	<u>22,867</u>	<u>22,867</u>	<u>22,867</u>	<u>22,867</u>
賬面值				
年初／期初及年末／期末				
單位A—上海證券經紀營業部...	—	—	—	—
單位B—巨田證券經紀營業部...	—	—	—	—
單位C—招商期貨有限公司.....	9,671	9,671	9,671	9,671
	<u>9,671</u>	<u>9,671</u>	<u>9,671</u>	<u>9,671</u>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年初／期初及年末／期末				
單位A—上海證券經紀營業部...	4,500	4,500	4,500	4,500
單位B—巨田證券經紀營業部...	18,367	18,367	18,367	18,367
	<u>22,867</u>	<u>22,867</u>	<u>22,867</u>	<u>22,867</u>
累計減值損失				
年初／期初及年末／期末				
單位A—上海證券經紀營業部...	4,500	4,500	4,500	4,500
單位B—巨田證券經紀營業部...	18,367	18,367	18,367	18,367
	<u>22,867</u>	<u>22,867</u>	<u>22,867</u>	<u>22,867</u>
賬面值				
年初／期初及年末／期末				
單位A—上海證券經紀營業部...	—	—	—	—
單位B—巨田證券經紀營業部...	—	—	—	—
	<u>—</u>	<u>—</u>	<u>—</u>	<u>—</u>

商譽減值測試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已被分配至三個獨立的現金產出單元(「現金產出單元」)，包括 貴公司收購的上海證券經紀營業部(「單位A」)、巨田證券經紀營業部(「單位B」)及收購招商期貨有限公司(「單位C」)形成的商譽。

財務資料附註(續)

20. 商譽(續)

商譽減值測試(續)

單位A及B乃證券經紀現金產出單元，收購成本高於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由於該現金產出單元不再產生未來現金流量，故對上述證券經紀營業部全額計提了減值。

貴公司於2013年、2014年、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對收購單位C形成的商譽進行減值測試。由於招商期貨有限公司現金產生單位公允價值高於其賬面價值，故未確認商譽減值。

各現金產出單元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計得。該算法採用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財務預算所做的現金流量預測及稅前折現率10-14%預測，並反映與該現金產生單位有關的特定風險。五年期後的現金流量是使用估計年增長率(基於行業增長預測)而推測。管理層根據過往表現及對市場發展的預期確定預算毛利率，以及長期平均增長率3-5%。推測所使用的增長率並不超出現金產生單位所涉及業務的長期平均增長率。所用折現率為現金產出單元的加權平均資本成本，並以特定現金產出單元的風險而調整。

管理層相信，即使該等假設出現任何合理可能變動，亦不會導致該現金產出單元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

21. 其他無形資產

貴集團

	交易席位費	會員及其他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截至2013年1月1日.....	61,421	1,603	63,024
添置.....	16,040	—	16,040
匯兌差額的影響.....	(39)	(6)	(45)
截至2013年12月31日.....	77,422	1,597	79,019
累計攤銷及減值			
截至2013年1月1日.....	50,588	203	50,791
年內費用.....	2,809	—	2,809
匯兌差額的影響.....	(35)	(6)	(41)
截至2013年12月31日.....	53,362	197	53,559
賬面值			
截至2013年12月31日.....	24,060	1,400	25,460

財務資料附註(續)

21. 其他無形資產(續)

貴集團

	交易席位費	會員及其他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截至2014年1月1日.....	77,422	1,597	79,019
添置.....	500	—	500
匯兌差額的影響.....	58	1	59
截至2014年12月31日.....	77,980	1,598	79,578
累計攤銷及減值			
截至2014年1月1日.....	53,362	197	53,559
年內費用.....	2,773	—	2,773
匯兌差額的影響.....	3	1	4
截至2014年12月31日.....	56,138	198	56,336
賬面值			
截至2014年12月31日.....	21,842	1,400	23,242
成本			
截至2015年1月1日.....	77,980	1,598	79,578
添置.....	2,500	—	2,500
匯兌差額的影響.....	1,077	11	1,088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81,557	1,609	83,166
累計攤銷及減值			
截至2015年1月1日.....	56,138	198	56,336
年內費用.....	2,496	—	2,496
匯兌差額的影響.....	72	11	83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58,706	209	58,915
賬面值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22,851	1,400	24,251
成本			
截至2016年1月1日.....	81,557	1,609	83,166
匯兌差額的影響.....	372	4	376
截至2016年6月30日.....	81,929	1,613	83,542
累計攤銷及減值			
截至2016年1月1日.....	58,706	209	58,915
期內費用.....	1,157	—	1,157
匯兌差額的影響.....	25	4	29
截至2016年6月30日.....	59,888	213	60,101
賬面值			
截至2016年6月30日.....	22,041	1,400	23,441

財務資料附註(續)

21. 其他無形資產(續)

貴公司

	交易席位費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截至2013年1月1日及2013年12月31日	60,124
累計攤銷及減值	
截至2013年1月1日	49,413
年內費用	2,809
截至2013年12月31日	52,222
賬面值	
截至2013年12月31日	7,902
成本	
截至2014年1月1日	60,124
添置	500
截至2014年12月31日	60,624
累計攤銷及減值	
截至2014年1月1日	52,222
年內費用	2,772
截至2014年12月31日	54,994
賬面值	
截至2014年12月31日	5,630
成本	
截至2015年1月1日	60,624
添置	2,500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63,124
累計攤銷及減值	
截至2015年1月1日	54,994
年內費用	2,497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57,491
賬面值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5,633
成本	
截至2016年1月1日及2016年6月30日	63,124
累計攤銷及減值	
截至2016年1月1日	57,491
期內費用	1,157
截至2016年6月30日	58,648
賬面值	
截至2016年6月30日	4,476

交易席位費主要包括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及芝加哥商業交易所的交易席位。該等權利容許貴集團於或通過該等交易所買賣證券及期貨合約。

貴集團持有的會員及其他主要包括無年限的會籍，該等會籍主要是於期貨交易所的期貨業務會籍。

財務資料附註(續)

22. 對子公司的投資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u>3,028,019</u>	<u>3,558,019</u>	<u>4,508,019</u>	<u>5,208,019</u>

財務資料附註(續)

22. 對子公司的投資(續)

下表僅載有對 貴集團業績、資產或負債等有重要影響的子公司詳情。除另有說明外，所持股份類別為普通股。

子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成立日期	貴集團持有的實際股權比例				已發行及實繳股本	主要業務	審計師／公認會計準則
		截至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招商證券國際有限公司 ⁽¹⁾	香港 1999年7月14日	100%	100%	100%	100%	港幣1,803,627,390元	投資	信永中和香港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986年10月4日	100%	100%	100%	100%	港幣3,500,000,000元	證券經紀	信永中和香港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招商期貨(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2001年1月19日	100%	100%	100%	100%	港幣200,000,000元	期貨經紀	信永中和香港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招商證券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2006年9月18日	100%	100%	100%	100%	港幣400,000,000元	投資	信永中和香港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招商資本(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2003年8月11日	100%	100%	100%	100%	港幣5,000,000元	資產管理	信永中和香港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招商證券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2008年8月13日	100%	100%	100%	100%	港幣10,000,000元	資產管理	信永中和香港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招商期貨有限公司 ⁽¹⁾	中國 1993年1月4日	100%	100%	100%	100%	人民幣630,000,000元	期貨經紀	信永中和中國 ⁽²⁾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招商致遠資本投資有限公司 ⁽¹⁾	中國 2009年8月28日	100%	100%	100%	100%	人民幣1,700,000,000元	投資	信永中和中國 ⁽²⁾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深圳招商致遠諮詢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2011年7月25日	100%	100%	100%	100%	人民幣3,000,000元	投資諮詢	信永中和中國 ⁽²⁾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深圳市遠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2012年12月20日	60%	60%	60%	60%	人民幣5,000,000元	投資管理	信永中和中國 ⁽²⁾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北京致遠勵新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2013年4月23日	100%	100%	100%	100%	人民幣10,000,000元	投資管理	信永中和中國 ⁽²⁾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深圳市招商致遠股權投資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中國 2013年5月29日	70%	70%	70%	70%	人民幣15,000,000元	投資管理	信永中和中國 ⁽²⁾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贛州招商致遠壹號股權投資管理 有限公司	中國 2013年6月7日	70%	70%	100%	100%	人民幣10,000,000元	投資管理	信永中和中國 ⁽²⁾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江西招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⁴⁾	中國 2013年7月10日	51%	51%	—	—	人民幣10,000,000元	投資管理	信永中和中國 ⁽²⁾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江西致遠發展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2013年7月2日	51%	51%	51%	51%	人民幣10,000,000元	投資管理	信永中和中國 ⁽²⁾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贛州招遠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2013年10月14日	100%	100%	100%	100%	人民幣10,000,000元	投資管理	信永中和中國 ⁽²⁾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贛州招瑞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⁴⁾	中國 2013年11月6日	51%	51%	—	—	人民幣10,000,000元	投資管理	信永中和中國 ⁽²⁾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安徽招商致遠創新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2015年3月4日	—	—	100%	100%	人民幣25,000,000元	投資管理	信永中和中國 ⁽²⁾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財務資料附註(續)

22. 對子公司的投資(續)

子公司名稱	貴集團持有的實際股權比例				已發行及實繳股本	主要業務	審計師／公認會計準則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註冊／成立地點／ 成立日期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中國	—	—	53.85%	53.85%	人民幣10,000,000元	投資管理	信永中和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²⁾
中國	—	—	65%	65%	人民幣10,000,000元	投資管理	信永中和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²⁾
中國	—	—	100%	100%	人民幣5,000,000元	投資管理	信永中和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²⁾
中國	—	—	70%	70%	人民幣4,000,000元	投資管理	信永中和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²⁾
中國	100%	100%	100%	100%	人民幣300,000,000元	投資	信永中和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²⁾
中國	—	—	100%	100%	人民幣1,000,000,000元	資產管理	信永中和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²⁾
英國	100%	100%	100%	100%	美元22,000,000元	期貨經紀	信永中和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²⁾
中國	—	—	—	—	人民幣10,000,000元	創業投資、基金投資、金融產品投資	信永中和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²⁾
中國	—	—	—	—	人民幣4,500,000元	股權基金投資管理；為客戶提供與股權投資相關的投資顧問、投資管理、財務管理	信永中和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²⁾
香港	—	—	—	100%	港幣500,000元	投資管理	信永中和香港公認會計準則

(1) 貴公司直接持有該等子公司。

(2) 貴集團各子公司的審計師如下：

信永中和中國是指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為一家於中國註冊的會計師事務所。

信永中和香港是指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的會計師事務所。

德勤英國是指Deloitte LLP，為一家於英國註冊的會計師事務所。

(3) 貴公司董事認為，年未概無非全資子公司於 貴集團內擁有重大非控制性權益。因此並未呈列有關非全資子公司之進一步資料。

(4) 該等子公司於2015年註銷。

財務資料附註(續)

23. 在合併的結構化實體中的權益

貴集團合併了部分結構化主體，這些主體主要為集合資產管理計劃、有限合夥企業及基金。對於貴集團同時作為結構化主體的管理人和投資人的情形，貴集團綜合評估其持有投資份額而享有的回報以及作為結構化主體管理人的管理人報酬是否將使貴集團面臨可變回報的影響重大，從而貴集團應作主要責任人。

合併該等結構化主體對貴集團於2013年、2014年、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及截至2013年、2014年、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營成果及現金流量影響並不重大，因此，未對這些被合併主體的財務信息進行單獨披露。

於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貴集團於所有合併結構化主體之直接權益的公允價值分別為人民幣78,841千元、人民幣247,740千元、人民幣2,309,352千元和人民幣3,311,286千元。該等貴集團所有之直接權益包括貴集團於分級產品中認購的風險級產品，貴集團作為風險級產品持有人為優先級產品持有人提供增信支持。

24. 對聯營企業的投資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聯營企業的非上市投資成本	4,105,535	4,105,535	4,105,535	4,105,535
所佔收購後利潤及其他全面收益， 並扣除已收的股利	747,926	1,019,050	1,461,429	1,630,838
	4,853,461	5,124,585	5,566,964	5,736,373
減值損失備抵	—	(669,150)	(669,150)	(669,150)
	<u>4,853,461</u>	<u>4,455,435</u>	<u>4,897,814</u>	<u>5,067,223</u>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聯營企業的非上市投資成本	4,081,535	4,081,535	4,081,535	4,081,535
所佔收購後利潤及其他全面收益， 並扣除已收的股利	741,441	1,010,899	1,448,871	1,617,800
	4,822,976	5,092,434	5,530,406	5,699,335
減值損失備抵	—	(669,150)	(669,150)	(669,150)
	<u>4,822,976</u>	<u>4,423,284</u>	<u>4,861,256</u>	<u>5,030,185</u>

財務資料附註(續)

24. 對聯營企業的投資(續)

下表所列聯營企業均為非上市實體，無法獲得市場報價，所有聯營企業均使用權益法於合併財務報表列報：

聯營企業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時間	貴集團持有的股權				主要業務
		截至 12月31日			截至 6月30日	
		2013	2014	2015年	2016年	
博時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中國 1998年7月13日	49.0%	49.0%	49.0%	49.0%	基金管理
招商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中國 2002年12月27日	45.0%	45.0%	45.0%	45.0%	基金管理
廣東金融高新區股權 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¹⁾	中國 2013年10月29日	32.5%	32.5%	32.5%	32.5%	交易結算服務
招商湘江產業投資管理 有限公司.....	中國 2008年3月13日	40.0%	40.0%	40.0%	40.0%	投資管理
二十一世紀科技投資 有限責任公司* ⁽²⁾	中國 2000年6月19日	23.9%	23.9%	23.9%	23.88%	投資
華美金融公司 ⁽³⁾	美國 2005年5月25日	50.0%	50.0%	—	—	已註銷

* 該等聯營企業無正式的英文名稱。英文譯名僅供識別。

- (1) 2013年10月29日，貴公司與其他四家投資方共同發起設立廣東金融高新區股權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新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1億元，其中貴公司出資人民幣32,500千元，出資比例32.5%。
- (2) 二十一世紀科技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停業清理，貴集團已全額確認投資損失。
- (3) 華美金融公司2013至2014年無業務，全額確認投資損失，於2015年已註銷。

財務資料附註(續)

24. 對聯營企業的投資(續)

貴集團重大聯營公司財務資料概要及與合併財務報表所列賬面價值對賬披露如下：

博時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及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額.....	2,225,931	2,694,005	3,362,914	3,620,346
負債總額.....	(539,427)	(639,378)	(867,543)	(1,068,492)
資產淨值.....	<u>1,686,504</u>	<u>2,054,627</u>	<u>2,495,371</u>	<u>2,551,854</u>
收入總額.....	1,428,230	1,433,850	1,900,636	1,098,180
年度／期間利潤.....	425,070	457,711	601,007	399,800
其他全面收益(支出).....	3,756	2,412	9,737	(3,317)
全面收益總額.....	<u>428,826</u>	<u>460,123</u>	<u>610,744</u>	<u>396,483</u>
自聯營公司收取的分紅.....	<u>147,000</u>	<u>45,080</u>	<u>83,300</u>	<u>166,600</u>
與 貴集團於聯營企業權益對賬				
母公司應佔聯營企業淨資產.....	<u>1,686,504</u>	<u>2,054,627</u>	<u>2,495,371</u>	<u>2,551,854</u>
貴集團所佔聯營企業淨資產.....	826,387	1,006,768	1,222,732	1,250,409
其他調整				
— 商譽.....	3,425,523	3,425,523	3,425,523	3,425,523
— 已確認減值損失 ⁽⁴⁾	—	(669,150)	(669,150)	(669,150)
綜合財務狀況表賬面值.....	<u>4,251,910</u>	<u>3,763,141</u>	<u>3,979,105</u>	<u>4,006,782</u>

- (4) 貴公司於2014年12月31日對所持博時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權投資計提減值準備人民幣669,150千元，該等股權投資可收回金額為人民幣3,763,141千元，是參照獨立第三方評估機構沃克森(北京)國際資產評估公司的估值結果釐定。沃克森(北京)國際資產評估公司採用收益法即預計未來5年現金流量的現值計算該等股權投資公允價值，估值使用的折現率及增長率分別為10.78%及9.2%。於該次估值，五年期之後之現金流量使用零增長率推算。於2016年6月30日，上述股權投資經管理層釐定的可收回金額略高於賬面價值，未對前期已計提的資產減值準備進行調整。

財務資料附註(續)

24. 對聯營企業的投資(續)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及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額.....	1,084,101	2,285,881	3,211,344	2,988,827
負債總額.....	(328,636)	(1,333,568)	(1,771,957)	(1,237,702)
資產淨值.....	755,465	952,313	1,439,387	1,751,125
收入總額.....	728,935	1,145,866	2,118,231	1,111,461
年度／期間利潤.....	162,582	239,713	547,506	315,998
其他全面(支出)收益.....	(314)	2,137	3,512	(4,261)
全面收益總額.....	162,268	241,850	551,018	311,737
自聯營公司收取的分紅.....	23,461	20,250	28,775	—
與 貴集團於聯營企業權益對賬 母公司應佔聯營企業淨資產.....	755,465	952,313	1,439,387	1,751,125
貴集團所佔聯營企業淨資產.....	339,959	428,541	647,724	788,006
其他調整				
— 商譽.....	199,545	199,545	199,545	199,545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的賬面值.....	539,504	628,086	847,269	987,551

個別並非重大聯營企業的綜合資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及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所佔年度／期間利潤.....	4,853	6,845	10,232	1,451
貴集團所佔全面收益總額.....	4,853	6,845	10,232	1,451
貴集團持有的聯營企業權益的 合計賬面值.....	62,047	64,208	71,440	72,890

財務資料附註(續)

25. 未納入合併範圍的結構化主體中的權益

貴集團主要在金融投資等業務中會涉及結構化主體，這些結構化主體通常以募集資金的方式購買資產。貴集團會分析判斷是否對這些結構化主體存在控制，以確定是否將其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貴集團在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中的權益的相關信息如下：

(a) 貴集團發起設立的結構化主體：

貴集團發起設立的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主要包括貴集團發起設立的資產管理計劃。這些結構化主體的性質和目的主要是管理投資者的資產並收取管理費，其募資方式是向投資者發行投資產品。貴集團在這些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中享有的權益主要包括直接持有投資或通過管理這些結構化主體收取管理費收入及業績報酬。

截至2013年、2014年、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上述由貴集團管理的未合併結構化主體的資產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08.86億元、人民幣222.59億元、人民幣561.75億元和人民幣630.85億元。

貴集團在上述結構化主體中的投資管理和獲得的收益並不重大。

(b) 第三方機構發起的結構化主體

貴集團通過直接投資而在第三方機構發起的結構化主體中享有權益，這些結構化主體未納入貴集團的合併範圍，主要包括基金、資產管理計劃、信託計劃及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發行的理財產品。這些結構化主體的性質和目的主要是管理投資者的資產並賺取管理費，其融資方式是向投資者發行投資產品。

截至2013年、2014年、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合併財務狀況表相關項目的賬面價值等於貴集團於未合併入賬且由第三方機構發起設立的結構實體中所持權益的最高損失風險，載列如下：

	2013年12月31日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基金.....	501,331	2,608,469	3,109,800
信託計劃.....	96,466	—	96,466
資產管理計劃.....	34,690	—	34,690
	<u>632,487</u>	<u>2,608,469</u>	<u>3,240,956</u>
	2014年12月31日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基金.....	18,582	3,993,258	4,011,840
信託計劃.....	696,555	—	696,555
資產管理計劃.....	318,604	—	318,604
理財產品.....	—	39,966	39,966
	<u>1,033,741</u>	<u>4,033,224</u>	<u>5,066,965</u>

財務資料附註(續)

25. 未納入合併範圍的結構化主體中的權益(續)

(b) 第三方機構發起的結構化主體(續)

	2015年12月31日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基金.....	14,605	25,061,123	25,075,728
信託計劃.....	604,387	—	604,387
資產管理計劃.....	224,035	—	224,035
理財產品.....	8,829,032	501,860	9,330,892
	<u>9,672,059</u>	<u>25,562,983</u>	<u>35,235,042</u>
	2016年6月30日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基金.....	13,341	14,340,415	14,353,756
信託計劃.....	224,822	—	224,822
資產管理計劃.....	393,551	143,153	536,704
理財產品.....	8,125,899	370,002	8,495,901
	<u>8,757,613</u>	<u>14,853,570</u>	<u>23,611,183</u>

財務資料附註(續)

2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按公允價值計量				
— 股權證券 ⁽⁴⁾	80,837	144,914	182,029	—
— 基金	31,823	—	—	—
— 其他 ⁽¹⁾⁽²⁾	305,122	735,425	9,901,288	8,558,364
按成本計量				
— 非上市股權證券 ⁽³⁾	108,025	13,975	13,975	250,000
	<u>525,807</u>	<u>894,314</u>	<u>10,097,292</u>	<u>8,808,364</u>
分析如下：				
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80,837	144,914	182,029	—
非上市	444,970	749,400	9,915,263	8,808,364
	<u>525,807</u>	<u>894,314</u>	<u>10,097,292</u>	<u>8,808,364</u>
流動				
按公允價值計量				
— 股權證券 ⁽⁴⁾	524,580	1,239,952	4,780,707	3,090,101
— 基金	469,508	18,582	14,605	13,341
— 債券	4,766,614	12,334,247	20,680,155	24,314,233
— 其他 ⁽¹⁾⁽²⁾	131,156	390,910	169,885	485,084
	<u>5,891,858</u>	<u>13,983,691</u>	<u>25,645,352</u>	<u>27,902,759</u>
分析如下：				
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3,406,551	5,150,025	16,734,653	15,515,125
非上市	2,485,307	8,833,666	8,910,699	12,387,634
	<u>5,891,858</u>	<u>13,983,691</u>	<u>25,645,352</u>	<u>27,902,759</u>

財務資料附註(續)

2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續)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按公允價值計量				
— 其他 ⁽¹⁾⁽²⁾	383,963	983,164	9,750,692	8,315,753
分析如下：				
非上市	383,963	983,164	9,750,692	8,315,753
流動				
按公允價值計量				
— 股權證券 ⁽⁴⁾	524,580	1,051,037	4,404,218	2,568,587
— 基金	469,508	18,582	14,605	13,341
— 債券	4,766,614	12,334,247	20,680,155	24,314,233
— 其他 ⁽¹⁾⁽²⁾	131,156	390,910	158,583	167,246
	5,891,858	13,794,776	25,257,561	27,063,407
分析如下：				
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3,406,551	5,031,631	16,372,137	14,993,611
非上市	2,485,307	8,763,145	8,885,424	12,069,796
	5,891,858	13,794,776	25,257,561	27,063,407

(1)其他投資包括 貴集團投資的集合理財產品、信託產品、專項資產管理計劃、中國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金公司」)專戶等產品，這些產品主要投資中國的債券及公開買賣的上市股權證券，公允價值乃參考相關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計算的資產淨值。

於2013年、2014年、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 貴集團對所持有的集合理財產品、信託產品等產品分別人民幣401,588千元、人民幣1,126,335千元、人民幣9,657,454千元及人民幣8,725,403千元，封閉運作或承諾存續期內不退出或維持杠桿比例。

(2)其他投資之金額包括 貴公司於證金公司管理的專戶投資。根據 貴公司與證金公司訂立的協議，於2015年7月及9月， 貴公司共向由證金公司管理的專戶出資人民幣9,287,030千元。 貴公司有權按投資比例分擔投資風險、分享投資收益。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 貴公司根據證金公司提供的資產報告釐定投資的公允價值。截至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6月30日， 貴公司的投資的公允價值分別為人民幣8,829,032千元和人民幣8,125,899千元。根據 貴集團規定的關於減值指標的會計政策，因為下降幅度並沒有發生投資公允價值嚴重或非暫時性下跌，所以並沒有確認減值準備。

(3)貴集團及 貴公司所持有未上市股權證券由非上市公司發行，由於公允價值估計合理區間尤為重要， 貴公司董事認為，對於無法可靠計量公允價值的證券，其價值於報告日期按成本減各報告期末的減值計量。

(4)於2013年、2014年、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 貴集團上市股權證券中分別包括人民幣80,837千元、人民幣390,677千元、人民幣558,518千元及人民幣390,396千元，為中國境內上市的受限制股份，該等股份可依法限制 貴集團在指定期間內出售股份。該等股份的公允價值乃參考市場報價釐定，並根據折讓價進行調整以反映限制的影響。

於2014年12月31日， 貴公司上市股權證券包括人民幣127,368千元為中國境內上市的受限制股份，該等股份可依法限制 貴公司在指定期間內出售股份。該等股份的公允價值乃參考市場報價釐定，並根據折讓價進行調整以反映限制的影響。

(5)於2013年、2014年、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 貴集團及 貴公司與客戶訂立證券借貸協議(融券業務)，向客戶轉讓公允價值總額分別為人民幣31,853千元、人民幣63,399千元、人民幣2,845千元及人民幣2,871千元的可供出售股權證券，該等證券繼續確認為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金融資產。

財務資料附註(續)

2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續)

貴集團及 貴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乃按附註67所述方式釐定。

貴公司董事認為，非流動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結束起計一年內處於禁售期或預計不會變現。

27. 應收款項類投資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固定利率應收客戶借款.....	547,558	404,182	40,522	89,694
浮動利率應收客戶借款.....	408,281	250,726	246,538	92,505
	<u>955,839</u>	<u>654,908</u>	<u>287,060</u>	<u>182,199</u>
非流動				
有抵押應收客戶借款.....	845,964	90,720	—	—
流動				
有抵押應收客戶借款.....	109,875	564,188	287,060	133,657
無抵押應收客戶借款.....	—	—	—	48,542
	<u>955,839</u>	<u>654,908</u>	<u>287,060</u>	<u>182,199</u>

於2013年、2014年、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貴集團並沒有逾期而未減值的應收客戶借款。應收客戶借款並沒有作為借款的抵押物。

貴集團的應收客戶借款的抵押品主要為公司及個人擔保、股票、股權或債券等，管理層通過監控抵押品的價值及評估借款人的財務狀況，以釐定減值債項的備抵。

貴集團未持有個別重大應收客戶借款，且所有借款條款和條件已被正確的歸類和披露。

截至2013年、2014、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應收客戶借款按實際年利率2.5%至6.98%計息。

財務資料附註(續)

28.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 按抵押品類型及市場分析：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按抵押品種類劃分：				
股權證券(註)	191,330	1,700,432	3,532,271	5,394,927
按市場劃分：				
證券交易所	191,330	1,700,432	3,532,271	5,394,927
減：減值損失備抵	—	—	(68,200)	(1)
合計	191,330	1,700,432	3,464,071	5,394,926
流動				
按抵押品種類劃分：				
股權證券(註)	2,505,071	5,101,360	6,631,581	5,547,211
債券	160,000	742,907	4,273,354	260,000
基金	10,029	—	—	—
	2,675,100	5,844,267	10,904,935	5,807,211
按市場劃分：				
證券交易所	2,625,100	5,522,230	8,731,581	5,547,211
銀行間債券市場	50,000	322,037	2,173,354	260,000
	2,675,100	5,844,267	10,904,935	5,807,211
減：減值損失備抵	—	—	(34,250)	(55,549)
	2,675,100	5,844,267	10,870,685	5,751,662

財務資料附註(續)

28.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續)

(1) 按抵押品類型及市場分析：(續)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按抵押品種類劃分：				
股權證券 ^(註)	191,330	1,700,432	3,532,271	5,394,927
按市場劃分：				
證券交易所	191,330	1,700,432	3,532,271	5,394,927
減：減值損失備抵	—	—	(68,200)	(1)
合計	191,330	1,700,432	3,464,071	5,394,926
流動				
按抵押品種類劃分：				
股權證券 ^(註)	1,735,161	4,138,194	6,084,596	5,547,211
債券	160,000	667,907	4,273,354	260,000
基金	10,029	—	—	—
	1,905,190	4,806,101	10,357,950	5,807,211
按市場劃分：				
證券交易所	1,855,190	4,484,064	8,184,596	5,547,211
銀行間債券市場	50,000	322,037	2,173,354	260,000
	1,905,190	4,806,101	10,357,950	5,807,211
減：減值損失備抵	—	—	(34,250)	(55,549)
	1,905,190	4,806,101	10,323,700	5,751,662

註：該股權證券質押的買入返售為約定購回式和股票質押式回購證券交易，即與符合條件的投資者以約定價格向貴集團賣出特定證券，並約定在未來某一日期，按另一約定價格購回。截至2013年、2014年、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該等買入返售業務的擔保物公允價值分別為人民幣8,049,083千元、人民幣19,209,582千元、人民幣38,870,014千元及人民幣34,909,013千元。

(2) 減值損失準備變動分析

貴集團及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期初	—	—	—	102,450
本年／本期計提	—	—	102,450	—
本年／本期轉回	—	—	—	(46,900)
年末／期末	—	—	102,450	55,550

財務資料附註(續)

28.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續)

(2) 減值損失準備變動分析(續)

貴集團按個別評估基準對減值損失準備進行評估，包括：(i)對可收回性的評估；(ii)賬款的賬齡分析；以及(iii)管理層的判斷，包括評估抵押品的流動性以及客戶過往的收款歷史等。於2016年6月30日，貴集團就股票質押式回購證券交易產生的債權計提減值損失準備人民幣55,550千元。

29.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下表為就財務報告而作出的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225,456	370,136	726,238	2,101,820
遞延稅項負債	(31,298)	(359,673)	(446,349)	(151,494)
	<u>194,158</u>	<u>10,463</u>	<u>279,889</u>	<u>1,950,326</u>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220,390	354,706	700,805	2,040,633
遞延稅項負債	(13,119)	(257,307)	(263,227)	(20,745)
	<u>207,271</u>	<u>97,399</u>	<u>437,578</u>	<u>2,019,888</u>

財務資料附註(續)

29.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續)

營業紀錄期間內已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變動載列如下：

貴集團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 金融工具 及衍生 金融工具	應計 僱員成本	遞延收益	減值 損失備抵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 變動		物業及設備	其他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3年1月1日.....	(51,425)	45,570	31,500	6,037	(10,074)	(607)	23,724	44,725	
於損益計入(扣減).....	44,588	69,966	—	1,038	—	—	(2,410)	113,182	
於其他全面收益計入.....	—	—	—	—	36,232	—	—	36,232	
匯兌差額.....	—	—	—	—	—	19	—	19	
於2013年12月31日.....	(6,837)	115,536	31,500	7,075	26,158	(588)	21,314	194,158	
於損益(扣減)計入.....	(273,685)	178,509	—	266	—	(1,328)	14,077	(82,161)	
於其他全面收益(扣減).....	—	—	—	—	(101,530)	—	—	(101,530)	
匯兌差額.....	—	—	—	—	—	(4)	—	(4)	
於2014年12月31日.....	(280,522)	294,045	31,500	7,341	(75,372)	(1,920)	35,391	10,463	

財務資料附註(續)

29.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續)

貴集團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 金融工具 及衍生 金融工具	應計 僱員成本	遞延收益	減值 損失備抵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		其他	合計
					物業及設備	變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12月31日	(280,522)	294,045	31,500	7,341	(75,372)	(1,920)	35,391	10,463
於損益(扣減)計入	(6,051)	309,606	—	57,760	—	970	(13,706)	348,579
於其他全面收益(扣減)	—	—	—	—	(79,153)	—	—	(79,153)
於2015年12月31日	(286,573)	603,651	31,500	65,101	(154,525)	(950)	21,685	279,889
於損益計入(扣減)	221,136	1,006,728	—	(19,769)	—	—	(2,704)	1,205,391
於其他全面收益計入	—	—	—	—	465,065	—	—	465,065
匯兌差額	—	—	—	—	—	(19)	—	(19)
於2016年6月30日	(65,437)	1,610,379	31,500	45,332	310,540	(969)	18,981	1,950,326

財務資料附註(續)

29.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續)

貴公司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及衍生 金融工具	應計 僱員成本	遞延收益	減值 損失備抵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 變動			合計
					物業及設備	其他	其他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3年1月1日	(49,802)	45,570	31,500	5,861	2,141	—	23,595	58,865
於損益計入(扣減)	45,231	65,207	—	1,038	—	—	(2,410)	109,066
於其他全面收益計入	—	—	—	—	39,340	—	—	39,340
於2013年12月31日	(4,571)	110,777	31,500	6,899	41,481	—	21,185	207,271
於損益(扣減)計入	(221,272)	168,145	—	266	—	—	7,386	(45,475)
於其他全面收益(扣減)	—	—	—	—	(64,397)	—	—	(64,397)
於2014年12月31日	(225,843)	278,922	31,500	7,165	(22,916)	—	28,571	97,399
於損益(扣減)計入	(6,942)	299,601	—	57,760	—	—	(2,714)	347,705
於其他全面收益(扣減)	—	—	—	—	(7,526)	—	—	(7,526)
於2015年12月31日	(232,785)	578,523	31,500	64,925	(30,442)	—	25,857	437,578
於損益(扣減)計入	212,743	972,729	—	(24,191)	—	4,422	(8,761)	1,156,942
於其他全面收益計入	—	—	—	—	425,368	—	—	425,368
於2016年6月30日	(20,042)	1,551,252	31,500	40,734	394,926	4,422	17,096	2,019,888

財務資料附註(續)

3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 按性質分析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及長期遞延支出	<u>160,605</u>	<u>168,406</u>	<u>184,083</u>	<u>166,928</u>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及長期遞延支出	<u>152,237</u>	<u>154,908</u>	<u>172,061</u>	<u>154,701</u>

(2) 租賃物業裝修及長期遞延支出變動如下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期初結餘	163,138	160,605	168,406	184,083
添置	36,662	38,271	40,732	6,685
自在建工程轉入(附註18)	16,737	29,686	38,279	9,979
攤銷	<u>(55,932)</u>	<u>(60,156)</u>	<u>(63,334)</u>	<u>(33,819)</u>
年末／期末結餘	<u>160,605</u>	<u>168,406</u>	<u>184,083</u>	<u>166,928</u>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期初結餘	159,900	152,237	154,908	172,061
添置	31,335	30,938	51,529	7,645
自在建工程轉入(附註18)	15,586	29,586	26,538	7,381
攤銷	<u>(54,584)</u>	<u>(57,853)</u>	<u>(60,914)</u>	<u>(32,386)</u>
年末／期末結餘	<u>152,237</u>	<u>154,908</u>	<u>172,061</u>	<u>154,701</u>

財務資料附註(續)

31. 融資客戶墊款

(1) 按性質分析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融資客戶墊款	20,087,285	58,595,165	64,520,142	46,671,965
減：融資客戶墊款減值損失.....	—	—	(130,800)	(103,675)
	<u>20,087,285</u>	<u>58,595,165</u>	<u>64,389,342</u>	<u>46,568,290</u>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融資客戶墊款	19,459,068	56,850,715	62,750,281	45,526,113
減：融資客戶墊款減值損失.....	—	—	(130,800)	(99,028)
	<u>19,459,068</u>	<u>56,850,715</u>	<u>62,619,481</u>	<u>45,427,085</u>

融資客戶的信貸融資限額根據 貴集團及 貴公司所收取的抵押證券折讓市值釐定。

大部分給予融資客戶的墊款由相關的抵押證券及現金抵押物作抵押且計息(披露於附註44)。 貴集團設有一份認可股份清單，以按特定墊款抵押比率給予孖展借款。倘超逾借款比率，則將觸發保證金追繳通知，而客戶須追補該差額。

(2) 融資融券業務抵押品公允價值分析如下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抵押品公允價值				
現金	1,787,646	7,044,123	11,976,354	8,725,947
債券	89,503	46,003	63,172	67,813
股權證券	49,342,450	147,214,051	194,873,589	141,562,635
基金	299,893	1,919,768	386,227	463,151
	<u>51,519,492</u>	<u>156,223,945</u>	<u>207,299,342</u>	<u>150,819,546</u>

財務資料附註(續)

31. 融資客戶墊款(續)

(2) 融資融券業務抵押品公允價值分析如下(續)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抵押品公允價值				
現金.....	1,787,646	7,044,123	11,976,354	8,725,947
債券.....	89,503	46,003	63,172	43,513
股權證券.....	49,342,428	141,777,497	187,187,052	136,256,727
基金.....	299,893	1,919,768	386,227	441,727
	<u>51,519,470</u>	<u>150,787,391</u>	<u>199,612,805</u>	<u>145,467,914</u>

(3) 減值損失準備變動分析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年初／期初.....	—	—	—	130,800
本年／本期計提.....	—	—	130,800	(31,772)
自應收賬款轉入(附註32).....	—	—	—	4,647
年末／期末.....	<u>—</u>	<u>—</u>	<u>130,800</u>	<u>103,675</u>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年初／期初.....	—	—	—	130,800
本年／本期計提.....	—	—	130,800	(31,772)
年末／期末.....	<u>—</u>	<u>—</u>	<u>130,800</u>	<u>99,028</u>

貴集團按個別評估基準對減值損失準備進行評估，包括：(i)對可收回性的評估；(ii)賬款的賬齡分析；以及(iii)管理層的判斷，包括評估信貸質量變動、抵押品以及每位客戶過往的收款歷史。

由於貴公司董事認為，基於證券融資的業務性質，賬齡分析並未提供附加價值，因此並未披露賬齡分析。

由於客戶群龐大及無關聯，故此信貸風險的集中程度有限。

財務資料附註(續)

32. 應收賬款

(1) 按性質分析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經紀、交易商及結算所.....	556,270	1,142,009	2,548,498	3,214,050
融資客戶墊款.....	9,419	9,382	10,178	4,750
手續費及佣金.....	184,692	274,202	485,277	441,835
其他.....	2,391	2,143	—	—
	752,772	1,427,736	3,043,953	3,660,635
減：應收賬款減值損失準備.....	(12,906)	(15,701)	(10,903)	(5,943)
	739,866	1,412,035	3,033,050	3,654,692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經紀、交易商及結算所.....	—	36,260	249,647	148,462
融資客戶墊款.....	2,301	2,240	5,623	4,750
手續費及佣金.....	130,175	246,153	342,453	294,497
其他.....	2,391	—	—	—
	134,867	284,653	597,723	447,709
減：應收賬款減值損失準備.....	(5,787)	(8,558)	(6,348)	(5,943)
	129,080	276,095	591,375	441,766

(2) 按賬齡分析

於營業紀錄期間末，基於交易日期的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722,422	1,398,846	3,027,684	3,628,518
一至兩年.....	7,396	5,343	5,366	26,174
兩至三年.....	9,864	2,290	—	—
三年以上.....	184	5,556	—	—
	739,866	1,412,035	3,033,050	3,654,692

財務資料附註(續)

32. 應收賬款(續)

(2) 按賬齡分析(續)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111,636	262,906	586,010	415,592
一至兩年.....	7,396	5,343	5,365	26,174
兩至三年.....	9,864	2,290	—	—
三年以上.....	184	5,556	—	—
	<u>129,080</u>	<u>276,095</u>	<u>591,375</u>	<u>441,766</u>

(3) 減值損失準備變動分析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期初.....	8,983	12,906	15,701	10,903
已確認減值損失.....	6,048	2,777	—	—
減值損失的轉回.....	(1,901)	(6)	(5,152)	(405)
轉出至融資客戶墊款(附註31).....	—	—	—	(4,647)
匯兌差額的影響.....	(224)	24	354	92
於年末／期末.....	<u>12,906</u>	<u>15,701</u>	<u>10,903</u>	<u>5,943</u>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期初.....	1,634	5,787	8,558	6,348
已確認減值損失.....	6,025	2,777	—	—
減值損失的轉回.....	(1,872)	(6)	(2,210)	(405)
於年末／期末.....	<u>5,787</u>	<u>8,558</u>	<u>6,348</u>	<u>5,943</u>

財務資料附註(續)

33.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賬款

(1) 按性質分析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	97,336	83,940	71,302	140,981
應收利息.....	236,497	399,423	888,671	868,583
預付款項(註)	15,577	54,322	35,592	45,760
其他.....	18,772	20,967	26,219	111,099
	368,182	558,652	1,021,784	1,166,423
減：其他應收款減值損失準備	(4,826)	(3,117)	(3,117)	(3,117)
	<u>363,356</u>	<u>555,535</u>	<u>1,018,667</u>	<u>1,163,306</u>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	67,979	58,559	40,045	139,321
應收利息.....	221,519	368,675	821,474	784,219
預付款項(註)	15,577	54,322	35,592	45,760
其他.....	16,897	22,567	26,135	110,707
	321,972	504,123	923,246	1,080,007
減：其他應收款減值損失準備	(4,123)	(2,414)	(2,414)	(2,414)
	<u>317,849</u>	<u>501,709</u>	<u>920,832</u>	<u>1,077,593</u>

註：預付款項包括預付建築工程款、購房款等。

(2) 減值損失準備變動分析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期初	4,827	4,826	3,117	3,117
減值轉回.....	(1)	(1,709)	—	—
於年末／期末	<u>4,826</u>	<u>3,117</u>	<u>3,117</u>	<u>3,117</u>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期初	4,124	4,123	2,414	2,414
減值轉回.....	(1)	(1,709)	—	—
於年末／期末	<u>4,123</u>	<u>2,414</u>	<u>2,414</u>	<u>2,414</u>

財務資料附註(續)

34. 應收子公司賬款

應收子公司賬款為無抵押，以年化利率4.35%計息，需按要求償還。貴公司預期於2015年12月借款開始的一年內可以從子公司收回款項。

3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 按項目分類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				
交易性金融資產	13,750,955	34,890,380	61,236,003	49,215,750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729,058	1,231,288	1,590,490	1,360,245
	<u>15,480,013</u>	<u>36,121,668</u>	<u>62,826,493</u>	<u>50,575,995</u>
貴公司				
交易性金融資產	12,228,972	31,735,043	53,980,551	41,194,593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793,714	—	50,000	50,000
	<u>13,022,686</u>	<u>31,735,043</u>	<u>54,030,551</u>	<u>41,244,593</u>

(2) 交易性金融資產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債券.....	6,491,244	16,506,484	23,767,220	25,492,036
股權證券.....	4,440,242	13,862,611	11,119,575	7,620,354
基金.....	2,608,469	3,993,258	25,061,123	14,340,415
其他 ⁽¹⁾	211,000	528,027	1,288,085	1,762,945
	<u>13,750,955</u>	<u>34,890,380</u>	<u>61,236,003</u>	<u>49,215,750</u>
分析如下：				
在香港上市	220,208	585,240	466,304	303,674
於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²⁾	7,770,516	21,710,700	18,643,891	12,872,805
非上市 ⁽³⁾	5,760,231	12,594,440	42,125,808	36,039,271
	<u>13,750,955</u>	<u>34,890,380</u>	<u>61,236,003</u>	<u>49,215,750</u>

財務資料附註(續)

3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續)

(2) 交易性金融資產(續)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債券.....	5,812,952	14,743,921	20,907,260	22,727,167
股權證券.....	4,198,250	13,189,104	8,916,458	6,122,219
基金.....	2,217,770	3,512,051	23,504,406	11,902,349
其他 ⁽¹⁾	—	289,967	652,427	442,858
	<u>12,228,972</u>	<u>31,735,043</u>	<u>53,980,551</u>	<u>41,194,593</u>
分析如下：				
於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²⁾	7,232,502	19,591,410	16,774,848	11,382,461
非上市 ⁽³⁾	<u>4,996,470</u>	<u>12,143,633</u>	<u>37,205,703</u>	<u>29,812,132</u>
	<u>12,228,972</u>	<u>31,735,043</u>	<u>53,980,551</u>	<u>41,194,593</u>

(1) 其他包括 貴集團投資的集合理財產品、銀行理財產品及大宗商品等。

(2) 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買賣的證券及基金計入「於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3) 貴集團所持非上市證券乃銀行間債券市場交易的債券，該等債券的公允價值採用估值技巧釐定。

於2013年、2014年、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貴集團及貴公司與客戶訂立證券借貸協議(融券業務)，向客戶轉讓公允價值總額分別為269,587千元、937,027千元、115,010千元及248,532千元的交易性證券，該等證券繼續確認為貴集團及貴公司的金融資產。

(3)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股權證券.....	490,175	508,603	588,212	432,805
其他 ⁽¹⁾	<u>1,238,883</u>	<u>722,685</u>	<u>1,002,278</u>	<u>927,440</u>
	<u>1,729,058</u>	<u>1,231,288</u>	<u>1,590,490</u>	<u>1,360,245</u>
分析如下：				
在香港上市.....	—	—	—	33,922
非上市 ⁽²⁾	<u>1,729,058</u>	<u>1,231,288</u>	<u>1,590,490</u>	<u>1,326,323</u>
	<u>1,729,058</u>	<u>1,231,288</u>	<u>1,590,490</u>	<u>1,360,245</u>

財務資料附註(續)

3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續)

(3)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續)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股權證券.....	—	—	50,000	50,000
其他 ⁽¹⁾	793,714	—	—	—
	<u>793,714</u>	<u>—</u>	<u>50,000</u>	<u>50,000</u>
分析如下：				
非上市 ⁽²⁾	<u>793,714</u>	<u>—</u>	<u>50,000</u>	<u>50,000</u>

(1) 其他主要指 貴集團及 貴公司所投資的基金及合夥企業份額等。

(2) 非上市證券主要包括 貴集團及 貴公司投資的非上市股權、基金及合夥企業份額等。

36. 衍生金融工具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資產	負債	資產	負債	資產	負債	資產	負債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利率衍生工具								
利率互換 ⁽¹⁾	4,612	—	—	6,319	154,168	165,456	121,223	128,250
債券期貨 ⁽²⁾	—	—	—	—	383	—	—	1,670
權益衍生工具								
權益互換 ⁽³⁾	6,174	131,407	7,155	842,318	218,871	994,495	174,773	134,510
股指期貨 ⁽⁴⁾	—	—	—	—	—	—	1,369	1,867
期權 ⁽⁵⁾	—	343	—	1,228	7,035	65,327	2,482	42,658
其他衍生工具								
商品期貨 ⁽²⁾	—	—	—	—	635,890	295,816	496,992	633,434
商品互換 ⁽⁶⁾	—	—	—	—	—	332,836	18,691	26,095
遠期合約 ⁽⁷⁾	—	68	4,860	—	—	2,840	1,666	149
其他.....	76,130	—	—	—	—	9,602	—	9,125
	<u>86,916</u>	<u>131,818</u>	<u>12,015</u>	<u>849,865</u>	<u>1,016,347</u>	<u>1,866,372</u>	<u>817,196</u>	<u>977,758</u>

財務資料附註(續)

36. 衍生金融工具(續)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資產	負債	資產	負債	資產	負債	資產	負債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利率衍生工具								
利率互換 ⁽¹⁾	4,612	—	—	6,319	154,168	165,456	121,223	128,250
債券期貨 ⁽²⁾	—	—	—	—	—	—	—	—
權益衍生工具								
權益互換 ⁽³⁾	—	131,407	—	842,318	213,582	994,495	173,943	133,725
股指期貨 ⁽⁴⁾	—	—	—	—	—	—	—	—
期權 ⁽⁵⁾	—	—	—	1,228	7,034	65,327	2,482	42,658
其他衍生工具								
商品期貨 ⁽²⁾	—	—	—	—	—	—	—	—
商品互換 ⁽⁶⁾	—	—	—	—	—	—	—	—
遠期合約 ⁽⁷⁾	—	68	4,860	—	—	140	142	—
其他	76,130	—	—	—	—	—	—	—
	<u>80,742</u>	<u>131,475</u>	<u>4,860</u>	<u>849,865</u>	<u>374,784</u>	<u>1,225,418</u>	<u>297,790</u>	<u>304,633</u>

(1)利率互換：截至2013年、2014年、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貴集團及貴公司的利率互換合約的名義本金分別為人民幣3,620,000千元、人民幣13,950,000千元、人民幣21,660,000千元及人民幣18,390,000千元。

(2)債券期貨、商品期貨：截至2013年、2014年、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貴集團的債券期貨的名義本金分別為人民幣96,394千元、人民幣1,895,635千元、人民幣2,802,398千元及人民幣3,943,125千元；貴集團商品期貨的名義本金分別為人民幣340,038千元、人民幣228,317千元、人民幣201,801,226千元及人民幣12,260,667千元。

在當日無負債結算制度下，貴公司截至2013年、2014年、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的債券期貨和商品期貨合約的持倉損益已經結算並包括在「結算備付金」中。因此，報告期末的債券期貨和商品期貨合約按抵銷後的淨額列示，為人民幣零元。

(3)權益互換：截至2013年、2014年、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貴集團的權益互換合約的名義本金分別為人民幣1,184,773千元、人民幣8,718,566千元、人民幣3,386,772千元及人民幣1,015,056千元。

(4)股指期貨：截至2013年、2014年、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貴集團的股指期貨合約的名義本金分別為人民幣2,230,469千元、人民幣3,073,079千元、人民幣1,046,121千元及人民幣1,037,552千元。

在當日無負債結算制度下，貴公司截至2013年、2014年、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的股指期貨合約的持倉損益已經結算並包括在「結算備付金」中。因此，報告期末的股指期貨合約按抵銷後的淨額列示，為人民幣零元。

(5)期權包括場外期權、場內期權及嵌入式衍生工具。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貴集團及貴公司投資的場外期權的名義本金為人民幣153,177千元、人民幣1,175,497千元和人民幣6,991,738千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貴集團及貴公司投資的場內期權的名義本金為人民幣424,020千元及人民幣233,485千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貴集團發行收益憑證分離的嵌入式衍生工具是代表該工具的公允價值。詳情載於附註42及56。

(6)商品互換：截至2013年、2014年、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貴集團投資的商品互換合約的名義本金分別為人民幣零元、人民幣零元、人民幣4,575,511千元及人民幣5,146,292千元。

(7)遠期合約：截至2016年6月30日，貴集團投資的遠期合約的名義本金為人民幣3,070,880千元。

財務資料附註(續)

37. 交易所及非銀行金融機構保證金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證券交易所及結算所的保證金：				
上海清算所	2,400	18,973	8,610	41,055
北京產權交易所	—	—	2,398	3,283
倫敦證券交易所	—	—	27,616	44,525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629	631	670	684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8,818	12,520	36,590	12,726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137,683	167,372	619,498	323,290
於期貨及商品交易所及 其他金融機構的保證金：				
中國金融期貨交易所	10,078	10,078	10,069	10,010
上海黃金交易所	—	1,600	4,467	15,673
芝加哥商業交易所集團	3,048	3,060	—	3,316
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	1,412	1,408	4,713	1,282
永安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	29,004	35,515	47,757
中糧期貨有限公司	—	34	—	—
中信期貨國際有限公司	—	—	107,296	67,583
南華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	—	—	126
海通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	—	—	5,689
	<u>164,068</u>	<u>244,680</u>	<u>857,442</u>	<u>576,999</u>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證券交易所及結算所的保證金：				
上海清算所	2,400	18,973	8,610	39,305
北京產權交易所	—	—	2,398	3,283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 有限責任公司	137,683	167,312	619,497	323,290
於期貨及商品交易所及 其他金融機構的保證金：				
上海黃金交易所	—	—	2,867	14,074
永安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	29,004	35,515	47,757
招商期貨有限公司	263,179	376,363	178,252	153,535
中糧期貨有限公司	—	34	—	—
中信期貨國際有限公司	—	—	107,296	67,583
南華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	—	—	126
海通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	—	—	5,689
	<u>403,262</u>	<u>591,686</u>	<u>954,435</u>	<u>654,642</u>

財務資料附註(續)

38. 結算備付金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為下列人士結算所持有的 結算備付金：				
自有賬戶	481,973	1,158,750	2,291,385	1,886,883
客戶	4,565,188	11,033,051	16,874,803	9,789,843
	<u>5,047,161</u>	<u>12,191,801</u>	<u>19,166,188</u>	<u>11,676,726</u>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為下列人士結算所持有的 結算備付金：				
自有賬戶	415,050	953,696	1,771,151	1,352,015
客戶	3,519,375	9,045,858	14,780,873	6,990,357
	<u>3,934,425</u>	<u>9,999,554</u>	<u>16,552,024</u>	<u>8,342,372</u>

該等結算備付金由結算所為 貴集團及 貴公司持有，且該等結餘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

39. 現金及銀行結餘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自有賬戶	2,485,854	7,379,956	8,263,176	8,803,151
質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 購買債券及股票受限制銀行 存款	—	—	938,613	154,100
— 借款的質押銀行存款 ⁽¹⁾	114,003	—	—	—
銀行結餘 — 自有	2,599,857	7,379,956	9,201,789	8,957,251
代客戶持有的現金	22,683,149	47,486,938	72,416,265	64,279,987
	<u>25,283,006</u>	<u>54,866,894</u>	<u>81,618,054</u>	<u>73,237,238</u>

財務資料附註(續)

39. 現金及銀行結餘(續)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自有賬戶.....	1,593,961	5,730,164	6,377,325	6,684,001
質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 購買債券及股票受限制銀行存款(附註40).....	—	—	904,389	154,100
銀行結餘—自有.....	1,593,961	5,730,164	7,281,714	6,838,101
代客戶持有的現金.....	18,577,184	40,518,992	64,320,920	55,374,075
	<u>20,171,145</u>	<u>46,249,156</u>	<u>71,602,634</u>	<u>62,212,176</u>

(1) 質押銀行存款指質押於銀行的存款，以取得 貴集團所獲授的銀行融資。

4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下列各項：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結餘—自有(附註39).....	2,599,857	7,379,956	9,201,789	8,957,251
結算備付金—自有(附註38).....	481,973	1,158,750	2,291,385	1,886,883
減：質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附註39).....	(114,003)	—	(938,613)	(154,100)
	<u>2,967,827</u>	<u>8,538,706</u>	<u>10,554,561</u>	<u>10,690,034</u>

41. 借款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有抵押銀行借款 ⁽¹⁾	157,295	295,496	370,194	368,405
無抵押銀行借款.....	—	—	83,778	—
	<u>157,295</u>	<u>295,496</u>	<u>453,972</u>	<u>368,405</u>
流動⁽²⁾				
有抵押銀行借款 ⁽³⁾	114,003	—	—	—
無抵押銀行借款.....	1,305,142	2,843,876	3,090,227	3,339,139
	<u>1,419,145</u>	<u>2,843,876</u>	<u>3,090,227</u>	<u>3,339,139</u>

財務資料附註(續)

41. 借款(續)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有抵押銀行借款 ⁽¹⁾	157,295	295,496	370,194	368,405

- (1) 貴集團及 貴公司非流動有抵押銀行借款由招商證券大廈項目建設用地作為抵押。截至2013年、2014年、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該等抵押物詳情參閱附註18。上述借款年利率按照基準利率下浮2%計算，各報告期末的利率分別為6.272%、5.88%、5.80%和4.66%，非流動借款須於5年內償還。
- (2)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貴集團短期銀行借款全部為在香港地區的港幣借款，該等借款執行市場利率，分別按照實際年利率0.64%至1.63%、1.8%至2.8%、0.82%至2.6%、1.2%至3.04%計息，短期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須應要求償還或於一年內償還。
- (3) 截至2013年、2014年、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貴集團有質押短期借款由 貴集團存放於金融機構的存款提供保證，受限制銀行結餘情況參閱本附註39。

42. 應付短期融資款

貴集團

	票面利率	2013年1月1日的			2013年
		賬面價值	發行	贖回	12月31日 的賬面價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短期融資券 ⁽¹⁾	4.00%–6.35%	2,000,000	28,700,000	(22,900,000)	7,800,000
		<u>2,000,000</u>	<u>28,700,000</u>	<u>(22,900,000)</u>	<u>7,800,000</u>
		2014年1月1日的			2014年
	票面利率	賬面價值	發行	贖回	12月31日 的賬面價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短期融資券 ⁽¹⁾	4.16%–6.35%	7,800,000	31,500,000	(30,900,000)	8,400,000
應付短期公司債券 ⁽²⁾	6.20%	—	4,000,000	—	4,000,000
收益憑證 ⁽³⁾	5.10%–7.00%	—	1,963,147	—	1,963,147
		<u>7,800,000</u>	<u>37,463,147</u>	<u>(30,900,000)</u>	<u>14,363,147</u>
		2015年1月1日的			2015年
	票面利率	賬面價值	發行	贖回	12月31日 的賬面價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短期融資券 ⁽¹⁾	2.75%–6.20%	8,400,000	21,500,000	(27,900,000)	2,000,000
應付短期公司債券 ⁽²⁾	5.30%–5.40%	4,000,000	15,000,000	(8,000,000)	11,000,000
收益憑證 ⁽³⁾	3.60%–6.50%	1,963,147	22,537,918	(9,622,745)	14,878,320
		<u>14,363,147</u>	<u>59,037,918</u>	<u>(45,522,745)</u>	<u>27,878,320</u>
		2016年1月1日的			2016年
	票面利率	賬面價值	發行	贖回	6月30日 的賬面價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短期融資券 ⁽¹⁾	3.05%	2,000,000	—	(2,000,000)	—
應付短期公司債券 ⁽²⁾	5.30%–5.40%	11,000,000	—	(11,000,000)	—
收益憑證 ⁽³⁾	2.50%–6.50%	14,878,320	2,530,000	(9,713,840)	7,694,480
		<u>27,878,320</u>	<u>2,530,000</u>	<u>(22,713,840)</u>	<u>7,694,480</u>

財務資料附註(續)

42. 應付短期融資款(續)

貴公司

	票面利率	2013年1月1日	發行		2013年
		的賬面價值	發行	贖回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的賬面價值
應付短期融資券 ⁽¹⁾	4.00%–6.35%	2,000,000	28,700,000	(22,900,000)	7,800,000
		<u>2,000,000</u>	<u>28,700,000</u>	<u>(22,900,000)</u>	<u>7,800,000</u>
	票面利率	2014年1月1日	發行		2014年
		的賬面價值	發行	贖回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的賬面價值
應付短期融資券 ⁽¹⁾	4.16%–6.35%	7,800,000	31,500,000	(30,900,000)	8,400,000
應付短期公司債券 ⁽²⁾	6.20%	—	4,000,000	—	4,000,000
收益憑證 ⁽³⁾	5.10–7.00%	—	2,033,147	—	2,033,147
		<u>7,800,000</u>	<u>37,533,147</u>	<u>(30,900,000)</u>	<u>14,433,147</u>
	票面利率	2015年1月1日	發行		2015年
		的賬面價值	發行	贖回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的賬面價值
應付短期融資券 ⁽¹⁾	2.75%–6.20%	8,400,000	21,500,000	(27,900,000)	2,000,000
應付短期公司債券 ⁽²⁾	5.30%–5.40%	4,000,000	15,000,000	(8,000,000)	11,000,000
收益憑證 ⁽³⁾	3.60%–6.50%	2,033,147	22,537,918	(9,692,745)	14,878,320
		<u>14,433,147</u>	<u>59,037,918</u>	<u>(45,592,745)</u>	<u>27,878,320</u>
	票面利率	2016年1月1日	發行		2016年
		的賬面價值	發行	贖回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的賬面價值
應付短期融資券 ⁽¹⁾	3.05%	2,000,000	—	(2,000,000)	—
應付短期公司債券 ⁽²⁾	5.30%–5.40%	11,000,000	—	(11,000,000)	—
收益憑證 ⁽³⁾	2.50%–6.50%	14,878,320	2,530,000	(9,713,840)	7,694,480
		<u>27,878,320</u>	<u>2,530,000</u>	<u>(22,713,840)</u>	<u>7,694,480</u>

(1) 應付短期融資券

截至2013年、2014年、2015年12月31日止，上述短期融資券為貴集團及貴公司在中國境內銀行間市場發行的債務證券，其年利率分別為4.00%至6.35%、4.16%至6.35%、2.75%至6.20%，償還期限為3個月以內，截至2016年6月30日貴集團無應付短期融資券餘額。

(2) 應付短期公司債券

貴集團及貴公司於2014年發行一期短期公司債券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滾動發行五期短期公司債券，已發行的短期公司債已於2016年6月全部到期結清。該等短期公司債券的期限為3個月至1年。

(3) 收益憑證

截至2014年、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該款項指向認購貴集團及貴公司發行的收益憑證的投資者收取的本金。收益憑證按固定年利率5.10%至7.00%、3.60%至6.50%及2.50%至6.50%或與若干股指掛勾計算的浮息計息。利息須於到期時一年內支付。以浮息計算的票據包含非密切關聯的嵌入式衍生工具，理由是其回報與若干股票指數掛鉤。對於嵌入式衍生工具而言，這些工具自脫離其各自的主合約後於財務資料附註36入賬。

財務資料附註(續)

43. 拆入資金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拆入資金	—	2,600,000	4,000,000	1,600,000
向中國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的 融入資金	1,000,000	2,000,000	—	—
	<u>1,000,000</u>	<u>4,600,000</u>	<u>4,000,000</u>	<u>1,600,000</u>

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向中國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的融入資金為無抵押，分別按照年利率7.10%及5.80%計息，償還期限為自報告期末起的一年以內。

截至2014年、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從銀行拆入的資金實際年利率分別為4.84%~5.22%、2.15%及2.15%，償還期限為自報告期末起的七天以內。

44.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客戶融資融券保證金	1,787,646	7,044,123	12,016,071	8,725,947
客戶的其他經紀業務保證金	24,930,839	50,650,100	76,732,973	65,317,539
	<u>26,718,485</u>	<u>57,694,223</u>	<u>88,749,044</u>	<u>74,043,486</u>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客戶融資融券保證金	1,787,646	7,044,123	12,016,071	8,725,947
客戶的其他經紀業務保證金	20,108,677	41,757,587	66,119,008	53,000,577
	<u>21,896,323</u>	<u>48,801,710</u>	<u>78,135,079</u>	<u>61,726,524</u>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指已收或應償還經紀客戶款項，主要為 貴集團及 貴公司持有並存於銀行及清算所。應付經紀客戶賬款按現行利率計息。

大部分應付賬款結餘須要求時償還，惟部份就客戶正常業務過程(如融資融券交易)中進行融資交易活動收取客戶之款項產生之應付經紀客戶賬款除外。在上述情況下，只有超出規定保證金及抵押現金之金額須於要求時償還。

財務資料附註(續)

44.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續)

考慮到該等業務之性質，貴公司董事認為賬齡分析並無進一步意義，因此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45. 應計僱員成本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薪金、獎金及津貼	1,038,000	787,540	787,540	787,540
其他長期福利	438,936	1,026,059	—	—
	<u>1,476,936</u>	<u>1,813,599</u>	<u>787,540</u>	<u>787,540</u>
流動				
薪金、獎金及津貼	633,038	1,810,795	7,060,212	4,885,370
社會福利.....	624	34,820	40,233	40,255
其他.....	540	10,730	24,766	40,407
	<u>634,202</u>	<u>1,856,345</u>	<u>7,125,211</u>	<u>4,966,032</u>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薪金、獎金及津貼	1,038,000	787,540	787,540	787,540
其他長期福利	438,936	1,026,059	—	—
	<u>1,476,936</u>	<u>1,813,599</u>	<u>787,540</u>	<u>787,540</u>
流動				
薪金、獎金及津貼	516,921	1,627,903	6,664,958	4,617,401
社會福利.....	13	34,001	39,321	39,321
其他.....	59	9,907	23,619	37,340
	<u>516,993</u>	<u>1,671,811</u>	<u>6,727,898</u>	<u>4,694,062</u>

財務資料附註(續)

46.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計費用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權益互換按金 ⁽¹⁾	446,884	3,431,730	2,558,705	951,647
應付經紀商及結算所清算款	52,096	2,010,229	2,722,763	2,572,039
應付佣金及手續費	46,959	72,107	134,316	98,597
風險準備金	25,907	32,903	45,996	61,391
營業稅及其他稅項	120,278	198,606	339,821	998,058
應付利息	487,824	570,964	3,385,453	1,497,777
其他 ⁽²⁾	149,298	168,128	162,410	231,983
	<u>1,329,246</u>	<u>6,484,667</u>	<u>9,349,464</u>	<u>6,411,492</u>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權益互換按金 ⁽¹⁾	446,884	3,431,730	2,558,705	951,647
應付經紀商及結算所清算款	—	16,358	42,589	108,879
應付佣金及手續費	—	29,462	124,994	87,677
風險準備金	11,310	8,309	9,962	11,024
營業稅及其他稅項	118,479	194,043	328,944	944,083
應付利息	487,573	570,970	3,382,412	1,492,831
其他 ⁽²⁾	112,442	124,560	97,472	155,577
	<u>1,176,688</u>	<u>4,375,432</u>	<u>6,545,078</u>	<u>3,751,718</u>

(1) 截至2013、2014年、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該款項指就權益互換向投資者收取的保證金，按照交易協議的約定，在權益互換合約結束後客戶可隨時取回該款項。該款項指權益互換的保證金，自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內到期。該等工具包含非密切關聯的嵌入式衍生工具，理由是回報與若干股票指數或股價波動掛期。對於公允價值金額重大的嵌入式衍生工具而言，這些工具自脫離其各自的主合約後於財務資料附註36入賬。

(2) 其他主要指應付聯席債券承銷商款項、應付非公開發售成本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其他應付款項。

47. 預計負債

貴集團及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期初	—	8,507	118	96
年內／期內增加	8,507	—	—	—
年內／期內轉出	—	(8,389)	(22)	—
年末／期末	<u>8,507</u>	<u>118</u>	<u>96</u>	<u>96</u>

財務資料附註(續)

47. 預計負債(續)

於2013年、2014年、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貴集團及貴公司存在若干筆未決訴訟，根據貴公司董事的最佳估計，其中人民幣8,507千元、人民幣118千元、人民幣96千元及人民幣96千元已分別計入並計提各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各個年度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預計負債，最佳估計數與最大潛在索賠金額類似。

48. 其他負債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納入合併範圍結構化主體的 第三方權益	696,649	844,594	545,735	—

由於有關結構化主體第三方持有人權益可退回 貴集團以收取現金，因此納入合併範圍結構化主體的第三方持有人權益列為負債。

合併結構化主體中第三方權益的變現無法準確預測，乃因有關權益由納入合併範圍結構化主體的第三方持有以擔保投資合同負債，並受制於市場風險及第三方投資者的行為。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全數結構化主體不再納入合併範圍，上述每個結構化主體就單項而言對 貴集團影響均不重大。

4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交易性金融負債				
— 股權證券	651,815	94,753	101,960	128,211
— 債券	—	16,245	857,974	160,916
— 其他	—	—	190,566	70,410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 結構化主體	—	99,699	1,218,780	1,855,210
	651,815	210,697	2,369,280	2,214,747

財務資料附註(續)

4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續)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交易性金融負債				
— 債券	—	—	818,420	127,839
— 其他	—	—	166,226	28,150
	—	—	984,646	155,989

在綜合財務報表中，由於貴集團有義務於結構化主體到期日按照賬面淨值及該等結構化主體的有關條款向其他投資者進行支付，貴集團將合併結構實體所產生的金融負債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50.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按抵押品分類劃分：				
— 融資融券收益權	—	4,300,000	10,865,000	2,000,000
按市場分類劃分：				
— 場外交易市場	—	4,300,000	10,865,000	2,000,000
流動				
按抵押品分類劃分：				
— 債券	4,358,448	15,745,662	14,788,027	25,761,428
— 融資融券收益權	—	29,092,854	17,300,000	16,065,000
	4,358,448	44,838,516	32,088,027	41,826,428
按市場分類劃分：				
— 交易所	264,015	6,443,090	5,375,068	9,635,055
— 銀行間債券市場	4,094,433	9,302,572	9,412,959	15,922,428
— 場外交易市場	—	29,092,854	17,300,000	16,268,945
	4,358,448	44,838,516	32,088,027	41,826,428

賣出回購協議是貴集團及貴公司發生的交易，將證券及融資融券收益權出售並同時達成回購協議，在未來某個時間以約定價格購回該項資產或實質上相同的資產。即使回購價格是固定的，貴集團及貴公司仍然面臨着顯著的出售這些證券及融資融券收益權信用風險和市場風險。這些抵押品及權益不會從財務報表中終止確認，但被視為該負債的「抵押品」，因為貴集團及貴公司保留了證券及融資融券收益權的所有風險與收益。

詳情請參閱附註31。

財務資料附註(續)

51. 股本

貴公司發行的所有股份均為繳足普通股，每股股份的面值為人民幣1元。貴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及股份面值如下：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註冊、發行 並繳足的普通股：				
— 內資股	4,661,100	5,808,136	5,808,136	5,808,136
年初／期初股本	4,661,100	4,661,100	5,808,136	5,808,136
本年／本期發行 ⁽¹⁾	—	1,147,036	—	—
年末／期末股本	4,661,100	5,808,136	5,808,136	5,808,136

- (1) 貴公司於2014年5月非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1,147,035,700股，發行價格為9.72元／股，發行對象為持股股東。募集資金總額人民幣11,149,187,004元，扣除承銷費用等發行費用人民幣47,450,868元後募集資金淨額人民幣11,101,736,136元，股本和資本公積分別增加1,147,035,700元、9,954,700,436元。增發發行的股票與原普通股享有完全相同的權益、增發旨在為 貴公司提供更多的營運資金。

52. 投資重估儲備

貴集團及 貴公司投資重估儲備變動列示如下：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期初	27,889	(89,139)	218,556	462,36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於年內／期內公允價值變				
動淨額	(123,242)	353,178	357,577	(1,313,345)
處置損益的重新分類調整	(31,741)	53,903	(40,966)	(538,733)
所得稅影響	36,232	(101,530)	(79,153)	465,065
所佔聯營企業可供出售金融				
資產公允價值收益	1,723	2,144	6,352	(3,543)
於年末／期末	(89,139)	218,556	462,366	(928,190)

財務資料附註(續)

52. 投資重估儲備(續)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期初	(14,060)	(130,273)	64,978	93,90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於年內／期內公允價值變				
動淨額	(122,428)	196,292	55,718	(1,345,107)
處置損益的重新分類調整	(34,848)	61,212	(25,615)	(356,363)
所得稅影響	39,340	(64,397)	(7,526)	425,368
所佔聯營企業可供出售金融				
資產公允價值收益	1,723	2,144	6,352	(3,543)
於年末／期末	<u>(130,273)</u>	<u>64,978</u>	<u>93,907</u>	<u>(1,185,738)</u>

53. 一般儲備

一般儲備包括法定盈餘公積金、一般風險準備及交易風險準備金。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貴公司的公司章程，按中國企業適用的相關會計規則及法規(「中國會計準則」)釐定的貴公司淨利潤的10%須轉入法定盈餘公積金，直至該盈餘公積金達到貴公司股本的50%。撥出的盈餘公積金可用於擴大生產規模及轉增資本。倘法定盈餘公積金資本化為股本，則餘下的盈餘公積金不得少於資本化前貴公司註冊資本的25%。

根據金融企業適用的金融規則，貴公司須在對股東作出分派前，從未分配利潤中撥出按中國會計準則核算的利潤淨額的10%作為一般風險準備金。

根據中國證券法，貴公司須在對股東作出分派前，從未分配利潤中撥出按中國會計準則核算的利潤淨額的10%作為交易風險準備金，用於彌補交易損失，不能用於利潤分配或轉增資本。

貴集團及貴公司的一般儲備變動如下：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截至2013年12月31日

	期初	增加額	年末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法定盈餘公積金	1,821,093	204,826	2,025,919
一般風險準備金	1,821,093	204,826	2,025,919
交易風險準備金	1,692,278	204,825	1,897,103
	<u>5,334,464</u>	<u>614,477</u>	<u>5,948,941</u>

財務資料附註(續)

53. 一般儲備(續)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截至2014年12月31日

	期初	增加額	年末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法定盈餘公積金	2,025,919	374,293	2,400,212
一般風險準備金	2,025,919	374,293	2,400,212
交易風險準備金	1,897,103	374,292	2,271,395
	<u>5,948,941</u>	<u>1,122,878</u>	<u>7,071,819</u>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期初	增加額	年末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法定盈餘公積金	2,400,212	1,015,328	3,415,540
一般風險準備金	2,400,212	1,015,328	3,415,540
交易風險準備金	2,271,395	1,015,332	3,286,727
	<u>7,071,819</u>	<u>3,045,988</u>	<u>10,117,807</u>

截至2016年6月30日

	期初	增加額	期末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法定盈餘公積金	3,415,540	—	3,415,540
一般風險準備金	3,415,540	—	3,415,540
交易風險準備金	3,286,727	—	3,286,727
	<u>10,117,807</u>	<u>—</u>	<u>10,117,807</u>

54. 未分配利潤

貴集團及 貴公司未分配利潤的變動載列如下：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期初	6,473,174	7,428,912	9,268,062	12,664,367
年度／期間利潤	2,232,091	3,850,673	10,908,749	2,241,825
劃撥至一般儲備	(614,477)	(1,122,878)	(3,045,988)	—
確認為分派的股利	(661,876)	(888,645)	(4,466,456)	(1,434,610)
於年末／期末	<u>7,428,912</u>	<u>9,268,062</u>	<u>12,664,367</u>	<u>13,471,582</u>

財務資料附註(續)

54. 未分配利潤(續)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期初	5,706,199	6,478,102	8,209,506	10,850,355
年度／期間利潤	2,048,256	3,742,927	10,153,293	2,293,157
劃撥至一般儲備	(614,477)	(1,122,878)	(3,045,988)	—
確認為分派的股利	(661,876)	(888,645)	(4,466,456)	(1,434,610)
於年末／期末	<u>6,478,102</u>	<u>8,209,506</u>	<u>10,850,355</u>	<u>11,708,902</u>

有關股利的詳情見附註57。

55. 遞延收益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u>126,000</u>	<u>126,000</u>	<u>126,000</u>	<u>126,000</u>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2009年收到中國深圳市財政委員會下撥補貼款人民幣126,000千元，與補貼款相關的辦公物業處於建設期。該等補貼款將在辦公物業完工後按照折舊期限於損益中分期確認。

56. 長期應付債券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可轉換債券 ⁽¹⁾	9,979,673	9,982,486	15,460,871	15,463,093
次級債券 ⁽²⁾	—	—	35,000,000	35,000,000
收益憑證 ⁽³⁾	—	—	2,500,000	—
	<u>9,979,673</u>	<u>9,982,486</u>	<u>52,960,871</u>	<u>50,463,093</u>

(1) 非可轉換債券分析如下：

債券名稱	發行金額	起息日	到期日	票面利率
	人民幣千元			
12招商01	3,000,000	5/3/2013	5/3/2018	4.45%
12招商02	1,500,000	5/3/2013	5/3/2018	4.80%
12招商03	5,500,000	5/3/2013	5/3/2023	5.15%
14招商債	5,500,000	26/5/2015	26/5/2025	5.08%

財務資料附註(續)

56. 長期應付債券(續)

根據中國證監會批准，經 貴公司股東大會及董事會審議通過 貴公司於2013年3月15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發行面值為100億人民幣的不可轉換債券，這些債券分為3+2年期固定利率、5年期固定利率和10年期固定利率三個品種，最終發行規模分別為30億元、15億元、55億元。該等債券於2013年3月15日起在上交所掛牌交易。

根據中國證監會批准，經 貴公司股東大會及董事會審議通過 貴公司於2015年5月26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發行面值55億人民幣的不可轉換債券，期限10年。該等債券於2015年6月9日起在上交所掛牌交易。

(2) 次級債券分析如下：

債券名稱	發行金額	起息日	到期日	票面利率
	人民幣千元			
15招商01.....	10,000,000	19/3/2015	19/3/2018	5.48%
15招商02.....	10,000,000	24/3/2015	24/3/2020	5.58%
15招商03.....	5,000,000	13/4/2015	13/4/2018	5.60%
15招商04.....	5,000,000	13/4/2015	13/4/2018	5.75%
15招商05.....	5,000,000	24/4/2015	24/10/2017	5.57%

根據 貴公司股東大會及董事會審議通過， 貴公司獲准發行不超過人民幣350億元(含350億元)人民幣公司次級債額度。 貴公司已於2015年3-4月發行了五期面值總額為人民幣350億元的次級債券，期限為3-5年。

(3) 截至2015年12月31日，該款項指向認購 貴公司發行的收益憑證的投資者收取的本金。收益憑證按固定年利率5.60%至6.1%計息。利息須於到期時一年內支付。截至2016年6月30日，該收益憑證已經贖回。

57. 股利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確認為分派的股利.....	661,876	888,645	4,466,456	1,434,610

根據2012年度股東大會決議， 貴公司於2013年度向公司全體股東每10股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1.42元(含稅)。本次有權獲得分派的股份總計4,661,099,829股，分派股利總額約為人民幣661,876千元。

根據2014年度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決議， 貴公司於2014年度向公司全體股東每10股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1.53元(含稅)。本次有權獲得分派的股份總計5,808,135,529股，分派股利總額約為人民888,645千元。

根據2014年度股東大會決議， 貴公司於2015年度向公司全體股東每10股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2.65元(含稅)。本次有權獲得分派的股份總計5,808,135,529股，分派股利總額約為人民1,539,156千元。

根據2015年度第六次臨時股東大會決議， 貴公司於2015年度向公司全體股東每10股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5.04元(含稅)。本次有權獲得分派的股份總計5,808,135,529股，分派股利總額約為人民幣2,927,300千元。

財務資料附註(續)

57. 股利(續)

根據2015年度的股東大會決議，貴公司於2016年度向公司全體股東每10股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2.47元(含稅)。本次有權獲得分派的股份總計5,808,135,529股，分派股利總額約為人民幣1,434,610千元。

58. 轉讓金融資產

回購協議

貴集團及 貴公司與交易對手訂立回購協議，出售若干證券和融資融券收益權的權益和權利，並將所得價款呈列為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根據回購協議規定，有關證券及收益權的法定擁有權於營業紀錄期間並不轉讓予交易對手，雙方在出售的同時達成回購協議， 貴集團及 貴公司將於未來某個時間以約定價格贖回該等證券及收益權(或實質上相同的資產)。即使回購價格是約定的， 貴集團及 貴公司仍然面臨着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和出售這些證券及收益權的收益，這些證券及收益權不會從財務報表中終止確認，但被視為該負債的抵押品，因為 貴集團及 貴公司保留了這些證券及收益權的所有風險與收益。

以下表格概述了關於被轉讓卻未完全終止確認的金融資產及相關負債的賬面價值和公允價值：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截至2013年12月31日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 的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融資客戶 墊款	證券 借貸安排	買入返售 金融資產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轉讓資產賬面值	2,010,916	3,003,964	—	618,756	—	5,633,636
相關負債賬面值	1,538,018	2,324,009	—	496,421	—	4,358,448
淨頭寸	472,898	679,955	—	122,335	—	1,275,188

截至2014年12月31日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 的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融資客戶 墊款	證券 借貸安排	買入返售 金融資產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轉讓資產賬面值	10,078,538	5,861,857	38,717,457	759,784	—	55,417,636
相關負債賬面值	9,502,488	5,526,816	33,392,854	716,358	—	49,138,516
淨頭寸	576,050	335,041	5,324,603	43,426	—	6,279,120

財務資料附註(續)

58. 轉讓金融資產(續)

回購協議(續)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 的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融資客戶 墊款	證券 借貸安排	買入返售 金融資產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轉讓資產賬面值	6,127,584	13,064,697	33,341,323	2,033,753	830,332	55,397,689
相關負債賬面值	4,108,332	8,759,425	28,165,000	1,363,561	556,709	42,953,027
淨頭寸	2,019,252	4,305,272	5,176,323	670,192	273,623	12,444,662

截至2016年6月30日

	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 的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融資客戶 墊款	證券 借貸安排	買入返售 金融資產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轉讓資產賬面值	11,270,202	14,561,691	21,427,919	1,941,956	—	49,201,768
相關負債賬面值	10,453,592	13,506,589	18,065,000	1,801,247	—	43,826,428
淨頭寸	816,610	1,055,102	3,362,919	140,709	—	5,375,340

證券借貸安排

貴集團及 貴公司與客戶訂立證券借貸協議，借出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2013年、2014年、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的總賬面價值分別為人民幣301,440千元、人民幣1,000,426千元、人民幣117,855千元及人民幣251,403千元)，以客戶的證券或按金作為抵押。根據證券借貸協議，借出證券的法定擁有權轉讓予客戶。儘管客戶可於有效期內出售有關證券，惟彼等有責任於未來指定日期向 貴集團及 貴公司歸還該等證券。 貴集團及 貴公司認為本身仍保留有關證券幾乎全部風險與回報，因此並無於財務信息終止確認該等證券。

財務資料附註(續)

58. 轉讓金融資產(續)

證券借入安排

貴集團及貴公司通過銀行間證券市場平台向銀行借入證券，並將該等證券用於賣出回購業務。同時以歸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債券向交易對手提供抵押品。截至2013年、2014年、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貴集團及貴公司通過銀行間證券市場交易平台向銀行借入的證券類型及公允價值如下：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國債.....	<u>965,992</u>	<u>2,089,694</u>	<u>3,370,542</u>	<u>2,553,464</u>

截至2013年、2014年、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上述證券借入交易分別於2014年2月26日、2015年3月16日、2016年3月25日及2016年8月5日之前到期。

截至2013年、2014年、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貴集團及貴公司因開展證券借貸業務提供抵押品的類型及公允價值如下：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公司債券.....	<u>701,673</u>	<u>1,470,969</u>	<u>2,310,786</u>	<u>1,978,982</u>

59. 資本承諾

貴集團及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簽約但未支付資本承諾項目				
— 在建工程.....	<u>341,616</u>	<u>249,260</u>	<u>170,738</u>	<u>239,520</u>

財務資料附註(續)

60. 經營租賃承諾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到期日如下)擁有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諾：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含一年).....	156,719	207,656	234,566	229,305
一至二年(含二年).....	113,990	159,633	193,264	194,053
二至三年(含三年).....	64,413	124,678	136,765	104,102
三年以上.....	118,491	206,549	389,805	366,271
合計.....	<u>453,613</u>	<u>698,516</u>	<u>954,400</u>	<u>893,731</u>

經營租賃付款指貴集團就其若干辦公物業應付的租金。租賃物業的租賃期固定，為1至20年。

貴公司作為承租人

於各報告期末，貴公司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到期日如下)擁有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諾：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含一年).....	121,504	159,789	167,756	159,165
一至二年(含二年).....	93,384	133,183	134,489	132,219
二至三年(含三年).....	62,103	104,821	103,234	96,491
三年以上.....	118,491	184,128	385,956	362,187
合計.....	<u>395,482</u>	<u>581,921</u>	<u>791,435</u>	<u>750,062</u>

貴集團及貴公司作為出租人

於營業紀錄期間內，貴集團及貴公司(作為出租人)並無擁有任何重大租賃承諾。

財務資料附註(續)

61. 董事及監事薪酬

截至2013年、2014年、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2015年、2016年6月30日止期間，貴集團已付及／或應付貴公司各董事及監事的酬金如下：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姓名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向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獎金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宮少林.....	—	2,117	147	3,014	5,278
王岩.....	—	2,134	135	2,584	4,853
	—	4,251	282	5,598	10,131
非執行董事 ⁽²¹⁾ ：					
楊鵬 ⁽⁸⁾	—	—	—	—	—
付剛峰 ⁽⁹⁾	—	—	—	—	—
洪小源.....	—	—	—	—	—
朱立偉 ⁽¹⁰⁾	—	—	—	—	—
彭磊.....	—	—	—	—	—
孫月英.....	—	—	—	—	—
黃堅.....	—	—	—	—	—
劉沖 ⁽¹¹⁾	—	—	—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洪慶 ⁽¹⁾	60	—	—	—	60
衣錫群 ⁽²⁾	60	—	—	—	60
王沅 ⁽³⁾	60	—	—	—	60
劉嘉凌.....	120	—	—	—	120
武捷思 ⁽⁴⁾	60	—	—	—	60
馬鐵生 ⁽⁵⁾	60	—	—	—	60
徐華 ⁽⁶⁾	60	—	—	—	60
楊鈞.....	120	—	—	—	120
	600	—	—	—	600
監事：					
姜路明.....	—	1,546	135	1,776	3,457
吳慧峰.....	—	—	—	—	—
房小兵.....	—	—	—	—	—
林志峰 ⁽⁷⁾	—	—	—	—	—
張澤宏.....	—	—	—	—	—
朱海彬.....	—	—	—	—	—
曹棟 ⁽¹⁵⁾	—	—	—	—	—
尹虹艷.....	—	652	86	1,440	2,178
詹桂峰.....	—	627	86	1,170	1,883
何敏.....	—	510	68	751	1,329
	—	3,335	375	5,137	8,847
合計.....	600	7,586	657	10,735	19,578

財務資料附註(續)

61. 董事及監事薪酬(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姓名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向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獎金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宮少林.....	—	2,148	134	840	3,122
王岩.....	—	2,158	120	840	3,118
	—	4,306	254	1,680	6,240
非執行董事 ⁽²¹⁾ ：					
楊鵬 ⁽⁸⁾	—	—	—	—	—
付剛峰 ⁽⁹⁾	—	—	—	—	—
朱立偉 ⁽¹⁰⁾	—	—	—	—	—
劉沖 ⁽¹¹⁾	—	—	—	—	—
洪小源.....	—	—	—	—	—
華立 ⁽¹²⁾	—	—	—	—	—
熊賢良 ⁽¹³⁾	—	—	—	—	—
郭健 ⁽¹⁴⁾	—	—	—	—	—
彭磊.....	—	—	—	—	—
孫月英.....	—	—	—	—	—
黃堅.....	—	—	—	—	—
曹棟 ⁽¹⁵⁾	—	—	—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衣錫群 ⁽²⁾	120	—	—	—	120
劉嘉凌.....	120	—	—	—	120
丁慧平 ⁽¹⁶⁾	60	—	—	—	60
徐華 ⁽⁶⁾	120	—	—	—	120
楊鈞.....	120	—	—	—	120
武捷思 ⁽⁴⁾	60	—	—	—	60
	600	—	—	—	600
監事：					
周語菡 ⁽¹⁷⁾	—	964	54	603	1,621
吳慧峰 ⁽¹⁸⁾	—	631	55	420	1,106
房小兵.....	—	—	—	—	—
張澤宏.....	—	—	—	—	—
朱海彬.....	—	—	—	—	—
曹棟 ⁽¹⁵⁾	—	—	—	—	—
李曉霏 ⁽¹⁹⁾	—	—	—	—	—
劉沖 ⁽¹¹⁾	—	—	—	—	—
姜路明 ⁽²⁰⁾	—	1,368	112	720	2,200
尹虹艷.....	—	701	82	2,380	3,163
詹桂峰.....	—	653	82	2,128	2,863
何敏.....	—	548	73	1,264	1,885
	—	4,865	458	7,515	12,838
合計.....	600	9,171	712	9,195	19,678

財務資料附註(續)

61. 董事及監事薪酬(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姓名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向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獎金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宮少林.....	—	2,163	259	2,794	5,216
王岩.....	—	2,184	241	2,794	5,219
	—	4,347	500	5,588	10,435
非執行董事 ⁽²¹⁾ ：					
洪小源.....	—	—	—	—	—
郭健 ⁽¹⁴⁾	—	—	—	—	—
彭磊.....	—	—	—	—	—
孫月英.....	—	—	—	—	—
黃堅.....	—	—	—	—	—
曹棟 ⁽¹⁵⁾	—	—	—	—	—
華立 ⁽¹²⁾	—	—	—	—	—
熊賢良 ⁽¹³⁾	—	—	—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嘉凌.....	120	—	—	—	120
楊鈞.....	120	—	—	—	120
衣錫群 ⁽²⁾	120	—	—	—	120
徐華 ⁽⁶⁾	120	—	—	—	120
丁慧平 ⁽¹⁶⁾	120	—	—	—	120
	600	—	—	—	600
監事：					
周語菡 ⁽¹⁷⁾	—	1,741	215	2,142	4,098
房小兵.....	—	—	—	—	—
張澤宏.....	—	—	—	—	—
朱海彬.....	—	—	—	—	—
曹棟 ⁽¹⁵⁾	—	—	—	—	—
劉沖 ⁽¹¹⁾	—	—	—	—	—
何敏.....	—	610	136	96	842
尹虹艷.....	—	783	157	174	1,114
詹桂峰.....	—	728	157	159	1,044
李曉霏 ⁽¹⁹⁾	—	—	—	—	—
	—	3,862	665	2,571	7,098
合計.....	600	8,209	1,165	8,159	18,133

財務資料附註(續)

61. 董事及監事薪酬(續)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姓名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向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獎金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執行董事：					
宮少林.....	—	989	129	600	1,718
王岩.....	—	997	121	600	1,718
	—	1,986	250	1,200	3,436
非執行董事 ⁽²¹⁾ ：					
洪小源.....	—	—	—	—	—
華立 ⁽¹²⁾	—	—	—	—	—
熊賢良 ⁽¹³⁾	—	—	—	—	—
郭健 ⁽¹⁴⁾	—	—	—	—	—
彭磊.....	—	—	—	—	—
孫月英.....	—	—	—	—	—
黃堅.....	—	—	—	—	—
曹棟 ⁽¹⁵⁾	—	—	—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嘉凌.....	60	—	—	—	60
楊鈞.....	60	—	—	—	60
衣錫群 ⁽²⁾	60	—	—	—	60
徐華 ⁽⁶⁾	60	—	—	—	60
丁慧平 ⁽¹⁶⁾	60	—	—	—	60
	300	—	—	—	300
監事：					
周語菡 ⁽¹⁷⁾	—	782	108	450	1,340
房小兵.....	—	—	—	—	—
張澤宏.....	—	—	—	—	—
朱海彬.....	—	—	—	—	—
李曉霏 ⁽¹⁹⁾	—	—	—	—	—
劉沖 ⁽¹¹⁾	—	—	—	—	—
何敏.....	—	259	78	—	337
尹虹艷.....	—	343	78	—	421
詹桂峰.....	—	316	78	—	394
	—	1,700	342	450	2,492
合計.....	300	3,686	592	1,650	6,228

財務資料附註(續)

61. 董事及監事薪酬(續)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姓名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向退休金 計劃供款	獎金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宮少林	—	1,053	129	—	1,182
王岩	—	1,022	120	—	1,142
	—	2,075	249	—	2,324
非執行董事 ⁽²¹⁾ ：					
洪小源	—	—	—	—	—
郭健 ⁽¹⁴⁾	—	—	—	—	—
彭磊	—	—	—	—	—
孫月英	—	—	—	—	—
黃堅	—	—	—	—	—
曹棟 ⁽¹⁵⁾	—	—	—	—	—
華立 ⁽¹²⁾	—	—	—	—	—
熊賢良 ⁽¹³⁾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嘉凌	—	60	—	—	60
楊鈞	—	60	—	—	60
衣錫群 ⁽²⁾	—	—	—	—	—
徐華 ⁽⁶⁾	—	—	—	—	—
丁慧平 ⁽¹⁶⁾	—	60	—	—	60
	—	180	—	—	180
監事：					
周語茵 ⁽¹⁷⁾	—	742	106	—	848
房小兵	—	—	—	—	—
張澤宏	—	—	—	—	—
朱海彬	—	—	—	—	—
劉沖 ⁽¹¹⁾	—	—	—	—	—
何敏	—	338	68	—	406
尹虹艷	—	414	79	—	493
詹桂峰	—	384	79	—	463
李曉霏 ⁽¹⁹⁾	—	—	—	—	—
	—	1,878	332	—	2,210
合計	—	4,133	581	—	4,714

(1) 鄭洪慶於2013年8月離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2) 衣錫群於2013年8月獲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2016年3月提出離任申請，尚未確定接任人。

(3) 王沅於2013年8月離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武捷思於2013年8月獲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4年5月離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5) 馬鐵生於2013年7月離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6) 徐華於2013年7月獲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2016年1月提出離任申請，2016年7月正式離任。

(7) 林志峰於2013年3月離任監事。

(8) 楊鵬於2014年10月離任非執行董事。

(9) 付剛峰於2014年5月離任非執行董事。

(10) 朱立偉於2014年5月離任非執行董事。

(11) 劉沖於2014年5月離任非執行董事，於2014年5月獲委任監事。

(12) 華立於2014年7月獲委任非執行董事。

(13) 熊賢良於2014年12月獲委任非執行董事。

(14) 郭健於2014年5月獲委任非執行董事。

財務資料附註(續)

61. 董事及監事薪酬(續)

- (15) 曹棟於2014年5月離任監事，於2014年5月獲委任非執行董事。
- (16) 丁慧平於2014年7月獲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17) 周語菡於2014年5月獲委任監事會主席。
- (18) 吳慧峰於2014年5月委任監事，2014年12月獲委任董事會秘書。
- (19) 李曉霏於2014年7月獲委任監事。
- (20) 姜路明於2014年5月離任監事會主席。
- (21)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的薪酬由其股東及其他關聯方承擔。於報告期間，該等關聯方與本集團之間並無分配薪酬。

上述披露王岩的酬金已包括擔任集團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所獲得的所有薪酬。

尚未按照中國相關部門的規定確定上述董事及監事截至2014年、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薪酬總額。最終薪酬一旦確定將會予以披露。

於往績紀錄期間內，概無 貴公司董事或監事放棄任何酬金，而 貴集團亦無向任何董事或監事支付薪金，作為促使彼等加入 貴集團的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

有關上述披露金額為該人士擔任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的已付酬金或應收款項。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就其他與管理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事務有關的服務已付酬金或應收款項。

62. 最高薪人士

五名最高薪人士中，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2人為 貴公司董事；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0人為 貴公司董事；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0人為 貴公司董事，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有2人為 貴公司董事，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有3人為 貴公司董事。往績紀錄期間內五名最高薪僱員的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基本薪金及津貼	7,300	2,820	2,492	4,264	4,208
獎金	17,250	43,320	29,231	2,550	—
僱主向退休金					
計劃供款	560	360	547	401	592
合計	25,110	46,500	32,270	7,215	4,800

獎金為參考 貴集團業績及個人表現酌情釐定。於往績紀錄期間內，並無對該等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彼等加入 貴集團的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

財務資料附註(續)

62. 最高薪人士(續)

貴集團最高薪人士的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薪金範圍					
零人民幣至3,000,000人民幣.....	—	—	—	5	5
3,000,001人民幣至5,000,000人民幣....	3	—	—	—	—
5,000,001人民幣至7,000,000人民幣....	1	1	4	—	—
7,000,001人民幣至9,000,000人民幣....	1	1	1	—	—
9,000,001人民幣至11,000,000人民幣...	—	1	—	—	—
11,000,001人民幣至13,000,000人民幣..	—	2	—	—	—

63. 關聯方交易

(1) 關聯方關係

(a)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包括持有5%或以上表決權的 貴公司股東。

所持 貴公司股份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深圳市招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13.30%	24.71%	24.71%	24.71%
深圳市集盛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28.78%	23.09%	23.09%	23.09%
中國遠洋運輸(集團)總公司.....	10.85%	10.85%	6.85%	7.37%
河北港口集團有限公司.....	4.83%	5.00%	4.87%	5.00%

(b) 貴公司子公司

貴公司主要子公司詳細資料載於附註22。

(c) 貴公司聯營公司

貴公司聯營公司詳細資料載於附註24。

(d) 其他關聯方

其他關聯方可為個人或企業，包括董事會、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及該等人士的密切家族成員。

財務資料附註(續)

63. 關聯方交易(續)

(2)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

(a)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與聯營企業的重大交易及結餘金額如下：

貴集團與聯營企業的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 博時基金與招商基金管理的基金.....	45,406	54,134	93,968	43,048	33,795
				(未經審計)	

貴集團與聯營企業的結餘金額：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佣金				
— 博時基金與招商基金 管理的基金及產品.....	22,718	30,375	44,172	40,350

(b)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與其他關聯方的重大交易及結餘金額如下：

貴集團與其他關聯方的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4,259	37,980	64,684	7,273	12,769
— 招商局國際有限公司.....	—	200	1,859	—	—
— 招商局地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2,630	500	300	—
— 招商局輪船股份有限公司.....	—	600	3,200	—	—
— 深圳赤灣港航股份有限公司.....	3,250	—	—	—	—
— 招商局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	—	8,000	—	—
— 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	—	—	9,033	158	—
— 招商局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	—	163	—	—

財務資料附註(續)

63. 關聯方交易(續)

(2)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續)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續)					
— 招商局置地有限公司.....	—	—	9,114	—	—
— 招商局重慶交通科研設計院有限公司..	—	—	200	—	456
— 招商局蛇口工業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	53,000	—	—
— 招商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	—	1,254	—	—
利息收入					
—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26,149	306,250	833,640	338,814	283,911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3,142)	(107,974)	(354,996)	(115,592)	(150,219)
利息支出					
—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6,335)	(29,863)	(40,802)	(28,290)	(16,044)
— 招商局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53)	—	—	—	—

貴集團與其他關聯方的結餘金額：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 招商局地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237	—	—	
銀行存款					
—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7,413,014	25,442,038	36,016,487	31,107,531	
借款					
—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668,345	847,705	453,972	453,872	
拆入資金					
—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1,400,000	4,000,000	1,000,000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計費用					
—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01	464	937	671	

(3) 關鍵管理人員

貴集團關鍵管理人員的薪酬，包括向 貴公司董事和監事支付的款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福利：					
— 薪金、津貼和獎金.....	33,669	22,468	36,573	10,927	7,400
離職後福利					
— 向退休金計劃供款.....	1,142	1,064	2,257	687	1,125
合計.....	34,811	23,532	38,830	11,614	8,525

財務資料附註(續)

63. 關聯方交易(續)

(4) 其他關聯交易

2015年12月，招商局蛇口工業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發行A股股份換股吸收合併招商局地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並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份募集配套資金。貴公司通過全資子公司招商致遠資本投資有限公司及其附屬主體間接認購招商局蛇口控股非公開發行股票84,746千股，截至2016年6月30日，上述股份的公允價值約為人民幣1,207,627千元。

64. 分部報告

(1) 業務分部

出於管理目的，貴集團的經營業務根據其業務運營及所提供能夠服務的性質，區分為不同的管理結構並進行管理。貴集團的每一個業務分部均代表一個策略性業務單位，所提供服務之風險及回報均有別於其他業務分部。分部資料根據各分部向董事會報告時採納的會計政策及計量標準計量，與編製財務信息時使用的會計及計量標準一致。各業務分部信息如下：

- (a) 經紀及財富管理：該分部主要從事於證券及期貨經紀業務、向融資客戶提供融資及證券借貸服務、代理銷售金融產品及其他財富管理業務；
- (b) 投資銀行：該分部主要向機構客戶提供投資銀行服務(包括財務顧問服務、股份承銷服務及債券承銷保薦服務)；
- (c) 投資管理：該分部主要從事於資產管理業務，主要提供資產組合管理及維護、投資顧問及交易執行服務，以及來自私募股權投資和另類投資的投資收入；
- (d) 投資及交易：該分部主要從事於權益產品、固定收益產品、衍生品的交易及做市及其他金融產品交易服務；及
- (e) 其他業務：該分部主要包括總部業務、投資控股以及一般營運資金產生的利息收入和相關利息開支。

上述報告分部並無多個經營分部合併列報的情況。管理層監控各業務分部的經營成果，以決定向其分配資源和其他經營決策，且其計量方法與合併財務報表經營損益一致。所得稅由貴公司統一管理，不在分部間分配。

財務資料附註(續)

64. 分部報告(續)

(1) 業務分部(續)

截至2013年、2014年、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和2016年6月30日止期間，向首席運營決策者提供的經營及報告分部信息如下：

	經紀及 財富管理		投資銀行		投資管理		投資及交易		其他		分部間 相互抵減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分部收入及業績														
— 分部收入	5,315,878	541,004	541,004	436,999	1,277,664	130,371	(29)	7,701,887						
— 分部其他收入及收益	85	—	—	—	—	38,093	—	38,178						
分部收入及其他收益	5,315,963	541,004	541,004	436,999	1,277,664	168,464	(29)	7,740,065						
分部支出	(3,347,553)	(468,238)	(468,238)	(174,307)	(839,603)	(529,028)	29	(5,358,700)						
分部業績	1,968,410	72,766	72,766	262,692	438,061	(360,564)	—	2,381,365						
所佔聯營企業的業績	—	—	—	5,556	—	263,519	—	269,075						
所得稅前利潤(虧損)	1,968,410	72,766	72,766	268,248	438,061	(97,045)	—	2,650,440						
截至2013年12月31日														
分部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	51,599,511	95,988	95,988	3,147,384	21,818,333	8,468,549	(1,269,940)	83,859,825						
分部負債	(40,122,233)	(376,053)	(376,053)	(1,762,196)	(13,516,102)	(2,168,801)	1,269,940	(56,675,445)						
其他分部數據														
計入計量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的金額														
利息收入	1,736,674	—	—	91,102	26,997	130,370	(29)	1,985,114						
利息支出	(542,239)	—	—	(8,869)	(567,197)	(28,278)	29	(1,146,554)						
資本性支出	(123,138)	(1,217)	(1,217)	(971)	(634)	(171,684)	—	(297,644)						
折舊和攤銷費用	(118,118)	(1,635)	(1,635)	(1,179)	(824)	(12,598)	—	(134,354)						
減值損失	(4,146)	—	—	—	—	—	—	(4,146)						

財務資料附註(續)

64. 分部報告(續)

(1) 業務分部(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分部收入及業績

	經紀及 財富管理 人民幣千元	投資銀行 人民幣千元	投資管理 人民幣千元	投資及交易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分部間 相互抵減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 分部收入	8,751,692	1,613,446	918,377	2,273,575	181,553	(25,303)	13,713,340
— 分部其他收入及收益	201	—	175	—	52,464	—	52,840
分部收入及其他收益	8,751,893	1,613,446	918,552	2,273,575	234,017	(25,303)	13,766,180
分部支出	(5,191,580)	(809,677)	(310,751)	(1,340,149)	(1,506,558)	25,303	(9,133,412)
分部業績	3,560,313	803,769	607,801	933,426	(1,272,541)	—	4,632,768
所佔聯營企業的業績	—	—	6,466	—	332,643	—	339,109
所得稅前利潤(虧損)	3,560,313	803,769	614,267	933,426	(939,898)	—	4,971,877
截至2014年12月31日							
分部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	119,771,682	496,930	2,557,317	59,244,523	14,239,394	(2,901,794)	193,408,052
分部負債	(71,880,116)	(285,691)	(3,345,104)	(66,010,282)	(13,192,492)	2,901,794	(151,811,891)
其他分部數據							
計入計量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的金額							
利息收入	3,507,936	—	187,587	6,857	182,403	(81)	3,884,702
利息支出	(1,181,293)	—	(71,311)	(664,275)	(57,594)	81	(1,974,392)
資本性支出	(148,763)	(1,401)	(1,874)	(1,305)	(203,232)	—	(356,575)
折舊和攤銷費用	(122,374)	(1,368)	(1,811)	(1,283)	(14,145)	—	(140,981)
減值損失	(1,006)	—	—	—	(669,206)	—	(670,212)

財務資料附註(續)

64. 分部報告(續)

(1) 業務分部(續)

	經紀和 財富管理	投資銀行	投資管理	投資及交易	其他	分部間 相互抵減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分部收入及業績							
— 分部收入	24,404,304	2,843,768	1,313,328	5,732,157	611,043	—	34,904,600
— 分部其他收入及收益	63	—	15	—	83,890	—	83,968
分部收入及其他收益	24,404,367	2,843,768	1,313,343	5,732,157	694,933	—	34,988,568
分部支出	(13,702,071)	(1,352,410)	(610,409)	(3,212,078)	(3,028,711)	—	(21,905,679)
分部業績	10,702,296	1,491,358	702,934	2,520,079	(2,333,778)	—	13,082,889
所佔聯營企業的業績	—	—	7,406	—	543,696	—	551,102
所得稅前利潤(虧損)	10,702,296	1,491,358	710,340	2,520,079	(1,790,082)	—	13,633,991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分部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	158,457,197	341,752	6,795,378	111,766,652	18,817,798	(4,523,192)	291,655,585
分部負債	(150,586,832)	(1,237,839)	(6,662,965)	(76,692,000)	(12,567,351)	4,523,192	(243,223,795)
其他分部數據							
計入計量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的金額							
利息收入	9,151,447	—	114,741	28,829	611,044	—	9,906,061
利息支出	(5,857,287)	—	(70,028)	(1,223,357)	(134,598)	—	(7,285,270)
資本性支出	(238,214)	(4,440)	(3,516)	(3,935)	(162,132)	—	(412,237)
折舊和攤銷費用	(129,228)	(1,907)	(1,871)	(1,933)	(16,194)	—	(151,133)
減值損失	(228,098)	—	—	—	—	—	(228,098)

財務資料附註(續)

64. 分部報告(續)

(1) 業務分部(續)

(未經審計)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分部收入及業績

	經紀和 財富管理 人民幣千元	投資銀行 人民幣千元	投資管理 人民幣千元	投資及交易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分部間 相互抵減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 分部收入	13,970,893	991,415	720,216	4,604,909	172,005	—	20,459,438
— 分部其他收入及收益	27	—	3,276	—	33,425	—	36,728
分部收入及其他收益	13,970,920	991,415	723,492	4,604,909	205,430	—	20,496,166
分部支出	(6,910,648)	(728,201)	(287,324)	(1,768,255)	(1,779,645)	—	(11,474,073)
分部業績	7,060,272	263,214	436,168	2,836,654	(1,574,215)	—	9,022,093
所佔聯營企業的業績	—	—	4,627	—	304,498	—	309,125
所得稅前利潤(虧損)	7,060,272	263,214	440,795	2,836,654	(1,269,717)	—	9,331,218
截至2015年6月30日							
分部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	253,852,427	168,202	3,940,100	86,365,462	25,301,851	(4,833,393)	364,794,649
分部負債	(193,440,837)	(1,179,310)	(3,993,472)	(114,477,863)	(8,677,947)	4,833,393	(316,936,036)
其他分部數據							
計入計量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的金額	—	—	—	—	—	—	—
利息收入	5,004,026	—	46,893	11,460	172,005	—	5,234,384
利息支出	(2,523,377)	—	—	(690,920)	(82,430)	—	(3,296,727)
資本性支出	(57,077)	(591)	(645)	(492)	(56,348)	—	(115,153)
折舊和攤銷費用	(62,742)	(628)	(719)	(610)	(9,288)	—	(73,987)
減值返還	4,409	—	—	—	—	—	4,409

財務資料附註(續)

64. 分部報告(續)

(1) 業務分部(續)

	經紀和 財富管理	投資銀行	投資管理	投資及交易	其他	分部間 相互抵減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分部收入及業績							
— 分部收入	6,405,195	1,124,430	413,323	546,779	198,289	—	8,688,016
— 分部其他收入及收益	218	—	—	—	40,522	—	40,740
分部收入及其他收益	6,405,413	1,124,430	413,323	546,779	238,811	—	8,728,756
分部支出	(4,416,704)	(536,302)	(244,618)	(410,312)	(615,638)	—	(6,223,574)
分部業績	1,988,709	588,128	168,705	136,467	(376,827)	—	2,505,182
所佔聯營企業的業績	—	—	481	—	339,071	—	339,552
所得稅前利潤(虧損)	1,988,709	588,128	169,186	136,467	(37,756)	—	2,844,734
截至2016年6月30日							
分部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	124,726,535	53,853	7,499,319	96,844,685	20,699,286	(4,559,056)	245,264,622
分部負債	(116,052,411)	(1,317,229)	(7,035,820)	(54,023,246)	(23,507,874)	4,559,056	(197,377,524)
其他分部數據							
計入計量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的金額							
利息收入	3,084,561	—	8,045	7,171	198,290	—	3,298,067
利息支出	(2,279,214)	—	(49,743)	(274,130)	(416,343)	—	(3,019,430)
資本性支出	(41,642)	(464)	(1,048)	(607)	(79,218)	—	(122,979)
折舊和攤銷費用	(65,696)	(865)	(1,013)	(1,183)	(10,657)	—	(79,414)
減值返還	79,077	—	—	—	—	—	79,077

財務資料附註(續)

64. 分部報告(續)

(2) 地區分部

貴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兩個主要地區運營，即中國內地與香港。貴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及貴集團的資產亦在此兩地。下表載列以下各項地區位置的資料(1) 貴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2) 貴集團的物業及設備、投資物業、商譽、其他無形資產、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及其他非流動資產(指定非流動資產)。客戶地理位置乃基於獲提供服務位置劃分。指定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乃基於資產的實際位置劃分，如屬物業及設備及其他非流動資產，則按分配至的營運位置劃分。如屬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如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則按營運位置劃分。

	中國大陸	境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分部收益項目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7,240,684	461,203	7,701,887
其他收入及收益.....	15,635	22,543	38,178
	<u>7,256,319</u>	<u>483,746</u>	<u>7,740,065</u>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分部收益項目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13,105,348	607,992	13,713,340
其他收入及收益.....	49,861	2,979	52,840
	<u>13,155,209</u>	<u>610,971</u>	<u>13,766,180</u>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分部收益項目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33,843,708	1,060,892	34,904,600
其他收入及收益.....	124,500	(40,532)	83,968
	<u>33,968,208</u>	<u>1,020,360</u>	<u>34,988,568</u>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分部收益項目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19,683,610	775,828	20,459,438
其他收入及收益.....	35,423	1,305	36,728
總計.....	<u>19,719,033</u>	<u>777,133</u>	<u>20,496,166</u>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分部收益項目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8,471,905	216,111	8,688,016
其他收入及收益.....	53,254	(12,514)	40,740
總計.....	<u>8,525,159</u>	<u>203,597</u>	<u>8,728,756</u>

財務資料附註(續)

64. 分部報告(續)

(2) 地區分部(續)

指定非流動資產

	中國大陸	境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3年12月31日			
指定非流動資產	6,103,357	39,407	6,142,764
截至2014年12月31日			
指定非流動資產	5,894,917	65,594	5,960,511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指定非流動資產	6,580,364	58,940	6,639,304
截至2015年06月30日			
指定非流動資產	6,135,162	62,791	6,197,953
截至2016年06月30日			
指定非流動資產	6,792,061	60,388	6,852,449

(3) 主要客戶資料

截至2013年、2014年、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2016年6月30日止期間，無單一客戶佔貴集團10%以上的收入。

65.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的分類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55,491,434	136,011,395	184,668,967	148,160,27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6,417,665	14,878,005	35,742,644	36,711,123
衍生金融資產	86,916	12,015	1,016,347	817,19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5,480,013	36,121,668	62,826,493	50,575,995
	77,476,028	187,023,083	284,254,451	236,264,592
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	131,818	849,865	1,866,372	977,75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651,815	210,697	2,369,280	2,214,747
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53,338,663	146,048,399	229,640,839	186,748,465
	54,122,296	147,108,961	233,876,491	189,940,970

財務資料附註(續)

65. 金融工具(續)

金融工具的分類(續)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46,495,772	120,921,126	168,492,960	130,756,46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6,275,821	14,777,940	35,008,253	35,379,160
衍生金融資產.....	80,742	4,860	374,784	297,79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3,022,686	31,735,043	54,030,551	41,244,593
	<u>65,875,021</u>	<u>167,438,969</u>	<u>257,906,548</u>	<u>207,678,005</u>
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	131,475	849,865	1,225,418	304,63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	—	984,646	155,989
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46,249,948	131,432,744	212,513,625	168,486,565
	<u>46,381,423</u>	<u>132,282,609</u>	<u>214,723,689</u>	<u>168,947,187</u>

66. 金融風險管理

(1) 風險管理架構

貴集團自成立伊始就致力於建立與自身經營戰略相一致的、全面的、深入業務一線並富於創造性和前瞻性的風險管理體系。貴集團風險管理的組織體系由五個層次構成，分別為：董事會的戰略性安排，監事會的監督檢查，高級管理層及風險管理委員會的風險管理決策，風險管理相關職能部門的風控制衡，其他各部門、分支機構及全資子公司的直接管理。

貴集團確立了風險管理的三道防線，即各部門及分支機構實施有效的風險管理自我控制為第一道防線，風險管理相關職能部門實施專業的風險管理工作為第二道防線，稽核監察部實施事後監督、評價為第三道防線。

財務資料附註(續)

66. 金融風險管理(續)

(1) 風險管理架構(續)

貴集團風險管理組織架構中各部門或崗位履行全面風險管理職責如下：①董事會及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審批公司風險偏好、風險容忍度及各類風險限額指標，審批公司經濟資本分配方案，每季度召開會議，審議季度風險報告，全面審議公司的風險管理情況。②公司監事會負責對公司全面風險管理體系運行的監督檢查。③公司總裁和副總裁所組成的高級管理層全面負責業務經營中的風險管理，並定期聽取風險評估報告，確定風險控制措施，制定風險限額指標。高級管理層設立風險管理委員會，作為經營層面最高風險決策機構。公司首席風險官職責為推動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建設，監測、評估、報告公司整體風險水平，並為業務決策提供風險管理建議。④風險管理部作為公司市場、信用、操作風險管理工作的牽頭部門，履行市場風險、信用風險管理工作職責，並協助、指導各單位開展操作風險管理工作。公司財務部履行流動性風險管理職能，推進流動性風險管理體系、制度、政策的建立。法律合規部負責牽頭公司合規及法律風險管理工作，協助合規總監對公司及其工作人員的經營管理和執業行為的合規性進行審查、監督和檢查工作。稽核監察部負責對公司風險管理流程的有效性及執行情況進行稽核檢查，並負責牽頭至少每年一次的風險管理體系整體評價。⑤公司各部門、分支機構及全資子公司對各自所轄的業務及管理領域履行直接的風險管理、監督職能。

(2) 信用風險

貴集團面臨的信用風險是指借款人或交易對手未能履行約定契約中的義務而造成經濟損失的風險。主要來自於以下四個方面：①融資融券、股票質押式回購交易、約定購回式證券交易等業務的客戶出現違約，不能償還對貴集團所欠債務的風險；②債券、信託產品以及其他信用類產品投資業務由於發行人或融資人出現違約，所帶來的交易品種不能兌付本息的風險；③權益互換、利率互換、場外期權等場外衍生品交易中的交易對手不履行支付義務的風險；④經紀業務代理客戶買賣證券、期貨及其他金融產品，在結算當日客戶資金不足時，代客戶進行結算後客戶違約而形成的損失。

財務資料附註(續)

66. 金融風險管理(續)

(2) 信用風險(續)

在融資融券、股票質押式回購交易、約定購回式證券交易等融資類業務方面，貴集團構建了多層級的業務授權管理體系，並通過客戶盡職調查、授信審批、授信後檢查、擔保品准入與動態調整、逐日盯市、強制平倉、違約處置等方式，建立了完善的事前、事中、事後全流程風險管理體系。

在債券投資業務方面，貴集團建立內部信用評級機制來控制債券違約和降級風險以及投資對手的違約風險，通過業務授權限定投資品種和交易對手的最低等級要求，並通過分散化策略降低投資品種和交易對手違約帶來的損失程度。

在場外衍生品交易業務方面，貴集團逐步建立了包括投資者適當性、客戶盡職調研、交易對手授信、標的證券折算率規則、有效資產負債比監控、履約擔保品管理和客戶違約處理等多個方面的管理辦法和配套細則，從事前、事中、事後三個環節加強重點管理。

在經紀業務方面，境內代理客戶的證券交易以全額保證金結算，境外代理客戶的證券及其他金融產品交易，通過加強客戶授信和保證金管理，有效控制了相關的信用風險。

報告期末，貴集團不考慮任何擔保物及其他信用增級措施的最大信用風險敞口如下：

(a) 最大信用風險敞口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¹⁾	4,894,933	13,094,201	21,287,386	24,541,92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²⁾	6,760,831	17,443,511	23,882,230	25,740,040
衍生金融資產	86,916	12,015	1,016,347	817,196
融資客戶墊款	20,087,285	58,595,165	64,389,342	46,568,290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2,866,430	7,544,699	14,334,756	11,146,588
應收款項類投資	955,839	654,908	287,060	182,199
應收賬款	739,866	1,412,035	3,033,050	3,654,692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347,779	501,213	983,075	1,117,546
交易所及非銀行金融機構保證金	164,068	244,680	857,442	576,999
結算備付金	5,047,161	12,191,801	19,166,188	11,676,726
現金及銀行結餘	25,283,006	54,866,894	81,618,054	73,237,238
	<u>67,234,114</u>	<u>166,561,122</u>	<u>230,854,930</u>	<u>199,259,439</u>

財務資料附註(續)

66. 金融風險管理(續)

(2) 信用風險(續)

(a) 最大信用風險敞口(續)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¹⁾	4,894,933	13,094,201	21,287,386	24,541,92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²⁾	6,082,539	15,680,948	21,022,271	22,975,170
衍生金融資產.....	80,742	4,860	374,784	297,790
融資客戶墊款.....	19,459,068	56,850,715	62,619,481	45,427,085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2,096,520	6,506,533	13,787,771	11,146,588
應收賬款.....	129,080	276,095	591,375	441,766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302,272	447,387	885,240	1,031,833
應收子公司賬款.....	—	—	1,500,000	1,500,000
交易所及非銀行金融機構保證金.....	403,262	591,686	954,435	654,642
結算備付金.....	3,934,425	9,999,554	16,552,024	8,342,372
現金及銀行結餘.....	20,171,145	46,249,156	71,602,634	62,212,176
	<u>57,553,986</u>	<u>149,701,135</u>	<u>211,177,401</u>	<u>178,571,347</u>

(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包含債券、信託產品和融出證券

(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包含債券、信託產品和融出證券

財務資料附註(續)

66. 金融風險管理(續)

(2) 信用風險(續)

(b) 風險集中度

在不計任何抵押品及其他信用提升的情況下，合併口徑的最大信用風險敞口，按地區劃分為：

貴集團

截至2013年12月31日

	中國大陸 人民幣千元	中國大陸以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¹⁾	4,894,933	—	4,894,93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²⁾ ...	6,488,381	272,450	6,760,831
衍生金融資產.....	80,746	6,170	86,916
融資客戶墊款.....	19,459,068	628,217	20,087,285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2,866,430	—	2,866,430
應收款項類投資.....	—	955,839	955,839
應收賬款.....	101,536	638,330	739,866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284,128	63,651	347,779
交易所及非銀行金融機構 保證金.....	150,160	13,908	164,068
結算備付金.....	5,047,161	—	5,047,161
現金及銀行結餘.....	21,184,671	4,098,335	25,283,006
	<u>60,557,214</u>	<u>6,676,900</u>	<u>67,234,114</u>

截至2014年12月31日

	中國大陸 人民幣千元	中國大陸以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¹⁾	13,094,201	—	13,094,20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²⁾ ...	16,084,521	1,358,990	17,443,511
衍生金融資產.....	4,865	7,150	12,015
融資客戶墊款.....	56,850,715	1,744,450	58,595,165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7,544,699	—	7,544,699
應收款項類投資.....	—	654,908	654,908
應收賬款.....	306,855	1,105,180	1,412,035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464,646	36,567	501,213
交易所及非銀行金融機構 保證金.....	225,461	19,219	244,680
結算備付金.....	12,191,801	—	12,191,801
現金及銀行結餘.....	48,534,275	6,332,619	54,866,894
	<u>155,302,039</u>	<u>11,259,083</u>	<u>166,561,122</u>

財務資料附註(續)

66. 金融風險管理(續)

(2) 信用風險(續)

(b) 風險集中度(續)

貴集團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中國大陸 人民幣千元	中國大陸以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¹⁾	21,287,386	—	21,287,38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²⁾ ...	21,211,483	2,670,747	23,882,230
衍生金融資產.....	374,784	641,563	1,016,347
融資客戶墊款.....	62,619,481	1,769,861	64,389,342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4,334,756	—	14,334,756
應收款項類投資.....	—	287,060	287,060
應收賬款.....	574,908	2,458,142	3,033,050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910,630	72,445	983,075
交易所及非銀行金融機構 保證金.....	786,252	71,190	857,442
結算備付金.....	19,166,188	—	19,166,188
現金及銀行結餘.....	76,044,153	5,573,901	81,618,054
	<u>217,310,021</u>	<u>13,544,909</u>	<u>230,854,930</u>

截至2016年6月30日

	中國大陸 人民幣千元	中國大陸以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¹⁾	24,541,925	—	24,541,92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²⁾ ...	22,975,171	2,764,869	25,740,040
衍生金融資產.....	297,789	519,407	817,196
融資客戶墊款.....	45,427,085	1,141,205	46,568,290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1,146,588	—	11,146,588
應收款項類投資.....	—	182,199	182,199
應收賬款.....	485,414	3,169,278	3,654,692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055,696	61,850	1,117,546
交易所及非銀行金融機構 保證金.....	511,116	65,883	576,999
結算備付金.....	11,676,726	—	11,676,726
現金及銀行結餘.....	67,604,901	5,632,337	73,237,238
	<u>185,722,411</u>	<u>13,537,028</u>	<u>199,259,439</u>

(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包含債券、信託產品和融出證券

(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包含債券、信託產品和融出證券

財務資料附註(續)

66. 金融風險管理(續)

(2) 信用風險(續)

(c) 金融資產的信用評級分析

往續期間末，債券的賬面價面按評級歸類如下：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			截至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境內債券				
— 中國主權信用.....	378,795	5,193,064	11,969,332	17,105,377
— AAA.....	1,656,896	9,969,170	9,892,418	17,286,082
— AA+.....	1,356,400	4,164,290	8,548,975	8,521,066
— AA.....	2,334,718	2,466,131	2,915,081	3,757,993
— AA-.....	742,814	86,202	—	193,525
— A-1.....	1,412,822	1,501,549	859,329	82,356
	7,882,445	23,380,406	34,185,135	46,946,399
未評級.....	3,102,960	4,101,331	7,591,491	95,000
小計.....	10,985,405	27,481,737	41,776,626	47,041,399
境外債券				
— A.....	—	217,093	23,577	—
— B.....	229,279	548,445	492,338	924,621
— C.....	12,144	111,515	1,265,346	1,344,525
	241,423	877,053	1,781,261	2,269,146
未評級.....	31,030	481,941	889,488	495,723
小計.....	272,453	1,358,994	2,670,749	2,764,869
總計.....	11,257,858	28,840,731	44,447,375	49,806,268

財務資料附註(續)

66. 金融風險管理(續)

(2) 信用風險(續)

(c) 金融資產的信用評級分析(續)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止			截至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境內債券				
— 中國主權信用.....	378,795	5,193,064	11,969,332	17,105,377
— AAA.....	1,596,474	9,742,323	9,703,207	17,286,082
— AA+.....	1,356,400	4,060,499	8,548,975	8,521,066
— AA.....	2,207,168	2,393,260	2,915,081	3,757,993
— AA-.....	690,264	86,202	—	193,525
— A-1.....	1,247,505	1,501,549	859,329	82,356
	7,476,606	22,976,897	33,995,924	46,946,399
未評級.....	3,102,960	4,101,271	7,591,491	95,000
總計.....	10,579,566	27,078,168	41,587,415	47,041,399

中國主權信用指中國政府債務所對應的評級。AAA~A指一年期以上債務的評級，其中AAA為最高評級；A-1指一年期以內債務的最高評級。未評級指信用評級機構未對該債項進行評級。

境外債券評級取自穆迪、標普、惠譽三者(若有)評級中的最低者；若三者均無評級，則即為NR；其中A評級包括穆迪評級Aaa~Aa3、標普評級AAA~AA-、惠譽評級AAA~AA-的產品；B評級包括穆迪評級A1~Baa3、標普評級A+~BBB-、惠譽評級A+~BBB-的產品；C評級包括穆迪評級Ba1~B3、標普評級BB+~B-、惠譽評級BB+~B-的產品；D評級包括穆迪評級Caal~D、標普評級CCC+~C、惠譽評級CCC+~C-的產品。

財務資料附註(續)

66. 金融風險管理(續)

(3) 市場風險

(a) 市場風險來源及其管理

貴集團面臨的市場風險是持倉組合由於相關市場的不利變化而導致損失的風險。貴集團的持倉組合主要來自於自營投資、為客戶做市業務以及其他投資活動等，持倉組合的變動主要來自於自營投資的相關策略交易行為以及客戶的做市要求。貴集團的持倉組合使用公允價值進行計算，因此隨着市場因素與持倉組合的變化每日會發生波動。貴集團面臨的市場風險的主要類別如下：(1)權益類風險：來自於持倉組合在股票、股票組合及股指期貨等權益類證券的價格及波動率變化上的風險暴露；(2)利率類風險：來自於持倉組合在固定收益投資收益率曲線結構、利率波動性和信用利差等變化上的風險暴露；(3)商品類風險：來自於持倉組合在商品現貨價格、遠期價格及波動率變化上的風險暴露；(4)匯率類風險：來自於持倉組合在外匯匯率即期、遠期價格及波動率變化上的風險暴露。

貴集團根據董事會制定的風險偏好、風險容忍度系列指標，統一進行經濟資本分配，通過考慮各類投資的風險收益情況，結合相互間相關性和分散化效應將公司整體的風險限額分配至各業務部門／業務線，並相應制定業務授權。前台業務部門作為市場風險的直接承擔者，負責一線風險管理工作。其負責人及投資經理使用其對相關市場和產品的深入了解和豐富經驗在其授權範圍內開展交易並負責前線風險管理工作，動態管理其持倉部分的市場風險暴露，主動採取降低敞口或對沖等風險措施。風險管理部作為獨立的監控管理部門，向公司首席風險官負責，使用專業風險管理工具和方法對各投資策略、業務部門／條線和全公司等不同層次上的市場風險狀況進行獨立的監控、測量和管理的，並按日、月、季度等不同頻率生成相應層次的風險報表和分析評估報告，發送給公司經營管理層以及相應的業務部門／條線的主要負責人。當發生接近或超過風險限額情況時，風險管理部會及時向公司經營管理層以及相應的業務部門／條線的主要負責人發送預警和風險提示，並根據相關公司領導／委員會審批意見，監督業務部門進行落實實施應對措施。風險管理部還會持續地直接與業務部門／條線的團隊溝通討論最新市況、當前風險暴露和可能出現的極端壓力情景等問題。

財務資料附註(續)

66. 金融風險管理(續)

(3) 市場風險(續)

(b) 價格風險

風險價值(VaR)

貴集團採用風險價值(VaR)作為衡量公司各類金融工具構成的整體證券投資組合的市場風險工具，風險價值(VaR)是一種用以估算在某一給定時間範圍，相對於某一給定的置信區間來說，由證券價格變動而引起的最大可能的持倉虧損的方法。

貴集團與貴公司按風險類別分類的VaR(置信水平為95%，觀察期為1個交易日)分析概況如下：

貴集團

年末／期末值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6月30日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權益類市場風險	32,701	49,201	690,742	585,493
利率類市場風險	17,707	54,903	64,551	65,860
商品類市場風險	1,088	112	11,564	8,470
外匯類市場風險	191	275	2,117	1,880
分散化效應.....	(13,826)	(20,052)	(58,884)	(57,863)
合計	<u>37,861</u>	<u>84,439</u>	<u>710,090</u>	<u>603,840</u>

最高值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權益類市場風險	26,266	49,201	712,141	705,178
利率類市場風險	41,569	54,903	53,180	55,950
商品類市場風險	—	112	9,593	4,670
外匯類市場風險	286	275	549	2,810
分散化效應.....	(19,526)	(20,052)	(57,381)	(98,578)
合計	<u>48,595</u>	<u>84,439</u>	<u>718,082</u>	<u>670,030</u>

最低值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權益類市場風險	24,818	33,891	62,899	600,001
利率類市場風險	12,861	12,633	41,080	45,840
商品類市場風險	1,050	2,734	5,061	7,900
外匯類市場風險	180	376	250	1,970
分散化效應.....	(12,629)	(13,085)	(28,028)	(66,181)
合計	<u>26,280</u>	<u>36,549</u>	<u>81,262</u>	<u>589,530</u>

財務資料附註(續)

66. 金融風險管理(續)

(3) 市場風險(續)

(b) 價格風險(續)

貴集團

平均值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權益類市場風險	27,542	39,953	353,433	630,236
利率類市場風險	25,103	29,143	58,619	59,128
商品類市場風險	1,221	2,495	6,678	7,010
外匯類市場風險	172	289	460	2,227
分散化效應.....	(15,975)	(19,741)	(49,855)	(76,861)
合計	<u>38,063</u>	<u>52,139</u>	<u>369,335</u>	<u>621,740</u>

貴公司

年末／期末值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權益類市場風險	30,901	42,741	690,429	574,243
利率類市場風險	13,268	53,263	63,290	57,430
商品類市場風險	1,090	—	10,879	6,383
分散化效應.....	(11,013)	(15,314)	(55,052)	(50,718)
合計	<u>34,246</u>	<u>80,690</u>	<u>709,546</u>	<u>587,338</u>

最高值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權益類市場風險	33,490	42,741	711,807	692,358
利率類市場風險	41,468	53,263	51,250	37,780
商品類市場風險	4,115	—	8,843	1,144
分散化效應.....	(33,659)	(15,314)	(54,153)	(62,019)
合計	<u>45,414</u>	<u>80,690</u>	<u>717,747</u>	<u>669,263</u>

財務資料附註(續)

66. 金融風險管理(續)

(3) 市場風險(續)

(b) 價格風險(續)

貴公司

最低值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權益類市場風險	19,498	32,432	51,040	588,851
利率類市場風險	11,383	11,588	40,712	37,190
商品類市場風險	—	2,542	1,360	5,024
分散化效應.....	(6,111)	(12,093)	(25,704)	(49,242)
合計	<u>24,770</u>	<u>34,469</u>	<u>67,408</u>	<u>581,823</u>

平均值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權益類市場風險	25,201	35,671	345,886	618,826
利率類市場風險	23,428	24,921	56,662	44,860
商品類市場風險	1,221	2,022	5,806	4,428
分散化效應.....	(14,582)	(15,779)	(47,233)	(54,961)
合計	<u>35,268</u>	<u>46,835</u>	<u>361,121</u>	<u>613,153</u>

(c) 利率風險

營業紀錄期間末期，下表載列 貴集團及 貴公司計息金融資產及負債至合約重新定價日或合約到期日(以較早者為準)的剩餘期限。下表未有載入的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並無重大利率風險。

財務資料附註(續)

66. 金融風險管理(續)

(3) 市場風險(續)

(c) 利率風險(續)

貴集團

截至2013年12月31日

	1個月以內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非計息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62,442	891,801	3,328,032	484,340	1,651,050	6,417,66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455,767	864,223	1,075,457	4,221,964	228,222	8,634,380	15,480,013
衍生金融資產	—	—	—	—	—	86,916	86,916
融資客戶墊款	1,228,956	3,343,784	15,514,545	—	—	—	20,087,285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273,827	414,812	1,788,161	389,630	—	—	2,866,430
應收款項類投資	277,279	131,002	27,879	519,679	—	—	955,839
應收款項	—	—	—	—	—	739,866	739,866
交易所及非銀行金融機構							
保證金	164,068	—	—	—	—	—	164,068
結算備付金	5,047,161	—	—	—	—	—	5,047,161
現金及銀行結餘	25,283,006	—	—	—	—	—	25,283,006
小計	32,730,064	4,816,263	19,297,843	8,459,305	712,562	11,112,212	77,128,249
金融負債							
借款	1,026,030	—	393,115	157,295	—	—	1,576,440
應付短期融資款	3,000,000	4,800,000	—	—	—	—	7,800,000
拆入資金	—	—	1,000,000	—	—	—	1,000,000
應付債券	—	—	—	4,495,898	5,483,775	—	9,979,673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4,358,408	40	—	—	—	—	4,358,448
衍生金融負債	—	—	—	—	—	131,818	131,81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	—	—	—	—	651,815	651,815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	26,718,485	—	—	—	—	—	26,718,485
其他負債	—	82,440	453,870	151,470	—	8,869	696,649
其他應付款及預計費用	374	—	—	—	—	571,846	572,220
小計	35,103,297	4,882,480	1,846,985	4,804,663	5,483,775	1,364,348	53,485,548
淨頭寸	(2,373,233)	(66,217)	17,450,858	3,654,642	(4,771,213)	9,747,864	23,642,701

財務資料附註(續)

66. 金融風險管理(續)

(3) 市場風險(續)

(c) 利率風險(續)

貴集團

截至2014年12月31日

	1個月以內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非計息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6,276	103,950	596,276	7,233,792	4,393,954	2,543,757	14,878,00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541,339	802,246	2,934,012	9,283,949	3,099,593	19,460,529	36,121,668
衍生金融資產	—	—	—	—	—	12,015	12,015
融資客戶墊款	2,310,762	4,903,605	51,380,798	—	—	—	58,595,165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991,006	471,190	4,342,071	1,740,432	—	—	7,544,699
應收款項類投資	—	131,394	523,514	—	—	—	654,908
應收款項	—	—	—	—	—	1,412,035	1,412,035
交易所及非銀行金融機構							
保證金	244,680	—	—	—	—	—	244,680
結算備付金	12,191,801	—	—	—	—	—	12,191,801
現金及銀行結餘	54,866,894	—	—	—	—	—	54,866,894
小計	71,152,758	6,412,385	59,776,671	18,258,173	7,493,547	23,428,336	186,521,870
金融負債							
借款	1,601,406	—	1,242,470	295,496	—	—	3,139,372
應付短期融資款	4,325,377	9,715,395	322,375	—	—	—	14,363,147
拆入資金	2,600,000	—	2,000,000	—	—	—	4,600,000
應付債券	—	—	—	4,497,284	5,485,202	—	9,982,486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15,298,999	3,845,717	25,693,800	4,300,000	—	—	49,138,516
衍生金融負債	—	—	—	—	—	849,865	849,86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	—	—	—	—	210,697	210,697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	57,694,223	—	—	—	—	—	57,694,223
其他負債	—	195,310	638,499	—	—	10,785	844,594
其他應付款及預計費用	374	—	—	—	—	5,588,801	5,589,175
小計	81,520,379	13,756,422	29,897,144	9,092,780	5,485,202	6,660,148	146,412,075
淨頭寸	(10,367,621)	(7,344,037)	29,879,527	9,165,393	2,008,345	16,768,188	40,109,795

財務資料附註(續)

66. 金融風險管理(續)

(3) 市場風險(續)

(c) 利率風險(續)

貴集團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1個月以內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非計息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831,838	1,367,351	3,747,889	10,321,269	4,411,807	15,062,490	35,742,64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770,813	2,644,473	5,609,826	11,000,811	2,595,390	39,205,180	62,826,493
衍生金融資產	—	—	—	—	—	1,016,347	1,016,347
融資客戶墊款	3,293,208	5,040,418	56,055,716	—	—	—	64,389,342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4,589,014	884,890	5,396,781	3,464,071	—	—	14,334,756
應收款項類投資	25,064	244,396	17,600	—	—	—	287,060
應收款項	—	—	—	—	—	3,033,050	3,033,050
交易所及非銀行金融機構							
保證金	857,442	—	—	—	—	—	857,442
結算備付金	19,166,188	—	—	—	—	—	19,166,188
現金及銀行結餘	81,618,054	—	—	—	—	—	81,618,054
小計	112,151,621	10,181,528	70,827,812	24,786,151	7,007,197	58,317,067	283,271,376
金融負債							
借款	1,854,501	167,556	1,068,170	453,972	—	—	3,544,199
應付短期融資款	4,750,040	11,154,570	11,973,710	—	—	—	27,878,320
拆入資金	4,000,000	—	—	—	—	—	4,000,000
應付債券	—	—	—	41,998,734	10,962,137	—	52,960,871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14,788,027	—	17,300,000	10,865,000	—	—	42,953,027
衍生金融負債	—	—	—	—	—	1,866,372	1,866,37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818,420	155,086	11,140	18,112	—	1,366,522	2,369,280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	88,749,044	—	—	—	—	—	88,749,044
其他負債	7,813	81,000	374,460	—	—	82,462	545,735
其他應付款及預計費用	374	—	—	—	—	5,519,296	5,519,670
小計	114,968,219	11,558,212	30,727,480	53,335,818	10,962,137	8,834,652	230,386,518
淨頭寸	(2,816,598)	(1,376,684)	40,100,332	(28,549,667)	(3,954,940)	49,482,415	52,884,858

財務資料附註(續)

66. 金融風險管理(續)

(3) 市場風險(續)

(c) 利率風險(續)

貴集團

截至2016年6月30日

	1個月以內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非計息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503,319	5,419,170	1,475,346	13,487,505	428,893	12,396,890	36,711,12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342,878	392,820	1,824,925	15,092,273	7,839,140	25,083,959	50,575,995
衍生金融資產	—	—	—	—	—	817,196	817,196
融資客戶墊款	2,610,976	5,111,326	38,845,988	—	—	—	46,568,290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394,823	683,724	4,673,115	5,394,926	—	—	11,146,588
應收款項類投資	—	87,930	40,316	—	—	53,953	182,199
應收款項	—	—	—	—	—	3,654,692	3,654,692
交易所及非銀行金融機構							
保證金	576,999	—	—	—	—	—	576,999
結算備付金	11,676,726	—	—	—	—	—	11,676,726
現金及銀行結餘	73,237,238	—	—	—	—	—	73,237,238
小計	92,342,959	11,694,970	46,859,690	33,974,704	8,268,033	42,006,690	235,147,046
金融負債							
借款	2,163,968	—	1,175,171	368,405	—	—	3,707,544
應付短期融資款	339,600	854,880	6,500,000	—	—	—	7,694,480
拆入資金	1,600,000	—	—	—	—	—	1,600,000
應付債券	—	—	—	39,499,148	10,963,945	—	50,463,093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25,761,428	1,500,000	14,565,000	2,000,000	—	—	43,826,428
衍生金融負債	—	—	—	—	—	977,758	977,75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155,989	26,644	—	—	7,526	2,024,588	2,214,747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	74,043,486	—	—	—	—	—	74,043,486
其他應付款及預計費用	374	—	—	—	—	3,713,837	3,714,211
小計	104,064,845	2,381,524	22,240,171	41,867,553	10,971,471	6,716,183	188,241,747
淨頭寸	(11,721,886)	9,313,446	24,619,519	(7,892,849)	(2,703,438)	35,290,507	46,905,299

財務資料附註(續)

66. 金融風險管理(續)

(3) 市場風險(續)

(c) 利率風險(續)

貴公司

截至2013年12月31日

	1個月以內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非計息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62,442	891,801	3,328,032	484,340	1,509,206	6,275,82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0,491	850,642	1,005,275	3,814,789	228,222	7,113,267	13,022,686
衍生金融資產.....	—	—	—	—	—	80,742	80,742
融資客戶墊款.....	600,739	3,343,784	15,514,545	—	—	—	19,459,068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267,927	321,802	1,315,461	191,330	—	—	2,096,520
應收款項.....	—	—	—	—	—	129,080	129,080
交易所及非銀行金融機構							
保證金.....	403,262	—	—	—	—	—	403,262
結算備付金.....	3,934,425	—	—	—	—	—	3,934,425
現金及銀行結餘.....	20,171,145	—	—	—	—	—	20,171,145
小計.....	25,387,989	4,578,670	18,727,082	7,334,151	712,562	8,832,295	65,572,749
金融負債							
借款.....	—	—	—	157,295	—	—	157,295
應付短期融資款.....	3,000,000	4,800,000	—	—	—	—	7,800,000
拆入資金.....	—	—	1,000,000	—	—	—	1,000,000
應付債券.....	—	—	—	4,495,898	5,483,775	—	9,979,673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4,358,408	40	—	—	—	—	4,358,448
衍生金融負債.....	—	—	—	—	—	131,475	131,475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	21,896,323	—	—	—	—	—	21,896,323
其他應付款及預計費用.....	374	—	—	—	—	476,490	476,864
小計.....	29,255,105	4,800,040	1,000,000	4,653,193	5,483,775	607,965	45,800,078
淨頭寸.....	(3,867,116)	(221,370)	17,727,082	2,680,958	(4,771,213)	8,224,330	19,772,671

財務資料附註(續)

66. 金融風險管理(續)

(3) 市場風險(續)

(c) 利率風險(續)

貴公司

截至2014年12月31日

	1個月以內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非計息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6,276	103,950	596,276	7,233,792	4,393,954	2,443,692	14,777,94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332,819	774,464	2,780,179	7,905,096	2,951,363	16,991,122	31,735,043
衍生金融資產.....	—	—	—	—	—	4,860	4,860
融資客戶墊款.....	566,312	4,903,605	51,380,798	—	—	—	56,850,715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931,297	105,909	1,700,432	3,768,895	—	—	6,506,533
應收款項.....	—	—	—	—	—	276,095	276,095
交易所及非銀行金融機構							
保證金.....	591,686	—	—	—	—	—	591,686
結算備付金.....	9,999,554	—	—	—	—	—	9,999,554
現金及銀行結餘.....	46,249,156	—	—	—	—	—	46,249,156
小計.....	<u>58,677,100</u>	<u>5,887,928</u>	<u>56,457,685</u>	<u>18,907,783</u>	<u>7,345,317</u>	<u>19,715,769</u>	<u>166,991,582</u>
金融負債							
借款.....	—	—	—	295,496	—	—	295,496
應付短期融資款.....	4,325,377	9,715,395	392,375	—	—	—	14,433,147
拆入資金.....	2,600,000	—	2,000,000	—	—	—	4,600,000
應付債券.....	—	—	—	4,497,284	5,485,202	—	9,982,486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15,298,999	3,845,717	25,693,800	4,300,000	—	—	49,138,516
衍生金融負債.....	—	—	—	—	—	849,865	849,865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	48,801,710	—	—	—	—	—	48,801,710
其他應付款及預計費用.....	374	—	—	—	—	3,548,575	3,548,949
小計.....	<u>71,026,460</u>	<u>13,561,112</u>	<u>28,086,175</u>	<u>9,092,780</u>	<u>5,485,202</u>	<u>4,398,440</u>	<u>131,650,169</u>
淨頭寸.....	<u>(12,349,360)</u>	<u>(7,673,184)</u>	<u>28,371,510</u>	<u>9,815,003</u>	<u>1,860,115</u>	<u>15,317,329</u>	<u>35,341,413</u>

財務資料附註(續)

66. 金融風險管理(續)

(3) 市場風險(續)

(c) 利率風險(續)

貴公司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1個月以內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非計息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831,838	1,367,351	3,747,889	10,321,269	4,411,807	14,328,099	35,008,25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621,679	2,541,919	5,372,856	8,971,897	2,398,910	33,123,290	54,030,551
衍生金融資產.....	—	—	—	—	—	374,784	374,784
融資客戶墊款.....	1,523,347	5,040,418	56,055,716	—	—	—	62,619,481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4,508,014	844,890	4,970,796	3,464,071	—	—	13,787,771
應收款項.....	—	—	—	—	—	591,375	591,375
交易所及非銀行金融機構							
保證金.....	954,435	—	—	—	—	—	954,435
結算備付金.....	16,552,024	—	—	—	—	—	16,552,024
現金及銀行結餘.....	71,602,634	—	—	—	—	—	71,602,634
小計.....	<u>97,593,971</u>	<u>9,794,578</u>	<u>70,147,257</u>	<u>22,757,237</u>	<u>6,810,717</u>	<u>48,417,548</u>	<u>255,521,308</u>
金融負債							
借款.....	—	—	—	370,194	—	—	370,194
應付短期融資款.....	4,750,040	11,154,570	11,973,710	—	—	—	27,878,320
拆入資金.....	4,000,000	—	—	—	—	—	4,000,000
應付債券.....	—	—	—	41,998,734	10,962,137	—	52,960,871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14,788,027	—	17,300,000	10,865,000	—	—	42,953,027
衍生金融負債.....	—	—	—	—	—	1,225,418	1,225,41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818,420	155,086	11,140	—	—	—	984,646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	78,135,079	—	—	—	—	—	78,135,079
其他應付款及預計費用.....	374	—	—	—	—	2,779,489	2,779,863
小計.....	<u>102,491,940</u>	<u>11,309,656</u>	<u>29,284,850</u>	<u>53,233,928</u>	<u>10,962,137</u>	<u>4,004,907</u>	<u>211,287,418</u>
淨頭寸.....	<u>(4,897,969)</u>	<u>(1,515,078)</u>	<u>40,862,407</u>	<u>(30,476,691)</u>	<u>(4,151,420)</u>	<u>44,412,641</u>	<u>44,233,890</u>

財務資料附註(續)

66. 金融風險管理(續)

(3) 市場風險(續)

(c) 利率風險(續)

貴公司

截至2016年6月30日

	1個月以內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非計息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503,319	5,419,170	1,475,346	13,487,505	428,893	11,064,927	35,379,16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342,878	386,178	1,636,706	12,958,711	7,402,693	18,517,427	41,244,593
衍生金融資產.....	—	—	—	—	—	297,790	297,790
融資客戶墊款.....	1,469,771	5,111,326	38,845,988	—	—	—	45,427,085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394,823	683,724	4,673,115	5,394,926	—	—	11,146,588
應收款項.....	—	—	—	—	—	441,766	441,766
交易所及非銀行金融機構							
保證金.....	654,642	—	—	—	—	—	654,642
結算備付金.....	8,342,372	—	—	—	—	—	8,342,372
現金及銀行結餘.....	62,212,176	—	—	—	—	—	62,212,176
小計.....	<u>76,919,981</u>	<u>11,600,398</u>	<u>46,631,155</u>	<u>31,841,142</u>	<u>7,831,586</u>	<u>30,321,910</u>	<u>205,146,172</u>
金融負債							
借款.....	—	—	—	368,405	—	—	368,405
應付短期融資款.....	339,600	854,880	6,500,000	—	—	—	7,694,480
拆入資金.....	1,600,000	—	—	—	—	—	1,600,000
應付債券.....	—	—	—	39,499,148	10,963,945	—	50,463,093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25,761,428	1,500,000	14,565,000	2,000,000	—	—	43,826,428
衍生金融負債.....	—	—	—	—	—	304,633	304,63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155,989	—	—	—	—	—	155,989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	61,726,524	—	—	—	—	—	61,726,524
其他應付款及預計費用.....	374	—	—	—	—	1,182,130	1,182,504
小計.....	<u>89,583,915</u>	<u>2,354,880</u>	<u>21,065,000</u>	<u>41,867,553</u>	<u>10,963,945</u>	<u>1,486,763</u>	<u>167,322,056</u>
淨頭寸.....	<u>(12,663,934)</u>	<u>9,245,518</u>	<u>25,566,155</u>	<u>(10,026,411)</u>	<u>(3,132,359)</u>	<u>28,835,147</u>	<u>37,824,116</u>

財務資料附註(續)

66. 金融風險管理(續)

(3) 市場風險(續)

(c) 利率風險(續)

敏感性分析

貴集團使用利率敏感性分析衡量在其他變量不變的假設情況下，可能發生的合理利率變動對於貴集團收入及權益的影響。假設市場整體利率平行變動時，且不考慮管理層為降低利率風險而可能採取的風險管理活動，貴集團及貴公司的利率敏感性分析如下：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敏感性				
收益率曲線變動				
上升100個基點.....	(110,934)	(336,538)	(353,762)	(929,555)
下降100個基點.....	111,674	337,998	355,853	931,853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權益敏感性				
收益率曲線變動				
上升100個基點.....	(226,905)	(725,793)	(944,513)	(1,431,058)
下降100個基點.....	228,125	728,553	948,672	1,435,817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敏感性				
收益率曲線變動				
上升100個基點.....	(107,166)	(335,042)	(319,938)	(828,358)
下降100個基點.....	107,906	336,502	322,017	830,737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權益敏感性				
收益率曲線變動				
上升100個基點.....	(227,504)	(724,298)	(910,678)	(1,329,942)
下降100個基點.....	228,724	727,058	914,836	1,334,702

財務資料附註(續)

66. 金融風險管理(續)

(3) 市場風險(續)

(d) 匯率風險

匯率風險主要是指因外匯匯率變動而導致貴集團財務情況和現金流量發生不利變動。貴集團使用匯率敏感度分析來計量匯率風險。下表列示了貴集團主要幣種外匯風險敞口的匯率敏感性分析，其計算了當其他項目不變時，外幣對人民幣匯率的合理可能變動對收入和權益的影響。負數表示可能減少稅前利潤或權益，正數表示可能增加收入或權益。

匯率敏感性

貴集團

	收入／權益敏感性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匯率變動				
美元匯率下降3%.....	(27,204)	(31,059)	(65,207)	(90,314)
港幣匯率下降3%.....	(21,347)	6,391	10,215	29,043

貴公司

	收入／權益敏感性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匯率變動				
美元匯率下降3%.....	(6,210)	(501)	(1,344)	(1,348)
港幣匯率下降3%.....	(9,356)	(997)	(1,723)	(2,099)

上表列示了美元及港幣相對人民幣貶值3%對收入和權益所產生的影響，若上述比重以相同幅度升值，則將對收入和權益產生與上表相同金額方向相反的影響。

(4) 操作風險

貴公司面臨的操作風險指由不完善或有問題的內部程序、人員及系統或外部事件而導致的風險。操作風險事件主要表現為七類，包括：內部欺詐，外部欺詐，就業制度和場所安全，客戶、產品和業務活動，實物資產損壞，營業中斷和信息技術系統癱瘓，執行、交割和流程管理。

財務資料附註(續)

66. 金融風險管理(續)

(4) 操作風險(續)

公司強調業務規模、獲利與風險承受度的匹配，不因對利潤的追求而犧牲對操作風險的管控，堅持在穩健經營的前提下開展各項業務。2016年，公司持續強化操作風險管理，逐步建設完善與公司業務性質、規模和複雜程度相適應的完善的操作風險管理體系。在操作風險與控制自我評估和操作風險事件與損失數據收集工具的落地實施後，公司逐步開始試點操作風險關鍵指標的設置與應用，以期在未來實現了操作風險三大工具的內生閉環管理。

(5) 流動性風險

(a) 流動性風險來源及其管理

貴集團面臨的流動性風險主要為無法以合理成本及時獲得充足資金，以償付到期債務、履行其他支付義務和滿足正常業務開展的其他資金需求的風險。若未來公司的經營環境發生重大不利變化，負債水平不能保持在合理的範圍內，且公司的經營管理出現異常波動，公司將可能無法按期足額償付相關債務的本金或利息。

為預防流動性風險，貴集團建立了優質流動性資產儲備和最低備付金額度制度，制定了流動性應急管理計劃，在資金計劃中預留最低備付金，儲備了國債、央票等在極端情況下仍可隨時變現的高流動性資產，以備意外支出；公司積極開展資金缺口管理，運用敏感性分析及壓力測試等管理工具，及早識別潛在風險，提前安排融資和調整業務用資節奏，有效管理支付風險，並持續拓展融資渠道，均衡債務到期分佈，避免因融資渠道過於單一或債務集中到期的償付風險；公司建立了內部風險報告制度，及時掌握各業務及分支機構經營中的流動性風情況，並採取措施促進公司各業務和各分支機構安全穩健地持續經營。

財務資料附註(續)

66. 金融風險管理(續)

(5) 流動性風險(續)

(b) 按合約期限劃分的未折現現金流量

貴集團

	截至2013年12月31日							未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金額 人民幣千元	應要求償還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 人民幣千元	1-3個月 人民幣千元	3個月-1年 人民幣千元	1-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金融負債								
借款	1,576,440	779,349	248,149	401,307	16,816	169,854	—	1,615,475
應付短期融資款	7,800,000	—	3,038,466	4,872,434	—	—	—	7,910,900
拆入資金	1,000,000	—	—	—	1,071,000	—	—	1,071,000
長期應付債券	9,979,673	—	—	—	488,750	6,455,000	6,918,365	13,862,115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4,358,448	—	4,360,489	40	—	—	—	4,360,529
衍生金融負債	131,818	343	68	—	131,407	—	—	131,81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651,815	651,815	—	—	—	—	—	651,815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	26,718,485	26,718,485	—	—	—	—	—	26,718,485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計費用	572,220	571,846	374	—	—	—	—	572,220
其他負債	696,649	—	—	84,100	482,534	167,461	—	734,095
總計	53,485,548	28,721,838	7,647,546	5,357,881	2,190,507	6,792,315	6,918,365	57,628,452

財務資料附註(續)

66. 金融風險管理(續)

(5) 流動性風險(續)

(b) 按合約期限劃分的未折現現金流量(續)

貴集團

	截至2014年12月31日							未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金額 人民幣千元	應要求償還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 人民幣千元	1-3個月 人民幣千元	3個月-1年 人民幣千元	1-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金融負債								
借款	3,139,372	1,264,205	345,695	421,953	917,355	315,510	—	3,264,718
應付短期融資款	14,363,147	—	4,314,880	9,816,247	347,115	—	—	14,478,242
拆入資金	4,600,000	—	2,602,534	—	2,057,841	—	—	4,660,375
長期應付債券	9,982,486	—	—	—	488,750	6,249,500	6,635,115	13,373,365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49,138,516	—	15,298,998	3,887,359	26,567,502	4,718,482	—	50,472,341
衍生金融負債	849,865	7,547	28,000	133,650	680,668	—	—	849,86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210,697	210,697	—	—	—	—	—	210,697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	57,694,223	57,694,223	—	—	—	—	—	57,694,223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計費用	5,589,175	5,589,175	—	—	—	—	—	5,589,175
其他負債	844,594	72,209	—	247,464	695,045	—	—	1,014,718
總計	146,412,075	64,838,056	22,590,107	14,506,673	31,754,276	11,283,492	6,635,115	151,607,719

財務資料附註(續)

66. 金融風險管理(續)

(5) 流動性風險(續)

(b) 按合約期限劃分的未折現現金流量(續)

貴集團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未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金額 人民幣千元	應要求償還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 人民幣千元	1-3個月 人民幣千元	3個月-1年 人民幣千元	1-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金融負債								
借款	3,544,199	704,898	1,245,096	262,249	965,105	463,501	—	3,640,849
應付短期融資款	27,878,320	—	4,938,196	11,621,799	12,816,094	—	—	29,376,089
拆入資金	4,000,000	—	4,000,956	—	—	—	—	4,000,956
長期應付債券	52,960,871	—	1,594,750	1,594,750	1,125,400	47,858,827	13,246,750	63,825,727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42,953,027	—	14,792,959	347,695	18,205,047	11,427,631	—	44,773,332
衍生金融負債	1,866,372	1,866,372	—	—	—	—	—	1,866,37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2,369,280	185,656	820,156	155,709	11,223	443,121	755,857	2,371,722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	88,749,044	88,749,044	—	—	—	—	—	88,749,044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計費用	5,519,670	5,519,670	—	—	—	—	—	5,519,670
其他負債	545,735	82,462	83,670	82,757	397,354	—	—	646,243
總計	230,386,518	97,108,102	25,881,033	14,064,959	33,520,223	60,193,080	14,002,607	244,770,004

財務資料附註(續)

66. 金融風險管理(續)

(5) 流動性風險(續)

(b) 按合約期限劃分的未折現現金流量(續)

貴集團

	截至2016年6月30日							未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金額 人民幣千元	應要求償還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 人民幣千元	1-3個月 人民幣千元	3個月-1年 人民幣千元	1-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金融負債								
借款	3,707,544	745,203	1,602,266	10,743	1,057,691	397,241	—	3,813,144
應付短期融資款	7,694,480	—	371,775	931,865	7,123,773	—	—	8,427,413
拆入資金	1,600,000	—	1,600,838	—	—	—	—	1,600,838
應付債券	50,463,093	—	—	—	2,720,150	42,939,998	12,089,245	57,749,393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43,826,428	—	25,770,966	1,717,718	15,345,079	2,009,742	—	44,843,505
衍生金融負債	977,758	977,758	—	—	—	—	—	977,75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2,214,747	2,058,758	156,442	—	—	—	—	2,215,200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	74,043,486	74,043,486	—	—	—	—	—	74,043,486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計費用	3,714,211	3,714,211	—	—	—	—	—	3,714,211
總計	188,241,747	81,539,416	29,502,287	2,660,326	26,246,693	45,346,981	12,089,245	197,384,948

財務資料附註(續)

66. 金融風險管理(續)

(5) 流動性風險(續)

(b) 按合約期限劃分的未折現現金流量(續)

貴公司

	截至2013年12月31日							未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金額 人民幣千元	應要求償還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 人民幣千元	1-3個月 人民幣千元	3個月-1年 人民幣千元	1-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金融負債								
借款	157,295	—	—	2,279	16,816	169,854	—	188,949
應付短期融資款	7,800,000	—	3,038,466	4,872,434	—	—	—	7,910,900
拆入資金	1,000,000	—	—	—	1,071,000	—	—	1,071,000
長期應付債券	9,979,673	—	—	—	488,750	6,455,000	6,918,365	13,862,115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4,358,448	—	4,360,489	40	—	—	—	4,360,529
衍生金融負債	131,475	343	68	—	131,064	—	—	131,475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	21,896,323	21,896,323	—	—	—	—	—	21,896,323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計費用	476,864	476,864	—	—	—	—	—	476,864
總計	45,800,078	22,373,530	7,399,023	4,874,753	1,707,630	6,624,854	6,918,365	49,898,155

	截至2014年12月31日							未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金額 人民幣千元	應要求償還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 人民幣千元	1-3個月 人民幣千元	3個月-1年 人民幣千元	1-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金融負債								
借款	295,496	—	—	4,282	22,935	315,510	—	342,727
應付短期融資款	14,433,147	—	4,334,941	9,816,247	398,521	—	—	14,549,709
拆入資金	4,600,000	—	2,602,534	—	2,057,841	—	—	4,660,375
長期應付債券	9,982,486	—	—	—	488,750	6,249,500	6,635,115	13,373,365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49,138,516	—	15,298,998	3,887,359	26,567,502	4,718,482	—	50,472,341
衍生金融負債	849,865	7,547	28,000	133,650	680,668	—	—	849,865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	48,801,710	48,801,710	—	—	—	—	—	48,801,710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計費用	3,548,949	3,548,949	—	—	—	—	—	3,548,949
總計	131,650,169	52,358,206	22,264,473	13,841,538	30,216,217	11,283,492	6,635,115	136,599,041

財務資料附註(續)

66. 金融風險管理(續)

(5) 流動性風險(續)

(b) 按合約期限劃分的未折現現金流量(續)

貴公司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未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金額 人民幣千元	應要求償還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 人民幣千元	1-3個月 人民幣千元	3個月-1年 人民幣千元	1-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金融負債								
借款	370,194	—	—	4,324	18,590	377,023	—	399,937
應付短期融資款	27,878,320	—	4,938,196	11,621,799	12,816,094	—	—	29,376,089
拆入資金	4,000,000	—	4,000,956	—	—	—	—	4,000,956
長期應付債券	52,960,871	—	—	1,594,750	1,125,400	47,858,827	13,246,750	63,825,727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42,953,027	—	14,792,959	347,695	18,205,047	11,427,631	—	44,773,332
衍生金融負債	1,225,418	1,225,418	—	—	—	—	—	1,225,41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984,646	—	820,156	155,709	11,223	—	—	987,088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	78,135,079	78,135,079	—	—	—	—	—	78,135,079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計費用	2,779,863	2,779,863	—	—	—	—	—	2,779,863
總計	211,287,418	82,140,360	24,552,267	13,724,277	32,176,354	59,663,481	13,246,750	225,503,489

財務資料附註(續)

66. 金融風險管理(續)

(5) 流動性風險(續)

(b) 按合約期限劃分的未折現現金流量(續)

貴公司

	截至2016年6月30日						未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賬面金額	應要求償還	1個月內	1-3個月	3個月-1年	1-5年	
金融負債							
借款	368,405	—	—	4,304	20,054	397,241	421,599
應付短期融資款	7,694,480	—	371,775	931,865	7,123,773	—	8,427,413
拆入資金	1,600,000	—	1,600,838	—	—	—	1,600,838
應付債券	50,463,093	—	—	—	2,720,150	42,939,998	57,749,393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43,826,428	—	25,770,966	1,717,718	15,345,079	2,009,742	44,843,505
衍生金融負債	304,633	304,633	—	—	—	—	304,63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155,989	—	156,442	—	—	—	156,442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	61,726,524	61,726,524	—	—	—	—	61,726,524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計費用	1,182,504	1,182,504	—	—	—	—	1,182,504
總計	167,322,056	63,213,661	27,900,021	2,653,887	25,209,056	45,346,981	176,412,851

財務資料附註(續)

66. 金融風險管理(續)

(6) 資本管理

貴集團的資本管理目標為：

- 以公司戰略為導向，確保資本實力具有市場競爭；
- 合理安排資本和資金配置，實現增收和資本回報最大化；
- 積極拓寬集團資金來源，優化資產負債結構，強化資產負債表運用；及
- 符合中國、香港及國外法規對資本的規定。

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的《證券公司風險控制指標管理辦法2008年修訂版》的相關規定，貴公司須就風險控制指標持續達到下列標準：

- 淨資本與各項風險準備之和的比率不得低於100%（「比率1」）；
- 淨資本與資產淨值的比率不得低於40%（「比率2」）；
- 淨資本與負債的比率不得低於8%（「比率3」）；
- 資產淨值與負債的比率不得低於20%（「比率4」）；
- 權益類證券及證券衍生品與淨資本的比例不得超過100%（「比率5」）；及
- 固定收益類證券與淨資本的比例不得超過500%（「比率6」）。

淨資本指資產淨值扣除管理辦法所指若干類別資產的風險調整。

截至2013年、2014年、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貴公司上述比率為：

	截至12月31日止			截至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淨資本(人民幣千元)	14,041,322	25,448,851	37,153,881	33,900,534
比率1.....	761.63%	803.73%	728.19%	782.19%
比率2.....	53.17%	62.75%	80.29%	73.93%
比率3.....	52.24%	28.96%	25.58%	29.71%
比率4.....	98.24%	46.15%	31.86%	40.18%
比率5.....	48.17%	35.98%	57.36%	58.11%
比率6.....	98.28%	117.48%	174.05%	172.74%

財務資料附註(續)

66. 金融風險管理(續)

(6) 資本管理(續)

上述比率均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信息為基礎計算得出。

貴公司若干子公司也受到分別由中國證監會、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英國金融服務監管局所頒佈中國、香港及境外規管要求的資本規定。

67.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計量應基於公允價值計量的輸入值的可觀察程度以及該等輸入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的重要性，被歸入第一層、第二層或第三層級的公允價值級次，具體如下所述：

第一層級：輸入值是指主體於計量日能夠獲取同等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未經調整的報價；

第二層級：輸入值是指不包括第一層級的可觀察輸入數據以外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其他直接或間接可觀察的輸入值；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即非公開獲得的市場數據。

第三層級：輸入值是指資產或負債的重要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不按照經常性基準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

不按照經常性基準的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運用現金流量折現法進行評估。

截至2013年、2014年、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貴公司董事認為不持續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金額(包括按攤餘成本計入貴集團及貴公司財務狀況表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及按成本減去減值計入貴集團及貴公司財務狀況表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持續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倘金融工具有可靠市場報價，則其公允價值採用市場報價計算。倘無可靠市場報價，採用估值技術估計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所用估值技術包括參考其他大致類似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折現現金流量分析及期權定價模式。估值技術所用的輸入數據包括無風險利率、基準利率、信用點差及外匯匯率。使用折現現金流量分析法時，管理層會盡力估計現金流，並參考類似的金融工具確定折現率。

財務資料附註(續)

67.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持續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續)

由於第二層級和第三層級金融資產、金融負債不存在或未能在活躍市場取得報價，採用了估值技術確定其公允價值。在使用估值技術估計公允價值時使用實際市場可觀察輸入及數據(如利率產品的收益率曲線、外匯匯率及隱含波動率等)。若無法取得市場可觀察輸入數據，則使用盡可能接近市場可觀察輸入數據的經調整假設估計公允價值。然而，貴集團及對手方的信貸風險、波動性及相關性等方面需管理層作出估計。關於此等因素的假設如發生變動，則可能影響金融工具的估計公允價值，因此，第二層級和第三層級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存在一定的會計估計不確定性。

財務資料附註(續)

67.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下表載列上述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如何計量，並載有其公允價值層級、所用估值方法及主要輸入值。

貴集團

金融資產／金融負債	截至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		截至6月30日的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層級	估值方法及主要輸入值	重要的不可觀察輸入值	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的關係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債券								
股票交易所上市債券	1,088,936	6,733,298	3,473,039	3,391,983	第一層級	採用活躍市場上的報價	不適用	不適用
銀行間市場債券	5,402,308	9,773,186	20,294,181	22,100,053	第二層級	折現現金流。未來現金流乃根據不同債券的收益率曲線確定。	不適用	不適用
股權證券								
股票交易所上市股票	4,440,242	13,091,525	8,629,684	5,382,550	第一層級	採用活躍市場上的報價	不適用	不適用
全國股票轉讓系統上市股票	—	24,377	606,817	890,105	第一層級	以最近交易價格為基礎	不適用	不適用
股票交易所上市股票(限售股)	—	746,709	1,883,074	1,347,699	第二層級	參考市場報價，由於缺少流動性，根據限制條件給予一定的折價確定	不適用	不適用
非上市股權投資	183,263	183,878	195,279	—	第三層級	折現現金流，根據未來現金流基於收益法進行預測，採用通用貼現率	根據管理層的判斷，考慮特定行業情況確定增長指標，同時使用貼現率指標	增長率越大，公允價值越高；貼現率越大，公允價值越低

財務資料附註(續)

67.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貴集團

金融資產/金融負債	截至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		截至6月30日的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層級	估值方法及主要輸入值	重要的不可觀察輸入值	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的關係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續) 股權證券(續)	—	16,335	66,615	92,574	第三層級	公允價值以最近交易價格為基礎	最近交易價格	最近交易價格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306,912	308,390	326,318	340,231	第三層級	根據投資的資產淨值，參照第三方進行估值的相關投資組合及就相關費用做出調整	第三方對相關投資組合的估值	第三方估價值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基金								
上市基金投資	2,461,546	1,700,031	4,527,731	2,164,142	第一層級	採用活躍市場上的報價	不適用	不適用
非上市基金投資	146,923	2,293,227	20,533,392	12,176,273	第二層級	參照產品的淨值確定，淨值系根據產品投資組合的可觀察市值及相關費用決定	不適用	不適用
其他投資								
理財產品、信託及其他產品投資	100,000	460,132	1,144,300	1,334,456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採用活躍市場上的報價 根據投資的資產淨值，淨值根據產品投資組合的可觀察市值及相關費用決定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349,883	790,580	1,061,306	932,618	第三層級	根據投資的資產淨值，參照第三方進行估值的相關投資組合及就相關費用做出調整	第三方對相關投資組合的估值	第三方估價值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財務資料附註(續)

67.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貴集團

金融資產/金融負債	截至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層級	估值方法及主要輸入值	重要的不可觀察輸入值	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的關係
	截至6月30日的公允價值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債券								
股票交易所上市債券	2,412,464	3,971,042	11,965,175	12,422,507	第一層級	採用活躍市場上的報價	不適用	不適用
銀行間市場債券	2,354,150	8,363,205	8,714,980	11,891,726	第二層級	折現現金流。未來現金流乃根據不同債券的收益率曲線確定。	不適用	不適用
股權證券								
股票交易所上市股票	524,580	923,669	4,404,218	2,699,705	第一層級	採用活躍市場上的報價	不適用	不適用
股票交易所上市股票(限售股)	80,837	390,677	558,518	390,396	第二層級	參考市場報價，由於缺少流動性，根據限制條件給予一定的折價確定公允價值以最近交易價格為基礎	不適用	不適用
非上市股權投資	—	70,520	—	—	第三層級		最近交易價格	最近交易價格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基金								
上市基金投資	469,508	9,552	2,745	2,517	第一層級	採用活躍市場上的報價	不適用	不適用
非上市基金投資	31,823	9,030	11,860	10,824	第二層級	參考產品的淨值確定，淨值系根據產品投資組合的可觀察市值及相關費用決定	不適用	不適用
其他投資								
理財產品、信託及其他產品投資	436,278	1,126,335	10,071,173	9,043,448	第二層級	根據投資的資產淨值，淨值根據產品投資組合的可觀察市值及相關費用決定	不適用	不適用

財務資料附註(續)

67.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貴集團

金融資產/金融負債	截至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			截至6月30日的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層級	估值方法及主要輸入值	重要的不可觀察輸入值	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的關係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6月30日的 公允價值				
3) 衍生金融工具									
利率互換—資產	4,612	—	154,168	121,223		第二層級	折現現金流。未來現金流量根據遠期利率及合同利率估計，並按反映各交易對手信用風險的折現率進行折現	不適用	不適用
利率互換—負債	—	6,319	165,456	128,250		第二層級	折現現金流。未來現金流量根據遠期利率及合同利率估計，並按反映各交易對手信用風險的折現率進行折現	不適用	不適用
權益互換—資產	6,174	7,155	218,871	174,773		第二層級	按相關股權證券回報(按中國交易所報價股票計算)與公司與掉期對手協議的固定收入之差計算	不適用	不適用
權益互換—負債	131,407	842,318	994,495	134,510		第二層級	按相關股權證券回報(按中國交易所報價股票計算)與公司與掉期對手協議的固定收入之差計算	不適用	不適用
股指期貨—資產	—	—	—	1,369		第一層級	採用活躍市場上的報價	不適用	不適用

財務資料附註(續)

67.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貴集團

金融資產/金融負債	截至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			截至6月30日的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層級	估值方法及主要輸入值	重要的不可觀察輸入值	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的關係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 衍生金融工具(續) 遠期合同—資產	—	4,860	—	1,666	—	—	第二層級	折現現金流。未來現金流量根據遠期利率及合同利率估計，並按反映各交易對手信用風險的折現率進行折現	不適用	不適用
遠期合同—負債	68	—	2,840	149	—	—	第二層級	折現現金流。未來現金流量根據遠期利率及合同利率估計，並按反映各交易對手信用風險的折現率進行折現	不適用	不適用
其他—負債	—	—	9,602	9,125	—	—	第一層級	採用活躍市場上的報價	不適用	不適用
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	99,699	1,218,780	1,855,210	—	—	第二層級	參考產品的淨值確定，淨值系根據產品投資組合的可觀察市價及相關費用決定	不適用	不適用
交易性金融負債	651,815	94,753	126,300	170,471	—	—	第一層級	採用活躍市場上的報價	不適用	不適用
	—	16,245	857,974	160,916	—	—	第二層級	折現現金流。未來現金流乃根據收益率曲線確定。	不適用	不適用
	—	—	166,226	28,150	—	—	第二層級	標的商品的價格	不適用	不適用

財務資料附註(續)

67.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貴公司

金融資產/金融負債	截至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		截至6月30日的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層級	估值方法及主要輸入值	重要的不可觀察輸入值	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的關係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債券								
股票交易所上市債券	816,482	4,970,736	3,473,039	3,391,983	第一層級	採用活躍市場上的報價	不適用	不適用
銀行間市場債券	4,996,470	9,773,185	17,434,221	19,335,184	第二層級	折現現金流。未來現金流乃根據不同債券的收益率曲線確定。	不適用	不適用
股權證券								
股票交易所上市股票	4,198,250	12,418,018	8,194,364	5,092,042	第一層級	採用活躍市場上的報價	不適用	不適用
全國股票轉讓系統上市股票	—	24,377	606,816	890,105	第一層級	以最近交易價格為基礎	不適用	不適用
股票交易所上市股票(限售股)	—	746,709	115,278	140,072	第二層級	參考市場報價，由於缺少流動性，根據限制條件給予一定的折價確定	不適用	不適用
非上市股權投資	—	—	50,000	50,000	第三層級	公允價值以最近交易價格為基礎	最近交易價格	最近交易價格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基金								
上市基金投資	2,217,770	1,431,570	4,385,351	1,868,259	第一層級	採用活躍市場上的報價	不適用	不適用
非上市基金投資	—	2,080,481	19,119,055	10,034,090	第二層級	參考產品的淨值確定，淨值系根據產品投資組合的可觀察市值及相關費用決定	不適用	不適用

財務資料附註(續)

67.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貴公司

金融資產/金融負債	截至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			截至6月30日的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層級	估值方法及主要輸入值	重要的不可觀察輸入值	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的關係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續)									
其他投資	—	289,587	621,530	437,680		第二層級	根據投資的資產淨值，淨值根據產品投資組合的可觀察市值及相關費用決定	不適用	不適用
理財產品、信託及其他產品投資	793,714	380	30,897	5,178		第三層級	根據投資的資產淨值，參照第三方進行估值的相關投資組合及就相關費用做出調整	第三方對相關投資組合的估值	第三方估值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債券									
股票交易所上市債券	2,412,464	3,971,042	11,965,175	12,422,507		第一層級	採用活躍市場上的報價	不適用	不適用
銀行間市場債券	2,354,150	8,363,205	8,714,980	11,891,726		第二層級	折現現金流。未來現金流乃根據不同債券的收益率曲線確定。	不適用	不適用
股權證券									
股票交易所上市股票	524,580	923,669	4,404,218	2,568,587		第一層級	採用活躍市場上的報價	不適用	不適用
股票交易所上市股票(限售股)	—	127,368	—	—		第二層級	參考市場報價，由於缺少流動性，根據限制條件給予一定的折價確定	不適用	不適用

財務資料附註(續)

67.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貴公司

金融資產/金融負債	截至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			截至6月30日的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層級	估值方法及主要輸入值	重要的不可觀察輸入值	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的關係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續)									
基金									
上市基金投資	469,508	9,552	2,745	2,517	2,517	第一層級	採用活躍市場上的報價	不適用	不適用
非上市基金投資	—	9,030	11,860	10,824	10,824	第二層級	參考產品的淨值確定，淨值系根據產品投資組合的可觀察市值及相關費用決定	不適用	不適用
其他投資									
理財產品、信託及其他產品投資	515,119	1,374,074	9,909,275	8,482,999	8,482,999	第二層級	根據投資的資產淨值，淨值根據產品投資組合的可觀察市值及相關費用決定	不適用	不適用
3) 衍生金融工具									
利率互換—資產	4,612	—	154,168	121,223	121,223	第二層級	折現現金流。未來現金流量根據遠期利率及合同利率估計，並按反映各交易對手信用風險的折現率進行折現	不適用	不適用
利率互換—負債	—	6,319	165,456	128,250	128,250	第二層級	折現現金流。未來現金流量根據遠期利率及合同利率估計，並按反映各交易對手信用風險的折現率進行折現	不適用	不適用

財務資料附註(續)

67.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貴公司

金融資產/金融負債	截至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層級	估值方法及主要輸入值	重要的不可觀察輸入值	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的關係
	截至6月30日的公允價值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3) 衍生金融工具(續)								
權益互換—資產	—	—	213,582	173,943	第二層級	按相關股權證券回報(按中國交易所報價)與公司與掉期對手協議的固定收入之差計算	不適用	不適用
權益互換—負債	131,407	842,318	994,495	133,725	第二層級	按相關股權證券回報(按中國交易所報價)與公司與掉期對手協議的固定收入之差計算	不適用	不適用
其他資產	76,130	—	—	—	第二層級	參考產品的淨值確定，淨值系根據產品投資組合的可觀察市值及相關費用決定	不適用	不適用
上市期權—資產	—	—	7,034	2,482	第一層級	採用活躍市場上的報價	不適用	不適用
上市期權—負債	—	—	23,074	7,540	第一層級	採用活躍市場上的報價	不適用	不適用
場外期權—負債	—	1,228	42,253	35,118	第二層級	根據期權定價模型計算	不適用	不適用
遠期合同—資產	—	4,860	—	142	第二層級	折現現金流。未來現金流量根據遠期利率及合同利率估計，並按反映各交易對手信用風險的折現率進行折現	不適用	不適用
遠期合同—負債	68	—	140	—	第二層級	折現現金流。未來現金流量根據遠期利率及合同利率估計，並按反映各交易對手信用風險的折現率進行折現	不適用	不適用

財務資料附註(續)

67.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貴公司

金融資產／金融負債	截至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			截至6月30日的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層級	估值方法及主要輸入值	重要的不可觀察輸入值	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的關係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交易性金融負債	—	—	818,420	127,839	第二層級	折現現金流。未來現金流乃根據收益率曲線確定。	不適用	不適用	
	—	—	166,226	28,150	第二層級	標的商品的價格	不適用	不適用	

註：根據每日按市價入賬的結算安排，貴公司股指期貨、債券期貨及商品期貨持倉損益須每日結算，相應收支計入各報告期末的結算備付金，因此各報告期結算日的相關合約的淨頭寸為零。

財務資料附註(續)

67.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以公允價值層級分析於報告期末以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工具如下：

貴集團

	截至2013年12月31日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債券	1,088,936	5,402,308	—	6,491,244
— 股權證券	4,440,242	—	490,175	4,930,417
— 基金	2,461,546	146,923	—	2,608,469
— 其他	—	100,000	1,349,883	1,449,883
衍生金融資產	—	86,916	—	86,91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債券	2,412,464	2,354,150	—	4,766,614
— 股權證券	524,580	80,837	—	605,417
— 基金	469,508	31,823	—	501,331
— 其他	—	436,278	—	436,278
合計	<u>11,397,276</u>	<u>8,639,235</u>	<u>1,840,058</u>	<u>21,876,569</u>
金融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651,815	—	—	651,815
衍生金融負債	—	131,818	—	131,818
合計	<u>651,815</u>	<u>131,818</u>	<u>—</u>	<u>783,633</u>
	截至2014年12月31日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債券	6,733,298	9,773,186	—	16,506,484
— 股權證券	13,115,902	746,709	508,603	14,371,214
— 基金	1,700,031	2,293,227	—	3,993,258
— 其他	—	460,132	790,580	1,250,712
衍生金融資產	—	12,015	—	12,01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債券	3,971,042	8,363,205	—	12,334,247
— 股權證券	923,669	390,677	70,520	1,384,866
— 基金	9,552	9,030	—	18,582
— 其他	—	1,126,335	—	1,126,335
合計	<u>26,453,494</u>	<u>23,174,516</u>	<u>1,369,703</u>	<u>50,997,713</u>
金融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94,753	115,944	—	210,697
衍生金融負債	—	849,865	—	849,865
合計	<u>94,753</u>	<u>965,809</u>	<u>—</u>	<u>1,060,562</u>

財務資料附註(續)

67.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貴集團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債券	3,473,039	20,294,181	—	23,767,220
— 股權證券	9,236,501	1,883,074	588,212	11,707,787
— 基金	4,527,731	20,533,392	—	25,061,123
— 其他	84,757	1,144,300	1,061,306	2,290,363
衍生金融資產	643,308	373,039	—	1,016,34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債券	11,965,175	8,714,980	—	20,680,155
— 股權證券	4,404,218	558,518	—	4,962,736
— 基金	2,745	11,860	—	14,605
— 其他	—	10,071,173	—	10,071,173
合計	<u>34,337,474</u>	<u>63,584,517</u>	<u>1,649,518</u>	<u>99,571,509</u>
金融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126,300	2,242,980	—	2,369,280
衍生金融負債	328,492	1,537,880	—	1,866,372
合計	<u>454,792</u>	<u>3,780,860</u>	<u>—</u>	<u>4,235,652</u>
	截至2016年6月30日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債券	3,391,983	22,100,053	—	25,492,036
— 股權證券	6,272,655	1,347,699	432,805	8,053,159
— 基金	2,164,142	12,176,273	—	14,340,415
— 其他	423,311	1,334,456	932,618	2,690,385
衍生金融資產	500,843	316,353	—	817,19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債券	12,422,507	11,891,726	—	24,314,233
— 股權證券	2,699,705	390,396	—	3,090,101
— 基金	2,517	10,824	—	13,341
— 其他	—	9,043,448	—	9,043,448
合計	<u>27,877,663</u>	<u>58,611,228</u>	<u>1,365,423</u>	<u>87,854,314</u>
金融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170,471	2,044,276	—	2,214,747
衍生金融負債	653,636	324,122	—	977,758
合計	<u>824,107</u>	<u>2,368,398</u>	<u>—</u>	<u>3,192,505</u>

財務資料附註(續)

67.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貴公司

	截至2013年12月31日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債券	816,482	4,996,470	—	5,812,952
— 股權證券	4,198,250	—	—	4,198,250
— 基金	2,217,770	—	—	2,217,770
— 其他	—	—	793,714	793,714
衍生金融資產	—	80,742	—	80,74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債券	2,412,464	2,354,150	—	4,766,614
— 股權證券	524,580	—	—	524,580
— 基金	469,508	—	—	469,508
— 其他	—	515,119	—	515,119
合計	<u>10,639,054</u>	<u>7,946,481</u>	<u>793,714</u>	<u>19,379,249</u>
金融負債				
— 衍生金融負債	—	131,475	—	131,475

	截至2014年12月31日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債券	4,970,736	9,773,185	—	14,743,921
— 股權證券	12,442,395	746,709	—	13,189,104
— 基金	1,431,570	2,080,481	—	3,512,051
— 其他	—	289,587	380	289,967
衍生金融資產	—	4,860	—	4,86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債券	3,971,042	8,363,205	—	12,334,247
— 股權證券	923,669	127,368	—	1,051,037
— 基金	9,552	9,030	—	18,582
— 其他	—	1,374,074	—	1,374,074
合計	<u>23,748,964</u>	<u>22,768,499</u>	<u>380</u>	<u>46,517,843</u>
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	—	849,865	—	849,865

財務資料附註(續)

67.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3) 第三層級金融工具期初結餘及期末結餘的對賬：

貴集團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13年1月1日	546,374	—	546,374
年度收益或損失	30,446	—	30,446
購買	2,000,250	—	2,000,250
出售及結算	(737,012)	—	(737,012)
2013年12月31日	1,840,058	—	1,840,058
計入報告期末年度收益或損失 總額	30,446	—	30,446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14年1月1日	1,840,058	—	1,840,058
年度收益或損失	231,651	—	231,651
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 公允價值變動	—	20,520	20,520
購買	337,454	—	337,454
出售及結算	(1,109,980)	—	(1,109,980)
從第三層級轉出	—	50,000	50,000
2014年12月31日	1,299,183	70,520	1,369,703
計入報告期末年度收益或損失 總額	231,651	—	231,651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15年1月1日	1,299,183	70,520	1,369,703
年度收益或損失	90,355	20,484	110,839
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 公允價值變動	—	(20,521)	(20,521)
購買	437,791	—	437,791
出售及結算	(177,811)	(70,483)	(248,294)
2015年12月31日	1,649,518	—	1,649,518
計入報告期末年度收益或損失 總額	90,355	20,484	110,839

財務資料附註(續)

67.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3) 第三層級金融工具(續)

貴集團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16年1月1日	1,649,518	—	1,649,518
期間收益或損失	(12,899)	—	(12,899)
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 公允價值變動	—	—	—
購買	71,818	—	71,818
出售及結算	(343,014)	—	(343,014)
2016年6月30日	1,365,423	—	1,365,423
計入報告期末期間收益或損失 總額	(12,899)	—	(12,899)

貴公司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13年1月1日	—	—	—
年度收益或損失	13,714	—	13,714
購買	780,000	—	780,000
2013年12月31日	793,714	—	793,714
計入報告期末年度收益或損失 總額	13,714	—	13,714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14年1月1日	793,714	—	793,714
年度收益或損失	39,674	—	39,674
購買	1,350	—	1,350
出售及結算	(834,358)	—	(834,358)
2014年12月31日	380	—	380
計入報告期末 年度收益或損失總額	39,674	—	39,674

財務資料附註(續)

67.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3) 第三層級金融工具(續)

貴公司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15年1月1日	380	—	380
年度收益或損失	9,578	—	9,578
購買	101,977	—	101,977
出售及結算	(31,038)	—	(31,038)
2015年12月31日	<u>80,897</u>	<u>—</u>	<u>80,897</u>
計入報告期末			
年度收益或損失總額	<u>9,578</u>	<u>—</u>	<u>9,578</u>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16年1月1日	80,897	—	80,897
期間收益或損失	4,122	—	4,122
購買	14,040	—	14,040
出售及結算	(43,881)	—	(43,881)
2016年6月30日	<u>55,178</u>	<u>—</u>	<u>55,178</u>
計入報告期末			
期間收益或損失總額	<u>4,122</u>	<u>—</u>	<u>4,122</u>

68. 金融資產和負債的抵銷

貴集團倘現時有合法可執行的權利抵銷結餘，並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結餘，則抵銷以下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

在貴集團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進行持續淨額結算的情況下，與該公司同一結算日內應收及應付款以淨額結算。

財務資料附註(續)

68. 金融資產和負債的抵銷(續)

貴集團

截至2013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類型	已確認的金融資產總額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抵銷所確認金融負債總額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的金融資產淨額	未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抵銷的相關金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工具	現金抵押	淨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融資客戶墊款.....	20,087,285	—	20,087,285	(18,299,639)	(1,787,646)	—
應收經紀、交易商及 結算所賬款.....	912,127	(355,857)	556,270	—	—	556,270
衍生工具.....	96,176	(9,260)	86,916	—	—	86,916
	<u>21,095,588</u>	<u>(365,117)</u>	<u>20,730,471</u>	<u>(18,299,639)</u>	<u>(1,787,646)</u>	<u>643,186</u>

截至2013年12月31日						
金融負債類型	已確認的金融負債總額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抵銷所確認金融資產總額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的金融負債淨額	未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抵銷的相關金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工具	現金抵押	淨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	407,953	(355,857)	52,096	—	—	52,096
衍生工具.....	135,441	(3,623)	131,818	—	—	131,818
	<u>543,394</u>	<u>(359,480)</u>	<u>183,914</u>	<u>—</u>	<u>—</u>	<u>183,914</u>

截至2014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類型	已確認的金融資產總額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抵銷所確認金融負債總額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的金融資產淨額	未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抵銷的相關金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工具	現金抵押	淨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融資客戶墊款.....	58,595,165	—	58,595,165	(51,551,042)	(7,044,123)	—
應收經紀、交易商及 結算所賬款.....	1,788,479	(646,470)	1,142,009	—	—	1,142,009
衍生工具.....	14,117	(2,102)	12,015	—	—	12,015
	<u>60,397,761</u>	<u>(648,572)</u>	<u>59,749,189</u>	<u>(51,551,042)</u>	<u>(7,044,123)</u>	<u>1,154,024</u>

財務資料附註(續)

68. 金融資產和負債的抵銷(續)

貴集團

截至2014年12月31日						
金融負債類型	已確認的金融負債總額	於綜合	於綜合	未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抵銷的相關金額		
		財務狀況表抵銷所確認金融資產總額	財務狀況表呈列的金融負債淨額	金融工具	現金抵押	淨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	2,656,699	(646,470)	2,010,229	—	—	2,010,229
衍生工具.....	1,545,383	(695,518)	849,865	—	—	849,865
	<u>4,202,082</u>	<u>(1,341,988)</u>	<u>2,860,094</u>	<u>—</u>	<u>—</u>	<u>2,860,094</u>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類型	已確認的金融資產總額	於綜合	於綜合財務	未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抵銷的相關金額		
		財務狀況表抵銷所確認金融負債總額	狀況表呈列的金融資產淨額	金融工具	現金抵押	淨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融資客戶墊款.....	64,389,342	—	64,389,342	(52,412,988)	(11,976,354)	—
應收經紀、交易商及 結算所賬款.....	305,164	(293,918)	11,246	—	—	11,246
衍生工具.....	1,020,822	(4,475)	1,016,347	—	—	1,016,347
	<u>65,715,328</u>	<u>(298,393)</u>	<u>65,416,935</u>	<u>(52,412,988)</u>	<u>(11,976,354)</u>	<u>1,027,593</u>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金融負債類型	已確認的金融負債總額	於綜合	於綜合財務	未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抵銷的相關金額		
		財務狀況表抵銷所確認金融資產總額	狀況表呈列的金融負債淨額	金融工具	現金抵押	淨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	946,248	(293,918)	652,330	—	—	652,330
衍生工具.....	1,911,950	(45,578)	1,866,372	—	—	1,866,372
	<u>2,858,198</u>	<u>(339,496)</u>	<u>2,518,702</u>	<u>—</u>	<u>—</u>	<u>2,518,702</u>

財務資料附註(續)

68. 金融資產和負債的抵銷(續)

貴集團

截至2016年6月30日

金融資產類型	已確認的金融資產總額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抵銷所確認金融負債總額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的金融資產淨額	未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抵銷的相關金額		
				金融工具	現金抵押	淨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融資客戶墊款.....	46,568,290	—	46,568,290	(37,842,343)	(8,725,947)	—
應收經紀、交易商及 結算所賬款.....	390,184	(344,416)	45,768	—	—	45,768
衍生工具.....	829,438	(12,242)	817,196	—	—	817,196
	<u>47,787,912</u>	<u>(356,658)</u>	<u>47,431,254</u>	<u>(37,842,343)</u>	<u>(8,725,947)</u>	<u>862,964</u>

截至2016年6月30日

金融負債類型	已確認的金融負債總額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抵銷所確認金融資產總額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的金融負債淨額	未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抵銷的相關金額		
				金融工具	現金抵押	淨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經紀業務客戶賬款.....	344,456	(344,416)	40	—	—	40
衍生工具.....	1,015,882	(38,124)	977,758	—	—	977,758
	<u>1,360,338</u>	<u>(382,540)</u>	<u>977,798</u>	<u>—</u>	<u>—</u>	<u>977,798</u>

貴公司

截至2013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類型	已確認的金融資產總額	於財務狀況表抵銷所確認金融負債總額	於財務狀況表呈列的金融資產淨額	未於財務狀況表抵銷的相關金額		
				金融工具	現金抵押	淨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融資客戶墊款.....	19,459,068	—	19,459,068	(17,671,422)	(1,787,646)	—
衍生工具.....	86,785	(6,043)	80,742	—	—	80,742
	<u>19,545,853</u>	<u>(6,043)</u>	<u>19,539,810</u>	<u>(17,671,422)</u>	<u>(1,787,646)</u>	<u>80,742</u>

財務資料附註(續)

68. 金融資產和負債的抵銷(續)

貴公司

截至2013年12月31日						
金融負債類型	已確認的金融負債總額	於財務狀況表抵銷所確認金融資產總額	於財務狀況表呈列的金融負債淨額	未於財務狀況表抵銷的相關金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工具	現金抵押	淨額
衍生工具.....	131,643	(168)	131,475	—	—	131,475

截至2014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類型	已確認的金融資產總額	於財務狀況表抵銷所確認金融負債總額	於財務狀況表呈列的金融資產淨額	未於財務狀況表抵銷的相關金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工具	現金抵押	淨額
融資客戶墊款.....	56,850,715	—	56,850,715	(49,806,592)	(7,044,123)	—
衍生工具.....	5,057	(197)	4,860	—	—	4,860
	56,855,772	(197)	56,855,575	(49,806,592)	(7,044,123)	4,860

截至2014年12月31日						
金融負債類型	已確認的金融負債總額	於財務狀況表抵銷所確認金融資產總額	於財務狀況表呈列的金融負債淨額	未於財務狀況表抵銷的相關金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工具	現金抵押	淨額
衍生工具.....	1,541,632	(691,767)	849,865	—	—	849,865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類型	已確認的金融資產總額	於財務狀況表抵銷所確認金融負債總額	於財務狀況表呈列的金融資產淨額	未於財務狀況表抵銷的相關金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工具	現金抵押	淨額
融資客戶墊款	62,619,481	—	62,619,481	(50,643,127)	(11,976,354)	—
衍生工具	379,259	(4,475)	374,784	—	—	374,784
	62,998,740	(4,475)	62,994,265	(50,643,127)	(11,976,354)	374,784

財務資料附註(續)

68. 金融資產和負債的抵銷(續)

貴公司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金融負債類型	已確認的金融負債總額	於財務狀況表抵銷所確認金融資產總額	於財務狀況表呈列的金融負債淨額	未於財務狀況表抵銷的相關金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工具	現金抵押	淨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衍生工具.....	1,270,996	(45,578)	1,225,418	—	—	1,225,418

截至2016年6月30日						
金融資產類型	已確認的金融資產總額	於財務狀況表抵銷所確認金融負債總額	於財務狀況表呈列的金融資產淨額	未於財務狀況表抵銷的相關金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工具	現金抵押	淨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融資客戶墊款.....	46,568,290	—	46,568,290	(37,842,343)	(8,725,947)	—
衍生工具.....	310,032	(12,242)	297,790	—	—	297,790
	46,878,322	(12,242)	46,866,080	(37,842,343)	(8,725,947)	297,790

截至2016年6月30日						
金融負債類型	已確認的金融負債總額	於財務狀況表抵銷所確認金融資產總額	於財務狀況表呈列的金融負債淨額	未於財務狀況表抵銷的相關金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工具	現金抵押	淨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衍生工具.....	342,757	(38,124)	304,633	—	—	304,633

貴集團已就衍生金融工具和應付經紀、交易商及結算所賬款應用了可執行的總抵銷協議進行了抵銷列示。

除上述可執行的總抵銷協議和類似協議下的金融工具的抵銷權外，貴集團其他如買入返售金融資產、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有抵押借款等抵押物情況均已在相應附註披露，相關科目一般不淨額列示，但假設考慮抵押物公允價值進行淨額列示，相關科目的風險敞口都將因相應的安排而降低。截至2013年、2014年、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由於相關抵押物的公允價值高於該金融工具的賬面價值，考慮抵押物抵銷後的淨敞口和淨額不重大。

財務資料附註(續)

69. 或有事項

於2013、2014、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貴集團及貴公司並無牽涉任何如果發生不利的判決，預期導致貴集團及貴公司自身財務狀況或經營成果受到不利影響的法律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

B. 報告日期後事項**(1) 關於設立26家分支機構的批覆**

根據2016年7月28日公佈的《深圳證監局關於核准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設立26家分支機構的批覆》，貴公司近期接獲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深圳監管局就申請於北京、遼寧省、黑龍江省、上海、浙江省、江西省、河南省、湖北省、湖南省、四川省、陝西省、甘肅省、深圳、大連及青島設立26家證券分支機構的批准。該等分支機構將根據相關法律法規配備合資格僱員、營業設施及信息系統。貴公司將於發出公佈6個月內完成設立流程及《經營證券業務許可證》的申請。

(2) 2016年中期利潤分配

經2016年8月25日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四十次會議審議通過，貴公司2016年度中期利潤分配預案為：以總股本5,808,135,529.00股為基數，每10股派發現金紅利1.54元(含稅)，實際分配現金利潤總額為894,452,871.47元。該項議案已於2016年9月13日於貴公司股東大會批准。

C. 董事及監事薪酬

除本報告所披露內容外，營業紀錄期間貴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概無向董事及監事支付或應付的任何其他款項。

D.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貴集團、貴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並無就2016年6月30日後至本報告日期內任何期間編製經審計財務報表。

此致

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摩根大通證券(遠東)有限公司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陳永傑

執業證書號碼：P03224

香港

2016年9月27日

本附錄所載資料不屬於本公司申報會計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之會計師報告(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之一部分，所載資料僅供說明用途。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本集團」)之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旨在說明本公司建議發行H股普通股(「全球發售」)對2016年6月30日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16年6月30日進行。

編製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說明用途，並因其假設性質所限，未必能如實反映本集團在全球發售已於2016年6月30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的情況下之財務狀況。

	截至2016年 6月30日		本集團		
	本公司 股東應佔 本集團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全球發售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未經審計備考 經調整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 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 ⁽¹⁾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 ^{(2)/(5)}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 ⁽³⁾	人民幣元 附註 ⁽⁴⁾	港元 附註 ⁽⁵⁾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					
11.54港元計算	47,779.6	8,553.3	56,332.9	8.41	9.77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					
12.78港元計算	47,779.6	9,480.8	57,260.4	8.55	9.93

附註：

- (1) 2016年6月30日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經審計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之2016年6月30日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合併資產淨值人民幣47,812.7百萬元減商譽人民幣9.7百萬元及其他無形資產人民幣23.4百萬元編製。
- (2) 就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而言的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按發售價每股H股11.54港元(即建議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及12.78港元(即建議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以及假設全球發售新發行891,273,800股H股計算，已扣除承銷費用、本公司應付的其他有關開支(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 (3) 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不計及本集團2016年6月30日後的財務業績或其他交易。

- (4)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按已發行6,699,409,329股股份計算，並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16年6月30日完成，且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 (5)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及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按中國人民銀行2016年9月19日的現行匯率人民幣0.8608元兌1.00港元換算為人民幣。不表示港元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 (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並無計及本公司於2016年9月13日向其當時的A股股東宣派的現金股息人民幣894,452,871元。倘若計及現金股息，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分別為每股股份人民幣8.28元或9.61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11.54港元)及每股股份人民幣8.41元或9.77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12.78港元)。

B. 獨立申報會計師有關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鑒證報告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備考財務資料所編製之報告全文，僅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43樓

致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吾等已完成鑒證工作以就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編製的 貴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刊發日期為2016年9月27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A部分所載於2016年6月30日的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以及相關附註。 貴公司董事用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二A部分。

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以說明 貴公司建議發售H股(「全球發售」)對 貴集團於2016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造成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16年6月30日進行。作為該程序之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截至2016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資料乃 貴公司董事摘錄自招股章程附錄一之會計師報告所載之 貴集團的過往財務資料。

董事對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獨立性和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的道德守則」內所列明的獨立性和其他道德要求，該守則以誠實、客觀性、專業能力和應有的審慎、機密性及專業行為為基本原則。

吾等應用了香港標準的質量控制1號「對執行審計和審閱財務報表，和其他保證及相關服務業務的會計師行的質量控制」，據此保持對質量控制的全面體制，包括對遵守職業道德的要求、專業準則和適用法律及監管要求編製了政策和程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7)段的規定，對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的意見。對於吾等過往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於報告刊發日期對該等報告的收件人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所載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鑒證委聘報告」執行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遵守職業道德規定並計劃及執行有關程序，以合理確保 貴公司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就此次委聘而言，吾等概無責任更新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任何過往財務資料或就有關資料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吾等在是次委聘過程中亦不對在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計或審閱。

招股章程所載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說明全球發售對 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在為說明用途而選擇的較早日期進行。因此，吾等概不保證於2016年6月30日全球發售的實際結果與所呈列者相同。

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妥為編製而發出的合理鑒證委聘報告，涉及用以評估董事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適用標準有否為呈列該事項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提供合理依據以及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恰當憑據而進行的程序：

- 相關備考調整有否依循該等標準；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恰當地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與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項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的了解。

此次委聘亦涉及評估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

吾等相信，吾等獲取的憑據充足且恰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準。

吾等就備考財務資料進行的程序並非按照美國公認鑒核準則或其他準則及慣例、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察委員會的審計準則或任何海外準則進行，故不應視為已根據該等準則及慣例進行而予以依賴。

吾等不會就來自發行 貴公司H股的所得款項淨額、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是否合理、或該等所得款項實際是否按照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使用而發表任何意見。

意見

吾等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列基準妥善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披露的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均屬恰當。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陳永傑

執業證書號碼：P03224

香港

2016年9月27日

證券持有人的稅項

下列為投資者購買有關全球發售的H股並將之持作資本資產而擁有相關H股的若干中國及香港稅務影響概要。此概要無意說明H股擁有權的所有重大稅務影響，亦無考慮任何個別投資者的特定情況，其中部分情況可能受特別的規則所規限。此概要乃基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有效的各項中國及香港稅法以及《中美避免雙重徵稅協議》（「《協議》」），所有上述規約均可更改（或更改詮釋），並可能具追溯效力。

在本招股章程本節，「合資格美國持有人」指符合下列條件的任何H股實益擁有人：(i)《協議》所指美國居民；(ii)在中國並無與H股相關的常駐機構或固定場所，實益擁有人現在或過去均未通過此類機構或固定場所開展業務（如屬個人，現在或過去並無提供獨立的個人服務）；及(iii)在其他方面合資格就H股衍生的收入和收益享有《協議》規定的利益。

本招股章程的本節並未涵蓋所得稅、資本增值稅、印花稅及遺產稅以外的其他香港或中國稅務的任何方面。務請有意投資者向稅務顧問查詢有關因擁有及出售H股而產生的中國、香港及其他司法轄區稅務影響。

中國稅項

股利稅

個人投資者

根據第五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80年9月10日頒佈、最近於2011年6月30日修訂並於2011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個人所得稅法》」）及國務院最近於2011年7月19日修訂並於2011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公司向個人投資者支付的股利一般須繳納統一稅率為20%的中國預扣稅。針對非中國居民的外國個人投資者，從中國公司取得股利一般須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除非獲國務院稅務主管部門給予特別豁免或依據適用的稅務條約給予特別扣減。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頒佈實施的《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公開發售股票，其境外居民個人投資者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安排，享受相關稅收優惠。已於香港公開發售股票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相關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向境外個人投資者（「相關個人投資者」）支付的股利，一般可按10%的稅率預扣中國個人所得稅，無需於中國稅務機關辦理申請事宜。如10%的稅率不適用，相關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

應：(i)如果相關個人投資者的國家已與中國訂立稅率低於10%的所得稅條約，相關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可代表該等投資者辦理享有更低稅率優惠待遇申請，經主管稅務機關審批後，多預扣的稅款將予退還；(ii)如果相關個人投資者的國家已與中國訂立稅率高於10%但低於20%的所得稅條約，相關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須根據協定的稅率預扣稅款，無須辦理申請事宜；(iii)如果相關個人投資者的國家未與中國訂立任何稅務條約或屬於其他情況，相關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須按20%的稅率預扣稅款。

根據內地和香港就所得稅事項於2006年8月21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國稅函[2006]884號)，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應付予香港居民的股利徵稅，但稅額不得超過應付股利總額的10%，如果香港居民持有中國公司至少25%的股權，經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並獲批准，有關稅額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利總額的5%。

企業

根據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如果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或場所，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獲得的收益與其所設機構或場所沒有聯繫，則須就其源於中國境內的收益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該預扣稅經申請並批准後可根據適用的避免雙重徵稅條約給予寬減。

稅務條約

在與中國訂立避免雙重徵稅條約的國家居住而非居於中國或居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或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投資者有權就其從中國公司收取的股利享受預扣稅寬減待遇。中國現時已與香港特別行政區及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及世界多個國家訂有避免雙重徵稅條約，這些國家包括但不限於：澳大利亞、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馬來西亞、荷蘭、新加坡、英國及美國。

資本增值稅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居民個人須就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所得收益按照20%的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同時規定，對股票轉讓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的辦法，由財政部另行制定，並報國務院批准後施行。然而，截至最後實際可

行日期，財政部並無擬定或實施相關辦法。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聯合發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自1997年1月1日起，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的收入繼續暫免繳納個人所得稅。儘管《個人所得稅法》及《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家稅務總局尚未明確是否繼續豁免個人轉讓上市股票所得的個人所得稅，但是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09年12月31日聯合發佈的《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個人轉讓特定國內交易所上市股票所得將繼續免徵個人所得稅，但在若干情況下若干特定公司的限售股份（如該通知及2010年11月10日發出的補充通知所界定）除外。國務院於2013年2月3日批准《發展改革委等部門關於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若干意見的通知》。國務院辦公廳於2013年2月8日發佈《關於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重點工作分工的通知》。根據該兩份文件，中國政府擬廢除個人收取外商投資企業股利免徵個人所得稅的優惠待遇，而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將負責確定詳情及制訂相關計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無法規明確規定就非中國居民個人出售中國居民企業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須繳納所得稅。中國稅務機構實際也從未徵收過上述稅項。

中國其他稅收問題

中國印花稅

根據1988年10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就轉讓中國上市公司股票徵收的中國印花稅不適用於非中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外購買與處置的H股。《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規定，中國印花稅僅適用於在中國境內簽訂或收取、在中國具有法律約束力且受中國法律規管的各種文件。

遺產稅

在中國目前法律環境下，持有H股的非中國居民無須繳納遺產稅。

滬港通稅收政策

2014年11月10日，中國證監會、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上海證券交易所、香港聯交所、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正式啓動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滬港通下的股票交易於2014年11月17日正式開始。根據《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以下簡稱《滬港通稅收政策》）：

- 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轉讓股份所得，自2014年11月17日起至2017年11月16日止，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對內地個人投資

者通過滬港通買賣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差價收入，按現行政策規定暫免徵收營業稅。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利，由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所得稅。個人投資者在國外已繳納預提稅，可持有效扣稅憑證到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的主管稅務機關申請稅收抵免。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利所得，按照上述規定計徵個人所得稅。

- 根據《滬港通稅收政策》，對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轉讓股份所得，計入其收益總額，依法徵收企業所得稅。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滬港通買賣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差價收入，按現行政策規定免徵營業稅。對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利所得，計入其收入總額，依法計徵企業所得稅。其中，內地居民企業連續持有H股滿12個月取得的股利所得，依法計徵企業所得稅。就內地居民企業取得的股利所得，H股公司不代扣應納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內地企業投資者自行申報繳納企業所得稅時，對香港聯交所非H股上市公司已代扣代繳的股利所得稅，可申請稅收抵免。
- 根據《滬港通稅收政策》，內地投資者通過滬港通轉讓聯交所上市股票，按照香港現行稅法規定繳納印花稅。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可互相代收上述印花稅。

本公司的主要中國稅項

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在中國境內成立的企業和其他機構須按照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營業稅

根據最近於2008年11月5日修訂並於200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

條例》及有關實施細則，在中國提供應課稅服務、轉讓無形資產或者出售不動產的企業，須按照3%至20%的稅率繳納營業稅。金融保險業公司須按照5%的稅率繳納營業稅。

香港

股利稅

根據香港稅務局現行慣例，我們在香港支付的股利毋須納稅。

資本收益及利得稅

香港並無就銷售H股的資本收益徵稅。然而，在香港從事貿易、專業或業務的人士銷售H股的交易收益若來自或產生於在香港從事的有關貿易、專業或業務，則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目前香港利得稅的公司稅率最高為16.5%，而非公司企業稅率最高為15%。除非若干類別的納稅人(例如金融機構、保險公司和證券商)能證明投資證券乃作長期投資，否則可能視為獲得交易收益而非資本收益。在香港聯交所銷售H股的交易收益將視為來自或產生自香港。因此，在香港從事買賣業務或證券交易的人士在香港聯交所銷售H股所變現的交易收益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印花稅

香港印花稅目前按每宗香港證券(包括H股)買賣中H股的代價或市值(以較高者為準)之0.1%的從價稅率向買賣雙方徵收(換言之，目前一般H股買賣交易須按0.2%的總稅率繳稅)。此外，目前任何H股轉讓文據須繳納定額印花稅5.00港元。倘轉讓的其中一方並非香港居民，且並無繳納應繳的從價稅項，則相關未繳稅項將計入有關轉讓文據(如有)，並應由承讓人繳納支付。倘未在到期日或之前繳納印花稅，則可能會被處以罰款，最高金額為應納稅款的10倍。

遺產稅

《2005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自2006年2月11日起於香港生效。根據該條例，就2006年2月11日或之後身故的H股持有人申請承辦有關遺產時毋須繳付香港遺產稅，亦毋須提交遺產稅結清證明書。

外匯管制

人民幣是中國的法定貨幣，目前仍受外匯管制，不得自由兌換。中國人民銀行轄下的國家外匯管理局有權管理與外匯相關的一切事宜，包括實施外匯管制規定。

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後於1997年1月14日進行修訂，於2008年8月1日進行第二次修訂，於2008年8月5日生效。根據《外匯管理條例》，所有的國際支付與轉賬劃分為經常項目與資本項目，大部分經常項目無須再經國家外匯管理局審批，但資本項目仍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審批。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6月20日頒佈並於1996年7月1日生效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中國取消對經常項目外匯兌換的現有限制，但保留對資本項目外匯交易的現有限制。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與國家外匯管理局於1998年10月25日頒佈並於1998年12月1日生效的《關於停辦外匯調劑業務的通知》，在全國範圍內取消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調劑業務，外商投資企業的外匯交易均納入銀行系統結算。

2005年7月21日，中國人民銀行宣佈人民幣與美元脫鈎。中國開始實施一套以市場供求狀況為基礎，參考一籃子貨幣進行調節的、有管理的浮動匯率系統。中國人民銀行將於每個交易日收市後公佈銀行同業外匯市場美元等外幣兌人民幣的收市匯率。該收市匯率將用作下一交易日的人民幣匯率中間價。

自2006年1月4日起，中國人民銀行改進人民幣匯率中間價形成方式，在銀行同業即期外匯市場推出詢價交易系統，並保留撮合方式，同時在銀行間外匯市場引入做市制度，改善外匯市場流動性。

根據《外匯管理條例》，經常項目的外匯收入可保留或出售予從事結匯和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資本項目的外匯收入保留或出售予從事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前，須經外匯主管部門批准，但中國法律規定無需批准則除外。

中國企業(包括外資企業)需要外匯進行有關經常項目的交易時，可無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通過其外匯賬戶付匯或通過指定的外匯銀行進行兌換與付匯，但須提供有效的交易收據與證明。外資企業如需外匯分派利潤，以及中國企業根據有關規定需要以外幣支付股利，則可根據其有關分派利潤的股東大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並遞交所需文件，從外匯賬戶付匯或通過指定的外匯銀行進行兌換與付匯。

有關直接投資及注資等資本項目的外幣兌換仍受限制，仍須事先獲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有關分支機構審批。

H股投資者的股利以人民幣計算，但須以港元支付。本公司以人民幣為呈報貨幣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中國人民銀行每日主要參照前一日市場上人民幣兌美元的供求情況確定及公佈基本匯率。中國人民銀行亦會考慮國際外匯市場整體狀況等其他因素。雖然中國政府於1996年實施政策，放寬有關經常項目的人民幣兌換為外幣的限制，但對於外商直接投資、貸款或證券等資本項目，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仍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他有關當局批准。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2月26日頒佈並生效的《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境內公司須在境外首次公開發售結束後15個工作日內，到其註冊所在地外匯管理局辦理登記。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可調回境內或存放境外，資金用途應與本招股章程、股東通函、董事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決議及其他公開披露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

根據國務院於2014年10月23日頒佈並生效的《國務院關於取消和調整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等事項的決定》，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取消對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募集資金調回結匯審批。

本附錄載列與本公司營運與業務相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若干內容的概要。有關中國稅務的法律及法規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稅項及外匯」另作討論。本附錄亦載有若干香港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概要，包括中國與香港公司法之間的若干重大差別、香港上市規則的若干規定及香港聯交所規定須載入中國發行人公司章程的其他條文概要。

中國法律體系

中國的法律體系由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國務院部門規章、地方政府規章、自治區的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及中國政府簽署的國際條約組成。法院判例並不構成有法律約束力之先例，但可作為司法參考和指引。《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是中國的根本大法，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制定，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行使國家立法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擁有權制定和修改刑事、民事、國家機構和其他事宜的基本法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擁有權制定和修改除應當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在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閉會期間，對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制定的法律進行部分補充和修改，但是不得同該法律的基本原則相抵觸。

國務院根據憲法和法律制定行政法規

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各自的常務委員會根據地方行政區域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在不與憲法、法律、行政法規相抵觸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規。較大城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各自的常務委員會根據地方行政區域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在不與憲法、法律、行政法規相抵觸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規，報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後生效。

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擁有權依照當地民族的政治、經濟和文化的特點，制定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自治區的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後生效。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可以對法律和行政法規的規定作出變通修訂，但不得違背法律或者行政法規的基本原則，不得對憲法和民族區域自治法的規定以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專門就自治區所作的規定作出變通修訂。

國務院各部、委員會、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審計署和具有行政管理職能的國務院直屬機構，可以根據法律和國務院的行政法規、決定、命令，在其各自部門的司法權限範圍

內制定規章。部門規章規定的事項應當屬於執行法律及國務院的行政法規、決定、命令的事項。省、自治區、直轄市和較大城市的人民政府，可以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相關的地方性法規制定規章。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行使法律解釋權。根據1981年6月10日通過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法律解釋工作的決議》，凡屬於法院審判和檢察院檢察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法令的問題，分別由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檢察院進行解釋。不屬於審判和檢察工作中的其他法律、法令如何具體應用的問題，由國務院及主管部門及委員會進行解釋。凡屬於地方性法規條文本需要明確界限或作補充規定的，由制定該等法規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進行解釋或作出補充規定。凡屬於地方性法規如何具體應用的問題，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主管部門進行解釋。

中國司法制度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和1979年7月1日通過並最新於2006年10月31日修訂並於2007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中國司法制度由最高人民法院、地方人民法院、軍事法院和其他專門人民法院組成。地方各級人民法院由基層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和高級人民法院組成。基層人民法院可以設民事、刑事和經濟審判庭。中級人民法院與基層人民法院的結構類似，但可以根據需要設其他法庭。高級人民法院監督下級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乃中國的最高審判機關，有權監督各級人民法院及所有專門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人民檢察院亦有權對人民法院的審判活動行使監督權。

在案件審判中，人民法院實行「兩審終審」制度。當事人可按照法律規定的程序就地方人民法院的一審判決和裁定向上一級人民法院提起上訴。人民檢察院可以按照法律規定的程序向上一級人民法院抗訴。地方各級人民法院第一審案件的判決和裁定，如果在上訴期限內當事人不上訴或人民檢察院不抗訴，就是發生法律效力的最終判決和裁定。中級人民法院、高級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法院審判的第二審案件的判決和裁定，最高人民法院審判的第一審案件的判決和裁定，都是終審的判決和裁定。死刑除依法由最高人民法院判決的以外，應當報請最高人民法院核准。

1991年4月9日頒佈且最新於2012年8月31日修訂並於2013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民事訴訟法》」）規定民事案件的起訴、人民法院司法管轄權、進行民事

訴訟須遵守的程序及民事判決或裁定執行程序的各項標準。中國境內的民事訴訟各方當事人須遵守《民事訴訟法》。一般而言，民事案件由被告住所地的地方法院一審。合約各方當事人可通過明文協議選擇民事訴訟的管轄法院，惟該管轄法院應為原告或被告的居住地、合約簽訂地或履行地或訴訟目標所在地等與糾紛有實質關聯的地點的管轄法院。

然而，上述選擇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違反各級別管轄和專屬管轄的規定。

一般而言，外籍個人或企業與中國公民或法人享有同等訴訟權利和義務。如外國司法制度限制中國公民和企業的訴訟權利，則中國法院可對該國在中國境內的公民和企業施以相同的限制。如任何民事訴訟一方當事人拒絕在中國遵守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或裁定或仲裁委員會作出的裁決，則另一方可向人民法院呈請要求強制執行該判決、裁定或裁決，申請強制執行的權利時限為兩年。如一方當事人未能在規定時間內履行法院判決，則法院可應任何當事人的呈請，依法執行該判決。

當事人尋求對並非身處中國境內且在中國並無擁有任何財產的一方執行人民法院的判決或裁定時，可向有正式司法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並執行該判決或裁定。人民法院對申請或請求承認和執行外國法院所作出具有法律效力的判決或裁定，依照中國締結或參加的國際條約，或按照互惠原則審查後，認為不違反中國法律的基本原則或不侵犯國家主權、安全或社會公共利益而承認其效力者，如需執行則會發出執行令，依照有關規定執行。違反中國法律的基本原則或侵犯國家主權、安全或社會公共利益者，人民法院不予承認和執行。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最新於2013年12月28日修訂並於2014年3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範了公司的組織和行為，保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2013年《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最新修訂取消了對最低註冊資本的限制，並以註冊資本認繳制取代註冊資本實繳制。

國務院常務委員會於1994年8月4日頒佈並生效的《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特別規定》」）乃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1993年）制定，適用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事宜。原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和原國家經濟體制改革

委員會於1994年8月27日聯合頒佈的《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必備條款》」)訂明境外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須具備的條款。因此，《必備條款》已載於公司章程(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公司章程概要」)。本附錄中「公司」一詞指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設立並可發行H股的股份有限公司。

按本招股章程「附錄七—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所述，《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的中文本連同其非正式英文譯本均可供查閱。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特別規定》與《必備條款》的主要規定概述如下：

總則

「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指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註冊成立的企業法人，其註冊資本分為等額面值的股份。公司股東以其所持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所擁有全部資產總值為限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改組為公司的國有企業在修正經營機制、管理系統、評估資產與負債及建立內部管理架構方面必須遵守特定法律和行政法規。

股份有限公司從事經營活動必須遵守法律和職業操守。股份有限公司可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並以投資額為限承擔責任。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股份有限公司不可成為對所投資公司的債務承擔共同及個別責任的出資人。

註冊成立

公司可以發起或募集方式註冊成立。公司由2人以上200人以下發起人註冊成立，其中須有至少半數發起人在中國境內有住所。以發起方式註冊成立的公司是指註冊資本全部由發起人認購的公司。如公司以募集方式註冊成立，則發起人須認購不少於公司股份總數35%的股份(法律和法規另有規定者除外)，其餘股份可向公眾或特定人士提呈發售，惟法律另有規定者除外。

就以發起方式註冊成立的公司而言，註冊資本為在公司登記機關登記的全體發起人認購的股本總額。在發起人認購的股本繳足前，不得向他人募集資本。公司採取公開募集方式設立的，註冊資本為在公司登記機關登記的實繳股本總額。

發起人須在已發行股份繳足股款後30日內召開創立大會，並須於大會舉行15日前通知所有認購人或公告創立大會召開日期。

創立大會僅在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超過50%的股東出席的情況下方可召開。創立大會處理的事宜包括採用發起人草擬的公司章程及選舉公司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創立大會的所有決議均須經出席大會的認購人以簡單大多數贊成票通過。

創立大會結束後30日內，董事會須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登記公司成立，經核准註冊並發出營業執照後，公司即告正式成立，並具有法人資格。

公司成立後，發起人未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繳足出資的，應當補繳；其他發起人承擔連帶責任。發現作為設立公司出資的非貨幣財產的實際價額顯著低於公司章程所定賬面值的，應當由交付該出資的發起人補足差額；其他發起人承擔連帶責任。

公司的發起人應當承擔下列責任：

公司不能成立時，對設立行為所產生的全部債務和費用負連帶責任；

公司不能成立時，對認股人已繳納的股款，負返還股款並加算銀行同期存款利息的連帶責任；及

在公司設立過程中，由於發起人的過失致使公司利益受到損害的，應當對公司承擔賠償責任。

股本

公司發起人可以現金或以貨幣計值及根據法律可予轉讓的實物(如知識產權或土地使用權)按評估值出資。但是，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得作為出資的財產除外。

如以現金以外方式出資，則須對出資的資產依法進行估值和驗資，然後依法轉化為股份。對作為出資的非貨幣財產應當評估作價，核實財產，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價。法律、行政法規對評估作價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公司可發行記名或不記名股份。然而，向發起人或法人發行的股份須為記名股份，並須以該發起人或法人的名義登記，且不得以不同姓名或以代表的名義登記。

《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規定，向境外投資者發行並在境外上市的股份須採取記名形式發行，並須以人民幣計值及以外幣認購。

依據《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向境外投資者及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地區的投資者發行並在境外上市的股份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而向中國境內(上述地區除外)投資者發行的股份則稱為內資股。

經國務院證券管理部門批准，公司可在境外公開發售股份，由國務院作出特別規定。根據《特別規定》，公司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可在有關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承銷協議中同意保留承銷股數以外不多於擬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總數15%的股份。

股份的發行，實行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在各方面具有同等權利，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股份發售價可等於或大於但不得低於面值。股份有限公司發行的股票，可以為記名股票，也可以為不記名股票。

股東轉讓股份須在依法成立的證券交易所或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股東轉讓記名股份須以背書方式或法律或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轉讓不記名股份須將股票交付予受讓人。

公司發起人不得於公司註冊成立日期後一年內轉讓所持股份。公司於公開發售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日期起一年內不可轉讓。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彼等各自所持公司股份的25%，且自公司上市日期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各自所持的任何公司股份。《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不限制單一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

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內或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在股東名冊登記任何股份轉讓。

增加資本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通過發行新股增加資本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

除上述須經股東批准的規定外，《證券法》規定，公司公開發售新股應當符合下列條件：(i)具備完善且營運記錄良好的組織機構；(ii)具有持續盈利能力且財務狀況穩健；(iii)最近三年財務會計文件無虛假記載及其他重大違法行為；(iv)滿足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條件。

公開發售須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

已發行新股繳足股款後，公司須在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並發出相應公告。

減少股本

公司可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定的下列程序減少註冊資本：

(i)公司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ii)減少註冊資本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

(iii)批准減少註冊資本的決議通過後，公司須於10日內通知債權人減少註冊資本的情況，並於30日內在報章公告減少註冊資本事宜；

(iv)公司債權人可在法定時限內要求公司償還債務或提供債務擔保；公司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及

(v)公司須在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減少註冊資本登記。

股份購回

公司不得購回本身股份，除非為：

(i)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ii)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iii)將股份獎勵給本公司職工；

(iv)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而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公司因前款第(i)項至第(iii)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批准。公司依照前款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i)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上述第(ii)項、第(iv)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

公司依照第(iii)項規定收購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五；用於收購的資金應當從公司的稅後利潤中支出；所收購的股份應當在一年內轉讓給職工。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股份轉讓

股份可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轉讓。

記名股票由股東以背書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方式轉讓。轉讓後由公司將受讓人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記載於公司股東名冊。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日內或者分派股利的基準日期前五日內，不得進行上述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

不記名股票的轉讓，由股東將該股票交付給受讓人後即生效。

發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對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轉讓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規定。

股東

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了股東的權利和義務，對所有股東均有約束。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必備條款》，股東權利包括：

- (i)親自或委任代表代為出席股東大會及就所持股份數目行使表決權；
- (ii)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及公司的公司章程轉讓股份；
- (iii)查閱公司的公司章程、股東名冊、債權證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決議、監事會決議及財務和會計報告，並就公司的業務營運提出建議或質詢；
- (iv)如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法律或行政法規或公司的公司章程而損害股東權益，股東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v)按所持股份數目收取股利及其他利益分派；

(vi)在公司終止時按持股比例取得公司剩餘資產；向濫用股東權利的其他股東要求作出損害賠償；及

(vii)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的任何其他股東權利。

股東的義務包括須遵守公司的公司章程、就所認購的股份支付認購款項、以其同意就所認購股份支付的認購款項為限承擔公司的債務和負債、不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公司其他股東的權益及不濫用公司作為法人的獨立地位及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權益，以及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的任何其他股東義務。

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照《公司法》行使職權。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主要職權：

(i)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方案；

(ii)選舉或更換董事及由非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決定有關彼等工資及報酬事項；

(iii)審議並批准董事會報告；

(iv)審議並批准監事會報告；

(v)審議並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和決算方案；

(vi)審議並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損失方案；

(vii)對公司增減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viii)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

(ix)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及其他事項作出決議；

(x)對聘用及解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xi)就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xii)修改公司的公司章程；及

(xiii)行使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力。

股東大會須每年召開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須在發生下列任何情況後兩個月內舉行：

- (i)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不足公司的公司章程所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
- (ii) 公司未彌補的損失達到公司實繳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分散持有或合共持有10%或以上公司股份的股東提出要求；
- (iii)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iv)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或
- (v) 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況。

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並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未能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未能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董事會未能履行召集股東大會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90日合計持有公司股份總數10%以上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根據《公司法》，股東大會的通告須於大會召開20日前發予全體股東，而根據《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則須於大會召開45日前發予全體股東，列明大會審議事項。根據《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擬出席的股東須在大會召開前20日將出席大會的確認書送交公司。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每持一股股份擁有一票表決權，但公司並無擁有所持有任何本身股份的表決權。

在股東大會提出的決議案，須經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並持有過半數表決權的股東通過，但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增減註冊資本、變更公司形式或修改公司章程等事項作出的決議，須經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並持有三分之二或以上表決權的股東通過。

股東可委託代表代為出席股東大會，授權書應載明行使表決權的範圍。

《公司法》並無關於股東大會法定股東出席人數的具體規定。然而，《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規定，如於年度股東大會預期召開日期前20日接獲所持股份數目佔公司表決權50%或以上的股東出席大會的回覆，則公司可召開年度股東大會。如表決權未達到50%，則公司

須於接獲回覆的最後一日之後五日內，將大會擬審議的事宜、大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通知股東後，方可舉行年度股東大會。《必備條款》要求變更或免除類別股份權利時須召開類別股東大會。就此而言，內資股持有人及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視為不同類別的股東。

不記名股票持有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應當於會議召開前五日至股東大會閉會時將股票交存於公司託管。

董事

公司須設有董事會，由5至19名成員組成，其中可以有公司職工代表。根據《公司法》，每名董事的任期每屆不得超過三年。董事可連選連任。

董事會每年須至少召開兩次會議。會議通告須於會議召開前至少10日發送予全體董事和監事。董事會可規定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的不同通告方式和通知期。

根據《公司法》，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i)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報告工作；
- (ii)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iii) 決定公司的業務計劃和投資方案；
- (iv)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和決算方案；
- (v)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損失方案；
- (vi) 制訂公司增減註冊資本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
- (vii) 制訂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viii)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架構的設置；
- (ix) 聘任或解聘公司總裁，並根據總裁的推薦聘任或解聘公司副總裁、財務負責人及決定其薪酬事項；
- (x)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及
- (xi) 公司的公司章程授予的任何其他職權。

此外，《必備條款》規定董事會亦須負責制定公司的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董事會會議須經過半數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決議案須經過半數董事批准。

董事如未能出席董事會會議，則可以列明授權範圍的授權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會議。

如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的公司章程致公司蒙受嚴重損失，則參與決議的董事須對公司承擔賠償責任。然而，經證明在決議案表決時曾明確反對該決議案且其反對票已記錄在有關會議記錄的董事可免除該責任。

根據《公司法》，以下人士不得出任公司董事：

(i)無民事行為能力或民事行為能力受限者；

(ii)曾犯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等罪行而被判處刑罰，且自服刑期滿之日起計未滿五年者；或因犯刑事罪行被剝奪政治權利，且自執行期滿之日起計未滿五年者；

(iii)曾擔任因管理不善而破產清算的公司或企業的董事、廠長或經理，並須對該公司或企業的破產負個人責任的人士，且自該公司或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計未滿三年者；

(iv)曾擔任因違法而被吊銷營業執照或責令關閉的公司或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須負個人責任的人士，且自該公司或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計未滿三年者；

(v)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者；及

(vi)《必備條款》載明無資格出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況(已載於公司章程，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公司章程概要」)。

董事會須委任一名董事長，由全體董事過半數批准選任。董事長行使(其中包括)下列職權：

(i)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並主持董事會會議；及

(ii)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

根據《必備條款》，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為董事長。《特別規定》訂明，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須承擔受信責任及勤勉行事的責任。彼等須忠誠履行各自職

責和維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職位謀取私利。《必備條款》(已載於公司章程，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公司章程概要」)載有上述責任的詳盡說明。

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的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紀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監事

公司須成立至少由三名成員組成的監事會。監事的任期每屆為三年，可連選連任。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監事會由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組成，其中公司職工代表的人數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不得出任監事。

《公司法》對監事會的職權作出以下規定：

(i) 審查公司的財務事務；

(ii) 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行本身職責，建議罷免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股東決議案的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

(iii) 要求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糾正本身有損公司利益的行為；

(iv)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及在董事會未能履行召開和主持股東大會的職責時召開和主持股東大會；

(v) 向股東大會提出任何提案；

(vi) 對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提起訴訟；及

(vii) 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上述不符合資格出任公司董事的情況，經必要修改後亦適用於公司監事。

《特別規定》規定，公司董事和監事須承擔受信責任。彼等須忠誠履行職責和維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職位謀取私利。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監事會或不設監事會的公司的監事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協助其工作。監事會行使職權產生的所有費用，由公司承擔。

監事會每六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監事可以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根據《公司法》，監事會決議應當經半數以上監事通過，而根據中國證監會於1995年4月3日頒佈的《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監事會決議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監事通過。每名監事對監事會待批准的決議案有一次投票權。監事會應當就所議事項作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背書。

監事會設主席一人，可以設副主席。監事會主席和副主席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的，由監事會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高級管理人員指經理、副經理、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

公司須設一名經理，由董事會任免。經理對董事會負責並行使下列職權：

- (i)負責公司的生產、經營及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的決議案；
- (ii)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ii)制定公司內部管理架構設置方案；
- (iv)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v)制定公司的內部規章；

(vi)提請聘任或解聘副經理和任何財務負責人及聘任或解聘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以外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vii)以無表決權與會者身份列席董事會會議；及

(viii)董事會或公司的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規定，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包括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及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行政人員。

上述不符合資格出任公司董事的情況，經必要修改後亦適用於公司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的公司章程對公司股東、董事、監事和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該等人員有權根據公司的公司章程行使各自的權利、申請仲裁並進行法律程序。《必備條款》有關公司高級管理層的規定已載於公司章程(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 公司章程概要」)。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職責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

(i)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ii)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

(iii)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前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iv)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及

(v)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公司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須根據《中國公司法》遵守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

的公司章程，忠誠履行職責並維護公司的利益，亦不得濫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

(i)挪用公司資金；

(ii)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iii)違反公司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事先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iv)違反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事先同意，與本公司訂立合約或者進行交易；

(v)未經股東大會事先同意，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所任職公司同類的業務；

(vi)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vii)擅自披露公司機密信息；或

(viii)違反對公司忠實義務的其他行為。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亦對公司承擔保密責任。

如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本身職責的過程中違反任何法律、法規或公司的公司章程而對公司造成任何損失，則須就該損失對公司承擔個人責任。

《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規定，公司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承擔受信責任，須忠誠履行職責及維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職位謀取私利。

股東大會要求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行使職權。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過子公司向任何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並應當定期向股東披露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從公司獲得薪酬的情況。

財務與會計

公司須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監管部門的規定建立財務及會計制度，在每個財務年度終結時編製財務報告，並依法審核及核實。

公司的財務報表須在召開年度股東大會前至少20日存置於公司以供股東查閱。以公開募集方式註冊成立的公司須公佈其財務報表。

公司的公積金包括法定盈餘公積金、任意公積金及資本公積金。

公司分配每年稅後利潤時，須將稅後利潤的10%撥入公司的法定盈餘公積金(除非公積金已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的50%)。公司將稅後利潤撥至法定公積金後，在股東大會決議案的規限下可向任意公積金撥款。

如公司的法定盈餘公積金不足以彌補過往年度的公司損失，則公司當年的利潤在分配至法定盈餘公積金前須先用於彌補損失。

公司彌補損失和提撥法定盈餘公積金後的利潤餘額可按股東的持股比例分派予股東，惟該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則除外。

公司的資本公積金由超過公司股份發行時面值的溢價及有關政府機關規定須視為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款項組成。

公司的公積金可作下列用途：

(i)彌補公司損失，資本公積金除外；

(ii)擴充公司業務；及

(iii)以按股東於公司的現有持股比例向股東發行新股或增加股東當前所持股份面值的方式，增加公司的註冊資本。若法定盈餘公積金轉為註冊資本，則轉增後法定盈餘公積金的餘額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得另立會計賬簿。對公司資產，不得以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審計師的聘任及退任

根據《特別規定》，公司須聘用獨立的中國合資格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公司的年度報告以及審閱及檢查其他財務報告。

審計師的任期自年度股東大會結束起至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止。

公司聘用、解聘負責公司審計事宜的會計師，依照公司的公司章程的規定，由股東大會決定。股東大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應當允許會計師陳述意見。公司應當向聘用的會計師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公司聘用會計師的聘期，自公司本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起至下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為止。

如公司罷免或不繼續聘用審計師，按照《特別規定》，公司須提前向審計師發出通知，而審計師有權在股東大會上向股東發表聲明。審計師的聘任、罷免或不續聘均須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決定，並須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得另立會計賬簿。對公司資產，不得以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利潤分配

《公司法》規定，公司不得在彌補累計損失及計提法定公積金之前分配利潤。根據《特別規定》，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支付的股利及其他分派，須以人民幣分派和計算並以外幣支付。《必備條款》規定須通過收款代理向股東支付外幣。

修訂公司章程

修訂公司的公司章程須依照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進行。對公司章程所載涉及《必備條款》的規定作出的任何修訂，均須經國務院及中國證監會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後方可生效。涉及公司登記的修訂，則須到公司登記機關辦理更改登記手續。

解散及清算

根據《公司法》，公司須在下列任何情況下解散：

(i)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出現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

(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議決解散公司；

(iii)公司因合併或分立而需解散；

(iv)公司被依法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被撤銷；或

(v)公司經營管理出現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蒙受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無法解決時，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如公司在上述(i)、(ii)、(iv)及(v)所述情況下解散，則須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清算組成員須由董事或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

如規定時限內並無成立清算組，則公司的債權人可向人民法院申請成立清算組。

清算組應在成立之日後10日內通知公司的債權人，並在60日內在報章刊登公告。債權人須在接獲通知後30日或在未接獲任何通知情況下在公告後45日內，向清算組提起索賠。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i)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ii)通知債權人或刊登公告；

(iii)處理及解決有關公司的未了結業務；

(iv)清繳任何逾期稅款；

(v)清理公司的債權及負債；

(vi)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及

(vii)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

如公司財產足以清償債務，則須用於支付清算費用、拖欠僱員的工資及勞動保險費用、逾期稅項及公司債項。剩餘財產須按公司股東的持股比例分配予股東。

清算期間，公司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

清算組如發現公司財產不足以清償債務，須立即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待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須將所有清算相關事務移交人民法院。

清算結束後，清算組須編製清算報告提交股東大會或人民法院確認，然後向公司登記機關報送清算報告，申請註銷公司登記，並須公告公司終止。

清算組成員須忠實履行職責並遵守相關法律。清算組成員如因本身的故意或重大過失而對公司及其債權人造成任何損失，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股票遺失

如記名股票被盜或遺失，股東可按照《中國民事訴訟法》的相關規定，向人民法院申請宣佈該等股票失效。宣佈股票失效後，股東可向公司申請補發股票。

《必備條款》對H股股票的遺失另行規定其他程序（已載於公司章程，其概要載於「附錄五—公司章程概要」）。

合併與分立

公司可通過吸收合併或成立新設實體進行合併。如公司採用吸收合併方式，則被吸收的公司須予解散。如公司以組成新公司的方式合併，則兩家公司均須解散。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定，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有關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章刊登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應當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公司分立，其財產應作相應的分割，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章刊登公告。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

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定另有約定的除外。

證券法律及法規

中國已頒佈關於股份發行和交易以及信息披露的多部法規。1992年10月，國務院設立證券委員會及中國證監會。證券委員會負責協調起草證券的相關法規，制訂有關證券事務的政策，規劃證券市場的發展，並指導、協調及監管中國所有涉及證券事務的機構，並管理中國證監會。中國證監會是證券委員會下設的監管機構，負責草擬證券市場的監管法規，監督證券公司，監管中國公司在中國及境外公開發行證券，管理證券交易，編製與證券有關的統計資料，並進行研究及分析。1998年國務院撤銷證券委員會，其職能改由中國證監會承擔。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和授權，中國證監會亦負責監管及監督全國的股票及期貨市場。

《中國證券法》於1999年7月1日生效並最新於2014年8月31日修訂。這是中國第一部證券法，分為12章、240條，規定(其中包括)證券的發行和交易、上市公司的收購、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以及國務院證券監督機構的職責和責任等。《證券法》對中國證券市場的各项活動作出全面規定。《證券法》第238條規定，中國境內的公司必須獲得國務院監督機構的批准後方可在境外上市股份。《證券法》第239條規定，中國境內公司股份以外幣認購和交易的特定條款須由國務院另行規定。目前在境外發行和交易的股份(包括H股)仍主要受國務院和中國證監會頒佈的法例及法規規管。

反洗錢監管

2007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規定了相關金融監管機構在反洗錢方面的責任，包括負責反洗錢的資金監測、制訂金融機構反洗錢規章，監督、檢查金融機構履行反洗錢義務的情況，調查可疑交易活動等。金融機構的負責人應當對反洗錢內部控制制度的有效實施負責。金融機構應當建立客戶身份識別制度以及客戶身份數據和事務歷史記錄保存制度，並按照規定報告大額交易和可疑交易。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發佈並於2007年1月1日起生效的《金融機構反洗錢規定》，金融機構及其分支機構應當依法建立健全反洗錢內部控制制度，設立反洗錢專門機構或者指定內

設機構負責反洗錢工作，制訂反洗錢內部操作規程和控制措施，對工作人員進行反洗錢特殊培訓，增強反洗錢工作能力。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監會、中國證監會及中國保監會聯合頒佈並於2007年8月1日起生效的《金融機構客戶身份識別和客戶身份資料及交易記錄保存管理辦法》，金融機構必須建立客戶身份識別系統，亦須記錄所有客戶的身份及有關各項交易的數據，及保存零售交易文件及簿冊。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發佈並於2007年3月1日起生效的《金融機構大額交易和可疑交易報告管理辦法》，在大額交易和可疑交易確認後，由金融機構總部或者由總部指定部門，以電子方式將交易報告報送中國反洗錢監測分析中心。

中國證監會制定並於2010年10月1日生效的《證券期貨業反洗錢工作實施辦法》，進一步具體規定了證券期貨業反洗錢規則及從事基金銷售業務的機構在基金銷售業務中所需要履行的反洗錢責任，證券期貨經營機構應當建立反洗錢內部控制制度。

境外上市

公司股份須獲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後方可在境外上市，上市須遵守國務院規定的程序。

依據《特別規定》，對於已獲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及內資股的計劃，公司董事會可在取得中國證監會批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實施分別發行的安排。

暫停及終止上市

《中國公司法》已刪除暫停及終止上市的規定。《中國證券法》已作出以下修訂：

倘出現下列任何情況，證券交易所可決定暫停有關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

(i)公司的股本總額或股權架構因發生變動而導致公司違反上市規定；

(ii)公司未按有關規定公開財政狀況，或公司的財務報表載有可能誤導投資者的虛假記載；

(iii)公司有重大違法行為；

(iv)公司過去連續三年營運虧損；或

(v)有關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情況。

根據《中國證券法》，有關證券交易所所有權終止相關股份上市：

(i)公司股本總額、股權分佈等發生變化不再符合上市條件，在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期限內仍不能達到上市條件；

(ii)公司未按有關規定公開財政狀況，或公司的財務報表含有虛假信息，並拒絕作任何整改；

(iii)公司過去連續三年營運虧損，最後一個年度亦未能扭虧為盈；

(iv)公司解散或宣佈破產；或

(v)有關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情況。

仲裁和仲裁裁決的執行

1994年8月31日，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仲裁法》」），最新於2009年8月27日修訂並立即生效。該法適用於當事人已書面約定將有關糾紛提交根據《仲裁法》組成的仲裁委員會仲裁有關合約及其他財產的糾紛，且糾紛各方須為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組織。根據《仲裁法》，仲裁委員會可在中國仲裁協會頒佈仲裁法規之前，根據《仲裁法》和《民事訴訟法》制定暫行仲裁規則。如當事人通過協議規定以仲裁解決糾紛，則人民法院將拒絕受理有關案件。

香港上市規則和《必備條款》規定公司章程須載有仲裁條款，而香港上市規則亦規定須將仲裁條款加載於本公司與每名董事和監事的合約，以便下列當事人之間出現任何糾紛或索賠時將有關糾紛或索賠提交仲裁解決，包括H股持有人與本公司之間；H股持有人與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股東之間因高級管理層引起的任何糾紛索賠或股東之間因本公司事務或公司章程、《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律和行政法規所規定的任何權利或責任引起的任何糾紛或索賠。

如將上段所述一項糾紛或權利索賠提交仲裁，則整個索賠或糾紛均須提交仲裁，且所有以引起糾紛或索賠為同一事實理據而具有訴訟因由的人士，或有必要參與解決該糾紛或索賠的人士（倘彼等為本公司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則須服從仲裁。有關股東界定和本公司股東名冊的糾紛毋須通過仲裁解決。

根據2014年11月4日修訂並於2015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規則》，貿仲委根據當事人的協議受理約定交易或無約定交易的經濟貿易糾紛，其中包括牽涉香港的糾紛。貿仲委設在北京，在深圳、上海、天津、重慶及香港設有分會及中心。

索賠人可選擇在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貿仲委」）按照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亦可選擇在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根據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一旦索賠人將有關糾紛或索賠提交仲裁，另一方亦須接受索賠人選擇的仲裁機構仲裁。如索賠人選擇在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糾紛或索賠的任何一方均可根據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申請在深圳聆訊。

根據《仲裁法》和《民事訴訟法》的規定，仲裁裁決是終局，對仲裁雙方均具有約束力。如仲裁一方不遵守仲裁裁決，則仲裁裁決的另一方可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如法律規定的任何程序或仲裁員的組成存在違規行為，或仲裁裁決超出仲裁協議的範圍或仲裁委員會的司法管轄權範圍，則人民法院可拒絕執行仲裁委員會作出的仲裁裁決。

尋求針對並非身在中國境內或財產不在中國境內的另一方執行中國仲裁庭作出的仲裁裁決的當事人，可向對案件有司法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強制執行仲裁裁決。同樣，外國仲裁機構作出的仲裁裁決亦可按照互惠的原則或中國已簽訂或加入的任何國際條約由中國法院承認和執行。中國根據1986年12月2日通過的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決議案加入1958年6月10日頒佈的《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紐約公約》」）。根據《紐約公約》的規定，《紐約公約》成員國須承認和執行其他《紐約公約》成員國作出的所有仲裁裁決，但在若干情況下，包括執行仲裁裁決與申請執行仲裁所在國的公共政策存在衝突等，《紐約公約》成員國有權拒絕執行仲裁裁決。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在中國加入《紐約公約》時同時宣佈：(i)中國僅根據互惠的原則承認和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及(ii)中國僅對根據中國法律認定屬於合約性和非合約性商業法律關係所引起的糾紛引用《紐約公約》。

1999年6月，香港和中國最高人民法院就相互執行仲裁裁決達成安排。該項新安排獲得中國最高人民法院和香港立法會的批准，並於2000年2月1日生效。該項安排符合《紐約公約》的精神。根據該項安排，中國仲裁機關根據《仲裁法》作出的裁決可在香港執行，而根據《香港仲裁條例》作出的香港仲裁裁決亦可在中國執行。

建立海外業務規則及規例

根據商務部頒佈並於2014年10月6日生效的《境外投資管理辦法》以及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2009年8月1日生效的《境內機構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經商務部批准在境外建立企業的中國企業須申請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

根據國家發改委於2014年5月8日頒佈並於2014年12月27日修訂(立即生效)的《境外投資項目核准和備案管理辦法》，中國企業以新建、併購、參股、增資和注資等方式進行的境外投資項目，以及以提供融資或擔保等方式通過其境外企業或機構實施的境外投資項目，需根據境外投資項目的相關情況向國家發改委申請核准或備案。

根據**2014年8月31日**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及2014年7月29日修訂並生效的《證券公司監督管理條例》，中國境內證券公司在境外設立、收購或者參股證券經營機構，需向中國證監會提出申請並取得核准。

根據2014年10月29日頒佈並生效的《期貨公司監督管理辦法》，中國境內期貨公司申請設立、收購或者參股境外期貨類經營機構，需符合相關條件，向中國證監會提出申請並取得核准。

根據2008年4月8日頒佈並生效的《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在香港設立機構的規定》，中國境內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設立香港機構、參股香港地區資產管理類機構、到其他與中國證監會簽署監管合作備忘錄的國家和地區設立機構或參股資產管理類機構，需向中國證監會提出申請並取得核准。

中國與香港若干公司法事宜的主要差異

香港公司法主要載列於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並經適用於香港之普通法及衡平法則補充。香港公司法與適用於根據中國公司法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的中國法律有若干重大差異，我們現時及日後均會受到影響。然而，本概要不擬進行詳盡比較。

公司存續

根據香港公司法，設有股本的公司須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成立，而公司註冊處處長於公司註冊成立後向公司發出註冊證書，公司將可以獨立公司身份存續。公司可註冊成立為公眾公司或私人公司。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的公司章程須載有若干優先購買條文，而公眾公司的公司章程毋須載列該等優先購買條文。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可以發起或募集的方式註冊成立。

股本

根據香港法例，香港公司的董事可經股東事先批准(如需要)後發行公司的新股份。中國公司法並無關於法定股本的規定。我們的註冊資本即我們的已發行股本。我們增加註冊資本須經股東大會及中國相關政府及監管機關批准。

根據證券法，經相關證券監管機關批准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總股本不得低於人民幣3,000萬元。香港法例並無規定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的最低資本要求。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可以貨幣或非貨幣資產(根據有關法律或行政法規不得用作注資的資產除外)認購。用作注資的非貨幣資產須經估值，以免高估或低估資產價值。香港法例並無對香港公司設有該限制。

股權及股份轉讓的限制

根據中國法律，我們以人民幣計值及認購的A股僅可由國家、中國法人、自然人、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或合資格境外戰略投資者認購或買賣。以人民幣計值但以人民幣以外貨幣認購的境外上市股份僅可由香港、澳門及台灣或中國境外任何國家或地區的投資者或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認購及買賣。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發起人不得於公司成立之日後一年內轉讓所持股份。我們公開發售前已發行的股份不得於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內轉讓。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監事及經理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公司股份總數的25%，其所持公司股份不得於股份上市之日起一年內轉讓，亦不得於上述人士離職後半年

內轉讓。公司章程可對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轉讓所持公司股份設定其他限制性規定。除公司發行股份有六個月禁售期及控股股東處置股份有12個月禁售期外，香港法例並無對股權及股份轉讓設有該等限制。

收購股份的財務資助

中國公司法並不禁止或限制股份有限公司或其子公司就收購本身或其控股公司股份提供財務資助。然而，《必備條款》載有與香港公司法相似的關於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該等財務資助的若干限制。

股東大會 — 通知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須不遲於年度股東大會前20日發出大會通知，而股東特別大會通知則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15日寄發。若公司發行不記名股票，則須於召開股東大會前至少30日作出股東大會通知。根據《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公司須向全體股東發出至少45日的書面通知，而擬出席大會的股東須不遲於大會日期前20日作出書面回覆。對於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股東大會的最短通知期為(倘就審覽普通決議案而召開)14日及(倘就審覽特別決議案而召開)21日。年度股東大會的通知期為21日。

股東大會 — 法定人數

根據香港法例，公司的公司章程須規定公司大會的法定人數，但不得低於兩人。對於只有一名股東的公司，法定人數必須為一名股東。中國公司法並未規定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但《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規定從建議股東大會日期至少20日前所持股份代表50%投票權之股東收到大會通知的回覆後方可召開大會，倘未達致50%的水平，則我們須以公佈的方式向股東發出5日通知，而後方可召開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 — 表決

根據香港法例，普通決議案可由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之股東以簡單大多數贊成票通過，而特別決議案由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之股東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中國公司法，任何決議案均須由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以過半數

贊成票通過，惟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增減註冊資本、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須由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以三分之二贊成票通過。

類別股份權利變更

中國公司法對類別股份權利變更並無具體規定，但規定國務院可頒佈與其他股份類別有關的法規。《必備條款》對視為類別股份權利變更的情況和必要審批程序有詳細規定。該等規定已納入公司章程，有關概要載於「附錄五—公司章程概要」。

根據公司條例，任何類別股份附帶的權利不得更改，除非(i)有關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會議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ii)經有關已發行類別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iii)經本公司全體股東同意；或(iv)公司章程載有關於更改上述權利的條文，則可按有關條文予以更改。

我們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及《必備條款》按香港法例所規定的類似方式將保護類別股份權利的條文納入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將境外上市股份及境內上市股份的持有人定義為不同的類別股東。類別股東投票的特別程序不適用於以下情形：(i)根據股東的特別決議案，我們在任何12個月內單獨或同時發行及配發的股份數目不超過當時已發行境外上市股份及境內上市股份各自的20%；(ii)我們在中國證監會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實行成立時發行境內上市股份及境外上市股份的計劃；及(iii)經國務院證券監管機關批准及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交易後，境內上市股份持有人將股份轉讓予境外投資者。

少數股東的衍生訴訟

倘董事控制股東大會的大多數表決權，從而有效阻止公司以本身名義對違規董事提起訴訟，則香港法例容許少數股東代表公司對違反對公司之受信責任的董事提起衍生訴訟。

雖然中國公司法賦予股東權利在人民法院提起訴訟阻止實施任何由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或由董事會通過但違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的決議案，或就董事或管理層人員在履行職責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並導致公司損失而提起訴訟，惟並無相當於衍生訴訟的法律程序。然而，《必備條款》為我們提供若干針對違反職責之董事、監事及高級職員的補救措施。此外，作為境外上市外資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條件，股份有限公司各董事及監事均須承諾以本公司為受益人遵守公司章程。此舉可讓少數股東對我們的違約董事及監事採取行動。

少數股東保障

根據香港法例，如有股東投訴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的處事方式不公平而損害其利益，則該股東可向法院呈請將該公司清盤或發出適當頒令規管該公司的事務。此外，若有指定數目的股東提出呈請，財政司司長可委任享有廣泛法定權力的督察員對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的事務進行調查。中國公司法規定任何擁有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投票權10%或以上的股東有權要求人民法院解散營運或管理嚴重困難、其續存會對股東造成重大損失且無法解決該等困難的公司。

根據《必備條款》，本公司須在公司章程採納與香港法例類似的少數股東保障條文（雖然未必會同樣全面）。該等條文規定控股股東在行使表決權時不得損害其他股東利益、不可解除董事或監事誠實地為我們最大利益行事的責任，亦不得批准董事或監事挪用我們的資產或侵害其他股東的個人權利。

董事

與香港公司法不同，中國公司法並無有關申報董事於重大合約擁有的權益、限制董事進行重大出售的權力、限制公司向董事提供若干福利及擔保董事債務以及未經股東批准不得收取離職賠償的任何規定。然而，《必備條款》載有關於重大出售的若干規定及限制，並列明董事可收取離職賠償的情況。

監事會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及經理須受監事會的監查，但並無強制規定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須設立監事會。《必備條款》規定各監事在行使職權時，有責任按其認為符合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以合理審慎人士在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巧以誠信態度行事。

受信責任

香港的普通法中有董事受信責任的概念。根據《特別規定》，董事及監事不得進行與公司競爭或損害公司利益的任何活動。

財務披露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須在年度股東大會前20日於公司備妥財務報告供股東查閱。此外，公開發行股份的股份有限公司須公佈財務報告。公司條例規定，於香港註冊

成立的公司須不遲於年度股東大會前21日，向各股東寄發提交大會的資產負債表、核數師報告及董事報告。根據中國法律，股份有限公司須按照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必備條款》規定，除依照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外，公司亦須依照國際或香港會計準則編製及審核財務報表，而財務報表亦須載有關於與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的重大差別(如有)的財務影響聲明。

《特別規定》規定，在中國境內外披露的資料不應存在差異，如根據中國國內及境外有關法律、法規及有關證券交易所規定披露的數據有所不同，則亦須同時披露該等差異。

有關董事及股東的資料

中國公司法規定，股東有權查閱公司的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記錄和財務及會計報告。根據公司章程，股東有權查閱並複印(須繳付合理費用)有關股東和董事的若干資料，這與香港法例賦予香港公司股東的權利相若。

收款代理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香港法例，股利在宣派後即成為應付股東的債項。根據香港法例，追討債項的訴訟時效為六年，而根據中國法律則為兩年。《必備條款》要求有關公司委任根據香港法例第29章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為收款代理，代股份持有人收取宣派的股利及公司應付的所有其他股份款項。

公司重組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可以多種方式進行公司重組，如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237條進行自動清盤時將公司全部或部分業務或財產轉讓予另一家公司，或根據公司條例第673條及第13部第2分部由公司與債權人或公司與股東達成經法院批准的和解或安排。根據中國法律，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

強制轉讓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須按若干指定百分比提取稅後利潤作為法定公積金。香港法例無上述規定。

爭議仲裁

在香港，股東與公司或其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職員之間的爭議可通過法院解決。《必備條款》及公司章程規定，除若干例外情況外，H股持有人與本公司及其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境內上市股份持有人之間因公司章程、中國公司法或與本公司事務相關的其他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引起的爭議，應向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或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提交仲裁。有關仲裁結論為最終及不可推翻。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證券仲裁規則規定，任何一方提出申請後，容許仲裁庭就涉及在中國註冊成立但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事務的案件在深圳進行聆訊，以便中方人士及證人能夠出席。倘任何一方申請在深圳進行聆訊，且仲裁庭信納有關申請乃屬真誠並且所有當事方（包括證人和仲裁員）均可進入深圳出席聆訊，仲裁庭可頒令在深圳進行聆訊。倘中方人士或其證人或仲裁員以外的人士不獲准進入深圳，則仲裁庭須頒令以任何實際可行的方式進行聆訊，包括使用電子媒體。就香港國際仲裁中心證券仲裁規則而言，中方人士指居住在中國（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地區）的人士。

公司的補救措施

根據中國公司法，倘董事、監事或經理履行職務過程中因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的公司章程而對公司造成損害，則董事、監事或經理須就相關損害對公司負責。此外，上市規則規定上市公司的章程須載列與香港法例規定類似的補救措施（包括廢止相關合同及向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追討利潤）。

股利

根據中國法律，公司有權於若干情況下就應付股東的股利或其他分派預扣及向有關稅務機關繳納應付稅款。根據香港法例，追討債務（包括追討股利）的訴訟時效為六年，而根據中國法律則為兩年。相關訴訟時效到期前，公司不得行使權力沒收任何未領取的股份股利。

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

公司條例規定，公司一年內暫停辦理股東名冊股份轉讓登記的時間一般不得超過30日（若干情況下可延長至60日），而中國公司法及《必備條款》規定，股東大會日期前30日內或就分派股利設定的基準日期前五日內不得辦理股份轉讓登記。

香港上市規則與上海上市規則的重大差異概要

由於我們的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因此我們亦須遵守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上海上市規則」）。下文載列香港上市規則與上海上市規則的重大差異概要：

- 定期財務報告

財務報告準則及慣例存在重大差異，例如特定行業的財務報告要求、初步業績公告及定期財務報告的形式和內容與定期財務報告的隨後審批。

- 須予公佈交易的分類及披露規定

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須予公佈交易的分類方法及有關該等交易的披露規定不同於上海上市規則。

- 關連交易

香港上市規則對關連人士的定義與上海上市規則對關連方的定義不同。此外，香港上市規則對關連交易的披露及股東批准規定與上海上市規則對關連方交易的披露及股東批准規定以及各自的豁免均不相同。

- 內部數據披露

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披露內部數據的範圍、時間及方法不同於上海上市規則。

本附錄載有公司章程之概要，主要目的在於為潛在投資者提供公司章程的概覽。由於僅為概要，故可能未有盡錄對於潛在投資者而言屬重要的信息。

經營範圍

公司的經營範圍為：證券經紀；證券投資諮詢；與證券交易、證券投資活動有關的財務顧問；證券承銷與保薦；證券自營；融資融券；證券投資基金代銷；為期貨公司提供中間介紹業務；代銷金融產品；保險兼業代理；證券投資基金託管；股票期權做市；黃金現貨合約自營。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中國證監會的相關規定，公司可以設立全資子公司開展直接投資業務；公司可以設立全資子公司開展金融產品投資和其他另類投資業務；公司可以設立全資子公司開展證券資產管理業務以及監管機構核准的其他業務。

股份

股份和註冊資本

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公司設置普通股；根據需要，經國務院授權的部門核准，可以設置其他種類的股份。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份，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核准的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公司董事會可以作出分別發行股份的實施安排。公司在發行計劃確定的股份總數內，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應當分別一次募足；有特殊情況不能一次募足的，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核准，也可以分次發行。

股份轉讓

除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另有規定外，公司股份可以自由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轉讓，需到公司委託香港當地的股份登記機構辦理登記。

公司不接受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發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A股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買入後六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六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公司所有，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承銷購入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賣出該股票不受六個月時間限制。

公司或者公司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為購買或擬購買公司的股份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前述購買公司股份的人，包括因購買公司股份而直接或者間接承擔義務的人。

公司或者公司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者解除前述義務人因為購買或擬購買公司股份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但發生下列情形時不受上述限制：

- 公司提供的有關財務資助是誠實地為了公司利益，並且該項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不是為購買公司股份，或者該項財務資助是公司某項總計劃中附帶的一部分；
- 公司依法以其財產作為股利進行分配；
- 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
- 依據公司章程減少註冊資本、購回股份、調整股權結構等；
- 公司在經營範圍內，為正常的業務活動提供貸款(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 公司為職工持股計劃提供款項(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股份回購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章程的規定，購回公司的股份：

-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與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
- 將股份獎勵給公司職工；
-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進行買賣公司股份的活動。

公司收購公司股份，可以選擇下列方式之一進行：

- 向全體股東按其持股比例發出購回要約；
-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
-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
- 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和中國主管部門核准的其他形式。

公司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股份時，應當事先經股東大會按公司章程的規定批准。

公司依法購回股份後，應當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期限內，註銷該部分股份，並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

股份的增減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大會分別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註冊資本：

- 公開發行股份；
- 非公開發行股份；
- 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
-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相關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序辦理。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

公司減少資本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股票和股東名冊

公司股票採用記名方式。公司股票應當載明：

- 公司名稱；
- 公司成立的日期；
- 股票種類、票面金額及代表的股份數目；
- 股票的編號；
- 《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必須載明的其他事項；
- 如公司的股本包括無投票權的股份，則該等股份的名稱須加上「無投票權」的字樣；
- 如股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每一類別股份(附有最優先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名稱，均須加上「受限制投票權」或「受局限投票權」的字樣。

公司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票，可以按照公司證券上市地法律和證券登記存管的慣例，採取境外存股證或股票的其他派生形式。

公司應當設立股東名冊，登記以下事項：

- 各股東的姓名或名稱、地址或住所、職業或性質；
-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類別及其數目；
- 各股東所持股份已付或者應付的款項；
-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編號；
- 各股東登記為股東的日期；
- 各股東終止為股東的日期。

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但是有相反證據的除外。

公司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達成的共識、協議，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名冊正本須存放於香港。

公司應當將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公司所在地；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

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

股東大會召開前三十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

任何人對股東名冊持有異議而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或者要求將其姓名(名稱)從股東名冊中刪除的，均可以向有管轄權的法院申請更正股東名冊。

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遺失，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即「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

股東和股東大會

股東

公司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並且其姓名(稱銜)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種類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如兩個以上的人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他們應被視為有關股份的共同擁有人，但必須受以下條款限制：

- 公司不應將超過四名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
- 所有聯名股東應對有關股份所應付的所有相關金額承擔連帶及個別責任；
- 如其中一名聯名股東死亡，則只有聯名股東中的其他尚存人士應視為有關股份的擁有人，但董事會有權為更新股東名冊之目的而要求提供相關股東的死亡證明文件；
- 就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而言，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有權收取有關股份的股票，收取公司股東大會的通知，出席公司股東大會或行使有關股份的全部表決權，而任何送達前述股東的通知應被視為已送達有關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任何一位聯名股東均可簽署代表委任表格，惟若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聯名股東多於一人，則由較優先的聯名股東做出表決。就此而言，股東的優先次序按股東名冊內與有關股份相關的聯名股東排名先後而定。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依照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
 1. 在繳付製作成本後得到公司章程；
 2. 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
 - (1) 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
 - (2)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
 - (a)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
 - (b) 主要地址(住所)；
 - (c) 國籍；
 - (d) 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
 - (e) 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
 - (3) 公司股本狀況；
 - (4)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目、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
 - (5) 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僅供股東查詢)；
 - (6) 公司最近期的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審計師及監事會報告；
 - (7) 特別決議；
 - (8) 已呈交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或其他主管機關存案的最近一期的周年申報表副本；
 - (9) 公司債券存根、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報表。除上文第(2)項外，公司須將以上除第(1)至(8)項的文件按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備至於公司的香港地址，以供公眾人士及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免費查閱。
-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案內容違反任何相關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決議案無效。

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或決議案內容違反任何相關法律、行

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該決議案。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相關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相關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監事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相關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
-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 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和其他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實際控制人出現下列情況之一時，應當在該事實發生後及時通知公司：

- 所持有或控制的公司股權被採取財產保全措施或被強制執行其他措施；
- 質押所持有的公司股權；
- 變更實際控制人；
- 變更名稱；
- 發生合併、分立；
- 被採取責令停業整頓、指定託管、接管或者撤銷等監管措施，或者進入解散、破產、清算程序；
- 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行政處罰或者追究刑事責任；
- 其他可能導致所持有或者控制的公司股權發生轉移或者可能影響公司運作的情況。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自上述第一、二、三、五、六、八種情形發生的當日、自上述第四、七種情形發生之日起五個工作日內向公司作出書面報告。按照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需要進行公告的，公司應當及時公告。

未經中國證監會批准，任何機構或個人不得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否則應限期改正；未改正前，相應股份不得行使表決權。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其關連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的，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 and 公司社會公眾股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控股股東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力時，不得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者部分股東的利益的決定：

- 免除董事、監事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

-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公司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

公司董事會建立對控股股東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佔用即凍結」的機制，發現控股股東侵佔公司資產的，應立即申請對控股股東所持股份進行司法凍結。凡不能對所侵佔公司資產恢復原狀，或以現金、公司股東大會批准的其他方式進行清償的，通過變現控股股東所持股份償還侵佔資產。

股東大會的一般規定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決定公司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修改公司章程；
- 對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審議批准公司章程第六十八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 審議批准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扣除客戶保證金)百分之三十的事項；
- 審議批准公司在一年內投資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扣除客戶保證金)百分之三十的事項；

- 審議批准根據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上市規則等規定應由股東大會審議的關連交易；
-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
-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百分之五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扣除客戶保證金)的百分之三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百分之七十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百分之十的擔保。

應由股東大會審批的對外擔保，必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方可提交股東大會審批。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個會計年度結束之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以上時；
- 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定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股東大會的召集

二分之一以上的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說明理由並公告。董事會拒絕召開的，獨立董事可以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回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備案。

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

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

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

股東大會的提案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

除上述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大會的決議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 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 發行公司債券；
- 公司的分立、合併、變更形式、解散及清算；
- 公司章程的修訂；
-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扣除客戶保證金)百分之三十；

- 股權激勵計劃；
- 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股東所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連交易事項時，關連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股東大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連股東的表決情況。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大會將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大會將不會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分別召集的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方可進行。

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

- 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另一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
-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其他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
-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者累積股利的權利；

- 減少或者取消該類別股份優先取得股利或者在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
- 增加、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公司證券的權利；
-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
-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者其他特權的新類別；
-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該等限制；
- 發行該類別或者其他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者轉換股份的權利；
-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
- 公司改組方案會造成不同類別股東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
- 修改或者廢除公司章程第四章所規定的條款。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上述第二至八、十一和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

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東表決通過，方可作出。

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十二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目各自不超過已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百分之二十的；
- 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核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完成的；
-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內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情形。

董事和董事會

董事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但獨立董事連任時間不得超過六年。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繼續履行董事職務。

董事可以由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在公司同時擔任其他職務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
- 不得挪用公司資產；
- 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不得違反公司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抵押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 不得違反公司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同意，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 未經股東大會同意，不得利用職務之便，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公司同類的業務；
- 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不得利用其關連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 不得協助、縱容控股股東及其子公司侵佔公司資產；
- 履行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義務。

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益，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則和公司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中國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 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 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 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數據，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
- 履行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未經公司章程規定或者董事會的合法授權，任何董事不得以個人名義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董事以其個人名義行事時，在第三方會合理地認為該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的情況下，該董事應當事先聲明其立場和身份。

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撤換。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繼續履行董事職務。除此之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

董事辭職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職結束後仍然有效，直到該秘密成為公開信息。其他義務的持續期間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視事件發生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況下結束而定。

董事會

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

董事會由十五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少於董事會總人數的三分之一，且至少包括一名財務管理或會計專業人士；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在公司同時擔任其他職務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大會報告工作；
-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購回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或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委託理財、關連交易等事項；
-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合規總監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包括合規管理基本制度；
- 制訂公司章程的修訂方案；
-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提請公司股東大會調整董事會規模、人員組成等；
- 提請股東大會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審議公司按照監管要求定期提交的合規報告，對公司合規管理的有效性進行評價；
- 確保合規負責人獨立性，保障合規負責人獨立與董事會溝通，保障合規負責人與監管機構之間的報告路徑暢通；
-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作出上述決議事項，除第六項、第七項及第十二項中的「公司合併、分立、解散的方案」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

超過股東大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公司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見向股東大會作出說明。

董事會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以確保董事會落實股東大會決議，提高工作效率，保證科學決策。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 主持股東大會並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
- 簽署公司發行的證券；
-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 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則規定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方式為：專人送達、郵件、傳真、電子郵件或者其他方式；通知時限為：會議召開三日之前。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決議，除公司章程、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則另有規定外，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的無關聯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

董事會會議應就討論事項決議製作會議記錄，並可以錄音。會議記錄應當真實、準確、完整地記錄會議過程、決議內容、董事發言和表決情況，並依法保存。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記錄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字。董事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上簽字並對董事會會議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公司董事會設立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戰略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和薪酬與

考核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

各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向董事會提交工作報告。

董事會秘書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董事會秘書是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會秘書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

董事會秘書的主要職責是：

- 股東大會、董事會、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的籌備；
- 保證公司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和記錄；
- 確保公司依法準備和遞交主管部門所要求的報告和文件；
- 保證公司的股東名冊妥善設立，保證有權得到公司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和文件；
- 公司章程和公司證券上市地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其他職責。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設總經理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公司設副總經理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總經理每屆任期三年，總經理連聘可以連任。董事可受聘兼任高級管理人員。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單位擔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主持公司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擬訂並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擬訂公司的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制定公司的基本規章；

-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合規總監、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董事會秘書除外)；
-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
- 公司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總經理應制定總經理工作細則，報董事會批准後實施。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合規總監

合規總監是公司的合規負責人。公司設合規總監一名，對公司及其工作人員的經營管理和執業行為的合規性進行審查、監督和檢查。合規總監不得兼任與合規管理職責相衝突的職務，不得分管與合規管理職責相衝突的部門。

合規總監人選由公司總經理提名，由公司董事會聘任和解聘。

公司聘任合規總監，應當符合法規和監管部門規定的任職條件，公司聘任和解聘合規總監的程序應當符合法律法規和監管部門的規定。

合規總監履行以下職責：

- 對公司內部管理制度、重大決策、新產品和新業務方案等進行合規審查，並出具書面的合規審查意見；按要求對公司報送證券監管機構的申請材料或報告進行合規審查，並在該申請材料或報告上簽署明確意見；
- 採取有效措施對公司及其工作人員的經營管理和執業行為的合規性進行監督，並按照證券監管機構的要求和公司規定進行定期、不定期的合規檢查；
- 組織實施公司反洗錢和信息隔離牆制度；
- 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各部門和分支機構提供合規諮詢、組織合規培訓；
- 處理涉及公司和工作人員違法違規行為的投訴和舉報；

- 按照法律法規的規定或證券監管機構的要求，擬訂並定期報送合規報告；
- 發現公司存在違法違規行為或合規風險隱患的，應當及時向總經理報告，同時向公司住所地的中國證監會地方分局報告；有關行為違反行業規範和自律規則的，還應當向有關自律組織報告；
- 法律、法規和準則發生變動時，及時建議公司董事會或高級管理人員並督導公司有關部門，評估其對公司合規管理的影響，修訂、完善有關管理制度和業務流程；
- 保持與證券監管機構和自律組織的聯繫溝通，主動配合證券監管機構和自律組織的工作；
- 及時處理證券監管機構和自律組織要求調查的事項，配合證券監管機構和自律組織對公司的檢查和調查，跟蹤和評估監管意見和監管要求的落實情況；
- 認為法律、法規的規定不明確，難以對公司及其工作人員的經營管理和執業行為的合規性作出準確判斷的，可以向證券監管機構或者自律組織諮詢；
- 有權參加或列席與其履行職責有關的會議，調閱有關文件、資料，要求公司有關人員對有關事項作出說明；
- 認為必要時，可以公司名義聘請外部專業機構或人員協助工作；
- 法律法規、證券監管機構規定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公司保障合規總監的獨立性，保障合規總監能夠充分行使履行職責所必需的知情權和調查權。

監事和監事會

監事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直系親屬和主要社會關係不得兼任公司監事。

公司監事由股東代表和公司職工代表擔任。公司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不得少於監事總人數的三分之一。公司任一股東推選的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二分之一以上時，其推選的監事不得超過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

監事每屆任期三年。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

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繼續履行監事職務。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

監事會

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由九名監事組成。監事會設監事會主席一名，監事會主席由全體監事三分之二以上成員選舉產生。監事會會議由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監事會中六名為股東代表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三名為公司職工代表監事，由公司職工通過民主方式選舉產生。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應當對董事會編製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
- 檢查公司的財務狀況；
-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則、股東大會決議或者引發重大合規風險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進行質詢；
-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和客戶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 組織對高級管理人員進行離任審計；
-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 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會上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
-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或者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可要求公司合規負責人和合規部門協助；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 監督董事會、管理層的履職情況；監督董事會的決策及決策流程是否合規及被認定的合規薄弱環節是否得到及時整改；監督公司合規管理制度的實施；每年至少一次組織評估公司管理合規風險的有效性；
- 法律、法規、部門規章、其他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規定或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監事會的議事方式為監事會會議。監事會每六個月至少召開一次定期會議。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

監事會決議

監事會的決議，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監事通過。除由於緊急情況、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無法舉行現場、視頻或者電話會議外，監事會會議應當採取現場、視頻或者電話會議方式。

必要時，在保障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經召集人、提議人同意，監事會臨時會議亦可採用傳真、電子郵件表決等方式召開。

監事會制定監事會會議議事規則，明確監事會會議的議事方式和表決程序，以確保監事會會議以合理方式召開並科學決策。

監事會會議應當製作會議記錄，並可以錄音。會議記錄應當真實、準確、完整地記錄會議過程、決議內容、監事發言和表決情況，並依法保存。出席會議的監事和記錄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字。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

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

- 擔任因經營不善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前董事或者廠長、總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 被中國證監會處以證券市場禁入處罰，期限未滿的；
- 因違法行為或者違紀行為被解除職務的證券交易所、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的負責人或者證券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被解除職務之日起未逾五年；
-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
- 因違法行為或者違紀行為被撤銷資格的律師、註冊會計師或者投資諮詢機構、財務顧問機構、資信評級機構、資產評估機構、驗證機構的專業人員，自被撤銷之日起未逾五年；
- 國家機關工作人員和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則規定的禁止在公司中兼職的其他人員；
- 因違法違規行為受到金融監管部門的行政處罰，執行期滿未逾三年；
- 自被中國證監會撤銷任職資格之日起未逾三年；
- 自被中國證監會認定為不適當人選之日起未逾兩年；
-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
- 非自然人；
-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
-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則或部門規章規定的其他內容。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或聘任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該選舉、委派或聘任無效。任何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職務。

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代表公司的善意行為對第三人的有效性，不因其在任職、選舉或者資格上有任何不合規行為而受影響。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

- 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 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力，不得越權；
- 親自行使獲賦予的酌量處理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行政法規允許或者得到股東大會的同意，不得將其酌量處理權轉給他人行使；
- 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平等，對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公平；
- 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者由股東大會另有批准外，不得與公司訂立合同、交易或者安排；
- 未經股東大會同意，不得利用公司財產為自己謀取利益；
-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佔公司的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 未經股東大會同意，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有關的佣金；
- 遵守公司章程，忠實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
- 未經股東大會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與公司競爭；
-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或者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不得將公司資產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名義開立賬戶存儲，不得以公司資產為本公司的股東或者其他個人債務提供擔保；

- 未經股東大會批准，不得洩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機密信息；除非以公司利益為目的，亦不得利用該信息；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機構披露該信息：
 1. 法律有規定；
 2. 公眾利益有要求；
 3. 該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利益有要求。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所負的誠信義務不一定因其任期結束而終止，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有效。其他義務的持續期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取決於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形下結束。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任何方式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已訂立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公司與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盡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

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為其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繳納稅款。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間接向本公司和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前述規定不適用於下列情形：

- 公司向其子公司提供貸款或者為子公司提供貸款擔保；
- 公司根據經股東大會批准的聘任合同條款，向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者其他款項，使之支付為了公司利益或者為了履行其公司職責所產生或將產生的費用；
- 如公司的正常業務範圍包括提供貸款、貸款擔保，公司可以向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但提供貸款、貸款擔保的條件應當是正常商業條款。

公司違反前述規定提供貸款的，不論其貸款條件如何，收到貸款的人應當立即償還。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公司所負的義務時，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各種權利、補救措施外，公司有權採取以下措施：

-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賠償由於其失職給公司造成的損失；
- 撤銷任何由公司與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以及由公司與第三人(當第三人明知或者理應知道代表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了對公司應負的義務)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
-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交出因違反義務而獲得的收益；
- 追回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收受的本應為公司所收取的款項，包括(但不限於)佣金；
-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退還因本應交予公司的款項所賺取的、或者可能賺取的利息。

公司應當就報酬事項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書面合同，並經股東大會批准。

公司在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合同中應當規定，當公司將被收購時，公司董事、監事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的財務報表除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外，還應當按國際或者其他公司證券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大差異，應當在財務報表附註中加以註明。公司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數較少者為準。

公司公佈或者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者財務數據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同時按國際或者其他公司證券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

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公佈兩次財務報告，即在一會計年度的前六個月結束後的六十日

內公佈中期業績，會計年度結束後的一百二十日內公佈年度財務報告。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董事會應當在每次年度股東大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門頒佈的規範性文件、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所規定由公司準備的財務報告。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另立會計賬簿。公司的資產，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利潤分配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或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述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每年的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律法規所規定的，適用於證券公司的其他專項準備金。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適用於證券公司的其他專項準備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盈餘公積金。

公司在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適用於證券公司的其他專項準備金後，可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潤。公司可供分配利潤中向股東進行現金分配的部分必須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並應確保利潤分配方案實施後，公司淨資本等風險控制指標不低於《證券公司風險控制指標管理辦法》規定的預警標準。

股東大會違反前述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適用於證券公司的其他專項準備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或未按照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進行利潤分配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累計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但是，資本公積金將不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

資本公積金包括下列款項：

- 超過股票面額發行所得的溢價款；
- 國務院財政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

法定盈餘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大會召開後兩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

公司利潤分配政策為：公司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執行持續、穩定的利潤分配政策。公司利潤分配不得超過累計可分配利潤的範圍，並確保利潤分配方案實施後公司各項風險控制指標符合《證券公司風險控制指標管理辦法》規定的預警標準要求；公司採用現金、股票或者現金與股票相結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並優先採用現金分紅的利潤分配方式，公司每年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不低於當年實現的可分配利潤的10%，且在任意連續的三個年度內，公司以現金方式累計分配的利潤不少於該三年實現的可分配利潤的30%；公司原則上每年度進行一次利潤分配，董事會可以根據盈利情況及資金需求狀況提議公司進行中期現金分紅；公司在滿足上述現金股利分配和確保公司股本規模合理的前提下，保持股本擴張、業務發展與業績增長相適應，採取股票股利等方式分配股利。

公司利潤分配方案決策程序為：公司管理層、董事會應結合公司盈利情況、資金需求和股東回報規劃提出合理的利潤分配建議和預案，獨立董事應對利潤分配預案發表獨立意見並公開披露。公司利潤分配方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批准。股東大會對現金分紅具體方案進行審議時，應當通過多種渠道主動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要求，切實保障社會公眾股東獲得合理投資回報的權利。

公司利潤分配政策調整的決策程序為：公司如因外部經營環境或自身經營狀況發生重大變化而需調整利潤分配方案和股東回報規劃的，管理層應向董事會提交嚴謹的論證和詳細的情況說明，獨立董事應發表專項意見。利潤分配政策調整方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

提交股東大會表決。公司應通過多種渠道主動與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徵集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要求。公司發佈股東大會通知後應當在股權登記日後三日內發出股東大會催告通知，調整方案必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公司於催繳股款前已繳付的任何股份的股款均可享有利息，但股份持有人無權就預繳股款參與其後宣佈的股利。

在遵守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相關規定的前提下，對於無人認領的股利，公司可行使沒收權利，但該權利僅可在適用的有關時效屆滿後才可行使。

公司有權終止以郵遞方式向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發送股利單，但公司應在股利單連續兩次未予提現後方可行使此項權利。如股利單初次郵寄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回後，公司即可行使此項權利。

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未能聯絡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的股份，但必須遵守以下條件：

- 公司在十二年內已就該等股份最少派發了三次股利，而在該段期間無人認領股利；
- 公司在十二年期間屆滿後於公司證券上市地一份或多份報章刊登公告，說明其擬將股份出售的意向，並通知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

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收的款項。

公司委任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

內部審計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配備專職審計人員，對公司收支和商業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和審計人員的職責，應當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審計負責人向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公司應當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一年，自公司每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起至下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止，可以續聘。

經公司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享有下列權利：

- 隨時查閱公司的賬簿、紀錄或者憑證，並有權要求公司的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有關數據和說明；
- 要求公司採取一切合理措施，從其子公司取得該會計師事務所為履行職務而必需的資料和說明；
- 列席股東會議，得到任何股東有權收到的會議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在任何股東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的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

不論會計師事務所與公司訂立的合同條款如何規定，股東大會可以在任何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決定將該會計師事務所解聘。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如有因被解聘而向公司索償的權利，有關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作出決定，並報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備案。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應當提前三十天通知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股東大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大會決定。由董事會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由董事會確定。

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

會計師事務所可以以將辭聘書面通知置於公司法定地址的方式辭去其職務。通知在其置於公司法定地址之日或者通知內註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陳述：

- 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公司股東或者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
- 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聘通知載有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聽取其就辭聘有關情況做出的解釋。

通知與公告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一種或幾種形式發出：

- 以專人送出；
- 以郵件方式送出；
- 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進行；
- 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有關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公司章程及公司證券上市地上市規則的前提下，以在證券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方式進行；
- 以公告方式進行；
- 公司或受通知人事先約定或受通知人收到通知後認可的其他形式；
- 公司證券上市地有關監管機構認可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

就公司按照香港上市規則要求向H股股東提供或發送公司通訊(如香港上市規則中所定義)的方式而言，在符合公司證券上市地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前提下，均可通過公司指定的及／或香港聯交所網站或通過其他電子方式，將公司通訊提供或發送給H股股東。

公司發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進行的，一經公告，視為所有相關人員收到通知。

若公司證券上市地上市規則要求公司以英文版本和中文版本發送、派發、發出、公佈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公司相關文件，如果公司已作出適當安排以確定其股東是否希望只收取英文版本或只希望收取中文版本，以及在適用法律和法規允許的範圍內，公司可(根據股東說明的意願)向有關股東只發送英文版本或只發送中文版本。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

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應當由董事會提出方案，按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經股東大會通過後，依法辦理有關審批手續。反對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以公平價格購買其股份。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定，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通過報紙或其他方式對外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

公司分立，應當由分立各方簽訂分立協定，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通過報紙等方式對外公告。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定另有約定的除外。

公司需要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通過報紙等方式對外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減資後的註冊資本將不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解散和清算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

-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 因合併或者分立而解散；
-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公司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被依法宣告破產；
-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任何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現上述第三種情形的，可以通過修改公司章程而存續，但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公司因有上述第一、三、六種情形而解散的，應當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後十五日內依法成立清算組，並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的方式確定其人選。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公司因上述第二種情形而解散的，應當向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提出申請，並附解散的理由及相關文件，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後解散。

公司因上述第四種情形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組織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公司因上述第五種情形解散的，由有關主管機關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股東大會進行清算的決議通過之後，公司董事會的職權立即終止。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通知、公告債權人；
- 處理與清算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清理債權、債務；
- 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通過報紙等方式對外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時，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前述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

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內收支報表和財務賬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報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

清算組應當自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之日起三十日內，將前述文件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

修改公司章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公司章程：

- 《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則修改後，公司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相抵觸；
-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公司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 股東大會決定修改公司章程。

爭議的解決

公司遵從下述爭議解決規則：

- 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與公司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與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與內資股股東之間，基於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

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

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公司或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

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

- 申請仲裁者可以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

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

- 以仲裁方式解決因上述所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 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任何提交的仲裁均須視為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其裁決。

1. 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A. 註冊成立

本公司的前身招商銀行證券業務部成立於1991年8月3日，其後於1993年8月1日獲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註冊為企業法人。於2002年6月28日，我們更名為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我們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益田路江蘇大廈A座38至45樓。

我們的香港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期48樓，於2015年8月11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以英文公司名稱「China Merchants Securities Co., Ltd.」及中文公司名稱「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獲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鄭燕萍女士獲委任為負責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傳票及通知的授權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傳票的地址與上述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相同。

由於本公司在中國成立，我們須遵守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及公司章程若干條文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及五。

B. 本公司股本的改變

經中國證監會批准，本公司發行358,546,141股A股並自2009年11月17日起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緊隨A股發行後，本公司的註冊股本由人民幣3,226,915,266元增至人民幣3,585,461,407元。

2011年8月，本公司通過資本化資本儲備將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4,661,099,829元。

2014年5月27日，本公司完成私募配售發行1,147,035,700股A股，因此註冊資本於2014年10月增至人民幣5,808,135,529元。

我們的註冊資本自我們於2014年5月私募配售以來並無改變。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及A股轉換為H股並轉讓至全國社保基金後，但並無計入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我們的註冊資本將增至人民幣6,669,409,329元，包括5,719,008,149股A股及980,401,180股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H股，分別佔我們註冊資本約85.37%及14.63%。

C. 股東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以下決議案已於2015年6月11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獲正式通過：

- (a) 本公司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及該等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 (b) 將發行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全球發售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5%，以及向聯席賬簿管理人授予超額配股權，所涉及股份不得超過根據全球發售所發行H股數目的15%；及
- (c) 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處理(其中包括)全球發售及H股發行和上市的所有相關事宜。

以下決議案已於2015年8月12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獲正式通過：

- (a) 待全球發售完成後，有條件採納公司章程，於上市日期開始生效。

D. 我們子公司的其他資料

我們的主要子公司(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名單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財務報表。除以下所披露者外，我們各家主要子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並無其他變更。

招商期貨

招商期貨的註冊資本於2014年7月30日由人民幣40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630,000,000元。

招商證券資產管理

招商證券資產管理的註冊資本已於2016年5月20日獲董事會批准由人民幣30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1,000,000,000元。

2. 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A. 重大合約概要

我們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以下重大或可能重大的合約(並非於一般業務過程訂立的合約)，各合約已遞交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 (a) 本公司、中國人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與招證香港於2016年9月25日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中國人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同意認購333,300,000股H股；
- (b) 本公司、Well Ease Limited與招證香港於2016年9月25日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Well Ease Limited同意認購可以總額50百萬美元所購買數目的H股(約減至最接近每手200股H股的完整股份買賣單位)；
- (c) 本公司、東海聯合(集團)有限公司與招證香港於2016年9月25日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東海聯合(集團)有限公司同意認購可以總額50百萬美元所購買數目的H股(約減至最接近每手200股H股的完整股份買賣單位)；

- (d) 本公司、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與招證香港於2016年9月25日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同意認購可以總額10百萬美元所購買數目的H股(約減至最接近每手200股H股的完整股份買賣單位)；
- (e) 本公司、中國人壽富蘭克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與招證香港於2016年9月25日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中國人壽富蘭克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同意認購可以總額20百萬美元所購買數目的H股(約減至最接近每手200股H股的完整股份買賣單位)；
- (f) 本公司、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與招證香港於2016年9月25日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同意認購可以總額30百萬美元所購買數目的H股(約減至最接近每手200股H股的完整股份買賣單位)；
- (g) 本公司、Advance Data Services Limited與招證香港於2016年9月25日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Advance Data Services Limited同意認購可以總額30百萬美元所購買數目的H股(約減至最接近每手200股H股的完整股份買賣單位)；
- (h) 本公司、鼎睿再保險有限公司與招證香港於2016年9月25日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鼎睿再保險有限公司同意認購可以總額15百萬美元所購買數目的H股(約減至最接近每手200股H股的完整股份買賣單位)；
- (i) 本公司、復星恆利證券有限公司與招證香港於2016年9月25日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復星恆利證券有限公司同意認購可以總額10百萬美元所購買數目的H股(約減至最接近每手200股H股的完整股份買賣單位)；
- (j) 本公司、Century Surety Company與招證香港於2016年9月25日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Century Surety Company同意認購可以總額5百萬美元所購買數目的H股(約減至最接近每手200股H股的完整股份買賣單位)；
- (k) 本公司、英大國際信託有限責任公司與招證香港於2016年9月25日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英大國際信託有限責任公司同意認購可以總額30百萬美元所購買數目的H股(約減至最接近每手200股H股的完整股份買賣單位)；
- (l) 本公司、彩雲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與招證香港於2016年9月25日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彩雲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同意認購可以總額30百萬美元所購買數目的H股(約減至最接近每手200股H股的完整股份買賣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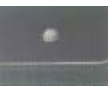




- (m) 本公司、Legit Value Limited、招證香港與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於2016年9月25日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Legit Value Limited同意認購可以總額30百萬美元所購買數目的H股(約減至最接近每手200股H股的完整股份買賣單位)；
- (n) 本公司、南方工業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與招證香港於2016年9月25日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南方工業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同意認購可以總額20百萬美元所購買數目的H股(約減至最接近每手200股H股的完整股份買賣單位)；及
- (o) 香港承銷協議。






B. 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註冊或已申請註冊以下對本公司業務屬重要的知識產權。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屬重要的商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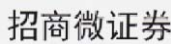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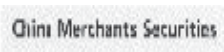
註冊商標	商標註冊 編號	註冊 擁有人	類別	註冊地	註冊日期	到期日
	7347970	本公司	35	中國	2011年1月21日	2021年1月20日
	7348085	本公司	38	中國	2010年10月21日	2020年10月20日
	7348068	本公司	36	中國	2010年10月21日	2020年10月20日
	7348103	本公司	42	中國	2010年12月7日	2020年12月6日
	8896398	本公司	36	中國	2014年1月7日	2024年1月6日
	5986337	本公司	36	中國	2012年7月21日	2022年7月20日
	5986335	本公司	38	中國	2012年7月21日	2022年7月20日
	5986336	本公司	42	中國	2011年10月21日	2022年10月20日

註冊商標	商標註冊 編號	註冊 擁有人	類別	註冊地	註冊日期	到期日
 www.newone.com.cn	1759600	本公司	42	中國	2012年4月28日	2022年4月27日
	2014129	本公司	42	中國	2013年3月7日	2023年3月6日
	1962871	本公司	35	中國	2013年2月21日	2023年2月20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806180	本公司	36	中國	2010年1月28日	2020年1月27日
招商证券	5806181	本公司	36	中國	2010年2月14日	2020年2月13日
CMSC	5806184	本公司	36	中國	2010年3月28日	2020年3月27日
cmsc	5806182	本公司	36	中國	2010年3月28日	2020年3月27日
智远理财	6238390	本公司	36	中國	2010年3月28日	2020年3月27日
智远理财	6238392	本公司	38	中國	2010年3月28日	2020年3月27日
智远理财	6238389	本公司	42	中國	2010年6月14日	2020年6月13日
智远理财	6238391	本公司	35	中國	2010年6月14日	2020年6月13日
百位慧	6238394	本公司	42	中國	2010年6月14日	2020年6月13日
智远手机证券	6888025	本公司	36	中國	2010年5月14日	2020年5月13日
智远手机证券	6888024	本公司	38	中國	2010年5月14日	2020年5月13日
	6888023	本公司	36	中國	2010年5月14日	2020年5月13日
	6888022	本公司	38	中國	2010年5月14日	2020年5月13日
益中参	5986342	本公司	42	中國	2010年4月28日	2020年4月27日

註冊商標	商標註冊 編號	註冊 擁有人	類別	註冊地	註冊日期	到期日
	5986344	本公司	36	中國	2010年5月14日	2020年5月13日
	5986343	本公司	38	中國	2010年5月14日	2020年5月13日
	5986350	本公司	35	中國	2010年7月7日	2020年7月6日
	5986340	本公司	42	中國	2010年6月7日	2020年6月6日
	5986341	本公司	36	中國	2010年8月21日	2020年8月20日
	1764344	本公司	36	中國	2012年5月7日	2022年5月6日
	1441338	本公司	9	中國	2000年9月7日	2020年9月6日
	3418361	本公司	36	中國	2014年11月14日	2024年11月13日
	1421816	本公司	36	中國	2000年7月14日	2020年7月13日
	16826329	本公司	36	中國	2016年6月21日	2026年6月20日
	303418245	本公司	36	香港	2015年5月22日	2025年5月21日
	303418254	本公司	36	香港	2015年5月22日	2025年5月21日
	303418308	本公司	36	香港	2015年5月22日	2025年5月21日
	UK00003129586	招證英國	36	英國	2015年12月25日	2025年10月1日
	UK00003129579	招證英國	36	英國	2016年1月8日	2025年10月1日
	UK00003129613	招證英國	36	英國	2016年1月1日	2025年10月1日

CHINA MERCHANTS SECURITIES (UK) LIMITED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註冊以下商標，惟註冊尚未獲批：

商標	申請編號	申請人	類別	申請地	申請日期
	16826296	本公司	36	中國	2015年4月28日
	16826265	本公司	36	中國	2015年4月28日
	17287504	本公司	36	中國	2015年6月25日
	19386053	本公司	36	中國	2016年3月22日
	303418263	本公司	36	香港	2015年5月22日
	303418290	本公司	36	香港	2015年5月22日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域名：

域名	註冊擁有人	註冊日期	到期日
newone.com.cn	本公司	2000年1月26日	2022年1月26日
cmsc.com.cn	本公司	2004年9月24日	2023年9月24日
newone.cn	本公司	2003年3月17日	2018年3月17日
ccs.com.cn	本公司	1998年11月17日	2021年11月17日
cmschina.com.cn	本公司	2007年3月25日	2020年3月25日
cmsam.com.cn	本公司	2013年10月22日	2023年10月22日
cmshongkong.com.cn	本公司	2008年4月28日	2023年4月28日
cmshongkong.cn	本公司	2008年4月28日	2023年4月28日
cmschina.com	本公司	2002年12月22日	2022年12月22日
cmsfutures.cn	招商期貨	2013年8月22日	2023年8月22日
cmsfutures.com	招商期貨	2013年8月22日	2023年8月22日
cmsfutures.com.cn	招商期貨	2013年8月22日	2023年8月22日
cmscapital.cn	招商致遠	2013年8月20日	2023年8月20日
zsqh168.com	招商期貨	2007年11月28日	2017年11月28日
招商證券.cn	本公司	2008年10月10日	2018年10月10日

3. 董事及監事的其他資料

A. 董事及監事合約詳情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9A.54及19A.55條，我們已與各董事和監事訂立合約，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ii)遵守公司章程；以及(iii)仲裁條文。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相關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不包括法定賠償)的合約除外)。

B. 董事及監事的酬金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和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0.73百萬元、人民幣6.84百萬元、人民幣11.04百萬元及人民幣2.50百萬元。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和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分別為人民幣8.85百萬元、人民幣12.84百萬元、人民幣7.10百萬元及人民幣2.97百萬元。

根據現行安排，我們估計，我們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董事及監事的稅前固定薪酬總額約為人民幣10.00百萬元。

於營業紀錄期間，概無任何董事或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4.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監事的權益披露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股權變動)，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於股份上市後將(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或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 及類別	緊隨全球發售 完成後於本公 司股本總額所 佔的概約持股 百分比 (假設並無行使 超額配股權)	緊隨全球發售 完成後於同類 別相關股份類 別所佔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假設並無行使 超額配股權)
楊鈞.....	實益擁有人	11,800股 A股	0.00018%	0.00021%

B. 主要股東的權益披露

有關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向我們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之人士的資料，請參閱「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以下人士(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在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主要股東所持我們成員公司(不包括本公司)的權益

<u>本集團成員公司</u>	<u>擁有10%或以上權益 股東的名稱(我們除外)</u>	<u>主要股東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u>
深圳市遠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穩勝股權投資 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0%
江西致遠發展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贛州發展投資控股 集團有限公司	49%
青島國信招商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青島國信資本投資 有限公司	35%
深圳市致遠創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局資本管理 有限責任公司	46.15%
深圳市招商致遠股權 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局資本管理 有限責任公司	30%
合肥中安致遠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安徽省皖投鐵路 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49%
合肥中安招商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安徽省皖投鐵路 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河北港口集團有限公司	18%

C.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董事或監事於本公司的發起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買賣或租用或擬買賣或租用的資產中並無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b) 董事或監事概無擁有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仍然存續兼對本集團業務整體重要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的重大權益；
- (c) 不計及可能根據全球發售認購的股份，就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概無任何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的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及
- (d) 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的任何股東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的任何權益。

5. 其他資料**A. 遺產稅**

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毋須根據中國法律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B.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業務—法律及監管」一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可能引致損失人民幣10百萬元或以上並對本次發行有重大不利影響的尚未了結的重大訴訟或仲裁案件，而就董事所知，亦無涉及任何尚未了結或可能由或對本集團成員公司展開的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

C. 聯席保薦人

招證香港為本公司全資子公司，因此並非獨立於本公司。摩根大通證券(遠東)有限公司及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有關保薦人的獨立標準。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所有已發行股份及將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根據本公司與各聯席保薦人簽訂的委任書，我們同意向各聯席保薦人支付500,000美元作為本公司建議於聯交所上市的保薦費用。

D. 合規顧問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摩根大通證券(遠東)有限公司為上市後的合規顧問。

E. 開辦費用

我們未產生任何開辦費用。

F. 發起人

我們的發起人的信息如下：

序號	名稱
1	深圳市招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2	招商局輪船股份有限公司
3	中國遠洋運輸(集團)總公司
4	交通部秦皇島港務局
5	中國港灣建設(集團)總公司
6	廣州海運(集團)有限公司
7	招商局蛇口工業區有限公司
8	深圳市寶恒(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9	中海(海南)海盛船務股份有限公司
10	深圳華強集團有限公司
11	金鹿公務機有限公司
12	深圳遠洋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13	中國海運(集團)總公司
14	上海汽車工業有限公司
15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16	山東省交通開發投資公司
17	廣州航道局
18	中國路橋(集團)總公司
19	中技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20	上海鐵路局
21	中港第四航務工程局
22	上海市郵政局
23	中國電子進出口總公司
24	深圳市鴻基(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5	浙江省交通工程建設集團有限公司
26	廣州港務局
27	武漢煙草(集團)有限公司
28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9	上海華誼(集團)公司
30	四川公路橋樑建設集團有限公司
31	上海華東電力實業有限公司
32	瀋陽遼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3	深圳市沙頭角保稅區投資開發公司
34	深圳三鼎油運貿易有限公司
35	深圳市立盛達實業有限公司
36	江西洪都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37	北京北辰實業集團公司
38	深圳船務公司
39	深圳市華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0	中國糧油食品進出口(集團)有限公司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全球發售及本招股章程所述有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擬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G. 專家資格

以下為曾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意見的專家(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的資格：

名稱	資格
招證香港	獲准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摩根大通證券(遠東)有限公司	獲准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獲准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金杜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H. 專家同意書

名列本附錄G段的專家已各自就刊發本招股章程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以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上文所列專家概無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

I. H股持有人的稅務

倘H股的出售、購買及轉讓於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進行(包括在香港聯交所進行交易的情況)，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該等出售、購買及轉讓的現行香港印花稅稅率為每1,000港元代價(不足1,000港元亦作1,000港元計)或所出售或轉讓H股的公允價值(以較高者為準)須繳2.00港元。有關稅務的其他資料，請參閱「附錄三一稅項及外匯」。

J. 無重大不利變更

董事確認，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自2016年6月30日起並無重大不利變更。

K.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則香港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

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將對所有相關人士具約束力。

L.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關聯方交易載於「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63. 關聯方交易」。

M. 其他事項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a)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

- (i) 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擬繳足或繳付部分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非現金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並不附屬於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屬於購股權；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而給予或同意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及
- (iv)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向任何人士支付或應付任何人士佣金；

(b) 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概無創辦人股份、管理人員股份或遞延股份或任何債券；

(c)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業務並無受到任何干擾而可能或已經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

(d) 本公司概無未贖回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券；

(e) 概無有關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利的安排；

(f) 除我們的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外，本公司的股權及債券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正在或擬申請任何上市或買賣批准；

(g) 本公司現時無意申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的身份，並預期毋須遵守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及

(h) 我們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使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結算及交收。

N. 雙語招股章程

本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乃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分開刊發。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同本招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有：

- (a) 白色、黃色及綠色申請表格；
- (b)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2.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 A.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副本；及
- (c)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5.其他資料 — H.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同意書。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副本可在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內的一般辦公時間內，於高偉紳律師行的辦公室(地址為香港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27樓)查閱：

- (a)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 (b) 由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c) 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和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
- (d) 由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編製的有關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之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e)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2.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 A.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
- (f)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5.其他資料 — H.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同意書；
- (g) 本招股章程附錄六「3.董事及監事的其他資料 — A.董事及監事合約詳情」一節所述的合約；
- (h) 由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一般事務及物業權益提出的法律意見；
- (i) 中國公司法、《必備條款》、《特別規定》及其非官方英文譯本；及
- (j) 上交所上市規則及其非官方英文譯本。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Securities Co., Ltd.

